

SEMANTICS

语义学

〔英〕杰弗里·N·利奇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066394



语义学

〔英〕杰弗里·利奇著

李瑞华 王彭福 译
杨自俭 穆国豪 校订
何兆熊 华物 校订



本书根据 Geoffrey Leech 所著 *Semantics*, 英国企鹅出版社1983年增订重印本译出。

语义学

李瑞华 王彤福

杨自俭 穆国豪 译

何兆熊 华 钧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西体育路119号)

江苏阜宁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上海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8印张 403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统一书号：7218·209 定价：4.90元

GF77/38

作 者 介 绍

杰弗里·利奇 (Geoffrey Leech) 1936 年生于格洛斯特，先就读于求克斯布里文法中学，后在伦敦大学学院攻读英国语言文学。1962 到 1969 年，在伦敦大学学院先后任英语助理讲师和讲师，在此期间，利奇获得哲学博士学位。自 1969 年以来，他一直在兰开斯特大学任教。1964 至 1965 年作为哈克尼史基金研究员在麻省理工学院研究语言学，1972 年在美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的布朗大学任客座教授。已发表的主要著作有：《广告英语》(*English in Advertising*, 1966), 《英语诗歌的语言学指导》(*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1969), 《意义和英语动词》(*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1971), 《语义学和语用学探索》(*Explorations i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1980), 他与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和 Jan Svartvik 合作编著了著名的《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72), 与 Jan Svartvik 合作编写《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1975) 并与 Michael Short 合著《小说的文体：英语小说的语言学导论》(*Style in Fiction: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Fictional Prose*, 1981)。杰弗里·利奇现在兰开斯特大学任语言学和现代英语教授。他已婚并有两个孩子。

译者的话

语义学，这门研究意义的科学，虽然从1897年法国学者M.Brial的《语义学探索》一书问世以来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在前半个世纪中，语言学在语义方面的研究却远远落后于句法和音位方面的研究。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许多语言学家认识到只研究语言的形式而忽视其意义大大影响了语言学的发展；此外，语言生成模式论、应用语言学（机器翻译、信息自动查询、通讯技术自动化等）、符号学、信息论等对语义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因此语义学便成了语言研究的焦点，甚至有人把语义学的研究称为“时代的标志”。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Geoffrey Leech的《语义学》在1974年出了第一版，1981年他根据语义学的最新发展，在许多方面作了重大的修改和补充。本书便是根据修订后的第二版译出的。《语义学》在国外语言学界是一本颇有影响的著作。作者围绕着语义与人类交际的关系这个核心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语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他把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研究侧面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起来，从而确定了语义学在语言学中的地位。作者不但在论述语言的社会功能、语义的类型以及语义学和逻辑学、句法学、语用学的关系等问题上，而且在描述词义的组成、语义成分的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创见。本书说理透彻、举例丰富，既是一本语义学的学术专著，又是一本研究语义学的

入门书，对专业语言工作者来说，这是一本必读的书，而对一般有兴趣从事语言研究，并有志于提高语言修养的人来说，本书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书末所附“背景知识阅读”、“参考书目”对进一步研究都是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副所长戚丽村教授的不少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1985年1月

Hoa văn SaigonHSK

再 版 前 言

虽然对意义的研究历史悠久，但是在过去的十五年中语义学领域的思想特别活跃：新的理论和新的模式大量涌现，新的观点迅速取代旧的观点。因此，本书初版后不到五年，我就开始深感书中的内容已经过时。根据我自己所感到的初版中的不足之处，并考虑到最近几年来最重大的发展，我作了一番努力，对初版作了考虑和修订。

新版本中的章节安排基本照旧，但在其他方面有些重大的修改。熟悉旧版本的人会注意到新版本中最大的变化是：1)增加了新的第七章，专门论述语义成分分析的扩展及其有关问题；2)原书最后两章扩充为四章，从而强调了语用学(对语言的使用以及语言与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对语义学日益扩大的影响；3)由于我在理论上用从属模式代替短语结构模式来描述语义结构，原书中的图表和标记体系也作了变动，我希望现用的标记体系比原来的标记体系简单明了。全书中变化最少的是前四章，原来的文献目录和背景知识阅读部分已作了彻底的修改。

我非常感激 Mahavir Jain 在校对和索引编写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希望，修改后，本书将是一本大大改进了的介绍语义学的著作。一些朋友和同事，特别是 Randolph Quirk 和 Sadao Ando 对初版提了不少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对我修改

本书很有帮助，特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杰弗里·利奇

Hoa văn SaigonHSK

序 言

为什么要研究语义学？研究意义的语义学对研究交际极为重要；由于交际在社会组织中越来越成为决定性因素，认识和理解交际的需要也就越来越迫切。语义学也是对人类思维进行研究的中心点，如思维过程、认识和概念化，所有这些都与我们运用语言来划分和表达对世界的认识错综地交织在一起。

从上述两个方面来看，语义学都处在对人类进行研究的焦点上，也就是说语义学是各种矛盾的思潮和各类研究学科的汇合处。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对语义学都有着浓厚的兴趣。但由于其出发点不同，它们的兴趣不尽相同：心理学关心的是对人类思维的理解；语言学注重对语言及各种具体语种的理解；哲学则侧重于对我们的认识方式、正确的思维规律和真理与谬误的评价等问题的研究。语义学似乎经常使人迷惑不解，因为对它的研究有许多不同的方法，而这些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往往很不清楚，甚至连语义学著作的一些作者对此也不很明白。使人感到困惑的另一个原因是：人类理性认识在于研究理性认识本身，颇有点象一只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

由于上述原因，或正因为语义学是一个迷惑人的学科，所以，这门学科为这方面的许多著作提供了材料。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研究语义学的每种新的著作是浪费时间或仅仅是重复先前的成果。相反，因为语义学中有许多难以解答的问题，

所以每种新的著作都是作者探讨这些问题的独特尝试。

象本书这样的著作不可能全面论述语义学，至少可以说，即使试图这样做，最终也只能就别人对意义所作的论述勾画出一个粗略肤浅的轮廓而已。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走出一条穿过茫茫荒野的自己的道路，有路可循则循，但必要时，要毫不犹豫地去开辟一条新路，以探索一个陌生的领域。我就是以上述精神撰写此书的。我把语义学看作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它与句法学和音位学平行，却又相互影响。句法学研究语言的形式模式，音位学探讨语言形式模式转化为声音的方式。句法学和音位学研究用语言可能表达的结构，而语义学则研究可能表达的意义。可以说，把语义学看成语言学的一个组成学科是目前最有成效、也是最令人兴奋的出发点。这种说法是令人信服的。二十年前，语言学虽然在句法和音位方面的研究发展很快，但几乎把对语义的研究完全留给了哲学家和人类学家。在过去十五年中，越来越多的人摒弃了把语义学作为位于语言学边缘的一块杂乱无章、毫无组织的知识荒地的看法。在人们心目中，语义学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成了研究的焦点，多数人现在同意这种看法。不仅语言学对语义学理论的研究作出了努力，其他学科也同样付出了代价。在语义学研究中，我们看到各门学科异乎寻常地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哲学和认知心理学的方法和理论为语言学的研究打下比较稳固的基础，起了促进作用。

语言学本身已给语义学这门学科带来了某种程度分析上的严密性，这种严密性又与把意义的研究视为整个语言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点相结合。注意研究语言的“内容”而忽视其“表达”，犹如只研究语言的“表达”而忽视其“内

容”，都是毫无意义的。后者是一些语言学家曾经试图做过的，但成效甚微。

“表达”和“内容”相结合起来的观点有可能把已在语言的其他侧面证明有效的分析方法运用到语义学上来。但语义学在一个方向上的扩展却限制了它在另一个方向上的扩展：在语法学和音位学研究中发展起来的精确分析方法只能应用于传统地叫做“概念”或“认识”的那部分意义上。可以被笼统地称为“内涵”或“联想”的那部分意义可能有些被忽视。我的目的之一就是改变这种不平衡状态。

本书分两部分。第五章（“语义学具有科学性吗？”）在这两部分中间起着桥梁作用。前四章为其后的理论性讨论作了准备。在这四章中我指出了语义学的大方向，试图在语义学的研究中对容易出现的许多令人误解的观点和方法指出一条明确的航道，探索使语义学与现代生活问题发生密切联系的交际问题和意义问题。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着重阐述了诸如人类思维的概念体系和关于广告、宣传的“战略语义学”等问题。

从第六章到结尾论述了意义的中心问题，即意义的认识问题，并提出了以现代语言学中发展起来的一些原则为基础的语义学理论。在本书的后半部分我考虑了关于语言的语义结构组成的细节，探讨了象“人们怎样给一个已知的词下个确切的定义？”和“人们怎样制订规则去解释这样那样的一连串语音符号所具有的这样那样的意义？”等问题。这种关于意义的理论研究在学术上可能很引人注意，但一旦深入到高度精确的数学公式，则很复杂很抽象，问题也很多。在一本导论性的书中我所能做到的就是概要地说明各种类型的分析，以及为什么对语义描述的问题采取某一种方法而不采取

另一种方法来解决。

从对人类交际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到理论语义学这样一个狭小专门的领域是一个很大的跳跃。能坚持读到最后几章的读者，将注意到类似“换排档”这样的变化和难度的增加，尤其是第八章和第十二至第十七章。可能有人将会责备我把如此不相干的两种类型的调查研究汇集于一书之中。但我相信，这种尝试可被证明是正确的：只有在精确地认识语言的概念或逻辑结构的情况下，才能充分理解交际的一般问题。对第一至第四章的许多论点我在本书的后半部分作了更详尽的阐述。反过来说，理论语义学很容易与交际的实际问题脱节，因此可能使人们对理论语义学所要研究的课题产生曲解，认为它苍白无力（哲学家的形式逻辑提供了这类例子）。换句话说，我坚信使“理论”语义学和“应用”语义学结合在一起的努力将会大有益处。

语义学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由于“普通语义学”这一流派的发展而流行一时。这个流派认为，交际过程的研究在解决人类的冲突（不管是个别的、局部的还是国际的）中可能是一种能起好作用的强大力量。虽然我还不敢象他们那样提出如此肯定的看法（在我看来，该流派关于冲突的原因所持的观点未免太天真）。但下面的这种情况却是确实无疑的，即我们对认识和交际的语言结构理解越深，我们就越能更好地组织和控制交际中的“病态”和破坏性因素，更好地理解和培养有利于协调的力量。

尽管如此，应该承认语义学在有些方面与数学和其他纯科学相似，它首先是一种纯理性的学科。只有在为了理解而去理解之后，才能获得应用这种理解以取得良好效果的智慧。

第一章

意义的各种意义

Ogden, Richards 和他们的后继者

“意义”这个词和它的相应的动词“意指”是英语中争议最多的术语之一，语义学家常常花费很多时间来推敲“意义的各种意义”，认为这是研究语义学的必要前提。1923年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出版了也许是有关语义学的一部最有名的著作，书名就叫《意义之意义》。在这本书的第186至187页上，他们从理论和非理论的不同观点出发，列出了“意义”这个词的二十二种定义。下面不妨选录其中几种：

一种内在的特征

词典上加在一个词之后的其他词

一个词的内涵

一个体系中任何一个事物的部位

某一事物在未来经历中的实际后果

符号使用者实际所指的事物

符号使用者应指的事物

符号使用者自认为所指的事物

符号解释者

(a) 所指的事物

- (b) 自认为所指的事物
- (c) 认为符号使用者所指的事物

Ogden 和 Richards 列出这些定义的目的是想说明对意义这种基本概念存在不一致的看法是怎样导致混乱和误解的。但是他们期望会有这样的一天：通过他们的著作和其他途径公众将受到教育，“语言对思想的影响将为人们所理解，由语言的谬误所引起的种种阴影将会消失”，他们认为从此人们便能获得“更有成效的解释方法”，获得“一种会话艺术，并使用这种艺术使会话更生动有趣”。

Ogden 和 Richards 使我们看到一个令人神往的精神境界，那里的人们谈吐文雅、言语纯正，这在某些方面反映了他们独特的观点。但是其他语义学家（主要是指 1933 年 Korzybski 所著《科学与精神健全》所开创的“普通语义学”思潮中的那些语义学家）也把如何解决意义、思想和交际这类问题看作可能是消除现代社会弊病的一剂万应灵药。象 Ogden 和 Richards 一样，其他研究者也指望科学将会澄清语义方面的一些概念。1923 年，Ogden 与 Richards 对科学的发展充满信心，他们在《意义之意义》一书中声称：

在过去几年中，生物学的进展以及对记忆和遗传所作的心理学研究已使人们对一般符号的“意义”不再有疑问，我们要在这里证明，思维和语言也会得到同样的对待。

（见该书 249 页）

十年后，Bloomfield 在两次大战之间所出版的论述语言的最有影响的著作《语言论》(1933) 一书中，同样地把语义学和科学的发展联系起来，但重点稍有不同。他认为能为语义学家提供背景的不是对精神现象（思想和符号）所作的科学研

究，而是对语言所指的各种事物所下的科学定义：¹

只有当某个言语形式的意义在我们所掌握的科学知识范围之内，我们才能准确地确定它的意义。比如，我们可以根据化学和矿物学来给矿物的名称下定义，正如我们说盐这个词的一般意义是“氯化钠 (NaCl)”，我们也可以用植物学或者动物学的术语来给植物或者动物的名称下定义，可是我们没有一种准确的方式来给象爱或者恨这样的一些词下定义，这样一些词涉及到好些还没有准确地加以分类的情景——而这些难以确定意义的词语词汇量占了绝大部分。

（《语言论》中文版第 139 页）²

当时 Bloomfield 对科学能创造奇迹这千真万确的臆测毫不知 Ogdent 与 Richards 乐观，因此，毫不奇怪，她的结论带有悲观情绪；这种悲观的结论却为后来二十年间美国语义学的研究敲响了丧钟：“所以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这种情况一直要持续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的状况为止。”（《语言论》中文版第 140 页）³

Bloomfield 的论点，如果按逻辑推论到其终极，意味着可望最后将出现这样一个时期：到那时一切事物都可以有权威性的科学定义，或用简单的话说，所有能被认识的事物都将被全部认识清楚——Ogden 与 Richards 关乎会话方面的理想把人们带进田园诗一般的意境，而 Bloomfield 的想法更加虚无缥缈。Bloomfield 从事著述时，正是人们对“统一科学”这种概念感到兴趣的时候。当时认为，从物理学到心理学，一切科学都可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巨大的知识统一体。⁴ 然且不论这点是否正确，他那关于语义学家正在耐心等待人类

知识总体的积累和巩固的说法，是以后来被认为是对科学的性质所持的一种很幼稚的观点为基础的。Bloomfield 的研究方法存在着三个缺陷：

第一，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同一种现象通常都有几种互不相容的科学的描述，我们应选其中哪一种作定义呢？

第二，科学的发展不是象往水桶里注水那样的一个累加过程，而是通过不断的修正和澄清，从而达到更透彻、更深刻的认识过程。由于科学的陈述本质上都是有时间性的，所以很难预测会有这么一天，人们都确信无疑不会再有重大的修改，因而可以安全地给爱和恨这类词下定义了。

第三，象盐=氯化钠这种根据科学公式所下的定义，是简单地把一套语言符号换成另一套语言符号，这样做反而把语言解释的任务推迟了一步。如果科学语言和日常语言一样具有意义，那么我们就面临着给“氯化钠”的意义下定义这一问题了；如果我们能够用一个更精确的或更能说明问题的科学公式来取代“氯化钠”，那么还会产生同样问题，这样类推下去以至无穷。换言之，Bloomfield 用以探求意义的方法导致了一条无止境地逆行的途径，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逻辑上它都是一条死胡同。

Ogden 与 Richards 以及 Bloomfield 研究意义的方法之所以发生问题，主要是因为他们一味试图通过其他科学学科来解释语义学。可以说，使 Ogden 和 Richards 大伤脑筋的意义这个术语所存在的明显歧义，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确实，他们所给的二十二个定义中的大多数（参见前面第一页上列出的例子）都是以他们的措词重复了哲学家、心理学家、语文学家、文学评论家和其他专家给意义所下的定义，这些定义之间所以存在许多矛盾，是因为各位

专家都根据各自的需要或愿望来研究意义，以满足各个专业的要求。所以，哲学家从自己的需要出发可以按照真实与谬误为意义下定义，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可以根据刺激和反应为意义下定义，文学评论家可以根据读者的反应来给意义下定义等等。很自然，由于他们的定义来自各种不同的所指框架，所以几乎没有什公共同之处。

虽然许多人承认对有关领域的研究可以使语义学研究者更深刻地去观察问题，但是对为什么要把语义学看作是从属于某些外部因素这点他们仍然不太明白。实际上，一旦我们把语义学看作是一门应该具有自己的所指框架的学科而不必从别处借用，我们就排除了在过去五十年中阻碍语义学发展的许多困难。一门独立自主的学科不是从答案开始而是从问题开始的。我们可以说建立语义学理论的总的目的是确定意义的“定义”，即系统地描述意义的实质。在开始讨论语义学之前即要求确定意义的定义，那就是要堅持把某些其他概念，如“刺激”和“反应”等，在某种意义上看得更基本、更重要一些。物理学家不必在开始研究诸如“时间”、“热”、“颜色”和“原子”这些事物的性质之前就给这些概念下定义。相反地，如果需要定义的话，它们将来自研究本身。

一旦这一显而易见的道理被接受，那就不难看出Ogden 和 Richards 曾经精心研究的如何为意义下定义这一课题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语义学的语言学起点

在上一节，我提出意义的研究应摆脱对其他学科的从属，这样，就为进一步讨论作好了准备。人们会很自然地提出以

下的质问：“那么应该怎样研究意义？在建立意义的理论过程中应回答哪一类的问题？构成这种理论基础的原则又是什么？”

现代语言学研究语义学所采用的方法的关键之一，就是不能脱离语言：象“一分=百分之一美元”或“盐=氯化纳”这样的等式并没有把语言符号和语言以外的事物联系起来，而是把两种被认为是“具有相同意义的”语言表达方式对应起来。离开语言去探索语言现象的解释，就象从没有门窗的房子中寻找出口一样徒劳，因为“解释”一词本身就意味着用语言来陈述。我们的补救办法便只能是在房间里面进行探索，也就是说从语言内部去研究各种关系，如释义或同义（这两个术语大体上都表示“意义相同”）。释义和可以作系统研究的其他一些意义关系将在下面加以说明。蕴涵和前提是存在于一句话语和另一句话语之间的语义上的从属关系；逻辑上的不一致是话语之间一种语义上的对比。

1. *X*: The defects of the plan were obvious. (这个计划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是对 *Y*: The demerits of the scheme were evident. (这个方案的不足之处是明显的。)所作的释义。
2. *X*: The earth goes round the sun. (地球围绕着太阳转。)蕴涵着 *Y*: The earth moves. (地球在运转。)的意义。
3. *X*: John's son is called Marcus. (约翰的儿子叫马库斯。)是以 *Y*: John has a son. (约翰有一个儿子。)为前提的。
4. *X*: The earth goes round the sun. (地球围绕着太阳转。)与 *Y*: The earth is stationary. (地球

是静止的。)意义上不一致。

以上就是 X 和 Y 两句话之间的一些意义关系，这些关系完全可以用语义学理论来加以说明；我们将在本书第 104 页至 117 页对这些以及其他的意义关系进行更加仔细的探讨。

当代语言学研究语义学的许多方法所遵循的第二个原则是把语言研究这一任务看作是对操本族语的人的语言能力的说明；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要“懂得”某种语言，他的思维器官必须具有能提供那种语言的规则和结构的能力。如果把这点应用到语言的语义研究上来，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懂得一个词、一个句子等的意义，指的是什么？”而不是问：“意义是什么？”能分辨上面所列举的 1 至 4 的语义关系正说明已具有这种能力。

用来说明一个人懂得某种语言的语义学的另一种情况，便是他能够识别某些话语或词语在意义上“不合乎语义”：虽然它们符合有关语言的语法规则，但从意义角度来看则是乖谬或怪异的。这些怪异的语言现象之一叫做同义反复，即只要按它本身的意义就一定能成立的那种陈述，例如：

Monday came before the day which followed it.

(星期一在它之后的那天以前来到。)

一般我们不大会作出上面这样的陈述（除非我们在解释一种不太熟悉的语言用法），因为这种陈述没有告诉听者任何他原先不知道的事情，所以从交际上来说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从可被接受的程度来看，处于另一极端的是意义矛盾，即单凭意义来说必定是谬误的一种陈述。

Everything I like I dislike. (我不喜欢我所喜欢的一切。)

My brother had the toothache in his toe. (我兄弟

脚趾上害牙疼。)

这些陈述比同义反复更显得异常：它们非但言之无物，而且荒谬可笑。在给一种指定的语言下定义时，现代语言学者着重区别在该语言中哪些句子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可以接受的，即在语言规则范围内划清能讲和不能讲之间的界限，这样就自然而然地把本族语使用者所具有的辨别“合乎语法”和“不合乎语法”的句子的能力放在重要的地位。如果说，一个人能从语义上区分异常的句子和有意义的句子是他懂得自己语言中意义规则的表现，那么我们所依赖的正是意义领域中的这种能力。

语义上奇特或异常的句子并不局限于语义矛盾和同义反复这两种。例如，有些问题在逻辑上只准许有一个答案（是或不是），因此根本没有必要去问：

Has your mother any sons or daughters? (你母亲有儿子或女儿吗？)

还有一些句子无法回答，因为这些句子的前提是荒谬的：

Do you know how the man who killed his widow was punished? (你知道那个杀死自己遗孀的人是如何受惩罚的吗？)

这类荒诞的话使人想起儿童们很喜爱的一种口头游戏，说的都是那些前后矛盾的话：

I went to the pictures tomorrow. (我明天看过了电影。)

I took a front seat at the back. (我坐在后边的前座。)

I fell from the pit to the gallery. (我从乐池里掉进了顶层楼座，)

And broke a front bone in my back. (摔坏了背上的前骨。)

A lady she gave me some chocolate, (一位妇人给了我一些巧克力,)

I ate and gave it her back; (我吃完后把巧克力还给她;)

I phoned for a taxi and walked it, (我打电话要了出租汽车并推着它行走,)

And that's why I never came back. (这就是为什么我一直没有回来。)

(Opie 著:《小学生知识和语言》第 25 页)

儿童对划分意义界限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天然的兴趣,说明他们对意义能“本能地领会”,这种能力是操本族语的人所共有的,语言学家把它叫做语义能力。

语言和“真实世界”

然而,对语言学家以及对哲学家来说,主要困难不只是在于简单地划清有意义和无意义的界限,而是在于划清两种无意义的界限,一种无意义是因为它和我们对语言和意义的认识相矛盾,另一种是因为它和我们对“真实世界”的认识相矛盾。如果要求一个讲英语的人来评论下面这句话:

1) My uncle always sleeps standing on one toe.

(我的叔叔总是用一个脚趾站着睡觉。)

他可能会惊叫起来:“这不可能是真的!没有一个人能这样睡觉!”他听了下面这句明显矛盾的话以后也同样会很吃惊,

2) My uncle always sleeps awake. (我的叔叔总是醒着睡觉。)

但是经过考虑之后,他很可能对这两句荒谬的话作出不同的

解释。句(1)不可信，因为他了解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更具体地说，他了解人们睡觉时可能采取的姿势。句(2)更不可信——它所说明的情况是不可想象的，因为睡和醒这两种意义互相矛盾。但这两个陈述同样使他感到荒谬，因为两者都到了必定虚假的程度。

可以把语言规则和体育运动规则作一类比。例如，在足球比赛中，某些动作之所以不可能，或是因为这些动作违反足球规则；或是因为这些动作违反人类体力的自然规律。这就是说足球不可能违背一般的物体运动规律（例如不能象飞镖那样在空中飞行[注]等）。因此，如果有人报导说：“中锋从自己的球门线用头顶进了一个球”，这是不可相信的，因为人的体力不可能做到这点；另一方面，如果说“中锋一拳把球打进球门”，那也不能令人相信，因为如果真发生这样的事情，那么这种运动就不可能是足球运动。

我们在试图弄清楚例(1)和例(2)的意义时所采取的不同方法，已使我们看清它们之间的区别。人类思维不能容忍意义的真空，这似乎已成为语义学的一条不容争议的原则，所以一个讲英语的人遇到荒谬的句子时，他总是竭力设法从意义上理解它，看了这几页书的读者可能已经在运用自己的理解能力去理解上面两个句子了。对句(1) *My uncle always sleeps standing on one toe.*（我的叔叔总是用一个脚趾站着睡觉），似乎有两种解释的方法。第一种是采取意义转移的方法：通过转义，不论睡觉还是用一个脚趾站着，都得用一种新的或不寻常的意义加以理解。例如，用一个脚趾站着可以被看作是“混乱状态”的一种夸张说法或理解为“离奇姿势”的

[注]飞镖为澳大利亚土著的武器，用曲形坚木制成，投出后若未击中目标可飞回原处，飞行方式与一般不同。——译者。

一种夸张说法。第二种是想象出某种前所未有的、奇迹般的情景（例如，叔叔在进行迄今没有人练过的最新式的瑜伽训练），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陈述才可能是真实的。然而，对句(2) *My uncle always sleeps awake.*（我的叔叔总是醒着睡觉），只能用意义转移的第一种方法来解释，需要解决的是“睡着”和“醒着”之间的语义矛盾，例如可以把睡觉隐喻地理解为“仿佛睡着的行为”。只有通过把人的想象力扩大到去想像一个可能存在荒谬事物的世界（梦境或虚构世界），荒谬的事实才可能显得合理。另一方面，逻辑上的矛盾也是语言上的荒谬，如果要使其有意义，这就需要修改语言，也就是要“改动语言的规则”。这正象上面第二个原因中所提到的那种不可能的运动要求重新制定足球规则一样。

语言（包括“逻辑”）和关于事实的知识，即关于“真实世界”的知识之间的区别，将在第二章（16—18页）中作进一步探讨。在第十一章里，我们还将研究意义转移的概念，弄清楚在什么意义上这种转移是“对语言的一种更改”。在现阶段，我们只要看到，人们感觉到这一区别是存在的，可是语言学家或哲学家很难提出足够的理由，也很难说明在具体情况下如何划清其界限。然而，实际情况又迫使我们必须搞清区别，否则就会把语义学的领域扩大（Bloomfield 的意图就是主张扩大语义学领域），以至扩大到研究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这样一个漫无边际的范围。我们将在第五章（第116—122页）对这种区别作进一步的研究。

小结

在这一章里我提出了研究意义的三个要点：

1. 试图通过只用其他科学的术语（如心理学或化学的术语）而不用语言科学的术语来确定意义的概念是错误的。
2. 研究意义最好的方法是把它看作语言本身的一种现象，而不是把它看作“语言之外”的现象。这就是说，我们研究怎么样才算从语义上“懂得一种语言”。比如说，在辨认句子之间的意义关系以及辨认哪些句子有意义、哪些句子无意义时，知道涉及哪些因素。
3. 要做到第 2 点，就要把“语言知识”和“‘真实世界’知识”区分开来。

第二章 七类不同的意义

有些人希望语义学从广义上，即从“通过语言进行的一切交际”这个意义上对意义进行研究。另外一些人（包括大多数从事普通语言学研究的现代著作家）实际上则把语义学限制为对逻辑意义或理性意义的研究，这一点在第一章里已作了论述。前者，即广义的语义学可能会再一次把我们引入使 Bloomfield 望而生忧，最终只能退离的那个空泛的境地，因为这种广义语义学旨在描述人类的一切认识或信仰。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精心区分不同类型的意义，来说明这些不同类型的意义如何适从于语言交际的总体效果，同时说明适用于一类意义的研究方法不一定适用于另一类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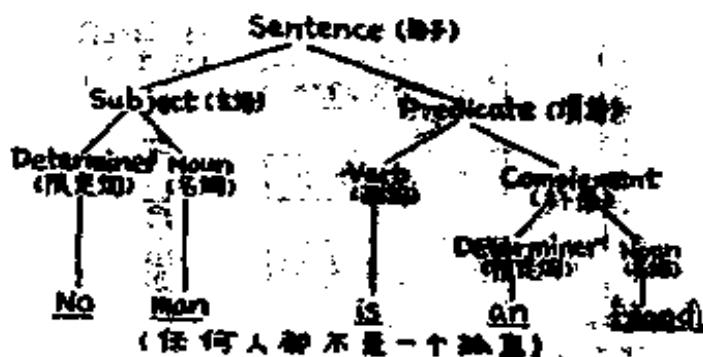
据此，我将把最广义的“意义”划分为七种不同的类型，并将重点放在逻辑意义或（我喜欢把它称为）理性意义上，这类意义我在前面结合“语义能力”已谈到过。我还将谈到的其他六类意义是内涵意义、社会意义、情感意义、反映意义、搭配意义和主题意义。

理性意义

人们普遍认为理性意义（有时叫做“外延”意义或“认知”意义）是语言交际的核心因素。我认为可以证明在某种意义

上理性意义对语言的基本功能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而其他类型的意义却并非如此（这并不是说理性意义总是语言交际行为中最重要的因素）。我优先考虑理性意义的主要理由是它有一种复杂的结构，这种结构可以同语言的句法层次和音位层次上类似的结构相比，并且与之交叉相关。我特别要指出，在所有的语言模式结构中似乎都存在两条结构原则：**对比原则**和**结构原则**。对比特征是音位学中对语音进行分类的基础；例如，我们应用于语音的任何标记都是根据语音所具有的特征来确定的，它所具有的特征用正号表示，它不具有的特征则用负号表示。比如可以说音标 /b/ 代表了这样一组对比特征：+双唇、+浊音、+爆破音、-鼻音，其出发点是：一种语言中的不同音或音位可以通过两项对比或大体上通过两项对比来识别。同样，语言的理性意义也能够根据对比特征进行研究。例如：*woman*（女人）这个词的意义可以说包含了 +HUMAN（人）、-MALE（非男性）、+ADULT（成人）这几个特征，因此它就有别于 *boy*（男孩）这样一个词，*boy* 可以被“解释”为 +HUMAN（人）、+MALE（男性）、-ADULT（未成年）（见第127页）。

第二是**结构原则**。按照这条原则，较大的语言单位由较小的语言单位组成，或者说（从相反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可以把一个句子在句法上分析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这种分析从句子的**直接成分**开始，按层次逐步进行，直到它的**最终成分**，即最小的句法成分。语言结构的这个侧面常用树形图形象地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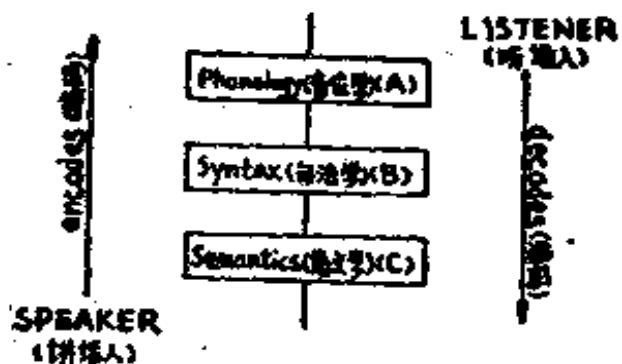
或者可以用括号来表示：

{ (No) (man) } · { [(is)] [(an) (island)] }

以这种方式来分析语言的句法结构，人们早已习以为常；但是现在很多人也已接受了以下这种观点：自然语言的语义层有其本身与句法结构相对应的成分，或者说（用一个在许多方面更加接近的类比）有与数学家及哲学家所建立的符号逻辑体系相对应的成分（参看第八、九两章）。

对比和成分结构这两条原则分别说明了语言是如何在被语言学家称作语言结构的聚合（即选择性的）轴和组合（即组合性的）轴上组织起来的。在本书的后面部分（第6—17章）我的主要目的将是尽力探索如何把这些原则应用于语义分析，从而说明为语言的其他层次所设计的研究方法如何能促进概念语义学向更精确、更深入的方向发展。

在这一讨论中，我把被普遍接受的语言结构的第三条原则看作是不言而喻的。这条原则是：任何一个语言片断都是同时在一个以上的“层次”上组织起来的。如果要对我们赖以生成和理解话语的语言能力进行充分描写，那么至少需要下列三个按图表顺序的层次：



这个图表告诉我们，对任何句子进行分析，都需要进行“音位表达”、“句法表达”和“语义表达”，以及确定从一个层次的表达派生出另一个层次的表达所需要的步骤。概念语义学的目标就是为一个句子的任何特定解释提供一套抽象的符号，即这个句子的“语义表达”。这套抽象符号要能确切地表明，如果我们要把该句的意义与语言中可能存在的其他一切句子意义区分开来，并使该句的意义与一定的句法和音位表达方式对应，那么我们需要知道些什么。假若我们在解码，即我们在听并且在理解一个句子，这种与层次相符的能力就沿着上面图表所表示的($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方向发挥作用；如果我们在编码，即在编排并且讲出一个句子，这种能力就沿着相反的方向($C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发挥作用。由此可见，理性意义是语言不可缺少的基本组成部分；如果不提理性意义，就几乎无法说明什么是语言。一种不依靠理性意义而依靠其他手段进行交际的“语言”（例如只靠象 Oh！（哦！）Ah！（啊！）Oho！（哦嗬！）Alas！（哎呀！）Tally ho！（嗬！）之类的感叹词进行交际的“语言”）就根本不是我们所谈的语言。

内涵意义

当我们将理性意义与内涵意义加以对比时，就会发现理

性意义更多的区别性特征。内涵意义是指一个词语除了它的纯理性内容之外，凭借它所指的内容而具有的一种交际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所指”这个概念与理性意义相重叠。如果 *woman* 这个词从概念上按照三个特征 (+HUMAN、-MALE、+ADULT) 确定其含义，那么“human”，“adult”和“female”这三个特征就一定会提供一个正确使用这个词的标准。这些对比特征一经转为“真实世界”中使用的词语就成为所指事物(这个词所指的事物)的特征。但是我们知道，*woman* 这个词所指的事物还应包含很多附加的、非标准的特性。它们不仅包括躯体特征(“双足”、“有子宫”)，而且包括心理和社会特征(“爱聚群”、“有母性本能”)，还可以进而包括仅仅是典型的而不是女性所必具的特征(“善于词令”、“善于烹调”、“穿裙子或连衣裙”)。再进一步，由于某一个人或一部分人或整个社会的看法，内涵意义可包含所指事物的“公认特性”。过去居于支配地位的男子喜欢把“脆弱”、“易流眼泪”、“懦怯”、“好动感情”、“缺乏理性”、“反复无常”这些形容词强加于女子头上，当然，也把她们描述为具有象“文雅”、“富有同情心”、“敏感”和“勤勉”这些比较符合其性格的品质。显然，内涵是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一百年以前，“无权当家”这个概念，无疑是英语和欧洲各种语言中女子这个词完全确定的内涵，今天在许多非西方社会中，女子这个词仍具有许多在我们看来是陌生的含义。同样，十分明显，在某种程度上内涵在同一言谱社团中是因人而异的。对一个讲英语的厌恶女子的人来说，*woman* 一词会引起许多不好的联想，但这种联想不会出现在具有较多男女平等思想的人的头脑中。

很清楚，在讨论内涵的时候，我实际上谈的是人们在使

用或听到一个词语时，这个词语使人所联想到的“真实世界”中的经验。因此理性意义和内涵意义的界限是与第一章中讨论过的“语言”和“真实世界”之间的那种模糊不清但又十分重要的界限相一致的。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感觉到内涵对语言来说是附带的，而不是语言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原因。我们可以注意到，内涵意义并非为语言所特有，而是为视觉艺术和音乐之类的其他交际体系所共有的，这也证实了内涵意义不是语言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仅是附带的。不管婴儿这个词有什么样的内涵，都可以凭着一张婴儿的图画或模仿婴儿的哭声更有效地想象出来（因为使用了直接的表达手段）。语言内涵和形象内涵之间的重叠在广告中特别值得注意，在竭力宣传赞美某一产品的广告上，文字的作用往往不及画面的作用大。

与理性意义相比，内涵意义比较不稳定，这也表明了内涵意义的附属性。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内涵意义经常随着文化、历史时期和个人经历的变化而发生很大的变化。虽然说所有讲一种特定语言的人都使用“同一种语言”讲话，这种说法未免太简单化了，但可以认为，正象讲那种语言的人都使用大体上相同的句法一样，他们大体上也都具有同样的概念体系。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否则就不可能用那种语言进行交际。实际上，现在有一些语义学家认为，所有的语言都具有同样的基本概念体系，这个基本概念体系是人类思维的一种普遍特征。

再次，在某种意义上说内涵意义是不明确的、无限的，而理性意义却不是如此。正如我们对宇宙的认识和看法具有无限性一样，内涵意义也同样具有无限性：主观上或客观上认识到的所指事物的任何特点，都对表示该所指事物的那个词的内涵意义有一定作用。对比之下，人们一般认为以下两

点认识构成语义理论的基础：（一）一个词或一个句子的理性意义可以通过一套有限的符号来表示（例如采用一套有限的、互不重复的意义特性）；（二）通过有限的规律可以表达一个句子的语义。对理性内容的有限性和限定性作这种假设是以语言学家分析语言结构的其他方面时一般所作出的设想为根据的。这样的设想在某种程度上过于简单，但是如果没有这种设想，人们就难以把语言说成是一个有限的连贯的体系。

社会意义和情感意义

现在我们来讨论与产生话语的环境有关的交际的两个方面。**社会意义**是一段语言所表示的关于使用该段语言的社会环境的意义。某一语言的文体有不同的侧面和层次，我们部分地通过对这些不同的侧面和层次的辨认，来对一个语段的社会意义进行“解码”。我们说一些词或发音具有方言性质，就是说这些词或发音在告诉我们说话人所生活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语言的其他特征向我们表明讲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我们可以在用法方面分成一系列不同的“等级”，例如，最高的等级是正式英语和文学英语，较低的等级是口语和熟稔用法，最后是俚语。

Crystal 和 Davy 在《英语文体探讨》一书中区分了社会——文体变异的若干方面（我对各个方面的用法范畴补充了一些例子）：

根据以下诸方面产生变异

方言（某一地理区域或社会阶级的语言）

时间（如：十八世纪的语言）

使用域（如：法律语言、科学语言、广告语言）

等级(如：礼貌语言、口语、俚语)

语气(如：便函语言、讲演语言、笑话语言)

特性(如：狄更斯风格、海明威风格)

上表虽然不是详尽无遗，但表明了在一种语言中可能区分的语体的范围。我们很难找到理性意义和语体意义完全等同的两个词，这一点恐怕并不奇怪。因此，人们往往认为“真正的同义词是不存在的”。如果我们把两个同义词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两者的交际效果完全相同，那真是很难找到反驳这个意见的例证。但是如果把“同义关系”这个术语限制在理性意义等同这个范围之内，那就会方便得多，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概念同义词之间不同的语体含义：

马	{	steed (诗歌用语)
		horse (一般用语)
		nag (俚语)
		gee-gee (儿语)
住宅	{	domicile (很正式的公文用语)
		residence (正式用语)
		abode (诗歌用语)
		home (一般用语)
掷抛	{	cast (文学用语, 圣经用语)
		throw (一般用语)
		chuck (较随便的用语, 俚语)
小	{	diminutive (很正式的用语)
		tiny (口语)
		wee (口语的, 方言用语)

“等级”这一语体侧面在区别同义词时特别重要。在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到等级差别贯穿全句，这种差别不仅反映在词

汇上，也反映在句法上：

- 1) They chuck a stone at the cops, and then aid a bunk with the boot. (他们用石头扔了警察，拿着抢来的东西逃跑了。)
- 2) After casting a stone at the police, they absconded with the money. (他们以石头掷了警察之后，就带着钱潜逃了。)

句(1)可能是两个犯罪分子在事后随便谈起抢劫行为时说的；句(2)大概是探长在正式报告中使用的语言。两者可描述发生的同一件事。任何人都很难既肯定其中一个句子的真实性又否定另一个句子的真实性，可见这两个句子的理性意义显然有其共同之点。

从比较狭隘的意义来说，社会意义能包括一段话语的言外之意（参看第455—458页），例如，这句话是否应解释为请求、陈述、道歉、或威胁，等等。一段话语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其本身的理性意义可能只有间接的关系。句子 *I haven't got a knife.* (我没有小刀。) 具有陈述的形式和意义，但在社会现实中（例如，在餐馆里对服务员说这样一句话）这个句子就很容易有象“*Please bring me a knife.*”（请拿给我一把餐刀。）这样的请求的意思。

由此我们很容易考虑到语言如何反映讲话人的个人感情，包括他对听者和他所谈事物的态度。这一类意义可以叫做情感意义，它经常通过所用词的理性内容或内涵内容明确地表达出来。当有人对某个人说：“你是个凶恶的土霸王，可耻的堕落者，为此我非常恨你！”，说话人对他的感情是无庸置疑的了。但是我们也可以用不这么直接的方式来表达我们的态度：例如我们可以根据礼貌的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措词。

要让人安静些，我们或许可以说：

- 3) I'm terribly sorry to interrupt, but I wonder if you would be so kind as to lower your voice a little. (打扰您我十分抱歉，不过不知您是否能把声音稍放低一点。)

或者说：

- 4) Will you belt up. (你快点住嘴！)

被我们经常称之为“语气”的语调和音色这些因素在上述情况下也是很重要的。句(3)若用了讽刺挖苦的语气，那温文尔雅的口吻就烟消云散了；句(4)如果用一种温和的请求的语调来表达，那就可以变为知己之间的嬉笑之词。

情感意义基本上是依附性的，因为为了表达情感，我们要依赖意义的其他范畴（即理性范畴、内涵范畴或语体范畴）。例如当我们采用不礼貌的语气表示不愉快（象在上面的句(4)中那样）或采用较随便的语气表示友好的时候，情感的表达都是通过语体来实现的。另一方面，有一些语言成分（主要是感叹词，如 Aha ! [表示得意、嘲弄、惊奇等] 和 Yippee ! [表示欢欣鼓舞的欢呼声]），其主要功能就是表达情感，在我们使用这些语言成分时，即使没有任何其他种类的语义功能作媒介，也能表示情感和态度。

反映意义和搭配意义

虽然这两类意义不那么重要，但它们包含着语言词汇层次上的一种相互联系。

首先，在存在多重理性意义的情况下，当一个词的一种意义构成我们对这个词的另一种意义的反应的一部分时，便

产生反映意义，在教堂做礼拜时一听到同义词 *The Comforter* (圣灵)和 *The Holy Ghost* (圣灵)(两者均是基督教中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第三人称提法)，我就觉察到我对这两个词的反应受 *comfort* (安慰) 和 *ghost* (幽灵) 这两个词的日常的、非宗教意义的影响。听到 *The Comforter* 这个词使人感到温暖和“安慰”(虽然在宗教这种语境中，*Comfortor* 这个词意味着“给人以力量或支持”)，而 *The Holy Ghost* 听起来却使人敬畏。

一个词的意义只有由于出现的频率较高，并且人们对它较为熟悉(例如 *The Holy Ghost* 中的 *ghost*)，或者通过联想的力量，而且有很强的启示能力的时候，才能以上述方式“扯”到另一种意义上去。只有在使人们对语言的各个方面高度敏感的诗歌中，我们才能看到反映意义在不太显眼的情况下所起的作用：

Are limbs, so *dear-achieved*, are sides,
Full-nerved — still warm — too hard to stir?

(战士如此珍贵的四肢，
他那密布神经依然温热的两肋，
难道已僵直得动弹不得？)

这两行诗句摘自一首描写阵亡士兵的诗《无益》，作者 Wilfred Owen 在字面上用 *dear* 这个词表达了“珍贵的”这个意义，但人们感到在诗的上下文中，他也用这个词来暗指“可爱的”这个意思。

反映意义通过情感联想突出地表现出来，这种情况可以用带有禁忌意义的词语清楚地加以说明。由于 *intercourse*、*ejaculation*、*erection* 这些词语有关性生理的意义(分别指“性交”、“射精”、“勃起”)，变得越来越为人们所熟知，所以要

在不发生性的联想，在“毫无邪念”的意义上使用它们，使人日益感到困难。禁忌词语这一污染过程已说明了一个词所含的非禁忌意义为什么会渐渐消失：Bloomfield 解释过为什么 *cock* 这个词在养鸡场的意义上要用 *rooster*（雄鸡）来代替：是因为 *cock* 一词受到它的禁忌用法（指“阴茎”）的影响。或许 *intercourse* 这个词现在正发生着类似的变化。

搭配意义是由一个词所获得的各种联想构成的，而这些联想则产生于与这个词经常同时出现的一些词的意义，*pretty*（漂亮）和 *handsome*（俊美）在“好看”这个含义上有其共同点，但两者可以通过与一系列名词同现或（用语言学家的术语来说）“搭配”来加以区别：

<i>pretty</i>	{	girl (女孩) boy (男孩) woman (女人) flower (花) garden (花园) colour (颜色) village (村庄) 等等
<i>handsome</i>	{	boy (男孩) man (男子) car (汽车) vessel (船) overcoat (大衣) airliner (客机) typewriter (打字机) 等等

当然这两个搭配范围很可能重迭：虽然 *handsome woman* (端庄美貌的女子) 和 *pretty woman* (漂亮的女子) 由于这两个形容词的搭配关系表明了不同类型的“美”，但两者都是可以接受的。还可以再举一些准同义动词为例，例如 *wander* (蹠跶) 和 *stroll* (散步) —— *cows* (母牛) 可以 *wander* 但不能 *stroll*；再如 *tremble* (发抖) 和 *quiver* (颤动) —— 人们由于害怕而发抖 (*tremble with fear*)，但因为激动而颤动 (*quiver with excitement*)。不必把可能同现的一切差别都解释为搭配意义：有些可能是由于语体的差异而引起的，另外一些也可能因为概念的差别而相异。“*He mounted his gee-gee*”或者“*He got on his steed*”，这两句之所以搭配不当，是因为在这两个句子中把一些语体不同的词语不协调地结合在一起了。另一方面，“*The donkey ate hay*” (驴吃了干草) 这个句子可以接受，而相比之下，“*The donkey ate silence*” (驴吃了沉默) 这句话则不能接受。这是一个相容性的问题，属于观念语义学这一层次(关于这种“选择限制”见第 193—200 页)。只有在按照意义的其他范畴都解释不通的时候，我们才需要求助于搭配意义这个特殊范畴：其他类型的意义具有普遍性，而搭配意义却是各个词具有的特异性。

联想意义：一个概括性的术语

反映意义、搭配意义、情感意义和社会意义这四个意义与内涵意义之间比它们与理性意义之间具有更多的共同之处：它们都具有同样的不限定、可变化的特性，并且都能作程度和范围的分析，而不能用那些孤立的“不是这个便是那个”的方式进行分析。这五种意义都可以用联想意义这一名

称来概括。为了说明这五种意义层次上的交际作用，我们不需要很深奥的理论，只需要浅近的“联想”理论——以经验的相互关联为基础说明思维之间联系的理论。我们所以把这五种类型的意义都与理性意义加以对比，是因为理性意义似乎需要以人类所特有的语言和复杂的思维结构为前提。

联想意义含有很多无法正确估计的因素，以至于只能用近似统计的方法对它进行系统的研究。实际上，Osgood, Suci 和 Tannenbaum 在 1957 年出版他们那本题目涉及范围很大的著作《意义的衡量》时，就提出一种对联想意义部分地进行分析的方法。Osgood 和他的合作者设计了一种从多面语义空间去测定意义的方法(牵涉到一种叫做“语义鉴别法”的统计度量)，他们根据七项阶记录下说话人的判断，用来作为研究资料。这些阶是通过比较成对的形容词，例如，*happy-sad* (愉快的一悲哀的)、*hard-soft* (坚硬的一柔软的)、*slow-fast* (迟缓的一迅速的)来作标记的。这样，就可以用下面的方法把一个人对 *bagpipe* (风笛)这样一个词的印象记录在一张图表上：



从统计的角度看，研究者发现三个主要方面特别重要：一是评价(优一劣)，二是效验(坚硬的一柔软的)，三是活动(主动的一被动的)。甚至从这个很简单的图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方法只能为联想主义提供一种部分的和近似的描写：之所以只能是部分描写，是因为它需要从无数个可能存

在的阶中加以选择，而只有在用阶分的术语可能解释的范围内，才能用这种阶来解释联想意义；之所以只能是近似描写，是因为只能作抽样统计，同时因为七项阶把一个连续的阶分割成七段，在每段中就不再作进一步的区分，这就象把光谱分割成七种原色一样粗略。这不是要贬低作为度量联想意义的一种手段的语义鉴别法，实际上，要引起注意的是，只有依靠象上面说的那种比较迟钝的工具，才能系统地研究联想意义，因为它不适合于那种在“是”“非”之间作选择、并只能以独特方式对结构进行分割的确定的分析方法。

关于语义鉴别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已经发现这种方法在象个性研究、“态度衡量”和心理治疗之类的心理学领域里极其有用。在这些领域中，需要详尽调查的是人们反应的差别，而不是他们反应中的共同之处。这一点和我前面关于内涵意义的论述是一致的：即理性意义实质上是言语集团的成员所共有的语言“共同体系”的一部分，联想意义则不那么稳定，可以因个人经历的不同而变化。

主题意义

我试图区分的最后一个意义范畴是主题意义，这种意义是说话者或写文章的人借助组织信息的方式（语序、强调手段、信息焦点的安排）来传递的一种意义。例如我们经常感觉到，虽然下面句(1)和句(2)在理性内容上似乎相同，但象句(1)这样的主动句和与之对等的被动句句(2)却有不同的意义：

- 1) Mrs. Bessie Smith donated the first prize. (贝西·史密斯夫人捐赠了一等奖。)

- 2) The first prize was donated by Mrs. Bessie Smith.
(一等奖由贝西·史密斯夫人捐赠。)

无疑这两个句子具有不同的交际价值，因为它们使我们联想到不同的上下文：主动句似乎隐含着这个问题“What did Mrs. Bessie Smith donate?”（贝西·史密斯夫人捐赠了什么？），而被动句似乎回答了以下的问题“Who was the first prize donated by?”（一等奖由谁捐赠？）或更简单地说，“Who donated the first prize?”（谁捐赠了一等奖？）。这就是说，与句(2)比较，句(1)表明我们知道贝西·史密斯夫人是谁（可能因为前面已提到过）。然而两个句子具有同样的真实性：句(1)和句(2)都精确地描述了同一情景。

主题意义主要涉及在不同的语法结构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如：

- | | |
|----|---|
| 3) | A man is waiting in the hall. (一个男人正在大厅里等着。) |
| 4) | There's a man waiting in the hall. (有一个男人在大厅里等着。) |
| 5) | They stopped at the end of the corridor. (他们在走廊的一头停下。) |
| 6) | At the end of the corridor, they stopped. (在走廊的一头，他们停下了。) |
| 7) | I like Danish cheese best. (我最喜欢丹麦乳酪。) |
| 8) | Danish cheese I like best. (丹麦的乳酪我最喜欢。) |
| 9) | It's Danish cheese that I like best. (我最喜欢的是丹麦乳酪。) |

但是句(1)和句(2)所表明的通过语序和强调来达到的对比，也可以凭借词汇手段来获取，例如可以用 *belongs to* (属于) 来替换 *owns* (拥有)：

- | | |
|-----|--|
| 10) | My brother <i>owns</i> the largest betting-shop in London. (我兄弟拥有伦敦最大的赌场。) |
| 11) | The largest betting-shop <i>belongs to</i> my brother. (伦敦最大的赌场为我兄弟所有。) |

在其他情况下，是通过重音和语调而不是通过语法结构来强调句子中某一部分的信息。在句(12)中如果给 *electric* (电的) 这个词加上对比重音：

- | | |
|-----|---|
| 12) | Bill uses an <i>electric</i> razor. (比尔使用电剃刀。) |
| 13) | The kind of razor that Bill uses is an <i>electric</i> one. (比尔用的那种剃刀是电剃刀。) |

结果就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词上，把它看作是包含新信息的一个词，从而和假设是已知的情况(即比尔使用剃刀)形成对比。在英语中这样强调的目的同样可以通过句(13)这种不同的句法结构来达到。从某种意义上说，上面每个大括号中的一组句子显然都具有“相同的意义”，但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它们的交际效果可能稍有差别；在同样的上下文中，并不是每个句子都合适的。

分界问题

现在我已经论述了在本章开始时提出的七种不同类型的意义，但我不希望给人这样的印象：这些就是全部的意义类型，能说明一段话所传递的一切意义。还可以增添一个通过言语行为或文字来传递生理方面信息的范畴，比方说，关于

讲话人的性别、年龄、器官状态等等方面的信息。

关于意义的七种类型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它们之间总是存在着一些“界限”问题，尤其是理性意义和附带意义之间的“界限”问题。前面已经提到的划定理性意义和内涵意义之间界限的困难也存在于其他的一些范畴之间，例如存在于理性意义与社会语体意义之间：

- 1) He *stuck* the key in his pocket. (他把钥匙塞进口袋。)
- 2) He *put* the key in his pocket. (他把钥匙放进口袋。)

我们可以说句(1)和句(2)在理性上是同义的，但在语体上是不同的[句(2)属于中性语体，而句(1)属于口语和较随便的语体]。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认为，语体的变化是与概念的差别结合在一起的：就是说 *stick* (塞进)这个词在句(1)这样的上下文中，比句(2)具有一个更明确的外延，可以大致解释为“迅速而粗率地放”。后一种解释可以从下面这两句有点奇怪的句子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 He stuck the key slowly in his pocket. (他把钥匙慢慢地塞进他的口袋。)

?* He stuck the key carefully in his pocket. (他把钥匙细心地塞进他的口袋。)

[根据语言学的一个规约，句子前边的星号表示该句是不可接受的。]

实际上，要解决划界问题，我们必须承认准同义词之间至少在意义的两个平面上是不同的。

我们还可以以动词 *smile* (微笑)和 *grin* (露齿而笑)为例，来说明理性意义和搭配意义之间的界限。这两个词的区别仅

仅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理性意义还是习惯性搭配的词语范围不同？几乎人人都能毫不犹豫地把上述两个动词分别填入下边两个句子的空格中去：

The duchess _____ ed graciously as she shook hands with her guests. (公爵夫人与客人握手时谦和地_____。)

Gargoyles _____ ed hideously from the walls of the building. (奇形怪状的滴水咀从墙边上狰狞地_____。)

然而问题在于搭配中的这种差别，是不是出自不同的理性内容和内涵内容：例如与 *smile* 相比，*grin* 这个词可否解释为人笑时嘴张得更大，牙齿露得更多，并带有敌意。正因为这个原因，*grin* 这个词所包含的内容在奇形怪状的脸上比在公爵夫人的脸上更加可能看到。这是一种特别复杂的情况，因为社会意义和情感意义的差别也清楚地包含在里面。实际上，我们已经看到，情感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与语体、内涵和理性内容重叠的范畴。

要表达的意义与被理解的意义

要表达的意义是指讲话者在组织他的信息时头脑中考虑的那种意义；被理解的意义则指听话者接受信息时传递到他头脑中的那种意义。可能有人要问我为什么不把这两者加以区别。我已把广义的意义和“交际效果”这个概念等同起来，而“交际”通常指把信息从其来源(A)传送到它的目标(B)。根据这一点，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知道(A)头脑中的信息已传到或印在(B)的头脑中，我们才可以断定交际过程已经发生。于是，研究意义(特别在哲学领域研究意义)应该特别注

意意义本身——要表达的意义——被理解的意义之间的关系这一令人头痛的问题。尽管如此，语言学家可能认为信息的目的与效果之间的差别可以不必考虑，因为他们的兴趣在于交际体系本身，而不在于交际体系的正确使用或误用。语言学家感兴趣的是语言的语义侧面，我们认为，对来源和目标来说，语义侧面是共同的。对语言的语义侧面的研究包括歧义和会给交际带来困难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如联想意义的变异），但重要的是，就语义学而言，语义在“说话者的意义”和“听话者的意义”之间是中性的；这样说是确实有道理的，因为只有通过理解交际手段本身的中性潜力，我们才能研究一个人准备传递和实际传递的两种信息之间的区别。

当然，语言的一切正常使用都意味着讲话者带有某种目的，但是只要语义本身隐含着目的，这种目的就只能通过意义才能领会到。换言之，想要表达的意思是私下的，而意义是公开的。这甚至也适用于社会意义：我将在十六章讨论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关系时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述。

小结

由于这一章介绍了一系列有关意义类型的术语，所以在结束此章时应该加以归纳，并提出一两点有关简化术语的建议。

意义的七种类型

1. 理性意义（或意义）		关于逻辑、认知或外延内容的意义。
联想意义	2. 内涵意义	通过语言所指事物来传递的意义。
	3. 社会意义	关于语言运用的社会环境的意义。
	4. 情感意义	关于讲话人/写文章的人的感情和态度的意义。
	5. 反映意义	通过与同一个词语的另一意义的联想来传递的意义。
	6. 搭配意义	通过经常与另一个词同时出现的词的联想来传递的意义。
	7. 主题意义	组织信息的方式(语序、强调手段)所传递的意义。

我在这儿使用了意义 (sense) 这个词作为一个比较简短的术语来代替“理性意义”这个术语(即狭义的“意义”), 并且从现在开始, 为了清楚和方便起见, 我将使用这个术语。对于包含上述七种意义的广义的“意义”, 另一个术语——交际价值 (communicative value) 是很有用处的。

第三章 “骨架结构概念”

在前一章我着重指出了语言作为交际工具所起的作用。但是语言所起的作用远远不仅如此。我们可以用语言来解释客观环境，可以通过语言使经验条理化、“概念化”，通过语言还能够把结构加于现实，以便把已经认识到的一切知识运用到对现在和未来的探讨和认识中去。通过科学促进人类知识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语言活动——关于这一点，我们的估计可能是很不足的。在这一章，我将从语义方面把语言作为一个概念体系加以论述。这个概念体系不是禁锢使用者思维过程的那种固定的、呆板的体系，而是一种没有界限的系统。所谓没有界限，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各种类型的语义创造，去超越这个体系的界限。

作为一种概念体系的语言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语言是一个单一的概念体系，还是有多少种语言就有多少个概念体系？虽然当前许多人的看法倾向于要假设存在一个所有人类语言共有的普遍的概念体系，但是大多数观察表明，各种语言为经验分类的方式是不同的。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表示各种颜色的词汇的语义。象许多其他动物一样，我们也有辨别颜色的视觉

器官,可以根据颜色的色彩、亮度和浓度,把不同的颜色区别开来。但和动物不同的是,我们能用词语把这些颜色划分成不同的范畴,即把一种特定的颜色放到一个而不是另一个“分类格”中去。例如,在英语中(根据 Berlin 和 Kay 所著《表示颜色的基本词汇》一书,1969 年)有十一个表示颜色的基本词汇(“black”, “white”, “red”, “green”, “yellow”, “blue”, “brown”, “purple”, “pink”, “orange” 和 “grey”),而在菲律宾的 Hanunoo 语中(根据 Conklin 所著《Hanunoo 语的颜色范畴》一书,1955 年)却只有四个表示颜色的基本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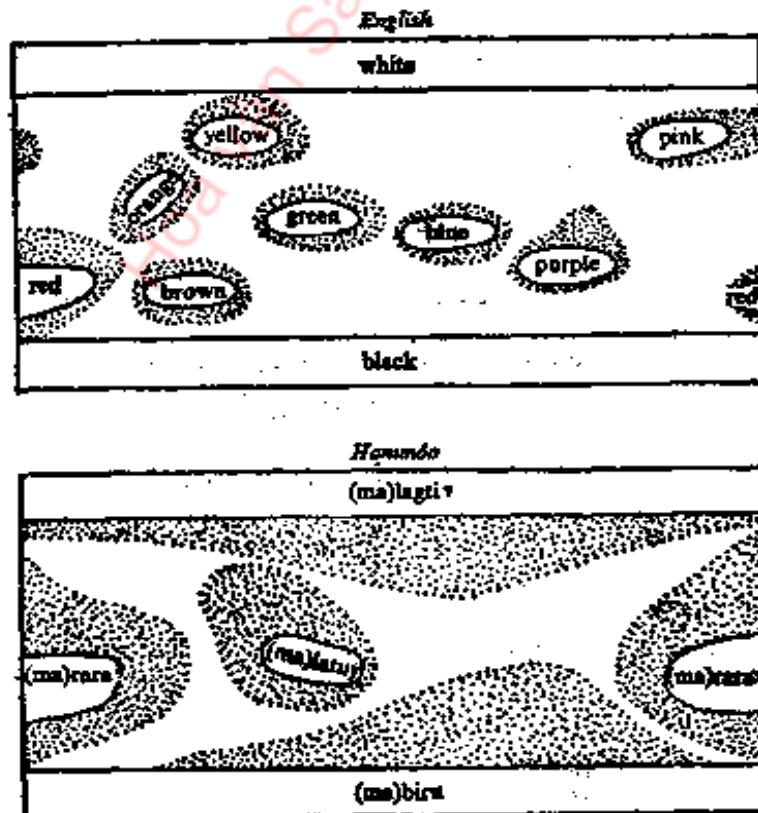
(ma)biru = 黑色以及其他深色

(ma)lagti ? = 白色以及其他淡色

(ma)rara ? = 栗色、红色和橙色

(ma)latuy ? = 淡绿色、黄色和淡棕色

表示颜色的这两套名称之间的差别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这两个示意图转引自 Berlin 和 Kay 1969 年出版的那本著作（第 22 页和 29 页）。在图上，我们可以看到立体的颜色体通过略去不同程度的浓度而被投射在一个平面的长方形上。中性颜色灰色没有表示出来。

关于这种语言相关性的其他例子不胜枚举，即使在象法语、德语和英语这些与密切相关的文化相联系的语言中也可以举出许多。例如把英语的 *river* 译成法语，可以译为 *fleuve*（“流入海的河”），也可以译为 *rivière*（“支流”），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同样，从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到汉语和英语的区别，英语中的一个范畴而在汉语中则划分为不同的范畴：

{	<i>tāi</i> (抬) “to carry something between two persons” (e.g.a ladder) (两人搬运东西[如梯子])
	<i>ná</i> (拿) “to carry something otherwise” (e.g.a bag) (以其他方式搬运东西[如拎包])
{	<i>chuān</i> (穿) “to put on (of garments)”(穿[衣服])
	<i>dài</i> (戴) “to put on (of other things such as caps, armbands, badges, etc.). (戴[帽子、袖章、徽章等])

从另一方面来讲，按照汉语的标准，英语在某些方面也划分得过细，英语中分为两种范畴的词语在汉语中可以视为一种范畴，例如 *zhuōzi*（“table”[桌子]或“desk”[书桌]）；*bēizi*（“cup”[杯子]，“mug”[有柄的大杯]或“glass”[玻璃杯]）；*jiǔ*（“alcoholic drink”[酒]，包括 *wine* [葡萄酒]、*beer*[啤酒]、*whisky* [威士忌]等）。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这些方面，一种语言比另一种语言更符合逻辑。

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到语言为我们提供的范畴具有部分的“任意性”。所谓“任意性”，首先是指概念的界限经常因

语言不同而相异，因而难以从原则上加以说明。第二种“任意性”是指在概念的界限经常因语言而异的前提下，语言对人们所感受到的客观现实产生的一定影响：语言有一种倾向，它通过把某些区别看作具有决定意义而忽视其他区别，从而“把结构强加于真实世界”。人们用语言来划分事物类别的方法，有时显然是以人为中心的。举例来说，在英语中与从生物学角度区分的范畴如狗、树、蔬菜等相伴列的范畴有害虫（“有害的动物”）和杂草（“有害的植物”）等。同一种植物（例如金风花）根据它长在花园里还是花园外，可能被划分为“杂草”或“花”。但是假如我们把这种分类标准完全看作是任意的，那将是错误的；人们对事物的分类受文化规范，而不是受外界客观事物的支配。

“相对主义”观点和“普遍主义”观点

各种语言都把自己的“条条框框”强加于经验，或者换一个比喻来说，就是语言提供了一套“分类格”，我们可以根据这些“分类格”把对世界的认识条理化。对于这样一种观点，我们已作了充分的说明。上述这种认识使学者们认为一个人使用的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他的思维过程和认识客观世界的方式。例如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和以美洲印第安语为本族语的人对世界看法的差距就非常大。在这两种语言中，不仅自然现象的分类，而且象时间与地点之类的抽象关系，都是以不同的方式来描述的。这种对各种语言的认识结构所持的相对主义观点，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被两位美国人类语言学家 Sapir 和 Whorf 提出之后，就被称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设”。我们可以提出各种理由来反对萨丕尔-沃

尔夫的观点。假若我们采纳这种观点的一种极端的说法，即各种语言都迫使我们接受它所持有的思维约束，那么我们简直无法解释在实践中如何能够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此外，对同一种现象，一种语言也经常有不同的概念化名称。例如在英语中，我们可以按照年龄把人划分为“孩子”、“青少年”和“成年人”三个范畴，或者划分为“年长者”和“年幼者”两个范畴。而且如果我们把意义和指称意义(reference)区分开来（见第 16 页），我们可以说，即使人们在自己的语言中找不到一个概念与另一种语言中的一个概念相对应，人们仍然可以对这个概念所指的事物进行描述（如有需要，可以给予详尽的描述）。

最近有一种更流行的观点，认为语言基本上是人类的一种先天的能力，或者说是一种遗传继承的能力，所有的人出生以后，都必定会发展这种能力。上述这种看法包含着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设”的否定（至少是对这种假设较为极端形式的否定），同时也包含着对语言都具有相同的基本概念结构这一观点的肯定。例如可以说存在着一套共同的语义范畴（例如有关时间、地点、因果关系、动物性等范畴），各种语言都从这一套共同的范畴中取得自己的次范畴。而各种语言的不同仅仅在于对这些次范畴作怎样的选择，以及表达这些次范畴可以有怎样的组合。说明这种“普遍性”倾向最突出的例子之一就是 B. Berlin 和 P. Kay（《表示颜色的基本词汇》，1969 年）所做的一个有说服力的尝试。这个尝试表明表示颜色的基本词语（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设似乎是一个很有利的意义领域）可以用十一种通用的颜色范畴加以说明，这些颜色范畴在一种特定的语言中可能都出现，或者并不都出现。关于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问题，将在第十二章进一步讨论。

儿童对概念范畴的习得

我们在童年怎样习得概念范畴呢？这方面存在着从执著的“经验主义”和极端的理性主义延伸出来的各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经验主义者认为，认识体系完全是从自己周围环境的经验习得的（当然这个环境也包括文化制约）；而理性主义者则认为，认识体系并不需要去习得，因为它是人类特有的遗传的思维器官的一部分。很明显，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实质上就是普遍性和相对性的争论，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而已。萨丕尔-沃尔夫关于语言差异的看法是和经验主义关于语言习得的观点一致的。儿童身处不同的文化环境，从而习得不同的语言，这就可以解释他们是怎样获得不同的经验范畴的。反之，如果相信语言的普遍性，人们便会设想人类具有一种发展这些普遍性的天生秉赋，否则，在世界上所有的语言中怎么会有同样的特征呢？

正如当年萨丕尔和沃尔夫一代的语言学家把经验主义观点看作理所当然是正确的那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主要由于 Chomsky 1966 年出版的《笛卡尔语言学》和 1968 年出版的《语言和心理》这两部著作的影响）“先天思想”这种古老的哲学学说的一种现代翻版变得颇有地位。现代语言学研究中提出的两个初步论点，倾向于这种“先天思想”的观点。这两个论点是：随着语言学更深入更精确地研究语言结构的层次，越来越难以解释，如果没有某种习得语言的特定能力作为先天的有利条件，一个孩子如何能很快学会并熟练使用非常复杂的语言，特别是在语言的语义层次；其次，也越来越容易看到，在多层次的语言分析中，不同语言差别很大的音位结构和句

法结构，如何可以与相同或至少类似的语义结构相对应。另一方面，至少部分的概念习得是根据经验主义思想进行的。这一点从我们对幼儿获得概念范畴过程的观察可以看得很清楚，幼儿要经过一个反复摸索的过程，才能获得语言的概念范畴。我们早就注意到，取得象“猫”这样一个概念，包含两个互相补充的过程：（1）扩大过程。就是把已经学到的这个适用于某些所指事物（猫 1、猫 2、猫 3 等）的名称扩大到那些具有所指事物某些属性的一切物体（猫 4……猫 n）；（2）区分过程。即把一个词的所指事物限制为具有某些特征的那些客观物体，而不用来指别的事物（例如不能用猫这个词来指狗和老虎等）。这两个过程是在认识范畴之间的界限时同时进行的，但是儿童不能同时掌握这两个方面，所以他们不是趋向于过分扩大（例如把所有的男子都叫“爸爸”），就是扩大程度不足（比如把“男子”与所有戴帽子的陌生人等同起来）。下面是我女儿两岁时在概念扩大化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错误：

所用的词	所指范围
<i>choo-choo</i> (i.e. toy engine) (即玩具火车)	toys with wheels (有轮子的玩具)
<i>ba-ba</i> (i.e. sheep) (即绵羊)	animals in fields (including cows) (田野里的动物[包括奶牛])
<i>book</i> (书)	books, leaflets and newspapers (书籍、活页纸和报纸)
<i>soo</i> (i.e. shoe) (即鞋)	footwear generally, including boots and slippers

	(一般鞋类，包括长统靴和拖鞋)
<i>cup</i> (杯子)	vessels for drinking, including mugs, glasses and the cat's bowl (用来喝饮料的容器，包括有柄大杯、玻璃杯和猫食碗)
<i>Tom</i> (her brother) (汤姆，她的兄弟)	boys in general (所有男孩)
<i>on</i> (i.e. <i>orange</i>) (即橙色)	yellow as well as orange (不仅是橙色，也包括黄色)

在某些方面，她的范畴比英语中习惯使用的那些范畴更为合理。例如，我们要用大约一分钟时间，才能在脑子里确切地区分“长统靴”和“鞋”这两个范畴。很难从逻辑上证明英语中“鞋”、“长统靴”和“拖鞋”这些范畴存在的合理性；从许多方面来说，用一个词表示鞋类这种物品更加合理。

这种反复探索的方法是语言习得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使我们认识到，在这方面，所谓“先天语言能力”是说在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范畴这样一种综合的方法，而不是先天就有选择某一组范畴而不选择另一组范畴的倾向。但是由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观点各自至少都有些道理，所以在上述这种依靠推测的领域中，似乎最好采取谨慎而不偏激的怀疑态度。

人们观察到，不同的语言之间在语义上存在不少共同的地方，这可能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一些语义范畴可能与语言学习能力直接有关，可能象否定之类的逻辑范畴就属于这

种情况。但其他一些范畴(例如涉及时间、地点、颜色、因果关系的范畴)似乎来源于人类心理的一般感知和认识过程(见 Clark 和 Clark 的《心理学和语言》第 524 页)。还有一些语义范畴似乎和文化背景有关：既然各国的文化都共同具有社会组织和社会行为的某些特征，那么所有的语言都有关于亲缘关系、所属关系和战争等方面的词语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其他“普遍现象”可能产生于技术的传播(如用来指制造品的词语)，或由于自然环境的共同特征而产生(如关于生物和地貌的词语)。我们不必把意义的普遍现象完全归结于人类特有的语言学习能力，但不妨把意义的普遍现象看作一个等级系统，其中语言能力居于核心地位，然后向真实世界的经验扩展开去；如果在真实世界的经验中存在着意义的普遍现象，那是因为人们的真实世界环境具有相同之处。意义的普遍现象包括以下各类：(1)完全属于语言的普遍现象；(2)感知和认识的心理普遍现象；(3)文化的普遍现象；(4)技术的普遍现象；(5)自然环境的普遍现象。

我们还要在语言比较和语言习得的研究方面做很多工作，才能确定普遍主义观点的有效性，但似乎可以肯定，对儿童发展“语义能力”的任何真知灼见，都将强调在儿童“语义能力”习得这一过程中先天本性和后天学习这两个方面的作用。

创造性(1)：词汇创新

赞成和反对语义普遍性的讨论通常似乎都认为，语言是一种静态的、封闭的概念体系，我们一旦获得语言的固定范畴，我们的语义配备就完整了。如果确实如此，那就真要认

真对待下面这一可怕的主张，即语言束缚了思维，它决定了我们思维的过程和对世界的认识。

但是对人类来说，幸运的是仅仅在我们许可的情况下语言才成为一种思维的束缚。象与人类社会有关的任何其他体系一样，语义体系也是一直在不断地扩展和修正的。在象英语这种语言中，每天都有大量的新的概念被采用，并且（由于具备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在极短的时间内为很多人所熟悉。这些新的概念最后不是使人感到陌生，而是完全同化到语言中去了，从而成为我们标准的思维装备的一部分。提出新概念的方法叫做词汇创新，这种词汇创新可以采用新词语的形式（创造新单词，或者更精确一点说叫创造新的词项——见第十章第 253 页），或者采用意义转移的形式（从已有的词中派生出新的意义）。这里我仅对新词语这一形式加以论述，关于意义转移的探讨将在第十一章进行。

新词语具有扩大概念体系的作用，我将以 *defenestration* 这个词作为一个不大可能的例子来加以说明。它的意思是“抛出窗外”，据我所知它只出现在 “the defenestration of Prague” 这个短语中，这个短语指“三十年战争”开始阶段的一个事件。当时波希米亚新教徒在布拉格集会，他们把皇帝的摄政者从窗口扔进城堡的护城河，以表示与皇帝的对抗。不管这个词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被创造的（《牛津大词典》第一次收入这个词是在 1620 年），可以想象这个词的形成要归功于几代头脑有条理、书生气十足的历史学家。这些历史学家认为把 “the defenestration of Prague” 列在“三十年战争”的大事记或原因的一览表上会非常引人注目。这个词的流传（虽然它的使用范围极小）说明“抛出窗外”这个新的概念在英语中已被承认，并且可以象使用一种从前未被发现

的植物的名称那样使用。作为一个抽象的名词，“抛出窗外”这个词具有几种功能，这可以从下列虽然是虚构，但却是可以想象的几条新闻标题看出来：

... The troublemakers were threatened with summary defenestration ... (闹事者受到被立刻抛出窗外的警告)

... the high incidence of wanton acts of defenestration is causing the British Railways authorities some disquiet ... (抛出窗外这种蛮横行为发生率很高，正在引起英国铁路当局某种程度的不安)

... the antidefenestration movement held a public meeting ... (参加废止抛出窗外运动的人们举行了一次公众大会)

... their behaviour became positively defenestrational ... (他们的行为肯定成为抛出窗外的)

这样，一个新词不仅为我们提供了表示一种概念的通用方式，而且还为构成其他词(象 *antidefenestrational*) 打下了基础。

看来我似乎把创造新词和创造新概念两者不合理地联系在一起；似乎新词语的作用只是把可以用整个短语或句子表达同样的意义压缩到一个词中去。然而我的看法是除了这种缩略功能之外，词作为词汇成分有限定概念的作用，下面的例子将有助于说明这一点。象 *driver* (司机)、*copywriter* (撰稿员)、*bed-maker* (铺床的人)这样的施事名词，在它们开始被采用时，都和关系分句明显对等，因此，*driver* 可以解释为“a person who drives” (驾驶车的人)，*bed-maker* 可解释为“one who makes beds” (铺床的人)等。但是如果认为单词和句法结构完全同义那将是错误的，因为词含有一种附加的信息，即表明一个范畴的存在。铺床的人这个词表明世

界上存在着这样一类人，他们的作用或特性就是铺床。比如要注意下面这两个问题的区别：*Is she a bed-maker?*（她是个铺床的人吗？）和 *Does she make beds?*（她铺床吗？）。被这样提问的人完全可能回答说：“Well, she does make beds, but she is not a bed-maker”（嗯，她的确铺床，但不是一个专职铺床的人。）如果照这种模式去造一个未必可能的新词（比如说 *rock-shredder*, 碎石机），这将比（比如说）*a machine which shreds rocks*（粉碎石头的机器）这个短语显得更具新意，因为这说明有人在某时某地看到有必要区分一类具有这种几乎不可能有的功能的物体。新词语的类别化作用可以在其他类型的词如抽象名词和形容词中看到。我们有 *McCarthyism*（麦卡锡主义）、*Gaullism*（戴高乐主义），最近又有 *Thatcherism*（撒切尔主义），但是并没有 **Heathism*（希思主义）、**Nixonism*（尼克松主义）或者 **Brezhnevism*（勃列日涅夫主义）（星号表示不存在或不符合语言习惯的词语），假如后三个词被使用，那就迫使我们去寻求与这些政治人物相联系的某种特殊的主义（即一种哲学或生活方式）。登广告的人喜欢创造新的复合形容词，如“*ready-to-eat cereal*”（现成的谷类食品）和“*top-of-the-stove cookery*”（炉顶烹饪），这样做的部分原因似乎是复合词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可能是新创造的思想，而做广告的人希望我们把这种新的思想和他的产品联系在一起：“*top-of-the-stove cookery*”是一种新的烹饪方法，可以猜想，用这种烹饪法，家庭主妇不必令人厌烦地弯下腰去把食物从烘箱里取出来，而“*ready-to-eat cereal*”是一种不需加工、特别方便的谷类食品。

一个新词一旦形成，它就开始在语义上发展，这种发展不受它的组成成分的意义的影响，这标志着新词具有构成概

念的能力。*baby-sitter*（代人临时照看婴儿者）一词开始使用时，无疑具有这样的意思：“*a person who sits with a baby*”（当婴儿的父母外出时）（一个陪婴儿坐着的人）；但是从那时以来，所谓代人临时照看婴儿，这个概念的意义已经变得比它原来的含义更加广泛了；这个词可用于超过婴儿期年龄的孩子，此外，*a “baby-sitter”*看管孩子时，可能根本就不曾坐过。

假如新词语被称为一种类型的语言创新，那么这是在科技语言中，而不是在文学语言中大量出现的一种语言创新。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改变和调整他们的概念体系，以便精确地解释他们所观察到的一切事物；或者也可以说，以便以新的、更合适的方式把世界归纳得更条理。人们只要看一下象计算机科学技术这样迅速发展的领域里，所出现的大量新术语（如 *megabit*（兆位）、*flip-flop*（双稳态多谐振荡器）、*on-line*（联机）、*byte*（二进位组）和 *floating-point underflow*（浮点下溢）一类术语），就能理解语言必须具有适应性才能满足人类对它提出的新要求。

语言中的反创造性趋向：“行话化”

用来说明词汇创新特征的最有用的比喻似乎是把词汇创新比作一种容器、一个包裹，特定的语义内容被置于其中。这样人们以后就可以把它看作一个不可分割的语义单位而随意运用了。实际上，语言中的一切范畴化都可认为是这样“预先包装好的经验”。重要的是应该看到这种“预先包装”具有两重性。从某种观点看来这是一种好事（而且确实是必要的事），因为如果没有这种“预先包装”，我们对世界的看法就根

本不可能有条有理，我们也无法积累在我们的文化以前各个阶段中所获得的知识，除了通过象某些动物所具有的那种初级信号系统以外，我们甚至连交际都根本不可能进行。

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包装也有它不好的一面（正如“预先包装好的经验”这个短语所表示的那样），因为这样我们往往用方便的包裹来代替作为它基础的客观现实。这些包裹（正如我们所已经明白的那样，它们的大小和形状经常是被语言任意确定的）就象纸币一样。只要人人都一致接受这样或那样一张纸相当于这样或那样数量的黄金的假设，纸币使用起来很简便，效果也好。语言范畴忽视了许多可以从理论上划分开来的界限和等级，从而把事情简单化了。这既是语言范畴的功绩，也是语言范畴的罪过。简化是否过分以至引起误解，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种具体情况。

一种引人注目的简化是象 *strong/weak*（强/弱）、*hard/soft*（硬/软）、*rich/poor*（富/贫）这种两项极性对比（见第 141 页）。实际上两个范畴之间不存在明确的界限，而是一种逐渐的过渡。但是，我们不会说全国人的平均高度五英尺八英寸，而琼斯先生身高五英尺，史密斯先生身高六英尺，一般总是说：琼斯先生矮，史密斯先生高，这样说要简单得多了。

上述这种极化倾向已被两位语言学家用“二值倾向”这个短语作了归纳（Alfred Korzybski，《科学与精神健全》，1933 年和 S. I. Hayakawa，《思维与行为中的语言》，1978 年）。“二值倾向”和能更精确地描述客观真实的“多值倾向”形成了对比。二值思维的根源存在于语言的本质之中，因为在语言的各个侧面，包括语义学在内，二项对比似乎要比其他类型的对比更加普遍。不过象过去一样，我们必须注意分寸，决不能夸大受语言支配的程度：语言不仅为二值思维而且也

为多值思维提供了手段，只可以说语言使我们有作二项区分的倾向，从而把一种简单化的结构强加于我们的经验。

Simone de Beauvoir 在她的自传里描写早期童年生活的那一部分中，对语言迫使我们倾向于二值思维有一个生动的描述：

我周围的世界是和谐地以固定的同等物为基础的，并且被划分成许多轮廓清晰的空间。中性色彩是不允许存在的：万物皆在黑白之中；叛徒和英雄之间，变节者和烈士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的地位可供选择；一切不可食之果均为毒物；有人告诉我说，我“爱”我家中的每一个人，包括那些最令人讨厌的姑婆和姨婆。但我所感受到的一切都说明这种本质先于存在的观点是错误的。白色极难得是纯白的，不详的黑色只要加几笔浅色就能消除；我看见到处是灰色和中间色调。我一想到要说明它们的浓淡，就要使用词语，我发现自己置于一个骨架结构概念的世界里。我亲眼看到的一切以及每一种真实的感受都得设法纳入固定的范畴：虚妄之词和陈词滥调压倒了真理；我无法确定孰真孰假，只得让真理化为乌有。

（J. Kirkup 译，《一个孝女的回忆》第一部）

这个出自一个敏感和富于想象力的孩童的倾诉，对概念构成的约束性和反创造性作了精彩的描述。

概念范畴的简化和定型作用是语言中固有的，在语言的某些用法如政治新闻学中，它可以为词汇创新所利用。这种用法我称之为“行话化”。我们可以说，政治新闻学的功能之一是解释、简化或“预先包装”政治事件，从而使这些事件容

易为公众所接受，因为公众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对发生的事情进行精确和详尽的研究。例如在对东南亚共产党人和反共产党人之间的斗争报道时用了象 *confrontation* (对抗)、*escalation* (逐步升级)、*de-escalation* (逐步降级) 和 *Vietnamization* (越南化) 这样方便的术语，来代表混乱政治形势中的一系列复杂事件。美国的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不是被看作鹰派人物，就是被看作鸽派人物（还能找到比这更明显的说明二值思维的例子吗？）这样的术语类似于我们所熟悉的路标，可以帮助我们从许多难以理解的不断变化的事物中，找到一种可以依靠的结构。

其他一些词语流行在与商讨和谈判有关的语言中。如果在工业或国际危机中，一方对另一方实行战略（可能是合理的）让步，几乎总有某种报纸用 *backing-down* (让步)（即到了冲突的边缘，然后作出退让）这个短语来表示这种事情。意义比较强烈的屈服可用 *climb-down* (投降) 来表示，即在压力之下卑怯地放弃了原来坚持的要求。争论的一方由于放弃了重要的原则，而被看作背叛了自己的事业时，人们必定会使用 *sell-out* (出卖) 这样一个词语。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词语现在是十分必要的，在当今的世界上，极需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而这些术语满足了我们在算不上是战争，或至少算不上是全面战争的冲突中去测绘、分析各种复杂局面的需要。但是我们必须不断注意这类行话可能会使我们对那种人为的简单化和类别化习以为常。我们也要防止人为的、戏剧性的拔高和态度的极端化，一些模糊不清的问题由此显得“非黑即白”了。行话取代了独立的判断和思考。

创造性(2)：优秀散文的语义敏感性

我已经提到过过分运用语言的“预先包装”是怎样导致“语言货币贬值”的。因此语言在其内部有一种反创造性的压力，用 *T. S. Eliot* 的话来说，文学家的作用就是“纯化愚昧人群的不规范语言”，也就是恢复语言货币的价值，阻止贬值的自然倾向。作家总认为自己是行话和陈腐语的坚决抵制者，这方面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 *George Orwell* 对堕落的语言进行的讨伐，他特别反对人们轻蔑地称之为“新闻文体”和“公文体”的那些类型的语言用法。

Orwell 把现代的行话和《圣经》的简明、具体的散文作了比较，为了突出这种对比的效果，他对以下选自“传道书”的一节作了有名的改写：

I returned and saw under the sun, that the race is not to the swift, nor the battle to the strong, neither yet the bread to the wise, nor yet riches to men of understanding, nor yet favour to men of skill; but time and chance happeneth to all.

(归来后我发现：在这世上，善于赛跑的人不一定得奖，勇敢的人不一定打胜仗，聪明的人不一定有饭吃，机智的人不一定富有，能干的人不一定居高位；时运左右一切。)

Orwell 用“现代英语”把这段文字改写为：

Objective consideration of contemporary phenomena compels the conclusion that success or

failure in competitive activities exhibits no tendency to be commensurate with innate capacity, but that a considerable element of the unpredictable must invariab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客观地观察当代的各种现象，使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竞争活动的成败，并不取决于先天能力的高低，必须考虑的倒是在很大程度上事物是无法预卜的。)

上面这段文字引自 Orwell 的文章《政治与英语》，在这篇文章中，他哀叹这种习惯，即“把别人配置好的长长的词条粘在一起，然后胡扯一气，使之娓娓动听”。他特别蔑视包含濒于死亡的比喻的那些陈腐短语，如 *toe the line* (服从)、*ride roughshod over* (残暴地对待)、*play a leading part in* (在……中起主要作用)、*militate against* (妨碍)和 *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 with* (和……并肩站在一起)，还有一些可以用简单而更直接的用语来代替的含糊浮华的短语，例如 *render inoperable* (损坏)可用 *spoil* (糟蹋)或 *ruin* (毁坏) 来代替，*take into consideration* (考虑到)可用 *consider* (考虑)来取代。这些短语的特点是，只要我们看到其中一个词，其他的词差不多象条件反射一样接踵而来，我们就不再去考虑这些词的个别意义了。词语的陈腐的表达方式代表了一种缺乏创新缺乏头脑的陈腐的思想方式。

Orwell 认为上述倾向不仅会使人们的思维缺乏条理性，而且会对公众的文化、艺术和道德生活产生潜移默化的有害影响：“由于我们的思想荒谬，语言变得丑陋而不精确，但是语言不严密又使我们比较容易产生错误的思想。”其他现代评

论家对现代语言倒退问题所持的观点更加引人注目。Hayakawa 在《思想与行为中的语言》中谈到由于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宣传工具的广泛应用，使我们每天都面临“象洪水一样的词语泛滥”。由于各种语言刺激相互竞争，一片喧嚣，我们掩耳塞听，好象站在个个摊贩都声嘶力竭叫卖的市场上，什么都听不清了。这种现象又反过来使语言的运用更马虎、更粗糙。如果衣物洗涤的洁白与否似乎被当作在世界末日人们能否升入天堂的标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怎样才能找到词语来表达确实重要的事情呢？

面对着语言日趋平庸陈腐的局面，一些诗人变得好象语无伦次了。George Steiner 在《语言与沉默》一书中表示了忧虑，认为那些诗人最终甚至可能完全放弃通过诗歌传递信息的意图。然而我们不必作这种预见。我们可以认为，象所有具有语言道德的人一样，文学艺术家正在与滥用语言的现象进行斗争；这种现象经常随着语言反应的陈规化而出现。对这种陈规化压力的对抗正是散文写作的理想境界。这种境界一言以蔽之，即“用词精当妥贴，非此词不可以表达”；或者用 Pope 为“妙语”所下的定义，就是“常现于脑际，但从未表达得如此恰到好处。”

我们可以说上述这个目标不值得用“创造”这个词来表示，它至多只是一种“再创造”，也就是充分恢复语言的语义价值。但是实际上，上述目标可能与现代语言学中人们熟知的“语言创造性”的纯数学意义有关。我们的语言能力（象 Chomsky 已经指出的）就是指我们可以用有限的规则去生成和解释无限多的句子这种能力。我们天天都听见并且说出我们从未遇到过的句子。从语义方面来看，我们能够组成并理解事实上在日常交际中几乎不可能出现的语言结构（例如陈述句

'I ate one hundred and seventy-nine alligators for breakfast last Tuesday' [上星期二我早饭吃了一百七十九条短吻鳄]), 这证实了我们语义能力的创造性。然而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 尽管在理论上可以排列出无限多的英语话语, 我们有依赖于陈词滥调的倾向, 这种倾向影响了我们语言能力中固有的这种创造或创新能力。因而不仅单个概念, 而且概念的组合也都成了固定的形式, 行话侵入了句法领域。只有那些通过探索新的途径, 不把任何意义看作是理所当然, 以此来抵制贪图方便不动脑子的不良风气的作家才算真正具有“创造性”。

创造性(3): 诗歌的“概念溶合”

我所提到的与科学家和散文作家有关的那几类语言创造性, 决非和诗歌毫无关系: 诗人经常追求散文的典范, 并经常创造新词语来扩大交际手段。但是存在着第三种创造性, 而且可能是更加重要的一种语言创造性, 它主要运用于诗歌之中。这种创造性实际上就是打破语言迫使我们接受的概念的束缚。如果语言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使经验条理化, 是为我们把经验“预先包装”好, 那么诗人就是这种“包裹”的解包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之下, 诗歌的那种所谓“不合理”或者说“违反逻辑”的特征, 才能得到解释。

诗歌不合理性的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就是拉丁语诗人 Catullus 的那首著名的自相矛盾的诗《爱和恨》, (*Odi et amo*), 用英文说就是 “*I hate and I love*”。语言的二值倾向使我们把爱和恨看成互相排斥的范畴: “我爱勒斯波雅”和“我恨勒斯波雅”被视为相互矛盾的陈述。但是诗人通过描述一种表面

看来荒谬的事情或感情引起读者的震惊，迫使读者重新调整他的概念范畴；爱和恨作为两种相互对立的感情这一固定概念被打破了，而产生了一种“概念溶合”。

我们刚才在诗歌中看到的那种自相矛盾的现象也常常出现在比喻中，比喻是诗歌的一种比较普遍、比较重要的语义特征。我们仍然可以用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来说明比喻中的概念溶合。在一首古英语诗中，*mere-hengest* (“seasteed”，海上骏马)这个词被用来比喻 “ship” (船)，*steed* (骏马)和 *ship* (船)这两个词之间的联系在于它们有共同的内涵：马和船两者皆可用来把人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也可用于(在描写英雄业绩那样的语境中)进行冒险旅行和战争；两者又都能使其乘载者上上下下地运动。通过把这两个概念作为外加的形象同时提出，诗人摒弃了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的语言上的标准，即马是有生命的，而船是无生命的；马在陆地上运动，而船在水上运动。上述比喻中出现的这种概念的重新组合可以用图表表示如下(方括号中的那部分可看作内涵或非标准特征——见第 16 页)，

1. 语言中的两个概念范畴

马

船

- 1. 有生命
- 2. 在陆地上
- 3. [用于旅行]
- 4. [能上下运动]
- 5. [用于战争等]

- 1. 无生命
- 2. 在水面上
- 3. 用于旅行
- 4. [能上下运动]
- 5. [用于战争等]

2. 通过使用比喻产生的新范畴

马

船

1. 有生命

2. 在陆地上

3. [用于旅行]

4. [能上下运动]

5. [用于战争等]

1. 无生命

2. 在水面上

3. 用于旅行

4. [能上下运动]

5. [用于战争等]

由于用比喻能够重新划分概念的界限，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使用比喻可以获得“超越语言”的交际效果。因此比喻具有一种使人摆脱限制的作用，正象 Simone de Beauvoir 在自传中所描写的那样，它能抵销语言的“骨架结构”对儿童逐步产生的影响。作为诗人进行想象的一种主要手段，比喻是诗人因“陈规思想”“压倒了真理”而用来对语言进行“报复”的工具。毫不奇怪，儿童语言中常常出现许多语义“错误”，而这些语义错误，在成年人看来却富有诗意。在我自己的经历中有两个实例，一个是孩子把高架桥说成是 *window-bridge* (窗桥)，另一个是把月亮说成 *shilling in the sky* (天上的先令硬币)，显然两者都是以形象的类同作为基础的。窗桥这个例子和古英语诗歌中海上骏马那个例子很相似：从侧面看过去，高架桥的孔洞在外形和结构上的确很接近于房子正面的窗孔。儿童运用自己的概括能力，把物质的外形当作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而不考虑其功能上的标准，但语言却把功能标准看得更加重要。当然，这两种情况的区别在于，诗人谙熟习用的范畴，并且知道自己偏离了哪些范畴，而儿童则

是无意识的。

小结

“人类除了直接满足生物方面的需要之外，不是生活在一个物质的世界里，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的世界里”（《一般体系理论》，245页）。Ludwig von Bertalanffy 的这一看法十分接近事实，足以说明为什么本章要集中论述语言是怎样决定并且反映我们对世界的认识的。

考虑到语言为其使用者提供了一个概念范畴体系，我们对以下几点进行了阐述：

1. 概念随着语言的不同而相异，有时是任意性的，因为有时概念把一种未必是经验所固有的结构强加于人。
2. 关于不同语言中概念相异的程度问题，以及人类语言具有共同语义现象的可能性问题仍有争论。
3. 虽然语言的概念体系使得语言使用者趋向于接受某些区别而不接受其他区别，但是人们在这个方面受语言“支配”的程度，由于体系本身存在着多种创造性而得到某些减缓。

我们曾举过一些例子，但“概念”的理论问题尚未完全澄清。我们将在第五章和第七章作进一步的探讨，但在下一章，我们将讨论人们如何巧妙地操纵意义以满足社会的需要。

第四章

语义学与社会

在一个理想的机器人的社会中，每一个机器人都毫无异议地执行预先指定的任务。语言的唯一功能是讲述知识和传递信息，以便于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我们非常清楚，人类社会并不是这样，在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或集团与集团之间存在着各种摩擦和压力，而语言在这些相互作用中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在理论上，并且经常在实践中，理性意义往往是语言交际中最重要的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其重要性却降低到几乎等于零；更广泛地说，前面第 33 页上所列举的七种类型的意义，在交际中所起的作用差异是很大的。在这一章里我将论述我们的语义能力如何被用来满足各种各样的社会需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必将涉及与宣传和含有意图的语言这种“战略语义学”有关的道义问题。

语言的五种功能

首先，我们来谈谈语言最重要的交际功能。

除了被大多数人看作是语言最重要功能的信息功能之外，语言还有表达功能，就是说语言可以用来表达使用者的情感和态度，骂人的话和感叹语就是说明这种功能的最明显的例子。在使用语言传递信息时，理性意义占有最突出的

地位，但对表达功能来说，情感意义（语言所传送的使用者的态度，见第 21 页）显然是十分重要的。语言的第三种功能叫指示功能，我们依靠这种功能去影响他人的行为或态度，说明这种功能的最直接的例子就是命令和请求。这种社会控制功能的侧重点在于接受信息的一方，而不在于发出信息的一方；但指示功能和表达功能相似，理性意义一般不如其他各类型的意义，特别是情感意义和内涵意义那么重要。

人们常常认为，表达功能包括语言的诗歌用法，然而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以一种虽然流行、但却不可接受的观点为基础的，即诗歌是诗人感情的抒发。我倒认为不如说诗歌具有一种独立的美学功能。这种功能可以解释为“语言的使用是为了语言的成品本身，而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其他目的”。象我们在第 53—54 页上所说的那样，这种美学功能和理性意义的关系至少和情感意义同样密切。但是从语义学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诗歌是语言交际“充分展开”的一种形式：一切可能的交际渠道，各个层次和不同类型的意义，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诗人和读者在交际过程中对意义都异常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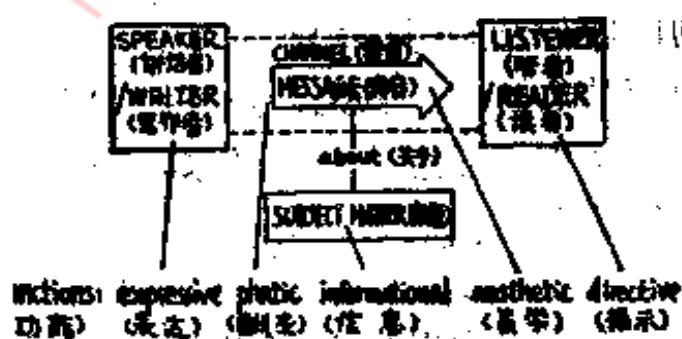
语言还有一种一般人几乎不太注意的功能，即酬应功能（它源自 Malinowski 创造的“酬应交谈”这一术语），它是保持交际活动畅通和良好的社会联系的一种功能（在英国文化中，谈论天气就是体现这样功能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这种酬应功能与美学功能可以说是两个极端，因为在完成酬应功能时，语言所担负的交际任务最轻；就是说重要的不是人们说话的具体内容，而是说还是没说。

我并不认为区分出这五种语言功能是一种理想的分类法，已经有人提出了许多其他区分语言功能的方法，此外，我们即将看到，特别在区分表达功能和指示功能中还存在着

一定的困难。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几种不同的功能可能结合在一起。一个语段很少是只具有纯粹的信息功能或纯粹的表达功能等等。所以，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认为“我想要一杯咖啡”这样一句话，同时具有信息、表达和指示三种功能。然而，人们对这种分类法（它大体上是以 Jakobson 1960 年提出的分类法为基础的）特别感兴趣，因为在任何一种交际情景中，这种分类都能与五种基本要素联系起来。这五种基本要素是：（1）话题；（2）源出者（即讲话者或写作者）；（3）接受者（即听者或读者）；（4）源出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交际渠道；（5）语言内容本身。上面所提到的语言的五种功能恰好与语言的这五种要素一一对应：

功能	对应的侧重面
信息：	话题
表达：	讲话者/写作者
指示：	听者/读者
酬应：	交际渠道
美学：	内容

或用图表示如下：



与语言的社会作用关系最直接的是表达、指示和酬应功能，在这一章的其余部分我将要论述的也就是这几种功能。人们可能要问为什么这三者中包括着表达功能：人们毕竟可能在

没有人群时也使用具有表达功能的语言（鲁滨逊·克鲁索看见他的衣服随潮水飘走时，可能说过一句诅咒的话）。但是当我们考虑公开表达的意见和态度时，很难划分表达自己的感情和影响别人的感情这两者之间的界限。如果只看字面，就无法断定作者所采取的态度，实际上究竟是为了表达自己的信念，还是仅仅出于辩论的目的。至少在意识形态和宗教问题讨论中，这两种情况常常同时存在。因此，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把表达功能和指示功能放在一起考虑。

理性意义和情感意义

不论何时，用语言来表示赞成或反对一系列看法，就有发生混淆的危险，除非受话人能够区分信息的理性内容和情感内容。在第二章中，我们说理性意义和情感意义常有重叠，因为我们可以通过表达感情的词（“我爱你”）或者通过基本意义是评价性的词（“他的讲话很精彩，但饭菜却糟透了”）来表示我们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一种看法是坦然公布于世了，听者可以自由地赞成或反对。但是如果观点和情感是通过词的联想意义（见第 25—27 页）来表示的，那么就会产生下面两种危险性。首先，正象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说的那样，内涵意义和联想意义一般说来是因人而异的，因此在交际中就会出现误传和误解。其次，如果信息的情感意义超过理性意义，听者或读者对所说的内容便无法作出正确的评价，简言之，听者或读者将会“上当”。可以说理性意义是语段公开的或者字面上的意义，即从表面上看来，它告诉我们这语段是“关于”什么的。相反，情感意义则是一种内含的、潜在的意义。假如作者明确地表示他的感情和对事物的评价，

我们可以说“我不同意你的观点”或者“我和你的感觉不一样”，以此来直截了当地表示反对，但如果作者试图激发我们的感情，我们就不可能这样做，我们会感到受到了感染，产生一种难以用语言来表达、更难以通过辩论来消除的感情。

最常见的一些联想意义因人而异的词，要数指社会集团的一些词，例如关于国籍的词。我们都会一致赞同美国人这个词就是指在美国出生或长大并有美国国籍的人。但是根据我们的不同经历或者所得到的对美国人的各种偏见，这个词的情感内涵可能不同：一种联想可能是“美国人轻率、好吹牛、物质至上”，另一种联想可能是“美国人容易接受新事物、慷慨、公平、正直”。表示宗教派别的词语同样可以表达不同的意义。在北爱尔兰，天主教徒这个词可能具有住在英格兰的人一般感觉不到的深刻内涵（对各社会集团来说，这个词的内涵截然不同）。例如北爱尔兰人很可能认为“忠诚和爱国的天主教徒”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

有关政治观点或政治运动的词在这方面的危险性似乎最大，例如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者、帝国主义、纳粹分子、鲍威尔分子、种族主义者、社会主义者等。这些词贬低的或褒扬的内涵意义如此突出，以致使这些词的词典意义几乎可以弃置不顾。按照《简明牛津词典》的解释，自由主义者是一个“赞成民主改革、主张废除特权”的人，但是在南非，自由主义者这个词的内涵是指对破坏社会的势力采取纵容或妥协态度的人，所以他可能是一个危险的政治煽动者，这一内涵意义在美国也相当普遍。与此相反，在英国，在政治领域中采取左翼立场的人，可能把自由主义者看作是无用的温和派而不屑一顾。

至于象民主这样的词，它的内涵意义似乎完全压倒了

其他意义，所以两种对立的政治制度的支持者都宣称自己的制度是民主的，而对方的制度是不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断定“*The government of Liechtenstein is a democracy*”（列支敦士登政府是一个民主政体）这句话，除了表明说话人赞同这个政体以外，还告诉了我们有关这种制度的什么情况。

一个在使用语言时采取偏袒态度的人往往会展开 *Hayakawa*（在《思维和行为中的语言》中）称之为**贬义词**（*snarl words*）和**褒义词**（*purr words*）这样的词语。贬义词是理性意义变得无足轻重的那些词，因为无论谁使用这类词，都只是在利用这些词的否定内涵，以表达他对某一事物的强烈的敌意。用来表示极端不同或不可调和的政治观点的术语，例如**共产主义者**或**法西斯主义者**都特别容易变成贬义词。与贬义词相对立的范畴褒义词已经通过**民主**的一词加以说明了；其他可用于政治上的褒义词还有**自由**、**人权**、**爱国的**、**祖国**和**和平等**。

*Hayakawa*用下面这个发人深省的事例，说明了情感意义的多变性会给交际带来麻烦和困难。

一位杰出的黑人社会学家讲述了他青年时期经历的一件事。那时他在远离家乡的地方搭车旅行，那里几乎见不到黑人。一对极其善良的白人夫妇对他非常友好、亲热，为他提供膳食，但是他们一直叫他“*little nigger*”（小黑鬼）。尽管他对他们的友善十分感激，但这种称呼依然使他非常不愉快。最后他鼓起勇气请求男主人不要用那种“污辱性的字眼”称呼他。

“谁污辱你了，孩子？”男主人问。
“是你，先生，你总是对我用那种称呼。”
“什么称呼？”
“唔，你知道。”
“我可没有骂你呀，孩子。”
“我是说你叫我‘黑鬼’。”
“噢，那是什么污辱？你是‘黑鬼’(nigger)，不是吗？”

(《思维和行为中的语言》第 67—70 页)

在这个敏感的问题上引起误解的原因是什么呢？白人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显然没有意识到它的情感意义，他只是把 *nigger* (黑鬼)作为 *negro* (黑人) 这个词的一个常用同义词来使用的。但是对黑人来说，*黑鬼*这个词有强烈的情感内涵，是白人用来对黑人表示污蔑的一个 *snarl word*。因此，在这位年轻的黑人看来，*黑鬼*这个词（现在大部分人事实上都这样认为）是种族仇恨和种族压迫的象征。

nigger 一词只是一类带有贬义的种族、政治或民族用语中的一个。这类词语有其内在的感情上的倾向性，其他的例子有：*Tanks* (美国佬)、*Wops* (指移居美国的南欧或中欧人，尤指意大利人，带有贬义)、*Japs* (指日本人，带有贬义)、*reds* (赤化分子、激进分子)、*pigs* (美国俚语，指警察)。这些词语(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词通常以复数形式出现)可以说是现成的“*snarl words*”。

我列举的这些例子说明，情感意义成为语言信息中的主要内容这一情况往往会给有效的交际造成极大的困难。在下图中，大的白色圆圈代表全部意义，阴影部分代表理性意义，

所示比例反映了这三个词的比较典型的用法。如图所示，这三个词中理性意义所占的比例逐个缩小：



“联想意义的运用”：委婉语和形象的建立

情感联想在词的含义中显得特别重要的词语，决不限于种族和政治这样的范围。在个人生活中，象死亡、疾病、犯罪和惩罚这类事情，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不愉快的联想。正是对于这类话题以及有关性和人体排泄那些人们忌讳的话题，委婉语，这种语言中的“消毒剂”必然要产生影响。委婉语（在希腊语中是“谈吐优雅”的意思）就是通过一定的措词把原来令人不悦或比较粗俗的事情说得听上去比较得体、比较文雅。其方法是使用一个不直接提及事情不愉快的侧面的词来代替原来那个包含令人不悦的内涵的词。这个词甚至可能是完全不恰当的（例如主人问客人是否要“wash his hands”[洗手]）。用上述这种方法，人们才有可能容忍并谈论那些原先会使他们吃惊或不安的事情。现在用来表示疾病的*disease*（疾病）和*indisposition*（小病）这两个词原来是委婉语，意思分别为“感到不舒服”和“失去了做事的能力”。*concentration camp*（集中营）这个词原来也是委婉语（意思指“容纳一个地区的非战斗人员的地方”），现在用来指关押政治犯和战俘的营地，

比监狱好不了多少，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比监狱还差得多。此外还可以举出许多大家比较熟悉的委婉语的例子。

从某个方面来说，委婉语正好和贬义词相反。人们不是最大限度地扩大一个词的不愉快方面的联想，而是尽力净化这个词带有损害性的情感联想。但从事物的本质上来说，委婉语只是一种治标剂，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个词的不愉快的内涵毕竟不是这个词本身的缺陷，而是由这个词所指的内容引起的，所以代替原来那个词的委婉词语很快也就变得和原来的词语没有什么差别了。这就是为什么英语中 *lavatory* (厕所) (这个词原来是一个委婉语，意思是“盥洗处”) 一词有如此众多的委婉语：如 *privy*, *water-closet*, *toilet*, *cloakroom*, *restroom*, *comfort station* (在美国的营地里人们喜欢用这最后一个词来指厕所)，更不必提现在到处都用的 *loo* 了。再从政治领域方面举一个委婉语的例子：我们用了许多不同的词语来指世界上经济不够繁荣的地区，这些地区不再被称为 *backward* (落后的) 或 *undeveloped* (未开发的)，而被称为 *developing countries* (发展中的国家)、*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不太发达国家)、*emergent nations* (新兴国家) 和 *third world countries* (第三世界国家) 等等。

在上述最后一个例子中，委婉语显示出较强的能动性，表现出较强的说服力。对于这种例子，用“联想意义的运用”这个词语来表示，似乎比较恰当。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根本不是委婉语。*emergent nations* (新兴的国家) 这个词语并不是对一种令人厌恶的事物的委婉措词，它是出于策略的需要而选择的一个名称，它强调了这种现象的乐观和进步的一面，缩小了其悲观和落后的一面。术语的选择体现了一种政治观点。另一个例子更明显地通过选择联想意义来达到政治效

果，这就是 *apartheid* (*separatehood*)”（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分隔]）这个词，它被认为是“种族歧视”或“歧视有色人种”的委婉语。重要的一点是这个词的创造者未必认为它是委婉语，也未必认为这个词所指的现象是可憎的。他们认为“分隔”这个词不一定含有种族不平等的意思，在他们看来，名称的选择所涉及的不只是内涵意义的问题，还涉及理性意义的问题：比如把 *apartheid* (种族隔离) 变成 *racial discrimination* (种族歧视)，在内容上就有相当大的差别。

“联想意义的运用”不仅是用来掩饰不愉快联想的一个消极过程，同样重要的是它可以用来自获得愉快的联想这积极的一面，这可以用现代广告中那种建立形象的方法加以说明。生产男用化妆品的厂商极力渲染带有男性特征的联想，来克服人们头脑中化妆品只为女子所用的印象，在这个过程中，选用象 *Brut* 这样的词来作这类产品的名称起了重要作用。富裕、豪华这一吸引人的形象，可以通过文字直接地描绘（“洁白的领结、鲜红的腰带、皮肤黝黑的女郎和黑人铜管乐队——真正的加勒比海的风貌……”）或通过对气派的详述间接地呈现给读者：

From the most distinguished
tobacco house in the world

（来自世界上最卓越的烟叶公司）

（选自邓希尔牌香烟广告）

Cigarettes by John Player, England

（英格兰约翰·普莱耶香烟）

在以上这两个香烟广告的片段中，我想指出的是，在第一个广告中为什么选用了 *house* 这个词。一般人可以认为它不过是 *firm* (商行) 或 *manufacturers* (制造厂) 的一个普通代用词，

但是这个词使人联想起那些历史悠久的绅士气派的家庭企业，与工厂传送带的生产方式大相径庭。在第二个广告片段中，不是通过词汇的选用，而是通过句法结构（两个名词短语用by联结起来的结构）使人联想到独家经营。这种结构通常用来表明某种带有艺术性的活动：如 *Landscape gardening by X* (X 的园艺美术), *Floral arrangements by Y* (Y 的花卉摆饰), *Costumes by Z* (Z 的服装设计)。所以，上面的例子是运用能产生“高质量”、“好名声”的联想来为多少丧失了声誉的香烟制造商和经售者恢复名誉作出的又一努力。

此外，如果把“联想意义的运用”更广义地理解为“策略地选择名称以引起较好的联想”，我们会发现象新兴国家这种例子要涉及到理性意义的问题，即人们如何使一事物“概念化”的问题。1969年2月11日英国广播公司的一个节目报道了一条关于建立一类新的圣职的建议，建议说，担任该圣职的人除了他的牧师职责之外，还要在工厂或办公室全天工作。对于如何称呼这种新型牧师，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提出了三条建议：*auxiliary priests* (辅助牧师)、*part-time priests* (兼职牧师)或 *worker priests* (工作牧师)。但这三种称呼均被否定了，原因并不难理解，“辅助牧师”和“兼职牧师”听起来太象二等助手，而“工作牧师”好象意味着其他的牧师都不工作。因此最后选定的那个令人满意的称呼——*self-supporting priests* (自给牧师)，与其说是为这种职业找到的一个合适的名称，还不如说是摒弃了那些容易产生不妥当的联想、可能引起不悦的名称。但是以上是从策略地运用联想意义这一方面来作出解释，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宗教界人士也可能从概念方面加以解释，比如说兼职牧师这个概念在神学上是不准确的，因为牧师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个牧师，甚至连他在工厂

做工时也不例外，工作牧师这个概念在含义上是重复的，因为所有的牧师都有工作可做。由此看来，对联想即“恰当形象”的争论很容易变成对词典意义的争论。

“对理性意义的运用”

象 apartheid 这类例子表明，宣传不只是利用一个词的情感意义而不顾其理性意义，更重要的是宣传者要使一个词的理性意义对自己有利，使自己得到有利的联想，把不利的联想置于自己的对手。如果认为与联想意义相比，理性意义是语言交际更重要的部分（我正是这样考虑的），那么上述情况便是一种“本末倒置”：也就是说一个词的联想意义决定了是否选用这个词，而它的理性意义却降低到附属的地位，并且，为了使这个词语合法化，可以象削足适履那样来改变其理性意义。这种情况使人们想起“强权即公理”的原则：正象叛乱成功后的第一个行动就是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并宣布前任统治非法，许多人把词典（即存在于他们自己头脑中的个人的词典）当作词语合法性的保证。这样一来，“理性意义的运用”这条原则就成了“联想意义的运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不妨看一下 *violence*（暴力）这个词，因为这个词总是引起人们坏的联想，所以在为导致武力行动或冲突的政治活动进行公开辩护时，人们总是坚持说，“我们的行动是非暴力的”。《卫报》（The Guardian）1969年9月2日报道一个叫奥沙利文的人因企图从达格那姆一个工厂偷武器而被捕。当问他是不是“militant”（好战的人）时，他回答说不知道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并接着说：“如果这个词的意思是指用 *violence*（暴力），那我不同意，我宁可用 *force*（武力）

这个词。有时你必须用武力作为达到目的手段。”从这一段摘录来看，很难说奥沙利文是否仅仅沉迷于联想意义的运用（把 force 一词大致作为 violence 这个词的同义词来用，因为它给人带来较好的联想，就象人们喜欢称某人 *lady*（女士）而不叫 *woman*（女人）一样）；也很难说奥沙利文是否根据词典上的定义决定他对那个词的选择；例如 violence 一词包含“最高程度的武力”、“侵略性的武力”或者“造成伤害的武力”的意思等等。

人们也可以通过同样的含糊其词来维护当局的利益，使其避免不利的宣传。Bolinger 在《语言——装有弹药的武器》一书的第十章中引用了以下这个例子：

In 1943, when General Dwight Eisenhower rebuked General George S. Patton for striking an enlisted man, an Army official in Algiers denied that General Patton had "at any time been reprimanded by General Eisenhower."

(1943年，艾森豪威尔将军因乔治·帕登将军打了一名士兵而训斥了他。驻阿尔及尔的一名军官否认帕登将军“曾被艾森豪威尔将军正式训斥过”。)

这位发言人虽然作了否认，但他是否不承认有过 *rebuke* (训斥) 这回事呢？只有当 *rebuke* 和 *reprimand* 是同义词时，才可以说明他否认了 *rebuke*，但是在军队里 *reprimand* 一词还有特殊的含义，它特指一个正式的程序。所以通过否认正式的训斥，“发言人既不说谎又没泄露任何事实真相。”对语义作这样的处理是可能的，因为抽象词语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是不确定的(见第 168—172页)。一个特定的意义特征(如与 *violence* 一词相关的“aggression”[“侵略”]的因素)究竟是一个

区别性特征，还是常见内涵，对此总是存在着争论的余地。

由于派别的倾向性，一个词的理性意义经常被重新规定，所以有派别倾向性的人对这个词的解释就和操此语言的大多数人的解释不一致。一个英国外交官被魁北克解放阵线绑架之后，那个组织的发言人把这一绑架行为说成是反对“魁北克英国殖民政府”（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in Quebec）的一种“纯粹的军事行动”（“purely military action”）。且不谈 *colonial*（殖民）一词在这里的使用（不管 1867 年的英国北美法如何解释），*military*（军事的）一词更清楚地说明理性意义的运用。在这个例子中，表示“公开的武装冲突”的概念被冲淡了，但却保留了“战争”在道义方面的含义，因为在军事形势之下，杀伤和俘获人员都是合理的。那个公报还提出了释放“政治犯”（“political prisoner”）的要求，这些政治犯实际上都是魁北克解放阵线的成员，他们因为犯了放置炸弹和敲诈之类的罪行而被监禁起来。这里 *political prisoner* 这个概念的各种有价值的联想（如秘密警察、未经审判而被关押、仅仅为坚持某种观点而定罪的以及国际大赦组织等等）都被笼统地压缩在一起，用来反对加拿大当局，从而偏离了“政治犯”这个词的通常的解释。被关押的魁北克解放阵线成员的所作所为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或许可以说他们是“政治犯”，但是，在法律意义上说，不管他们的政治信念是什么，他们所做的一切是“犯罪行为”。从语义学的观点来看，所争论的问题在于：政治犯是指“为坚持某种政治观点而被监禁的人”，还是指“因为他的政治观点造成违法后果而被监禁的人”？

“立场”

当问题不仅为词语确定含义，而且为某一特定的态度制造论点时，战略语义学就更复杂了。如果我们研究一段宣传文字，通常都可能发现一种类似于逻辑论证的结构。所不同的是，在宣传文字中，两项命题之间的联系，甚至一些基本的假设大体是联想性的而不是概念性的。我们可以把这种准逻辑结构称为宣传家的立场，这种结构很象一套语言盔甲，保护了宣传家的态度。辩论通常就是努力维护自己的立场，同时攻击对手的立场。

为了简单说明一种立场，我们可以再来看一下前面讨论过的 *violence*（暴力）这个词，并重建以下的“论证”过程作为某个人语言行为的理论基础：

- (1) Being violent is bad. (残暴行为是不好的。)
- (2) Being violent entails being aggressive. (残暴者必然是侵略成性的。)
- (3) We are not aggressive. (我们不是侵略成性的。)
- (4) Therefore we are not violent. (因此我们不残暴。)
- (5) Therefore we are not bad. (所以我们不是坏人。)

下面这段文字选自 1968 年 8 月 21 日华沙条约当局对捷克斯洛伐克进行军事接管时散发的一张传单。它更进一步说明了这个论证过程：

应忠诚于社会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党和国家主

要领导人的请求，我们命令我们的武装力量去支援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保卫他们日益受到国内外反动势力的阴谋威胁的社会主义成果。

[着重号为引用者所加]

在这段引文中用着重号表示的四个词语可以说为了达到宣传的目的而具有强烈的赞颂内涵。这四个词语提供了“联想的前提”，这正是我分析问题的出发点：

- (1) 社会主义***
- (2) 工人阶级***
- (3)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
- (4) 社会主义成果***

三星号(***)代表赞颂的情感意义，我们也可以用“is/are good”这样的短语在头脑里把上述词语翻译成表示概念的短句，比如“社会主义***”可以译成“社会主义是好的”。分析的目标是通过尽可能多次的演绎来达到“我们***”这个命题。可以进行推论的次数说明了这段文字中感情倾向性的强烈程度。下面是两个“论证”过程的样式：

- A (1) 社会主义*** (已知)
- (5) 因此对社会主义忠诚*** (据命题(1))
- (6) 因此忠于社会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 (据命题(5))
- (7) 因此帮助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 (据命题(6))
- (8) 因此应党和国家主要领导寻求帮助的请求……*** (据命题(7))
- (9) 我们已答复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寻求帮助的请求…… (已阐明)

- (10) 所以我们*** (据命题(8)和(9))
- B (4) 社会主义成果*** (已知)
- (11) 因此保卫社会主义成果*** (据命题(4))
- (12) 我们的武装力量已去保卫社会主义成果 (已阐明)
- (13) 因此我们的武装力量*** (据命题(11)和(12))
- (14) 因此命令我们的武装力量保卫社会
主义成果*** (据命题(11)和(13))
- (15) 我们已命令我们的武装力量保卫社会
主义成果 (已阐明)
- (16) 所以我们*** (据命题(14)和(15))

类似于B的“论证”也可以从假设(2)和(3)开始来组织。这种分析只是一种片断的分析，是不完全的，它仅仅是对一种严格的逻辑论证的模仿；然而这种分析说明，语言的逻辑内容和理性内容可以被用来突出情感内容。上述这种论证可以叫做委婉宣传：其目的是向人们表明看来是侵略的行为，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友好的干涉。因此许多表示肯定的含义都间接地附属于信息的发出者。如果宣传的重点在于贬低“敌人”，可以进行与上述论证类似的一般分析，不过上面用三个星号***代表的含义是“坏的”而不是“好的”。

在关于华沙条约的那个例子中，“立场”和那段引文实际表达的内容之间存在着相当直接的关系；换句话说，论证是明显的、毫无掩饰的。在其他情况下，这种“立场”往往以比较微妙、比较间接的方式表示出来。下面这段文字引自美国约翰·伯奇协会在1964年出版的一份报告，可以作为说明一种间接表达方式的例子：

我们对这个世界的现实作出什么反应呢？我们对共产主义的稳步扩张有什么看法？对被这种罪恶

阴谋所杀害、折磨和奴役的亿万人我们作何感想？赫鲁晓夫声称我们的孩子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对此我们还能付之一笑吗？对于古巴，我们难道可以漠然处之吗？（要是墨西哥也步古巴后尘，我们也会漠然处之吗？）有案可查，共产主义在华盛顿已产生了某种真正的影响，我们能不关注吗？我们只是出于好奇在观察这一切吗？我们能置这些令人烦恼的思想于脑后吗？对于这一切我们能听之任之吗？

使人感兴趣的是这一段文字虽然表面上没有下任何断言（全段都是问题），但对共产主义却提出了一连串的命题：

- (1) 共产主义在稳步扩张。
- (2) 共产主义是一种罪恶阴谋。
- (3) 共产主义杀害了亿万人。
- (4) 共产主义折磨了亿万人。
- (5) 共产主义奴役了亿万人。
- (6) 赫鲁晓夫曾声称我们的孩子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
- (7) 共产主义在华盛顿产生了某种影响。
- (8) 有案可查，共产主义在华盛顿已产生影响。
- (9) 共产主义在华盛顿产生了真正的影响。

以上各点就是那份报告作者的部分“立场”，但都是通过包含在名词短语中的前提的形式转弯抹角地提出来的。前提是一种近来在语言学中已进行了很多研究的关系，关于这一关系我们将在后面更仔细地加以探讨（见第 389 页）。但现在我们可以简单地指出，作为一种宣传战术，前提不仅有间接性的优点，而且是向读者提出自己观点的一种方式，好象这观点

全然是个常识问题，是个神志正常的人不会提出疑问的问题。

我主要从指示功能的观点出发提出了“理性意义的运用”和“建立立场”这两种方法；但我们也完全可以从表达功能的观点出发，把两者看作是人们的思维过程使他们的观点合理化的方式。象 Orwell 一样，我们很可能也会担心思想和感觉的坏习惯同语言的坏习惯是否组成了同一个恶性循环。比如说，人们一般会以符合自己需要的那种特定的解释去争论，这是否有更深刻的原因、更严重的后果，以至于使人们让感情和偏见来支配理智活动了。同样，如果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我们可以推想，不负责任的宣传越流行，条理清楚的思维就越发困难。

酬应功能

我们已经看到语言的表达功能和指示功能怎样反映出两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分裂和紧张关系。现在让我们看一下语言的酬应功能，即维持社会集团内部联系的一种功能。

虽然感情的交流对保持社会的平衡协调很重要（可能比我们意识到的更重要），但由于它总的来说比较单调、平淡，因而不为人们所重视。为了表示我们友好的意图，我们可以通过问候、告别和象“How's the family ?”（全家都好吗？）和“What happened to Spurs on Saturday then ?”（那么星期六斯珀斯出了什么事？）之类的礼节性日常问话，来进行社会交际或寒暄。这些话都没有信息方面的意义，只是用来填补交谈中的空隙，谈话的内容几乎无关紧要。和陌生人或偶然结识的人交往，见面时能说出一套使人听了感到愉快的话是很重要的，总而言之，一定要说些不会引起争议的

话。因此(在英国)谈论天气很重要：假如你说“*The nights are getting longer these days, aren't they?*”(这些天来夜变得长了，是吗？)，不可能会有人不同意你的话。但是，当你遇到一个陌生人，如果你对他说“*Cold weather, isn't it?*”(天气冷，是吗？)，而他回答“*No, actually the temperature today is higher than the seasonal average*”(不冷，实际上今天的气温高于这个季节的平均气温)，你会清楚地感到他没有领会你的意图，显然他把你说话的目的看成是交流信息而不是交流感情了。

关于酬应语言其他学科领域的专家也提出了一些有趣的看法。生态学家 Desmond Morris 在他的《裸猿》(*The Naked Ape*)一书中提到人类的寒暄语在动物世界中可以找到类似的现象，例如猴子之间相互梳理的那种习惯。他指出这是猴子参加的主要集体活动之一。猴子的这种习惯对保持皮毛的清洁和清除寄生虫都有实际的效用，但只有用维持集团间相互联系的社会功能来解释，才能说明为什么猴子要大量进行这种相互梳理的活动。人的语言和猴子的相互梳理是十分相似的：这是一种极其重要的相互配合的行为（它可能出自大象打猎一类活动中那种密切合作的需要）；但是，人们进行谈话的多少，只有用保持社会联系这种功能来解释，才能充分地加以说明。

社会精神病学家 Eric Berne 在他的《人们所作的游戏》(*Games People Play*) (1966 年)一书中对起酬应用的语言作了不同的说明，他把酬应语言解释为一种替代活动。他说酬应交际（他称作“安抚”[stroking]）是成年人的行为，它代替了人类婴儿正常成长所需要而且所得到的大量照料和爱抚。当婴儿长大成人时，人类并没有失去这种在肉体上得到

安抚的需要，但是相当一部分需要不是通过身体的接触而是通过语言交际来满足的。因此酬应语言(用 Berne 的术语来说)是人们相互安抚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交际双方所给予和所得到的愉快感觉保持平衡。

下面是一个被 Berne 称作“八次安抚程式”的例子(用的是美国英语)：

A: Hi! (嗨!)

B: Hi! (嗨!)

A: Warm enough for ya? (天气够暖和吧?)

B: Sure is. Looks like rain, though. (很暖和，但看来要下雨了。)

A: Well, take care yourself. (唔，多保重。)

B: I'll be seeing you. (希望再见到你。)

A: So long. (再见!)

B: So long. (再见!)

这个谈话的程式是令人满意的，因为两个参加者都分别得到四次安抚，并且都给对方留下了友善的印象，双方都得到相当的满足。如果 A 和 B 是第一次会面，他们可能采用一种更加复杂的谈话程式，在他们彼此熟悉以后，只要用一种包含两句话的更精简的程式就可以了。

A: Hi! (嗨!)

B: Hi! (嗨!)

如果 B 的话太少或太多，他们之间的平衡就会受到破坏。过多的回答会使 A 感到 B 在试图捉弄他；而不足的回答如

A: Hi! (嗨!)

B: (no reply) (没回答)

将使 A 感到不安，感到没有得到应有的报偿。

我们可以意识到为什么在象上面这样的语境中沉默不语会如此严重地破坏融洽的社会关系：沉默不只是一种中性反应，而是很容易被解释为一种带有敌意的表示。事实上，我们可以把酬应功能大体上当作避免不得体的沉默来看待，特别在象酒会这样的社交场合，必须千方百计使谈话继续下去，否则会使人感到交谈的一方似乎要与交谈的另一方断绝外交关系。但这又产生了另一个问题：象健康和天气这样的话题很快就会讲完，必须马上转入其他话题。由此看来，便不难明白为什么笑话、俏皮话和戏谑话在交谈中所发挥的作用远远不只是引人发笑。

在公共事务中也能找到与酬应语言相类似的情形。大家都熟悉政治家发表公开演说的场合，这些演说往往空洞无物。象“就双方关心的问题在广泛的领域中进行了充分、坦率的交谈”这样一种俗套的提法几乎已完全成为用来宣布政治会谈的结果的礼仪之词，而这些政治会谈的秘密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谈判双方有时持有分歧，但不愿公开，如报道真情实况，就会暴露这些分歧，这时我们可以说，这种“非公报”是保持交际渠道畅通的一种方式，这样做可以满足宣传媒介和公众认为应该发表某种声明的要求。这种情况与比较好斗的那种宣传性声明形成了显著的对比；在那种声明中某一政权总是强调自己集团内部的团结和它对敌人进行的斗争。在前一种情况下，要使用一些中性词语，如 *problems*（问题）、*discussions*（讨论）和 *mutual concern*（共同关心），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却往往存在着一种二值思维的倾向和“好”与“坏”这种极化的联想。如果一个人把政治形势说成是“问题”，这说明他已经看到形势的两个方面。

最高级和最有公众性的酬应功能可以在国家元首的正式

演讲中看到。下面是美国总统肯尼迪就职演说的第一部分：

首席法官先生、艾森豪威尔总统、尼克松副总统、杜鲁门总统、尊敬的牧师们、同胞们：

我们今天不是庆祝党派的胜利，而是举行自由的盛典，这不仅体现着一个开端，也体现着一种结束；这不但意味着变化，同时也标志着更新。因为今天我在你们和上帝面前举行我们的先辈在近一百七十五年所法定的那种庄严的就职宣誓。

当今的世界与过去大不相同，因为人类掌有大权，既可以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又可以毁灭各种形式的生命。然而，我们的先辈为之奋斗的那种革命信仰，至今在全球范围内仍有争论。那种信仰认为，人类的权利不是来自国家的慷慨，而是来自上帝的恩赐。

现在我们不敢忘记我们是那第一次革命的继承人。我今天在此向朋友、也向敌人宣告，火炬已经传递给新一代美国人——这代人出生在本世纪，受到了战争的磨炼，经历了充满着矛盾与困难的和平环境的考验，为我们的古老传统而骄傲。我们不忍目睹也决不容许我们这个民族一直为之奋斗的那些人权慢慢地消失，今天我们不仅在美国而且在全世界仍然在为这些人权承担责任。

这是演说词中的一篇杰作，在这篇演说中，语言的信息功能已降低到最低的限度。虽然人们可能说在这个演说中表达功能和指示功能已与酬应功能结合在一起，但需要强调的是这

篇演说词的非争论和非信息性质。假如我们把这个讲演的主要听众看作大都是在感情上支持他们的国家制度的“普通美国人”，那么在这篇演说中就几乎没有任何可以不同意的内容。肯尼迪总统的演说和关于天气的谈论，两者之间的这种相似性很值得注意，但不应该忽视这篇演说的表情力量，也不应该忽视具有政治感情色彩的词语（人类的权利、人权）的运用，使用这些词语正说明它们与政治宣传的密切关系。然而演说词的作用与其说是改变某些看法，还不如说是支持和加强这些看法。

语言可否用来代替行为？

我们已经看到酬应语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代替人体的活动（“安抚”或“梳理”），对语言的表达功能和指示功能来说，则更可以这样说了。出言不逊就好比挥舞拳头，这相当于（或象征着）以武力相威胁。要改变人的行为，除了使用蛮横的武力压制之外，也可用语言加以说服。战斗性的语言（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战斗性”这一重要词语）必然是以倾向于军事比喻为特征的：例如 *fight*（战斗）、*struggle*（斗争）、*victory*（胜利）、*never surrender*（决不投降）、*campaign*（战役）、*crusade*（讨伐）、*close our ranks*（加强团结）、*defend our rights*（保卫我们的权利）、*make a stand*（抵抗）。人们可能会想起评论联合国的那句名言“‘Jaw, jaw, is better than war, war.’”（动口总比动武好。）假如人们能意识到如果人类要在和平环境中生活并继续生存下去，那就需要通过语言表达的拳头挥舞来代替真正的武力冲突，这样人们对联合国的那种低劣、苛刻的舌战史也就比较容易容忍了。

普通语义学流派(从1933年Korzybski出版《科学与精神健全》一书以来，这一流派在美国一直有一定的影响)认为语言的误用是人类发生冲突的主要原因，也是人类未来的主要危险。这个思想流派最著名的推广者Hayakawa把上述观点写进了他的《思维与行为中的语言》一书的序言(见第15—16页)：

这本书的基本思想是：通过语言的运用实现各种族内部的广泛的合作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途径。与此相类似的另一观点认为，如果人们运用语言的结果引起或加剧了争执和冲突(这种情况常常发生)，那么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问题不是出于讲话人，就是出于听话人，或者两者都有责任。人类之所以适于生存，是因为人类具有说、写、听、读方面的能力，正是这些方面的能力增加了使你和你的同类共同生活下去的可能性。

虽然我赞同Hayakawa整个论述的总的精神，但我认为他和其他普通语义学家都过分轻率地断言“不好的”语言是人类冲突的原因，而不是人类冲突的一种表现。这种看法容易使人过高地估计语义制止冲突的能力。

语义学这门学科尚未成熟，但它显然处在发展的过程中。当语义学真正发展到成熟的时候，但愿上帝来帮助那些演说家、雄辩家、预言家、宣传家、希特勒之流、正统马克思主义者、教条主义者、哲学家和神学家。到那时候人们将会看清他们施展魔

力以迷惑人心的那个奇境究竟是什么。

(见 Stuart Chase 的《词的威力》(The Tyranny of Words) 1937 年版第 9 页)

但是如果通过某种方法有可能禁止使用煽动性语言，那么人类很可能会更多地使用武力。假如禁止“隐蔽的劝说者”进行活动，那么暴力将成为首先使用的手段，而不是最后使用的手段。

另一方面，过分强调情感意义而忽视理性意义会造成语言的误用，这种说法也有一定的道理。人类依赖意义中的明确的核心方面把自己的经验和对世界的了解用语言组织起来，并传播给其他人，因此决不应该不负责任地把意义的这个部分用于表达感情和偏见。我们应该认识到只有通过教育我们自己和其他人，培养“语义的敏感性”，才能摆脱上述那种危险。

小结

根据本章开始时提出的提纲，语言至少有五种社会功能：

- (1) 传递信息 (信息功能);
- (2) 表达讲话人或写文章的人的感情或态度 (表达功能);
- (3) 指示或影响其他人的行为或态度 (指示功能);
- (4) 创造一种艺术效果 (美学功能);
- (5) 维持社会内部的联系 (酬应功能)。

在交际中产生的许多误用或错误大都由于混淆这些不同的功能而造成。

在这一章我着重谈了语言的指示功能和酬应功能，因为从这两种功能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到语言如何为社会的其他力量服务，或者如何与社会的其他力量互相影响。研究这些功能对澄清一些错误思想也有重要意义。这里所说的错误思想是指：一、认为语言的主要目的总是传递信息；以及与此有关的二、认为理性意义是一切信息的最重要的语义组成部分。

指示性的语言（一般用于宣传和别有用心的情况）利用词语的情感和联想力量，其结果常常使理性意义从属于联想意义，并且必须服务于联想意义。

此外，酬应功能也夺走了理性意义在交际过程中所处的中心地位：如果把传递了什么信息和交际是否继续进行这两点加以比较，前者很可能没有什么重要意义，或者说，关键不是说了些什么，而在于实际上说没说。

尽管语言无疑具有能够改变人的态度和行为的能力，但如果在社会领域象在心理领域一样，认为人是受语言这一暴君完全支配的，那肯定是错误的。语言和社会组织或社会控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赖的复杂关系，这就是说，为了人类的兴旺，我们应该把自己训练成在语言交际中认真负责、审慎观察的人，就象我们对待社会现象和政治制度那样。

第五章 语义学具有科学性吗？

本书前四章的论述基本上是不太科学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之前的论述。在这四章中，我虽然提出并讲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分类和语义现象的各种各样的组织结构，但其中没有一个真正构成科学的理论。第57—60页所列举的语言功能的分类（信息和表达功能等）便是不甚科学的思想方法的一个例子。这种分类法没有规定任何标准可以作为依据来证明这样划分语言功能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比如说，怎样才能用客观的证据说明这五种功能中的某一种适用于一个特定的话语呢？没有任何实验能够象化学分析把一种化合物分解成它的构成成分那样，把这五种功能区分开来。至多只能说，作为一种使有关的现象条理化的方法，这种分析似乎比较符合人们细微的观察，好象能给予我们某种直觉上的满足。我在本书第53—54页上曾把比喻解释为“概念的溶合”，这也就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这种解释完全没提到概念是什么，也没有提出有什么实验证据足以说明：当人们把船描写成“海马”的时候，的确发生了那种假设的概念重新组合。如果“概念”的确存在，那么它是一种封闭在人们大脑中而无法观察到的东西，究竟怎样才能用科学术语证明把“概念”作为科学描写的一个成分是合理的呢？

我并不想为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之前的这种思想方法辩

解。为一个尚未完全探明的领域勾画草图，粗糙但却是现成的方法还是有用的，语义学正是这样一个领域。我们需要试验性的方法去观察、归纳如此大量而又复杂的一系列现象。然而在“这是观察一系列现象的一种有用的方法”和“这正是观察一系列现象的那种方法”这两种说法之间存在着差别。是否能把语义学看作一门象天文学探索有关宇宙的真理那样探索有关意义的真理的科学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有一定的保留。在阐明理由之前，我首先需要否定科学只能通过作出新的发现才能进步这种谬论；根据这种谬论来看，只有通过从观察到的新现象中获取新的知识科学才能进步，所以人类知识的增长就象一只不断往里注水的水桶。本世纪，科学的发展（如 Einstein 的相对论）和科学的哲学向人们展示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科学方法。Karl Popper（《客观的知识》，第 207 页）用以下的公式来表示这种科学方法：

$$P_1 \rightarrow TT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P_2$$

（其中 P_1 = 问题， TT = 试验性理论， EE = 消除错误， P_2 = 新的问题；整个过程反复无穷。）

根据这个公式，我们不能期待最终到达“真理”。但通过不断消除理论上的错误，即通过证实假设是错误的这一过程，这个科学的方法使我们越来越接近真理。我们永远不能证实某一种理论就是真理，但是，如果我们能对这种理论提出的论点进行检验，那我们就能证明这个理论是错误的。所以，连最有根据的理论也是试验性的或暂时的；用 Popper 的话来说，就是“大胆的猜测”。

根据这个观点，科学和非科学之间的区别在于科学的理论能提出一些预见，而这些预见是能被检验为错误的，也就

是说，我们能从这个理论获得描述可以观察到的现象的陈述（“基本陈述”或“对观察结果的陈述”），而这些陈述的真实性至少从原则上来说可以受到检验。很明显，科学理论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明确性**，它对客观事物的说明要尽可能明确，否则我们很难对其进行检验。但这并不要求这一理论所提出的每一个方面都能直接用经验主义的检验方法来证实。Ernst Mach 因为原子和其他粒子在普通显微镜下观察不到而否认它们的存在，当代物理学家中几乎没有人会同意他的看法。一种科学的理论还有其他的条件，它应具有**完整性**，就是能解释人们所掌握的全部资料；还应具有**简明性**，应比已知的其他理论能够更加简明地说明相同的资料；科学的理论也需注意其**有效性**，应尽量把对真理的说明限制在已知的资料范围之内，这样就不容易被否定。最后，科学的理论应该可以用**客观的方法**来加以检验，从这一理论得出的基本陈述要经得起不同的观察者单独进行的检验。关于所有这些条件，以及这些条件之间的相互牵制关系，还是颇有争论的，在被我们暂时称为“人文科学”的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和语言学等领域内尤其如此。涉及人和人的能力的理论必定是很复杂的理论，这些理论和它应该说明的观察结果之间的关系可能非常疏远。总之，理论的范围常常不太明确，因此它应说明一系列什么样的观察结果也不太清楚，语义学在这些方面更是如此。由于上述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我们也许至多可以说语义学是一门尚未成熟的科学。

语义学虽是一门尚未成熟的科学，但发展到这个阶段就是很大的成就，因为这标志着语义学采取了自然科学和其他类型的经验主义研究所共同使用的一般研究方法，即所谓**假设—演绎法**。然而，在对此作出进一步论述之前，我们首先

要找到过去使语义学成为一门科学的种种努力之所以失败的原因，这将很有指导意义。

从语境来着意义

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期间，语言学家首先开始考虑语言学的科学性，我们可以说在那个阶段及其以后的二十年中，语言学家倾向于“知识水桶化理论”，这意味着语言学家已注重了科学研究所观察这个侧面；这种方法试图在语境的基础上来研究意义。

我将把这种倾向称为语境论。对追求科学的客观性这种理想的人来说，语境论具有一种表面的吸引力。持语境论观点的人认为，假若从思想、概念或者内在的思想状态来讨论意义，那么意义便被置于科学观察的范围之外，因此人们应该根据情景、用法和语境来研究意义，也就是根据语言行为的表面的和可以观察到的相互关联的事物来研究意义。正象那个时候英国著名的语言学家 L. R. Firth 在 1930 年断言

(《言语》见《人的语言和言语》第173页，1964年)

Firth 这一观点受到了波兰出生的伟大人类学家 B. Malinowski 的影响，Malinowski 通过研究语言在原始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发现把语言看作“行动的方式而不是思维的工具”比较合适。“语言寓于行为之中”和“意义见于运用之中”被认为是这个思想流派的一对口号。确实，不久前的一个时期，哲学家 Wittgenstein 声称“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在各种关于意义的见解中，人们对他的这一观点虽然可能研究不多，但却有很多人引证。此外，Wittgenstein 还创造了简单的“语言游戏”，用以说明在有限制的语境中，如何通过观察正在发生的事情，来理解一个词的意义。这些简单的语言游戏对语言学家来说，好象是一堂讲授应该如何研究意义的直观教学课。

不仅人类学和哲学，而且与语义学相关的第三种学科——心理学，似乎也都支持这种语境论的观点。当 Bloomfield 把语言形式的意义解释为“说话人说话时的情景和听话人的反应”时，他是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依据的。为了举例说明这个问题(见《语言论》一书的第二章)，他描绘了两个孩子杰克和吉尔在一条小巷里散步这样一个简单的情景：

吉尔饿了。她看到树上的苹果。她用喉咙、舌头和嘴唇发出了响声。杰克跳过栅栏，爬上树去摘下苹果，他把苹果拿给吉尔并放在她手里。吉尔吃苹果。

(《语言论》第22页)

Bloomfield 把这样一种情景区分出三个组成部分：



他用刺激和反应的关系把上述三部分说明如下：



(这里的 s 和 r 分别代表言语的刺激和反应，S 和 R 分别代表外部的刺激和反应)。

因此，在 Bloomfield 看来，语言基本上是一种遥控系统，对人类某一个机体的刺激，通过这个系统可以在另一个机体上引起反应。

研究意义的另一种行为主义方法是美国哲学家 Charles Morris 使用的方法。他的观点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语言学家中较为流行。Morris 认为在任何交际情景中都能分辨出五个基本部分：

信号

解释者：信号对其起作用的那个机体

解释者的行为：解释者对信号的反应

所指实物：引起解释者行为的某一事物（或者说是所指事物）

含义：使所指实物成为信号的所指实物的一系列特性（或者说是意义）

这些都是我个人对 Morris 的术语所作的简化的解释。他的说明专业味很浓，不免令人生畏，从他给信号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这个问题：

大致上说：对在某一时刻不是刺激的某物来说信号是指导行为的因素。更确切地说，在缺少刺激物激发某种行为系统产生连续反应的情况下，如果 A 是一种预备刺激，而这种预备刺激在某种机体上通过这种行为系统的连续反应而产生一种反应的倾向，那么 A 就是信号。

下面就是 Morris 所讲述的那种简单的信号情景。为了进行实验，把一只狗养在栏圈里。当把狗食放在 A 处时，蜂音器发出响声；不久，狗便学会把蜂音器（我们可以称它为 S_1 ）与食物联系起来，因此狗听见声音时，在某种程度上它的反应就好象它实际上已经看见或闻到了食物：也就是它开始向放食物的 A 处移动。蜂音器的声音 S_1 此刻就是信号；狗就是解释者；向 A 处的移动叫做解释者的行为；放在 A 处的食物（比如说骨头）称为所指实物；而使骨头成为 S_1 的所指实物的一系列情况（如食物的品种、味道、营养）便构成了信号的含义。我们可以看到，蜂音器在这种情况下很象“开饭了”、“吃饭时间到了”一类简单的语言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Malinowski, Bloomfield 和 Morris 在想说明语境论的论点时所提到的那些情景，不论从哪种意义上来说，都是“原始的”。实际上，形式最粗糙的语境论（我们可以把这个形式概括为这样一个公式“意义=可观察到的语境”）只能解释在语言使用过程中那些最简单的情况。

在进行语言交际的大多数情况下（比如说讲故事、讲课、议论邻居、阅读新闻公报），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所处的情景进行观察，就信息的意义来说，几乎没有什么用处。这种朴素的语境论有三个明显不足之处：第一，言语可能在所谈论的事物并不存在的情况下发生（Bloomfield 称之为“换位言语”）；第二，无论如何，许多语言形式，如涉及到心理状态的一些词，根本没有可以观察到的相关事物；第三，有些语言形式在当今的真实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与其相关的事物（例如龙、古罗马的斗士、公元 1990 年）。

因此，象 Bloomfield 这样的语言学家实际上采纳了语境论的一种不那么极端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语境和意义之间的关系不那么直接，这种形式可以用象下面这样的公式来表示：“意义最终可以从可观察到的语境中派生出来”，或“意义最终可以归结为可观察到的语境”。从这方面去修正原始语境论的一种方式就是说意义要根据上下文来确认，而在确认以后意义的使用却从此可以脱离上下文。实际上，这意味着把先前的语境在内在思维中的记录和那些语境本身等同起来。从广义上来说，就是可以放宽语境必须是可以观察到的这种要求，从而可以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态度以及他们原来的思维记载等等归入语境。甚至象“英国文化”这样概括的抽象词语，也已被接受为话语的语境描述的一部分。对语境论观点的另外一种补充是除了非语言语境外，还要考虑语言语境（或者只考虑后者而不考虑前者）。因此一个词与另一个词同现或搭配的可能性（见第 24 页）也被看作是这个词的“意义”的一部分。

虽然这种不那么极端的语境论具有一种优点，它能使“语境”更加接近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意义”，但它也有一种相

应的缺点，它可以把“语境”变成更加抽象的概念，以致越来越难以把“语境”和观察联系起来。这样，所以采纳语境论观点的理由——追求科学客观性——就逐渐被忘却了，更糟的是，人们可能得到一种混杂的“精神语境论”，研究者声称按照这种理论可以把语言和情景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却是把语言与 Firth 所指责的那些“内在精神状态”联系起来。

反对语境论的另外一个纯逻辑的理由是它受到了在第一章(第 5 页)谈到过的“语言鞋带谬误”的严重影响。所谓“鞋带谬误”就是说语义学家从用语言描述意义方面“试图通过拉自己的鞋带把自己提起来”，从而回避如何描述他用来描述意义的语言本身的意义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 Morris 的著作《符号、语言和行为》中找到说明这种谬误的例证。为了从行为方面说明结构词的意义或者象“and”和“or”一类逻辑成分的意义，他在该书中(第 156 页)详细描述了狗和蜂音器的情景：

假定 S_1 、 S_2 和 S_3 是在三个不同的地方给狗发出的食物信号。狗饥饿时，就会在给它刺激的那个信号所代表的地方寻找食物。现在如果有一个新的刺激物 S_4 ，它总是和另外两个刺激物结合在一起(比如说象 S_1 ， S_2 ， S_3 这种顺序)，假如狗不作选择就在信号所表示的两方地方中的其中一处寻找食物，并且只有在首先接近的地方没有获得食物，才在另一处寻找食物，那么 S_4 就成了另外一种刺激物，它与英语中含有排除意义的“or”(“至少一个但不是两个”)有许多共同点。

摆在我面前的问题是，Morris 在从行为方面予以解释时，提出了一个比原来的信号序列复杂得多的交际目的，需要我们研究和论述。他的含有“排除意义的 or”的描述是首先假定我们已经知道像 if、if and only if 和 not 这样一类逻辑成分的意义，其整个过程相当于把下面两个逻辑公式等同起来：

$$\begin{aligned} X \text{ exclusive-or } Y &= (X \text{ if and only if } \neg Y) \text{ and} \\ &(Y \text{ if and only if } \neg X). \end{aligned}$$

因此，关于这种语境论的解释至多只能说，它们把两套语言表达方式（就其本身来说并不是无用的过程，只是这个过程并不是想要达到的目标）联系在一起。要摆脱这种迂回，唯一的办法就是求助于语境的非语言特征（例如用手来指物体，以代替用语言对物体进行描述），这样，语义学荒唐得简直成了一门研究不可言喻的事物的科学。

由于这些缺点，毫不奇怪，语境论语义学实际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虽然对如何建立和发展语境论语义学有过很多纲领性的公式和生动的说明，但实际上对特定语言的特定意义并没有进行系统的阐述。有一个成果，就是使人们注意到了以前被忽视的社会意义和搭配意义这两个方面（第19页和第22页）。但总的来说，语境论的效果与预期的目标相反，具体来说就是语境论不是使研究者把注意力集中在对语言材料的精确研究，而是使他们的注意力从这里离开。

我们如何研究语境？

近来对语义学的研究已回到 Firth, Bloomfield 和他们同时代的语言学家所反对的“心灵主义”上来。人们可能认为这仅仅是对一种极为普通的现实的认识：意义实际上是

一种精神现象，试图对它作别的解释是徒劳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本章的后面将继续进一步讨论，并且考虑从什么意义上说，才可能有精神现象的“科学”。然而首先我们至少要承认，语境论者在某种程度上是有一定道理的，语境在交际中是不可否认的重要因素，让我们看看语境的这种语义作用如何被包含在一种以理性意义为基础的理论之中。

一般的观察在许多方面证实了语境的重要性。我们都有由于缺少语境信息而迷惑不解的经历：例如当我们从收音机里收听到包含十二个部分的连续剧的第十二部分，就会不知所云。

此外，我们可以回想一些熟悉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意义可以从语境加以推测，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下面这样概略的信息：

- (1) SPLASH ! UPSIDE DOWN
- (2) IT'S OFF !
- (3) STICK IT ON FOULNESS
- (4) JANET ! DONKEYS !

如果没有原文语境的线索，本书读者要想弄懂上面其中任何一条的含义都是很困难的。这四条的意思分别是：(1)是宣布阿波罗13号于1970年10月溅落的新闻标题；(2)是另一条新闻标题，宣布了在1970年7月英国码头工人罢工结束；(3)在对伦敦第三机场的位置进行争论时(1971)年所看到的一张贴在汽车上的招贴(当然，Foulness是一个地方，而不是说的污秽的状态)；(4)是贝西·特洛乌德经常说的一句话(是叫女仆把驴赶出草坪的命令)，她是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的主人公大卫的姨母。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信息的发出者都假定读者具有足够的背景知识。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看，我们可以说语境（不论是语言的还是非语言的）一经具体化，信息在交际中的可能性便缩小了，而不象抽象于语境之外的信息那样具有较大的可能性。这种意义的特指化至少可以以下列三种方式出现：

- (A) 语境排除信息中的某些歧义或多重意义（例如能让我们知道 *page* 在一个特定的例子中意思是“童仆”而不是“一张纸”）。
- (B) 语境使某些类型的词的所指事物明确，例如指示词 (*this, that, here, there, now, then* 等)，并且能使其他一类词语意义确定，例如 *John, I, you, he, it, the man*。
- (C) 语境提供了说话人或作者以省略形式删去的信息（例如我们能够鉴别 *Janet! Donkeys!* 大约是说“珍妮特！把那些驴赶走！”而不是说“珍妮特！把那些驴牵到这儿来！”，也不是理论上无数多可能性中其他任何一种。）

语境的第一个作用是消除歧义，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句子 *Shall I put this on?* 来加以说明。假若能知道说话人在讲话时手里拿着的是(1)一台手提式收音机，还是(2)一件毛衣，还是(3)一块木头，将会对这个句子的理解造成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并不单纯在于 *this* 所指的事物不同，而在于人们赋予 *put ... on* 这个短语以不同的意义：

- (1) = “switch X on” (把X的开关打开)
- (2) = “don X”, i.e. “put X on oneself” (穿上X，即把X穿在自己身上)
- (3) = “place X on top of (something else, such as fire)”. (把X放在另外一种东西上，如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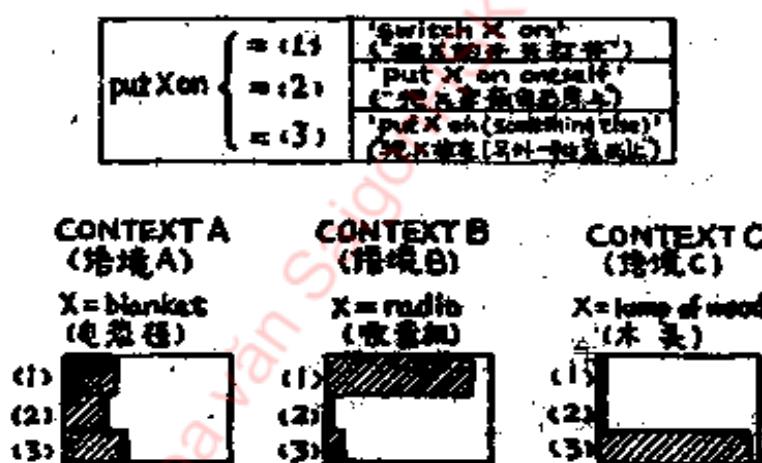
如果用名词短语 (1) *the portable radio*, (2) *the sweater*, 或 (3) *the lump of wood* 来代替句中的this, 我们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所不同的只是我们讨论的不是整个句子的非语言环境，而是 *put ... on* 这个短语的语言环境：

- (1a) Shall I put the portable radio on? (我把手提式收音机打开好吗?)
- (2a) Shall I put the sweater on? (我穿上毛衣好吗?)
- (3a) Shall I put the lump of wood on? (我把这块木头放上去好吗?)

但是语境对意义起作用的方式并不象上面所说的那么直接。实际上“消除歧义”这种说法不仅听上去不自然，而且还容易使人误解，因为语境的作用只是使每一种意义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可能性（而完全排除一种意义是表示无可能性的一种限制情况）。例如句 (2a) 中短语 *put ... on* 不但可以有“穿”的意思(意义 2)，而且也可以有“放在另外一种东西上”如一堆衣服上的意思(意义 3)。我们常会想到前一种选择，因为它比后者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但是后者也并不是没有可能性。一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就会感到可能存在的歧义要比初看时更多。因而如果把收音机视为可穿戴的东西(例如假若一个人把它象帽子一样放在头上以保持平衡)，*put ... on* 的第二种意义就可能应用于句 (1a)，虽然这种情况并不可能。此外，这三种意义在句 (2a) 中可能都有：如果有人发明了电毛衣(类似电热毯)，句 (2a) 可以具有第一种意义。但在语境论者看来，这类歧义无关紧要，他们认为只要能对语境作比较详尽的说明，这类歧义就能避免。但是另一方面，人人都知道歧义确实发生，并且在交际中引起误解。比如，对楼上某人

喊道：*put the electric blanket on*, 想要表达的意思可能是让他把电热毯铺在床上；而实际上却可能被理解为要他接通电热毯的电源。

在以理性意义为基础的语义研究中，上述各点说明，语境意义应被看作是语言使用者所掌握的一系列潜在意义的逐步缩小或可能性的大小。如果我们假定在词典上 *put ... on* 这个词条只列出三种意义，那么在下面第一个方格中所列的三种词典意义，将会象它下面三个小方格所表示的那样受到语境的限制：



每个方格中的暗影部分代表了我对这三种意义的相对可能性的大致估计。

这样语境论的观点被颠倒过来了，我们不是把整体意义看作是从语境派生而来的意义的聚合，相反地，我们认为语境意义依赖于以前已经确定的一系列潜在的意义。这和我们已经知道的语境如何帮助对意义的理解这种观点并不矛盾。更确切地说，这意味着通过语境了解意义，象在第37—41页上所描写的那样，是一个通过归纳逐步接近一个语言社团所使用的语义范畴的过程。此外，通过语境了解意义只被看作

是了解意义全部过程的一部分：词语解释（下定义等）在语言学习的最后一阶段至少起着象语境一样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们应充分看到其重要性。

关于语境的上述这种观点，符合第7页上提到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之间的差别。从这种差别来看（一般的语言都有这种差别），能根据上面讨论的词典上的三种意义来解释 *put ... on* 这个短语，这就是我们的语义能力（我们作为讲英语的人对意义的理解）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具备了有关语境的背景知识，要想知道哪一种意义的可能性最大，这就要取决于我们的语言行为（即我们对语言行为知识的实际运用）。这里所说的“背景知识”可以包括在考虑用语言来表达我们所知道的有关世界的任何情况。例如了解是否有人已发明了用电加热的毛衣这个背景，就与对句子 (2a) *Shall I put the sweater on?* 的解释 (1) 的理解有密切关系。根据这种观点，关于语境意义的研究很明显可以包含世界上各学科的广博知识，我们已经在第11页和第18页上指出这些学科的广博知识不能容纳在语义学之中。语境意义的研究从逻辑上来看处于语义能力的研究之后，而不是之前。“真实世界”的知识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语言能力，是整个“交际能力”的一部分，但是语言知识和“真实世界”的知识在理论上是两回事，只有在语言行为这个层次上，两者才混合在一起。

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忽视语境，因为在有些方面“语义能力”很难与“语境行为”完全分开。情景因素可能引起理性意义的集中和分散，对其方式需要进行系统的探讨。例如“willingness”（乐意）和“ability”（能力）一般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但通常在答复邀请时，两者在语用方面却会聚在一起，这可以从下面这个邮资预付的邀请复条上看到：

*I am willing
*I am unable to accept the invitation
*Delete as appropriate
Date..... Signed.....

在正常情况下 *unwilling* 被看作 *willing* 的反义词，但在上述这种语境中，出于礼貌的需要，树立起一种语用的对立，这一对立打破了概念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希望答复的一方表现出礼貌来）。一种语义理论如果在使用语言的情景中忽略邀请的一方和答复的一方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无法解释这样的事实。许多人已承认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存在着差别：语义学是对意义本身的研究，而语用学则是在交际情景中，通过考虑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作用，对意义进行解释的研究。上面提到的“语用”一词说明了这种差别。在第 16 章将论述如何区别语义学和语用学的问题。如果我们认为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确实存在这样的区别（许多语言学家是这样认识的），那么我们便能接受语义学可以不受语境变化的影响这一观点，并以此作为研究的基础。

心灵主义和“语感”

由此，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有什么更好的理论可以取代语境论呢？”以 Chomsky 为首的部分现代语言学家对这个问题的反应是泰然自若地回到语境论者试图回避的“心灵主义”中去。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传递思想”，这个概念又变成可以接受的了。而且他们还认为，作为语言研究的工作基础所需要的语言材料，可以直接借助于语感而获得。现代语言学家为什么不但敢于采取与语境论思想似乎背道而驰的态

度，而且敢于无视以经验为基础的整个科学传统？Chomsky 只是以耸肩来作答。对于我们如何知道这样或那样的句子符合语法，又怎么知道某一词语与另一词语是同义的这类问题，他说：“这个问题没有令人十分满意的回答；正是这类资料构成了语言理论的课题。如果忽视了这类资料，我们就破坏了这个课题。”（《语言理论中的现时问题》第79页）。他甚至争辩说语言能力和从试验中获得的资料（如说话人判断句子的可接受性这种试验中所取得的结果）之间的关系很不直接，以致使“操作试验必须满足与自省判断相一致的条件”（第80页）。他提出下面的主张（第81页）来为这种似乎傲气十足的态度辩解：

……在现阶段的语言研究中，设法深入了解我们现有的一系列资料，与设法通过对同义现象、语法性等类似问题的检验，使这些资料更加严密，两者相比，前者可能更有成效，这一点似乎是很容易的。如果真能得到判断这些概念的正确标准，那么科学的良心就能得到安慰；但实际上这些标准又怎能促进我们对语言本质的理解……？

换句话说，语言学家要解释有关语言的普通常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语义学中的论证在很大程度上的确好象在普遍承认的共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哪些句子是同义的、哪些句子是歧义的，哪些句子是不合适的或荒谬的等等，研究者的看法经常是一致的。人们语感的极力一致，这就足以构成令人满意的推论的基础。在操同一种语言的人中间，语感上的差别

经常被认为不那么重要，因为这些差别可能只说明两个人之间在“方言”上的某种不同，对赞成或反对一种特殊的理论或描述的争论，不可能有决定性的影响。

用哲学家 W. V. Quine 的话来说，语境论对心灵主义的异议说到底是……

……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已经说明了什么，一些事物最后以一种模糊的状态结束，这反而使它们具有某种稳定性，从而不再进一步发展；这就使这种错觉更进一步得到滋长。

（“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见《从逻辑学的观点来看》第47页）

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事实似乎正好相反，心灵主义带来了发展，而语境论却恰恰引起 Quine 所描写的那种错觉。

语义资料

意义是心灵的现象，心灵主义关于意义的理论，只是承认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可是，这样的理论如何与科学调查的资料一致起来呢？表面上看来，通过语感得到的证据（通过内省转为人的语言知识）是主观的，因而难免有错误，例如，我可以就自己内省的内容说出谎话，没有人能检查我的话的真实性。但是，只要我们没有忘记内在的客观性是科学观察的要求，那我们就会更加重视语感。可以说，语言知识是公众的知识，因为讲同一种语言的人，不仅语言相同，而且共同掌握了该语言的内在语言知识。从这个意义上讲，尽

管我的内省内容只有我这人知道，但通过内省得到的资料是公有的，所以可以由其他人的内省内容来证实。

这并不是说，通过语感得到的材料没有任何问题。首先，讲话人关于自己语感的报告可能含糊不清；其次，这个讲话人的报告可能与其他讲话人的报告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至少有两个：（1）可能使用了一种与其他人不同的方言；（2）所说的语言事实可能有误——众所周知，人们通常都想使“事实”来符合自己的理论。以上这些情况很难区分。此外，如果一个语言学家调查一种不是自己母语的语言，那就产生了如何从讲本族语的人获取语感材料的问题。如何得到忠实地反映说话人语感的同时又能以适合自己理论的形式作文字表达的判断？

既然通过语感得到的证据难免有差错或不够清楚，那重要的就是，要弄清被我们称为意义的心灵现象是否还有其他什么类型的证据。证据有两类，一类是行为方面的，另一类是生理方面的，不过这两类证据的价值都是很有限的。

行为方面的证据来源于：（1）人们实际使用的口语和书面语资料；（2）旨在取得本族语使用者对语言篇章作出判断的测试；（3）测验对象对语言输入执行其他任务的心理试验。当然这样的证据在本质上是有关语言行为的证据，而不是有关语言能力的证据，只有在把影响语言行为的无关因素排除在外的情况下，才能用这样的证据对语义假设进行测试。例如，人们也许会说矛盾的和其他无意义的语义不会在日常生活中出现，可是人们都知道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的现象的确常常发生，通常出现在对暗喻、讽刺和夸张的特殊解释之中：*If you must go, you must go.*（如果你一定要走，你就走）；*He's his father's son*（他是他父亲的儿子）；*All reactionaries*

are paper tigers (所有的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I need something to quench my hunger* (我需要吃点东西压压我的饥饿)等等。在实际上，所有关于行为的证据都是间接的和概然性的。这些证据可以表示一种语义理论的或多或少的可能性，但不能截然否定一种语义理论，这一点可以用心理测验来说明。许多年来，心理学家对词与词之间的联系进行了测试，这些测试在证实词与词之间的同义、反义和下义等关系方面提供了不少详细的资料（见 Postman 和 Keppel, 1970年）。还有一些试验者在人们对词之间的语义相似性所作判断的基础上，用统计学的方法来判定意义的各种关系（Fillenbaum 和 Rapoport, 1971年）。这样的试验有显著的优点，因为它们一般能对通过语感得到的证据起补充作用，从而提供了大量可供语义学研究的资料，可是它们很难彻底否定语义理论的预言。关于语义资料的测试也可作类似的考虑，我将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论述这个问题。

生理方面的证据同样也是间接的。人们从对失语症（由于脑子受了损伤而引起的各种类型的语言失常）的系统研究中，可以了解大脑如何组织语言，包括如何组织语义能力（参看 Luria, 1976年）。但是从上述这种研究中获得的资料本身有一个复杂的解释问题。这样的研究对语义学提供的证据在目前来说是既不完整又不肯定。

因此，虽然语义学能间接地解释其他各种资料，但在实践中，语感是语义调查者为自己的理论寻求证据的最初凭借，也常常是最后的凭借。

基本陈述：对语感的控制

要使语义学的基础尽可能的牢固，首先需要控制依赖语

感进行分析的方法；其次需要探索用其他种类的证据来更加稳妥地补充语感资料的方法。

现在，许多语义学家认为语义学的主要目的是解释意义的主要的、概念的方面，即所谓“理性”意义或“逻辑”意义。他们还认为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解释句子中的某些语义范畴和语义关系：同义、蕴涵、矛盾、语义异常等，这些语义范畴和语义关系可以纳入一组语感“所给”的陈述之中。由于语义学必须通过建立各种能演绎出陈述的理论来解释这些陈述，所以我们把这种陈述称之为**基本陈述**（参见第85页上的有关内容）。如果我们根据语感资料可以说明一个基本陈述不能成立，那我们就可以由此否定一种理论。这样一来就有两个优点：（1）语感只用来判断基本陈述，其作用明显受到控制；（2）语义学有了明确的目标：用假设—演绎的科学方法来阐述基本陈述。

我现在暂且对基本陈述只作简单的说明，其定义留待以后论述（确切地说，公式中 X 和 Y 是命题，而不是句子。见第106页）。

基本陈述的类型

1. X 和 Y 同义（例如“*I am an orphan*”[我是一个孤儿]和“*I am a child and have no father or mother*”[我是一个没有父母的孩子]两个句子同义）[注]

[注] *orphan*(孤儿)一词有时指失去双亲中一个亲人的孩子(见《牛津大词典》)，但这种用法不太常见，所以我们采用了较常见的用法。

- 2. X 蕴涵 Y (例如 “I am an orphan” [我是一个孤儿]蕴涵着 “I have no father” [我没有父亲]的意思)
- 3. X 和 Y 不一致(例如 “I am an orphan”[我是一个孤儿]和 “I have a father” [我有父亲] 不一致)
- 4. X 是同义反复(例如“*This orphan has no father*” [这个孤儿没有父亲])
- 5. X 是一种矛盾(例如“*This orphan has a father*” [这个孤儿有父亲])
- 6. X 以 Y 为前提(例如“*My father is at home*” [我父亲在家]的前提是 “I have a father” [我有父亲])
- 7. X 是语义异常(例如“*The orphan's mother lives in New York*” [这个孤儿的母亲住在纽约])

这儿列出的基本陈述并不是全部，但已包括人们经常讨论的最常见的类型。同一个大括号之内的两种类型之间的对比关系，从所列举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为什么选择这些类型作为基本陈述呢？首先，因为研究者似乎发现他们对这些类型在语感上是一致的。第二个原因无疑与第一个有关，就是这些陈述很容易从语言正常使用者所理解的真实和谬误的角度来判断，就是说，这些陈述可以帮助检验其自身的有效性，这一点稍后还要进一步阐述。关于真实和谬误这个问题可以用下列不完全的定义予以说明：

1. X 与 Y 同义

X 和 Y 具有同等的真实性，即如果 X 真实， Y 也真实；反过来如果 X 谬误， Y 也谬误；反之亦然。

2. X 蕴涵 Y

如果 X 真实， Y 也真实，同样如果 Y 谬误， X 也谬误。

3. X 和 Y 不一致

如果 X 真实，则 Y 谬误；同样如果 Y 真实，则 X 谬误。

4. X 是同义反复

X 必然真实

5. X 是一种矛盾

X 必然谬误。

6. X 以 Y 为前提

如果 X 真实， Y 也真实，如果 X 的否定为真实， Y 仍然真实。

7. X 是语义异常

X 的前提矛盾，因此 X 的语义荒谬（所以寻问 X 真实还是谬误就毫无意义）

(关于基本陈述 6. [前提] 的问题人们的认识分歧很大，可参考第 14 章)

为什么说这些只是部分的解释呢？因为如果象同义关系这样一些概念完全按照真实和谬误来解释，那么它们的范围就可能扩大到足以包括我们认为属于以“真实世界”的实际知识为基础，而不是以语言知识为基础的那些情况。每一个“语义”范畴都有一个相应的“实际”范畴，例如：

1. X “Charlotte lives in Paris” (夏洛特住在巴黎)
和 Y “Charlotte lives in the capital of France”
(夏洛特住在法国首都)有同等的真实性。
2. 如果 X “It has just been raining hard” (一

一直在下大雨)真实,那么 Y “The ground is wet” (地是湿的)也真实;如果 Y 谬误, X 也谬误。

3. 如果 X “John has just eaten a seven-course meal” (约翰刚吃完有七道菜的一顿饭) 真实,那么 Y “John is hungry” (约翰饿了) 便谬误;如果 Y 真实,则 X 谬误。
4. “Houses are made of solid materials” (房子是由固体材料建造的)永远真实。
5. “Mr. Smith bit his own ear off” (史密斯先生咬掉了自己的耳朵)永远荒谬。

希望用一种语义理论来解释需要我们判断其真伪的一切“真实世界”的知识,那是不合理也是不切合实际的(其原因已在第一章讲到)。因此,我们必须从语义学的领域内排除这类情况,并在上述那些基本陈述的定义中加上一个限制性条件,即这些关于真实和谬误的陈述有效与否只能以其理性意义为根据。这就引起了一个问题,对此我们将在第116—119页上加以讨论。

但是首先我们要研究上面所列举的基本陈述的类型,人们对这个问题有些争论,有的认为这些类型太少,而有的认为又太多。说类型太少是因为由于把基本陈述限制在真实价值这种特性的范围之内,语义学就被限制成只能研究命题,就是说语义学只研究陈述句所表达的各种意义,而不考虑疑问句和命令句之类的其他种类的句子。虽然疑问句和命令句没有真实性价值,但是,毫无疑问它们有自己的“有效”条件。例如是非问句具有引出肯定命题(“是的”)或否定命题(“不是”)作为其回答的逻辑特征。所以为已经提到的每一个基本陈述建立一个与疑问句相关的相应的基本陈述是完全可

能的。我们可以把具有相应特性的是非问句称之为“同义问句”、“蕴涵问句”、“矛盾问句”等等。因此，“Is your father a man?”（你的父亲是男人吗？）便是一个无意义的问句，因为唯一合理的答案只有“是”，因为它的肯定回答是同义反复，所以这是一个同义反复问句。同样，疑问句“Is your father a woman?”（你的父亲是女人吗？）就是一个矛盾问句；“Did you buy any apples?”（你买了苹果吗？）和“Did you buy any fruit?”（你买了水果吗？）两者之间便是一种蕴涵问句的关系。在命题和命令句之间也存在着系统的关系，因为一个命令句含有一个可以用一个命令来表示的“可能实现的条件”：例如“Shut the window, Jane”（珍妮，关上窗）就含有一个可能实现的条件，而这个条件存在于“Jane will shut the window”（珍妮要关上窗）这个命题之中。因此，命令句“Play this duet for three instruments”（请演奏这首为三件乐器而写的二重奏）的语义异常和“You will play this duet for three instruments”（你们将演奏这首为三件乐器而写的二重奏）的语义异常则在某一方面来说是一致的。而实际上这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命令句。

正如我们能辨认出命题的同义、荒谬等各种特性一样，无疑我们也能从语感上辨认出疑问句和命令句的同义、荒谬等特性。但是要为疑问句和命令句建立特殊的基本陈述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从总体来看，可以用几条简单的规则把这些问题归纳到上面已列举的一些基本陈述的类型中去。当我们判断非命题的有效性时，我们是根据相应的命题的标准来进行的。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在任何情况下，命题都是比较“基本”的。（例如，人们对疑问句 *Do any of the orphans have fathers?* [这些孤儿中有人有父亲吗？] 自然作出的反应是

What a silly question! of course they don't orphans don't have fathers — [多么愚蠢的问题啊！当然没有——孤儿是没有父亲的]，其中最后那个同义反复的命题说明了上述问题荒谬的原因。)

以真实为基础的语义学

对上面的一些观点我们可以作进一步的讨论，其主要意思是基本陈述的类型应该减少，或者甚至减少到只有一种。例如，同义关系可以表示为正反两个方向的蕴涵：“*X is synonymous with Y*” (*X* 和 *Y* 同义) 跟 “*X entails Y and Y entails X*” (*X* 蕴涵 *Y* 和 *Y* 蕴涵 *X*) 是同义的。同样，*X* 和 *Y* 的不一致性也可以用 *X* 和 *Y* 的否定以及 *Y* 和 *X* 的否定之间存在着蕴涵关系来表达；我们甚至可以用蕴涵来确定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的定义：语义矛盾是其否定结构为同义反复的一种命题，而同义反复是蕴涵在所有其他命题中的命题。这样一来，所有的基本陈述便都可以转化为有关蕴涵的陈述。

那么，我们完全可以把语义理论局限于只用来解释一种基本陈述：*X* 蕴涵 *Y* 从而来简化语义理论的研究目标。以这种方式构成其研究目标的理论可以称之为推论理论，因为人们在解释蕴涵(包括 *X* 和 *Y* 为简单命题的连接词这类蕴涵)时，实际上是在说明一个操本族语的人为什么能从其他命题的真实性推导出自己语言中一些命题的真实性；或者说得更普通更简单些，语义理论旨在说明人们逻辑地运用自己语言的能力。Geoffrey Sampson 在《语言的形式》(1975年版，第140页)中论及语义学时，就采取了上述这种观点。

关于语义学研究目标的另一种观点大体与上述观点一

样。用真实——条件的方法研究语义学的人认为，知道句子的意义相当于知道那些能使句子真实的条件，因此，所有对意义的陈述都可以表述为真实条件的陈述：

- (1) 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P (只有在 P 条件下 S 才真实)

(S 代表句子， P 代表描写 S 的真实条件的一组命题)这个公式来源于逻辑学家 Tarski 的著作，他热心于把真实概念变成用公式表达的数学语言。但是自从那时以后，有人提出英语之类的自然语言的意义也可用以上那种方式来说明。然而，真实一条件语义学在这里遇到了我们现在熟悉的“有条件的真”问题：真实依赖于事实，而不是依赖于语言的需要。例如 “It has just been raining hard” (一直在下大雨) 这个句子的真实条件之一是地上是湿的，可是却没有人想把这个事实包含在那个句子的语义说明之中。为了使真实条件与我们通常对意义的理解相一致，Ruth Kempson(1977 年) 对 Tarski 的公式作了如下的改进，提出了把条件作为必要的前提：

- (2) S means that $P \equiv$ necessarily 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P

(S 意味着 $P \equiv$ 必须在 P 的条件下 S 才真实)

这样就使真实一条件语义学和推理语义学两者任务一致起来，因为我们所说的“必然的真”，实际上是指“语言本质上的真”(分析真)，而不是指“真实世界的某些事实情况的真”(综合真)。现在假设在公式(2)中， P 代表一组条件 P_1, P_2, P_3 等等，再假设每一个条件都在所研究的这种语言的范围内分别用命题 X_1, X_2, X_3 等来表示，那么，说 S 意味着 P 就等于说 S 蕴涵命题 X_1, X_2, X_3 等等。(我们现

在暂时不考虑句子和命题两者之间的差异)根据这一理解,推论语义学和真实条件语义学归根结蒂都是通过说明一种语言的所有蕴涵关系来解释意义的理论。

虽然用以上这种特别简单的方法来说明语义学的研究目标有其优越性,但我也看到保持不同种类的基本陈述之间的一些好处,其中之一是推论语义学和真实一条件语义学在定义上受到命题意义的限制,即受到有关真实和谬误的意义的限制。因此,它们如何能够扩大到(在不为意义另下定义的条件下)去研究疑问句的其他句子类型,这个问题并不清楚。第二个原因涉及到对语感的理解问题:假若我们要把我们的基本陈述与其他说话者(尤其是不研究逻辑学的说话者)的语感加以对照,那么,把关于同义、语义矛盾等的各种陈述变为比较复杂的关于蕴涵的陈述,就是用比较难解的语言来代替普通语言使用者可以理解并能作出反应的语言。然而,这些争论似乎对我并不重要,因为无论人们喜欢从哪个角度来阐述语义学的研究目标,对任何理论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我想强调的一点是,语义学理论主要研究与真实和谬误有关的语言特征,关于这一点很多人已有了一致的看法。这种观点我们可以称之为以真实为基础的语义学。

歧义

这里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歧义是否应看作语义学的一个基本事实;也就是说“*X*是歧义的”这个命题是否应列为基本陈述之一。的确,语言学家经常认为句子的歧义对讲本族语的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但是歧义的性质和程度却常常是很不清楚的,必须求助于语境线索和释义等才能加以说明。对于歧

义是否总是可以归结为我们已经认识到的一组基本陈述之中，这一点是可争论的。例如为了说明为什么 *Hugo is drawing a cart*（雨果在画/拉一辆大车）是一个有歧义的句子，一方面我们可以说这个句子与 (a) *Hugo is drawing a picture of a cart*（雨果在画一辆大车）同义，另一方面也可以说它与 (b) *Hugo is pulling a cart*（雨果在拉一辆大车）同义。由于句(a)和句(b)两者不同义，很明显，*Hugo is drawing a cart* 这个句子是歧义的。由于这样的歧义可以根据以真实为基础的更基本的概念来进行分析，所以很可能把歧义排除在基本陈述的范畴之外。但这并不否认，在非正式的情况下，语言学家常常依靠对歧义的辨认进行分析。

由此我要谈到影响构成基本陈述公式的重要的一点。在此以前我曾提到在基本陈述公式中使用的X和Y是命题而不是句子。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歧义是句子的一个特性；实际上，可以把歧义的(陈述的)句子说成是表示一个以上命题的(陈述)句子。这反映出语言陈述的层次之间的一种差别：句子是句法单位，而命题是语义单位；歧义是句法和意义之间存在着一与多的关系，那就是歧义。这样我们就可以说 *Hugo is drawing a cart* 是歧义的，那是因为这个句子至少表达了两个不同的命题：“*Hugo is drawing (a picture of) a cart*” 和 “*Hugo is drawing (=pulling) a cart*”。由于知道我们究竟在讨论语言陈述的那个层次这一点很重要，所以我现在说明一下以上已经用过和以后要继续使用的标记规则：斜体表示句法实体，而双引号表示语义实体。（这些标记规则可以帮助避免不少思想上的混乱，但有一点要引起注意：这些标记可以用来分清不同的层次，但是(双引号)并不能避免意义的混乱。例如 “*Hugo is drawing a cart*” 的双

引号清楚地表明我们是在讨论意义，但却没有告诉我们讨论的是哪一个意义！）

如果说歧义是句子和意义之间的一与多之比的关系，那么就可以说同义是相反的现象，即意义和句子之间的一与多之比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若两个句子表示同样的命题，我们就可以说这两句是同义的，例如 *Hugo is drawing a cart* 和 *Hugo is pulling a cart* 两者就是同义的。可是如果说命题就是句子的意义，那么说两个命题是同义的，就等于说两个意义有相同的意义，这种说法似乎是不合逻辑的。但是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同义简单地说成是句子之间的意义等同，因为我们常常不得不说（象例句 *Hugo is drawing a cart* 一样）两个句子仅在某个意义上是同义的。我将在第十三章讨论下面这个问题：两个命题因互相蕴涵对方的意义而等同，但意义不尽完全相同。由于这些原因，我目前暂且把“同义”不很严密地说成是句子或者命题的一个特征。

译文等同

在结束对基本陈述的讨论之前，我们还要简单地论及语义学的另一种情况，即译文等同方面的情况。“X是Y的译文”（例如“*Sie singt sehr schön* 是英语 *She sings very beautifully*”〔她唱得很好〕的德语译文）是否应该包括在基本陈述之内？可以说翻译是在另一种语言里寻找一种同义的表达方式。由于以前没有提到X和Y是否属于同一种语言，我实际上已误把它包括在基本陈述之内了。要取得这方面的数据，我们当然必须了解讲两种语言的人的语感，或者查阅文献资料，如译文、语法、词典等等。但是从原则上来说，语义学

的研究目标似乎应该包括对翻译的解释。在此我们应当区分两种语义理论：一种是特定理论，其目的在于预测一种特定语言（例如英语）所有的基本陈述；另一种是一般理论，其目的在于阐明人类语言的一般语义特征。我们可以把特定语言的理论称之为语义描写，它应当包括在一般理论之内。而一般理论又有自己的“基本陈述”，即关于语义描写的一般形式的陈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般语义理论可以预测语义的“普遍现象”（见第36—42页和第十二章）。只有在某种语言不能根据一般语义理论来描述的情况下，才能否定这个理论预测的语义的“普遍现象”。毫无疑问，这样的一般语义理论是非常抽象的，所以要否定这样的理论可能是很困难的。然而不同语言的语义比较和译文等同的证据却正应该在这样一个理论的领域里去考虑。从这种意义上讲，译文等同的问题意味着语义学研究的目标要比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考虑的研究范围更大。

一般意义上说的翻译决不仅仅是以真实为基础的译文的等同。“理想的”译文是要把一篇原文的全部交际值（见第31页）输送到另一种语言中去。可是一般说来，这是不可能的（文艺性的文段尤其如此），所以翻译时为了保持其他类型的意义等同而往往牺牲系统意义。“意译”和“直译”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和其他因素相比，系统意义的等同保持到什么程度。

语义检验

“基本陈述”的概念不仅可以对语感的运用起整理和控制的作用，而且指出了进行语义检验的方向，这个检验的过程能够使研究者超越自己的语感并且看出自己的研究结果在整

个语言社团中的一般有效程度。如果语言学家所研究的语言不是他的本族语，因而他的语感可能不太可靠或者是间接，那么语义的检验就更加必要了。如果要使检验结果真正代表这个语言社团，那么这样的检验必须在对这一语言没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理解的条件下进行。比如用“*X*句是否蕴涵*Y*句？”这个问题，在一组随机挑选的讲英语的成年人中进行检验，那将没有多大用处，但是假如问他们“如果*X*句真实，*Y*句是否必定是真实的？”这个问题，就可能很有价值。因此把关于理性意义的问题变成真实和谬误的问题，就很有价值了，因为真实和谬误这些概念人人都熟悉。下面就是进行这类检验的两个例子，第一例检验蕴涵和非一致性；第二例检验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

蕴涵和非一致性检验

- X: George is my half-brother* (乔治是我的异父或异母兄弟)
Y: George is my brother (乔治是我的兄弟)

要求

假设*X*真实，判断*Y*是否真实。

如果你认为*Y*必定真实，写下“是”。

如果你认为*Y*不可能真实，写下“否”。

如果你认为*Y*可能真实也可能不真实，写“是/否”。

如果你不知道如何回答，写下“？”。

在这个检验中，“是”和“否”这两种回答是分别对蕴涵和非一致性的判断。

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检验

- My half-brother is my brother* (我的异父或异母兄弟是我的兄弟)

要求

如果这个陈述在任何情况下都真实，写下“是”。

如果这个陈述在任何情况下都荒谬，写下“否”。

如果这个陈述可能真实，也可能荒谬，写下“是/否”。

如果你不知道如何回答，写下“？”。

同样，这里的前两种回答（“是”和“否”）是分别对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的判断。

我以前在谈到行为方面的实验（见第 101—104 页）时说过，这样的测试的结果并不能达到百分之百的一致；对比喻的特定理解和其它“令人讨厌的因素”，必然会有干扰。然而能在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上达到百分之八十或更多一点的一致，就可以认为已经基本上证实了一个基本陈述。下面便是一些这类检验结果的例子：

对蕴涵和非一致性的检验

（例子引自 Leech 和 Pepicello, 1972 年）

供检验的句子	百分率			
	是	否	是/否	？
1. X: Someone killed the Madrid chief of police last night. (昨天夜里有人杀死了马德里的警察长官。)	96	0	3	1
Y: The Madrid chief of police died last night. (昨天夜里马德里的警察长官死了。)				

2. X: Every radio made by StumpeI carries a 12-month guarantee. (斯顿帕尔生产的每台收音机都保修一年。)	4	88	7	1
Y: Some radios made by StumpeI do not carry a guarantee. (斯顿帕尔生产的某些收音机没有保修期。)				

要注意的是，根据科学的方法（见第85页）我们应该把这种检验的结果看作是证实或否定一种假设，而不是发现关于意义的事实。把这种检验看成是发现事实的过程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不能把“语义的”和“实际的”真实陈述区分开来。但是把这种检验看作是对假设（基本陈述）的检验，则既不要求语言学家也不要求参加检验的人说明这种区别，既然基本陈述是理论预示为真实的那类陈述，所以“实际的”这一范畴可以简单地解释为语言学家从自己理论领域排除出的、也因此无兴趣检验的那一系列观察结果。

然而，由于语义测试的结果是以数量来表示的，所以它们不能用来绝对地证实或否定基本陈述；人们至多只能说这些测试结果倾向于证实或否定基本陈述，这实际上意味着这些结果倾向于肯定或否定调查者已有语感证据的那些内容。语义测试还有许多其他问题，例如如何测试歧义句子的问题。可是通过对被调查者的测试，我们在原则上能够找到比语感范围更广更系统的证据，这一事实是十分重要的，特别对个人语感尚不甚可靠的情况尤为重要。

分析和综合

如何区分“语义知识”和“实际知识”？或者用哲学中常用的术语来说，如何区分分析真实命题（以意义为根据的真实，适用于一切可能范围的真实）和综合真实命题（以事实为依据的真实）？这个问题涉及到关于意义的任何理论的根本基础，我们以前曾多次注意到这个问题，现在让我们再来进一步加以探讨。我们已经看到语义理论对这样的区分作出了设想；但另一方面，哲学上的一个有影响学派（尤其要参看 Quine, 1960年）对这样的区分则表示怀疑。这两种观点都能在现有的实验证据中（见 Steinberg, 1970年；Leech 和 Pepicello, 1972年）找到根据。这一方面说明了什么是分析真实情况和什么是综合真实情况两者在很大程度上的一致性，但另一方面又表明存在一些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例如，很难说命题“Murder is a crime”（谋杀就是犯罪）或“Everyone is born before he dies”（每个人都生在死以前）是分析真实命题还是综合真实命题。）

我在上面曾提出，如果认为基本陈述是被理论预测是真实的那种陈述，那就不必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理论本身已表明了这种区分。但是问题并没有全部解决，确切地说，问题已转到不同的方面。在本章的前言部分我提到语义理论的一些要求：明确、完整、简明、有力、经得住实际经验的检验。我曾说过分析/综合问题并不影响可检验性，但它确实影响完整性，也就是说，除非我们能够决定哪些真实陈述是分析真实，哪些是综合真实，我们将无法决定这个理论要解释的观察范围有多大（除非任意决定），因此也无法知道这

种理论是否已预测了所有的观察结果。看起来优先考虑这个问题可能不那么重要，——特别是由于人们目前所看到的语义描述可能都很不完整。可是如果没有限定一个理论领域的标准，人们便不能最后运用任何简明的标准（因为简明意味着我们能够对应用于同一领域里的可选择的理论进行比较）。所以评价某一理论的整个基础依然不够稳固。

然而，根据这一解释，分析/综合之间的区别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就不那么成问题了：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应当确定一个原则，用以决定我们的语义理论必须解释哪些事实。我们以狗这个词的定义为一特例。狗有无限多的特征（肯定的和否定的），关于这些特征我们可以编造一些永远荒谬的命题，例如：

The dog had eighty legs. (这条狗过去有八十条腿。)

Dogs have horns. (狗有角。)

Some dogs talk sensibly. (有些狗能合情合理地进行交谈。)

如果我们要用语义理论来解释这些命题的荒谬性，那就要把“four-legged”（四条腿）、“hornless”（无角），“incapable of speech”（不会说话）这类特征列入狗这个词的定义。但是假如我们要把所有这种种特征都写在定义中，那么结果就不是词典中的一个词条，而是百科全书中的一个无限长的条目了。因此只能考虑以下两种可能解决的办法：(a) 包括这一类的某些特征而不是其他特征，或者(b) 把所有这种种特征排除在定义之外。第一种办法事实上根本不是什么解决办法，因为我们仍得对词义的特征作出没有明确根据的区分：我们可以得到无限多的定义，对这些定义进行选择就和掷硬币决

定某事一样，完全是任意的。换句话说，我们就会不能不说狗有无限多的意义，但这些意义中没有一个比其他任何一个更“正确”。第二种解决办法没有上述这种明显的弊端，它不剖析狗的意义，只是把狗解释为“属于犬类的一种动物”。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象“狗过去有八十条腿”这样一类奇特的命题必须由动物学来解释，而不能用概念语义学来解释。如果我们采取这种战略（具体说，就是从实际出发，决定语义理论应该解释些什么这样一种战略），那么到解决区分问题我们可能还要走很长的路。

原型范畴

为了帮助我们摆脱难以从哲学上解决的困境，我们现在用心理学的观点来加以探讨。从认知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分析/综合问题是人类的思想词典（人使用语言的部分能力）如何与人类的思想百科全书（人对世界上经验的吸收、储存和运用的总能力）相互联系的问题。虽然这个领域中还有许多方面要进行研究，但是我们解释和组织经验的能力主要依靠被称为范畴的思想“蓝图”这一点已很清楚。此外，Eleanor Rosch 和其他人的研究（例如参见 Rosch et al., 1976年）已指出，我们通过把一个范畴的某些事物与那个范畴的原型即“典型实例”加以对照，来辨认这些事物是否属于那个范畴。例如，鱼并不都很象鱼，青鱼和鲑鱼比鳗鱼或章鱼更接近“原型”。对范畴的界限我们可能不十分清楚（例如北极熊或逆戟鲸是鱼吗？），可是对什么是标准的鱼这个问题，人们不会有太多的分歧。范畴中心明确，但边缘模糊，而且不稳定；范畴辨认的方式也适用于感知过程（例如模式辨认和颜

色感知)、和非人类所作出的区别，所以并不特别与语言密切相关。

象狗、鱼、树等一类的自然的种类是原型范畴的很好例子(我谈的不是生物学家而是外行人对种类的辨认)，把关于狗的特性的命题看作是综合真实，这一点上面已讲过，所以我们从这类例子中看到了作出这样的判断是有道理的。关于狗的特性的命题反映了我们辨认区分“狗”这个范畴的众多特征的认知能力。在这种语境中，关于狗这个词的意义我们只能说它表示了一个特定的范畴，或者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无论什么时候解释狗这个词，我们只是把它与犬类这一范畴联系起来，并没有理由认为我们的思想词典把狗这个词孤立地与表示狗的特征的某些个别特性联系起来——例如吠叫和摇尾。

这符合认为理性意义要尽可能简单的看法，即所谓意义的命名观点(见 Putnam 1975年；Clark 和 Clark 1977年，第413—414页)，按照这种看法，一个词与其意义的关系仅是命名关系；正如 *Berlin* (柏林) 是一个特定地方的名字，*Good Queen Bess* (好女王伊丽莎白) 是一个特定人物的名字，狗、桌子、鸟或杯子就都是各表示一个特定范畴的名字。这样一来，在解释词的意义方面，就把概念语义学的作用限制在只能把一个词纳入一个范畴的极小范围。但是这种命名的观点似乎太受限制：第一，它只能很容易地适用于普通名词(而不能用于形容词、动词等)；第二，它不允许我们把如下短句看作是表示范畴之间关系的命题(无论是内包关系还是外排关系)的分析型命题：“Oaks are trees”(橡树都是树)、“Milk is not a metal” (牛奶不是金属)、“Skyscrapers are tall buildings” (摩天大楼都是高楼)、“Carpenters make

things out of wood"(木匠用木材做东西)等等。我们完全可以说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些句子都是真实的，是因为我们知道~~橡树、牛奶、木匠等词的意义~~，而不是因为我们对真实世界有所了解。这些句子的确与我们在词典里看到的定义的陈述相类似。

因此，除了范畴辨认能力以外，人类还有一种不同种类的认知能力，即与语言的关系十分密切的辨认范畴之间结构关系的能力。据目前人们所知，非人类没有这种能力。所以我们有理由假定：它是我们语义能力的一个方面（即只有人类才有的语言学习和语言运用能力的一部分），而不是指比较一般的认知过程。

因此，我们似乎可以从心理学的角度去理解语言知识和真实世界知识之间的界限问题。然而即使用心理学的观点来解释，我们也不能截然划清分析真实和综合真实之间的界限。如果人的大脑在经验、思维和语言之间达到的高度协调，是一个比目前的模式所提出的更复杂的那种结合的后果。这是毫不奇怪的。我在第168—172页将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同时我希望我已表明，围绕分析真理和综合真理之间区别的这些问题并不妨碍人们作出这种区别确实存在这一合理假设。

语义描述的成分

我们现在可以来看看，对一种特定语言的理性意义所作的理想语义描述，大概是个什么样子。

1. 这个理论可为某一语言预测关于同义、蕴涵、同义反复、语义矛盾等类型的基本陈述。对一种语言来说，可以

预测的这样的基本陈述是大量的，从原则上说是无限多的，但是这个理论必须用有限的规则和结构(越少越简单越好)来预测这些陈述。

2. 这个理论还在关于语言如何发挥功能的总体理论中把意义和句法联系起来。一个脱离句法的关于意义的理论是不可能成立的，因为我们只有先鉴别基本陈述中涉及到其意义的句子，才能鉴别各种自然语言的基本陈述。实际上，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解释(a)词义、(b)句子意义和(c)词义和句子意义联系的方式。

3. 这个理论也必须把意义和语用学联系起来。所谓语用学是指在说话者——听话者的交际中，句子的实际运用和解释的方式。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象第98—99页上曾提到的)属于语义能力的“抽象”的意义不能完全与语言使用的环境分离开来。

4. 这个理论必须是能说明语义描述性质的一个更有概括性的理论的一部分，因此它才能解释语义的普遍现象，即在一切语言中所表现出来的那些共同特征。

我把这种理论称为“理想的语义描述”是经过认真考虑的，因为它涉及的研究范围非常大，超过了实际的可能。然而语义描述理论必须要包含以上提到的四点，否则就不能称为完整的语义描述理论！这实际上是说，我们将不能最精确地判断一个理论如何简明，如何好。其主要困难有两个方面：

(A)所有现有的语言描写理论，无论是语义学的还是整个语言学的，都是不完整的。所以我们距离完整性这个目标还很远。

(B)语义学研究领域的分界问题，也就是语义学要解释什么问题至今尚不明确。非常明显，上面所列的四个条件中的

任何一条都涉及研究领域的分界问题：即如何把一种语言的语义学和下面几种知识划清界限的问题。这几种知识分别为（1）真实世界的知识；（2）句法；（3）情景知识；（4）一般人类语言的语义学。

目前在语义学的研究中人们主要把精力放在对基本问题的争论上，特别是放在上面(B)中提到的有关因素的“领域争端”上，而不是仔细研究理论的具体内容，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另外，即使详细考虑了理论的一些具体内容，也没有明确的标准在竞争的理论中进行选择。

结论

由于在语义学的研究目标和它所取得的成就之间存在着这么大的差距，所以对这一章的标题所提出的问题悲观地回答“不是”，似乎更恰当一些。然而我仍然认为在过去二十年中，无论是在澄清语义学的研究目标，还是在阐述语义理论和语义描写方面，都证明在语义学的研究中运用了科学的方法。语义学家 Quine (1960年，第3页)曾经引用过Neurath 把科学当作船的比喻，他说：“在我们乘船飘游时，如果要重造这只船，那我们就必须一块板一块板地进行修补。”语义学正象一只有漏洞的船，虽然在一些重要的地方缺少几块板，但是它依然在破浪前进。我将在本书后一部分集中说明语义学已取得进展的几个主要方面。

所谓科学的方法，就是指我们为了找到真理而尽力运用的一整套步骤和原则。在研究语义学这样一门在哲学上有争议的学科时，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地使这些步骤和原则适用于语义学中的特殊问题。这种适应性反映了语言学的一般趋势，

事实上也反映了整个人文科学的一般趋势。这种适应性的一种具体表现就是倾向于研究模式，而不是探究理论。很少有人讨论这样改变术语的重要意义，但对此我们可以充分地作出如下的解释。理论使人们了解现实的真象，而模式使人们通过一定的推测，得知现实能够是以及可能是什么样的。例如我们可以建立一个把计算机当作大脑，或者把市场当作社会的模式，我们知道这并非完全真实，或仅仅是部分的真实。但是我们用这种方法可以详细地、也可能是理想地认识某一领域，不过这种认识仍需归纳到一个更全面的理论中去。这样，我们几乎是凭着信念就为语义学划定了研究范围，并对其进行研究。我们都应该知道，只有把我们的模式合并到一个更广泛的人类语言的理论中去，或更广一些来说，合并到人类的思维和交际的一般理论中去，它们才能具有充分的解释能力。但是来自理智的信念的行动（Popper 称之为“大胆的猜测”）是科学的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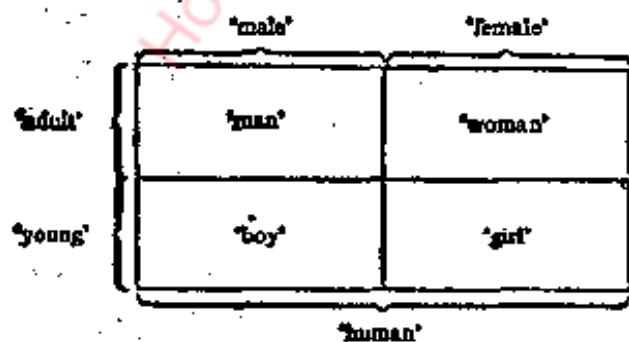
在以后的几章中，我将探讨理性意义的模式，从而把读者带进语义学的心脏区域，即被称为当前研究和争论的焦点的那些研究课题。例如词的意义（第6—7章）、句子的意义（第8—9章）、词汇的性质（第11章）、语义的普遍现象（第12章）、语义学和句法学的关系（第10章和第17章）以及语义学和语用学（第14—16章）。从总体上来说，我将采用发展一个模式的方法，而不采取对不同的模式进行比较的方法（即论述我的模式与其他模式的不同之点或相同之点）。同样，我将集中研究一种语言（英语），而不对不同的语言进行比较。通过这种方法来限制研究范围，即使我必须注意论述的深度和广度之间的平衡问题，我仍要尽量清楚而连贯地对语义学的研究对象进行具体描述。

第六章 意义的成分和意义的比较

在本章和下一章中，我将集中阐述词的意义，到第八章，开始讨论如何把词的意义结合起来构成整个句子的意义。

意义的成分

词义的分析常被看作是把一个词的意义分成最小成分的过程。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就是英语中的 *man*(男人)、*woman*(女人)、*boy*(男孩)、*girl*(女孩)及其他有关的词。这些词都属于“人类”这一语义场，它们的关系可以恰如其分地用一个平面的“场图”来表示：



这个图表显示了意义的两个平面：“性别”平面和“成年”平面；第三个平面以勾划出整个语义场为前提，表示“人类”和“非人类”的区分。

表示这些意义的另一种方法是使用公式，从许多方面来

说，这更加令人满意。公式中意义的各个平面用 HUMAN 和 ADULT 这一类特征符号来表示。

- { +HUMAN “human”
- { -HUMAN “animal, brute”
- { +ADULT “adult”
- { -ADULT “young”
- { +MALE “male”
- { -MALE “female”

单个词项的意义可以通过这些特征的组合来表示。

- man:* +HUMAN +ADULT +MALE
- woman:* +HUMAN +ADULT -MALE
- boy:* +HUMAN -ADULT +MALE
- girl:* +HUMAN -ADULT -MALE

这些公式称为有关词项的成分定义，事实上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形式化的词典意义，意义的各个平面本身将被称为语义对立。

应该指出：表示一个语义对立的各种特征是相互有限定作用的。我们目前不妨把以下这种现象看作是标记体系的不足之处：标上“+”号的似乎是正面的或是有标记的，那些标上“-”号的似乎是反面的或是无标记的。从逻辑角度来看，人们可以同样容易的用相反的符号 -FEMALE 和 +FEMALE 或规约符号如♂或♀来表示“男性”或“女性”。并且我们以后也可以看到，并不是所有的语义对比都是二项对比。

使用这样的公式，我们就能通过给两个词项相同的成分定义来表示这两个词项的同义关系。例如 *adult*（用于表示人时）和 *grown-up* 都可以有同样的定义：+HUMAN +ADULT，尽管这两个词显然在修辞意义上并不相同，一个相当

正式，另一个属于口语体。与同义相反的情况是多义现象。在多义现象中，一个词项有一个以上的定义，例如 *man* 的定义除了指 +HUMAN +ADULT +MALE 以外，还有一个更广泛的定义，只包含 +HUMAN 这一特征，也就是这个词在 *Men have lived on this planet for over million years* (人在地球上生活了一百万年以上)这个句子中的意义。多义现象的另一个例子是 *child* (孩子)这个词，它的一个定义是 +HUMAN -ADULT，另一个定义则是与“双亲”对立的意义(见第 342 页)。

adult, child, man 的定义进而说明了另一个问题，即在语义场内对某一特定词项下定义时，并不是所有的与这一语义场有关的语义对立都需要加以考虑。*child* 和 *adult* 没有为性别所限制，*man* 用来泛指人时也没受性别和成年的限制，形容词 *female* (-MALE) 不受种类和成年的限制。如果我们喜欢的话，可用符号“0”来表示这种对立的中性现象。这样，表达更清楚的定义就会是：

<i>man:</i>	HUMAN (OMALE) (OADULT)
<i>adult:</i>	HUMAN ADULT (OMALE)
<i>child:</i>	HUMAN -ADULT (OMALE)
<i>female:</i>	(OHUMAN) (OADULT)-MALE

不过虽然总的来说，“中性”的平面可以省略，事实上，试图把各中性的平面包括在定义之内可能引起误解，因为潜在的语义对立可能是相当多的，要想把它们毫无遗漏地都列出来是不大可能的。

以上所论述的分析方法常被称为成分分析，即把一个词的意义剖析到它最终的对比成分。作为一种区别的技巧，成分分析首先是在人类语言学范畴内发展起来的，它是研究亲

属名词之间关系的方法。但自那时以来人们发现它在许多意义范围内都很有用。成分分析有点象把数字分解成因子的数学过程。按算术中的比例关系去类推，我们可以找到一个达到意义成分的非正式但却很实用的方法，正如通过识别下面图表中的比例关系，我们可以从一组数字中挑选出一个它们所共有的因子：

	4	对	10
如同	6	对	15
如同	8	对	20
	(2x)		(5x)

我们同样可以从下面的表格中得到性别和成年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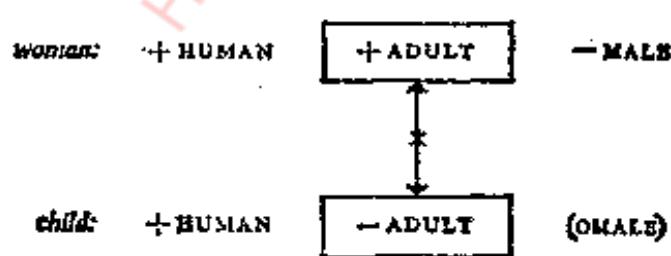
	“男人” “男孩” “雄鹅” “公羊”	对 对 对 对	“女人” “女孩” “雌鹅” “母羊”
	(男性 x)		(女性 x)

	“男人” “女人” “马” “猫”	对 对 对 对	“男孩” “女孩” “狗” “小猫”
	(成年 y)		(未成年 y)

在本章后面的部分我将论述根据语义成分或语义特征来表达意义的方法。

意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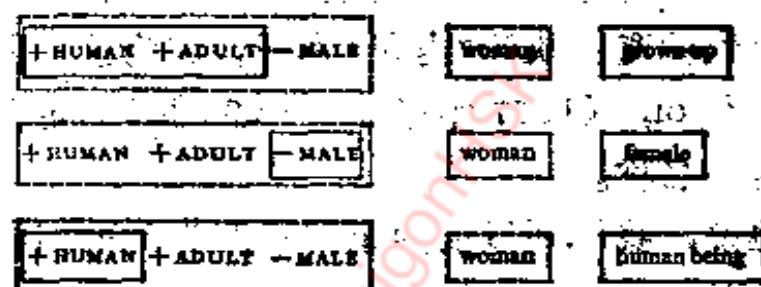
在我们的语言中，一般使用的有关语义关系的词只有同义词（意义相同的词）和反义词（意义相反的词）。可是甚至从我举出过那些非常简单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出这些名称的不足，尤其在意义的对比方面更是如此。从上面的比例关系中可以看到，无论是哪一种比例关系也解决不了这样的问题：*woman* 的反义词是什么？*girl* 和 *man* 两者都可以算得上是它的反义词，问题在于“反义词”这个词使我们认为词只在单一的平面上构成对比，而事实上它们可能同时在几个平面上与其他的词构成对比。所以，一种比“反义”的含义更广更有用的语义对比概念是不相容性（又称为意义的排斥）。如果两个成分公式中的一个包含至少一个特征与另一个公式中的一个特征形成对比，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两个成分公式或它们表达的意义是不相容的。这样，由于 +ADULT 和 -ADULT 之间的矛盾，*woman* 的意义与 *child* 的意义不相容。



其他与“woman”不相容的意义是“man”，“boy”，“girl”，“cow”，更不必说诸如“tree”或“screwdriver”等那些意义对比更远的词了。

另一个需要区分的意义关系是“意义内包”或叫下义关

系。如果一个成分公式包含存在于另一个公式内的所有特征，那么，上述关系就存在于这两个意义之间。因此，“woman”与“grown-up”有下义关系，因为组成“grown-up”定义的两个特征(+HUMAN +ADULT)都存在于“woman”的定义之中；+HUMAN +ADULT -MALE。如下面的图表所示，“woman”与“female”，“human being”有下义关系(下义关系是通过用实线方框标出虚线方框中的部分公式来表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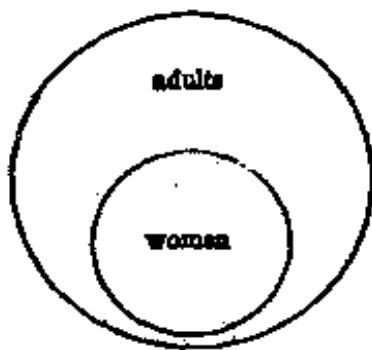


由于以后将会提到的一个原因，意义的一致被看作为下义关系的一种特殊情况。因此象任何其他的成分意义一样，“woman”与其本身之间有下义关系：



下义关系也可以按照“类”和“区别性”来描写，比较具体的名称是比较一般的名称的下义词。比较一般的名称叫做上位词。

“内包”这个词用于意义方面其含义是混亂模糊的，因为一方面(从下图可以看到)“woman”包括“grown-up”，另一方面，情况正好相反，从一般的名称可以包括比较具体的名称这个意义上来说，“grown-up”包括“woman”，



可是事实上，就“内包”的后一意义来说，我们真正谈论的是一个名称的所指(即它所指的那一组人员或物体)，而不是它的意义。正因为有这种“意义内包”和“所指内包”之间的相反关系，所以索性避免谈论“内包”为好。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按照 John Lyons (1977 年第 291—295 页) 的定义就采用了下义关系这一名称。

概括地说，我们到目前为止在本章提到的四种成分关系可以分成两对：

1. 同义和多义是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
 - (a) 同义：一个以上的形式具有相同的意义。
 - (b) 多义：相同的形式有一个以上的意义。
2. 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是两个意义之间的关系：
 - (a) 下义关系是一个意义内包在另一个意义之中。
 - (b) 不相容性是从一个意义中排除另一个意义。

很清楚必须把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看作是意义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形式之间的关系（其原因已在第五章解释蕴涵和不一致性等方面的原因时提到过）；在意义含糊或多义的情况下，一般一个形式只能有一种意义进入语义关系。说 *child* 这个词与 *woman* 这个词不相容是错误的，因为 *child* 有两个主要的意思，只有用其中的一个意思时（即用 +HUMAN—ADULT 表达的意思时），*woman* 和 *child* 才是不相容的。当 *child* 用

于表示亲缘关系时，如果说一个五十岁的 *woman* 是某个七十或八十岁的人的 *child* 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为了避免由于形式和意义的混乱而造成的思维上的不够周严，我在讨论多义和同义时，把词写成斜体，讨论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时，则把它们写在引号里。这符合规约的要求，斜体字表示形式，引号中的词表示与形式相应的意义。

例如，*child* 是表示名词 *child* 的一种形式，而 “*child*” 是表示名词意义的一种方式，即非正式的、大体上等同于 +HUMAN -ADULT (或这个词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意义)。“*child*”是一个不精确的符号，其原因就是它象 *child* 这个词本身一样是歧义的，所以我们只能从语境去判断词的定义。

语义标记：“符号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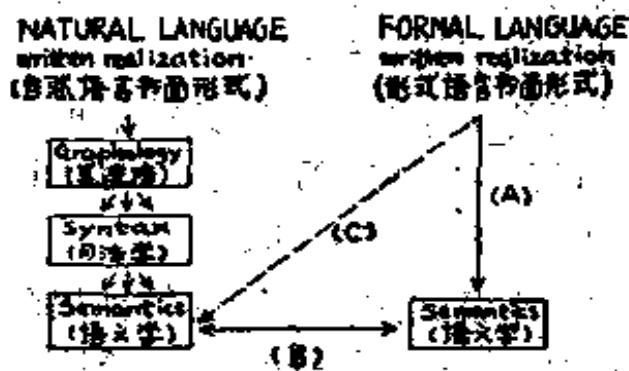
部分地由于上面的这种不精确性，所以我们需要象成分分析那样使用特别标记来表达意义。语言意义学没有标准的标记规约，读者如把这本书与其他的书比较一下，也许要为语符标记的繁多而烦恼，可是只要他们认识到标记的使用只不过是为了使意义清楚，也就会很容易地适应各种不同标记的运用了。

在标记公式和它们用以表达的意义之间可能存在一些混乱，例如在用象 +HUMAN +ADULT -MALE 这样一个公式时，我可能纯粹把它作为一个标记来谈论（例如当我说 +HUMAN +MALE -ADULT 包括三个特征符号时），同时我也可能把它作为这个公式所代表的意义（例如我可能说 +HUMAN +ADULT -MALE 与 +HUMAN -A-

DULT 不相容)，这一模糊性相对地说还不会造成严重的障碍，因为标记本身就是为了毫无歧义地表示某一意义，以有别于另一个意义。我们可以把标记看作为一种特别的语言，在本章和以后的三章中我将逐步建立一种直接表达英语意义的语言，即一种人工创造的形式语言，为方便起见，我称它为“**符号语言**”。这种语言的最终目的是描写英语的各种理性意义，到目前为止我所介绍的语义成分公式只不过是这种语言的一小部分。

正因为在英语这样的自然语言中存在着歧义这一普遍现象，我们才需要这样的语言。符号语言是一种象数学语言和形式逻辑一样的形式语言，这就是说它有两个决定性的特征：第一没有歧义，因为符号语言中的每一种表达方式只有一种意义；第二，书写有任意性，只要保持一致，不引起歧义，任何书写符号都可以由其他书写符号任意代替。我们可以说，符号语言的“发明者”完全凭一时的兴致来选择符号。在我最初举的例子中，我用了 MALE, ADULT 和 HUMAN 这些符号（这些符号正巧是英语中的单词）；但是我完全可以前后一致地用其他语言中的符号来代替它们（例如葡萄牙文中的 HUMANO, ADULTO, MACHO），或者用象 α 、 β 和 γ 这种符号来表示。我选择了英语单词作为我的符号，因为我想让标记表示我头脑中的意义，所以公式就不是完全由难以理解的符号组合了。可是任何其他的符号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关键问题在于符号的鉴别性。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谈这个问题，是因为很多人认为（语义学家也认真地争论过）成分分析无非是在绕圈子，因为它只是用了一套英语单词来代替另一套英语单词（或者甚至是相同的单词）。但从下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并不是这么回事。

用形式语言表示意义，其重要性如下面图表所示。



作为多层次代码体系(见第15页)，自然语言允许在解码书面信息的每一个层次上有歧义；因此，同样的书面形式可以代表许多不同的意义。可是形式语言就像箭头(A)表示的那样，对一个特定的公式只允许有一种理解。符号语言这样的形式语言是为了表达英语的意义而设计的，因而也应该具有和英语相同的语义特点，这种等同性用箭头(B)表示出来。因此，如果有了这种等同性，符号语言就如箭头(C)表示的那样，可以对英语的词句进行没有歧义的语义表达。没有这种形式语言，我们不可能毫无歧义地来论述意义，也不能建立清晰的具有描写力量的那种关于意义的理论。形式语言在使语义的讨论清楚明了方面起到了不可缺少的作用，所以本书(语义学大体上也如此)很注意标记方面的讨论。然而同时，我们不应把标记看得过死，要知道标记是任意的，除了能揭示意义的结构和意义的相互关系以外，其他方面没有什么价值。

无论如何，标记不可能与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完全一致。书面的符号在纸面上一行行地排列出来，但没有理由要求我们在研究语义学中的思想实体也是如此。事实上，成分分析认为意义是按多面对比组织起来的，幸好这种情况在语义表达方面没有引起什么问题，因为形式语言虽然不允许歧义，

但可以容许同义。为了使成分分析更精确地表达意义结构，我们可以把表示同义和合格性的规约介绍到标记中来。首先我为符号语言提出如下的规约：

(a) 成分排列的次序对区分意义并不重要；因此 +HUMAN +ADULT +MALE 和 +MALE +HUMAN +ADULT 仅是同一标记的变体。

(b) 如果在一个公式中，同样的特征出现两次，其中的一个是多余的，这样 +HUMAN +ADULT +MALE +ADULT 只不过是 +HUMAN +ADULT +MALE 的标记变体。

(c) 同一公式中如果出现对比特征（例如 +MALE 和 -MALE）是自我矛盾的，而且违反了标记体制，因此 +HUMAN +ADULT +MALE -MALE 便不是一个结构正常的公式，在现实中没有所指对象（不存在男性妇女）。假如我们遇到短语 *male woman*，我们只能把它看作是玩弄词藻，从而为它寻找特殊的并不自相矛盾的意义，例如把它理解为比喻“*a male person who behaves (in certain ways)*

涵着 “The secretary is an adult” (那个秘书是个成年人。)

“I met two boys” (我碰到两个男孩)蕴涵着 “I met two children” (我碰到两个孩子)。

成分分析和基本陈述之间的联系是通过象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这样的意义关系作为中介建立起来的：正象我们根据成分分析对这些意义关系下了定义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对象蕴涵和不一致性之类的基本逻辑关系（或至少是其中最重要的几种蕴涵和不一致性）下定义。第八章将更详尽地论述这些相互关系；但是目前我们可以从上面的例子看到，如果两种说法的不同仅在于用一个下义词代替了上座标词，那么其中的一个说法便蕴涵了另一个说法。一种类似的关系（虽然限制性强些）也存在于不相容性和不一致性之中：

“The secretary is a woman” (那个秘书是个女人)与
“The secretary is a man” (那个秘书是个男人)不一致。

“Her best pupil is a boy” (她的最好的学生是个男孩)与 “Her best pupil is an adult” (她的最好的学生是个成年人)不一致。

(顺便提一句，在所有这样的关系中，我们必须假定象 *the secretary, she, John* 等表达指定意义的词语在两个句子中具有相同的所指对象。)(见第218页)

此外，某些类型的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也能依照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下定义，请看以下的例子：

“That man is an adult” (那个男人是个成年人) 是同义反复。

“That boy is a woman”（那个男孩是个女人）是矛盾句。

既然两个命题的同义（例如“John is a grown-up”蕴涵着“John is an adult”）是蕴涵的一种特殊情况，所以最简单的做法（象我们已做过的那样），是把成分意义的一致性包含在下义关系的定义之内。这样，蕴涵和下义关系完全相对应。正如每个命题蕴涵着本身的意义，每个成分概念都与其自身有着下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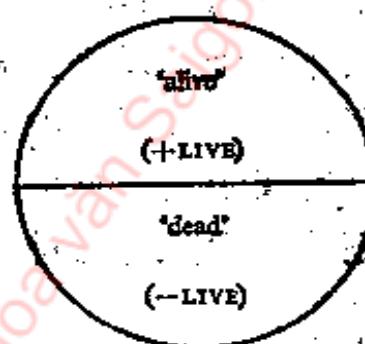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如何通过探究其经验结果而使成分分析生效，也就是说，用成分分析去预测基本陈述，这又可以与分析者通过自省或对提供资料的测试所得到的判断相比较。然而，分析者在工作中必须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如何使分析更简洁些；例如他必须考虑是否会因为没能做出某一概括，结果在两个不同的地方重复陈述了同一个规则，而不是只陈述一次。

根据基本陈述得出成分分析的逻辑结果，由此来判断成分分析的正确性意味着优先考虑句子的意义，而后考虑词的意义；这样的做法是根据我在第五章的说法，即真理和谬误是句子意义的特征，而不是词的意义的特征，它们是测试意义描述最可靠的基础。让我们考虑一下，当把这种观点用于同义这样的概念时，它的含义是什么？我们可以设想，一个讲英语的人参加测试，要求他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判断 *scared* 和 *frightened* 这两个孤立的单词的同义关系，他会显得信心不足，甚至回答得前后不一，但如果把这两个词放在句子中，如(a) *John is scared of his father* 和 (b) *John is frightened of his father*，要求他判断这两个句子的同义关系，那就情况会大不相同。当问他这两个词是否等同时，他可能会因为

scared 这个词的比较浓的感情色彩和口语色彩（感情意义和社会意义的因素）而觉得难以作答，而从真实价值的角度来恰当地判断这两个句子时（即它们是真的还是假的），他不可能让关联意义的差别掩盖了主要的问题：假若 (b) 是真的，(a) 是否可能是假的，或者倘若(a)是实的，(b)是否可能是假的。

分类对立

到目前为止，语义对立的三个例子都属于同一类型：有两个相互对立的名称，它们之间的对比是绝对的，就象领土的边界一样。这种对立可以称为二项分类（“分类”这个名称指范畴的安排），我们不妨用图形表示如下：



1. 二项分类

这个界线的绝对性需要解释一下，也许应该指出，在客观和物质的概念上，生命和死亡之间没有明显的对立，甚至我们从一些词语的用法方面也能指出这条界线是模糊的（例如我们可以说 *In a technical sense he was alive, but 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he was dead*（从技术的意义上说他还活着，但是在一切实际意义上说，他已死了）。可是问题在于语言总的来说使人感到好象它有绝对的区别性。例如按照逻辑结果，我们可以看到：

- “The dead animal was still alive”
 (这个死兽还活着)
- “John is both alive and dead”
 (约翰既活着又死了)
- “John is neither alive nor dead”
 (约翰既没活着又没死去)
- “John is alive” (约翰活着)与 “John is dead” (约翰死了)不一致。
 “John is dead” 蕴涵着 “John is not alive” (约翰没有活着)。
 “John is alive” 蕴涵着 “John is not dead” (约翰没有死)。

都是矛盾句。

(还必须再一次强调指出，讲本族语的人在碰到以上这些有矛盾的句子时，会本能地通过语义转移之类的方法来极力寻求合乎情理的解释，但这并不影响我们所讨论的原则。)

并不是所有的对立都属于这种类型，特别是虽然语言看起来似乎按二项对立划分，但是有的对立涉及两个以上的词语，这可以叫做多项分类。

“gold”	(+METAL)
“copper”	(↑METAL)
“iron”	(§METAL)
“mercury”	(©METAL)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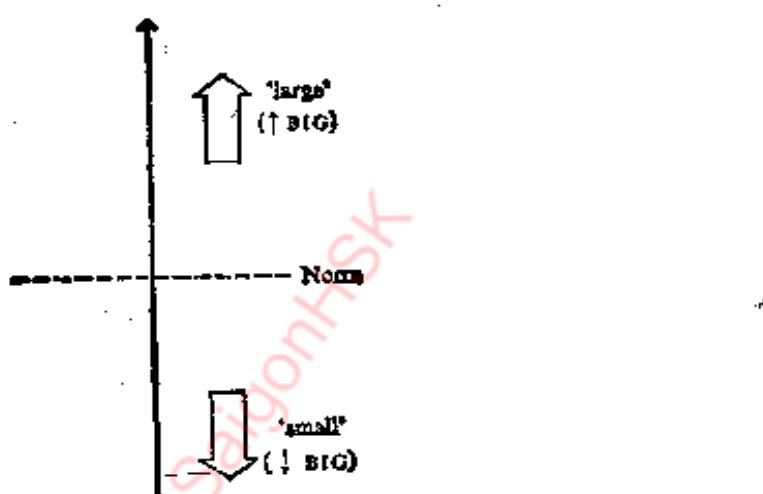
2. 多项分类

这种类型的例子涉及金属的种类、动物的种类或者树木和水果的种类等，还有基本颜色、喧闹声（“bang”[呼地关上]、“crash”[猛烈碰撞]、“clatter”[铿锵声]等）和容器的类型（“vase”[花瓶]、“mug”[大杯]等）的语义分类。同二项分类一样，分界线的绝对性在此可以依照逻辑来判断，例如可以从 “This copper jug is made of silver”（这个铜壶是银制的）一类陈述的矛盾性来判断。可是在更加微妙的情况下，语言经常有用来表示从一个范畴渐渐转入另一个范畴的手段。因此尽管 “This red book is brown”（这本红书是棕色的）这个句子本身有矛盾，但我们仍然用复合形容词如 *reddish-brown*（红棕色）和 *brownish-red*（棕红色）来表示过渡的颜色。在上面的图表中，区别语义成分的星号、剑号和其他符号纯粹是任意的：我们所需要的只是一些把各语义成分区分开来的图解符号。

极性对立

如果语义对立并不都是二项的，那么它们也不都是多项的。许多成对的反义词所表示的二项对比，例如 *rich/poor*（富/贫）、*old/young*（年老的/年轻的）、*deep/shallow*（深/浅）、*large/small*（大/小）等，最好看成在两极或两个极端中间还存在着一个刻度尺。如果需要，可以用 “quite rich”（相当富）和 “very rich”（很富）两者之间更细微的对比，大致地表示出尺上的各个刻度。这种视觉的类推又一次与逻辑特点相并行。这些逻辑特点使我们看到这种类型的对立和二项分类之间的区别。例如，“This rich man is poor”（这个富人是贫穷的）和 “John is rich and poor”（约翰是又富又穷）与

*“This dead man is alive”（这个死人还活着）是同样矛盾的，但是“*This man is neither alive nor dead”（这个男人是个不死不活的人）这个句子的异常性和“This man is neither rich nor poor”（这个男人不富也不穷）这个句子的可接受性之间却有重要的区别。这说明极性可以容许一个不属任何一极的中间地带存在。



3. 极性

这个中间地带说明存在着一种规范，而且这个规范与物体相关，即它能在刻度尺上根据物体所属的范畴而变化位置，认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以生理方面的度量为例，*young* 在 *young man*（从17岁到30岁？）和 *young archbishop*（年轻的大主教，要45岁到60岁吧？）这两个短语中的意思并不完全一样。这种相对性有着奇怪的逻辑结果。有了一般的分类特征，在下义关系的基础上表明象下面那样的联系是可能的：

“Xerxes is an alsatian”（艾克沙克斯是只大种狗）蕴涵着 “Xerxes is a dog”（艾克沙克斯是一只狗）

所以，“Xerxes is an adult alsatian”（艾克沙克斯是只成

年大种狗)蕴涵着“Xerxes is an adult dog”(艾克沙克斯是只成年狗)。

但是当形容词表示极性的一个特征时，就未必能作出同样的推论：

“Xerxes is a small alsatian”(艾克沙克斯是只小的大种狗)并不蕴涵“Xerxes is a small dog”(艾克沙克斯是只小狗)

同样，我们可以从“An alsatian is a dog”(一只大种狗是一只狗)的同义反复的特点得出结论：“An adult alsatian is an adult dog”(一只成年的大种狗是一只成年的狗)也是同义反复；然而我们并不能说“A small alsatian is a small dog”(一只小的大种狗是一只小狗)也是同义反复，原因是一个属类的规范如果与种类的规范不一样，那就不一定能保持下义关系。“A small dog”的更完整的意思是A dog that is small for a dog”(对狗来说这狗是小的)，而另一个短语“A small alsatian”的含义是“an alsatian that is small for an alsatian”(对大种狗来说这大种狗是小的)。

一些极的对立基本上是评价性的，它们不仅有与物体相关的规范，也有主观上的与说话者相关的规范。这些两极对立包括“good”/“bad”(“好”/“坏”)、“beautiful”/“ugly”(“美”/“丑”)、“kind”/“unkind”(“善”/“恶”)。这些评价性的意义在逻辑上不同于其他的极性，因为如果不区分“就X先生而言是真实的”、“就Y小姐而言是真实的”等等，就不能讨论这些意义所包含的真实价值。因而只能放宽不相容性的规则：我并不认为(a)“London is beautiful”(伦敦是美丽的)和(b)“London is ugly”(伦敦是丑陋的)必定是相互矛盾的陈述，因为对某个人来说(a)可能是真实的，而对另一

个人来说(b)可能是真实的。但是我仍然认为“*This beautiful city is ugly*”(这个美丽的城市是丑陋的)这个句子自相矛盾，因为“美”和“丑”(用其一般为人们所接受的意思)两者互相排斥，它们不能为同一个人在同一个时刻用以说明同一个事物。

然而第三种类型的规范即与身份有关的规范适用于一些估价性的极性，例如“*good*”/“*bad*”(“好”/“坏”)、“*clever*”/“*stupid*”(“聪明”/“愚笨”)；这样，a “*good boss*”(一个好上司)不仅可能意味着“就许多上司来说，他是好的”或者“根据X先生的看法，这个上司是好的”，也可以意味着“是一个善于做上司的上司”。人们之所以认为象 *good* 和 *bad* 这类词的含义不清并且意义多变，主要是因为规范有着这样三重变异性。

意义的极性特征不仅通过形容词(*high* [高]、*low* [低]等)来表示，也通过副词(*well* [好]、*loudly* [响亮地]、*softly* [轻柔地]等)、一些名词(*fool* [傻子]、*pauper* [乞丐]等)、动词(*love* [爱]、*hate* [恨]、*agree* [同意]等)和限定词(*a few* [几个]、*many* [许多]、*a little* [一点]等)来表示。在本书中我将用垂直的箭头表示极性对立的概念： \uparrow GOOD、 \downarrow GOOD 等。

关系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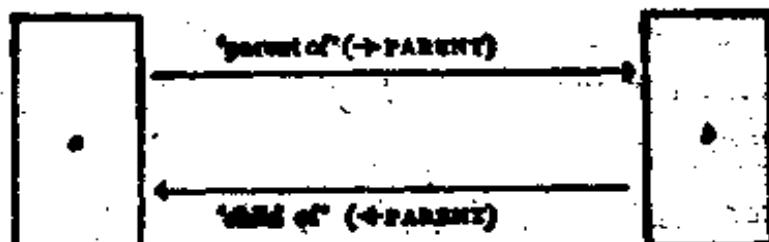
二项对立的另一种重要类型是关系对立，它涉及到方向的对比，例如“*own*”/“*belong to*”(“拥有”/“属于”)、“*be in*”/“*contain*”(“在里面”/“包含”)、“*up*”/“*down*”(“上”/“下”)、“*above*”/“*below*”(“在…之上”/“在…之下”)、

“before”/“after”(“在…之前”/“在…之后”)、“left”/“right”(“左”/“右”), “west”/“east”(“东”/“西”), “parent”/“child”(“父母”/“孩子”), “teacher”/“pupil”(“教师”/“学生”)等等。离开构成关系的两个实体,便无法考虑关系。我们把这两个实体称为变元(此术语在此只用它在逻辑或数学上的意义,与日常含义无关)。两个变元(图中的 a 和 b)可能按一种次序或另一种次序相互关联,这两个关系特征之间的对比就存在于上述这个事实之中。在形式上,可以用不同的句法次序或不同的词项(无论句法结构有无变化)来表示对比。因此 $[a \rightarrow \text{PARENT} | b]$ 和 $[b \rightarrow \text{PARENT} | a]$ 之间的对比可以通过保留原来的词项和交换变元的句法位置来实现:

- (1) *John is the parent of James.* (约翰是詹姆斯的父亲)
- (2a) *James is the parent of John.* (詹姆斯是约翰的父亲)

或(经常如此)保留变元的句法位置不变,但变化词汇的形式:

- (1) *John is the parent of James.* (约翰是詹姆斯的父亲)
- (2b) *John is the child of James.* (约翰是詹姆斯的孩子)



4. 关系

象“parent”和“child”这样成对的词项叫做对立词项。由于同样的对比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表示，所以就出现了象下列形式的同义情况：

(1a) *John is the parent of James* 与 (1b) *James is the child of John* 同义。

(2a) *James is the parent of John* 与 (2b) *John is the child of James* 同义。

如果“parent”用 $\rightarrow \text{PARENT}$ 的形式表示，“child”用 $\leftarrow \text{PARENT}$ 的形式表示，那么我们就有四个不同的公式，但仅能代表两种不同的意义：

(1a) $[a] \rightarrow \text{PARENT} [b] = (1b) [b] \leftarrow \text{PARENT} [a]$

(2a) $[b] \rightarrow \text{PARENT} [a] = (2b) [a] \leftarrow \text{PARENT} [b]$

但要记住我们标记的规约之一就是符号的线性次序不是区别的。从这个原则自然地扩展出去，我们就可以说，在上述那样的关系公式中，~~相互间~~存在镜象关系的序列能表示相同的意义。依照这种镜象规约，这样的标记就可以显示出我们要它显示的内容，即 (1a) 与 (1b) 同义，(2a) 与 (2b) 同义。

可以举出许多与这些成对句子的同义关系相当的其他例子，~~比如~~：

My uncle owns this car (我叔叔拥有这辆汽车) 与 *This car belongs to my uncle* (这辆汽车属于我叔叔) 两者同义。

The green car was in front of the red bus (绿色的汽车在红色的公共汽车前面) 与 *The red bus was behind the green car* (红色的公共汽车在绿色汽车的后面) 两者同义。

An oak chest contained all the family heirlooms (栎木箱里

装着所有的传家宝)与 *All the family heirlooms were in an oak chest* (所有的传家宝都装在栎木箱里)两者同义。但是在其他一些关系中不存在词义对立。例如不存在 **to bleep* (根据上句中的 *contain* 类推出来)这样一个动词, 也就不能说 *The fly was on the wall* (苍蝇在墙上)和 **The wall bleeped the fly* (墙上有苍蝇)两者同义。

与极性一样, 不同的关系具有不同的逻辑特征。许多关系象“父(母)亲关系”一样, 方向对比都是互相排斥的, 所以不可能同时说“*Alf is parent of George*” (埃尔夫是乔治的父亲)和“*Alf is child of George*” (埃尔夫是乔治的孩子) (与往常一样, 假设埃尔夫和乔治在两个命题中身份不变)。如果我们用 $\rightarrow R / \leftarrow R$ 代表任何关系对立, 象上面那样用 a 和 b 代表任何一对变元, 那么我们就可以归纳出这条规则中的条件:

$[a \rightarrow R | b]$ 与 $[a | R \leftarrow | b]$ 不一致

这种类型的关系在逻辑术语中称为非对称关系, 它显示了不相容性这条原则对关系对立和对分类对立一样起着绝对的作用。但是也有一种相反的关系, 即一种对称关系, 可以用以下的形式来表示:

$[a \rightarrow R | b]$ 蕴涵着 $[a | R \leftarrow | b]$

例如 “*John is married to Susan*” (约翰与苏珊结婚)蕴涵着 “*Susan is married to John*” (苏珊嫁给了约翰)。从这里可以看到意义的对比有效地获得了中和。其他有些关系既不是对称的也不是非对称的, 比如 “*John loves Susan*” (约翰爱苏珊)和 “*Susan loves John*” (苏珊爱约翰)既不是相蕴涵的关系, 也不存在不一致的关系; 就特定的一对人来说, 实际的情况是这种“爱”的关系是否是相互之间的, 因此, 只有在关

系对立是非对称的情况下，它才能表明是一种不相容性的关系。

关系的其他逻辑属性有及物性和反身性，还有与其完全相反的不及物性和非反身性。及物性可用逻辑术语按以下规则来表示：

$[a] \rightarrow R [b]$ 和 $[b] \rightarrow R [c]$ 蕴涵着 $[a] \rightarrow R [c]$

举例来说 “The king is in his counting house and his counting house is in his castle” (国王在他办公室里，而他的办公室在他的城堡里)，其蕴涵的意义就是 “The king is in his castle” (国王在他的城堡里)。因此用 in(在…里)表示的关系是及物的，事实上，大多数空间关系都是及物的。另一方面，不及物性可用下列规则表示：

$[a] \rightarrow R [b]$ 和 $[b] \rightarrow R [c]$ 和 $[a] \rightarrow R [c]$ 不一致

比如说 “Alf is the parent of George”，and George is the parent of Ike” (埃尔夫是乔治的父亲，乔治是伊克的父亲)与 “Alf is the parent of Ike” (乔治是伊克的父亲)是不一致的。另一方面，有许多关系并不属于上述两种范畴中的任何一种，比如“受”这种关系就既不是及物性的也不是不及物性的。

永远能把变元与其自身联系起来的关系叫做反身性关系，也就是说，对于所有的反身关系来讲，把 $[a] \rightarrow R [a]$ 看成是同义反复是符合实际的。例如 “Jack is as old as himself” (杰克象自己一样老)便是同义反复。假若情况恰好相反，即如果 $[a] \rightarrow R [a]$ 是矛盾的，那么这种关系应划归非反身性，比如 “Jack is in front of himself” (杰克在他自己的前面)这个句子就是自相矛盾的。

非对称性、及物性和非反身性，它们的特别组合在自然语言的大量关系中颇为常见，比如“above”/“below”（在…之上/在…之下）、“before”/“after”（在…之前/在…之后）、“ancestor”/“descendant”（祖先/后裔），所以应该为其取一个特殊的名称：我们可以称这样的对立为次序关系，因为就有关意义的平面来说它们把变元按不可倒置的次序排列起来。另一个重要类别由具有对称性和非反身性特点的那些关系组成，例如“opposite”（在…对面），“near to”（在…附近），“be married to”（与…结婚），“similar to”（与…相似）等，我们可以把这些关系叫做相互关系，由于方向对比实际上在相互（和其他对称的）对立中得到中和，可以用双箭头这个符号表示这些关系，以表明这种关系同时沿着两个方向发挥作用，如 \leftrightarrow MARRY、 \leftrightarrow NEAR等。其他关系可以用单箭头来表示，如 \rightarrow PARENT \leftarrow PARENT。

意义的关系特征常由动词（“own” / “belong” [拥有/属于]）或介词（“over” / “under” [在…之上/在…之下]）或连词（“before” / “after” [在…之前/在…之后]、“While” [当…的时候]、“because” / “so that” [因为/所以]）来表示。但是在比较结构中，形容词和副词也有关系意义。不等同的比较（例如“greater than” / “less than” [比…多/比…少]）有次序关系的特征，我们可以从下列句子中看到：

“Clive is taller than Bill”（克莱夫比比尔高）和“Bill is taller than Clive”（比尔比克莱夫高）不一致

“Clive is taller than Bill” 和 “Bill is taller than Susan”
（克莱夫比比尔高，比尔比苏珊高）蕴涵着

“Clive is taller than Susan”（克莱夫比苏珊高）

“Clive is taller than himself”（克莱夫比自己高）但是

是矛盾的。”“*Clive is taller than Bill*”（克莱夫比比尔高）与 *Bill is shorter than Clive*（比尔比克莱夫矮）同义。

其他类型的对立

其他类型的语义对立还有等级对立（这种对立由数字来表示，如 1 LENGTH, 2 LENGTH, 3 LENGTH 等），这种对立是一种不甚常见的类型，它与多项分类相似，只是它包括次序的成分。

例子很多，比如一组组的度量单位（“英寸”/“英尺”/“码”等）、历法单位，如一年的月份（“一月”/“二月”等）以及一切事物中最基本的等级——数字（“一”/“二”/“三”/等），数字等级无止境，没有最高的数字。等级的名称和分类的名称一样在范畴方面是排外的，所以从它们可以推知矛盾和不一致性的关系：

“*Last Monday was a Tuesday*”（上星期一是个星期二）是矛盾的。

“*Yesterday was a Sunday*”（昨天是星期天）与 “*Yesterday was a Monday*”（昨天是星期一）不一致。

在其他方面，等级与极性的关系对立密切相关；它们明显地和次序以及刻度尺的位置有关系；这意味着我们能够从它们导出同义反复、语义矛盾等之类的特殊类别，比如：

“*Monday was the day before last Tuesday*”（星期一就是上星期二的前一天）是同义反复。

句“An inch is longer than a yard”（一英寸比一码长）是一个语义矛盾的句子。

“星期之中的各天”的对立属于一种特别的等级，我们可以称之为循环。循环没有第一个也没有最后一个成分，因为对于这个等级的任何两项 a 和 b，都可以说 a 既在 b 之前又在 b 之后。如果我们在更广的意义上理解“before”，而不是狭窄地理解为“directly before”（紧靠在…之前），那么“Monday came before Friday”（星期一在星期五之前）和“Friday came before Monday”（星期五在星期一之前）都是同义反复。

最后，还有一类有趣的二项语义对比，在此我们称之为倒置对立，这种对立存在于成对的一些词语之中，比如“all” / “some”（全部/一些）、“possible” / “necessary”（可能的/必然的）、“allow” / “compel”（许可/强迫）、“be willing” / “insist”（愿意/坚持）、“remain” / “become”（依然是/变成）、“still” / “already”（仍然/已经）。为了把这种关系形象化，我们可以设想一个足球场，足球场以两条球门线 A 和 B 为界，球门线 A 前面的整个场地是对立的一项（比如说 \triangle POSSIBLE），而球门线 B 后面的整个场地是对立的另一项（比如说 ∇ POSSIBLE）。各项的否定便表示出互补的区域。

倒置对立的主要逻辑检验是看它是否服从同义这条特殊的规则。根据这条规则，(a) 用一个倒置项代替另一个倒置项，(b) 依照倒置项改变否定式的位置，例如：

(1) *SOME countries have NOT coastline* (一些国家没有海岸线) 与 *NOT ALL countries have a coastline* (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海岸线) 两者同义。

(2) *ALL of us are NON-smokers* (我们中的所有人都不

吸烟)与 *NOT ANY of us are smokers* (我们中的任何人都不吸烟)两者同义。

从以上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最重要的一种倒置对立是以量词表示的倒置对立，它由肯定项“all”(所有的)和“some”(一些)和否定项“not all”(不是所有的)与“not any”(=“none”) (没有任何一个，相当于一个也没有)来表示。语义成分“all”和“some”分别被称为普遍数量词和存在数量词(在第171—176页，对这种量词限定还要进一步讨论)。以下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应用于倒置对立的同义规则：

“*We were compelled to be non-smokers*”

(我们被迫不吸烟)

=“*We were not allowed to be smokers*”

(不许我们吸烟)

“allow” / “compel”

(许可/强迫)

“*It is possibly not true that Jack is a hippy*”

(杰克可能不真的是嬉皮士)

=“*It is not necessarily true that Jack is a hippy*”

(杰克未必真是嬉皮士)

“possible” / “necessary”

(可能的/必然的)

“*The prisoners insisted on not eating their food*”

(囚犯坚持不吃东西)

=“*The prisoners were not willing to eat their food*”

(囚犯不乐意吃东西)

“willing” / “insistence”

(乐意/坚持)

“John did not become a smoker”

(约翰没有成为一个吸烟者)

= “John stayed a non-smoker”

(约翰仍不吸烟)

“become” / “stay”

(成为/保持)

结束语

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作为成分分析的基础的“语义对比”现象比我们从最初所举的简化的例子中所看到的要丰富得多、多样得多。我在说明这些不同的对立类型时，尽力指出它们的逻辑结果(从蕴涵、语义矛盾等方面来说)如何因类型不同而不同，所以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要首先识别这些不同的类型并给它们下定义。这里我所说的下“定义”正是说要说明能应用于各种类型的构成蕴涵、不一致等的那些特殊条件；上文中的各图解只不过是对这些特殊条件所作的粗略的形象比喻。一些特殊的规则表明了不同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A tall man is taller than a short man”(高个子男人比矮个子男人高)这种同义反复涉及到极性对立 (“tall” / “short”) 和关系对立 (“taller than” / “shorter than”) 之间的联系。事实上可以说这里所列举的一切类型最后都可以归纳为一两种基本类型——可能归纳为分类对立和关系对立这两种基本类型。例如有人争议说(Bierwisch 1970年) 极性意义应该根据关系意义来解释；例如“John is tall”(约翰是个高个)应该从“约翰比有关的规范 X 高”这样的比较来分析。那么“A tall man is taller than a short man”这个同义反

复可以直接从“taller than” / “shorter than” 关系的及物性获得，并不需要介绍一条特别的规则。可以大致这样来论证：

“*a* 是高的” = “*a* 比 X 高，在此句中，X 为有关规范”。

“*b* 是矮的” = “*b* 比 X 矮，在此句中，X 为有关规范”。

= “X 比 *b* 高，在此句中，X 为有关规范”。

所以，“*a* 是高的，*b* 是矮的” = “*a* 比 X 高，X 比 *b* 高”，

由于及物性，这个句子蕴涵着

“*a* 比 *b* 高”。

问题是人们越想用这种方式把一种对立纳入另一种对立，把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联系起来的任务就越复杂，越成问题；语言学家必须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他们仅把语义学看作语言描写的一部分。成分分析的优点是一般说来，它可以直截了当说明词和意义结构之间的关系。此外，从认知过程这个方面来看，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象 *tall* 和 *short* 这类成对的词之间的语义对比要比 *male* 和 *female*、*before* 和 *after* 等之间的关系更复杂。我期望关于词汇结构的最简单的描述将是把这些语义对立作为同一层次上起作用的一种描述。

为了这个原因，也为了便于看懂公式，我在标记中使用了一些不同的特征符号来表示对立的每一个范畴，现以小结的方式在此列举说明将不无益处：

1. BINARY TAXONOMY (二项分类)

+ LIVE (“alive”) + 活着(“活着的”)

- LIVE (“dead”) - 活着(“死的”)

2. MULTIPLE TAXONOMY (多项分类)

* METAL (“gold”) * 金属(“黄金”)

† METAL (“copper”) † 金属(“铜”)

§ METAL ("iron") § 金属("铁")

* METAL ("iron") * 金属("水银")
etc.

3. POLARITY (极性)

↑ BIG ("large") ↑ 尺寸("大的")
↓ BIG ("small") ↓ 尺寸("小的")

4. RELATION (关系)

→ PARENT ("parent") → 父(母)亲("双亲")
← PARENT ("child") ← 父(母)亲("孩子")

5. HIERARCHY (等级体系)

1 LENGTH ("inch") 1. 长度("英寸")
2 LENGTH ("foot") 2. 长度("英尺")
3 LENGTH ("yard") 3. 长度("码")
etc. 等等

6. INVERSE OPPOSITION (倒置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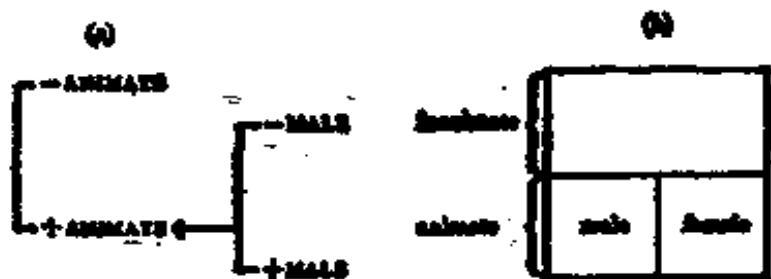
△ POSSIBLE ("possible") △ 可能的("可能的")
▽ POSSIBLE ("necessary") ▽ 可能的("必然的")

第七章 成分分析的扩展和问题

关于词义如何构成的问题，我们的描述依然是粗糙而不完整的。在本章我将进一步论述成分分析并讨论它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冗余规则

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把不同的语义对立的特征组合起来。我们要作的最基本的假设是意义的每个平面都是可变的，与所有其他的平面完全无关。但是这种看法未免过于简单。我们已经看到 \pm HUMAN、 \pm ADULT 和 \pm MALE 这三个平面就是以这种方式各自独立变化的。可是象 \pm ANIMATE 和 \pm COUNTABLE 这两个平面又是怎么样的呢？很明显，把 $+MALE$ 或 $-MALE$ 这样的特征与 $-ANIMATE$ (“无生命的”)或 $-COUNTABLE$ (“群体”)结合起来则是毫无意义的。一个 “inanimate male” (无生命的男性)恰和一个 “female male” (女性男人)具有同样的矛盾：或者从正面来看这个问题，从 $+MALE$ 和 $-MALE$ 这两个特征都可以预测到 $+ANIMATE$ 这一特征的存在。我们可以通过(a)这样的树型图或者(b)这样的语义场图表示这种从属关系：



我们也可以通过下面这样的一条冗余规则来更清楚地用公式的形式表示这种关系：

$\pm \text{MALE}$ 要求 $+\text{ANIMATE}$

(也就是说，假如 $+ \text{MALE}$ 或 $- \text{MALE}$ 存在于一个成分公式中，那么 $+ \text{ANIMATE}$ 也存在于这个成分公式中。)

这一规则实际上把 $+ \text{ANIMATE}$ 这一特征自动地增加到含有 $+ \text{MALE}$ 或 $- \text{MALE}$ 特征的任何公式中去。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说明象“female book”这样的组合似乎与“female man”完全一样地违反了语义规则：

$- \text{MALE} - \text{ANIMATE} \dots [+ \text{ANIMATE}]$

“female book”

$- \text{MALE} + \text{HUMAN} + \text{ADULT} + \text{MALE}$

“female man”

表面上看来，“female book”的成分意义不包含在“female man”所包含中的那种 $+ \text{MALE}$ 和 $- \text{MALE}$ 特征之间的矛盾，但是在我们增加 $+ \text{ANIMATE}$ 这一特征时(放在方括号内以表示这是冗余规则提供的特征)， $- \text{ANIMATE}$ (书藉的定义中所内含的特征)和 $+ \text{ANIMATE}$ 之间的矛盾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了。这些规则之所以称为冗余规则，是因为这些规则要加上从其他特征的存在中可以预测到的那些特征，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这些规则对简洁的语义表达来说是多余的。

这样的规则也同样可以在音位学和句法学中发现。通过冗余规则也可以建立不相容性和下义关系之间的隐蔽和间接的关系：例如，“man” 和 “book”的意义是间接地不相容，因此，“X is a book” 和 “X is a man” 这两个陈述是不一致的。也正因如此，冗余规则对扩大成分分析的作用，用其来解释基本陈述是很重要的。

通过这些规则而形成的意义对立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是相当复杂的。下一页是一张很粗糙而不完全的草图，旨在说明 \pm HUMAN、 \pm ADULT 和 \pm MALE 这三对对立如何可以纳入论述具体事物的分类对立的一般从属关系的体系。

与前面所说的一样，这里必须强调的是，我们不需要用语义对立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来反映科技思想范畴；我们关心的是“通俗分类”，即在语言的一般用法中所反映的那些事物的日常分类。在许多例子中通俗分类都涉及到科学家认为是错误的分类：例如，在英语的历史上，*worm* 这个词既用于蠕虫也用于蛇，*fish* 这个词曾用于表示鲸鱼。对现代英语试图进行“通俗分类”的困难之一是专业性分类（例如生物学在纲、目、属、种等方面分类）对语言的非专业普通用法的不同程度的干扰。专业性分类比通俗分类结构更加严密。

图表通过冗余规则表明词的定义可以大大精简，但是人们仍能表示出这些词与许多其他词之间的关系。例如，根据这个图表，用一个特征 (\square BREED) 来描写 *spaniel* (长毛垂耳狗) 就足够了，它的词义中的所有其他特征 (\dagger SPECIES, *KIND, -HUMAN, +ANIMAL, +ANIMATE, I, PENETRABLE, +COUNTABLE, CONCRETE) 都可以通过冗余规则来预测。

这张图表还指出，在语言的总体结构中，如何能把某些



← 表示从属关系
 { (加括号) 表示“或...或...”
 () (加括号) 表示“既...又...”

特征和对立看得比其他的特征和对立更重要。有许多对立直接地或间接地从属于 \pm CONCRETE 和 \pm COUNTABLE 这两对对立，因此它们在分类“树”的上部占有关键的地位。 \pm ANIMATE 这一特征也很重要，有相当多的语义选择依赖于这一重要特征。

有标记词和无标记词

二项对立中经常一个是有标记词，另一个是无标记词；也就是说，这些词语的地位不等，与有标记词相比，无标记词便是中性的或正面的。早期对标记现象的研究集中在词法或词汇标记方面，例如，与其他的语言一样，在英语中，复数是数的有标记范畴，因为我们有一个专门表示复数的名词后缀，但却没有表示单数的后缀：*book / books*。在法语中，阴阳性的标记很典型，阴性有标记，而阳性则无标记（*petit/petite*）可是如果说在英语中性别有标记的话，那么它一般是从词汇上表示出来的。一种性别由一个特别的词来表示，而另一种性别则不用特别的词表示；例如，*ducks*（鸭）的雄性以 *drake* 这个词为标记，而雌性则无标记，因为 *duck* 这个词既指雌性又用来指这类动物的整体。然而，代词 *he* 和 *she* 却是一对完全不同的标记：

No one in *his* senses would do a thing like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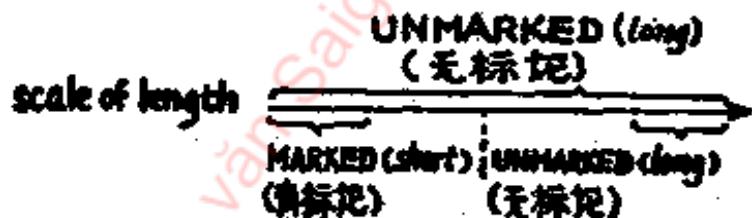
No one in *her* senses would do a thing like that.

（有理智的人不会做那样的事。）

在这里表示男性的代词是无标记，因为 *No one in his senses* 可以指男女两性，而 *No one in her senses* 却只适用于女性。（那些不喜欢以男性为中心的人可以用 *his or her* 或者 *her or*

his 甚至 *their* 来代替 *his*, 以避免标记所引起的问题。)

在象 *long / short, high / low, old / young* 之类的极性对立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标记/无标记的区别: 我们是根据长度而不是根据短度来量度物体的。我们通常说 *This carpet is ten feet long* (这个地毯十英尺长) 而不说 **This carpet is ten feet short* (这个地毯十英尺短)。当我们询问关于长度的问题时, 常问 *How long is that rope?* (那根绳子多长?) 而不会问 *How short is that rope?* (那根绳子多短?) *How short is X?* (*X* 多短?) 这个问题使人感到它包含着 *X is short* (*X* 是短的) 的意思, 可是在 *How long is X?* (*X* 多长?) 这个问题中却没有这样的含义, 也就是说, 如果两个反义词在量度尺上形成对比, 那个无标记的反义词能指出尺度上的任何一点, 这样就中和了两者的对比:



但是有标记/无标记的区别并不只在标准的量度上看得出来, 它也常见于以下这种情况之中:

How well does he speak Russian? Very poorly.

(他俄语讲得怎么样? 很差。)

*How badly does he speak Russian? *Like a native.*

(他俄语讲得如何差? 象个讲本族语的人。)

与第一个回答相比, 第二个回答显然很古怪, 因为在这个对比中 *badly* 是有标记的, 所以人们期待着一个与上述这个完全不同的回答。

从表面上看来, 人们可以把标记说成是形式和意义之间

的关系：如果两个形式（比如词）在意义的一个平面上形成对比，那么无标记的一个也可以中性地应用于整个平面。但是这个现象似乎是由于语义对立本身固有的正面——反面倾向而引起的。有标记的词语常由一个表示否定意义的前缀或后缀来表示(*happy / unhappy, polite / impolite, useful / useless*；等等)。在其他情况下存在着一个内含的否定成分：例如 *dead* 可以很容易地释义为 *not alive*，而一般却不把 *alive* 释义为 *not dead*。试验已经表明(见 Clark and Clark, 1977年, 第 455—456页)，人们对无标记词反应较快，而对有标记词反应较慢。要对这种现象作更深的解释，就要从心理或经验方面的促动因素去说明这种不平衡。例如，心理学家提出一个所谓“以主观善良愿望为出发点的假设”，认为人们一般从好的方面来看待生活，这可以说明为什么表示“好”的评价的词一般是无标记的，而表示“坏”的评价的词一般是有标记的。

在关系对立中还有一个显示倾向性的因素，可是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个因素说成是“支配”而不是“标记”。在这些词 *parent / child, above / below, in front / behind, own / belong to* 之中，第一个词似乎表达了关系的支配方向，所以一般谈论关系时，我们大都把这个支配词放在另一个词之前（如在 *parent-child* 这种关系之中）或者只用这个支配词语（象在拥有关系中那样）。大多数表示关系的介词和动词根本没有对立词语（比如 *see, hit* 和 *have* 三个动词就没有和它们相对立的表示“*be seen by*”，“*be hit by*” 和 “*be had by*” 的动词）。也许这就最有力地表明了方向性的倾向。

标记和支配的力量变化不一，并且也受到语境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有倾向存在，也是微弱的；*left / right* 和 *light / dark* 这样的例子也许就反映出这种真实情况。但

是一般来说，对立的词语之间的这种不平等关系似乎确实有心理上的根据。

标记现象是否应该在成分分析的标记即符号语言中反映出来？我在第127页上曾提出用符号表示对立的词语在逻辑上并没有什么意义。“alive”和“dead”之间的区别，在符号语言中可 \neg DEAD/+DEAD 或 +LIVE/ \neg LIVE 同样可以来表示，因为这些标记的逻辑结果是一样的。然而虽然在逻辑上选择是任意的，但在心理上选择却是十分重要的，我用对立符号来表示那个无标记的或支配的词，便清楚地说明我承认上述的看法。具体说来就是无标记词语有了区别性符号+或↑，某种关系中的支配词也有了向右的箭头→，如果我们不这样加上符号，标记肯定会更加令人费解。但是在建立说明标记现象的这个规约中，还可看到一个优点：当我们希望简化时，我们可以通过省略无标记词或支配词的区别性符号来简化标记。按照这一规约，标记可以有下面的变体：

ANIMATE=+ANIMATE; GOOD=↑ GOOD;

PARENT= \rightarrow PARENT

但有标记词语的区别符号(\neg ANIMATE, ↓ GOOD, \leftarrow PARENT)却从来不省略，当需要的时候，对立的中和仍可用零来表示，OANIMATE, OGOOD, OPARENT 等。

这样的简化不仅仅是方便的问题，它无疑也反映了标记在意义的心理过程中所起的精简作用。假如根据“弃权”原则——即除非有例外，总是两者之中必选其一——行事。在两者之中作出决择并不困难，这个原则我们可以用交通信号来加以说明。红绿交通灯用两个不同的信号表示了一个二项分类，但是其他的大多数道路信号却采取了一个无标记类的形式。例如，“不准入内”的路牌并不和“入口”的牌子形成对比。

如果没有“不准入内”的路牌，我们就认为可以入内。这种“弃权”的规约从表面上看节省了交通信号，更重要的是能使驾驶车辆的人员更集中于开车，而少费精力去看交通信号。

Ruth Kempson (1980年, 第15页) 提出了一条规则, 用来解释由标记所引起的词的歧义现象。为了适应目前的要求, 我们可以把这一规则具体表示如下(我们可以把 *dog* 和 *bitch* 作为运用这条规则的例子):

如果 (a) 有两个词 W_1 和 W_2 , 它们的意義为 m_1 和 m_2 ,
 m_2 和 m_1 的区别只在于 m_2 包含一个外加的特征
— X ,

如果 (b) 没有其意義为 m_3 一个词 W_3 , 而 m_3 与 m_1 的区
別只在于 m_3 包含特征 + X ,

那么 (c) W_1 就具有附加的意義 m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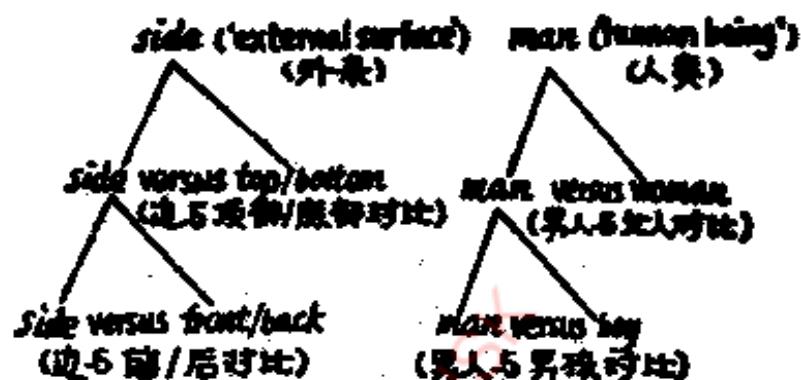
[注释: m_2 和 m_3 都是 m_1 的下义词, W_1 为无标记词语。]

例子: $W_1 = \text{dog}$; $W_2 = \text{bitch}$; $m_1 = +\text{SPECIES}$; $m_2 =$
 $+ \text{SPECIES} - \text{MALE}$; 没有表达 m_3 的确定的词 (= $+\text{SPE-}$
 $\text{CIES} + \text{MALE}$), 所以 *dog* 的意義便是 m_1 以及 m_3 .]

这个规则看来是个一般的规则, 因为它不但适用于 *dog* 和 *bitch*, 也适用于 *man* 和 *woman*, *duck* 和 *drake*(在这种情况下, 标记正好相反, 因此我们写 $+ \text{FEMALE} / - \text{FEMALE}$), *rectangle* (矩形)和 *square* (正方形)、*line* (直线)和 *curve* (曲线)、*food* (食物)和 *drink* (饮料)、*house* (房子)和 *bungalow* (平房)以及其他许多成对的词。在每一对词中, 第一个名词不仅有一个比较一般的意义, 而且还有一个与第二个名词相对比比较具体的意义。

这样的歧义关系说明了为什么会有以下这种情况: 一方
面, *A calf is a young cow* (小牛是年幼的母牛) 的说法是同

义反复，另一方面，*That's a cow, not a calf*（那是一头母牛，不是小牛）的说法并不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同一个词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这类歧义关系：*cow* 是 *calf* 的无标记词，但同时也是 *bull* 的无标记词。我们甚至能够为同一个词找出其意义的不同等级：



然而，Kempson 的规则并不能解释所有这类的歧义：比如说，这个规则并不完全适用于 *side* 这个例子（见第 179—181 页），因为没有一个表示“顶部或底部”或者“前部或后部”这类意义的词来与 *side* 对比。

成分分析的批评及存在问题

成分分析作为一种词义理论是有争议的。许多人认为它在表示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方面颇有用处，并很能说明问题。但也有人对它提出了批评。由于我同意前一种看法，读者如能了解一下后一种看法，比如 Lyon 的看法（1977 年，第 317—35 页），那也不无裨益。我现在介绍一下人们对成分分析所作的一些批评。

- 人们常说成分分析只能用来解释语言词汇的某些部分（具体地说，是那些结构比较严密的部分）。如果我们把成

分分析看成一种很简单的概念（例如，假如我们认为所有的对立都是二项分类），那倒确实如此。然而我已设法表明我们可以扩大成分分析的作用，使它能解释范围广泛得多的词汇。即使如此，人们仍感到难以设想成分分析能解释语言的全部词汇。为了说明语言无边无际的表达能力，我们不是需要有无数多的对立吗？我认为这种反对意见很有道理，可是我不会因此而放弃成分分析，相反，我要说明成分分析能够成为一种更有力的意义模式的一部分，该意义模式除语义分析之外，还另有分析的层次。我在第 203—206 页上还将论证语义特征不一定是象我们在本章中所谈的那样是最小的对比成分，它们可能有自己的内部结构，也就是说，语义特征可以和其他特征的格式中获取。创造特征的这种循环能力在考虑比喻和其他种类的意义的转移时（第11章）特别重要。只要允许有这样的可能性，我们就不必去设想无穷无尽的语义对立。

2. 也有人常提出异议：成分分析只是用一套符号（常是英语单词）解释另一套符号（也常是英语单词），因此它是一种“恶性循环”。在解释符号语言的作用时，我已经说过，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标记符号从原则上讲是任意的，特征的解释性功能只在于它们能预测基本陈述。

3. 另一种反对意见是：成分分析不需要假设抽象的语义实体（语义特征），它有时比不上运用意义假设的另一类分析（这是语义学家 Carnap 首先为形式语言提出的分析方法——见 Carnap 1958年）。象成分分析一样，意义假设规则也能解释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关系。但是与成分分析所不同的是，这些规则能用来分析词形式本身。例如，有一条规则（可以用 *man* → *human* 来表示）可以假设：“For all x, if x is a man, x is a human”；另一条规则（用 *male* → *not*

female 来表示) 可以假设: “For all x , if x is male, x is not female” 虽然这样的意义假设如何处理歧义和二项分类以外的对立问题还不大清楚, 但在解释象第90页上提到的一类最简单的例子时, 它似乎与成分分析一样。它们的主要局限性在于从一种语言总结出来的内容不能适用于另一种语言(除非我们用形式语言而不是用自然语言来表达它们。假如用形式语言来表达, 那么它们就会变得和成分分析一样抽象)。如果我们按照英语单词来陈述意义假设, 我们将需要为其他的语言重新作一次同样的假设(例如, 意大利语: *uomo* → *umano*; 德语: *mannlich* → *nicht weiblich*)。但成分分析的标记在语言上是中性的, 所以同样的特征、对立、冗余规则等都可以在许多不同的语言中解释意义关系。

4. 与上述批评有关, 另一种批评意见认为成分分析假设了意义的普遍特征, 所以它必须以在所有语言中都可找到同样语义特征的这种设想为根据。虽然倾向成分分析的一些学者十分重视语言的普遍现象, 但这决不是这种模式的一个必要部分。恰恰相反, 成分分析倒很符合一种“弱普遍主义的”观点(见第326页), 据此, 语义对立被看作是中立于语言的, 也就是说, 把语义对立看作是并不需要依赖于特定语言的描述的概念对比。依据我采纳这一观点, 语义分析可以从一种语言中归纳出来并运用于另一种语言, 但是这一点只有用翻译的等同性来证实。

5. 也有人提出, 成分分析缺乏解释能力, 因为它没有根据单词的真正特征和它们所指的物体来解释语义特征。例如, 除非我们能具体说明成年人是什么样子, 即我们如何决定特征+ADULT 什么时候指什么, 不然+ADULT就真是一种抽象的、未经说明的符号。要使成分分析在这个意义

上作出解释，就是要求它不仅要提供意义的理论，而且要提供参照的理论；或者根据第二章的提法，不仅要提供一个理性意义的理论，还要提供一个内涵意义的理论。但是已说过，成分分析不能有这么大的目标，就是说它的目标在于解释词的意义，而不是解释应属于参照理论的那些百科全书一类的知识。

一种心理上的现实的参照理论必须依照第119—122页上所讨论的那些原始范畴来解释参照标准。正如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通过物体与思想上的原型（一只“标准狗”）进行比较来决定“狗”这一类属的参照特征一样，人们也运用某些标准如性的成熟、年龄和社会地位来决定+ADULT的参照特征。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范畴的界限是很明确的（比如我们依照法律规定的时间来确定“成年”的含义），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情况可能更典型），则范畴界限模糊：没有什么明确的时间可以判断一个人或动物是否达到成年，也没有什么明确的时间可以决定我们不应该称一个年轻女子为姑娘而应该称她为妇女。那么这就是说，特征象词一样把范畴作为“整体”来看。假如我们根据参照标准来研究这些范畴的构成，那我们将要进行一种不同的、无边际的调查研究，间接来说，可以把这种调查研究看作是意义研究的一部分，但不是成分分析所关心的词义的中心研究的一部分。

6. 这也就回答了下一个批评意见，即成分分析根本不能解释词义的本质，因为词义比成分分析所包含的内容更松散、更模糊、更不一致。这种模糊印象主要来自原型范畴的模糊性，而不是来自成分分析所研究的那些范畴之间的关系。然而，既然这是对成分分析提出的最强烈的反对意见，这种意见引起了要对词义的整个性质重新作出评价的问题，所以

我将在下面对此作进一步的探讨。

“模糊意义”

由于词的参照没有确定的标准，词义从根本上说是模糊的，这种看法深得哲学和语言学界两个方面的大力支持。Wittgenstein 以 *game* 这个词为例说明了这种观点：他找不到构成“*game*”这个词的基本描写特征。他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只有通过辨认 *game* 所指的各种活动之间某些“类别相似之处”，才能了解这个词的意义。此外 Labov 在 1973 年对意义的那个决定论的观点的评论也为大家所熟知。他做了一个试验，在试验中他让参加试验的人给多少有点象杯子（“*cup*”）的那些物体的图画贴标记。他发现虽然对于用什么构成一只杯子人们基本上意见一致，但是对一些边缘性的情况人们有些不同的意见和不敢肯定之处。其他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意义是模糊的。例如，决定是否把某种东西叫做杯子时，我们可能把各种不同的特征即参照标准考虑在内：比如这个物体是否有柄，是否有茶碟与之相配，是否是窄而深而不是宽而浅，是否用来喝东西等等。可是这些标准的重要性都各不相同，所以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cup*, *mug*, *bowl* 和其他类似的词都是依赖一套套模糊的特征下定义的，也就是说，根据一套具有不同重要性的特征而不是根据一套明确固定的特征下定义的。

然而，这些为 *games* 和 *cups* 下定义的问题基本上是我们讨论原型范畴时已提及的问题。Labov 的试验结果与我们的假设很一致，我们的假设是把类似“杯子”的东西与杯子原型或者说与杯子的标准概念相对比。我已经说过，这类模糊

性是参照上的模糊性，但它并不影响成分分析，因为它与范畴辨认有密切关系：它是头脑中百科全书的问题，而不是头脑中词典问题。

参照还有一种成分分析更为不利的变化情况。Lyons (1977年, 第334页)指出, 如果我们根据一个共同特征—ADULT 来分析 *boy*、*girl* 和 *child* 这三个词, 那么这个特征在这三个例子中需要有不同的解释。*male child* 和 *boy* 不一定必然同义, *girl* 和 *woman* 之间的区别方式与 *boy* 和 *man* 之间的区别方式也差别很大; 例如把一个人称为 *girl* 的年龄范围和把一个人称为 *woman* 的年龄范围有相当大一部分重叠。这些现象似乎冲击了成分分析的基础, 因为成分分析认为特征是不变的: 在这种情况下它预测“John is a male child?”与“John is a boy”同义, 而“Mary is a girl?”与“Mary is a woman?”却不一样。但是如果—ADULT 表示一个原型范畴, 那么这个原型就不应该根据与这个特征结合在一起的其他特征(如性别)而变化。

在这一方面可以为成分分析作出如下的辩解。*boy* 和 *girl* 的情况与动物种类的情况不是完全不同。显然人们从不同的方面可以看到蜜蜂、苍蝇、人、乌龟等的成年; 这些不同的方面, 如年龄、生物特征、行为特征等, 都随着种类的不同而差别很大。但是我们没有因为成年这一概念过于易变过于含糊而否定它, 我们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辨认更加抽象的标准(比如性的成熟、生理上发展到最高阶段)可以找到共通点。把这种情况运用到人类方面, 我们会看到甚至可能有更加抽象的标准, 特别是社会因素, 比如经济上不依赖自己的父母、履行成年人的职责等。这些标准以不同的方式适用于不同的性别: 男孩似乎比女孩成熟得要早些, 这并不是由

于生理上的原因（从生理上讲悟好婚庆），而是由于社会的原因。人们认为一个男性一旦能“自吾照顾自己”，即能离开父母而独立生活，自己挣钱糊口等，就可以被认为自立了；而按照传统的看法，一个女孩在结婚前总是依靠父母生活，所以结婚对于女性来说是比对于男性更加重要的成年的标准。原型的“妇女”一词一般倾向于指母亲一家家庭主妇这样一种类型的女人，她不再是婚姻的对象。涉及年轻女子的词语的社会历史被一些禁忌搞得复杂（在男子的眼光里，这些词语的主要特征是从年龄和身体发育两个意义上的适婚性），可是至少很容易看到“姑娘”这个范畴已经扩大从而与“妇女”的意义重叠。这些传统的因素似乎可以用来说明，尽管有男女平等的运动，但在 *girl* 和 *boy* 的用法上存在明显的非对称现象。结果是在 *girl* 和 *woman* 之间所作的选择要比在 *boy* 和 *man* 之间作的选择主观性大得多。另一方面，*child* 这一笼统的称呼与生理上和智力上的不成熟联系得更加紧密，所以十多岁的孩子不喜欢人们叫他们为 *child*。还有一种情况表明在一ADULT的范畴中尚有一个区分“*child*”，“*adolescent*”（青少年）的二项分类。然而，总的结论是一ADULT这一特征是 *boy*, *girl*, *child*, *puppy* 等范畴的意义中的一个共同因素，可是关于它参照的解释是常变的，其原因可依照范畴的原型观点加以说明。

这使我们更加认识到成分分析并不是语义描述的全部，但它是一部分描述，而且无疑是最重要的部分。人们可以在三个层次上分析词义，第一，词义作为一个整体可以看作是一个概念单位，它有着我在前面（第32页）称为“预先包装的经验”的那种作用；第二，这一单位可以用语义成分分析进一步分为成分或特征；第三，代表原型范畴的词义和特征都能够划分成几套界限模糊的特征。假如说这比我们开始所讲

的词义更复杂，那么这种复杂性的次序很象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各种体系的复杂性：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都有不同的体系等级（例如天文学的行星系、太阳系和银河系）。如果意义这一复杂的~~神秘~~现象比这些自然科学的现象还简单，那倒也许会令人奇怪。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将借用一下 Zwicky (1973年) 在语义学和化学之间所作的类比。就象人们在很长时间内认为原子是构成物质的不可再分割的成分那样，我们把语义特征看作是“语义要素”，即成分分析不可再分的基本成分。如同原子相结合组成分子一样，这些语义特征构成了复杂性不同的词义。词义可以只由一个基本特征组成（如同化学元素），或由一个以上的特征组成（如同化合物）。此外，语义学有比原子还小的粒子：就如原子是质子、中子和电子的构成体系那样，语义学的“基本要素”便是组成特征体系的范畴。并且，各个体系之间相互影响。元素在不同的环境中以不同的物质形式出现，比如重氢这样的同位素就象特征—ADULT 在不同的词中所出现的变体一样。元素还有化合价，这些化合价就象冗余规则，决定着原子与原子组成分子的方式。最后，词义和分子一样具有“突生”特性，就象不能从氢和氧的特性来预测水的特性一样，我们不能从词义成分的特性来预测词义的这种“突生”特性。

语义学和化学之间的相似很令人深思。我们不妨再进一步把成分分析与把原子作为不可分割单位的那种“传统”化学教科书相比。如果我们孤立地分析一个体系而不与其他体系相联系，一般不能期待从这些数据中获取完美的分析结果，但是成分分析已足以能用来构成分析词的分子结构的研究模式。

第八章 句子的语义结构

上两章我们着重讨论了成分分析，并看到它是分析词义的一种技巧。现在要回答这个问题：“如何描写整句的意义？”这就是下两章的任务。

最简单最天真的设想是：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组成该句的词和其他成分的意义的总和。然而，这种设想不能成立。原因很明显，首先，如果真是这样，我们便不能区分以下各句之间的差别：*My wife has a new dog*（我的妻子有一条新的狗），*My new wife has a dog*（我的新妻子有一条狗），*My new dog has a wife*（我的新狗有一个妻子），所有这些句子只能被看作是同义的。其次，如果不仅对词而且对整个句子进行成分分析的话，那么一个象 *The woman likes the puppy*（那个女子喜欢那只小狗）这样的句子就只得被看作是没有意义的：“woman”中的特征+ADULT 和 “puppy” 中的特征-ADULT 就会在这句中相互矛盾。有些语言学家试图用一种类似的，但更复杂一些的解决办法，即制定一些以特定方式溶合句子成分的意义的特殊规则（“结合规则”或“投影规则”）来产生整句句子的意义。

可是根据词和句子来讨论语义学的问题这整个方法在很多方面来说是容易把人引入歧途的。我们不会通过诸如重音和语调这样的语音范畴去描写句法，那为什么要通过句法范

畴去描写意义呢？据我所知，虽然音节结构和词那样的单位之间有明显的关联，但是从未有人能用音节从句法上解析句子。因此，我建议不要再硬把诸如名词、动词等单位用到语义分析中去。相反，我们要寻找适用于语义这一层次的单位和结构。这并不是说这样的语义范畴与句法单位没有相互关系。事实上，是否能简明地反映语义和句法之间的关系（参看第122页和第十章）是评价语义描述的一个重要的准则。

我们就从成分分析说起。我们已注意到，成分分析根据对比特征的组合描述意义，它只能分析词的意义，不能分析整句的意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词看作为语义成分分析的最终限度单位。例如，英语有几个区分幼兽种类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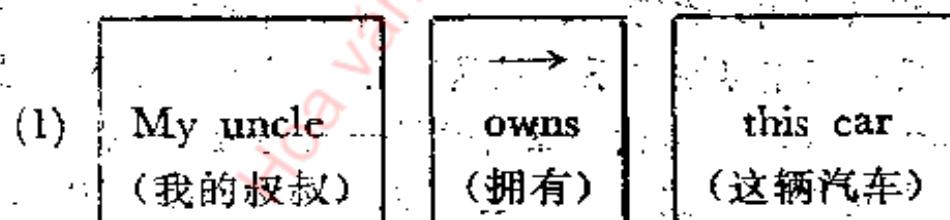
<i>kitten</i> (小猫):	* SPECIES-ADULT
<i>puppy</i> (小狗):	† SPECIES-ADULT
<i>foal</i> (小马):	□SPECIES-ADULT

(成分定义以第159页上的分类表为依据。)有些类型的动物(如猴子)没有专用来表示幼兽的词。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没有办法表示“*young monkey*”(小猴)这个意义呢？肯定不是。我刚才就用了 *young monkey* 这个短语来确切地表示了这个意义。我们倒可以说 *SPECIES-ADULT(这里的“SPECIES = “monkey”这两个特征的组合在英语中用一个短语表达，而不是用一个词表达。同样，一个词和一个短语之间可能有同义关系(如 *lioness* 和 *female lion*)——或者说可能有翻译的等同性(如拉丁语的 *senex* 和英语的 *old man*)——这个词和短语必须具有同样的定义，即同一套特征，才可能解释这种可能性。这样得到的结论是：可实施成分分析的语义单位虽然小于句子但是有可能大于词。

述谓结构，变元和谓词

要象描述词的意义那样描述句子的意义，就必须分清语义单位的层次。我将把主要的语义单位称为述谓结构。述谓结构并不就是命题（见第112页），而是包括命题，问句，命令句在内的一个范畴。让我们考虑下面三个句子：*The children ate their dinner*（孩子们吃晚饭）；*Did the children eat their dinner?*（孩子们吃晚饭了吗？）；*Eat your dinner, children!*（吃晚饭，孩子们！）。如果不考虑时态和代词之间的区别，这些句子都有一个共同的内容，这个内容可用不太地道的英语来表达：“Children eat dinner”。被我称为“述谓结构”的正是这种结构，本章将主要讨论这类结构。述谓结构和命题之间的区别将在第九章论述，在目前阶段这种区别并不重要。

在第143—149页我提到过象



这样的命题能分解为两个变元（或“逻辑项”）——“my uncle”和“this car”，这两个变元又由一个表示关系的词“owns”连接起来。这个连接成分可以称为谓词（作为逻辑术语，而不是作为语法术语）。犹如主语、动词、宾语、副词等是句子的组成部分一样，变元和谓词则是句子所表达的述谓结构的组成部分。变元有时（如句[1]）与主语、动词和宾语等句法成分相对应，但有时并不对应。必须避免把这个意义的“谓词”与传统说法的“谓语”联系起来。事实上，“必须注意不

要以为这些逻辑语义单位与句法单位能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例如在下面的句(2)里，谓词用 *was in front of* (在…前面) 来表示，从句法上来说，它根本不是一个单一的单位：

(2)	A tall woman (一个高高的女子)	→	was in front of (在…前面)	the car (汽车)
-----	---------------------------	---	---------------------------	-----------------

假如所有的述谓结构都可以分成变元和谓词，我们必须问：怎样才能分析这些单位本身的内容呢？我们所看到的例子使人想到这些单位能从成分上进行分析。这样，句(2)中的一个变元“a tall woman”能被分解为以下一组特征：

a tall woman: ↑ TALL + HUMAN + ADULT
— MALE + SINGULAR

(不必说明不定冠词的意义——参看第 209 页)同样，“the car”也能被分析为带有“private”(私有的)“motor”(马达)，“vehicle”(车辆)的特征。谓词也能分成一组特征，并具有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关系，只是这可能不那么明显。例如，在 *Adam boiled an egg* (亚当煮了一只鸡蛋)一句里，谓词“boiled”可以暂时被分析为三个成分：“cook”(烧)，“in water”(在水里)“past”(过去时)。第二个成分把“boiling”(煮)和“frying”(煎)区别开来，并附属于第一个成分。虽然第三个特征的性质比较复杂(参看第 232 页)，但它是必要的，因为它把过去意义 *boiled* 和现在意义 *boils* 区分开来，把“boil”分析为组成成分是必要的，这样才能解释下面那类蕴涵关系：

“Adam boiled an egg” 蕴涵了 “Adam cooked an egg”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再举一个对述谓结构进行成分分析的更复杂一点的例子。这是一个有关空间关系的例子。让我们考虑上面的谓词“was in front of”，根据成分分析（不考虑过去时态这个因素）对这个谓词进行描写的一种简单办法就是把“in front of”作为关系特征，与“behind”（在…后面）在方向上进行对比：

|a| → IN FRONT OF |b|
‘a in front of b’

|a| ← IN FRONT OF |b|
‘a behind b’

但是这样做还不够。对“in front of”的分析没有表示出它与其他的方位意义如“over”（在…上面），“under”（在…下面），“by”（在…附近），“on the left of”（在…左边）等之间的关系。为此，至少需要三对语义对立。

→ DIRECTION (在“in front of”与“behind”，
“over”与
← DIRECTION “under” 等之间的方向对比)
+ HORIZONTAL(平面的) “horizontal”
- HORIZONTAL(非平面的) “vertical”(垂直的)
+ LATERAL(侧面的) “side-to-side”(由一边到
另一边)
- LATERAL(非侧面的) “back-to-back”(由前到
后)

除了这些对立之外，还可以加上一种相互的关系表明所有这些意义都表示了空间关系：

↔ SPATIAL “a 与 b”之间有空间关系”

我们还要加上以下这些冗余规则：

\pm HORIZONTAL 需要 [\Leftrightarrow SPATIAL]

\pm LATERAL 需要 [+ HORIZONTAL]

对 *in front of*, *behind* 等介词现在可以分析如下：

a) *over*

[\Leftrightarrow SPATIAL]

\righ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c) *in front of*

[\Leftrightarrow SPATIAL]

\righ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 LATERAL

(e) *on the left*

[\Leftrightarrow SPATIAL]

\righ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 LATERAL

(g) *beside, by*

[\Leftrightarrow SPATIAL]

+ PROXIMATE

[+ HORIZONTAL]

+ LATERAL

(b) *under*

[\Leftrightarrow SPATIAL]

\lef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d) *behind*

[\Leftrightarrow SPATIAL]

\lef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 LATERAL

(f) *on the right*

[\Leftrightarrow SPATIAL]

\leftarrow DIRECTION

[+ HORIZONTAL]

+ LATERAL

括号里的特征可以从冗余规则预测到，所以可以不作为必不可少的分析成分。因而，每个介词实际上都由两个特征来说明。由于公式 (a) 至 (f) 的不相容性，这个分析说明以下所有的命题都是相互不一致的：

“*a* is in front of *b*” ; “*a* is behind *b*”

(<i>a</i> 在 <i>b</i> 的前面)	(<i>a</i> 在 <i>b</i> 的后面)
“ <i>a</i> is over <i>b</i> ”	“ <i>a</i> is under <i>b</i> ”
(<i>a</i> 在 <i>b</i> 的上面)	(<i>a</i> 在 <i>b</i> 的下面)
“ <i>a</i> is on the left of <i>b</i> ”	“ <i>a</i> is on the right of <i>b</i> ”
(<i>a</i> 在 <i>b</i> 的左面)	(<i>a</i> 在 <i>b</i> 的右面)

可是有必要这么复杂吗？比如说，为什么不更简单地用一个三项对立来区分这三条轴线（垂直的、从前到后、从一边到另一边）而要用两个二项对立？首先，我们先要准确地划出垂直线和平面线来解释 *vertical* 和 *horizontal* 这两个词的意义。其次，需要用“*vertical*”和“*horizontal*”之间的区别来解释 *by* 的各种方位意义。事实上，按照不同的概括程度，*by* 有三种方位意义。其中一个意义（中间的那个）只能根据“*horizontal*”的特征才能得到其意义。从下面三句可看到这三种方位意义：

- (1) The shell exploded *by* the wing of the aeroplane.
(炮弹在机翼旁爆炸。)
- (2) Place the one coin *by* the other. (把一个硬币放在另一个硬币旁边。)
- (3) The red car was parked *by* the green car. (红汽车停在绿汽车旁。)

句(1)中的 *by* 只是意指“在空间近于”。在这句中，“*by*”可以包括“*over*”和“*under*”。在句(2)里，*by* 的意思最可能是“在平面上近于…”，也就是排除了“*over*”和“*under*”。在句(3)里，*by* 的意义更具体，它指“*beside*”(在…旁)，与“*in front of*”和“*behind*”形成对比。如果在(1)里，*by* 的定义为 \Leftrightarrow SPATIAL + PROXIMATE(在相近这一点上与 *away from* 形成对比)，那么我们需要给第二句中的 *by*

的定义加上 \pm HORIZONTAL, 而第三句中 *by* 的定义就要加上 \pm LATERAL:

by (1)	by (2)
\Leftrightarrow SPATIAL	[\Leftrightarrow SPATIAL]
\pm PROXIMATE	\pm PROXIMATE
	\pm HORIZONTAL
by (3)	
[\Leftrightarrow SPATIAL]	
\pm PROXIMATE	
[\pm HORIZONTAL]	
\pm LATERAL	

除了冗余特征，每一个定义又只包括两个特征——我们因此得出令人感兴趣的结论：虽然我们考虑的介词都以很复杂的方式相互联系，但是它们完全表达了同样数量的对比信息。

by 的三个意义有下义关系，它们表示了我们在第 164—166 页上讨论的无标记词语所具有的那种歧义。这种分析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它也能用来分析 *top*, *bottom*, *front*, *back* 和 *side* 这些名词的意义。很明显，这些词语和我们所讨论的介词有类同之处：如“*top*”和“*bottom*”的关系相当于“*over*”和“*under*”的关系。所以 \pm HORIZONTAL \pm LATERAL 等这些对立也可以适用于这两个组词。此外，从名词 *side* 的三重歧义同样可以看到分出 \pm HORIZONTAL 这一特征的必要性。*side* 的这种情况和 *by* 的情况完全一样：

- (4) the *side* of a balloon (气球的边) (一般说的“表面”)
- (5) the *side* of the cake (蛋糕的边) (与“顶部”或“底部”相对而言)

(6) the side of the car (汽车的边侧) (与“前边”或“后边”相对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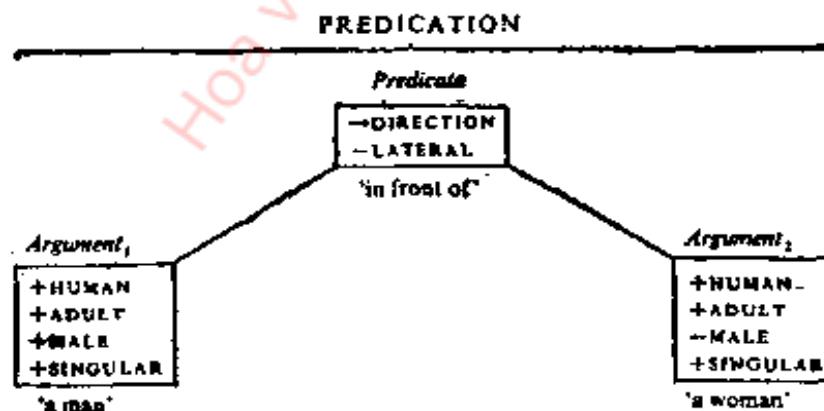
这说明了成分分析的简明原则。为了解释基本陈述我们尽量减少语义特征和语义对立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对介词来说，比较复杂一些的分析却证明是更省事的，因为它使同样的语义对立能用于其他的意义和词项之中。从长远来说使一种分析方法运用范围越广就越能简化整个语义描述。

有关空间关系的讨论充分说明了谓词和变元一样能够在成分上作出分析。因此，谓词和变元是可比较单位：一方面，它们是述谓结构的构成成分；另一方面，它们由特征组成。在此基础上，我提出了以下的分析句子意义的三层结构：



现在我来对一个述谓结构试作比较全面的分析——所谓比较全面，就是说在略去冗余特征的情况下作语义分析：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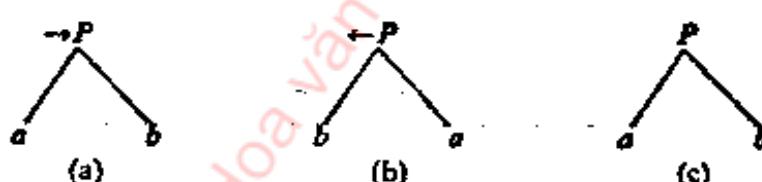
这个述谓结构表示了句子 *A man is/was in front of a woman* 的内容。为了证明所有这些对比的特征在那个句子的意义中都起作用，我们可以一个一个地变化特征，注意这样做会引起什么的意义变化。例如，把 →DIRECTION 换为 ←DIREC-

TION, 句子的意义就会变成“*A man is / was behind a woman*”的意义。

虽然谓词和变元从成分组成来说是同样类型的单位，它们在整个述谓结构中起不同的作用。但谓词是主要的或关键的成分，我们可以说它支配对谓词有从属关系的变元，这就是为什么上面的图表是一个变元对谓词分枝出来的从属关系图。谓词决定变元的数量和性质（至于决定的方式，我不久将进行论述），从这个意义来说，谓词是主要的成分。在上面那种情况下，“in front of”的关系意义要求两个有空间关系的变元。没有这两个变元，“in front of”就没有意义。

我们可以区分二位谓词和一位谓词。二位谓词支配两个变元，一位谓词支配一个变元。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考虑的述谓结构都有二位谓词，所以可以称为二位述谓结构。它们可以抽象地用图表示如下：

(8)



表达二位述谓结构的不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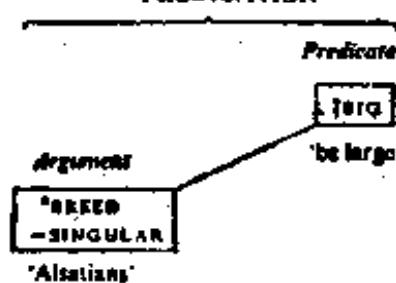
由于所有的二位述谓结构都包含一个象 \rightarrow -DIRECTION 那样的关系特征，可以说这决定了整个谓词的“方向性”，因而也决定了整个述谓结构的“方向性”。因为这个原因，在上面的 (a) 和 (b) 中 P 前有箭头。根据镜象规约（第 146 页），(a) 和 (b) 事实上代表了同样的述谓结构，例如它们能分别表示“A man was in front of a woman”和“A woman was behind a man”。(c) 没有箭头，因而没有表明方向的

因素。在 (a) 和 (b) 中, *a* 称为首位变元, *b* 称为末位变元, 也就是说, “首位”和“末位”是根据 *P* 前面的箭头的方向而不是根据左一右次序决定的。

一位谓词只支配一个变元,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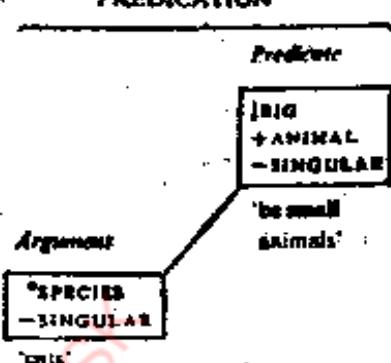
(9)

PRED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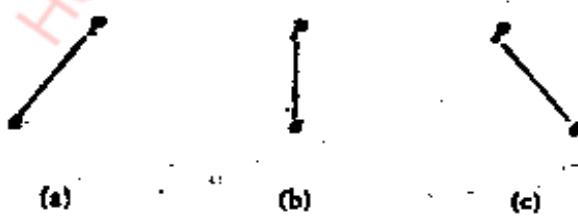
(10)

PREDICATION



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到一位谓词很典型地通过名词性的补语或形容词补语表现出来: *Alsatians are large* (大种狗是大的), *Cats are small animals* (猫是小动物), 可是这类谓词也可以通过不及物动词来表示: *A light was shining* (灯亮着), *Morning came* (清晨来临), *The box is going to fall* (那匣子就要掉下来了)。

(11)



表达一位述谓结构的不同方式

这三个图没有什么区别, 它们都表示一个变元从属于一个单一的谓词。左一右次序在成分分析中不重要, 在这儿也同样不重要。既然一种关系含有两个相互有关系的变元, 所以一位谓语不包含 → DIRECTION 之类的关系特征。

述谓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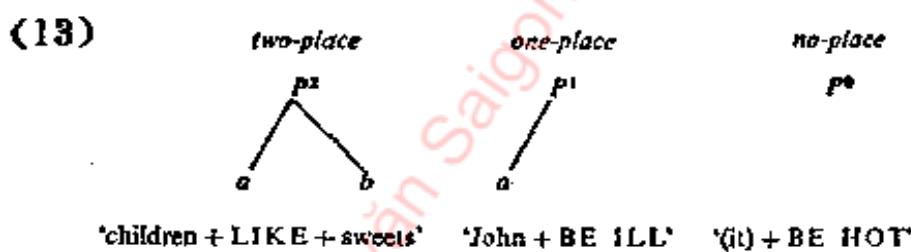
我们现在已谈到第二种语义分析，它与成分分析相互关联并起补充作用。这种分析把述谓结构分解为它们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称为**述谓结构分析**。把成分分析和述谓结构分析结合在一起，我们就能对绝大部分的句子意义作出描写。然而，这两者结合的分析方法并没有把句子意义的“逻辑”成分考虑在内，例如第九章将要论述的否定，并列，特指，时态或条件等。从这方面来说，述谓结构分析是不完整的，我们考虑的是“脱离现实的”，没有实现的命题，这些命题并不能真实地反映世界。

然而，先得指出的是：把谓词看作是述谓结构的主要成分或者支配成分有合乎逻辑的原因，因为属于整个述谓结构的逻辑成分，例如，时态，情态，状语意义等可以在谓词中找到。不能没有谓词这一点也说明了谓词是述谓结构的主要

分类，但是如果认为变元和谓词与语法上的主语、宾语和谓词等有很近似的对应关系那就会给人错误的印象）。除了这三种述谓结构外是否还有其他类型的述谓结构很值得怀疑，因为一般看上去好象是三位或四位的述谓结构实际上是二位或一位述谓结构的合成体（见“从属述谓结构”第201—204页）。于是，“John gave the dog a bone”（约翰给狗一根肉骨头）可以分析如下：

- (12) { “John caused X 。”（约翰引起了 X 。）
“ X ”=“The dog received a bone.” (X =狗得到一根肉骨头。)

归纳起来，我们已区别了三种类型的谓词和相应的三种类型的述谓结构：



述谓结构分析的标记

现在再让我们考虑一下用来表达各种意义的形式语言——符号。到第七章为止，符号只用于表达成套特征的语义成分公式，现在我们必须扩大符号的作用，使它们表达述谓结构。我们只有把上面的从属图(8)和(11)改为线形公式就可以很容易做到这一点：

- (14) Two-place predictions: $(a \rightarrow P.b)$ OR $(b \leftarrow P.a)$
OR $(a.P.b)$
(二位述谓结构: $[a \rightarrow P.b]$ 或 $[b \leftarrow P.a]$ 或 $[a.P.b]$)

One-place predicates: $(a:P)$ OR $(P:a)$

(一位述谓结构: $[a:P]$ 或 $[P:a]$)

括号用来表示整个述谓结构; 小黑点(.)在二位述谓结构中把变元和谓词分开; 冒号(:)在一位述谓结构中把变元和谓词分开(零位述谓结构已不再需要说明)。由于镜象规约(参看第146页), 书上从左到右和从右到左之间的区别并不重要。然而, 为了使公式更容易理解, 我宁可按句法的次序来表达述谓结构(参看第278—285页), 不需要在P的右上角标上1和2成为 P^1 和 P^2 , 因为从述谓结构的类型完全可以知道谓词的类型。

在(14)的公式中和下面更复杂的公式中, 我用a, b, c等来表示变元的变项, 用P, Q, R等表示谓词的变项。在代数里, 当确切的数量不为人们所知时就用X和Y之类的符号来表示。同样, 当组成谓词的实际语义成分不为人们所知, 或更确切地说, 没有具体说明时就用a, b, c, P, Q, R等来表示。

然而, 我们可能希望用符号来表示述谓结构的语义成分内容, 从而表达整个意义。因此, 我们可以用符号语言来表示“述谓结构——语义成分”公式。在这些公式里, 语义成分公式放在述谓结构公式的下面:

(7a) $(a \rightarrow p) b)$	
HUMAN	DIRECTION
ADULT	-LATERAL
MALE	
SINGULAR	

“a man in front of a woman”

(9a) (a :P)

* BREED	BIG
-SING.	

“alsatians be large”

在这儿，我采取了简化的原则。从现在开始，我将继续采取这一原则，即在无标记词或支配词前省去+，↑和→的符号——见第162页。然而，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简化：略去变项，把语义成分按一种简单的线形次序排列起来：

(7b) (HUMAN ADULT MALE SINGULAR, DIRECTION-LATERAL, HUMAN ADULT-MALE SINGULAR) “a man in front of a woman”

(9b) (BREED-SINGULAR; BIG) “Alsations be large”.

这些公式用线形次序表达整个意义，称为“线形述谓结构——语义成分公式”。我们可以注意到虽然这样不同的标记方式不是必须的，但有这些标记是很方便的，这样标记可以根据某一特定目的的需要而尽可能地详细，或尽量简单，省力。使符号语言成为表达意义的灵活的语言很有好处；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需要让符号语言拥有不同的标记变体，只要有不同的标记变体不引起歧义。

此外，在符号语言中把 *a*, *b*, *P*, 之类的变项与特征符号结合起来，使它成为一个“混合的”符号语言，也很方便。例如，我想表达 *The red car hit the wall* 的意义，但是我不想表达述谓结构的全部内容，只想表达部分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这样表达：

(15) (VEHICLE SINGULAR *a*. *P*. CONCRETE SINGULAR *b*)

这个公式仅指出一辆车与一个物体有某种关系，可是它通过可变符号 a , P , b 说明变元和谓词中还有一些内容没有表达出来。符号 a , b , c , P , Q , R 等可以称为剩余变项，因为它们不一定表达一个变元或谓词的全部内容，它们只表示了它们出现的公式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征没有特定的内容这个事实。

最后还得提一下意义的非正规和半非正规的表示方式。我们已经知道把英语词句放在引号内的那种非正规地表达意义的方式，例如 ‘The red car hit the wall’（那辆红色的汽车撞到墙上了）。前面已提到，虽然这种规约在进行解释时很有用，但是它必然是不精确的。因此，我现在想介绍一种表示述谓结构的半非正规的公式。由于这类公式以已经使用的标记方式为基础，所以很容易看懂，例如：

(a man. IN FRONT OF. a woman)

(alsatians: BE LARGE)

(the red car. HIT. the wall)

(the train: DEPARTED)

这儿所用的都是述谓结构分析中用的符号，包括用小写字母表示变元（例如 a man, a woman），用大写字母表示谓词（例如 IN FRONT OF, HIT），而变元和谓词的内容则非正规地用英语单词来表示。

我将在标记方面不时增加一些新的内容，不过总的说来，刚才讨论的规约将是本书其余部分中语义描写的基础。

蕴涵和不一致性

在第六章，我们谈到下义关系与蕴涵关系、以及不相

容性与不一致性之间的密切关系，现在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些关系。在述谓结构分析中，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被看作是变元之间存在的关系和谓词之间存在的关系，而不是词义之间的关系。

如果两个命题之间的区别仅是一个命题的变元与另一个命题的变元有下义关系，那么这两个命题之间存在蕴涵关系。例如，b 在下句中是 a 的下义词：

(16) 'I saw a boy' (我看到一个男孩) 蕴涵了

'I saw a child' (我看到一个孩子) 的意义。

下义关系也可能存在于谓词之间：

(17) 'Turpin stole a horse' (特宾偷了一匹马)

蕴涵了 'Turpin took a horse' (特宾取走了一匹马) 的意义。

(因为“偷”是“取”的一种方式)。我们可以看到当一个述谓结构在语义上被内包于另一个述谓结构之中，蕴涵才能成立，即 “Turpin stole a horse” 包括了 “Turpin took a horse” 所有的特征，可是蕴涵关系根据有关变元是否有特指意义还有类属意义在两个不同的方向上起作用：从上面的 (16) 和 (17) 中可看到变元有特指意义，在下面的例子中也是如此：

(18) (the children. WERE EATING. apples) (孩子们在吃苹果)即“some apples”(……一些苹果)蕴涵了 (the children. WERE EATING. fruit) (孩子们在吃水果)的意义。

可是对(19)中表示类属意义的命题来说，蕴涵的方向正好相反：

(19) (children: ARE A NUISANCE) (孩子们是个麻烦)即“children in general”(把孩子们作为整体来看)蕴涵了 (boys: ARE A NUISANCE) (男孩子们是个麻烦)的意义，

后一类型的蕴涵关系只有当变元之间存在下义关系时才存在。

不相容性和不一致性之间也有相似的联系，但局限性更大些，因为只有在谓词不相容时才存在着这种联系。

(20) (mary. DISLIKES. work) (玛丽不喜欢工作)与 (mary. LIKES. work) (玛丽喜欢工作)不一致。

(21) (peter. IS ON THE LEFT OF. his father) (彼得在他父亲的左边)与 (peter. IS ON THE RIGHT OF. his father) (彼得在他父亲的右边)不一致。

蕴涵和不一致性的一般规则现在可以陈述如下：

如果除了下列情况外，X和Y相同，那么X蕴涵Y：

{ 1. X含有变元 a，而 Y含有变元 b，同时
2. a是 b的下义词，(a 和 b有特指的意义)

或者 { 1. X含有变元 a，而 Y含有变元 b，同时
2. b是 a的下义词(a 和 b有类属的意义)

或者 $\left\{ \begin{array}{l} 1. X \text{ 含有谓词 } P, \text{ 而 } Y \text{ 含有谓词 } Q, \text{ 同时} \\ 2. P \text{ 是 } Q \text{ 的下义词} \end{array} \right.$

如果除了下列情况外 X 和 Y 相同, X 与 Y 不一致:

$\left\{ \begin{array}{l} 1. X \text{ 含有谓词 } P, \text{ 而 } Y \text{ 含有谓词 } Q, \text{ 同时} \\ 2. P \text{ 和 } Q \text{ 不相容} \end{array} \right.$

由于我们还无法讨论述谓结构和命题的真实条件之间的关系, 这些只是大致的规则。严格地讲, 应该说这些规则表明了述谓结构之间的语义内包和语义外排的关系;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 这些关系将与述谓结构之间的蕴涵关系和不一致性关系对应。但我们正在接近从语义描述预测基本陈述。

这些蕴涵规则和不一致性规则看上去好象在应用时很有局限性, 可是实际上它们的作用很大。我提出下面四点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一, 这两种规则并不只运用于二位述谓结构, 而是可以运用于各种类型的述谓结构。下面是它们运用于一位述谓结构的例子:

(22) (this paint: IS SCARLET) (这种油漆是鲜
红色的) 蕴涵了 (this paint: IS RED) (这
种油漆是红色的) (“scarlet” 是 “red”的下
义词) 的意义

(23) (this paint: IS SCARLET) 与 (this paint:
IS BLUE) (这种油漆是蓝色的) 不一致
(“scarlet” 与 “blue” 不一致)

第二, 由于镜象规约(见第 146、186 页)的作用, 无论各
个成分的次序如何, 这些规则都能适用。例如, “The bottles
contain burgundy” (瓶子里盛有葡萄酒) 和 “Wine was in

the bottles”(酒在瓶子里)之间存在着蕴涵关系,因为“contain”和“(be) in”是对立词项,同时“burgundy”和“wine”又有下义关系。

第三,我们已经看到,下义关系和不一致性关系不仅仅限于单个的词,这两种关系也可存在于词和短语之间,或存在于短语和短语之间。因此蕴涵规则也适用于以下各例,在这些例子用,两个命题之间的区别存在于增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词,或者用一个短语来代替一个词:

(24) (she. MARRIED. a tall handsome Swede)

(她与一个又高又英俊的瑞典人结了婚)蕴涵了
(she. MARRIED. a Swede)(她与一个瑞典人结了婚)的意义。

(25) (james: IS A BRIGADIER) (杰姆斯是个准将)蕴涵了 (james: IS AN ARMY OFFICER) (杰姆斯是个军官)的意义。

(26) (he. DEEPLY OFFENDED. me) (他深深地触犯了我)蕴涵了 (he. OFFENDED. me) (他触犯了我)的意义。

第四,蕴涵规则和不一致性规则可以象下面这样重叠运用:

(A) 如果 X 蕴涵 Y , Y 蕴涵 Z , 那么 X 蕴涵 Z (即蕴涵的关系是及物的——参见第 147 页)。

(B) 如果 X 蕴涵 Y , Y 与 Z 不一致, 那么 X 与 Z 不一致。

这两个补充规则可以通过假设 X , Y , Z 为以下的例子来说明:

(A) X : “Boys ran down the street” (男孩们从街道奔

过去)

Y: "Boys went down the street" (男孩们从街道走过)

Z: "children went down the street" (孩子们从街道走过)

(B) X: "John was singing drunkenly" (约翰醉醺醺地唱歌)

Y: "John was singing" (约翰在唱歌)

Z: "John was silent" (约翰不作声)

因此,通过述谓结构分析,我们能归纳出可以广泛应用的规则,推导出关于蕴涵和不一致性的基本陈述。

虚变元

现在来介绍一下虚变元,即不包含特征的变元。虚变元的所指范围极广,就此意义来说可以说虚变元没有内容。虚变元在句法上没有得到表达,但可以从反面觉察到它的存在。例如一般需要宾语的动词没有宾语时,我们就可以知道存在一个虚变元:

John is eating (i.e. "John is eating something-or-other") (约翰在吃[即约翰在吃某样东西])。 *John is reading/writing/playing/driving/smoking* (约翰在阅读/写/玩/开(车)/抽(烟)等)也都是同样的情况。表示出虚变元的其他句法“空白”有被动句不带施事短语,以及抽象名词没有标明变元的修饰语:

(27) *The dinner was cooked* (i.e., "... by someone-or-other") (饭烧好了[即被某人烧好])

(28) *The interment of suspects* (i.e., "... by some-

one-or-other”) (拘留嫌疑犯 [即: ……被某人拘留])

- (29) *The internment (i.e.,... of someone-or-other by someone-or-other”)* (拘留[即: 某人被某人拘留])

在以上各种情况中，二项谓词的一个或两个变元都没有得到表达。

我将用表示零的符号 ϕ 来表示虚变元，因此可以从语义上把(27)表示为“(dinner. \leftarrow COOKED. ϕ)”，或以更笼统的形式表示为“(*a. P. ϕ*)”。由于虚变元不包含任何特征，所以从定义上来讲(参看第130页)，它是其他变元的上座标词，因此我们能(通过上面的蕴涵规则)解释下面的现象：

- (30) “John is somking cigars” (约翰在抽雪茄烟) 蕴涵了“John is smoking” (约翰在抽烟) 的意义。

- (31) “John is eating nuts” (约翰在吃核桃) 蕴涵了“John is eating” (约翰在吃) 的意义。

(*a. P.* b) 蕴涵了 (*a. P. ϕ*) 的意义以及 (*a:P*) 蕴涵了 ($\phi:P$) 的意义是一般规则。正是因为这种解释价值，所以才值得假设虚变元的存在。然而，在 *John is eating* 和 *John is sleeping* (约翰在睡觉) 这样的句子之间有重要的区别。后者包含了一个“真正的”不及物动词，这个不及物动词在语义上相当于一个形容词补语(比较 *John is asleep* [约翰睡着了])，表达一个一位谓词，而前者则表达了一个二位谓词——可是在这个二位谓词中的一个变元是虚变元。

选择限制条件:

在许多情况下，变元虽然没有表达出来，但确实具有内

容，而我对虚变元所作的阐述似乎与这种现象有矛盾。例如，在 *The dinner was cooked* (饭烧好了) 这句中，动作执行者虽然没有提到，但我们至少可以猜到这不具体的变元“烧饭者”一定是“人”。正是因为我们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当我们碰到以下这些不太可能出现的说法时：* *The water cooked the dinner* (水烧饭)，* *The dinner was cooked by a cup* (饭由杯子在烧)，我们会感到很怪。我们从这些现象观察到意义似乎从句子的一部分“溢到”另一部分；也就是说，意义的某些特征可以从语义环境预测到。特征之间的任何矛盾都会导致难以接受的话语。

这种现象称为选择限制条件，下面这些话由于违反了这些选择限制的条件，所以不能为人们所接受：

- “Water is in love with my friend” (水与我的朋友相爱 [“水”是无生命的，不是有生命的])
- “The girl assembled” (这个女孩集合了 [“女孩”是单数，不是复数])
- “Happiness is green” (幸福是绿色的 [“幸福”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
- “The boys drank the cake” (男孩们饮糕 [“糕”是固体，不是液体])
- “The flatworm got divorced” (扁虫离了婚 [“扁虫”不是人])

早年语言学家把选择限制条件作为句法同现条件来处理 (Chomsky, 1965)，或至少是根据名词或动词之类的句法单位解释的同现条件 (Katz 和 Fodor, 1963; Weinreich, 1966)。但是至少有两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选择限制条件不应从句法上来解释，而是应该根据变元和谓词这样的单位从语义上

来解释：

1. 如果两个词同义，它们的选择限制条件是同样的。因此，如果我们假设 *frightened* 和 *scare* 具有同样的意义（虽然它们在文体上不同），只有根据这一个条件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The idea frightened the girl* 和 *The idea scared the girl* (这想法吓坏了这个女孩) 两句都可以接受，而 **The girl frightened the idea* 和 **The girl scared the idea* 都不能接受。

2. 如果两个词语是对立的（如 *own* [拥有] 和 *belong to* [属于]），它们有同样的选择限制条件，只是这些选择限制条件适用于相反的次序，就是这同一个限制条件解释了为什么 *The man owned a fortune* (这个人拥有大量的财产) *A fortune belonged to the man* (大量财产属于这个人) 都说得通，而 **A fortune owned the man* (大量财产拥有这个人) *The man belonged to the fortune* (这个人属于大量财产) 都说不通。

在这两种情况下，在句法层次上需要两个不同的陈述来说明限制，而在语义层次上它们结合在一起了，所以从语义上来解释限制条件比较简单些，也比较证明问题。

原来解释选择限制条件时还有一个错误就是把它们当作语法上的呼应规则来对待（例如说一个复数动词必须跟复数主语的规则）。为了使一个成分与另一个成分一致，呼应原则硬性规定那个成分一定要带有一个特征。同样，选择限制条件可以硬性规定如下：“如果单位A里有特征X，那么单位B里必须有特征Y”。根据这样的规则，某些动词的主语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动词 *miaow* 必须一直要有“猫科”名词作为主语，动词 *neigh* 必须一直要有“马科”名词作为主语，这对区分下列情况很有用：

(32) The horse neighed (马嘶)

(33) * The horse miaowed (马喵喵叫)

但是却不能说明为什么下面两句都是可以接受的：

(34) The animal neighed (这个动物嘶叫)

(35) The animal miaowed (这个动物喵喵叫)

由于动物在语义上既不属于“马科”又不属于“猫科”，这类硬性规定的同现条件将预测到(34)和(35)这样的句子都是不可接受的。然而根据选择条件应该解释的正是(34)和(35)中的“动物”相应属于“马科”和“猫科”。

为了达到这类结果，Weinreich (1966) 提出了“转移特征”的方式，即特征从动词转到名词，只有在转移的结果引起特征组合自我矛盾的情况下，特征才不转移。例如从(33)中的 *miaow* 转移出去的特征“猫科”会使“猫科”和“马科”这两个对立的特征在主语中引起冲突；可是在(35)中，通过表示把动物理解为指的是猫，“猫科”的转移会正确地表示出意义从动词“溢出”到名词。

因此，尽管转移特征是通过把特征从一个句法成分转移到另一个句法成分这种特定的方式进行的，Weinreich 的转移特征理论产生的结果是正确的。通过设立情景冗余规则这样的条件能更令人满意地得到同样的结果。这一规则对述谓结构的结构起作用。根据这个规则，如果在谓词中存在某一特定的特征，那么在受其支配的变元中必须要有另一个特定的特征。我们在第 156—161 页上讨论的冗余规则表示可以在语义成分公式中增加特征。例如，

(36) METAL 要求特征 [-ANIMATE]

这个规则告诉我们如果在一组特征中语义对立的一方是 METAL (参看第 140 页)，那么这套特征也包含 -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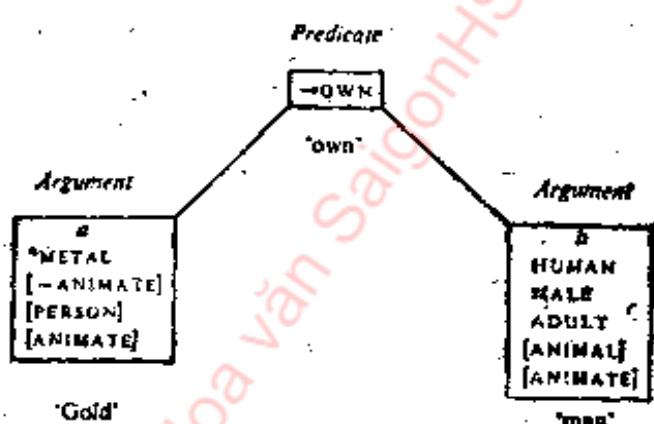
MAT。为了解释选择限制条件，我们需要扩大冗余规则，使其包括谓词包含制约特征，变元包括冗余特征的这种情况。例如：

- (37) 谓词中的特征 OWN 要求由该谓词支配的首位变元具有特征 [+PERSON]

这一规则用公式来表示更简单(方括号表示冗余特征)：
 $[+PERSON] \rightarrow OWN$ 。让我们分析在语义上变构：

*“Gold owns the man”（虽然这样的话可能用于隐喻，例如指一个吝啬鬼）。从语义描写得出这个语义变异的方式可以由下面的从属图来表示：

(38)



(为了简化，我在[38]用了并将继续使用 +HUMAN, +MALE 等特征中可以省去+的“无标记”规约。)

在首位变元a中同时出现两个对比的特征 ANIMATE 和 -ANIMATE，这就违反了选择限制条件。这两个特征都是根据冗余规则而加上去的，所以放在方括号里。特征-ANIMATE 是根据上面的规则(36)而增加的，特征 ANIMATE 根据 “PERSON” 需要 [ANIMATE] 的规则加上去的，而特征 [PERSON] 本身是根据(37)而得到的。我们看到这二个冗余规则最后的结果是表示出变元的自相矛盾。违反选择

限制规则是违反成分分析的一种特殊情况，这种情况我在解释诸如“male woman”（男性女人）或（根据冗余规则）解释“male house”（男性房子）等在结构上的问题时已经谈到过（第136, 156页）（尽管语义对立 \pm PERSON 与 \pm HUMAN 之间有很强的联系，这两者并不相同：神、天使、仙女等是不属于人类的“人”。有时动物也作为人来看待：由于主人的遗赠，动物变成财产的主人的例子并不是没有，所以在 \rightarrow OWN 的首位变元加上特征 HUMAN 是错误的）。

这个处理选择限制条件的办法也解释了在 *The animal neighed*（这个动物发出嘶叫声）或 *The dinner was cooked*（饭煮好了）这类句子中语义“溢出”的现象。在第一个例子中， \pm SPECIES（“horse”）这一特征被加在“动物”这一变元上，在第二个例子中，HUMAN 这一特征被加到代表“烧饭者”的虚变元上去。

这样，选择限制条件以这种极少扩展因其他原因而设的规则而本身又与分析模式的其他方面吻合的方式被结合进语义描写中去。例如，我们注意到情景冗余规则进一步强调了谓词和变元之间的支配关系：谓词不仅决定变元的数目，在一定的程度上也支配了变元的组成。此外，通过区分由于违反选择限制条件而语义上异常的命题，我们看到它们近似于第105页讨论基本陈述时介绍的那类语义变则。句子 *“The orphan's father drinks heavily”（孤儿的父亲酗酒）是以矛盾句*“The orphan has a father”（孤儿有父亲）为前提的。同样，*“Gold owns, the man”（金子拥有这个人）是以矛盾句*“Gold is a person”（金子是人）为前提的。这两个句子唯一的区别是，第二个句子的结构是通过施行冗余规则间接地得到的。从而我们看到选择限制规则能起解释基本陈述的作用。

语言的许多隐喻用法违反选择限制规则，我们仍然可以用语境冗余规则来解释违反的原因。当我们碰到 HUMAN 和 \neg HUMAN 这种很明显的特征冲突时，我们就会设法通过意义转移来摆脱语义上的困境，这种语义转移通常是隐喻的转移。例如，在 “My gas metre eats up 10 ps” 中，“metre” 中的特征 \neg ANIMATE 与因 “eats” 而加上去的特征 +ANIMATE 冲突。我们可以形象地解释 “eats”，把它大致说成 “My gas metre uses up 10 ps just like an animal eating something”（我的煤气表象动物吃东西那样用掉了十便士），这样，这句话就有意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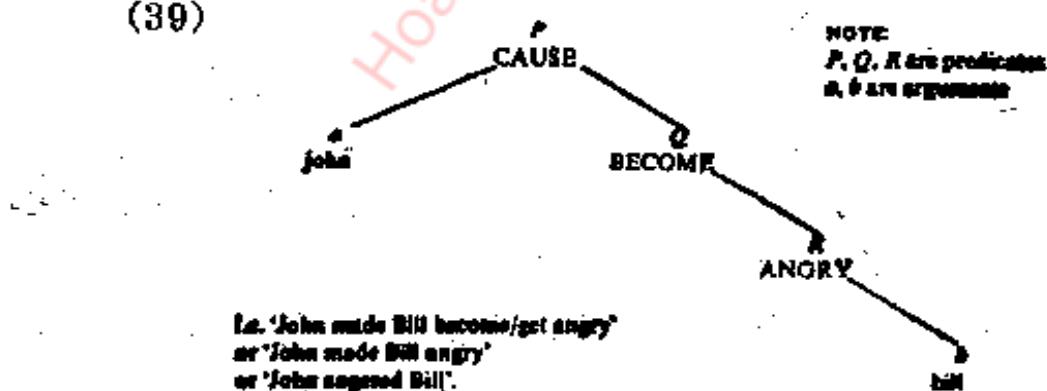
尽管语境冗余规则很起作用，但是人们对它们究竟在语义描写中占有什么样的位置还很有争论。有人（例如 McCawley, 1970a）说过，我们判断像 *I poured my aunt into an inkwell*（我把婶婶倒进墨水井中去）这样奇怪的组合是否可以接受是根据实际上是否可能，而不是根据意义成分如何组合的语义知识。确实，语义知识和实际知识之间的界限在这个领域里特别难以分辨。如果我们略为发挥一下想象力，对许多第一眼看上去似乎逻辑上是荒谬的句子都可以作出有意义的解释。通过与 “The farmer owned the horse”（农民拥有马）对比，“The horse owned the farmer”（马拥有农夫似乎可笑，根据字面意义根本不能理解这句话。可是如果我们考虑到（1）马曾在某种场合下被赋予人的特权（凯撒大帝封他的马为执政官）和（2）奴隶制度在过去曾使人降到可以被其他人当作私有财产而拥有的地位，我们就很容易看到第二个命题中的情况可能是事实。这样的怪现象存在于理性意义范围之外，应该从它们的内涵意义和原型范畴的角度来解释。其他句子，例如 *John elapsed (约翰消逝)*The girl assembled (这

个女孩集合), 从理性的角度看似乎也同样明显地毫无意义, 所以我们仍然可以认为选择限制条件能在语义描写中起作用。

从属述谓结构

到目前为止我们看到只需要一个非常简单的结构就可以说明述谓结构。与人们在解释甚至一个最简单的句子的成分结构(见第 14 页)时所需要的树形图相比, 表示一位或二位述谓结构的从属关系图是十分简单的, 可是语义学的复杂性却在于为数有限的几个结构在同一述谓结构中反复出现多次。为了把这一重现的原则纳入到语义理论中去, 我们假设一个谓词不仅仅支配变元, 它还支配其他的谓词。这意味着在语义学中, 一个从属述谓结构可能是一个主要述谓结构的一部分, 它与主要的述谓结构的关系如同句法学中从属句与主句的关系。有了这个附带条件, 述谓结构分析现在能包括象以下那样的更复杂的结构: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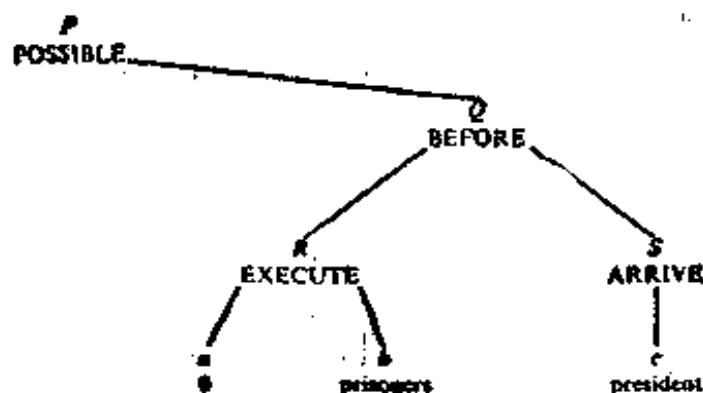


即 “John made Bill become/get angry” (约翰使比尔生气)

或 “John made Bill angry”

或 “John angered Bill”

(40)



即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prisoners were executed before the president arrived” (可能在总统到达前犯人已被处决)

或 “The execution of the prisoners may have preceded the arrival of the president” (犯人的处决可能先于总统的到达)

如果把从属述谓结构和主要述谓结构都放入括号内，就可能用线形标记来表达(39)和(40)：

(39) $(a.P.(Q: (R:b)))$

(40a) $(P:((a.R.b.).Q.(c:S)))$

或者用第 188 页上论述过的非正规的方式表示如下：

(39b) $(john.CAUSE. (BECOME:(ANGRY:Bill)))$

(40b) $(POSSIBLE: ((\phi. EXECUTE. prisoners). BE. FORE: (president: ARRIVE)))$

不难设想怎样把甚至非常复杂的句子以这种从属的方式从语义上分析成为比较小和比较简单的成分。但是，可以从(39)和(40)中看到，从属述谓结构可以通过许多不同的句法形式来表示，不一定从句来表示。

从属谓词的位置不是任意的，而是由支配的谓词的性质

决定。例如，人们不能在(39)中倒换变元的位置，而得出句子* “Bill's anger caused John”，也不能在(40)中交换 P 和 S 的位置，从而得到 *“It arrived that the prisoners were executed before the president is possible” 这些命题与违反选择限制条件的 “The man belonged to the fortune” 一样异常。我们可用语境冗余规则来解释这些命题。可是这些规则规定的条件与前面提到的不一样：这些条件并不要求一个从属的成分必须包含某一个特征，而是要求这一成分应是谓词而不应是变元。现在必须在术语上作出另一区分：根据逻辑学的惯例我将用项来表示受谓词控制的成分，用变元（在此之前已使用）表示由一套特征组成的项。于是在(39)中 “CAUSE”的项是 “john” 和 “BECOME”，可是这两个项中只有 “john” 是变元。语境冗余规则更笼统地说明了组成一个特定的谓词的项必须符合什么条件。例如，代表“结果”的谓词 “CAUSE”的后面那个项一定是谓词。同样，表示状态变化的谓词 “BECOME” 一定有一个谓词作为项。根据这些规则，我们能排除诸如 “God caused the world”（上帝引起世界）或 “James caused the book”（杰姆斯引起书）这样的命题，虽然我们根据这些原则能允许 “God caused the world (to come) to exist”（上帝使世界存在）（即“上帝创造世界”），因为 “CAUSE” 在这儿支配了 “BECOME”， “BECOME” 又反过来支配谓词 “EXIST”。虽然我说过这些规则对谓词起作用，但是更确切地说，它们对出现在谓词里的语义对立起作用（例如， \rightarrow CAUSE/ \leftarrow CAUSE “cause” / “result from” [“原因” / “结果”] 和 Δ BECOME/ ∇ BECOME “become” / “remain” [“变成” / “保持”]）。

降格述谓结构或“特征化了的”述谓结构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把一个述谓结构包括在另一个述谓结构内，那就是进一步降低在语义等级体系中的位置，即不是降到项的地位而是降到特征的地位。以这种方式降级的述谓结构将叫做降格述谓结构。为了说明为什么需要这种述谓结构，请考虑以下两句之间单方面的蕴涵关系：

(41) “A man who was wearing a wig entered the room.”
(一个戴假发的男人走进了房间。)

(42) “A man entered the room.” (一个男人走进了房间。)

很清楚，如果要使蕴涵规则在此起作用，那么“a man who was wearing a wig”必须与“a man”有下义关系。根据成分分析，“who was wearing a wig”必须要另外有一个特征来表示，就象“a tall man”中的“tall”一样，可是就其内部结构来说，“who was wearing a wig”本身是述谓结构(大致是 “[man’. WEAR. wig]”)。从“WEAR”是二位谓词并有其自己的选择限制条件这一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例如 *“... who was wearing a coefficient” [……戴着一个系数]就违反了选择限制条件)。这意味着存在一种语义成分，它的作用相当于一个特征，但它的内部结构却和述谓结构一样。

表达降格述谓结构最明确的方法是用一个关系从句，但通常还使用一些更简洁的句法表达方式：

A man who was wearing a wig A man with a wig
A man wearing a wig A bewigged man

然而，压缩得最简单的表达方式是把降格述谓结构包括在一个单词的定义内。许多名词在定义内有这样的一个成分：*butcher*（屠夫）“*a man who sells meat*”（一个卖肉的人）；*cyclist*（骑车人）“*a person who rides a bicycle*”（一个骑自行车的人）；*seat*（座位）“*a place on which to sit*”（一个可以坐上去的地方）等等。形容词有时也用降格述谓结构来释义：*illiterate*（文盲的）“*who cannot read*”（一个不识字的人）*rich*（富有的）“*who has much property*”（有很多财产的人）等等。降格述谓结构甚至还可以包含述谓结构（或从属或降格）例如：“*that God does not exist*”（不存在上帝）这个命题嵌入在 *atheist*（无神论者）的定义中（“*a person who believes that God does not exist*”[一个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

在语义符号标记和图表中，我将用尖括号来表示降格述谓结构：

(43)

HUMAN
ADULT
MALE
SINGULAR
⟨who. WRITE.novels⟩
⟨who. HATE. women⟩

“*a misogynistic novelist*”（一个厌恶女人的小说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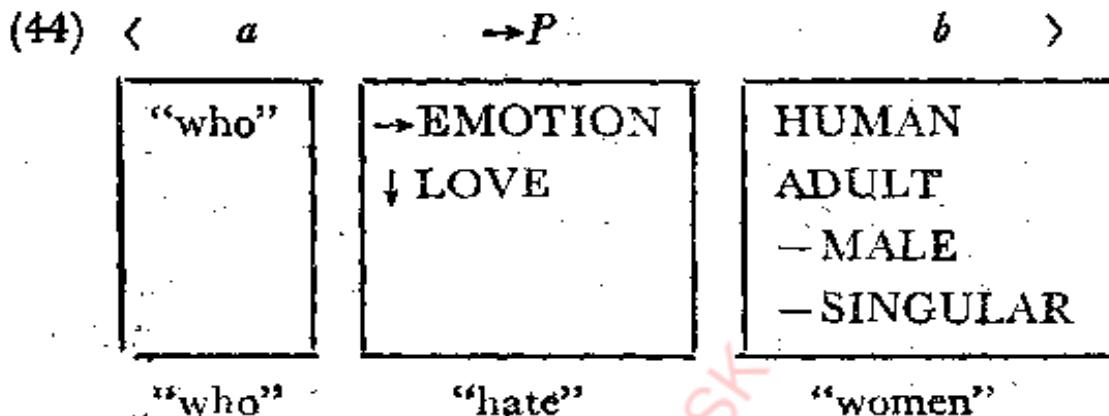
“*a man who writes novels (and) who hates women*”

（一个写小说的厌恶女人的小说家）

“*a novel-writing misogynist*”（一个写小说的厌恶女人的人）

“a woman-hating male novelist” (一个厌恶女人的男小说家)

很清楚, (43)中的每一个降格述谓结构本身都能根据语义成分内容进行扩展, 例如,



(下一章将论述“who”在相互参照方面的重要性。现在只要看到, 一个降格述谓结构总是具有它所在的变元的剩余部分的部分内容: 这个述谓结构里面的变元之一与述谓结构之外的主要的变元的一部分互参[即所指相同]。从这意义来说, (44)中的“who”代表“man”)

我们也能把降格述谓结构扩展为充当谓词特征的述谓结构。由此我们可以区分两类降格述谓结构:

1. 出现在变元里的限制性述谓结构, 它起了句法的许多形容词性功能: 形容词、关系从句、限制性的介词短语等等的作用。例如: “rich bachelors”(有钱的单身汉), “bachelors in London”(在伦敦的单身汉), “London bachelors”(伦敦的单身汉), “bachelors who own fast cars”(拥有高速汽车的单身汉)。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考虑过的例子都是限制性述谓结构。

2. 出现在谓词中的修饰性述谓结构, 它起了句法的许多“状语”功能: 付词, 状语性介词短语, 状语从句等等。

例如，“He got married in church”（他在教堂里结婚），“He soon got married”（他不久就结婚了），“He got married to please the family（为了使他的家庭高兴，他结了婚）。

修饰性述谓结构和限制性述谓结构一样也能被结合进一个单词的定义中去：例如，*sprint* 的意思是“to run quickly”（飞快地跑）；*repeat* 的意思“to say again”（再说一遍）等等。下面是修饰性述谓结构的一个例子：

(46) (a : P)

HUMAN —ADULT —MALE SINGULAR	+ASLEEP <which. LAST. 3 hours>
---	--

“The girl slept *for three hours*”（那个女孩睡了三小时）

“The girl was asleep, *which lasted three hours*”
 （那个女孩睡着了，一直睡了三小时）

对“状语”意义这一说明正确地反映了两个句子意义之间的蕴涵关系。这两个句子的不同仅在于一个有状语结构，另一个没有状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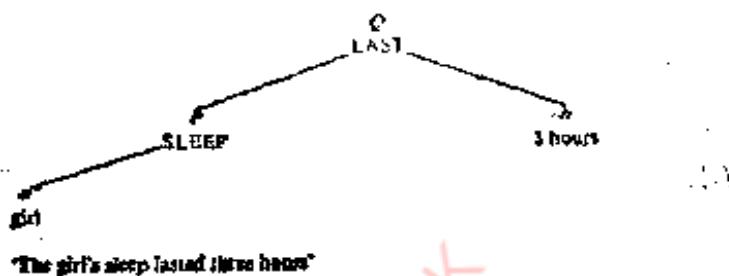
(47) “We slept *for three hours*”（我们睡了三小时）
 “蕴涵了“We slept”（我们睡觉）的意义。

(48) “Johh was singing drunkenly”（约翰醉醺醺地唱
 歌）蕴涵了“John was singing”（约翰在唱歌）的意
 义。

在下一章我将进一步解释在(46)中由“which”表达的变元，

这一变元显然与(44)中的“who”有同样的互参功能，可是这次是与整个述谓结构互参。于是我们根据“The girl slept for three hours”描写的情景可以问：“What lasted three hours?”(什么持续了三小时?)并引出回答“The girl's sleep”。这使人想到另外可以有一个与(46)很相近的分析方法?

(49)



这个句与(46)之间的释义关系的确切本质将在第360—364页上进行论述。我在这儿要指出的是，由于动词(除了 *be* 以外)总是表示谓词的成分，状语成分的述谓结构意义可从下面两句之间的释义关系得到证实：*The girl's sleep lasted three hours* (谓语由动词 *last* 表达)，*The girl slept for three hours* (谓语由表示持续时间的介词 *for* 表达)。再举几个说明这样的动词——状语之间的释义的例子：

- (50) { John sliced the cake *with a knife*. (约翰用刀切糕。)
John used a knife to slice the cake. (约翰用刀切糕。)

- (51) { The food was stolen *before the guests arrived*.
(在客人到达之前食物被窃。)
The theft of the food *preceded the arrival of the guests*. (食物的被窃先于客人的到达。)

我们以上用的标记同样可以改为线形标记：

- $\left\{ \begin{array}{l} (43a) \quad a \langle a, P, b \rangle \langle a, Q, c \rangle \text{ "misogynistic novelist"} \\ (43b) \quad \text{man} \langle \text{who}, \text{WRITE}, \text{novels} \rangle \langle \text{who}, \text{HATE}, \\ \qquad \qquad \qquad \text{women} \rangle \\ (43c) \quad \text{HUMAN ADULT MALE SINGULAR} \langle \text{who}, \\ \qquad \qquad \qquad \text{WRITE, novels} \rangle \langle \text{who}, \text{HATE}, \text{women} \rangle \\ (46a) \quad (a; P \langle b, Q, c \rangle \text{ "The girl slept for three hours"} \\ (46b) \quad (\text{girl}; \text{SLEEP} \langle \text{which}, \text{LAST}, 3 \text{ hours} \rangle \\ (46c) \quad (\text{HUMAN -- ADULT -- MALE + SINGU-} \\ \qquad \qquad \qquad \text{LAR: ASLEEP} \langle \text{which}, \text{LAST}, 3 \text{ hours} \rangle) \end{array} \right.$

这些公式在不同程度上表达了(43)和(46)的意义,注意(43a)中的 a 和(46a)中的 P 是我原来(第18章)称之为“剩余变项”的标记,它们代表除去指明的降格述谓结构以外的主要变元和主要谓词的内容。

降格是从现有的语义特征中创造新的语义特征的办法。一个降格述谓结构作为单一的特征起作用,可是它的内部结构可能非常复杂。也许现在有必要在术语上区分一下语义成分和语义特征。语义成分是成分分析的基本对比“原子”,语义特征是经过组合形成变化和谓词的成分。所有的语义成分都是语义特征,但并非所有的语义特征都是语义成分。因此,降格述谓结构是语义特征,可是它们不是第六章谈到的最小的语义成分或语义“要素”。接受这一区别的语义模式不再刻板地把成分分析看作是把词的意义分解到其最小成分的一种方法。词的无限性可以用其他的办法来解释:即通过从属和降格(原则上)可能有无限的复杂性。现在没有理由证明把语义成分分析扩展到一种语言的整个词汇会需要无数的语义成分;事实上,没有理由认为语言分析所需要的语义成分不能相应地少些。

再谈语义变异

作为本章的结束，我将设法说明由于从属和降格这些概念而得到充实的述谓结构能够用来解释诸如同义反复和语义矛盾等语义变异现象。在讨论这些类型的语义变异时，我们与往常一样，记住一个命题代表一个陈述句的一种可能的意义。如果一个命题是荒谬的，这不一定意味着表达它的句子不能有有意义的解释，可是我们暂且不谈语义学解释隐喻和其他“特别解释”这一创造性的方面（参看第 302—305 页）。

大致说来，当述谓结构中的一个变元所包含的信息包括了述谓结构其余部分所包含的信息时，就会引起同义反复。在一位述谓结构里，这意味着变元与谓词有下义关系：

(52) (*a* :*P*)

HUMAN	
ADULT	
-MALE	
⟨who. ~LOVE. you⟩	-MALE

“The woman you love is female”（你爱的那个女人是女的）

在一个二位述谓结构中，它的一个变元中的限制性述谓结构语义上包含了主要述谓结构的其余部分的意义就会造成同义反复（因此我们认为限制性述谓结构的“who”/“which”变元和与该变元互参的那套特征相等，这在第 226 页还将进一步谈到）。

(53) (a

SELL. food)

HUMAN
MALE
⟨who. SELL meat⟩

‘A butcher sells food’ (一个屠夫卖食品)

这些规则可以用线形标记更精确地表示出来：

同义反复规则：

- (a) 如果 a 与 P 有下义关系, $(a:P)$ 是同义反复
- (b) 如果 $(a. P. b)$ 语义上包括 $(a. Q. c)$, 那么 $(a \langle a. P. b \rangle. Q. c)$ 是同义反复

矛盾规则与这些同义反复规则正好相反。一位述谓结构的矛盾规则是变元与谓词不相容 (“The woman you love is male” [你爱的那个女人是男的]); 二位述谓结构的矛盾规则是限制性述谓结构在语义上排斥主要述谓结构其余部分: “Tennis-lovers hate tennis” (喜欢网球的人讨厌网球)。

当主要述谓结构中的一个变元或谓词自相矛盾时就产生了第三种类型的语义变异 (参看第105页), 即这个变元或谓语包含 HUMAN 和 -HUMAN 之类的两个对比特征或包含了两个语义上相互排斥的降格述谓结构, 就产生了

“Human horses feed on oats.” (人马以燕麦为食。)

“This programme is for music-lovers who dislike music.”

(这个节目是为讨厌音乐的音乐爱好者安排的。)

我们由此可以看到两个不一致并且是矛盾的命题之词的一种必然的联系:

“ a is a horse” (a 是一匹马) 与 “ a is human” (a 是人) 不一致。

“*a loves music*” (*a* 喜爱音乐) 与 “*a hates music*” (*a* 恨音乐) 不一致。

上述变元 (*a*) 在现实中没有所指可循：即不存在 “*a human house*” (人马) “*a music lover who hates music*” (讨厌音乐的音乐爱好者)。所以我们常说这样的中词根本就谈不上是真实还是谬误。根据这种看法，问 “*Human horses feed on oats*” 这个命题的内容是真的还是假的就毫无意义。

小结

本章的目的是要说明如果我们要解释整个句子的意义，必须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讨论过的成分分析的基础上加上述谓结构分析。我们已看到述谓结构分析使下义关系、不相容性等意义关系和蕴涵，不一致性，同义反复，矛盾等基本陈述联系起来。与此同时，述谓结构作为分析句子意义的模式还缺少一个把述谓结构和对真实世界的看法联系起来的逻辑成分。我们所分析的述谓结构严格地说并没有真实和谬误的特征，而命题具有真实的谬误的特征。就这方面来说，本章忽略了存在于述谓结构分析和蕴涵、不一致性等基本陈述之间的差距。下一章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缩短这个差距。

第九章 日常语言的逻辑

逻辑学是对如何组织理性思维(特别是对有效的推理规律)的研究，它一直被认为是哲学家研究的范畴。本世纪以来，由于符号逻辑的发展，这门历史悠久的学科已发展成为与数学有联系的非常严密的学科。现在，语言学似乎正在渗透到这个领域中来，前一章的内容不正是对句子内部和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所作的系统的解释吗？语义描写也是逻辑描写。人们可能要问，语言学为什么要以这种方式进入这块历来属于逻辑学家的领地呢？

逻辑体系和日常语言

对以上问题的一个回答是语言学和逻辑学研究目的不同。逻辑学家在设计逻辑体系时一贯着眼于规范而不是着眼于描述：也就是说，逻辑学家感兴趣的不是人们实际上如何把思维组织成语言，他们感兴趣的只是如果人们要避免由于语义含糊、语义矛盾，结构混乱等引起的谬误；他们应该如何把思维组织成语言，简单地说，就是如果要避免日常语言中由于思维不严密而引起的错误，我们应该如何把思维组成语言。从历史上看，符号逻辑学兴起的部分原因是：哲学家逐步发现了语言的句法结构仅仅简接地反映了语义的底层结

构。所以逻辑学家认为摒弃日常的自然的语言而采用人工的形式语言或“运演”方法较为有利；这种“运演”方法与人们在日常语言和思维中所用的“自然逻辑”之间的关系，就如同数学语言与普通英语中关于数目的话语之间的关系一样。一旦采用了人工的形式语言或“运演”方法，就有可能列出更简洁、更抽象的公式。我们可以简单、明了地用以下比较来说明这一点：

- (1) “If you have ten cows and take six of them away, you are left with four”（如果你有十头母牛，去掉六头，你就剩下四头。）
- (2) “ $10 - 6 = 4$ ”

这样的运演摆脱了日常语言而自行发展，目的是组成一个严密的演绎体系。这个体系只包含最必要的原素或公理以及适当的推理规则等。这种运演方法完全脱离了产生这些运演的日常语言，发展成一个独立的，极为有效的思维体系。

形式逻辑的研究一般从命题运演开始，从命题运演我们可以看到自然语言和逻辑语言如何不同。在形式逻辑中逻辑学家把所有的逻辑连词或作用词“not”，“and”，“or”，“if”归纳为一个原始逻辑连词“neither ... nor”（既不……又不）。归纳过程中的一个步骤就是把“not-X”（X为任何命题）解释为“neither X- nor- X”的省略形式。所以，根据这种理论，(1) “John is not a man”（约翰不是人）可以作为(2) “John is neither a man, nor is he a man”（约翰既不是人，又不是人）的省略形式(Quine《数学逻辑》第45—46页)。对逻辑学家来说这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因为这两种命题具有同样的真实价值。可是语言学家对这“运演”却不满意，因为(2)甚至在结构上都不能成立：在日常语言中，人

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把一个命题与其本身联结起来。

但是，在有些方面逻辑学和语义学（从语言学家的角度来看）却又具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在六十年代以前语言学家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语言表达的表层结构方面（音位学和句法学），而忽视了构成表层结构基础的意义结构。此后，哲学家对于句法结构不能完全反映逻辑关系所表示的不满促使语言学家去寻找更深一层的描写——语义层或逻辑层的描写——以解释句子的意义以及语义与形式之间的关系。举例来说，哲学家很久以来就一直不能理解为什么 *someone*, *anyone*, *everyone* 和其他表示数量的词语（见166页）虽然具有和名词一样的语法作用，也可作主语、宾语等，但它们与 *John*, *Bill*, *Daphne* 等词的用法都不同：

- (3) a. *Daphne is beautiful* (达夫妮很漂亮)
 - b. *You will marry Daphne* (你将和达夫妮结婚)
 - c. *Therefore, you will marry someone beautiful*
 (所以你将和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人结婚)
- (4) a. *Someone is beautiful* (某人很漂亮)
 - b. *You will marry someone* (你将和某人结婚)
 - c. *Therefore, you will marry someone beautiful*
 (所以你将和某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人结婚)

（本例摘自 George Lakoff 的《语言学和自然逻辑》1970年）

为什么第一个运演法正确而第二个运演法不正确？正是这种逻辑上的问题使得哲学家建立起他们的人工形式语言。在谓词运演中（处理“all”和“some”等数量词的逻辑体系），用一种很不同于(3)a的表达方式来表达(4)a，从而使问题得到了解决。所有象(4)a那样包含数量词的命题由一种运用如x和y等变项的方式来表示。于是，(3)a能简单地以

“Ba” 来表示 (B 是谓词 “beautiful”， a 是变元 “Daphne”，而 (4)a 的表达方式则复杂些：

($\exists x$ (Px & Bx))

(它代表的意思是：存在一个 x，x 是人，x 很漂亮)

[符号 \exists 在这里代表所谓的存在数量词，在英语中常用 *some* 来表示。]

这个已由逻辑学家用特殊的标记解决了问题，对于想从语义的角度来加以解释的语言学家却成了个难题。他必须建立一个语义描写的体系来反映出逻辑运演所反映出来的区别。可是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的要求不同，他不仅必须找到表示出句子的逻辑——语义描写特点的最简单的规则，而且还要考虑到：

(a) 语言使用的实际情况：讲本族语言的人感到有意义，无意义，同义，不一致等等的各种命题都是语言学家要解释的资料的一部份，他不可转入研究理想化的或人为地规范化了的逻辑体系。

(b) 在对语言所作的全面的解释中逻辑语义学所占的地位：这意味着语言学家必须提出规则或其他公式，一方面来表示语义学和句法学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表示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关系。逻辑学对逻辑学家来说是独立的体系，但对语言学家来说并不是如此。

(c) 语义描述在心理上的可行性：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自然逻辑”指人们用以合理地思维并合理地表达思维的实际思想方法。逻辑运演的某些规约——例如书面形式中从左到右的顺序是重要的——从心理角度来讲并不特别说得通：没有理由认为人类思想是按照线形来理解逻辑关系的。所以对逻辑学家适用的不一定适用于语言语义学。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在语言学中试图描述的“自然逻辑”和哲学中所研究的形式逻辑不是一回事。事实上，对于逻辑学的目标和自然语言语义学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相偶合这一点，语言学家之间，逻辑学家之间都有不同的看法。一方面我们能看到，除了上面已提到的标准命题运演和标准谓词运演外，逻辑学还提供了许多不同的运演，可以使自然语言语义学的不同领域系统化，例如情态逻辑（涉及“possibility”和“necessity”的概念），时态逻辑（涉及命题和它们的时间所指之间的关系）等等。另一方面，我们也能看到，即使有了这些运演理论，仍然存在着许多意义领域，逻辑学家几乎没有予以注意。所以，用些简单化的概念进行分析（例如名词指一组组个别的人或物，形容词指抽象的特征）对逻辑学家来说比较容易，但这种简化的概念甚至不能解释“Wool is warm”（羊毛很暖和）之类的简单句。因此尽管一些语言学家偏向于尽可能地运用形式逻辑标记，其他人（例如我自己），则认为标准的形式逻辑并不一定是语义描写最好的模式。可是正如 George Lakoff 说的那样，“自然逻辑是……一头幻想出来的动物”。这个领域确实非常复杂，到目前为止所作出的努力至多只能被看作是很有希望的开端。我们希望在形式逻辑基础上研究语义学的方法最终能与我们这种比较不拘形式，范围较广的模式一致起来。

最后要注意一点：一般人以为这样的一种自然逻辑的原则必定适用于所有的语言，可是在现阶段，这只不过是与近来语言学研究中寻求共同性的思潮相一致的、颇有吸引力的猜测。（参见第37—39页）

命题的实现

从目前的需要出发，描述“自然逻辑”意味着对例如英语这样一种自然语言的命题进行剖析，从而说明命题之间的关系，或命题与命题的一部分之间的关系，这样就能对命题的真实，谬误、意义等等作出推理或结论。确实，这基本上与解释本书所提出的基本陈述的任务很相似，因此，正如在第八章中所反映出来的那样，对句子进行语义描写也就是赋予它们一种“逻辑形式”。

可是我们至今离开要达到的目标还很远。在第八章，我们论述了命题的述谓结构内容，但没有论述命题本身。于是下面的每一种形式都表示了“girl ride horse”这个述谓结构：

- (5) a. The girl rode a horse
- b. The girl didn't ride a horse
- c. Did the girl ride a horse?
- d. The girl's riding of a horse
- e. For the girl to ride a horse

可是只有 a 和 b 是命题，并可以被描述为真实或谬误。它们“存在于现实之中”，或者说，以一种不同于 d 或 e 之类的方式得到实现。在句法上的一个不同之处是 a 和 b 通过带有限定动词的句子表达。并有时态形式（例如要表示过去时而不是现在时就用 *rode* 代替 *rides*），这说明它描述了在某一特定时刻所发生的事情；句法上的多一个区别是句子是陈述语气，这意味着它具有说明某事的作用，而不是发问（如 c）。

可是这些表面上的特点还不足以使一个述谓结构成为一个命题。

一个充分得到表达的命题。把 *a* 和 *b* 区分开来的另一个因素是肯定和否定之间的对比，从而可以说在 *a* 中述谓结构表达的情况与某个现实相符，而在 *b* 中述谓结构表达的情况与现实不相对应。此外，*a* 是以“the girl”和“a horse”都指存在着的事物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没有这种假设，就不能说 *a* 说明了任何事物的真实性。在这方面，我们要注意 *the girl* 的特指表达与 *a horse* 的泛指表达之间的区别：定冠词 *the* 不仅在 *a* 也在 *b-c* 中假设了一个女孩的存在。但不定冠词 *a* 仅在 *a* 中假设了存在着一匹马。

把述谓结构变为关于现实的一种断言——也就是实现命题——需要考虑以上各种因素。只有满足了实现的条件我们才能对使某事成为真实或谬误的情况进行判断。就拿以下的蕴涵陈述来说：

(6) “The girl rode a stallion” · 蕴涵了 (7) “The girl rode a horse”的意义

根据第190页上所说的规则，这似乎是一种显而易见的蕴涵关系，可是人们也可以设想不存在蕴涵关系的一种情况因为(6)和(7)可以指不同的事件：例如，(6)可以指一个名叫琼的女孩在1981年1月27日那天骑马，(7)可以指一个名叫达夫妮的女孩在1982年1月28日那天骑马。因此只有在满足以下两个设想的情况下，才能说因为(6)是真实的，所以(7)真实：(i) (7)提到的女孩就是(6)提到的那个女孩；(ii) (7)提到的过去时就是(6)提到的过去时间。比较笼统地说，自然逻辑所关心的真实价值关系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互指的设想（即不同的变元或谓词指同样的“现实片断”这样的设想）。要使基本陈述把这种设想考虑进去的一种方式就是在命题的语义描写中包括X和Y之类的变项，即参照指数。

在(6)和(7)中，对“girl”加上同样的变项(X)，对“rode”加上同样的变项(t)，这样就可以表示出两种情况中女孩和时间都是相当的：

(6a) ‘(girl_x•RIDE_{at time t}•stallion)’ 蕴涵了：

(7a) ‘(girl_x•RIDE_{at time t}•horse)’ 的意义，但不蕴涵：

(7b) ‘(girl_y•RIDE_{at time t}•horse)’ 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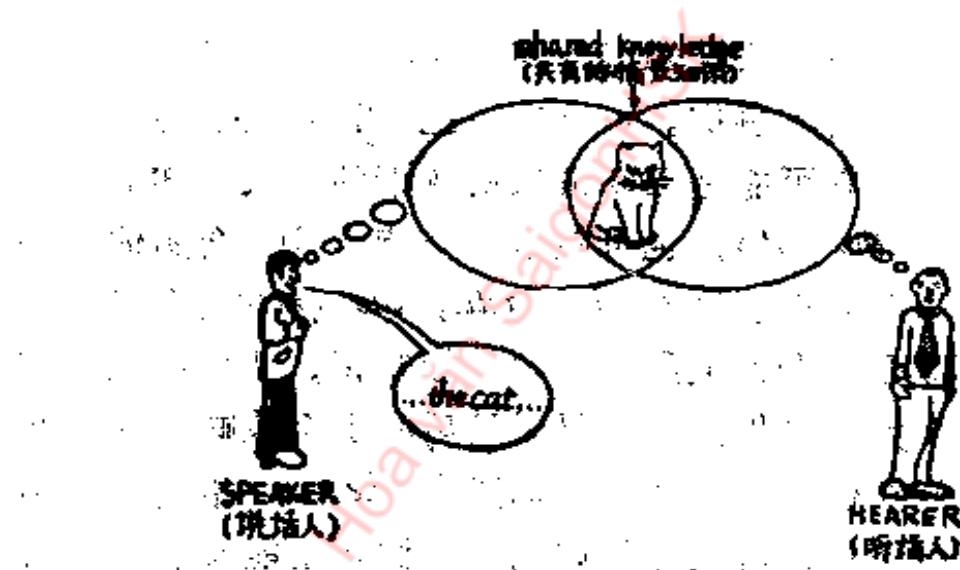
然而我认为，和形式语言不同的是自然语言并不以这种意义的变项起作用。为此，将有必要讨论特定所指和不定所指之间对比的性质。

特指性

特指性和泛指性之间的对比是非常普遍的语义现象，在英语中通过定冠词 *the* 和不定冠词 *a/an* 之间的对比清楚地反映出来。这两个词之间的对比和用成分分析法进行分析的任何语义对比都不一样。例如，我们可以注意到 “Peter is *the manager*” 与 “Peter is *a manager*” 并不见得不一致。相反，前一命题蕴涵了后一命题的意义。所以从这一点来说，定冠词增加了不定冠词所没有的意义特定成分。另一方面，“John entered a castle” (约翰走进了一座城堡) 蕴涵了 “John entered a building” (约翰走进了一幢楼房) 的意义，但是如果说 “John entered the castle” (约翰走进了这座城堡) 蕴涵了 “John entered the building” (约翰走进了这幢楼房) 的意义，就会引人误解。这是因为 “the castle” 与 “the building” 之间并不一定有互参关系。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甚至 “John entered the castle” 都不一定与 “John entered the castle” 同义，因为在没有表明存在互参关系的

情况下，我们不知道所指的是否是同一座城堡。所以在我们所假设的下义、同义和基本陈述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定冠词造成例外的情况。

定冠词的用法必须从语用方面来解释，而不是纯碎地从语义方面来解释；即要解释 *the*，我们必须把它与一个特定的言语环境结合起来，与说话人对听话人所作的假设结合起来。实质上，*the x* 表达了说话人的前提，即存在着某一个 *x*，这个 *x* 能在讲话人和听话人所共有的情景知识中得到独一无二的识别。这可以形象地表示如下：



“共有的情景知识”的意思是，如果我问猫在哪儿，我想当然地认为我向他发话的那个人意识到我是指哪一个猫。所谓“独一无二”，是指听话人一定能从猫这个词的所有其他所指中选择出这只在谈话中所提及的猫。所谓“语境知识”是指这一选择是由与特定的言语情景相关的背景知识而决定的。因此，假如在一种家庭语景中，丈夫和妻子在谈论他们唯一的猎科爱畜时，*the cat* 的所指就很明确，可是如果他们有两只猫，或者如果丈夫在办公室与一位同事在交谈，*the cat* 的所指就可能

不明确，决定用 *the* 而不用 *a* 要视情景而定。此外，*the* 的所指很可能随着环境的不同而变化。

这些特定所指的基本语用条件可以归纳为各种明显不同的情况。例如，“独一无二”这个条件似乎不能运用于 *the children, the flowers, the novels* 这类复数的词，可是实际上如果把这些词语看作代表独一无二的一组所指事物，那么这个条件也可以适用于复数的词。因此，在一个特定的场合下，*the children* 可以指 John, Chloe 和 Lionel 而不指 Chloe, Margaret 和 Bill。此外，在理解 *the sun* (太阳), *the stars* (星星), *the President of France* (法国总统)这类短语时，人们可能感到不涉及语景知识，因为这些词组似乎只有一个或一组可能的所指事物。可是应该把“语境知识”理解为一个广义的变项，它可能是已知情景所特指的个人才知道的背景知识(例如, *the cat*)，也可能是一个特定的社会团体或民族所共有的一般知识(例如 *the castle, the queen* [女王])，最后它也可能是整个人类所共有的一般知识。我们所在的宇宙里只有一个太阳这种知识就属于最后的那个范畴，这种知识能够使我们在任何言语环境中都能为 *the sun* 指出一个独一无二的所指事物。可是即使如此，人们还是能设想一个可以问 *Which sun do you mean?* (你指的是哪一个太阳?)的语境(例如，谈论宇宙这样的语境)。同样，在讨论历史的语境中，人们可能会问：*Which president of France?* (哪一个法国总统?)所以绝对独一无二的所指情况很少象它表面看来那么“绝对”。无论如何，它只是由语境所决定的唯一所指的一种特殊情况。

另一种不同的情况是 *the* 的前指用法。在这种用法中，所指事物取决于话语或语段中前面已提到过的事物。例如，

- (8) "They have made *a film* of his latest novel, but after reading *the book*, I found *the film* a great disappointment." (他们把他的最新小说拍成电影，可是读了这本书后。我发现这部电影非常令人失望。)

由于在句子的前面部分已提到一部电影和一本小说，(8)中的 *the book* 和 *the film* 的所指很清楚，这又是“共有的语境知识”的一种特殊情况，由于前面已提到电影和小说，说话人就把这些归入到听话人现在与自己共同掌握的知识中了。

互参

我们因此又回到了互参这一题目上来，因为显然在(8)中“*the film*”和“*the book*”分别与“*a film*”和“*his latest novel*”有互参关系，即有同样的所指事物。此外，这个互参是单向的关系，*the film* 中的定冠词表示与 *a film* 互参，而不是表示 *a film* 与 *the film* 的互参。我们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这表明了象上面的(6a)-(7b)那样只用X和Y之类的变项来表示互参是不适当的。符号中所需要的是一种表示定冠词意义的办法，以及它与其他成分构成互参关系的某一种方式。我将用黑体字 **the** 表示定指的特性，用“……”，“……”等符号表示互参：

- (8a) "They have made *a film*' of *his latest novel*"; but

after reading the book," I found the film' a great disappointment."

在进一步论述互参之前，让我们看一下以下这三类词，它们的定义通常包括了一个特指特征。

人称代词：*he/him/his, she/her, it, they, I, you* 等

反身代词：*himself, herself, themselves, myself, yourself* 等

指示词：*this/that, these/those, here/there, now/then* 等

我用 *the* 来表示的特指特征不仅定冠词有，以上这些词的意义中也都有。然而，这些词的定义还包括其他的特征，例如 *she* 表示 “*the PERSON SINGULAR -MALE*”，*it* 表示 “*the -PERSON*”，*they* 表示 “*the -SINGULAR*”，指示词 *this* (“*the HEAR*”) 和 *that* (“*the -NEAR*”) 因一对“近距离”对立而意义不同，副词 *here/there now/then* 也由于这一对立而形成对比：例如，*now* 的释义可以是 *at this time* (在这个时候)，*then* 的释义可以是 *at that time* (在那个时候)，确切理解对立 \pm NEAR 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语用问题，然而我们在这儿看到这种对立通过一些不同的词汇对比系统地反映出来，这就已经很说明问题了。

所有这些类型的词都具有我们所提到的定冠词那种独特的、由语境决定的所指事物的成分，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说这些类型的词的意义包含特指特征 *the* 的原因。然而，它们在互参方面的程度不同。第三人称 *he, she, they* 等几乎总是用于互参，它们指在语段中其他地方提到的某事或某人，指示词则更多地用于语言外的情景所指，而反身代词则一般用于前指，其主要功能是与同一句中的某一个成分(一般是主语)建立互参关系。下面是反身代词的一种一般用法：

(9) “Susan admired herself” (*susan'. ADMIRE.*

the' - MALE)

其他的词和词的形式，特别是专有名词和关系代词，以可能不那么明显的方式表达特指性。专有名词包含了特指的性质，这点很清楚，而且专有名词确实具有我们所提到的定冠词的那种所指事物的语景可变性。因此，正象我们不能认为(6)与(7.)“The girl rode a stallion/horse”之间有蕴涵关系一样，我们也不能认为以下的蕴涵关系是成立的：

- (10) “Daphne rode a stallion” 蕴涵了“Daphne rode a horse”的意义。

只有在这两个名词有互参关系的情况下，上述蕴涵关系才能存在，也就是说，只有在这些命题是关于同一个的情况下，上述蕴涵关系才能存在：

- (10a) “Daphne' rode a stallion” 蕴涵了“Daphne rode a horse”的意义。

因为 *Daphne* 有特定的名词短语和代词的这些特征，所以它在语义上最确切的定义是“那个名叫 *Daphne* 的人”。其他的专有名词也是这样。这样的定义附合一般人的看法，即专有名词似乎没有象 *girl* 和 *book* 等普通名词那样的对比意义（即没有语义成分定义），象 *Daphne* 这样的名词甚至是否应该有 +PERSON 或 -MALE 这样的标记都值得怀疑（即根据定义是否是一个人的名字或一个女孩的名字），因为只要得到承认，人们可以决定把一个男孩，一辆汽车或一座山取名为 *Daphne*。（然而，所有的专有名词都似乎确实含有 COUNTABLE 的特征，大多数专有名词都似乎确实含有 SINGULAR 的特征。）

Who 和 *which* 之类的关系代词在意义中也有特指的成分。我们可以从下面这对句子中看到：

(11) They have a parrot'. It' is called Montague.

(他们有一只鹦鹉，它叫蒙塔古。)

(12) They have a parrot', which' is called Montague.

(他们有一只鹦鹉，这只鹦鹉名叫蒙塔古。)

(12) 中 *a parrot* 和 *which* 之间的互参为我们分析在讨论降格述谓结构(第204—209页)时提到的“连系变元”提供了线索。在 *a man who rides a horse* 之类的关系从句结构中, *who* 的意义由 “the PERSON” 表示(与表示“the — PERSON”的 *which* 对立), 整个关系从句表示了一个降格述谓结构:

(13) HUMAN MALE ADULT' <'the' PERSON.

RIDE. □SPECIES'>

“a man who rides a horse”

这儿, (‘……’)这样的记号表示 *the* (在关系代词中表达出来) 与降格述谓结构之外的变元的整个内容互参。我们也可对单词定义中的降格述谓结构作出同样的分析:

(14) PERSON' <'the'. RIDE. □SPECIES'> “equestrian”, “horserider” (骑马人)

(15) <'the'. RIDE. □SPECIES'> “equestrian” (骑马的)
(形容词)

短语 *equestrian statue* (骑马人雕像) 中 *equestrian* 的定义更复杂, 它表明在降格的两个阶段都可作同样的分析:

(16) <'the'. DEPICT. PERSON' <'the'. RIDE. □SPECIES'>

“(statue) which depicts a person that rides a horse”

(表示一个骑马人的[雕像])

这些例子表明了可以用特指特征和互参解释限制性述谓结

构，修饰性(“状语性”)述谓结构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解释如下：

- (17) (join. MEET <the'. PLACE, bus-stop.〉 susan)'
“John met <at the bus-stop> Susan” 即
“John met Susan at the bus-stop” (约翰在公共
汽车站碰到苏珊)

在这个情况下，降格述谓结构的特指项和整个主要述谓结构之间存在着互参关系，换句话说：

“(John met Susan)’, which’ took place at the
bus-stop.”

(约翰碰到苏珊，这件事发生在公共汽车站。)

我们要注意到特指特征不仅和变元之间有互参关系，特指特征和述谓结构之间也有互参关系。也就是说，“指某件事”这个特性不仅限于变元，因为正如变元可能指世界上的特定的物体，述谓结构也可能指特定的事件和情况。于是，正如“The cat sat on the mat”中的变元“the cat”指某一特定的动物那样，述谓结构“the meeting at the bus-stop”指某一特定的事件。变元和从属述谓结构都有特指和泛指的区别。

零表达

最后，特指特征还有一种语言表达方式——这种方式就叫做零表达，它与虚变元(第193页)中的零表达相似。我们已看到，虚变元(ϕ)意味着不定意义的最高泛指性，其形式是在句法上不加以表达。我们现在将看到，仅含有特征 the 的变元，当表示特定意义的最高泛指性时，也能用同样的方式

来表示。如果我们考虑 *Can I join?* (我能参加吗?) 和 *He's winning* (他赢了) 这类句子的意义, 很明显在应该有宾语的地方没有宾语意味着那儿应该有一个为人们所理解并由语境决定的成分, 因而在特定的情景中, 这些句子可以诠释义为: *Can I join the club/society?* (我能参加这个俱乐部/社团吗?) 或 *He's winning the race* (他在这场比赛中赢了), 以下的一些例子也有这种省略:

“They have a parrot called Montague” (i.e.“... WHICH IS called [...]”) (他们有一个名蒙塔古的鹦鹉 [即“那只鹦鹉叫做……”])

“He's calling” (i.e.“... calling on THEM/US/YOU”) (他要来访阿 [即“……来访问他们/我们/你们”])

“She's gone away” (i.e.“... away from HERE/THERE”) (她走了 [即“……离开这儿/那儿”])

我必须指出, 在这里我并不想讨论语义学的“互参”问题。

互参和意义

我必须指出, 在这里我并不想讨论语义学的“互参”问题。

上面对特指性的讨论提出了有关语义学分界线的一个问题。我已指出对特指性的解释涉及语境的知识和参照的知识, 可是我在前面(第18, 98—99页)也谈到过理性语义学无法解释语言表达的所指是什么或者语言表达应该怎样根据情景来理解。那么, 我们是否应该把特指性(以及特指/泛指的对比)完全排除在语义学之外呢?

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我们必须解释与特指性有关的一些问题。为了解释特指性影响蕴涵等基本陈述的方式(参看第209页), 我们必须系统地解释“*the girl*”和“*a girl*”之间的对比。我们也必须把对互参的解释结合进语义理论中

去，否则我们就不能陈述包含特指表达的命题之间确实存在的蕴涵等关系的条件。为了分析降格述谓结构，为了解释 *Susan admires herself* (苏珊钦佩她自己) 和 *Susan admires her* (苏珊钦佩她) 之间的非同义性，同样需要互参；这两句在语义上的区别在于在第一句中主句和代词之间有互参关系。可是应该注意的是，我们仅需要区分互参的等同性，而不需要一个对词语可能的所指对象作广泛解释的语义模式。互参是意义的一部分，可是所指却不是。

因此，就符号而言，已使用的两个标记——语义要素 *the* 和用来表示互参的无限止的撇号 ‘, ’, “ ” 等等——，说明意义的这一侧面。我们已经看到，在许多情况下 *the* 表示纯粹的语言外的参照，所以出现 *the* 的地方并不一定都需要用撇号来表示。这意味着语义标记能描述在互参能区分不同解释的情况下起作用的 *the* 的歧义。

(18a) *Ann' told her sister to fetch her' purse* (安叫她的姐姐[妹妹]去取她的钱包)

(18b) *Ann told her sister" to fetch her" purse*

(18c) *Ann told her sister to fetch her purse*

以上的句子在互参方面有三重歧义：在 (18a) 句中，“*her*”指 “*Ann*”，在 (18b) 中，“*her*” 指 “*her sister*”，在 (18c) 中 “*her*” 没有互参意义，而是指语言外的第三者。根据语景 “*her*” 的所指面可能很广，符号并没有为 (18c) 作出有关区分。以这种方式在(语义)歧义和参照的模糊性之间划一条分界线，这从互参的角度来说似乎是令人满意的，但是从语言外的参照的角度来说并不令人满意。我们可以精确地估计同样的句子可能有不同的理解。

还有一个更充分的理由表明互参是语义描写所必需的内

容：如果把(18)改成(19)，那么就可以排除其中一个解释(18b)：

- (19) Ann told her brother to fetch her purse. (安叫她的兄弟去取她的钱包。)

“Brother”包含特征+MALE，而“her”包含特征-MALE，所以我们决不可能使“her”和“brother”之间有互参关系。因此，我们看到下文的和不相容性这些语义关系直接控制变元之间互参的可能性。正是这一事实解释了为什么以下的句子是异常的：

- (20) * “That man admires herself”
the -NEAR HUMAN MALE ADULT'. AD-
MIRE. the -MALE)
(21) * “the house whom Jack built”
the house - PERSON' (the' PERSON. -BUILD.
jack')

在以上两种情况中，由于MALE/-MALE和-PERSON/PERSON这些不相容特征的影响，在应该存在互参关系的地方都不能建成这种关系。很明显，语义理论不能忽视这种荒谬性。要解释这种现象以及互参在语义中的意义，我们可以提出一条普遍规则：

互参规则

如果两个变元所指相同，则意义相同。也就是说，如果the' a 与 b 互参，那么 b 的语义特征也属于 a 。

这一规则和语境冗余规则一样，它实际上是把一个成分的特征转移到另一个成分上。在上面的(20)和(21)中，这种

特征的转移造成了在同一个变元中出现两个相互矛盾的冲突(MALE-MALE,-PERSON PERSON)。这一规则引起的另一个结果是，如果两个命题除包含了互参变元外其他方面却相同，那么这两个命题同义。例如，只要“she”和“my sister”有互参关系，“my sister is happy”和“she is happy”这两个命题就同义。

时态与时间

我们在前面已注意到，动词的时态在述谓结构的实现中起一定的作用：除非我们能决定命题所表达的时间，我们是无法判断一个命题是否是真实的。时态的意义事实上是特定所指的一种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修饰性的时间述谓结构包括特定的特征。因此，如果人们把“now”分析为包含了“the NEAR”指示意义的“this time”，那么就可以把现在时(=“at this time”)描写为〈the'. TIME. the NEAR〉，其中第一个 the 与主要的述谓结构互参。另一方面，过去式表明过去的一个特定时间发生的事件，可以表达为〈the' TIME. the' <the'. BEFORE. the NEAR>〉，即“现在之前某个时间发生的事情”。在这一方面，*Jane rode a horse* 中的过去时意义与 *Jane has ridden a horse* 中的现在完成时的泛指过去意义形成对比。现在完成时可以表示如下：〈the' TIME. φ<the'. BEFORE. the NEAR>〉，即“现在之前某一个时间发生的事”。另一方面，*Jane will ride a horse* 的将来意义由“before”的对立项来代替：〈the' TIME. φ<the' ←BEFORE. the NEAR>〉，即“现在以后某一个时间发生的事”。

于是我们需要借助互参来解释时态，而且“时态的呼应”这一语言现象确实是以此为基础的。在此基础上我们现在回到原来提到的述谓结构的实现这一问题上来，这样蕴涵关系可以更充分地加以说明。我们现在能更精确地表示第219页上的临时公式(6a)-(7a)：

- (6a) (the' girl. RIDE <the'', TIME. the'' <the''. BEFORE. the NEAR>. a stallion) " "The girl rode a stallion" 蕴涵
- (7b) (the' girl. RIDE <the''. TIME. the'' <the''. BEFORE. the NEAR>. a horse) " "The girl rode a horse" 的意义。

这两个公式中的各项都符合，所以这两个命题肯定指同一件事。

逻辑作用词

我们现在已可以解释某些简单陈述句的整个意义（虽然上面 [6b] 和 [7b] 的公式确实还是非正式的）。可还是需要介绍一种新的语义成分——特征 the。the 的性质无法纳入到前面讨论过的成分分析和述谓结构分析的模式中去。事实上，the 的意义必须根据 the 本身特有的一条规则（互参规则）来解释。在本章的其余部分，我将简单地论述一下和 the 一样根据其本身的规则来下定义的语义成分。我把这些成分称为逻辑作用词。我的目的是要说明它们在决定命题的真实条件方面的作用。

要讨论逻辑作用词的概念，我们就要回顾一下 *not*, *if*, *all*, *or*, *true* 之类的“逻辑词”与 *cow*, *tree*, *work*, *tall*, 和 *over*

之类的“实义词”之间传统上的区别。与“实义词”相比，“逻辑词”很难下定义或释义。它们似乎并不明指任何属于我们在真实世界经验中的东西，而具有一种语言系统内在的语义功能。可是不论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在其他的情况下，从词汇或句法的角度出发去研究意义都会带来不必要的困难。譬如说，我们如果要把词分为“逻辑性的”和“实义性的”这两大范畴，我们就必须要分出一类混合词，它们部分属于逻辑性，部分属于实义。举例来说，把 *not* 归入“逻辑性的”范畴，把 *cow* 归入“实义性的”范畴，这没有什么问题；可是我们可以看到，在下面这些词里逻辑作用和实义作用混为一体：

逻辑成分	实义成分
<i>never</i>	否定 + 时间
<i>some</i>	数量限定 + 地点
<i>who</i>	疑问 + 人
<i>come</i>	这儿(特指意义) + 运动

事实上，“否定”和“数量限定”这样的概念和特指一样都同时存在于不同的词中。由于这些逻辑成分和实义成分一样仅是这类词的部分定义，把它们和实义成分一样作为语义成分来对待是合理的。值得注意的是，逻辑成分之间也有二项对立的关系，和成分分析的二项对立关系相同，这也进一步证明可以把逻辑成分当作语义成分。例如，“真实”和“谬误”之间的关系是二项分类，相当于 HUMAN 和 \neg HUMAN 之间的关系。同样，数量词 “all” 和 “some” 作为倒置对立的两个项具有对比关系(第 51 页)；情态作用词 “possible” 和 “necessary” 之间，区别 “become” 和 “stay”的特征之间也都存在类似的对比关系，很明显，“the” 和 “not” 与这些有对比关系的成对逻辑作用词不一样，可是我们可以说甚至在

这样的情况下也有“肯定”/“否定”和“特指”/“泛指”的语义对比。在这些语义对比中，只有有标记的语义（“否定”和“特指”）才在词汇上体现出来。这种对比关系表示出“实义”特征和“逻辑”特征之间的基本联系。事实上，实义和逻辑之间决不会有清楚的界限，因为某些对立，例如表示“原因”、“时间”、“地点”、“状态”等许多状语范畴的关系似乎以某些方式介于“逻辑”特征和“实义”特征之间。

尽管如此，我仍不打算用一般的成分分析的方式来表达逻辑作用词。为了保持符号语言的可读性，我将在符号语言中加进下面那些使人一目了然的逻辑作用词表达符号 *not*, *and*, *or*, *some*, *all*, *if*, *true*, *false* 等。也就是说，正象我在前面用了黑体表示 *the* 那样，我将继续用黑体的普通英语单词来表示这些逻辑成分，如果用复合符号，例如用“*QUANTIFIER* \triangle *SOME*”表示“*some*”，用“*QUANTIFIER* ∇ *SOME*”表示“*all*”，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逻辑作用词”这个词表明人们经常把这些意义成分看作是施行动作的过程。它们很象算术中的加和减，只是它们不是对数字起作用而是对命题起作用。否定、数量限定、疑问之类的术语更表明这一点，实际上它们对这些作用词在人类语言中的功能是什么这个问题提供了线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些作用词大大增强了人们的思维能力，因为它们是我们明确安排各种语义范畴和关系的工具，它们不仅使我们能描写经验，还可以使我们能运用真实条件对经验进行估价，争论并根据证据得出结论。可以说，它们是语义系统中的制导成分。

逻辑作用词和语义成分——述谓结构分析这些范畴之间有重要的相互关系，这并不奇怪。譬如说，*if* 与蕴涵概念关

联：如果命题X蕴涵命题Y，那么根据定义复合命题 $X \rightarrow Y$ 就是真实的：

- (22) “Robert writes books” (罗伯特写书) 蕴涵了 “He writes” (他是作家) 的意思，所以 “If Robert writes books, he writes” (如果罗伯特写书，他是作家) 是同义反复，

同样，not 与不一致性关联，and 和 or 分别与成分分析的结合轴和对比轴关联，true 与同义反复关联，false 与语义矛盾关联等等。我们也看到 not 在以下那样的一对句子中重复了二项分类的作用：

- (23) “Her mother is not dead” (她的母亲没死)
(-LIVE)
= “Her mother is alive” (她的母亲还活着)
(+LIVE)

可是在其他情况下，譬如说在表示颜色的词语中，否定的特征可以使我们在没有+X和-X结构的语义领域内也能用上+X和-X的模式：

- (24) “My car is not red” (我的汽车不是红色的)
= “My car is blue or green or brown or ...”
(我的汽车是蓝色的或绿色的或黄色的……)

逻辑作用词使基本陈述产生各种特殊的情况，因此除了第八章提到的蕴涵规则、不一致性规则、同义反复规则和矛盾规则以外，对每一个逻辑作用词都要分别提出规则。要想详尽地说明这些逻辑作用词的规则，那就要编一种逻辑作用词的“词典”，从而建立一个完整的“自然逻辑”体系。我在本章内仅能以 not, and, or 和 some 为例简略地说明那本词典应该包括什么内容。

1. 否定作用词 not

任何一个肯定的命题 X 都有一个相应的否定命题 (not: (X))。在否定的命题中，not 组成一个制约 (X) 的一位谓词，not 的逻辑规则有：

(A) (X) 与 (not: (X)) 不一致：

例如，“These scissors are sharp”（这些剪刀很锋利）与“These scissors are not sharp”（这些剪刀不锋利）不一致。

(B) 如 (X) 是同义反复，(not: (X)) 就自相矛盾：

例如，“Apples are fruit”（苹果是水果）是同义反复，所以“Apples are not fruit”（苹果不是水果）自相矛盾，

(C) 反之，如 (X) 自相矛盾，(not: (X)) 是同义反复：

例如，“Apples are animals”（苹果是动物）自相矛盾，所以，“Apples are not animals”（苹果不是动物）是同义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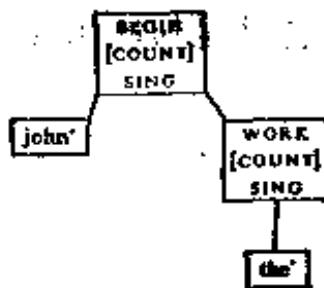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not 在以上这些例子中组成一位谓词是因为每一个肯定的命题只有一个否定的命题。像“John did not not open the door”这样含有双重否定的命题在自然语言中是例外的，如果出现这种双重否定的话，那我们就用重复从属来解释这种现象。 $(not: (not: (X)))$ 对于 not, some, all 这样的逻辑作用词来说，它们所制约的述谓结构称为它们的逻辑范围，在否定范围内的一切都在语义上受到 not 的影响。可是把一个否定词放在另一个否定词的范围内则起了用另一个否定取消一个否定的作用。因此否定的第四条规则是：

(D) (*not*: (*not*: (X))) 与 (X) 同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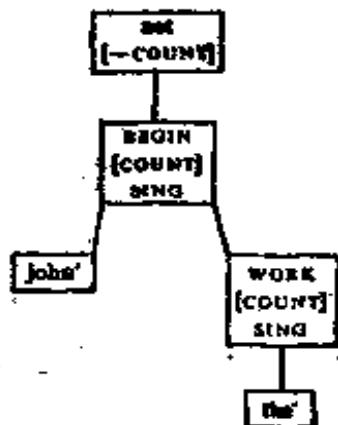
可是严格地说, *not* 不是谓词, 而是谓词的一个特征。为了表示这一点, 我必须再提出一种语义对立, 即诸如 “hit” (打), “say” (说), “fall” (掉下来), “become” (变成), “cause” (引起) 等的事件和诸如 “be rich” (富裕), “be old” (老), “sleep” (睡), “own” (拥有), “consist of” (由……组成) 等的状态之间的对立。动词意义和形容词意义之间有这种区别 (大多数的动词表示事件, 大多数的形容词表示状态), 这种区别实际上与名词的“可数”/“不可数”区别一致。正如 *table*, *girl*, *house* 之类的可数名词指具有空间界限的实体, 事件动词指具有时间界限的事件, 所以两者都有复数的概念: 可数的实体能够形成群, 事件能构成系列。从语义的角度来看, 两者的区别仅在于事件是谓词而不是变元, 因此我在谓词上加上特征 COUNTABLE 或 -COUNTABLE 以表示事件/状态的对比。

但有时当一个肯定的事件受到否定时, 它就成了状态。例如, “John began to work” (约翰开始工作) 在受到否定后变成 “John didn't begin to work” (约翰没有开始工作), 这意味着约翰维持着一种不工作的状态。因此我们在 *not* 上加上特征 -COUNTABLE。下面的从属图表示了这些结构 (COUNTABLE 和 SINGULAR, 被简化为 COUNT 和 STNG):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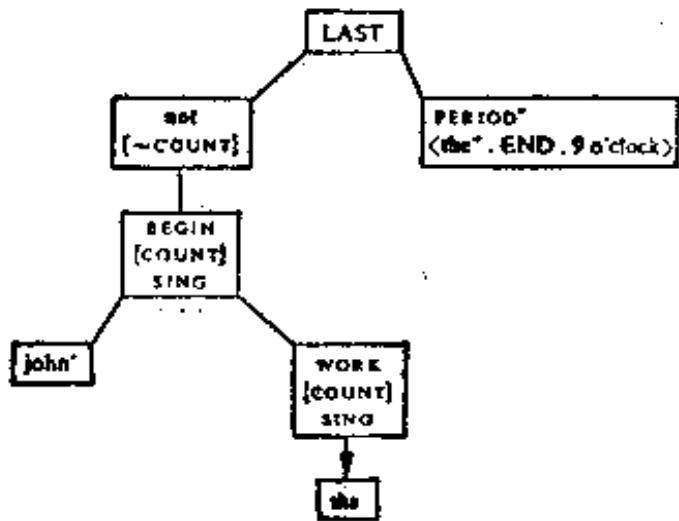
- { "John began to work"
{ "John started work" (约翰开始工作)
{ "John didn't begin to work"
{ "John didn't start work" (约翰没有开始工作)

可是如果我们把述谓结构 “until nine o'clock” 加进(25)和(26)里，其中一个就变成不能接受的了：

- (25a) *“John started work until nine o'clock”
(26a) “John didn't start work until nine o'clock”
 (约翰直到九时才开始工作)

为什么在肯定结构和否定结构之间会有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呢？ *Until* 是表示持续的介词，其意思大致是“持续了一段时间，在X时结束”。可是持续是状态的一个特性，而不是事件的特性，即谓词 LAST 需要一个包含特征 [-COUNT] 的谓词作为它的首位项。下图表明，(25)的肯定谓词不能满足这个条件，但(26)的否定谓词却能满足这个条件：

(26a)



"John didn't start work until nine o'clock"

"John's not working lasted for a period ending at nine o'clock" (在九时前约翰一直不工作)

3. 并列作用词 and 和 or

在并列作用词 *and* 和 *or* 之间存在一种很有趣的语义对立：它们与“possible”/“necessary”之类的倒置对立中的成分相似，只是它们连接的两项都是谓词。我们曾在第151页谈及倒置对立有一个特点，即它们有一种特别的等同关系，当用一个特征去取代与其相反的特征，并同时改动否定的位置时，同义关系保持不变。现在可以用公式表示这种等同关系(用 \equiv 表示同义关系)：

$$(27) (\text{not}: \triangle \text{POSSIBLE}:(X)) \equiv (\nabla \text{POSSIBLE}:\text{not}:(X))$$

$$(\text{not}: \nabla \text{POSSIBLE}:(X)) \equiv (\triangle \text{POSSIBLE}:\text{not}:(X))$$

即：“It is not possible that Mary is asleep” (玛丽睡着了是不可能的) \equiv “It is necessarily the case that Mary is awake” (玛丽肯定醒着)。

或者以简单形式表示：

“Mary can't be asleep” (玛丽不可能睡着了) \equiv ‘Mary must be awake’ (玛丽一定是醒着的)

类似的规则也同样适用于 **and** 和 **or**, 可是在这种情况下否定词同时转移到两个从属谓结构中去：

(28) $(\text{not}:((X).\text{or}. (Y))) \equiv ((\text{not}:(X)).\text{and}.(\text{not}:(Y)))$

$(\text{not}:((X).\text{and}. (Y))) \equiv ((\text{not}:(X)).\text{or}.(\text{not}:(Y)))$

要说明这些补充规则中的第一条，最好是设想一个嫌疑犯否认对他的两条控告这样一个具体的情景：

(29) “I didn't break the window, and I didn't steal the money” (我没有砸碎窗子，我也没有偷钱。)

这个嫌疑犯也可以通过把 “**or**” 放进 “**not**” 的范围内来否认这两条控告：

(30) “I didn't break the window or steal the money”
(我既没有砸碎窗子，也没有偷钱。)

现在让我们假设警方已发现这两个罪行并不是一个人犯的，他们可能按以下方式撤消嫌疑犯的部分罪责：

(31) “He didn't (both) break the window and steal the money.” (他并没有既砸碎窗子又偷钱。)

把 “**not**” 放在 “**or**” 的范围之外也同样取得这个效果：

(32) (Either) he didn't break the window, or he didn't steal the money. (要就是他没有砸碎窗子，要就是没有偷钱。)

这说明了(28)中的第二条规则。([31]和[32]中的 **both** 和 **either** 是说明范围的强调语法标记，并不影响 **and/or** 关系的逻辑。)

很明显 **and** 和 **or** 是具有相互关系的谓词，所以可以

有以下的规则：

$$(33) ((X).and. (Y)) \equiv ((Y).and. (X))$$

$$(34) ((X).or. (Y)) \equiv ((Y).or. (X))$$

然而事实上 and 和 or 从语义上讲是很复杂的成分：它们有连词的相互关系，同时又有近似倒置对立的对比关系。

下面是有关并列的其他一些规则：

(A) $((X). and. (Y))$ 蕴涵了 (X) 的意义

例如，“John went to the match and Mary went to the match”(约翰去看比赛, 玛丽去看比赛)蕴涵了“John went to the match”(约翰去看比赛)的意义

(B) (X) 蕴涵了 $((X).or. (Y))$ 的意义

例如，“John went to the macth”蕴涵了“John went to the match or Mary went to the match”(约翰去看比赛或玛丽去看比赛)的意义

(C) $((X). and. (not:(X)))$ 自相矛盾

例如，“John is married and (John) is not married”(约翰已经结过婚, [约翰]还没有结过婚)

(D) $((X).or.(not:(X)))$ 是同义反复

例如，“Either John is married or John is not married”(约翰或是结过婚或是没有结过婚)

关于并列还有很多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并列的命题可能有两个以上的项，限于篇幅，不加详述了。

3. 数量词 all 和 some

前面已提到，存在数量词 some 和普通数量词 all (用其一般的名称) 之间有一种称为倒置对立的对比关系，这可以

很清楚地从下面的等同关系中看出来，这种等同关系与(27)中的“possible”和“necessary”的等同关系相似：

(35) “Not all paint is soluble.” (不是所有的油漆都是可溶的。) ≡ “Some paint is not soluble.” (有一些油漆不能溶解。)

(36) “Nobody is perfect.” (没有人是完美的。)
≡ “Everybody is not perfect.” (人人都不是完美的。)

即“Every person is imperfect.” (每个人都是不完美的。)

(35) 所说明的一般规则可以表示如下：

(35a) ($\text{not}:(a. \text{all}. (a:P))$) ≡ ($a. \text{some}. (\text{not}: (a:P))$)

(36) 所说明的对立规则由于词汇的一些表面上的差异而不那么容易辨认。可是如果我们把 *nobody* 中的 *no* 的意义解释为，“*not+any*”，而 *any* 是 *some* 在否定范围中所取的形式，那么可以把“*no*”看作与“*not+some*”等同。另一方面，*everybody* 中的 *every* 只是一个表达带有单数意义的普遍数量词的形式。根据这点，我们可以看到(36)说明的是以 F 那种一般形式的倒置等同：

(36a) ($\text{not}:(a. \text{some}. (a:P))$) ≡ ($a. (\text{all}. (\text{not}:a:P))$)

应该注意这种倒置关系要求我们用比我们所遇到的其他名词短语更复杂的分析方法来分析 *some people*, *all cars* 这类名词短语。到现在为止，我们所遇到的是 *John*, *the girl*, *red ink* 等没有数量的词语，这些没有数量的词语在 (*john. LIKE. the girl*) (“*John likes the girl*”) 之类的述谓结构中起了表示变元的作用。从表面看来，我们也许会以为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去分析 “*Some boys like the girl*”，可是我已在第 216 页上指出数量性名词短语有一种与其他名词短语不同的逻

辑。这种不同最明显表现在可以单独否定数量词。于是，与 *All nice girls like sailors* (所有的好姑娘都喜欢水手) 这样的句子相对应的有两句否定句：

- (37) *Not all nice girls like sailors.* (并不是所有的好姑娘都喜欢水手。)
- (38) *All nice girls do not like sailors.* (所有的好姑娘都不喜欢水手。) (i.e. "All nice girls dislike sailors") (即“所有的好姑娘都厌恶水手”)

仅这个原因就足以表明，表达数量词的述谓结构必须不同于表达 “*girls like sailors*” 的述谓结构。在(37)和(38)这两个否定句中，(37)表达了 “*All nice girls like sailors*” 的真正否定形式，因为它的意义与相应的肯定句意义不一致。正如第237页上提到的那样，由逻辑作用词引起的这种和许多其他逻辑对比能够根据范围的概念来表达。在(37)中，数量词在否定的范围内，而在(38)中否定词是在数量词的范围内。

值得注意的是，在英语中范围的不同不一定反映在句法形式上。句子 *Everybody didn't enjoy it* 从范围来说是有歧义的，如果我们要使句子意义明确，我们必须借助于语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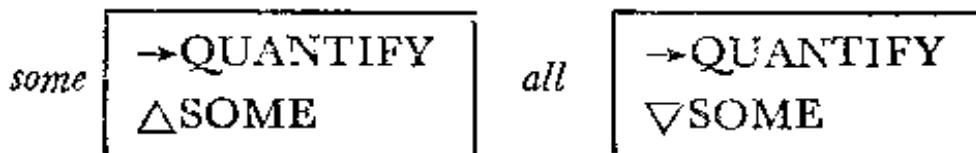
- (39) *Everybody didn't enjoy it* (每个人都不能欣赏它)
(i.e. "Nobody enjoyed it") (即“没有人欣赏它”)
- (40) *Everybody didn't enjoy it.* (不一定每个人都欣赏它) (i.e. "Not everybody enjoyed it") (即“并不是每个人都欣赏它”)

在说(39)时，我们的声音在 *everybody* 这个词上开始降下来，以后保持低音。在(40)中，我们也这样读，只是以 *enjoy* 开始到 *it* 声音略升高这两种读法引起不同的意义。

关于数量词，还有一、二个事实需要解释。第一， and

和 or 之类数量词把一个关系特征和倒置对立的一个特征结合起来，所以在语义上很复杂。因此，表达这些数量词的更确切的方式应该是：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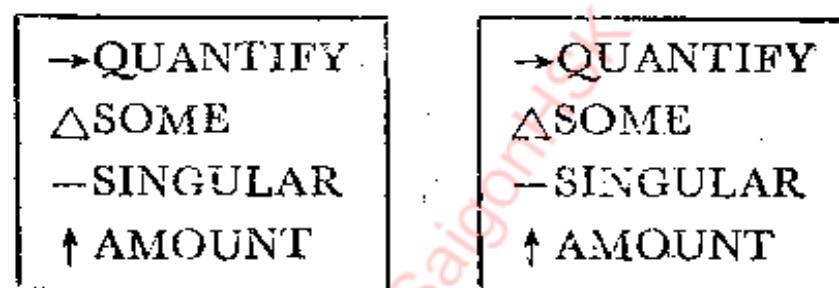


我们确实可以给 “some” 再加上一些特征，来说明 *many*, *a few* 之类的下义词以及 *one*, *two*, *three* 等数字：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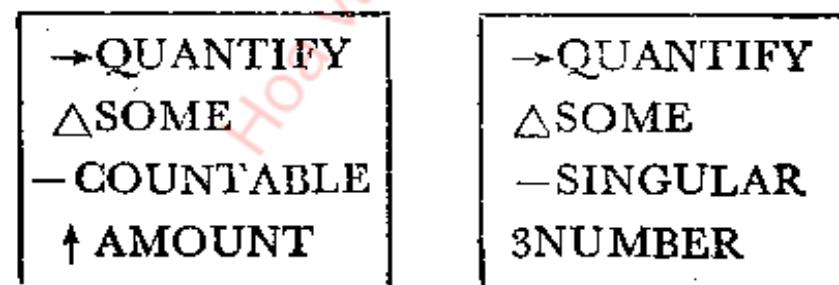
many

a few



much

three



第二，在(35a)和(36a) 的公式中同样的变元 *a* 出现两次，一次出现在数量性的述谓结构中，一次出现在另一个述谓结构中。这一符号与谓词运演公式(参见第 215 页)中出现的 *x*, *y* 等变项有相似的作用。我在第 188 页上提到 *a* 和 *b* 这样的符号代表“剩余变项”，它们表示未明确指出的一组特征。所以当同样的符号 *a* 在两个变元中出现时，这意味着在这两

个地方有同样的一组特征。数量词常有这样的语义等同性，数量词的意义能用一种“洋泾浜英语”表示如下：

- (43) (*a. some (a.P.b)*) “For some girls, girl like sailors”
(对于一些女孩来说，女孩喜欢水手)
(44) (*a.all. (a.P.b)*) “For all girls, girl like sailors”
(对于所有的女孩来说，女孩喜欢水手)

在以上的例子中，*a* 表示特征 HUMAN—ADULT—MALE—SINGULAR “girls”。两个等同的变元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互参关系；也就是说，用以下这种方式分析(43)是错误的：(*a'. some. (the' . P.b.)*)。如果我们用这种方式分析(43)的话，就会得出在以下句子中 *a* 和两次出现的 *the* 之间有互参关系的结论：

- (45) (*a'. some. (the'. LIKE. the')*) “Some girls like themselves” (一些女孩喜欢自己)

可是这种结论是错误的，因为 *a* 表示一组女孩，而 *themselves* 表明对于那一组的每一个成员来说，*LKE* 的两个变元之间有互参关系。必须要有一个办法来区别 “Some girls like themselves” 和 “Some girls like girls”。因此我们必须区分两种关系，一种是互参关系，另一种可以称为等义关系；在(43)和(44)中，同一变元 *a* 重复出现就表明了这一等义关系。可是这两种关系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可能有零表达的形式。我们在前面指出过，表示互参的 *the* 常常不在句法上体现出来。等义关系中的重复成分也常常没有在句法上得到反映。我们将在下一章(参看第 269 页)进一步举例说明。

即使如此，(43)和(44)中以 *a* 表示的两个变元之间仍有差别。因此，这些公式并不完整。一个变元从整体的角度来指一组女孩，另一个变元从个别的角度把女孩看为那一组的

成员。如果我们把这种对比用 \pm SET来表示，并包括在(43)中，就可以有比较完整的公式：

(43a) $(a. \text{ some}, (a \quad . P. b))$

[SET] [−SET]

(然而，由于特征[SET]和[−SET]可以从数量词 all 和 some 中预料到[根据情景冗余规则]，我一般将省略这两个特征。) 英语数量词的一个明显不符合逻辑的现象可以用“set”(组)/“number”(数)的区别来解释。用 *every* 表示的普遍数量限定似乎很奇怪地把单数意义和复数意义混合在一起。例如，*every planet* 一方面指整个的行星体系，另一方面又指那个行星体系中的各个行星。这种表面上的自相矛盾可以用上面(43a)提出的一种方式来解决：

(planet. all. (planet: SPHEROID)) “Every planet is spheroid”

[SET] [−SET]
—SING SING

(每一个行星都是一个球体)

“set”/“number”对立并不仅仅限于有数量词的句子；在其他种类的句子中它会引起歧义。如果我们考虑解释句子 *The boys spend five pounds a week on beer* (男孩们每星期把五镑钱化在啤酒上)，如果没有情景，五镑这个数字究竟指这些男孩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一起化五镑”)，还是指个人而言(“每人化五镑”)，这并不清楚。

另一种歧义则更直接地由数量限定而引起：根据 *some* 包括在 *all* 的范围内，还是 *all* 包括在 *some* 的范围内，意义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46) Every boy knows some jokes. (每个男孩都知道

一些笑话。)

- (47) Some jokes are known by every boy. (有一些笑话每个男孩都知道。)

由于(47)只是(46)的被动形式，我们会以为它们有同样的意义；可是根据它们最可能的解释，它们显然不是同义的。从以下(a)和(b)这两种理解看来，(a)的意义一般与(46)相关，(b)的意义一般与(47)相关：

- (a) “For every boy, it is true to say that there are some jokes that he knows”. (对于每个男孩来说，可以说他知道一些笑话。)
- (b) “There are some jokes which are known to every boy”. (有一些笑话为每个男孩所知。)

在命题(b)不真实的情况下，命题(a)还可能是真实的。实际上对于解释(46)和(47)之类的句子，人们的意见很不一致：有些说话人认为(a)和(b)这两种解释对两句句子都可能成立，可是一般人倾向于上面提到的那种解释；如前所述，选择哪一解释受到语调的影响。可是就目前而言，我希望提出的只是我们能通过变换 *some* 和 *all* 范围之间的关系在公式中表示出(a)和(b)这两种解释

- (a) (boy. all. (joke. *some*. (boy. KNOW. joke)))
(b) (joke. *some*. (boy. all. (boy. KNOW. joke)))

根据第 207—208 页上讨论的等同关系规则（同时也参看第 361—364 页），这些公式与内部数量性述谓结构变成修饰性述谓结构的变化公式相等：

- (a) (boy. all. (boy. KNOW <the'. ← *some*. joke>. joke'))

“For every boy, boy know joke <for some joke>”。

- (b) (joke, some, (joke KNOW <the'. ← all, boy>. boy)')

“For some joke, joke is known by boy <for every boy>”.

最后的这些公式较理想，因为它们与(46)和(47)的句法顺序呼应很密切，因而简化了语义学和句法学之间的关系：

- (a) (boy, all, (boy, KNOW<the'. ← some, joke> joke)')
- ↓ ↓ ↓ ↓ ↓ ↓ ↓ ↓

- (46) (O) *Every boy knows (O) some (O) jokes.*

箭头指向“O”的地方，语义变元在已解释过的等义或特指性条件下不予表达(参看第228—230页)。在其他各方面，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

数量词、基本陈述和实现

现在我们应该论述一下数量词在“自然逻辑”中的作用。数量词与特指作用词 the 不一样，数量词在意义上是不定的。事实上我们可以认为数量词起了澄清不定变元中歧义的作用。当我们讨论蕴涵规则时(第134—136页)，我指出过蕴涵关系的方面取决于一个(不定)，变元是否有特指意义还是类属意义。例如，

- (48) “The guards carried guns” (卫兵扛着枪) 蕴涵了
“The guards carried weapons” (卫兵扛着武器)
的意义。

- (49) “Weapons are forbidden” (禁止携带武器) 蕴涵了
“Guns are forbidden” (禁止带枪) 的意义。

在(48)中，“guns” 和 “weapons” 是特指的，而在(49)中则

是指类属。蕴涵关系的方向在(48)中是以“guns”到“weapons”，可是在(49)中则是从“weapons”到“guns”。应该看到，带不定冠词的单数名词也会有同样的歧义，人们会把“A gun is dangerous”(枪是危险的)中的“gun”解释为类属的意义，而把“A gun is firing”(正在开枪)中的“gun”解释为特指的意义。然而，在有些情况下似乎很难指出特指/类属的区别。象 *Cats like fish* (猫喜欢鱼)这样的句子意义含糊，因为我们不能肯定这句句子指的是“所有的猫喜欢所有的鱼”还是“所有的猫喜欢某一些鱼，而不喜欢另一些鱼”等等。

现在可以看到数量词 *some* 和 *all* 与变元的特指和类属的解释相对应，只是它们使意义明确。所以我们可以用第 190 页上的蕴涵规则更确切地表示数量词：

- (50) “All weapons are forbidden” 蕴涵了 “All guns are forbidden”的意义
- (51) “The guards carried some guns” 蕴涵了 “The guards carried some weapons”的意义。

再进一步说，我们可以把传统的亚里士多德逻辑推理看作涉及数量词，并列连接词和特指作用词 *the* 的蕴涵规则：

- (a) { “All teenagers like pop-stars” (所有十多岁的孩子都喜欢流行歌手) 和
- (b) { “the girl next door is a teenager” (隔壁的女孩十多岁) 蕴涵了
- (c) “The girl next door likes pop-stars” (隔壁的女孩喜欢流行歌手) 的意义

限于时间，这里就不再进一步说明这些规则形成的具体过程了。

用量词限定使变元的意义确切，最后把我们带回到命题的实现这个题目上来。数量词(在 the 的互参作用方面)补充了特指作用词 the，使变元和述谓结构的互参状况清楚地表现出来。事实上，some 之所以称为存在数量词是它以存在为前提，正如特指作用词以存在为先决条件一样。除非语义成分的意义通过互参或量词限定变得明确，否则对它们的真实性就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命题就无法得以实现。例如，如果说“all dogs are carnivorous”(所有的狗都是食肉动物)，那么很清楚，只要发现一只吃素的狗就会证明我的陈述是错误的。可是如果我只是说“Dogs are carnivorous”(狗是食肉动物)，这句话就不明确：我的话是否允许有例外的情况？如果允许有例外，可以允许多少例外？

结论

人们可以用含糊的方式也可以用确切的方式来谈论事物，这显然适合人类思维和人类交际的需要。在这一章内，我简单地谈了英语的“自然逻辑”的特征，我们依靠这些特征能确切地了解真实条件的性质和一个真实条件与另一个真实条件的关系。在对述谓结构实现为命题这个过程进行分析时，我已设法表示出理性语文学如何最后能解释基本陈述，从而大致达到第五章提出的语义研究的目标。

为了达到以上这个目的，我对本章内所论述到的每一个逻辑作用词提出了蕴涵规则、同义反复规则、语义矛盾规则等规则的范例。这些规则中有一些更确切地说明了第八章中曾临时用过的规则，另外一些说明复杂命题和组成复杂命题的简单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可是命题的实现是一个程度问题，在实践中，句子的语义与单词的语义一样容忍误差。我们不能就是因为证实 *Dogs are carnivorous* 和 *Unicorns have horns* ([传说中的]独角兽有角) 这些陈述究竟是真实还是谬误的条件不清楚，就认为这些话没有包含命题。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自然语言的逻辑肯定与目前采用的形式逻辑的人工体系大不相同，因此还大有探讨的余地。

第十章 语义学和句法学

语言可以被说成是“在意义领域和语音领域之间以一种极其复杂的方式进行调停的体系”(见 Wallace Chafe《意义和语言结构》第15页)。前面几章一直围绕着语言的语义这一头进行讨论,特别是围绕着句子的理性语义描述进行讨论。可是如果要把语义从作为完整的交际体系的语言中分离出来,这未免会使人感到是人为的。事实上,语义理论只是从属于整个语言学理论的一个理论体系,研究语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能够解释一句话的语义描述与这句话在其他层次上的表达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句法层次上的表达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表示出哪种语义表达属于哪种句子,从而最终说明语言如何作为概念交际体系而起作用——如何作为通过声音或写在纸上的符号来传达各种思想这一方式而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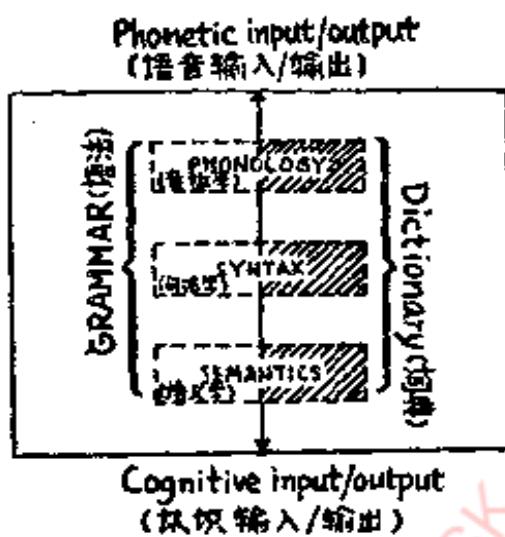
语言层次

语言学家虽有不同的理论学派,但都有一个共同的观点,即认为语言很复杂,必须在一个以上的层次上进行分析。然而,对于到底分出哪些层次,如何把这些层次互相联系起来,则一直争论不休(参看第486—506页)。我将在此依照第二章

第11页上的图表所示的那种颇为传统的剖析方式，即把语言分成三个主要层次：语义学、句法学和音位学。顺便提一下，我说的“句法学”基本上与人们对那个名称的传统理解一致，只是它包括如“单数”和“复数”，“现在”和“过去”等这些范畴里词的语法（“屈折”）标记。现代语言学文献常把这一层次称为“表层结构”层次（第486—492页将提到其历史原因）。

可是即使把语言分成语义学、句法学和音位学三个部分，从很多方面来讲仍是简单化的。说它简单化，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忽略了另一个传统的划分法，即分为语法和词典（或词汇），这种分法与上述分法交叉。一种语言的词典应该列出有关该语言的所有特殊的事 实，即列出不能归纳为规律的所有事实。例如，*m/*, */æ/* 和 */n/* 这一语音系列表达 +HUMAN +ADULT +MALE 的意义是英语的一个特殊事实。特殊的事 实还包括不规则性或已定规则的例外情况：例如，*man* 的复数形式是 *men*，而不是 *mans*，这就是词典所要列举的一个事实。这样的特殊事实正好可以通过一定的成分（词项）来表示，而这种成分大致相当于我们所知道的“词”，可是在有些情况下，词项涉及的句法部分大于一个词 (*strike a bargain* [成交], *under the weather* [不舒服], *down and out* [被击垮了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它叫为“成语”。但是无论如何，一个词的发音和意义（定义）必须特别加以表明，所以词典涉及语义学、句法学和音位学这三个层次。在近年的语言学研究中，“语法”这个术语的意义范围往往比以前有所扩大，它现在指一个语言的整个体系及对它的描述。但是，我在这儿宁可根据其传统意义之一，把它理解为可以归纳为规则的那部分语言体系，从而与“词典”相对。（然而，在第十一章中我将必须对语法和词典的这种看法作出小小的修改。）

原先那张表示语言层次的图表现在可以用下图表示得略为复杂些：



很明显，语法包括的范围越广就越有利于简化语言学的描述。例如，象 *man* 和 *woman* 和这些词含义中的某些特征（如 +ANIMATE, +ANIMAL, +CONCRETE 等等）可以

论说，要正确陈述规则，必须考虑一定的方向性。“生成语义学”（根据对这一名称的一种理解）意味着语义表达是衍生出句法表达（表层结构）的“基础”。相反，“解释语义学”则认为语义“读入”是通过解释规则从句法“基础”衍生而来的（再参看第492页）。我在这儿提出的是另一种中立的看法：语义表达和句法表达各自具有独立的结构，各自具有符合规范的条件（即合乎语法或有意义）；这样，把它们关联起来的规则的作用就是把一种表达映现到另一种表达上去，而这种映现不受方向的限制。为了方便起见，我把这些将语义和句法关联起来的规则称为表达规则，并主要根据说话者的模式（即编码）去考虑，而不从听话者的模式（即译码）去考虑。这一切是为了阐述的方便，并不意味着我认为语言在本质上是按照意义到语音这样单向组成的。

语义规范性和语法规范性

语义学和句法学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层次，这个问题我们暂且不谈，我们在下面几段中可以讨论一些现象来说明语义和句法都各自有自己符合规范的条件。同时，我们还将讨论并举例说明把语义和句法关联起来的几种表达规则。

限于篇幅，我不能在这里详述英语句法的本质，只能利用一下每个在学校“学过语法”的人多少有点熟悉的句法成分和范畴。这样，在一句简单的英语句子中，要考虑的主要成分就是：

名词短语(NP)；例如，(1) *my best friends*（我最好的朋友），(2) *the beautiful girl in the corner*（在角落里的那位漂亮姑娘），(3) *some bitter disappointments*（一些使人十分失望

的事), (4) *he* (他), (5) *them* (他们), (6) *Fred* (弗雷德), (7) *Fred's parents* (弗雷德的父母亲)。

名词短语含有一个中心词(如[1]中的 *friends*), 中心词前面非强制性地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前置修饰词(如[1]中的 *my* 和 *best*, [3]中的 *the* 和 *beautiful*; 中心词后面也可以根据情况跟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后置修饰词(如[2]中的 *in the corner*)。

动词短语(VP);例如, (8) *has caused* (引起), (9) *have been visiting* (已在访问), (10) *is making* (正在做), (11) *know* (知道), (12) *is* (是), (13) *are* (是)(复数), (14) *working* (工作), (15) *to try* (试)。动词短语可以是限定的(即包含一个限定的动词形式,如(8)中的 *has* 和(9)中的 *have*),也可以是非限定的,如(14),(15)都仅由非限定形式组成(分词或不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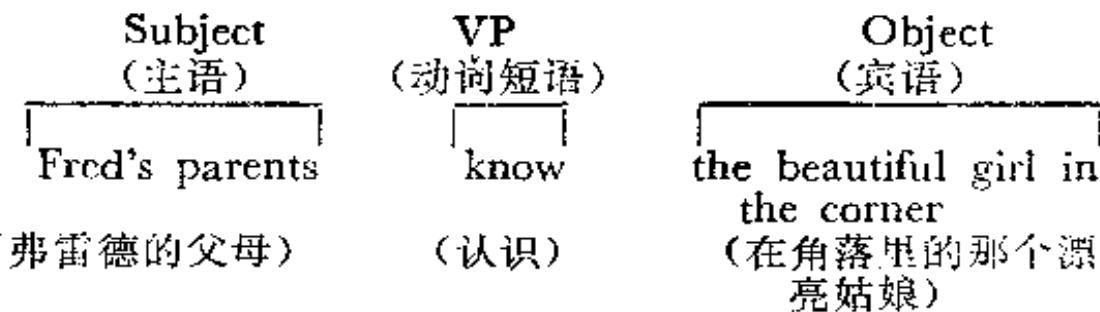
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例如, *unhappy* (不高兴), *very ill* (病得很厉害), *ready for a fight* (准备打架)等等。

副词或副词短语;例如, *here* (这儿), *quickly* (很快地), *in the morning* (在早上), *because of you* (由于你的缘故)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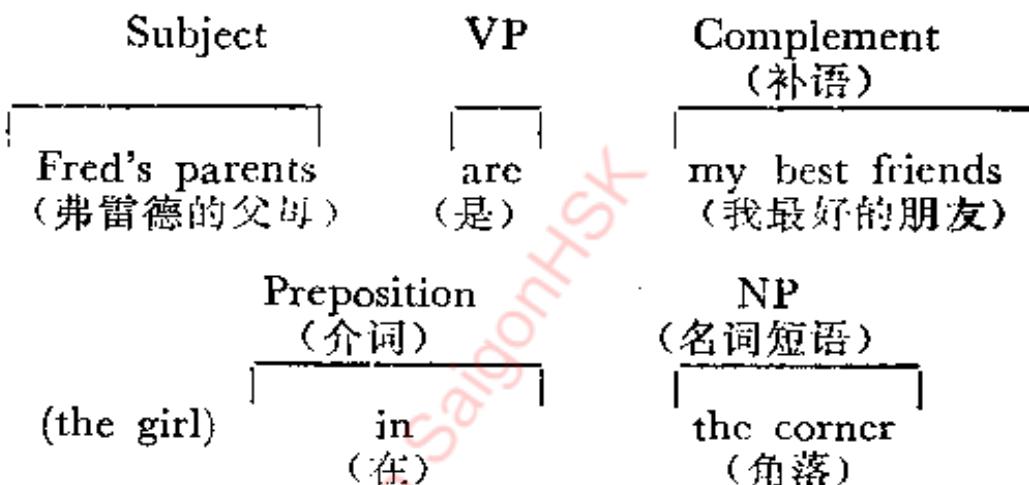
另外,嵌入句(或称为从属句)能起和上面所列举的成分相同的句法作用。例如,状语从句和名词从句就是能相应地起状语短语和名词短语作用的嵌入句:

what he said (他说的话); *because you are my friend* (因为你是我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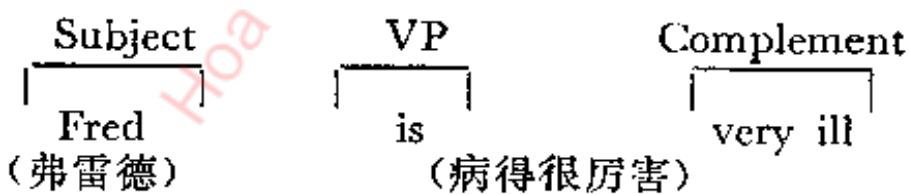
这些成分在一个句子内可以起不同的作用。例如,一个名词短语可以作主语或宾语(主语是陈述句中通常放在动词前的成分,它与动词在数上一致):



一个名词短语也能作如 *be* 这样的等同动词的补语，或是介词宾语：



补语位置也可以放上一个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



英语中主语(S)，动词短语(V)，宾语(O)和补语(C)这些成分的次序和组合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只有 SVO, SVC, SVOC 和 SVOO 的序列是可以接受的：

- (1) My best friends | have been visiting | Fred's
(我最好的朋友) (一直去看)
parents. (SVO)
(弗雷德的父母亲)

- (2) Fred's parents | are | ready for a fight. (SVC)
(弗雷德的父母亲) (已准备好打架)
- (3) Fred | is making | them | unhappy. (SOVC)
(弗雷德) (使) (他们) (不高兴)
- (4) The beautiful girl in the corner | has caused |
(在角落里的那个漂亮姑娘) (使)
Fred | some bitter disappointment. (SVOO)
(弗雷德) (大为失望)

其他的序列是“不符合语法的”：

- (5) *Fred's parents | ready for a fight | are. (SCV)
(6) *Some bitter disappointments | has caused | the
beautiful girl in the corner | Fred. (OVSO)

此外，每个句型与一种特定类型的动词相联系，因此

- (7) *Fred is making very ill 这个句子不符合语法，
因为 *make* 不属于组成 SVC 句型的那类动词(等同
动词)。

还有更一般性的结构条件，例如一个句子，或者说，一个限定动词从句(包含象 *is making* 这样的限定动词的句子，而不是包含 *working* 或 *to try* 这类非限定形式的句子)必须有一个主语：

- (8) My best friends have been visiting Fred (我最好
的朋友一直去看弗雷德)(合乎语法)
(9) *have been visiting (不合乎语法)

还有，一般说来每个句子都必须有某一种类型的动词短语：

- (10) *Fred very ill

(9) 和 (10) 两例显然有结构错误，不能算是规范的英语句
子。这样的句法结构规则与意义没有什么关系。与 (5) 和

(10) 类似的句子在其他语言中完全是正常的（例如[6]在拉丁语中是正常的，[10]在俄语中是正常的）。例(10)比相应的SVC句 *Fred is very ill* 更直接地反映了句子的语义结构：变元+谓词，但是英语句子需要一个动词短语，在没有什么内容可供动词表达的情况下，则需要使用“假位动词” *be* 以使句子结构完善。

本章和前两章中已隐约提到，在句法成分和诸如变元和谓词等语义成分之间有一些很直接的相应关系。这些相应关系中比较重要的有：

句法的	语义的
名词短语	↔ 变元
动词短语	↔ 谓词
形容词(短语)	↔ 一位谓词
介词短语	↔ 降格述谓结构
关系从句	↔ 降格限制性述谓结构(第207页)
副词、状语短语或状语从句	↔ 降格修饰性述谓结构或谓词+变元(与从属述谓结构相连)
介词*	↔ 谓词
连词*	↔ 谓词(连接的两项都是谓词)
名词从句(即起名词短语作用的句子)	↔ 从属述谓结构
“名物化”(即以从动词或形容词转化而来的抽象名词作为中心词的名词短语)	↔ 从属述谓结构

标有*的成分也能按第267页提到的那样组成一系列“溶合的”谓词。“名物化”与从属述谓结构之间的相关关系说明了为什么在句法上从属述谓结构常以名词短语的形式出现。试比较

下面两句：

She regrets his failure to find a job. (她为他没能找到工作而感到遗憾。)

She regrets that he failed to find a job. (她为他没能找到工作而感到遗憾。)

从表格中可以看到，映现并不都是一对一进行的（如果都是一对一的话，那就不需要分辨语义单位和句法单位之间的区别了）；无论从哪一个方向来说，映现都发生在好几个单位与一个单位之间。哪些映现适用于一句特定的句子，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词典里的词目——这是下一章要讨论的表达规则的一个方面。例如，*Two loaves suffice* 和 *Two loaves are sufficient* (两只面包足够了) 这两个句子中，英语词汇既提供了形容词，也提供了动词来表达同一个谓词。可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不可能作这种词类的选择，从而也不可能作句子类型的选择，往往只能用其中的一种。

“零”映现

存在于一个层次上的某些成分在另一个层次上得不到映现，这令人信服地说明句法结构成分和语义结构成分是相互独立的。我们已经注意到(第 259 页)动词 *be* 可以被看作句法中的“假位”成分，也就是说，这个成分存在于句法层次上以满足句法规范化的某些条件，可是它没有语义内容。*It is raining* (正在下雨) 这类句子中的主语 *it* 没有语义，这是假位成分的又一个例子。前面(第 185 页)曾谈到“rain”是没有变元的语义谓词；然而，根据句法句子要有主语，所以尽管代词 *it* 不表示任何内容，但还是要用它来行使这一语法功

能。

与此相反的情况是零变元以及只包含特指特征而不包含其他特征的变元。我已指出过，这两种类型的变元都没有表达出来；然而，不表达变元的条件也受句法的支配。在用及物动词 *enjoy* 的主动句中，虽然零表达的语义条件可能存在，但双位述谓结构中的两个变元都不能省略：

- (1) The man in the street enjoys television plays.
(一般人都喜欢电视剧)
- (2) * The man in the street enjoys.
- (3) * enjoy television plays
- (4) * enjoys

对英语来说，只有句(1)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如果同一个述谓结构变成从属述谓结构并被“名物化”成为一个名词短语，那么这两个变元中任何一个甚至这两个变元都可以不予表达：

- (1a) The man in the street's enjoyment of television plays (is on the increase) (一般人[越来越]喜欢电视剧)
- (2a) The man in the street's enjoyment (is not to be despised). (一般人对电视剧的喜爱[不应受到歧视])
- (3a) Enjoyment of television plays (is on the increase)
([越来越]欣赏电视剧)
- (4a) Enjoyment (is the end of all art). (使人们得到享受[是所有艺术最终的目标])

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是由于句法的原因：即主句（限定式动词句）需要有主语，（当动词是及物时）也需要宾语，根据规

则，名词短语的前置修饰词和后置修饰语可有可无，这意味着在名物化结构中，语义相似的成分可以省略；这同一个规则解释了为什么名词前的形容词，以及名词后的关系从句可以省略，也解释了为什么名物化结构中可能存在零表达。

要符合句法规则，在其他情况下也会有零表达。例如，如果我们把句(1)改为被动句，我们可以省略施动者，即以 *by* 引入并与主动句的主语相呼应的短语：

Television plays are enjoyed by the man in the street.

(电视剧受到一般人的喜爱。)

Television plays are enjoyed. (i.e. “*by people in general*”) (电视剧受到喜爱[即“被大众”])

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句法学的一条很普通的规则来解释这种情况：根据不同情况，一个句子的状语成分可有可无（这条规则很少有例外）。施动者是一个介词短语，它是句子的一个直接组成部分，所以从句法上来说属于状语，与诸如 *in the home* (在家里)、*at weekends* (在周末) 的短语一样。这再一次表明句法规则并不依附于语义规则：在如 *Television plays are enjoyed in the home* (电视剧在家里受到欣赏) 这样的一个句子中，状语短语可以省略，这同样可以说明施动者为什么可以不表达。

下面是由于随意性因而可以不表达一个或两个变元的一些其他句法结构的例子：

(A) 非限定句(非限定句的主语往往可以去掉)

To rob a child is a heinous crime. (抢劫一个孩子是可恶的罪行。)

(比较：*For a man to rob a child is a heinous crime.*
(大人抢劫孩子是可恶的罪行。)

(B) 以 -er 结尾的施动者名词

Fred's father is a *smoker*. (弗雷德的父亲抽烟。)

(比较: Fred's father is a *cigar-smoker*. [弗雷德的父亲抽雪茄烟。])

(C) 既可作及物又可作不及物动词的动词

The king *had been hunting*. (国王一直在打猎。)

(比较: The king *had been hunting deer*. [国王一直在猎鹿。])

(D) 意义和形式都与介词相应的介词性副词 (即介词宾语可以被省略)

John fell *in*. (约翰掉进去了。)

(比较: John fell *in the water*. [约翰掉进水里去了。])

最后一种情况的变元零表达取决于是否有与介词形式相同的介词性副词, 以及该介词副词除了有关变元的一般泛指或特指意义外是否与介词表达同样的意义。(D) 中的 *in* 具有双重句法作用, 可以把它和英语中其他没有相应介词性副词的介词作比较: 例如, 在英语中不存在与德语 Ich will mit (我也要一起去) 相对应的 * I will come with 这样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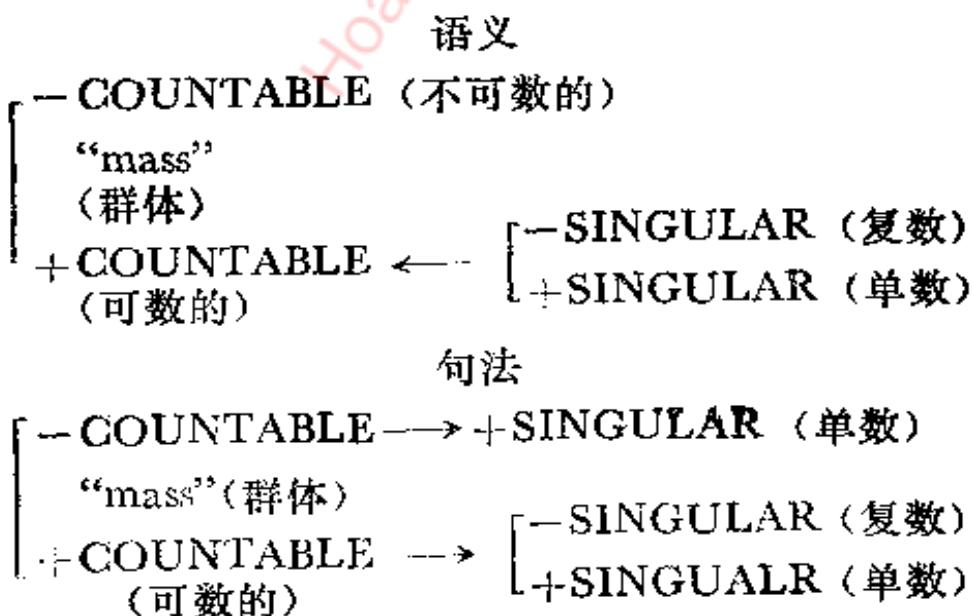
这些例子告诉我们, 在决定一句话语是否可以被接受时, 我们必须分别考虑由表达规则连起来的语义表达和句法表达是否符合规范。让我们再看一下前面举过的一个例子 *John is making very ill 如果我们把与句子被省略的宾语相应的变元看作是零表达(比如说, 句子的意义大致为 “John is making people-in-general very ill” [约翰使人们病得很厉害]), 那么这个句子在意义上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但是意义没有问题的句子在句法上未必符合规范, 所以一个合乎情理的

思想在表达上便受到英语句法的一条规则的“约束”——即在SVO_C句型的句子中宾语不可省略。

语义对比与句法对比的比较

当我们从对句法成分结构和语义成分结构的考虑转到从对比特征方面去比较这语义层次与句法层次时，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证实以上的论点。和语义一样，句法也是根据各种对比对立组成的（例如普通名词与专有名词，限定句与非限定句、过去时与现在词）。可是有两点不同之处，第一，句法的对比范围比语义的对比范围小得多（因为许多语义对比结构被词化[第188页]“吸收”了；第二，语义选择往往是非强制性的，而句法选择却是强制的。

我们可以用可数性和复数性的对立来说明第二个区别。可数性和复数性在分析的两个层次上相对来说呼应很密切，但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存在着差异。其相同点和不同点可以用以下这两个表示从属关系的图来表示：



在句法图表中向右指的箭头可以读作“必须是……”，它象征着句法和语义两组对比特征之间的根本区别。在句法中，所有的名词短语和限定式动词短语都得区分为单数和复数，甚至在从语义学角度来看不应该这么分的情况下（例如群体名词）也是这样。例如，象 *smoke*（烟）这样的物质概念，就不能用“一”和“一个以上”之间的对比，然而句法学规定我们必须把群体名词 *smoke* 作为单数，而不是作为复数来处理：

Smoke was billowing from the chimney. （浓烟从烟囱滚滚而出。）

（不是 **Smoke were billowing from the chimney.*）

因此，虽然句法范畴的数量比语义范畴少得多，但由于它们所具有的强制性而受到了重视（以语义的角度来看，有时是过分的重视）。这些句法范畴一般与那些由于是作用词（例如特指性、否定性）或由于在对比分类“树”中（第 159 页；例如可数/群体，单数/复数）占有中心位置而用得特别广泛的语义特征相对应。语义对立选择不适当或中立时，人们会自然而然地选择的句法对立中的那一项就是无标记项，与此对立的就称为有标记项（参看第 160—166 页）。

表达规则涉及的过程

句法和语义是两个层次，各自有一套独立的（虽然是相互关联的）结构和对比，并有各自符合规范的条件，这方面已讲得不少。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在解释语音领域和意义领域之间的复杂关系时，语言学理论必须为每种语言至少说明以下几点：

(a) 整套符合规范的语义表达

- (b) 整套符合规范的句法表达
- (c) 把语义表达和句法表达联系起来的规则(表达规则)
(这里不考虑音位层次)

这三点可以解释语言的三种反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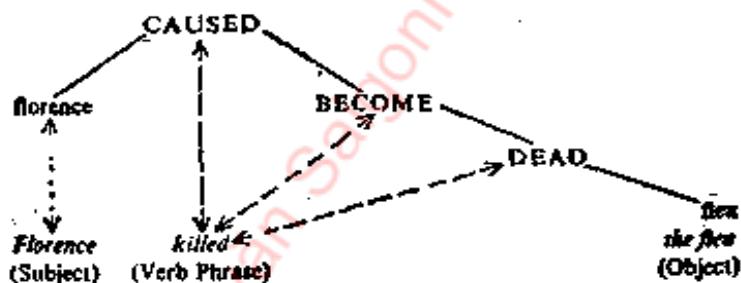
- (1) 语义不符合规范但句法符合规范的话语：
(例如： *John is bigger than himself. [约翰比他自己大。])
- (2) 句法不符合规范但语义符合规范的话语：
(例如： *John are more big than his brother.
[约翰比他的兄弟大。])
- (3) 语义句法都不符合规范的话语：
(例如： *John are more big than himself. [约
翰比他自己更大。])

现在我将设法笼统地说明表达规则的作用是什么。到现在为止，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似乎有点难以归纳，但是可以注意到某些一般的过程，这些一般的过程与我们所论及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的区别有关系，也和明显引起这些区别的原因有关。我将从讲话者模式的角度去论述四个过程，即词化、结构压缩、线形化、主题化。

“词化”是为一套特定的词义特征“找词”的过程，并起“包装”某一个词义内容的心理作用(我曾在第 42—45 页提及)，这样它就能作为一个整体在句法上得到运用。往往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词化(例如通过在一组同义词中去选择)，或者词化成不同的程度(例如用 *philatelist* [集邮者] 这个词而不用 *person who collects stamps* [收集邮票的人] 这个短语)。然而，选择一个词而不选择一个短语这一决定几乎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理性意义的一些变化。例如，我在第三章谈到用诸如 *bed-*

maker(铺床者)这个单词而不用短语 *person who makes beds*(一个铺床的人)涉及到是否承认一个范畴(这里指是否承认以铺床为职业或工作的人)。

词的意义(即词的词典定义)总的来说能笼统地用一套词义特征来表示，这一套词义特征可能包括降格述谓结构。这就是说，一个词的内容总的来说不超过一个变元或谓词的界限。超出这种界限的主要有“关联词”，动词、介词和连词，这些词的定义可能会把几个谓词合并成一个句法单位。例如，我们曾提到过，动词 *kill* 的意义可用三个谓词来描写“cause ... become ... dead”(引起……变成……死)。所以 *Florence killed the flea* (弗洛伦斯打死了跳蚤)这句的语义表达可以大致表示如下：



总之，虽然大多数词汇的定义只限于一个特征或一套特征，但是由于那些用降格述谓结构表示的特征本身可以进一步包含从属述谓结构，所以词汇定义的结构仍然很复杂。例如，如果给 *Martyr* (殉难者)这个词下定义为“一个为了宗教信仰而殉难的人”，这个词的意义就必须包含两个特征 + HUMAN 和 <X>，而 <X> 是一个降格述谓结构，它的结构至少象下列公式所示的那样复杂：

<((the:DEAD): BECOME the', REASON, (the', UPHOLD, faith))>

“who dies/d because of upholding faith”(为了坚

持信仰而死的人) *Hostage* (人质) 和 *ultimatum* (最后通牒) 的定义甚至更为复杂。

从这些例子和上面的图表不难看出词化所起的一个作用就是结构压缩, 也就是在成分的数量上和主从关系的深度上减少结构的复杂性; 粗略地说, 就是把同样内容压缩到比较小的树型图内。这种压缩便于以语音输出的最终形式对信息作线型表达, 这种压缩不仅能通过词化达到, 还能通过零表达和其他简化手段达到。

减少句法结构的复杂性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来达到: (1)零表达(删除, 省略); (2)用代词之类的替代形式。我们已经注意到有三类语义成分可以有零表达形式: (i)虚变元; (ii)特指作用词(当在同一个变元/述谓结构中不伴有其他特征时); (iii)重复其他成分的内容的成分——这最后一种现象在第 245 页上被称为等义(“意义的对应”)。作为说话者, 我们特别能在 (b) 和 (c) 这两种情况下大大节省词语, 因为在那两种情况下, 语境能使听话人重新获得省去的内容。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并列结构。虽然从语义上讲(见第 239 页), 这样的结构一般被解释为把两个述谓结构连起来, 从句法上讲, 省略使得这两个述谓结构缩减为诸如短语这样的较小成分的并列:

The room contained a table and a chair. (这个房间内有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

其潜在的语义结构是:

((the room' .← IN. table). and. (the'. ← IN. chair))
↓ ↓
○ ○

"The room contained a table and the room contained a chair".

(这个房间内有一张桌子和这个房间内有一把椅子。)可是如上所述，第二个述谓结构的变元和谓词可以通过互参和等义具有零表达形式。

以下是两段假想的对话，以进一步举例表明句法上的简略，前者表示了替代形式的用法，后者表示了省略的用法：

(1) They say 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

(他们说比赛将被取消。)

Who said *that*? (i.e. "...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 (谁说的？[即“……比赛将被取消”])

Tom *did*. (i.e. "...said 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 (汤姆说的。[即……说比赛将被取消])

I don't believe it. (i.e. "... that the match", etc.) (我不相信。[即……比赛将被取消])

Well, *so* he said. (i.e. "... that the match", etc.) (他是这么说的。[即“……比赛将被取消”])

And *so* did Harry. (i.e. "... say that the match", etc.) (亨利也是这么说的。[即“……比赛将被取消”])

(2) They say 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

(他们说比赛将被取消。)

It can't be! (i.e. "... cancelled") (不可能！[即“……被取消”])

How do you know? (i.e. "... 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 (你怎么知道？[即“……比赛将被取消”])

Tom told me. (i.e. "... that the match", etc.)

(汤姆告诉我的。[即“……比赛将被取消”])

And Harry. (i.e. "... told me that the match ...")

(亨利也告诉过我……。[即“……告诉我比赛……”])

在(1)中，代词和其他的替代形式(用斜体表示)明显地避免了多次重复“that the match will be cancelled”这个句子，(2)通过省略也达到类似的效果。

这些情况属于等义而不属于互参，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中，一个句子的部分语义内容在另一个句子中重复；如果需要的话，可以通过确切地重复被省略的词语来清楚地表示出这种语义的重复。然而互参并不一定与这种逐字逐句的重复相符：

- (3) *Ten people* were injured and (*they*) were taken to hospital. (十个人受了伤，他们被送进医院。)
- (4) *Ten people* were injured and *ten* (*people*) were taken to hospital. (十人受了伤，这十人被送进医院。)

(3)的两个从句的主语之间有互参关系，(4)的两个从句的主语之间有部分的等义关系，这两句所含的意义明显不同(括号表示可以任意省略的词)。

等义关系常常存在于变元或部分变元之间，例如：

- (5) I like the pink tulips better than I like the
white { *tulips*
 { *ones*
 { ...

(与白色郁金香比起来，我更喜欢粉红色郁金香。)
我们可以不重复 *tulips* 这个词，而通过使用替代形式 (*ones*)

或省略来表达同样的意义。可是替换和省略也能用于话语中更大的部分。例如，(5)能进一步简化如下：

(5a) I like the pink tulips better than I do the white.
甚至还可以进一步简化：

(5b) I like the pink tulips better than the white.
通过省略而使文字简洁的最明显的例子可以从传统的婚礼上看到：

Curate: Wilt thou have this Woman to thy wedded wife, to live together after God's ordinance in the holy estate of Matrimony? Wilt thou love her, comfort her, honour, and keep her 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and, forsaking all other, keep thee only unto her, so long as ye both shall live?

(副牧师：你是否愿意要这位女子做你的妻子，按照上帝的旨意结成神圣的联姻而生活在一起？你是否愿意爱她，安慰她，尊敬她，无论生病还是健康都和她在一起？你是否愿意终身对她一心一意，坚贞不渝？)

Man: I will.

(男子：我愿意。)

通过新郎所说的 *I will*, 人们理解新郎答应做到牧师的问题中所提到的每一件事；事实上，在这个短语之后所省略的有五十个字之多。

表达规则体现的第三个过程是(用 Wallace Chafe 的术

语) 线形化。我们认为语义表达没有明确的自左而右或先早后晚的序列, 但休息的语音表达不可避免地与时间有密切关联; 线形化就是把信息的语义表达完全序列化, 从而与信息的声音传递相符。Chafe 所采用的语义结构形象是顺着枢轴自由转动的“运动体”(《意义和语义结构》第 5 页), 有别于对句法结构适用的平面树形图。由于没有立体的纸, 在本书内我一直只好利用这些平面树形图表示语义结构。我曾提到过语义结构中唯一表示序列的符号就是关系谓词中表示方向性的箭头。通过这种箭头, 就可以区别诸如“*a* 在 *b* 之上”和“*a* 在 *b* 之下”之类的意义。这样做的结果是, 任何语义表达都可能有好几种不同的平面的树形图, 这些树形图把每一个谓词作为叉点, 谓词的各项可以顺着叉点转动: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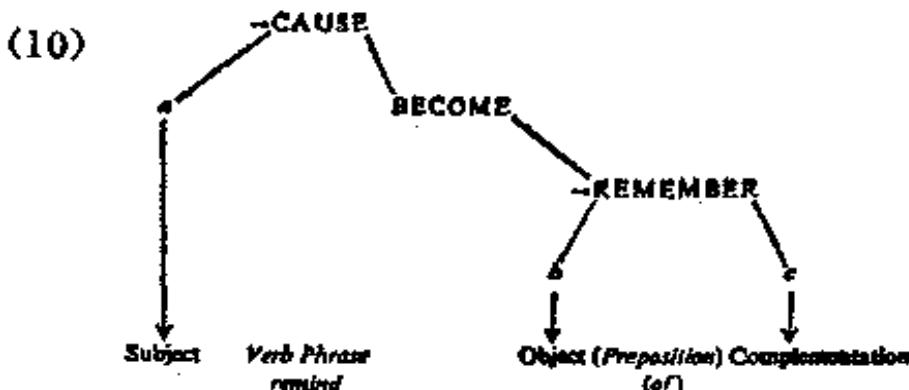
(8)



(9)



这四个图表都是同一语义表达的不同图形表达。在线形化过程中, 动词和其他表示谓词的词的定义具体指出这些图形与哪些句法成分(主语, 宾语等)相匹配。因此, 动词 *remind* (使想起)的一个定义可以大致用下图表示:



Remind 可以有两种补语：前面有 *of* 的名词短语或前面没有 *of* 的 *that* 从句。例如，

Peter reminded me of my promise. (彼得提醒我许下的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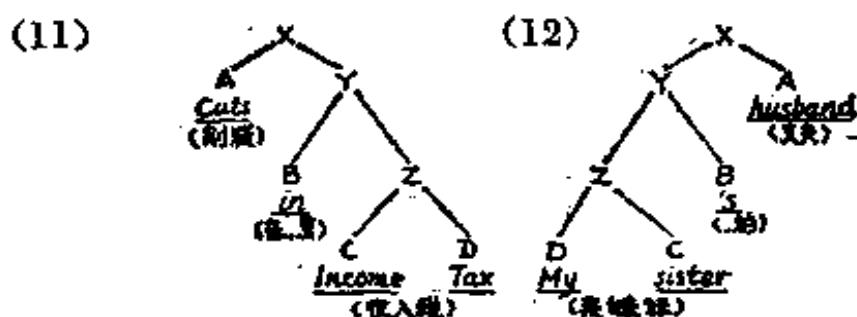
Peter reminded me that I owed him a pound. (彼得提醒我说我欠他一镑钱)

因为介词的运用会造成句子结构不规范(尤其在 *that* 引导的句子之前：* Peter reminded me of that I owed him a pound)，所以，根据一个非常一般的表达规则，介词就应该省去；上面的第二句就是根据这一规则而省略介词的。

象主语和宾语这些句法成分在句子中具有中立的或无标记的地位，例如，主语一般在动词前，宾语一般在动词后。如(10)这样的一个定义事实上决定了句子意义成分的次序。这个次序似乎不是随便决定的，而有一些一般的原则在起作用。其中之一是，在关系对立中，一般先表达“处支配地位”的那一项(参看第 161 页)；这在实践中意味着在任何仿照句法顺序的语义表达中尚有的箭头(如(10)中的 →CAUSE, →REMEMBER) 支配向左的箭头。另一个因素是，对于英语和许多其他的语言说来，在语义树形图和句法树形结构中一般倾向于向右分枝而不是向左分枝，换句话说，从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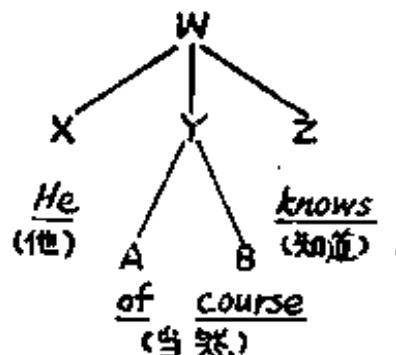
构的深度一般在句末方向，而不是在句首方向得到最大的体现。这在(10)中也可以看到，在这方面我们也可参看174—175页上由于数量词的混用所引起的歧义。我们在那两页上可以看到，在 *Every boy knows some jokes* (每个男孩都知道一些笑话)或 *Some jokes are known by every boy* (有一些笑话每个男孩都知道)之类的句子中，一般都倾向于把句法上位于最左面的那个数量词理解为范围最大的数量词。所以，倾向于在句末体现从属结构最大的深度这一原则在这里也同样起作用：它不是决定什么样的次序是可能的，而是决定了什么样的语义描述与一定的次序相联系。这个原则似乎与我们在分析线形结构信息时所采取的一般方法一致。

向右分枝这种倾向(至少对英语来说)似乎对语义层次和句法层次都适用。但虽然有充分的理由可以为语义结构设想从属树形模式(如我所作的那样)，一般人认为句法应有一种不同的结构模式，即构成成分树形图(构成成分结构树形图的例子可见第15页)。无论在这方面持什么看法，对于倾向于向右分枝而不是向左分枝这一原则似乎是一致的。因此从英语的句法结构来看，(11)比(12)更有典型性。



(13)表示了另一种类型，这种类型把一个结构包括在另一个结构内，这在句法上比向左分叉更不典型：

(13)



除了应避免(12)和(13)这样的结构而采用(11)这样的结构以外，还有一条句法上的原则，即如果句子的一个成分作为“新的信息”而受到强调，那么它应出现在句子的后部而不是在句子的前部。根据这个原则，我们能解释为什么 *The box contained a bracelet* (这个匣子里有一只镯子) 比 *A bracelet was in the box* (一只镯子在匣子里) 更自然，这是因为“a bracelet”是泛指的，与“box”相比是新的信息，而“box”的所指已在情景中提及，所以在句中把“box”放在“a bracelet”前面更自然些。选择词序的另一个相关的因素是所谓的主题—述题结构，即把句子分成话题（先出现的成分，一般是主语）和对话题的说明这两部份。当我们用 *not* 否定一个句子时，受到否定的通常只有述题——即 *not* 后面的那部分句子：

主题**述题**

(14) The children ate some apples (孩子们吃了一些苹果)

(15) The children didn't eat any apples (孩子们没有吃任何苹果)

(16) * Any apples weren't eaten by the children

因此，作为(14)的否定形式，(15)只否定了(14)的述题。也

正因为主题——述题这一结构，(16)并不是表达(15)的合乎规范的被动形式。*Any apples* 中的 *any* 这一形式表示这一短语在否定的范围内：当 *any* 处在主语和主题的位置，并表现在否定小品词 *not* 之前时，它就被置于否定范围之外了。

事实上主题——述题的区别如第237—238页上所谈到的那样限制了否定的范围，所以否定范围一方面受到语义依存关系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到句法位置的限制。我们在第十四章的第410—413页中还要进一步谈到。

刚才讨论的句法次序的原则不仅使线型化起作用，而且还引起了另一个过程，我把这个过程称为主题化。主题化是组织信息成分的过程，这一过程使句子的重要部份和强调部分处于恰当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主题化过程是把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进行匹配的正常过程。如果象前面提到的那样，句法的状语成分(如表示时间的介词短语)与修饰性降格述谓结构相匹配，那么这种匹配规则很自然的结果就是把象(17)那样的句法上颇为牵强的短语改为(18)那样的次序：

(17) a. *P* b.

they . SAW <ON THURSDAY> . her

(18) Subject VP Object Adverbial

| They | | Saw | | her | | on Thursday |
(他们) (看到) (她) (在星期四)

这是因为英语句法有一条相当普通的规则：状语(特别是包含一个以上单词的状语)一般放在句末的位置上，在动词及其补语(如果有的话)、或宾语之后。

此外，在第二章谈到主题意义时，我们看到象英语这样一种语言是有几种不同的句法手段或规则可以用来变更句子的次序。其中最常见的就是把主动句改为被动句的规则。

- (19) *Peter reminded me of my promise* (彼得提醒我许下的诺言) → *I was reminded of my promise (by P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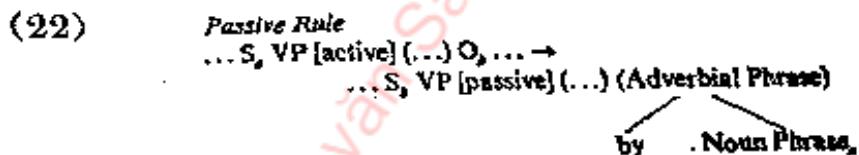
另外就是把带有泛指主句的句型与以 *there* 为引导词的句型相联系的规则：

- (20) *A bracelet was in the box* (一只手镯在匣子里) →
There was a bracelet in the box. (匣子里有一只手镯。)

以及把主语从句移到句末，在句首代之以假位主语 *it* 的规则：

- (21) *That he has left surprises me* (他已离开这件事使我感到奇怪) — *It surprises me that he has left.* (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他已离开。)

我们可以把这些转换规则看作是与相联系的语义内容一起在句法结构上起作用的规则，大致可以这样表示：



(*a* 和 *b* 表示语义表达中相应的变元)

这些规则从本质上讲是句法规则，不是语义规则。然而，它们使具有同样语义表达的句子等同，并可以和语义层次上类似的同等规则作比较(参看第 240 页及第 360—378 页)。

在其他理论里(参看第 343—348 页)转换规则的作用与这里设想的作用不同，它们的作用更广泛，我在这里只把它们作为句法层次上线形组织的手段，有别于把语义层次映现到句法层次上的表达规则。因而，转换规则应具有用不同的方式对同一个信息进行主题化的作用。换言之，(根据第二章中提到的各种意义的区别) 转换规则的作用是赋予表达同样理

性意义的句子不同的主题意义。

使形式与意义一致

我们已论述了句法学与语义学之间关系的一般性质，可是真要使这种关系公式化（从而达到第122页提到的语义学的目标之一），就必需有十分明确的程序使一个特定的句子具有一个与其对应的特定的语义表达。例如，假设(23)正确地表达了(24)的意义（为了简洁，在这个表达形式中符号(t)用来表示过去时的意义——参看第164页）

(23) (the HUMAN - ADULT SINGULAR:
—SLEEP): BECOME <t>)

(24) *The child awoke* (孩子醒了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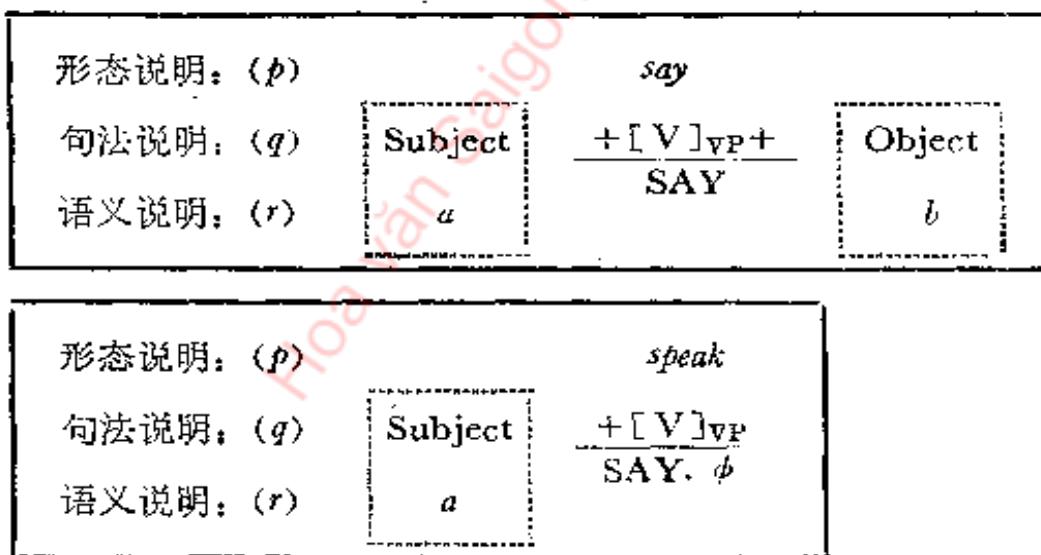
从句子所可能具有的无限多的意义中，我们的英语知识使我们看出(23)正确地表达了句(24)的意义；或者反过来说，从无限多可能有的句子中看出(24)是表达(23)意义的正确方式。我们如何作出这样的判断的呢？

我认为把句子映现在意义上或把意义映现在句子上主要通过我们头脑中的词典。不要把这本词典看成仅仅为语言中所有的词列上几条释义，它还包括了句法特征，例如〔过去时〕，〔现在时〕，〔单数〕，〔复数〕等等。更重要的是，要想在这本词典还包括关于词的结合能力的信息。词典的范围这样扩大后就不仅表示了大量孤立的意义——它根据词与其他成分结合的能力从句法上和语义上来解释词。所以我们把词典看作不仅包含把词与词的意义相对应起来的内容，也包含为了能达到把整个句子与整个句子的意义相对应我们所需要的全部基本知识（假如我们也分别有句法结构语法和词义结

构语法)。这样我们回到了前面曾否定过的(参看第123页)认为一个句子的意义是从组成句子的词的意义中得来的这种想法上来。只要我们不借助任何帮助就对词的句法性能和语义性能有足够的知识，这种表面上看来过于简单的想法实际上并非完全荒谬。

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组配数限的概念。组配数限可以解释为一个词所具有的与其他的词在句法上和在语义上结合起来的潜在能力(组配数限这个词借自化学，从这可以再次看到化学与语言结构之间的有趣的相似关系)。

让我们以 *say* 和 *speak* 这两个词为例。我们设想词典为这两个词所收编的内容(和其他词收编的内容一样)将由三个部分组成，大致表示如下：



我们可以暂且把形态说明作为这个词的发音“标记”来对待，暂不进行讨论，而集中讨论句法说明和相应的语义说明，或者说词的定义。虽然 *say* 和 *speak* 表达同样的基本意义(即关系特征“say”的基本意义)，它们在组配数限方面有所不同。这由虚线表示的组配数限“位置”表示出来。*say* 有双重

的组配数限——它需要一个主语也需要一个宾语；而 *speak* 只有单一的组配数限——它没有宾语。这似乎只是表示 *say* 是及物动词而 *speak* 是不及物动词的一种累赘的说法；可是问题是组配数限有句法的一面，也有相应的词义的一面。*say* 和 *speak* 的定义不同，因为 *speak* 包含了一个虚变元，即 *speak* 的意义大致是 to “*say something*”（说某事）。于是 *say* 的组配数限和 *speak* 的组配数限不同：*say* 需要两个成分（主语和宾语）来使它的意义完整，而 *speak* 只需要一个成分（仅仅主语）。在词典中这两个词的词项把这些成分与未经说明的语义定义成分匹配起来：主语“位置”必须填入一个首位项，宾语“位置”（在 *say* 一词中）必须填入谓词“*say*”的末位项。语义说明与句法说明就这样联系起来。

我说的动词“组配数限”就是为了使那个动词的意义完整而必须填入的句法空位的数量和类型。虽然 *say* 和 *speak* 的例子过于简单，但它确实表明句法组配数限独立于我们可以称之为“语义组配数限”之外所谓“语义组配数限”，也就是谓词以及谓词各项组合的可能性。动词 *say* 和 *speak* 都表示同样的二位谓词“*say*”，但是它们的句法组配数限并不相同，这一点可以用第 273 页上举过的动词 *remind* 这样的一个例子表示更为清楚。*remind* 的意义由一组谓词组成，可是这些谓词的变元为动词本身组成了一个单一的组配数限——一个具有三个成分的组配数限。于是我们碰到了以下这些数字的可能性：

VALENCY of 1 VALENCY of 2 VALENCY of 3

a speak *a say b* *a remind b of c*

可是组配数限不只是数字上的问题，语义组合映现到句法组合可能有许多方式。当然我们应该记得动词与其他的词一样

可能有歧义，这意味着同一动词能够有不同的组配数限。例如，从一个意义上来说，*say* 和 *speak* 都有两个组配数限，因而是同义的：*The actor spoke his lines* (演员说了台词) 与 *The actor said his lines* 有同样的意义。此外，我们还应该考虑到组配数限含有非强制的成分。例如在 *Jill was writing / Jill was writing a letter* (吉尔在写/吉尔在写一封信) 中的直接宾语是非强制性的。最后，我们应该注意到不仅动词有组配数限，其他词性的词也有组配数限。如 *happy* 这样的形容词只有一个组配数限 (*a be happy*)，可是 *glad* 之类的形容词虽然与 *happy* 的意义相似，但仍然需要两个成分才能使意义完整：*a is glad at / about b* (可以用日常语言把这解释为：*happy* 意指一种简单的，“泛泛”的感情，而 *glad* 指一种“寄托”在某件事或某一事物上的感情)。就组配数限来说，名词的情况不一：有些名词，例如表示自然物品或人工制品的名词只有一个组配数限，而 *father, end, employee* 等的关系名词有两个组配数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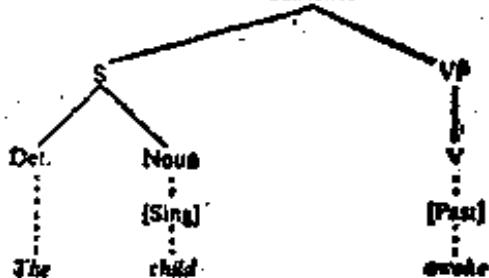
一旦接受了词典的内容是提供有关组配数限信息这种观点后，那么就可以大致地把意义编码进句法或把句法解码成意义看成是简单的加减过程。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叫做“水桶过程”。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举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 *The child awoke*，其意义已在第 278 页(23)中表示了出来。这个句子仅需要词典中的五个词目：the, child 和 awake 这三个词的词目和 [Sing] (“单数”) 和 [PAST] (“过去时”) 这两个句法范畴的词目。

<u>Lexical Entry 1</u> (词目1) <i>p: awake-woke(n)</i> <i>q: S _____ V</i> <i>r: ((a:-SLEEP): BECOME)</i>	<u>Lexical Entry 2</u> (词目2) <i>p: child</i> <i>q: _____ Noun</i> <i>r: a HUMAN-ADULT</i>
<u>Lexical Entry 3</u> (词目3) <i>p: the</i> <i>q: Det. Noun</i> <i>r: the a</i>	<u>Lexical Entry 4</u> (词目4) <i>p: V + Past</i> <i>q: V [Past]</i> <i>r: P <t></i>
<u>Lexical Entry 5</u> (词目5) <i>p: φ</i> <i>q: Noun [Sing]</i> <i>r: a + SINGULAR</i>	

说明：关于 *p*, *q* 和 *r*, 参看第 279 页；划线部分表示定义本身，以区别于产生定义的条件。*p* 和 *a* 是谓词和变元的变项(参看第 18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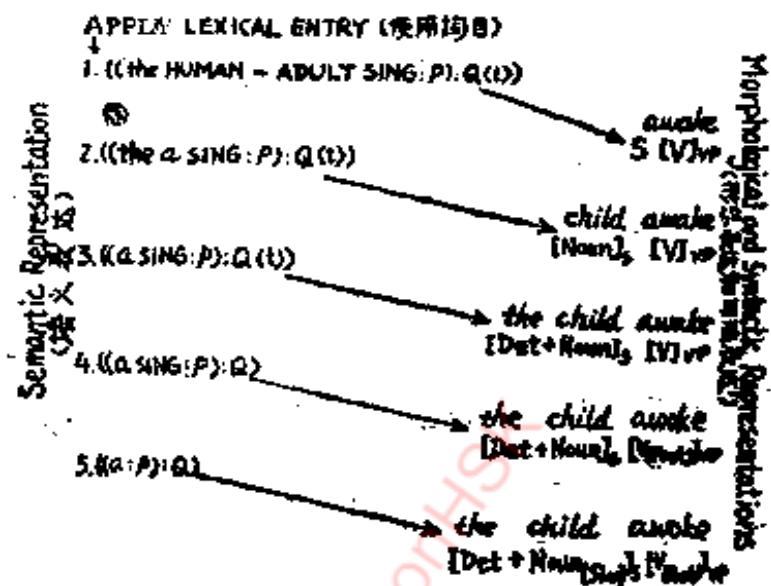
“水桶”的比喻是指句法——意义的映现颇象把一只水桶的水倒进另一只形状不同的水桶中。假设我们想要核实命题(23)是否在句(24)中得到表达：

(23) $((\text{the HUMAN-ADULT SINGULAR} \rightarrow \text{SLEEP}): \text{BECOME} \langle t \rangle)$
 (24) Sentence



我们从这语义从属树形图的最高端开始，可以依次运用上面的五个项目，每次从语义表达中减去语义说明 (*r*)，在句法

表达中加上句法说明(*q*)。用这样的方式我们逐渐把一只“水桶”倒空，在另一只“水桶”里注满水（意义从左边减去时就由未加说明的剩余变项 *a*, *b*, *P*, *Q* 等代替）：



当五个词目都用上后，语义表达仅由变项组成：这表明语义水桶的水已被“倒空”，即它所有的内容已被编码。可是只有当句法水桶“注满”后这种编码才能令人满意，即如果句法表达符合一个规范的、完整的句子，这种编码才能令人满意。有时候句法的规范性依靠独立于意义之外的规则，例如主语和谓语之间数据的一致的规则。当这过程朝相反方向进行时，即在解码的过程中，也要作出同样的考虑。词条对适用于句法和语义的规范性的规则一概接受。

我所说明的把意义映现到形式上或把形式映现到意义上的过程大致如下：1. 从树形图顶部开始，即从主句或主要述谓结构开始；2. 找出一个包含在你正研究的树形图里的词项；3. 用以下的方式使用词目：(a)从你开始的那个树形图中减去其语义/句法说明；(b)把语义/句法说明加入你正勾画的树形图上；4. 重复步骤2和3，继续在树形图上加语义/

句法说明，直到你开始的那个树形图里的词目用完； 5. 测试一下你完成的树形图是否合格。

这一过程抽象地表示了我们作为说某一种语言的人所具有的编码和解码能力。然而，与其说它是一个行为的模式还不如说它是一个能力的模式。在实践中我们组成一句话或一个语段，或者是解释一句话或一个语段的过程比这要复杂得多。例如，我们一般并不以我们想要表达的，考虑得很周密的命题或一系列命题来开始一次会话：实际上我们一面在讲话一面在组织这句话（包括其意义）。因此，我所提到的关于意义和句法之间的关系有点理想化。可是，如果我们要以最一般的方式——以一种“说话者的语言模式”和“听话者的语言模式”都适用的方式——来解释语言知识，这种理想化也许是必需的。

由于我们在上面把形式——意义的映现说成完全是词典的一种功能，现在可能有人会问应该如何从语法方面看表达，究竟是否有表达规则这么一回事，换言之，语义学和句法学之间的关系是否仅仅由词典的这种独特的映现所制约？我的回答是：句法学——语义学关系中的确有一些一般的规则，有的规则（例如有关各种词性的意义的规则）已在第 259 页上论述过，可是这样的规则和词典项目并不矛盾；相反，它们是制约词目形式的规则。我们可以把所有的表达规则视作限制词典的规则，甚至包括零映现的规则。如此看来，语法和词汇不是语言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即“规则的”和“不规则的”两个方面；人们应该把语法看成是某一语言（或一般的语言）加在词汇条目形式上的结构方面规则性的体系。

小结

我们必须把语义学只看作是语言总体理论的一部分。所

以，评价一种语义模式意味着提这么一个问题：这个模式与句法结合得怎么样？我们必须使把语义映现到句法上去的规则简明扼要，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语义和句法是不同的表达层次，它们各自具有符合规范或“合乎语法性”的不同条件，我在这些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还提到一些在语义——句法映现中所涉及到的互相有关的过程。这些过程最终可以归纳为两个因素：(a)把信息线形化，(b)取得表达的简洁性。最后，我还提出：编码或解码过程是根据我们头脑中的词典而进行的。

所有这些观点都是有争议的。在第十七章我将讨论有关语义学和句法学之间的关系的一些不同的理论。本章内已强调了“头脑中的词典”的重要性，第十一章将进一步详细论述“头脑中的词典”的结构。

第十一章

语义学与词典

象英语这样的语言包含大量的词项(即词和成语, 见253页), 而词典的功能就是列出这些词项, 并且提供这些词项如何顺应该语言系统的必要信息(语音、句法、语义和文体等方面的信息)。有关某一词项的主要信息可以称为一个“词条”。对于词典的一般使用者来说, 词条最重要的部分可能是其语义部分, 即定义。在本章我想以词典的整体作为背景, 并且把词典看作是储存某一语言的所有特定事实的仓库来探讨词典定义的性质(见253页)。我还将论述在讨论词典时有时被忽略的一个重要事实: 词典不是固定不变的, 而是一直在不断地通过增加新的词条以适应新的需要。词典的这种“创造性”原则, 或者称作“生成”原则可以用词汇规则来加以说明。在这些词汇规则中有几条转义规则(例如, 使我们能够按新的喻义使用词的一些规则)。但是, 这类词汇规则只能在理论上可行的某些情况下应用, 从这个意义来说, 它们只有部分构词能力。因此, 先前把词典的性质说成是“储存某一语言的特定(即不能一般化的)事实的仓库”这一表述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正确的。

实用词典与理论词典

由于使用词典这个术语就象使用语法这个术语一样含意

模糊，因而上面那段话的意义也难免有点含混。从一种意义上来说，词典是放在起居室或图书馆的书架上的参考书；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词典是我们每个人随身携带的，作为使用某种语言的人的智能结构一部分的“内在的词典”。由于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探讨“语义能力”这个概念（见第8页及有关章节），第二种意义上的词典（我们可以把它称为词库以示区别）正是现在要讨论的内容。那末，我们接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我们怎样来为说本族语的人所掌握的关于该语言词项的知识提供一个模式，即表达的理论体系呢？”但是，首先必须注意区分这种理论上的词典和词典编纂者编写的、我们每人不时需查阅的、摸得着看得见的词典，如《简明牛津词典》这样的实用词典。

首先要解释清楚的问题是我们究竟为什么需要这种实用词典。如果我们这些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有自己内在的英语词典，那末为什么还需要查阅词典来判断我们使用的词项是否恰当呢？而我们却并不需要查阅英语语法书来找出如何把主动句变为被动句。其理由是词库（就如刚才所说的那样）不是固定不变的，而语法则不一样。我们五岁时就学会了所有基本的英语语法规则，而我们一生中却要持续不断地学习新词汇和词汇的新用法。我们随身携带的那个词汇信息仓库通过我们进行书面的和口头的交际得到不断的发展和修正。我们所受的语言教育在其他方面早已成熟，但在这方面却还在不断地继续着；为了有助于这一进程，象英语这样在文化上已成体系的语言获得一种“共同的词汇能力”，这种共同的词汇能力大于任何一个讲英语的个人的词汇能力。这种共有的词汇信息通过印刷出版的词典体现出来。

另一方面，有一点也必须认识清楚，那就是象任何“现

存的”社会习俗一样，词典作为一种参考书总是能根据社会对它的要求而应变的。除了词的形式及其在现代语言中的用法，我们还学会了到“词典”里去找有关词的各方面的信息（例如，词的历史和起源），甚至去找更恰当地说应属于百科全书的信息（如怎样识别世界各国的国旗），或者是应该到有关礼仪的书籍中去找的信息（如怎样称呼一个大主教）。此外，词典已被看作是一位立法者。人们从词典那里寻找判断“好”的用法与“坏”的用法的标准。事实上，“词典”这个词本身助长了这种态度，因为它使人们误认为它跟“圣经”有类似之处。

我们目前更要关注的是词典定义往往不仅仅是解释纯粹的词项意义（见第116—122页），而是常常增添了有关词项所指对象的百科性信息。例如：

- Wolf: Erect-eared straight-tailed harsh-furred tawny grey wild gregarious carnivorous quadruped allied to dog preying on sheep etc. or combining in packs to hunt larger animals.

（《简明牛津词典》）

（狼：食肉四足野兽，两耳耸立，尾直，身披灰褐色粗皮毛，爱群居，与狗同源，捕食羊等，或成群猎食较大的动物。）

这个定义也说明了另一种不恰当的倾向，即用科学的或专门的定义来代替一个词的日常意义，这样就迎合了一种流行的想法（Bloomfield 相信这种观点——见第3—5页），那就是对一个词作的科学解释就是该词的“真正意义”，因此一般使用语言的人如果不知道一个词的科学定义，那末在使用这个词时是“意义含糊的”，或者是“不确切的”。如果持这种观点，那就否定了现代语言的语义学以及本书所采用的方法的

前提。这个前提就是语言表达方式的意义正是使我们在语言交际中，不论是在日常的语境中还是在专门的语境中，能恰如其分地使用这一表达方式的认识。

从实际出发，我们可以批评象上面所举的这样的定义，因为在这个定义中有一些词（例如：*gregarious*, *carnivorous*）对于一般使用英语的人来说要比 *wolf* 这个词本身更为生疏。但是，我们不必责怪词典编纂者用这种方法给简明的词义添油加醋。他可能会理直气壮地反驳道：“那末，你怎样给 *wolf* 下定义呢？”当然，如果我们接受第 120 页上所提到的有关这类词的词义的观点，那末在一本目的在于表述语义现实的词典中，我们几乎只能把这个词的定义说成是“*an animal of the species ‘wolf’*”（属于“狼”种的动物）。也许，一张该动物的图片能最接近于表达由单一的基本特征“物种”表示的范畴的原则。一九〇四年版钱伯斯词典（Chambers Dictionary）的编纂者给 *horse*（马）下的定义是“*the well-known quadruped*”（众所周知的四足动物），人们赞同他的做法。

但是在词典编纂过程中这种难题在两种实际情况下才会发生。第一种情况是要求词典包罗万象，甚至对连一个年龄大到会使用词典的人都懂的简单的词也要下定义。自从十八世纪以来，词典编纂者把达到这种要求作为自己的任务。在某种程度上，词典里有 *wolf* 的定义“仅仅是为了有案可查”，因为一个人，不论为了什么原因要在词典里查阅 *wolf*，几乎不可能是为了寻找它的意义。第二种实际情况更为重要，因为这种情况是由于“实用”词典和“理论”词典之间的不可避免的基本差别而产生的，那就是实用词典的定义必须由词构成。有人认为词的定义，作为说本族语的人的语言智能结构的一部分，只能用一种特殊的形式语言来精确地表达。所

以，要十分令人满意地在纸上表示一个词项的意义就必须使用这种语言的符号。但是实用词典的编纂者不能使用这种解释方法。使用这种方法就不能对词典的普通使用者传递任何信息。与此相反，他必须采取迂回的说法，即采用某种类型的释义。下定义的时候，他不是提出首词（即紧靠页边的用黑体字母印刷的词）的“意义”，而是提供与首词有相同意义的另一个词语。如果要使定义真正有用，定义中所用的词必须比首词使用得更广泛，为更多的人所知晓。然而，正如 Johnson 博士早在一七五五年在他编纂的词典的前言里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词并非总是能找到的。此外，也不能保证该语言的表达规则能为该语言中的一个词提供释义。以下是 Johnson 的原话：

许多词不能用同义词来解释，因为这些词表示的概念只有一个名称；这些词也不能用释义的方法来解释，因为一些简单的概念是不可能描述的。

在这种情况下，词典编纂者即使主观上不想这样做，但仍常常把词典的功能与百科全书的功能或科学手册的功能混为一谈，这是不足为奇的。

以居高临下和傲慢的态度从理论上来说批判实用词典是很容易的。我说这些话并非想批评词典编纂的实践，而是想提醒读者注意象《简明牛津词典》这类实用词典和理论词典的基本区别。本章的任务就是探讨这种理论词典。

词库(即“理论”词典)

本章的其余部分将探讨英语词库的一种简化模式（即理论格式），我把词库看作是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的语言能力的

一部分。词库将作为不按次序排列的词条的一览表加以探讨。而词条将作为由三种限定组成的结合体来探讨。这三种限定是：形态限定（按照词干和词缀给出词形），句法限定（按照该词在句中可能的分布确定该词所属的词类）和语义限定（即定义）。

一个词的发音和拼法可以非常简便地通过**形态限定**间接地加以表示，因为形态限定把这个词分解成语素结构（词干和词缀）。显然，这类语素可以在许多不同的词中出现（例如，book 这个词干出现在 book, bookish 和 handbook 这些词中）。这就意味着除了被看作是词条一览表的词库外还一定存在有词素检查。后者把语素及其发音和拼法列在一起。这样，在我们的词库里，book 是一个不可分的单位，而且能简单地用象 Stem_{book} 这样任意确定的下角标志来表示，前提是该词干不论出现在何处，其拼法和发音总是相同的（受到某些语素组合规则的支配。我们这里不能深入讨论）。同样，也可以给词缀定出任意的下角标志。

然而，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很显然，在说本族语的人的头脑里语素基本上必定是根据它们的发音和拼法，而不是根据数字标志这样任意的符号实体来区分的。由于这个原因，把语素 book 写成 Stem_{book} 既方便又现实，其他语素也是这样。因此，可以把一些形态限定的实例罗列如下：

book	Stem _{book}
bookish	Stem _{book} + Suffix _{ish}
handbook	Stem _{hand} + Stem _{book}
book-bindery	Stem _{book} + (Stem _{bind} + Suffix _{ery})

从最后一个形态限定可以看出，一个词的语素结构和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一样，可以用括弧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放在一起构成一个复合构成成分。相对更大的组合成分而言，

这种复合成分(它们至少含有一个词干)可以称为词根。单个词干也可以起词根的作用(这一点以后会谈到,并将阐明词根这个概念)。

词项的句法限定包含一组特征,这些特征把词项按照象“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些基本范畴(即词类)分类,再进一步按照这些范畴中的次范畴,诸如“可数”(名词),“表语”(形容词)等分类。象语义特征一样,这些特征有对比性(例如,“可数(名词)”与“物质(名词)”构成对比),但不一定是二项对立。许多次范畴是根据句法组配数限划分的(见第279页)。例如,“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划分。

一个词的语义限定(即定义)就是根据语义成分分析法或述谓结构分析法来表达该词的意义,这在第六章到第九章里已经讨论过了。含有一组对比特征(例如,HUMAN ADULT - MALE)的定义已经用足够的例子说明了。但是,在这里列举包含从属述谓结构和降格述谓结构的各种定义的例子也许是合适的。为此,我们将继续使用表示意义的线性方法。在词库中,最大的词项类别是名词、形容词和动词,因此我们将只举例说明这些类别。象在前面的公式里一样,a, b, P, Q 等代表非特指的几组特征。

名词 A型: PERSON $a'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P. b. \rangle$

粗略地说其意思是“a person who bears a certain active relationship (P) to somebody / something else (b)”(一个与其他的人或物 (b) 有某种主动关系的人 (P))

bookseller, king, teacher, actor, coach, etc.

B型: PERSON $a'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 b. \rangle$

pupil, subject, employee, etc.

C型: —ANIMATE $a' \langle \text{the}' . P. (X) \rangle$
razor, seat, blackboard, path, vehicle, garment, etc.

D型: $a' \langle \text{the}' . \rightarrow \text{PART. } b. \rangle$
head, body, arm, finger, wing, roof, window, etc.

A型代表广义的“施事”名词的定义。这就是表示在某一关系中起主动作用的人的名词 (“bookseller” (书商)是卖书 [为生] 的人, 等等)。在这个类型和其他类型中, 二位述谓结构的第二个词语常常是不存在的: $\langle \text{the}' . \rightarrow P. Q. \rangle$ 。例如, a teacher is “a person who teaches [someone or other]” (教师是“教[某人]的人”)

B型代表“被动性名词”的定义, 这些名词是A型名词的对立词项(例如, pupil 是 teacher 的对立词项, subject 是 king 的对立词项)。

C型包括“功能性名词”的定义。功能性名词是以指按功能来辨别的物品(通常是人工制品)的名词。例如, 座位(seat)的定义可以是“供人坐的物品”, 刮刀(razor)的定义可以是“用来修面的工具”。由于这类词就外观、形状、坚固性等方面来说缺乏详尽的意义特征, 因此这类词适合根据功能标准下定义, 而不是根据所指物的具体物理性质下定义, 也不是根据功能标准和所指物的具体物理性质一起下定义。就外观来讲, 安全剃刀和电动剃刀很不一样, 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而制造的, 并使用于同一个目的。同样, 除了作为观察远距离物体的工具这种功能之外, 很难设想伽利略的望远镜和现代无线电望远镜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

D型属于“部分名词”这一大类, 不管这些名词是指人体的部分, 其它有生命的东西的部分(例如, 树干、树枝和树

叶), 还是人工制品的部分(屋顶、袖子、手柄等)。由于“OPART”是一种传递关系, 这种词项常常组成大小的等级: 例如, ship(船)→hull(船壳)→keel(龙骨); hand(手)→finger(手指)→knuckle(指节)。

形容词: A型: <the'. P. a.>

literate, legible, pitiful, wealthy, etc.

B型: <not (the'. P. a)>

illiterate, blind, deaf, dumb, etc.

A型表示用单一的降格述谓结构给形容词下的定义: *literate* (有文化的)的意思是“*who can read*” (能阅读); *wealthy* (富有的)的意思是“*who has much money*” (很有钱), 等等。看来名词和形容词之间有一个基本区别, 因为一般说来形容词是根据单一特征 (一般是象↑BIG这种极性特征或者降格述谓结构)下定义的, 而名词的定义常常是由各种特征结合起来构成的。这个区别有助于说明为什么传统上把形容词说成是表示“性质”的词, 而名词常常代表可以通过一组这种性质来识别的“事物”的类别。

B型与A型的区别, 只是在于B型的降级述谓结构是否定形式。这两个类型中往往有着一个虚变元。例如, *legible* (易读的)的意思是“*that [someone] can read*” ([某人]能读的), *blind* (盲)的意思是“*who cannot see [anything]*” (看不见[任何东西])。

动词: A型: (*a' DO. (the'. EVENT)*)

例如: *John moved / jumped / walked / left.*

B型: (*a' DO. (the'. EVENT. b)*)

例如: *John looked at / listened to the clock.*

C型: (*a'. BECOME. (the'. STATE)*)

例如: The door *opened* / *shut*. The bus *stopped*.
She *awoke*.

D型: (*a'*. BECOME. (*the'*. STATE. *b*))

例如: James *learned* / *found out* / *remembered* /
forgot my name.

E型: (*a'*. DO. (*b'*. BECOME. (*the'*. STATE)))

例如: Sue *stopped* the bus; She *wake up* the children.

F型: (*a'*. DO (*b'*. BECOME. (*the'*. STATE. *c*)))

例如: He *gave* / *sold* / *lent* me a book.

这些种类的动词定义都包含一个以上的谓词。它们在三个主要因素方面形成对比,这三个因素可以称为(1)状态性(2)开始性和(3)动作性。首先是状态性这个因素;我们假设(见238页)谓词可以指明事情或状态。其次,可以选择表示开始的意义(由较高的谓词“BECOME”代表)。“BECOME”是指状态变化的谓词,因此我们假定它总是支配一个状态谓词。第三,可选择表示动作的意义,即有时说的施事意义(由较高的谓词“DO”代表)。事实上,“DO”代表 *What did you Do? What I DID was open the door* 这类句子中代动词 *do* 的意义。这个谓词代表一种特殊的因果关系,在这个关系中主动参与者(特别是人)自发地发起或者开始做一件事情。这样“DO”就支配另一个表示一件事情的谓词,表示开始的谓词“BECOME”本身是一件事情,因而可能受到“DO”的支配。

当然,选择一位述谓结构还是二位述谓结构是另一个可变因素。例如,根据这个因素,我们可以区别A型和B型。这两者虽然都是“动作动词”,但是并不相同,在A型中主要述谓结构是一位述谓结构,而在B型中主要述谓结构是二位

述谓结构。

同样，C型和D型都是表示开始的动词，但是C型和D型的区别在于C型的主要述谓结构是一位述谓结构（“be open”，“be stationary”，“be awake”），而D型的主要述谓结构是二位述谓结构（“know”，“remember”，“forget”等）。E型和F型虽然都是动作——表示开始的动词，但是也是根据一位述谓结构和二位述谓结构来区分的。这种差异影响到动词的组配数限。这一点可以由以上公式所包含的变元——变项(*a*, *b*, *c*, ……)的数目来表示。这样，上述的动词定义的六种类型可以分类为：

- | | |
|-------------------|----------|
| A型：不及物动作动词 | (组配数限:1) |
| B型：及物动作动词 | (组配数限:2) |
| C型：不及物表示开始的动词 | (组配数限:1) |
| D型：及物表示开始的动词 | (组配数限:2) |
| E型：单及物动作——表示开始的动词 | (组配数限:2) |
| F型：双及物动作——表示开始的动词 | (组配数限:3) |

动词意义还有许多其他的类型，它们本来也是可以举例说明的，但是这些类型表明怎样可以通过一个述谓结构从属于另一个述谓结构的方法来表示动词意义间的某些重要差别。

注：在较早的说明里，我是把 BECOME 作为一位述谓结构来处理的；但是在以上的公式里，我把它作为二位述谓结构来处理，但附加了一条特殊的语境冗余规则，要求它的首位变元和从属述谓结构的一个变元互参。如果采用后一种解释，“become” 应作同 “try” 相类似的分析，所以就象 “John tried to be good” 一样，也必须有互参：

(john. TRY. (the'. Good)) “John tried that he be good”

所以“John became good”解释为：

(‘john’. BECOME. (the’ : Good)) “John became
that he be good”

要在这两种分析之间作出选择决非容易。把“BECOME”分析为一位述谓结构是比较简单的方法，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如果我们要区别下列这类句子的意义，把“BECOME”分析为二位述谓结构则是必要的：

(1) (mary’. BECOME. (the’ \Leftrightarrow RESEMBLE.
mother))

“Mary came to resemble mother.” (玛丽变得象
母亲。)

(2) (mother’. BECOME. (the’. \Leftrightarrow RESEMBLE.
mary))

“Mother came to resemble Mary.” (母亲变得
象玛丽。)

(1)和(2)在意义上相似，因为它们都描述了一个造成 Mary 和她母亲相象的状态变化。但是它们又不相同，因为(1)含有的意思是这个变化发生在 Mary 身上，而(2)含有的意思是这个变化发生在她母亲身上。这个区别如果采用把“BECOME”作为一位述谓结构的公式将不能表示：

(1a) (BECOME: (mary. \Leftrightarrow RESEMBLE. mother))

(2a) (BECOME: (mother. \Leftrightarrow RESEMBLE. mary))

这是因为由于镜象规约的缘故，(1a) 和 (2a) 是相等的。

分级可接受性

词汇规则是说明词汇的“创造能力”方面，即“构词能力”

方面的规则。词汇这方面的能力使我们能构成新词(例如,把动词 *crumple* 作为词干创造出名词 *uncrumplability*), 或者给已有的词赋予新的意义(例如, 在 *gullible era* 这个短语中使用 *gullible* 来表示“*an era in which people are gullible*”(人们易上当受骗的时代))。显然, 在这里“新”是一个相对的说法, 因为我们不知道象上面所举的某种用法或新造的词语在英语语言史上是否是独一无二的。但是, 可以这么说: 就使用者来说, 这很可能是独一无二的。对语言使用者来说, 存在着扩大其词汇量的手段的原则或规则, 这是个人对这种原则或规则的运用。

词汇规则不仅说明新的词条是怎样在旧的词条的基础上产生的, 而且说明在语言中已确立的词条之间我们认识到的种种内在的派生关系。

刚才所举的 *uncrumplability* 和 *gullible* 两例传统上属于语言研究的两个不同的方面: 构词法和意义的转移。我将在下文中提出这两个过程最好都归在词汇规则这一概念之下, 因为它们有许多相同之处。

词汇规则与语法规则的主要区别是前者的有限能产性, 这就是说一条词汇规则并不总能同样合适地应用于从理论上说可以应用的一切实例。举一例就可以说清这一点:

We can trace new substances by various means.

→ (a) *New substances can be traced by various means.*

→ (b) *New substances are traceable by various means.*

通过把主动句变为被动句的语法规则, 我们可以从原句预言句 (a) 是可以接受的。同样, 对于许多实例, 我们可以通过后缀 *-able* 预言句 (b) 是可以接受的, 因为该句的被动意义是由词汇手段表达的。但是, 这里的区别在于对于其他许多

例子，应用产生句 (b) 的规则就行不通了；如果主动动词是 *try*, *find* 或 *get*，那末句 (b) 将含有正规英语词库中没有的形容词 **triable*, **findable* 和 **gettable*，虽然构成这些形容词的动词都是非常普通的。从它们完全是根据规则和构词法构成的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说 **triable*, **findable* 和 **gettable* 是潜在的英语单词；但是，它们凑巧还没有成为英语词库中已确认的成分。（我不是说这种词从来不出现，而是说即使出现，往往带有陌生、新奇、诙谐等色彩。）为了把问题说得更全面，我们得根据词汇规则区别以下几种可接受性：

- (1) 已经被习俗所接受的词条的实际可接受性
- (2) 任何一个能够运用词汇规则生成的词条的潜在的可接受性。

(3) 词汇规则所根本不能允许的词条的不可接受性。

例如，**sheepable*（在这个词中，动词构成派生词所有的后缀 -able 被加到名词词干 *sheep* 上去了）根本不可能是一个英语词汇——除非我们设想 *sheep* 已经转化成动词。

正是在实际可接受性这个范围内我们遇到了词库的任意性，即词库的特性（由于这个特点，我们可以恰当地把词典说成是“有关某一语言一切具体事实的一览表”）。可以顺便提一下，这种同样的特点在语素音位结构的任意性中也可见到：*mat*, *met*, *but*, *bet* 和 *rat* 都是英语语素，但是 **ret* 却不是。我们可以说根据英语音位学的规则构成的象 **ret* 这样无意义的音节是“潜在的”语素；因此，它们与 **shtrumpf* 这种完全非英语的结合词截然不同，这就象把 **gettable* 和 **sheepable* 区别开来一样。

实际可接受性是一个分级概念。例如，如果取一组名词

并加上后缀 *-less*, 我们不可能确切地说出从哪一点开始是不可接受的;

- LESS: (a) *helpless*; (b) *friendless*; (c) *boyless*;
(d) *houseless*; (e) *growthless*.
- SOME: (a) *troublesome*; (b) *fearsome*; (c) *scornsome*
(d) *joysome*; (e) *vanitysome*.
- EN: (a) *wooden*; (b) *silken*; (c) *larchen*;
(d) *bronzen*; (e) *aluminium*.

以上三组词中的每一组词大体上都是根据可接受性排列的(按照我本人的判断)。毋用置疑, 如果我们听到其中任何一个标上(c)、(d)或(e)的词, 我们就会象在听到临时编造的词那样感到有些意外, 这种临时编造的词是为了暂时的目的当场造出来的。另一方面, 大部分说英语的人会觉得每组词里标上(e)的词比标上(c)的词更不可能造出来。

分级可接受性的另一个概念不是应用于个别的词例, 而是应用于规则本身。在上面所举的三种加后缀的方法中, 第一种方法(名词+*-less*)的构词能力比第二种方法(名词+*-some*)的构词能力强; 第二种方法的构词能力比第三种方法(名词+*-en*)的构词能力强。事实上, 在现代英语中, 第三种方法几乎不具有构词能力。

我们所看到的在添加后缀时起作用的部分构词能力原则不仅能同样清楚地在其他构词方法中(如添加前缀和复合构词法)看到, 而且也同样能在语义转移中清楚地观察到。如果我们把隐喻看作是语义转移的一种类型, 那末“亡隐喻”就是通过完全同化进而成为某一词项另一个独立定义的语义转移(就象 *hit* 用作 *successful pop song*(获得成功的流行歌曲)的意思)。

另一方面，有许多隐喻的比喻意义“正在消失”，而不是已经消失(例如，*hawk*用作 a person with warlike attitudes (鹰派成员、主战派人员)的意思)。为了说明比喻意义同化的不同程度，让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动物名词是怎样被用来隐喻人的(一般不是褒扬的)：



如果我们把这种比喻意义的引伸和在以上列举的名词添加上后缀 -y 构成的形容词 (*piggy*, *ratty*, *mousy*, *hawky*, *skunkey* ...) 作一比较，就可以看到这种隐喻与添加词缀是非常相似的。虽然相应词项的可接受性不同，但是我们可以注意到相同的同化阶梯；既然后缀的作用是准隐喻的(例如，*piggy* 的意思是 like a pig (象猪似的))，所以也有非常相似的意义。

词汇规则的类型

从上文所看到的情况，我们可以从词汇规则的角度考虑语义转移问题，不论是隐喻的语义转移还是别的语义转移；在这条词汇规则中，词项的形态限定和句法限定保持不变，而只是语义限定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可以把形态派生和语义转移都看作是扩大词条总数的同一基本过程的两种情况。然而，还有一类词汇规则，那就是一般称之为转化的规则。这就是一个词项的句法功能（一般还有意义）变化了，但是形态不发生相应的变化。转化规则的一个例子是使我们能够从名词构成带有“放入”或“放在……上”意思的动词这个转化规则：

- (1) He *pocketed* the change. (他把找头放进口袋里。)
- (2) He *netted* the ball. (他把球打进网内。)
- (3) ? She *basketed* the shopping. (它把买好的东西放进篮子里。)
- (4) *They *carred* all their belongings. (他们把所有的行李都放进汽车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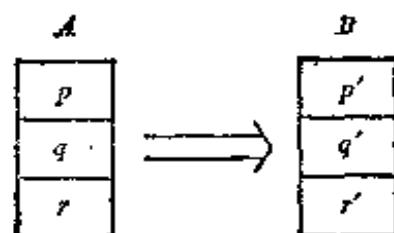
我们又一次注意到部分构词能力这一词汇规则的特征，例(1)和例(2)是任何一本好的词典都会收录的人们公认的转化词，例(3)的可接受性尚无定论，而例(4)肯定超出了正常用法的范围，虽然这句句子并不是不可理解的。

词汇规则的形式

现在我们已能够阐明词汇规则采用的一般形式，使同一

个公式可包含形态派生、转化和语义转移。

最一般的公式是象下面所示的从一个词条派生出另一个词条：



(这里 A 和 B 代表词条， p 代表形态限定， q 代表句法限定； r 代表语义限定。)

形态派生规则涉及到形态限定的变化；例如，在称作词根的原来的形式限定上添加词缀：

规则的一般形式	例子
$p_1 \Rightarrow p_2$	词根 \Rightarrow 词根 + 后缀 <i>less</i>
$q_1 \Rightarrow q_2$	名词 \Rightarrow 形容词
$r_1 \Rightarrow r_2$	$a \Rightarrow \langle \text{not} : (\text{the. HAS. } a) \rangle$
(例如： $friend \Rightarrow friendless$)	

一般说来，就象上例所示，句法功能的变化和意义的变化往往伴随着形态变化。这个例子说明了在名词上添上 *-less* 的一条概略的词汇规则。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句法功能不发生变化。例如，在 *aunt* 上加上 *-ie* 并不影响该词作为指人的可数名词这一功能。事实上，在这个例子中，也许概念意义也不发生变化，因为 *aunt* 和 *auntie* 之间的区别似乎只是文体意义的问题。词汇规则的同一个一般形式也同样适用于复合词的构成，只不过添加的是一个词根而不是词缀。因此，复合构词规则是把两个词条“合并”而构成另一个词条。

转化规则是涉及到句法功能发生变化而形态限定不发生

变化的词汇规则：

规则的一般形式	例子
$p_1 \Rightarrow p_1$	词根⇒词根
$q_1 \Rightarrow q_2$	动词, 及物⇒名词, 具体, 可数
$r_1 \Rightarrow r_2$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phi' < \text{the}' . \leftarrow P, \phi$
(例如: <i>catch</i> [动词] (捕捉) ⇒ <i>catch</i> (= "that which is caught" (捕获物))	

以上规则解释了使用在 *The fishermen had a large catch* 这一句中的名词 *catch* 是确实存在的。其他能够这样使用的名词有 *bet, hope, drink, find, bag, haul, bite, 和 kill*。就象这一例所示, 句法限定的变化几乎总是伴随着语义限定的变化。正如这个规则的形式明确表示的那样, 转化并不一定涉及到主要词类的变化。有许多规则只造成次要句法分类的变化。例如:

物质名词⇒可数名词(例如, *an embarrassment* (一件使人为难的事); *two teas* (两杯茶); *how many sugars?* (几块糖?))

可数名词⇒物质名词(例如, *an area of TABLE* (台面的一部分); *half an inch of GIARETTE* (半英寸香烟))

语义转移规则是只造成语义限定起重大变化的词汇规则。已经提到过用隐喻引伸规则作为语义转移规则的例子。

规则的一般形式	例子
$p_1 \Rightarrow p_1$	词根⇒词根
$q_1 \Rightarrow q_1$	名词⇒名词
$r_1 \Rightarrow r_2$	$a \Rightarrow \phi' < \text{the}' . \Leftrightarrow \text{SIMILAR. } a \rangle$

这里列出的规则只能部分地解释隐喻: 它仅仅表明我们用“某个与 *a* 相似的东西”的意义来代替“*a*”的意义。比较的根

据或者说比较的理由则是需要通过理解而加到公式中去的。例如，在 *doughnut of mud* 这个短语中的 *doughnut* 要求我们富有想象力地找出怎样把一块泥看作象一只炸面饼圈（例如，是圆的、软的和粘的）的方法的细节。此外，隐喻规则比大多数规则更一般，因为就象上面的公式所表示的那样，它能应用于不同的词类，而不只是应用于名词。这个公式最后一个局限性是象第三章里所论证的那样，它不能完全解释隐喻作为一种“概念熔合”手段在诗歌中的用法。这里举例说明的隐喻的日常用法可以说还是没有脱离语言的常规，因为其字面意义仍旧占第一位：*a doughnut of mud* 仍然很明显地是一块泥，而没成为具有诗歌语言特性的那种“抽象的炸面饼圈”和“抽象的泥”之间的神秘的熔合，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过。

语义转移的其他类型在传统术语中常常被称为换喻。请看以下例子：

1. {
 The neighbourhood objected to his plans.
 (邻居们反对他的计划。)
 neighbourhood = “people in the neighbourhood”
 (邻居)
 The whole town turned out to welcome us.
 (全镇居民出来欢迎我们。)
 whole town = “all the people living in the town” (居住在城里所有的人)
 I enjoy Shakespeare immensely. (我非常喜爱莎士比亚的作品。)
 Shakespeare = “the works of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的作品)
 That sounds like early Beethoven. (那听上

- 去象贝多芬的早期作品。)
 $a \Rightarrow \text{early Beethoven} =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早年的贝多芬)
 Nothing like it has happened since Napoleon.
 (自拿破仑时代以来象这样的事从未发生过。)
 $a \Rightarrow \text{Napoleon} =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拿破仑)
 $a \Rightarrow \text{the time of Napoleon} =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拿破仑时代)
 $a \Rightarrow \text{the time when Napoleon lived} =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拿破仑生活的时代)
 3. After the bomb, nothing could be the same again. (发明这种炸弹以后，什么都不可能与过去一样了。)
 $a \Rightarrow \text{the bomb} =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发明这种炸弹)

每一对例子说明一条不同的规则，大体上可以用以下公式来进行说明：

1. $a \Rightarrow \text{HUMAN}' \langle \text{the}', \text{IS IN/ON. } a \rangle$
 (这里 a 包含“地方”这个特征)
2. $a \Rightarrow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WRITE. } a \rangle$
 (这里 a 包含“人的”这个特征)
3. $a \Rightarrow \text{time}'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AT. } (X) \rangle$
 (这里内嵌的述谓结构 X 包含 a)

第三条规则可以解释为“与 a 有关的某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它说明了与隐喻规则相象的换喻规则的一种类型，²因为这条规则引入了可变信息(与隐喻的可变“根据”相似)。那就是说，我们根据上下文把 X 的内容解释为“ a 的发明”，“ a 的一生”，“ a 的建立”等等。

但是，一条规则与另一条规则之间不管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异，对于所有的词汇规则来说，语义限定的变化实质上是相同的，因为新的限定(r_2)包括了旧的限定。(r_1)。在大多数情况下(就象上面三条换喻规则所示)，结果是旧的限定被“降至” r_2 内的从属地位，通常处在降格述谓结构中变元的地位。在这个地位上，它不再支配词项的选择限制，因此例如根据上面的规则2，可以把原来是人名的名词用于本应用非指人的名词的上下文中，来表达下述内容：

John knows his *great authors* off by heart. (约翰对伟大的作家的作品了如指掌。)

I've been reading some *Dickens*. (我一直在读狄更斯的一些作品。)

Any *old master* is worth more than its weight in gold these days. (现在，任何古代名画家的作品都比和它重量相等的金子的价值还要贵重。)

(顺便提一下，这些例子说明一个专有名词也可以在语法上重新归类成普通名词——词义的转移常常伴随着次要的句法转化。)我们可以注意到通过进一步的换喻，这种专有名词可以用作具体的无生命名词：

John threw his *Shakespeare* at Peter's head. (约翰把他那本莎士比亚著作扔到彼得头上。)

His wife owns a gilt-framed *Rembrandt*, which she keeps in a secret room. (他妻子有一幅镀金框的伦勃兰特的画，她把那画放在一间密室里。)

由于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探讨的换喻的例子主要应用于名词，不妨以应用于另一种词类——具体地说是用于表达感情或其他心理状态的形容词——的规则来结束我们的举例，并且首

先把这些形容词用来修饰有生命的东西(特别是人)。我们可以认为象 *sad* (悲哀的), *friendly* (友好的), *melancholy* (忧郁的), *gay* (快乐的), *dismal* (阴沉的), *sincere* (真诚的)这类形容词跟指人的名词连用 (*sad child* (悲哀的孩子), *friendly person* (友好的人) 等时, 是用其本义; 但是, 我们时常用其“表达或显示 X”的转义 (这里 X 是感情状态或其他心理状态): *a Sad face* (一张悲伤的脸), *a friendly greeting* (友好的致意), *gay clothes* (鲜艳的衣服), *a sincere answer* (诚恳的回答)等。然而, 进一步的转义 (有时不易与其前一个意义区别开来) 是“引起或激起心理状态 X”的转义, 就象在 *a sad story* (令人悲痛的故事), *a melancholy landscape* (令人伤感的风景), *a thirsty meeting* (令人口渴的会议), *a dismal failure* (令人忧郁的失败)。

从所有这些例子, 我们很容易看出在解释表面上看来这样或那样荒唐的句子, 特别是由于违反选择限制 (见第 199 页) 而显得荒唐的句子时, 转义规则多么重要。遇到象 “The floor was more humane than the platform” 这样的组合, 我们第一个反应十有八九是感到困惑不解或惊讶, 因为一种荒唐的做法 (把无生命的 floor 和 platform 当作人来对待) 使我们不能用这些词的最显而易见的解释来理解这句句子。我们接着使用的方法是找出一条能赋予看来是无意义的语句意义的转义规则 (这个方法十分象公路干线堵塞后指挥车辆绕道行驶)。这里最明显的解决方法是应用上述的规则 (1)。这样就用公众集会讨论时公认的换喻意义 来把 *floor* 和 *platform* 解释为“会场上的人”和“讲台上的人”。第二个解决方法不那么明显, 那就是应用把 *humane* 解释成“表达或显示通人情的”的规则——当某人觉得坐在会场上比坐在讲台上舒

服，因而认为担任设计的那位建筑师比较通人情时，就很可能是用这个意义。

关于词汇规则的另外几点意见

关于词汇规则我还想谈几点。一来是为了强调这些规则生成新的词条的能力强得惊人；二来是为了强调把形态派生、转化和语义转移作为说明同一个普遍现象的例子放在一起的动机除了由于它们的部分构词能力外还由于其他的共同特点。我将详述的词汇规则的五个特性是：（1）多样性，（2）语义的开放性，（3）循环性，（4）双向性和（5）因词条的“石化”而被曲解的倾向性。下文将解释清楚这些不同术语的意义。

1. 多样性

首先要提到的一点是：词汇规则的多样性就在于有可能把许多不同的规则应用于同一词条。这一点在任何加形态词缀的例子中是显而易见的（请考虑一下由名词 *man* 派生出来的一系列复合词——*manly, manlike, mannish, manhood, unman, unmanly* 等）。语义转移规则也具有类似的多样性，但是这一点比较容易被忽略。这种多样性可能导致一个词项的意义有许多潜在歧义，就以形容词 *human* 为例：

- | | |
|---------------------------|---------------------------------|
| 1. <i>human offspring</i> | “ <i>human</i> ” (HUMAN) |
| (人类后代) | (“人类的”(指人)) |
| 2. <i>human race</i> | “(race) consisting of
HUMAN” |
| (人类) | (由人组成的类) |

3. <i>human voice</i>	“(voice) of HUMAN” (人的声音)
4. <i>human elephant</i>	“(elephant) like a HUMAN” (象人的象)
5. <i>human consumption</i>	“(consumption) by HU- MAN” (被人(消费))
6. <i>human experiment- ation</i>	“(experimentation) on HUMAN” (在人体上(做试验))

这里第二至第六个定义可以看成是从定义 1，即 HUMAN (人)这个基本定义衍生扩展出来的。事实上，语义转移规则的定义也可以是“产生多义现象或多层意义的新实例的规则”。

2. 开放性

词汇规则增生词义的能力不仅在于其多样性，而且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则在语义上是开放的。它们允许语言的使用者能自由地对一个新的词条作出他认为注解这个词条所必要的解释。这种想象性的“注解”成分在讨论隐喻中比较的非特定依据时已经提到过。但是，它也能出现在换喻的转义中，尤其是出现在想象性的写作中，不仅可找出一个语义关联途径，而是有一系列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之间似乎没有明确的选择标准。Frank Kermode 在他的著作 *Romantic Image* (《浪漫的形象》) 中把 Henry James 错写成

“the detached, ironical, adverbial James”，我们可能会问在什么意义上一位作家能是 *adverbial* 的。这会不会是说“James 喜欢副词”？会不会是说“James 使用许多副词”？会不会是说“James 习惯于用副词修饰他的言谈”？这个表达方式看来可以传达所有这些意思和许多其他可能有的意思，任何企图建立一条明确的规则把 *adverbial* 的这个用法和这个词的词典定义联系起来将是徒然的。相反，我们得满足于最一般的规则，下一个开放性的定义〈the. P. adverbs〉“与副词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的 (James)”。由读者尽可能合适地来填补这个未知的内容 *P*。

就复合词，特别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名词构成的复合词来说，语义架接也可能是模糊的，并且常常是极其间接的。虽然有某些沿用的结合途径，明确得足以成为独立的词汇规则，但是对于许多 *X—Y* 型的复合词来说，似乎“*X* 与 *Y* 有某种关系”这条最一般的规则是唯一含义广得足以包括所有特殊解释的规则。请考虑以下三例(在后两例中，第一个成分 *X* 本身是一个复合词)：

X—Y

hunger strike

“strike in which hunger, rather than withdrawal of labour, is the weapon” (以绝食而不是拒绝干活为武器的斗争)

gunboat diplomacy

“diplomacy which relies on the use of gunboats or other demonstrations of force” (依赖于使用炮舰或其他炫耀武力的方法的外交)

Shotgun wedding “wedding which results from the bride's father's threatening the prospective bridegroom with a shotgun”（在新娘的父亲用猎枪威胁未来的新郎的情况下举行的婚礼）

这里的一些语义联系非常特殊，因此如果我们用三条具体的转义规则来说明这三个例子，那末这些规则中的每一条只能用来说明一个例子。不管怎样，右边所给的累赘的解释只是这种联系可以用词语表示的许多方式之一。在这里就象在其他地方一样，我们得承认歧义（它是具体规则多样性的结果）和模糊性（它是因一般规则把无限可变的具体信息加进解释中而产生的结果）之间的区别。在这两种现象之间划一条界线必定是词汇学的问题之一。这两种现象的作用可能相似，但是在理论上是完全不同的。

3. 循环性

赋予词汇规则能力的又一个特点是这些规则的循环性。所谓循环性是指一个词条可以是一条词汇规则的输出同时又是另一条词汇规则的输入的能力。如果我们还记得词条存在于 p , q 和 r 三个限定中，那末这个循环原则的运用可以用下面所示的相关联的序列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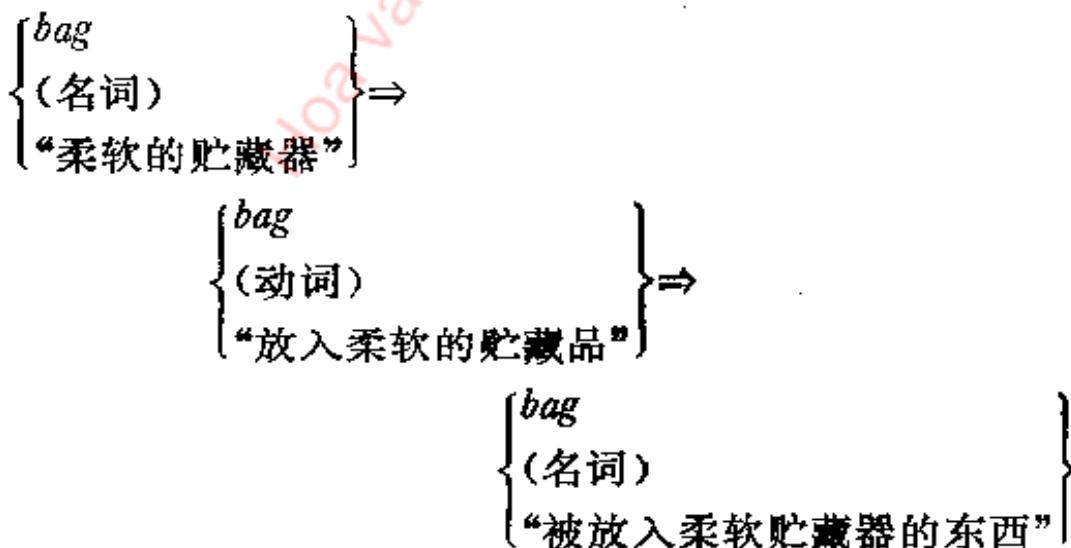
$$\left\{ \begin{matrix} p \\ q \\ r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 \\ q' \\ r'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 \\ q'' \\ r''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p''' \\ q''' \\ r'''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dots$$

而且，在形态方面，也不难注意到这条原则的结果。我们可以象下面所示的那样从单个词干一步一步构成象 *drum-major-ish-ly* 这样的复合词：

drum }
major } \Rightarrow drum-major \Rightarrow (drum-major)-(ette)
 \Rightarrow ((drum-major)-(ette))-(ish) \Rightarrow (((drum-major)-
(ette))-(ish))-(ly)

我们可以用诸如 *railway-station refreshment room* 这样通过重复运用名词+名词的复合方法构成的复杂的名词序列说明同一原则。

名词 *bag* (作为“a catch, that which is caught or bagged”(猎物)解时)是转化规则的循环性的一个例子。这个词可以从动词 *bag* (=“put in a bag, to catch”(放入袋子, 捕获))派生出来, 而动词 *bag* 又可从名词 *bag* (=“a limp receptacle”(柔软的贮藏器))派生出来。这样, 这个派过程的三个阶段可以用以下的图表来表示:



在语义转移中能看到同样的派生过程的循环性, 但这一点较不明显:

1. *topless dress*: “(dress) which has no top”
(没有上身的[服装])
2. *topless dancer*: (dancer) wearing a dress which has no top” (穿着没有上身的服装[跳舞的人])
3. *topless bar-service*: “(bar-service) provided by girls wearing dresses with no top”
(由穿着没有上身的服装的女招待[服务的酒吧])

这三个例子(后两个例子出自一期 *Where to Go* (《去哪儿?》),一本详细介绍伦敦娱乐活动的杂志)说明了这个形容词的基本字面意义逐渐“扩展”的情况。可以象下面所示的那样用粗略的语义标写法表示这三个定义:

1. <not: (the'. HAVE. top)>
2. <the'. WEAR. dress <not: (the". HAVE. top)>>
3. <the'. ←PROVIDE. girls" <the". WEAR. dress"
<not: (the"". HAVE. top)>>>

一九六九年十月在一份星期日周报上出现了一条标题:
TOPLESS BAN AT EARLS COURT, 报道一位穿没有上身的服装的模特儿被禁止在伯爵广场的汽车展览会上露面。这条标题引起了对 *topless* 这个词更为间接的解释。

但是, 语义转移的循环性不一定要用这样异乎寻常的例子来说明。从专有名词派生出来的形容词常常有类似的扩展:

1. *Wagnerian opera*: “(opera) written by Wagner”
(瓦格纳写的[歌剧])
2. *Wagnerian heroine*: “(heroine) of an opera written by

Wagner”（瓦格纳写的歌剧中
的[女主角]）

3. *Wagnerian heroine*: “(heroine) like a heroine of an
opera written by Wagner”
(象瓦格纳写的歌剧中的女主角
那样的[女主角])

这种扩展的第三个手段是运用隐喻转义规则，这在这类形容词中很普遍。例如，*Homeric epic* 的意思可以是“epic by Homer”（荷马史诗），或者是“epic like that by Homer”（荷马风格的史诗）；*Stygian gloom* 的意思可以是“the gloom of the Styx”（冥河的黑暗），或者是“gloom resembling (in its profundity) the gloom of the Styx”（象冥河的黑暗一样的黑暗）。回过头来，在前面提到过的多重复合的例子中也能看到这个隐喻手段：*a shotgun wedding* 不一定是新娘的父亲挥动猎枪的婚礼；比较广义地说，那是一个象这样的婚礼的婚礼（由于新娘已怀孕，新郎在新娘父母的压力下被迫娶新娘）。同样，*gunboat diplomacy* 不一定牵涉到动用炮舰；它可能是依靠另一种威胁手段进行的外交。从所有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语义转移怎样导致语义关系的“嵌合”，这样大量意义就被压缩进一个小空间里。

4. 双向性

直到现在我一直用单向箭头(\Rightarrow)表示词汇派生的过程，并且把这个过程作为单向的过程，即不可逆的过程。现在我想提出最好把它看作双向的过程，因此用双向箭头(\Leftrightarrow)表示更为恰当。

然而，首先让我们考虑一下“派生”的意义。词条 L_2 可以看作是从另一个词条 L_1 单向派生出来的，这具有两层意义。一层意义是历史意义： L_1 在语言中可能比 L_2 先出现，并且由于历史原因，可以认为 L_1 产生了 L_2 。另一层意义是单纯的形式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词条 L_2 （在其形态形式或语义内容方面）包含了 L_1 。因此，不管历史事实怎么样，人们很自然地会把 *kingly* 看作是从 *king* 派生出来的，因为 *king* 在形态上是 *kingly* 的一部分，并且其意义包含在 *kingly* 的意义里。从历史的角度看，比较简单的词条一般先于比较复杂的词条而存在，因此派生的历史概念和形式概念是一致的。但是也有“逆构词法”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派生过程是朝反方向发生的。例如，在英语中，动词 *peddle*（在一五三二年首次被记载下来）从历史上看是由名词 *pedlar*（在一三七七年首次被记载下来）根据动词派生出施事名词这个规则的逆规则派生而来的。从历史上看，*televise*（一九二七）是从 *television*（一九〇九）派生而来的。逆构词法的其他例子有：从 *reminiscence* 派生来的 *reminisce*，从 *editor* 派生来的 *edit*，以及一类日益增多的通过复合名词“再分化”而产生的动词：例如从 *housekeeper / housekeeping* 派生来的 *housekeep*，和相类例如似的 *lip-read, vacuum-clean, brain-wash* 等词。

既然从历史上来说，派生可以朝两个方向的任何一个方向发生，为了表示语言能力，我们可以论证词汇规则应该采取双向形式，而从比较简单的形式派生出比较复杂的形式的这种占优势的派生现象只能被看作是一种历史的可能性。这种见解的一个好处是它有助于处理转化：这种见解解决了两个形态相同的词项中哪一个是词根，哪一个是派生出来的形式这个类似先有鸡还是先有蛋那样的争论不休的问题（这个

问题常常使研究构词法的学者伤透脑筋)。例如,用作名词的 *goad* 和用作动词的 *goad* 究竟该把哪一个看作为词根,哪一个是派生出来的形式呢?如果我们把这个词项与以下的情况联系起来:

wrap (动词) — *wrap* (名词) = “a garment with which to wrap oneself” (外衣)

cover (动词) — *cover* (名词) = “thing with which to cover something” (盖子)

很容易把它看作是动词转化为名词的情况 (*goad*) = “an implement with which to goad an animal” (赶家畜用的刺棒)。但是,如果考虑到另一组相类似的例子,我们往往认为转化朝反方向发生:

knife (名词) — *knife* (动词) (= “to stab with a knife” [用刀刺])

pin (名词) — *pin* (动词) (= “to fasten with a pin” [用别针别住])

whip (名词) — *whip* (动词) (= “to beat with a whip” [鞭笞])

glue (名词) — *glue* (动词) (= “to fix with glue” [胶合])

《牛津英语词典》告诉我们,在历史上,动词 *wrap* 比名词 *wrap* 先出现,而名词 *knife* 比动词 *knife* 先出现;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有理由把转化过程看作是双向的,就象通过逆构词法的例子可以看出形态派生是双向的一样。此外,语义转移也有类似的现象:我们已经假定过象 *sad* 这样的形容词的基本意义是 “being in an inner state X” (处在 X 心理状态中),并且由此可以派生出转义 “causing or evoking

inner state X" (引起或激起 X 心理状态)。然而, 就 *comfortable* 这个词来说, 历史上的变动似乎是朝着相反的方向; 可能是从 “*bringing ease or comfort*” (使舒适) 这个意义产生 “*being in a state of ease or comfort*” (舒适) 这个后来的意义。这样, 虽然总的倾向是按照年代顺序由比较简单的词条发展到比较复杂的词条, 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在所有主要类型的词汇规则中都有朝两个方向中任意一个方向发生派生的可能。这种双向性是增强词汇规则产生新词条能力的另一个因素, 并且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了词汇规则在理论上具有巨大生成能力但在实际上却只得到比较有限的使用之间的这种尚未使用的“能力”差距。

5. 词汇意义的“石化”

由于有关词汇规则的讨论已经延伸到历史方面, 现在值得提出, 运用隐喻或换喻实现语义转移是象英语这样的语言在历史上用来扩展词义、改变词义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事实上, 对于词库的研究正处在采用历时语言观还是共时语言观的十字路口。词库一方面 是贮存把词汇规则应用于过去所得的结果的仓库, 同时又是当前和将来应用这些规则的范例。但是, 从语义角度上讲, 令人遗憾的是应用词汇规则在理论上产生的词条和我们在词库中找到的实际词条之间几乎不可避免地缺少一致性。造成这种情况部分地是因为由于后来的语言发展的作用, 不同的词汇定义之间原来是规则的关系常常变得含糊了; 部分地是因为即使词条在语言中开始被接受的时候, 它一般表示的所指范围就比在理论上词汇规则所允许的所指范围狭窄一点。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汇意义背离了词

汇规则所确定的“理论上的”意义这一全部过程可以称为“石化”(我希望这个术语将使人联想到词条习惯形式的“固态化”以及往往伴随这一过程出现的外延意义的“收缩”)。

wheel-chair 和 *push-chair* 这两个复合词给我们提供了词汇意义在沿习的用法中变得狭窄的一个例子。最初产生这两个复合词的规则提出了以下的定义：

wheel-chair: “chair which has wheels” (轮椅)

push-chair: “chair which one pushes” (推椅)

但是, “*wheel chair*” 当然不只是有轮子的椅子, “*push-chair*” 也不只是由人推的椅子; 对这两个不完整的定义, 我们必须加上实际上缩小这两个词所指对象的标准, 那就是 *wheel-chair* 是“病人用的”, *push-chair* 是“婴儿用的”。当然, 这个例子的特殊作用是说明如果没有限制这两个复合词词义的习俗因素, 我们会觉得可以自由地互换使用 *wheel-chair* 和 *push-chair* (因为轮椅能被人推, 而所有的推椅都有轮子)。另一个例子是比较近期出现的复合词 *trouser-suit*。这个词实际上的意思不只是“*suit with trousers*” (连裤子的套装), 而是“*suit with trousers for women*” (连裤子的女式套装)。

在本章中较早的一个段落里已经碰到过另外一些“石化现象”的例子。因此, 动词 *bag* 和 *corner* 根据规则解释为“*to put into a bag*” (放入袋中)和“*to put into a corner*” (放入角落中), 但在实际使用时已经获得以下用斜体表示的进一层的意义成分:

bag (动词): “*to put X in a bag (X being game or winnings)*” (将 *X* 放入袋中 [*X* 是猎物或赢得物])

corner (动词): “*to put X into a corner so that X can-*

not escape”

(把 *X* 逼入角落中这样 *X* 不能逃走)

由于历史上的进一步发展, *bag* (动词) 的意义的外延越来越扩展, 几乎变成了“*catch*”的对等词 (one can bag a criminal without using a bag (一个人可以不用袋子把罪犯抓获)), 同样, 动词 *corner* 的隐喻扩展意义可以指一个人被对手陷入困境的任何情况。然而, 尽管有这些变化, 我们仍然认为这些词是 302 页上提到的目前仍起作用的转化规则的例子。因此, 我们把它们看成与 *pocket*, *net* 等名词用作动词的其他类似的例子相仿。

在另一个比较早的场合提到过的一种“石化现象”是隐喻变成“死亡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看成有几个不同的阶段: “石化现象”的第一个阶段是比较的所指和范围受到习俗的限制, 这个阶段在约定俗成的隐喻中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例如, *a fox* 是“一个因为狡猾而象狐狸的人”, 而不是“一个因为有尖鼻子而象狐狸的动物”。当转义的定义失去了其比拟的含义时就达到了下一个阶段, 这时人们感到 *fox* 实质上和 *a cunning man* (狡猾的人) 同义。但是, 甚至在这个阶段, 字面意义和转义相联的感觉可能依然存在。只有在字面意义完全消失时才达到完全“死亡”的阶段(例如, *thrill* 这个词就达到了这个阶段, 因为它是从古英语中一个意思是“to bore or pierce”(钻或穿孔)的词派生而来的); 或者在字面意义和转义在心理上已经分离到两者之间感觉不到还有任何联系的时候才达到完全“死亡”的阶段。以下两个词可以用来例证第二种情况: *crane* (吊车), 这个词大概是通过视觉隐喻由 *crane* (一种鸟) 派生而来的; *mess* (混乱、肮脏) 是从现在极少使用的 *mess* (一道菜) 派生而来的。(如果要对这些例子和其他例

子作一概括性的研究，请看 R. Waldron 写的《意义与意义的发展》(Sense and Sense Development) 一书的第 173—185 页。

同形异义与一词多义

由于对词库的研究采取了历时和共时相结合的态度，我们最终碰到了研究语义学学者一直关心的问题：怎样在同形异义现象和一词多义现象之间划一条界线？同形异义现象大体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有相同的发音或拼写，或既有相同的发音又有相同的拼写”；一词多义现象是指“一个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对这个问题传统的单凭经验的回答是如果意义之间是有关系的我们就认为是一词多义现象。但是，如果我们要问“有关系”指的是什么，那末可以有两个答案：一个是指历史上有关，一个是指心理上有关，两者不一定相符。两个意义如果能追溯到同一个词源，或者一个意义可以从另一意义派生出来，那么它们在历史上有关系；如果当今该语言的使用者根据直觉认为两个意义有关，从而往往就假定它们是“同一词的不同用法”，那末这两个意义就在心理上有关系。就象我们从 *mess* 和 *crane* 这两个词所看到的，历史上有关系的意义在心理上不总是有关系的。相反，却有历史上没有关系的形式在心理上觉得有关系的情况。英语中与此有关的例子是 *ear* (“organ of hearing” [听觉器官] 和 “ear of corn” [穗]) 和 *weeds* (“wild, useless plants” [野草] 和 “mourning garments worn by widow” [寡妇穿的丧服]) (见 S. Ullmann 著的《语义学：意义科学入门》(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第 164 页)。在这两

个例子中，两个意义的词源十分不同。

{	<i>ear</i> ("organ of hearing")	古英语 <i>eare</i>
	(听觉器官)	(比较拉丁语 <i>auris</i> , "ear")
{	<i>ear</i> ("head of corn")	古英语 <i>ear</i>
	(穗)	(比较拉丁语 <i>acus</i> , <i>aceris</i> , "husk")
{	<i>weed</i> ("wild useless plant")	古英语 <i>weod</i> "weed"
	(野草)	
{	<i>weeds</i> ("mourning garments worn by widow")	古英语 <i>waed</i> "garment"
	(寡妇穿的丧服)	

然而，人们往往在它们之间看到有隐喻的联系，并且相应地调整他们对这些词的理解。因此，从历史观点来看，由于形式的偶然相合而产生的同形异义现象在现代英语的语境中就被解释为一词多义的情况。

如果本章关于词库的论述被接受的话，那末它对于解决同形异义——一词多义问题的贡献就是说清了“在心理上有关系”的含义。事实上，我们可以说如果该语言的使用者能够根据词汇规则（例如隐喻转义规则）假设两个词汇意义有联系，那末这两个意义“在心理上有关系”。这个定义由于人们以下的认识而获得实质内容：即认识到词汇规则是说本族语的人的语言能力的一部分，因而具有心理现实，并且还认识到词汇规则的功能不仅在于能创造新词条，而且还能对现有词条作出解释。

然而，到目前为止本章还没有阐明的一个问题是“词项”的定义，即就词典来说，“词”的定义是什么。已经作出确切定义的实体是词条，它被看作为形态限定(*p*)，句法限定(*q*)

· 和语义限定(r)三者的结合。 (p, q, r) 给“词项”下定义的两个实用方法是：

(1) 一组有相同形态限定(p_1)的词条

(2) 一组有相同形态限定(p_1)和相同句法限定(q_1)的词条

第二个定义使我们可以说通过转化得来的两个有关系的词条属于不同的词项(例如,作为名词的 *face* 和作为动词的 *face*),而第一个定义使我们可以认为这些词条是同一个词项的变体。另一方面,这两个定义都把象 *face* (名词——“脸面”)和 *face* (名词——“钟面”)这种一词多义的情况归在同一个词项内。在决定在哪里开始一个新的首词时,有的词典编纂者遵循第一个定义,有的则遵循第二个定义。

选用第一个定义还是第二个定义只是一个术语使用方便的问题——如果要有点学究气,或许每一个定义应该用一个单独的术语(例如,第一个定义用 *lexical item* (词项),第二个定义用 *lexeme* (词位)。不论用哪一个定义,我们都可以说恰当地把一词多义现象解释为“对同一个词项存在一个以上的语义限定”,我们也可以把同形异义现象解释为一个以上的形态限定共有一个相同的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那末,象 *mole* (鼹鼠)和 *mole* (皮肤上的痣)这样的同音异义词被认为具有不同的词干, $Stem_1$ 和 $Stem_2$, 而碰巧这两个词干的发音或拼法相同,或发音和拼法都相同。这样,一些看待词和词典收录的词条的相当传统的方法可以纳入对于词库的正规描述,并可以被这种描述所阐明。

结论

在本章我们看到象形态派生和句法转化一样,语义转移

也具有词汇规则的“有限的构词能力”的特点。因此，比喻意义不但不能被排斥在语义学的正规理论之外，而且可以纳入对词汇规则和词汇定义怎样起作用的比较一般的理解之中。

这就使我们认识到可接受性和变异是可分级的，而不是绝对的是或否的概念这个重要问题（这一点不但在语义学中而且在句法研究中也往往被忽视）。这并不是说我们必须修正早先对于语义矛盾和其他违反语义系统的情况（第 208—212 页）的论述。相反，我们指出一个句子如果从一种解释看来是矛盾的，或者荒唐的，但是通过运用词义转移规则可能变得合理。因此，如果表面的即字面的解释被认为是违反规则而不能成立，那么可接受性就成了词汇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容易地给我们提供另一种解释的问题。象 *My uncle has recovered from his incurable disease* 这种表面上看来可笑的话，通过语义转移（例如，不是把 “incurable” 解释为 “不能治愈的”，而是解释为 “某人认为或声称不能治愈的”）就变为合理的了。把隐喻、讽刺和其他类似的作用与对意义的概念结构和逻辑结构的正规论述分开是不合理的。

第十二章

颜色与亲属关系：“普遍语义学”的两个研究实例

语义普遍现象的含义是什么？

语义学反复探讨的问题之一，是把同一语义分析应用于所有自然语言究竟有多大的可能；这就是说在多大程度上意义规则和范畴（例如我们在前面六章里讨论过的那些规则和范畴）体现了人类语言本能的特点，不管这种本能在哪里表现出现。人们普遍认为我们越触及语言的基层结构（即我们越是使语言的有形实体抽象为语言的概念内容），我们就越接近语言普遍现象的共同核心部分。

但是，除非规定出某些区别，否则有关语言普遍现象的争论就会变得混淆不清。第一个区别是 Chomsky (1965, 第 27 页到 30 页) 作出的形式普遍现象与实体普遍现象之间的区别。粗略地说，形式普遍现象是语言结构的一般特点或一般规则，要建立一种普通语言学理论，就必须以这些特点或规则为出发点。实体普遍现象则是从语言包含什么单位、成分或组成部分这方面来说，人类语言的普遍特点。在语义这一平面，我们可以把形式普遍现象与“逻辑结构的普遍规则”联系起来，把实体普遍现象与“概念内容的普遍范畴”联系起来。以下是假定每一种类型的例子：

- (a) “所有语言中的一切词汇定义都可以分析为组成部分的集合。”(形式普遍现象)
- (b) “所有语言都有‘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区别。”(实体普遍现象)

这两种类型的普遍现象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在所有的细节上都很清楚的，但是很容易看出为什么某一种现象不必以第二种现象为前提。任何严肃的语言理论对于人类语言的本质都必须提出一些总的假设，否则它除了作为分析这种或那种语言的特定手段外不再有任何吸引力。(因此，至少就我的愿望而言，本书前六章提出的有关一种语义分析模式的那些建议是有关人类语言普遍特点的论述；如果发现这些论述不能应用于某些语言，那末它们就失去了普遍意义。)这就是说，对任何倾向对语言作理论研究的语言学家来说，对于形式普遍现象的信念通常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

反之，一种语言理论如果没有实体普遍现象也能很好发展下去，而且事实上可以否定实体普遍现象的存在，例如，我们可以假设句法结构的某些一般原则，但否认在一切语言中都存在着某个称作“名词”的范畴。对于语义分析也一样：我们可以相信成分分析能应用于一切语言，而不坚持认为所有语言都使用 ADULT 和 -ADULT 的对照。因此，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和意见分歧大部分集中在实体普遍现象上。

第二个区别是在实体普遍现象范畴内的，即应该对“普遍”这个词的含义的强式理解和弱式理解作出区别。对普遍假设的强式解释可以是“一切语言具有 X 这一范畴”。但是，人们对于各种语言间的变异进行观察的结果使我们相信至少在许多情况下，这样绝对的断言是错误的。对音位特征的普遍

性假设提出一种弱式解释是很自然的，对语义特征的普遍性假设提出一种弱式解释也是很自然的。这个解释认为“存在着一组普遍的语义特征，每种语言拥有这组普遍特征中的一个分组”。若再进一步探讨，走到了极限，这个假设就弱得没有意义了：因为只有纯粹的“沃尔夫式”世界（第38页）的极端例子可以符合这种假设。在那个世界里，每种语言都有一组本身独有的特征。在那里各种语言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程度的概念一致性。在实际应用时，这样的假设变得不那么弱，因此我们能够发现相同的语义范畴在不同的语言中起作用。但是，对于语义特征和语义对立决定采用弱式的普遍假设在我们目前的认识阶段是一个原则问题，而不是一个实质性问题：这就是说，可以把意义的范畴认为是“语言中性”，即属于人类共同的语言本能，而不属于说这种或那种语言的能力。事实上，对于这个情况，使用“语言中性假设”这个术语比使用“普遍假设”好。然而，我将仍然遵循通常的做法，把两种情况都称为“普遍现象”，只在必要时才区别强式普遍现象（=“一切语言都包含X”）与弱式普遍现象（=“X是一组普遍特征中的一个成分”）。

对于语义普遍现象的讨论之所以只是探索性的原因之一是直到现在还缺乏对不同语言的概念体系的比较作出详细的研究。但是，对于这个概括有两个明显的例外。人们已经非常注意颜色的语义场和亲属关系的语义场——这两个语义场引起分析者的注意，一是因为它们对于人类学家和其他人具有固有的吸引的，二是因为作为概念范围，它们比较能独立于语言的其他概念范围。因此，我将不对语言普遍现象作出自己的推测，而是简明扼要地介绍这两个领域的语义研究，并由此得出我能够得出的关于“普遍主义”的意义观的可行性

的结论。

关于颜色的术语：Berlin 与 Kay 的假设

在颜色术语学领域里，Berlin 和 Kay 的研究成果 *Basic Color Terms* (《表示颜色的基本词汇》)(已经在第三章里论述过，第 34 和 38 页)是建立在对于近一百种语言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的。Berlin 和 Kay 著作之所以卓越不仅是因为它包括了从广为不同的语言中收集来的资料，而且是因为它在以前被认为是相关语义学的可以大有作为、大有所获的领域里令人吃惊地支持了普遍主义。在过去，要说明不同语言的颜色术语体系分割“色谱”的方式千奇百怪、不可预言，似乎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把哈努努语 (Hanunoo) 和英语这样的语言的颜色图表(见第 25 页)用图解的形式进行对照，就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然而，从世界各主要地区得来的似乎没有希望的多种多样的资料中，Berlin 和 Kay 得出了大胆的假设，这就是：世界上存在着数量恰好为十一种的颜色种类的普遍集合，每一种语言从中选取一个分组。

Berlin 和 Kay 的判断异乎寻常地精确，他们不仅说存在着十一个基本种类(“白”，“黑”，“红”，“绿”，“黄”，“蓝”，“棕”，“紫”，“粉红”，“橙”和“灰”)，而且这些种类按下面所示的顺序排列(或用严格的数学术语来说，部分地按图示顺序排列)：



用<符号表示的序列关系代表“有条件的普遍现象”。它可以这样来解释：对于任何两个颜色种类[x]和[y]来说，[x]<[y]的意思是如果一种语言包含 y，它一定也包含 x。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确定数量不多的颜色词汇的主要种类（表中的种类 8 按 Berlin 和 Kay 的种类 8—22 归纳而成）：

种类	术语数量	术语表	语言实例
1	2	“白”“黑”	茹莱语(新几内亚高地的语言)
2	3	“白”“黑”“红”	蒂维语(尼日利亚)
3	4	“白”“黑”“红”“绿”	哈努努语(菲律宾)
4	4	“白”“黑”“红”“黄”	伊博语(尼日利亚)
5	5	“白”“黑”“红”“绿”“黄”	泽尔托尔语(墨西哥)
6	6	“白”“黑”“红”“绿”“黄”“兰”	平原泰米尔语(印度)
7	7	“白”“黑”“红”“绿”“黄”“兰”“棕”	纳兹佩尔塞语(北美印第安人)
8	8、9、 10或11	“白”“黑”“红”“绿”“黄”“兰” “棕”“紫”与/或“粉红”与/或 “橙”与/或“灰”	英语

我们将会看到种类 3 和种类 4 的区别不是术语数量的问题，而是增加的第四个术语是“绿”还是“黄”的问题：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或含有“绿”而不含“黄”，或含有“黄”而不含“绿”，因此在这两个种类之间不能建立序列关系。出于同样的原因，“紫”、“粉红”、“橙”和“灰”等四种颜色间也不成序列。因此为了方便起见，在表内放在一起了。

在到目前为止所阐明的假设基础上，Berlin 和 Kay 又增加了一个“进化”假设。这个假设认为以上所排列的词汇种类代表语言随着其基本词汇的增加所必定经历的历史阶段的

固定的先后次序。(种类 3 和种类 4 代表可选择的阶段，而种类 8 可以认为是代表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因为最后四个术语“紫”、“粉红”、“橙”和“灰”往往增加得很快，并且没有固定的顺序。)

对于任何一个熟悉颜色术语的明显的任意性和多样性的

Hoa văn SaigonHSK

语描述的许多物体在另一种语言里会不用“红”这个术语来描述。因此，把一种语言中表示“红”的词在另一种语言中用表示“红”的词来翻译并不总是正确的。然而，重要的是在这个体系中，颜色语义学不再完全是任意的，而变得在十分狭窄的范围内可预言的了。正如 Berlin 和 Kay 敏锐地指出的那样，从数学上来说，十一个种类有二千零四十八个可能的组合，然而，在他们的资料中实际上只出现二十二个类型。

自从一九六九年 Berlin 和 Kay 的研究成果发表以来，对于他们的颜色术语理论争论很多，提出了新的证据，有的支持他们的理论，有的驳斥他们的理论。也有对这个理论的一些细节表示怀疑。例如，Berlin 和 Kay 特别提到有两种语言是例外，因为它们似乎包含十二个表示颜色的基本术语（俄语在“蓝”这个颜色域内有两个基本术语，而匈牙利语在“红”这个颜色域内有两个基本术语。）后来在一九七九年 Forbes 又提出法语也是一种有十二种颜色体系的语言，因为它有 *brum* 和 *marron* 这两个基本术语相当于“棕”色。事实上，两位作者之一，Kay 在一九七五年已经建议对该理论作出修正，在修正后的理论中，图表中“绿”的位置由新的基本术语“*grue*”（“绿蓝”）取代了，这个术语正象它的名称所启示的那样是一个包括“绿”或“蓝”的术语。但是，尽管众说纷纭，心理语言学的证据（见 Clark and Clark, 1977, 第 524—7 页）充分说明了这样的结论：不同语言的颜色语义学的相对一致性与人类的视觉器官的一致性大有关系。一个人不管说哪种语言，对某些颜色域的焦点的刺激，他的感觉往往比其他颜色域焦点的刺激更为敏感，那末他的语言也往往是根据这些产生明显感觉的区域来区分颜色的。

亲属关系的语义：语义成分法

象颜色术语体系一样，表示亲属关系的术语体系是比较相似的词汇意义集合，虽然它们的结构在各种语言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异，但具有一致的基本成分，因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然而，在这个问题里，语言间的共同基础是文化方面的，而不是感性的。在这个领域里作出最重要贡献的是那些象 F. G. Lounsbury 和 W. H. Goodenough 这样主要对人类学感兴趣的学者，这并非偶然。他俩首先把成分分析法的技巧（见第六章和第七章）发展到极其高深的程度。后来，Lounsbury 又研究出一种不同的分析方法，涉及到词义缩小规则，对此本章将不作论述。请参阅 Lounsbury 1964_a, 1964_b, 1965 和 D'Andrade 1970。

和颜色术语相象的另一点是，表示亲属关系的术语体在传统上为语言学家提供了发表“相关主义”见解的机会，因为很明显各种语言或文化的亲属关系的范畴截然不同。但是，对于普遍主义者来说也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分析表示亲属关系术语体系的“资料”一般是用诸如 $F = “father”$, $M = “mother”$, $B = “brother”$, $S = “sister”$, $s = “son”$, $d = “daughter”$, $H = “husband”$, $W = “wife”$ 这么一套普遍的、至少是语言中性的符号表示的。

成分分析法技巧（见 Goodenough 1956, 1965, 1970; Lounsbury 1956, 1964_a）首先用一组“所指实物”，即用以上符号表示的具体关系来确定术语的所指范围。因此，在英语中 *uncle* 这个词可以具体化为 FB（“father's brother”（父亲的兄弟）), MB (“mother's brother”（母亲的兄弟）),

FSH (“father's sister's husband”(父亲姐妹的丈夫))或MSH (“mother sister's husband” (母亲姐妹的丈夫))。那末分析的任务就是建立能将某词的用法与另一词的用法相区别开来的一些有意义的对比范围和意义成分，并证明其是正确的，这就需要找出一个词的每个所指实物的共同特征(如“男性”，“旁系的”和“比所追溯关系的人长一辈”是以上所列的 *uncle* 这个词的四个所指实物的共同特征。) 因此，一个词的分离所指项(如“X”或“Y”或“Z”…)被转化为特征的成分连接式(a+b+c)。

在英语中，性别这一点(MALE/ -MALE)作为区别因素显然是重要的，因为它是把 *uncle* 和 *aunt*, *brother* 和 *sister* 等词区别开来的重要特征。英语中表示亲属关系的习惯用法的另一个重要对立是直系亲属与旁系亲属的区别。直系亲属是与同一个系谱有垂直血统关系的亲属；旁系亲属是同一个系谱中两个兄弟(姐妹)之间的横向关系的亲属。兄弟、姨(姑、伯、婶、舅)母、侄(甥)、堂(表)兄弟(姐妹)等都是旁系亲属，而父亲、女儿、(外)祖父(母)、(外)孙(女)等都是直系亲属。

为了举例说明这个方法，我选择了 Lounsbury 对于美国印第安(易洛魁)部落中赛纳加 (Seneca) 族的表示亲属关系语义分析的部分材料，并作了较大的简化。表一所列的是 Lounsbury 分析所依据的部分资料：这里所列的资料只涉及跟自我这一辈有血统关系的亲属(顺便提一下，我根据人类学的传统，使用自我来指关系从此人追溯起的人，他指是指表示亲属关系词语实际所指的人。)。这样，在“查理的姨母”这个短语中，查理是“自我”，他的姨母是“他指”。

如果我现在就提醒读者亲属关系的分析就象解数学难题

那样使人伤脑筋，那末以后读者读起来就可以放心一点了。对付这种令人迷惑的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勤思，相信最后总会理解的。

表一

TABLE I	
1. <i>kaʔnəh</i> ‘my father’	F; FD; FMS _s , FFB _s , FMB _s , FFS _s , FFFBS _s , etc.
2. <i>naʔyəh</i> ‘my mother’	M; MS, MMSd, MFBD, MMBD, MFSd, MMSdd, etc.
3. <i>haʔnəʔsəh</i> ‘my uncle’	MB, MMS _s , MFB _s , MMB _s , MFS _s , MMMSds, etc.
4. <i>akəshak</i> ‘my aunt’	FS; FMSd, FFBD, FMBd, FFS _s ; FFFBS _s , etc.
5. <i>haʔnu</i> ‘my older brother’	B, MS _s , FB _s ; MMSds, FFBss, MFBDs, FMSs, MMBds, etc. (when older than ego)
6. <i>haʔkə</i> ‘my younger brother’	(same, when younger than ego)
7. <i>ashif</i> ‘my elder sister’	S; MSd, FBd; MMSdd, FFBdd, MFBDd, FMSdd, MMBDd, etc. (when older than ego)
8. <i>ashik</i> ‘my younger sister’	(same, when younger than ego)
 TABLE I Cont.	
9. <i>akəpʔisə</i> ‘my cousin’	MB _s , FS _s , MMSd, FFBds, MFBDs, FMSds, MMBs, etc. also: MBd, FSd, MMSdd, FFBdd, MFBDd, FMSdd, MMBDd, etc.
10. <i>haʔnət</i> ‘my son’	(a) s; BS; MSs, FBs, MBs, FSs, MMSds, etc. for male ego (b) s; Ss, MSd, FBds, MBds, FSds, MMSdds, etc. for female ego
11. <i>kheɔwək</i> ‘my daughter’	(a) d, Hd, MSdd, FBsd, MBsd, FSdd; MMSddd, etc. for male ego (b) d, Sd, MSdd, FBdd, MBdd, FSdd; MMSddd, etc. for female ego
12. <i>haʔkəwət</i> ‘my nephew’	S; MSds, FBds, MBds, FSds, MMSdds, etc. for male ego
13. <i>haʔsəʔnəh</i> ‘my nephew’	Bs, MSs, FBss, MBs, FSs; MMSdds, etc. for female ego
14. <i>khejənəwət</i> ‘my niece’	Sd; MSdd, FBdd, MBdd, FSdd, MMSddd, etc. for male ego
15. <i>khehəʔnəh</i> ‘my niece’	Bd, MSdd, FBsd, MBsd, FSdd, MMSdd, etc. for female ego

决不要把泛释性的“father”, “cousin”等词误认为是塞纳加语词汇的英语翻译：它们只是粗略的对应标记，选择这些标记是因为塞纳加语词汇表示的那个亲属和英语中那个词所表示的亲属最接近。象“黑”和“白”等词作为颜色范畴标记一

样，它们仅仅代表一个实用的术语惯例。

我将不按照 Lounsbury 立论的步骤，而只是介绍和解释他的分析得出的结论，并改变了符号以便在本书的上下文中比较容易理解这种分析。表一已对资料预先作了判断，并用 A, B, C, D, E, F, 表明各组。横的实线把不同的辈份组分开：

A 组和 B 组的人员比自我长一辈

E 组和 F 组的人员比自我晚一辈

C 组和 D 组的人员与自我同辈。

些特征可以分别用 >GENERATION“长辈”, <GENERATION “晚辈” 和 =GENERATION “同辈” 这些符号表示。例如, (1) ha ? nih ‘my father’ 的定义将包含 >GENERATION 这个特征, 而 (10) “my son” 的定义将包含 <GENERATION 这个特征。在其他的对比范围中有两个范围很容易识别。首先是人们熟悉的性别 (\pm MALE) 的对比, 在这个对比基础上, 表一中所有的词项(除了 *akya:?se:?* ‘my cousin’) 都可以与别的词项配成对; 例如, 在性别方面, 词项 1, “father” 与词项 2, “mother” 对比, 而词项 3, “uncle” 与词项 4, “aunt” 对比。第二是长幼 (\pm SENIOR) 对比, 这只应用于第 5—8 项的同胞兄弟姐妹的词项 (“elder/younger brother” 和 “elder/younger sister”)。

表一中由虚线标出的对比最难理解: 是什么分别把 A 组与 B 组, C 组与 D 组, E 组与 F 组相区别开来呢? 当然, 在这里英语的“翻译”起不了作用。在英语和其他大家熟知的语言中, 除了辈份和性别, 主要的对比范围是旁系亲属关系, 例如, 就是直系/旁系基本上区别了 uncle 和 father 的意义, daughter 和 niece 的意义。但是在塞纳加语的资料中,

不同程度的旁系关系的亲属却归在同一个亲属关系范畴中。例如, F (father), FB (father's brother) 和 FFSs (father's father's sister's son) 都由 *haʔnih* 这个词项来表示。

因此必须找到一个不同的语义对比类别。对于长辈组 A 和 B, 我们可以根据他指的性别与同自我联系的父(或母)的性别相同这一理由把 *haʔnih* “father” 和 *noʔyēh* “mother” 归在一起; 然而 *hakhnɔʔsēh* “uncle” 和 *ake:hak* “aunt” 情况并非如此。以下用斜体表示相对应的亲属:

1. <i>haʔnih</i> 'father'	<i>F, FB, FMS & FFBs; etc.</i>	} match	E: 相同
2. <i>noʔyēh</i> 'mother'	<i>M, MS, MMS & MF Bs; etc.</i>		
3. <i>hakhnɔʔsēh</i> 'uncle'	<i>MD, MMS & MFBs; etc.</i>	} do not match	F: 不同
4. <i>ake:hak</i> 'aunt'	<i>FS, FMS & FFBs; etc.</i>		

[注] *match* = 相一致; *do not match* = 不一致

E 在简单的父母 (F 和 M) 关系中, 由于他指和联系的父 (或母) 是同一个人, 性别的等价标准是符合的, 但无意义。从我可以看出, 对于前面的词项 1 和 2, 用斜体表示的亲属的性别是相同的, 而对于词项 3 和 4, 性别则是不同的。

如果我们现在观察一下 E 组和 F 组, 就会发现它们和 A 组与 B 组对比相类似的方式形成对比。在 E 组中, 自我的性别与用他指联系的父(或母)的性别相同; 这就是说, 对于男性自我来说, 每个公式中倒数第二个符号是男性; 而对于女性自我来说, 倒数第二个符号是女性。在简单的子女关系中, 由于自我和他指的父(或母)是同一个人, 性别的等价标准又一次符合了, 但无意义。而在 F 组里, 自我和同他指联系的父(或母)的性别是不同的。因为自我的性别成为 E 组和 F 组定义的一部分, 所以根据自我是男性还是女性, 作为 “son” 和 “daughter” 的词项的外延就很自然会不同了。但是, 尽管如此, 还是可能给每个词项下一个统一的定义。例如, 对

于, *khe:awak* “daughter” 在定义中除了有 > GENERATION — MALE 外, 再规定他指的联系父(或母)和自我的性别相同就够了。

要仔细考虑的第三组, 也就是最后一组词项是那些属于 C 组和 D 组的词项: 词项 “brother” / “sister” / “cousin”。如果我们回过头来看表一, 会发现在词项 “brother” / “sister” 和词项 “cousin” 之间存在一个主要的对比。对于 C 组来说, 自我的联系父(或母)和他指的联系父(或母)的性别相同, 而 D 组的情况并非如此。例如, FB_a (“father's brother's son”) 这属于 “brother” 这一类的, 而 FS_a (“father's sister's son”) 属于 “cousin” 这一类的。这里的检验标准是所指公式的第一个符号和倒数第二个符号的性别相一致。(在直系的兄弟姐妹中, 符号 B 和 S 可以扩展为 F_s 和 M_s, F_d 或 M_d, 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符号和倒数第二个符号指同一性别。)这五个词项的对立可以通过以下图表来表示:

		SEX (性别)		
		male (男性)	female (女性)	
AGE (年龄)	elder (年长)	elder? 'elder brother'	eldest? 'elder sister'	equiva- lence of sex (性别等同) non-equivi- cality of sex (性别不同)
	middle? (中年)	middle? 'middle brother'	middle? 'middle sister'	
	younger (年幼)	younger? 'younger brother'	younger? 'younger sister'	
		eldest? 'cousin'		

SEX EQUIVALENCE (性别等同)

请注意, 我们碰到了三个略有区别的对比, 但是这三个对比都与同辈亲属之间的性别异同有关。对于长辈亲属, 要回答的“是”或“否”的问题是: 在自我的联系父(或母)和他指之间是否存在性别等同。对于晚辈亲属, 这个问题要反过来提: 在自我与他指的联系父(或母)之间是否存在性别等同。对于和自我同辈的亲属, 这个问题是: 在自我的联系父(或母)和

他指的父(或母)之间是否存在性别等同。

Lounsbury 在其分析结束时说这些都是相同的语义对比情况，因此可以用同一个成分对立使分析简化，我们现在可以用符号 \pm PARALLEL 表代表，并作出以下规定：

+PARALLEL：“在自我或他指的长辈中两个亲属之间的性别等同(两者中不管哪一个是晚辈)”

-PARALLEL(与上述情况相反)

标志的选择反映了“parallel cousins”(平表亲)和“cross cousins”(交表亲)之间在人类学上的区别。

回过头来再看表一，我们现在可以看到把 A类与 B类分开，C类与D类分开，E类与F类分开的横虚线实际上与 +PARALLEL 和 -PARALLEL 的区别是一致的。对于 =GENERATION 的词项来说还有一个“年长”对立，可以用 \pm SENIOR 表示。

为了把亲属关系场作为一个整体与其他意义场区别开来，KIN 这个特征可以包括进去。

作了这些补充，1 到 15 的词项的成分定义最后可以写成右面的形式：

1. <i>ka'niñ</i> 'my fath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2. <i>na'yéh</i> 'moth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3. <i>hakhnózéh</i> 'my uncle'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4. <i>akéchak</i> 'my aunt'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5. <i>Aahis?</i> 'my elder broth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 SENIOR
6. <i>ke?ké?</i> 'my younger broth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 SENIOR
7. <i>akm?</i> 'my elder sist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 SENIOR
8. <i>khe?kk?</i> 'my younger sist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 SENIOR
9. <i>okyá:sé?</i> 'my cousin'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10. <i>hemwak</i> 'my son'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11. <i>khetamak</i> 'my daughter'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12. <i>heyé:twó:zé?</i> 'my nephew'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13. <i>behsó:néh</i> 'my nephew'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14. <i>kheyé:wé:zé?</i> 'my niece'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15. <i>khehsó:néh</i> 'my niece'	KIN < GENERATION - PARALLEL - MALE

Lounsbury 对这个分析还作了进一步的引伸和发挥。但是，我希望这个简明的解释已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个方法。成分分析法是根据每种语言本身分析它的亲属关系语义的一种方法，而不必事先设想一套可能有的普遍适用的亲属关系的成分。但是在分析资料，即所谓的“所指实物”中仍能找到先前作的假设。每种语言的资料可以用“核心家庭”(F, M, B, S, d, s, H, W) 的基本家庭关系来表示，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对于基本亲属关系存在着一种普遍概念，或者说语言中性的概念，尽管人类学家对于这些普遍范畴的确切意义可能持不同意见，尽管各种语言在文化上对于这些范畴的解释是不同的。把 F, MB, MSd 等公式称作“资料”实际上是有词不当，因为它们本身是需要解释的语言学公式。是否可以说，这些公式体现的核心家庭概念是一些语言中性的范畴，而各种语言中更为复杂的体系都是从这些范畴衍生而来的呢？如果是这样的话，对于亲属关系术语体系就存在着普遍的“解答”，正与 Berlin 和 Kay 提出的那组普遍颜色特征相类似。

有关亲属关系语义的述谓结构成分分析法

现在值得回顾一下成分分析法的局限性，正是由于这一局限性我在第八章里提出了另一分析层，即述谓结构。提出述谓结构分析法的主要理由之一是需要说明意义的关系结构，而不是纯粹的类别结构。表示亲属关系的词语包含了关系结构，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任何象 Bill's mother (比尔的母亲) 这样的词语都表示了两个人之间的关系，可用自我和他指这两个概括性的名称来划分。因此，为什么不把关系

就作为关系来对待，而非要把关系分解为分类类别呢？述谓结构语义学应该能适用于分析亲属关系的词语。

我现在就既按照成分分析法又按照述谓结构分析法来略述英语亲属关系的语义。我要达到的目的是：(a) 说明运用述谓结构分析法会产生什么好处，(b) 在一个不同的结构内探索在上一节未能提出的问题，即亲属关系语义的普遍性和语言特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为了简化起见，我将集中在血缘关系上，而不是集中在姻缘关系上。)

只使用性别的对立和父母身份的对立就可以朝亲属关系的述谓结构——成分分析法迈出一大步。

{ +MALE (“男性”) { →PARENT …的父(母)”
 { -MALE (“女性”) { ←PARENT …的子(女)”

我们知道第二个对立是相对对立(第143页)，因为“父(母)”和“子(女)”之间是逆向关系。

John is a parent of Joe 和 Joe is a child of John 是同义的。实际上父母身份和子女身份这一关系是一组表示亲属关系词语中不对称的逆向关系的基础(因为，举例来说，“uncle” 和 “aunt” 是与 “nephew” 和 “niece” 有逆向关系的。)

在述谓结构层次上，一切亲属关系是作为一个降格(修饰)述谓结构表示出来的(第204—209页)。因此，a boy's mother 这一词语的意义可以表达为：

(1) - MALE' < the' → PARENT. HUMAN
 -ADULT + MALE >

而 mother 这个词本身的定义，除了第二个变元(指自我)是不存在的这一点外，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表示：

(2) mother: -MALE' (the' → PARENT. (…的

双亲中的女性)

在这个基础上，象 *grandfather* 这样包括连续两个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词可以用一个降格述谓结构内包含一个降格述谓结构的方法来下定义：

grandfather: + MALE' (the') → PARENT. ϕ" (the")
→ PARENT. ϕ» (…的父(母)的双亲之一(男性))

这类定义符合第 209 页中例举的名词定义的模式。事实上，一切表示亲属关系的词语都具有符合这种形式的定义。因此，采用简化的标写法就很方便，因为括号、限定的作用词和参见号都可省略。而且，甚至连表示不存在特征的符号也由于可以预料而可以省略，因为英语中没有一个表示亲属关系的词包含自我的性别特征或者联系亲属的性别特征。由于省略了这一切，可把上面所表示的 *grandfather* 的定义变为以下的简式：

+ MALE. → PARENT. . → PARENT.

因此，有可能对英语中所有表示亲属关系的词都象下面所表示的那样相当简单地下定义（请注意：两点“..”这个符号表示一个零变元（除非有降格过程结构），即一个未被特别指出的联系亲属）：

<i>father</i> :	+ MALE. → PARENT.
<i>mother</i> :	- MALE. → PARENT.
<i>son</i> :	+ MALE. ← PARENT.
<i>daughter</i> :	- MALE. ← PARENT.
<i>grandfather</i> :	+ MALE. → PARENT. → PARENT.
<i>grandmother</i> :	- MALE. → PARENT. → PARENT.
<i>grandson</i> :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MALE ← PARENT. .
← PARENT.
great grandfather: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 PARENT.
(etc.)

既然已经看到了“性别”的对立和“父母身份”的对立可以很容易地说明表示直系亲属词语的定义，那末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两个对立是否能给旁系亲属下定义：

<i>brother:</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i>sister:</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i>uncle:</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PARENT
<i>aunt:</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PARENT
<i>nephew:</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PARENT
<i>great niece:</i>	— MALE. ← PARENT. . ← PARENT. ← PARENT → PARENT.

从表面上看，这些似乎是很适当的定义；例如，把 *brother* 的定义写出来就成为：

“male child of parent of ...”(……的父[或母]的男性孩子)

但是敏锐的读者会发现这个定义错了，因为它提出每个男性

都是他自己的兄弟。例如，Boris's brothers（鲍里斯的兄弟们）是指鲍里斯的父母的所有男性孩子这样的人，那末鲍里斯一定是他自己的兄弟了。用更专门的术语来说，这个定义错误地把“sibling”（兄弟或姐妹）的关系说成是反身的。（第147页）。请再注意上述的所有其他旁系亲属的定义有相同的缺陷：根据 uncle 和 aunt 的定义，一个人的父亲也是他的 uncle，一个人的母亲也是他的 aunt。

我们必须作出以下结论：为了在成分加述谓结构的分析体系内说明表示旁系亲属的词语，必须使另一个语义原素，即“siblinghood（兄弟姐妹关系）发挥作用。这是用双向箭头代表的，因为兄弟姐妹关系虽然是非反身的，却是对称的；（第146页）；这就是说，如果“X是Y的兄弟（或姐妹）”，那末“Y是X的兄弟（或姐妹）”。现在给 brother, sister 等词重新下定义：

brother + MALE \Leftrightarrow SIBLING

只要“兄弟姐妹”关系被规定为非反身的和对称的，这个分析就解决了给“兄弟姐妹”下定义的问题，从而把自我排除在外。但是，事实上 \Leftrightarrow SIBLING 关系根本不是新的语义原素，因为它的意义可以从已经使用的“父母身份”的对立衍生出来。为了解释兄弟姐妹的意义，我们只需说“兄弟姐妹”是有共同父母的两个不同的人”。下面就是这一表述的公式化描述：

含义规则(A)：

“ $X \leftarrow \text{PARENT.} \rightarrow \text{PARENT. } Y$ ” 蕴涵着 “ $X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Y$ 。” 其中 $X \neq Y$ 。

这就是说“ X 是 Y 的父母的子女”蕴含着“ X 是 Y 的兄弟（或姐妹）”（只要 X 和 Y 不是同一个人）。

这个特殊的“含义规则”（这一概念将在第十三章里详述）按照更基本的父母身份关系来给“衍生出来的”兄弟姐妹关系下定义。

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借助于“兄弟姐妹”关系，更远的旁系亲属（如 uncle）也可以表示出来。同样的规则可以用于旁系中一个隔了几层关系的亲属，即可以用于 cousin 这个广义的总括性词所指的那些人：

First cousin: $\leftarrow \text{PARENT.} .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rightarrow \text{PARENT.}$

Second cousin: $\leftarrow \text{PARENT.} . \leftarrow \text{PARENT.} .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rightarrow \text{PARENT.} . \rightarrow \text{PARENT.}$

Third cousin: $\leftarrow \text{PARENT.} . \leftarrow \text{PARENT.} .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rightarrow \text{PARENT.} .$
 $\rightarrow \text{PARENT.} . \rightarrow \text{PARENT.}$

(etc.)

虽然我们不想为了对表示亲属关系的词语进行分析和归类这个有限的目的而对按照 Lounsbury 和 Goodenough 的方法作出的单纯的成分分析法提出异议，但是既运用成分又运用述调结构的分析除了可以说明亲属关系的语义怎样能与一个总的意义理论结合起来，还具有不可忽视的优点。

首先，这种分析法正确地表示了表示亲属关系的词语之间的逆向关系(例如，*parent* 与 *child* 之间，*grandparent* 与 *grandchild* 之间，*uncle* 或 *aunt* 与 *nephew* 或 *niece* 之间，等等)。这些逆向关系通过一个公式对于另一个公式的镜象关系表现出来。因此，撇开性别特征(这个特征是可变的)，从左至右地读关于 *uncle* 的公式和关系 *aunt* 的公式与从右至左地读关于 *nephew* 的公式和关于 *niece* 的公式是相同的。

第二，这个分析法正确地表示了亲属的对称关系，即亲属的相互关系，就象 *sibling* 和 *sibling* 之间的关系和 *cousin* 和 *cousin* 之间的关系。这些对称关系是由对称的公式表示的——即从左边读到右边和从右边读到左边是相同的公式。

第三，这个方法正确地表明比较远的亲属关系如何可以分成比较近的亲属关系的组合。例如，以下的一些迂回说法和我们认为属于“*niece*”这个范畴的亲属是一致的。以下事实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迂回说法的意义限定都归纳在 *niece* 的定义内，也就是说，除了还含有额外的特征外，这些意义限定和“*niece*”的公式是相同的：

brother's daughter. — MALE. ← PARENT. + MALE.
 ⇔ SIBLING.

sister's daughter. — MALE. ← PARENT. — MALE.
 ⇔ SIBLING.

niece: -MALE. ← PARENT. . ⇔
SIBLING.

同样，我们可以说明下面所说的都是指 Malcolm 的 first cousin (嫡堂(表)兄弟(姐妹))。

Malcolm's uncle's son *Malcolm's father's sister's daughter*

Malcolm's mother's nephew *Malcolm's mother's brother's daughter etc.*

不难说明怎样可以用这种分析法来解释许多蕴涵、不一致现象、同义反复和意义矛盾，总之可以解释大量的基本表述(见103页)。在目前的认识范围内任何一种语义分析法应当能够对这些情况作出说明。(事实上，我在上面讲到这个分析法“正确地”阐述了某些事实时，我的意思是指它能够解释这些基本表述。)这里举一些可以从这个分析法引出的基本表述的例子，并可说明我上面例举的三个优点：

“Bill is Jack’s father”与“Jack is Bill’s son”是同义的。

(“父子”关系的逆转)

“Bill is Kate’s cousin”与“Kate is Bill’s cousin”是同义的。

(“cousin”关系的对称)

“Susan is Mrs Brown’s daughter’s daughter”的蕴涵是“Susan is Mrs Brown’s granddaughter”。

(granddaughter 分解成 daughter’s daughter)

但是，为了更全面地分析英语中表示亲属关系的惯用法，我们需要尽力解决另外一些问题。例如，考虑一下上面把 *uncle* 看作为 +MALE. ⇔SIBLING.. →PARENT 的定义。这

个定义仅仅涉及了血亲的 uncle (FB, MB), 而没有考虑到通过婚姻而成为的 uncles (FSH, MSH)。因此, 为了比较全面地给 *uncle* 下定义, 我们得引入随意选择的婚姻连接标记:

uncle: + MALE [. ⇔ MARRY.] . ⇔ SIBLING. .
→ PARENT.

(方括号表示随意选择)

甚至这个定义也不完全恰当, 因为正如 Goodenough 在他的一篇关于美国表示亲属关系词语的论文 (Goodenough 1965) 中所指出的那样, 并不是每一个与 *aunt* 结婚的人都能视为 *uncle* 的。

也请考虑一下 *ancestor* (祖先) 和 *descendant* (后裔) 这两个词。到目前所述的分析体系不能对这两个词下一个单一的定义。相反 *descendant* 的意义得由如下所示的无限的一大串定义来表示:

• ← PARENT. . ← PARENT.
'grandchild' or
• ← PARENT. . ← PARENT. . ← PARENT.
'great grandchild' or
• ← PARENT. . ← PARENT. . ← PARENT.
← PARENT.
'great great grandchild' or. . (etc.)
(etc.)

作为 *descendant* 的逆词, 对 *ancestor* 也得同样地下定义。但是单个词的意义的这种多重、无限的限定是与定义应该由有限的特征构成的单一限定这一原则背道而驰的, 而这一原则在上面一章里认为是当然的事。我们想说明 “*grandchild*”,

“great grandchild”等词是“descendant”的下义词，而避免采用可溯性列举，上面这种可溯性列举是 *descendant* 的权宜性的定义。不宜采用这个可溯性定义的一个理由是这种定义使人感到 *descendant* 的意义永远是歧义的；在一种意义上这个词是 *grandchild* 的同义词，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又是 *great grandchild* 的同义词，并且可以无限地继续下去。因此，为了避免这种荒唐的论点，让我们制定出另一条象介绍 *sibling* 关系一样的含义规则：

含义规则(B)

- (i) $X \rightarrow \text{PARENT. } Y$ 的蕴涵是 $X \rightarrow \text{LINEAL}$
1 GENERATION
- (ii) $X \rightarrow \text{LINEAL} \dots \rightarrow \text{PARENT. } Y$ 的蕴涵是
 i GENERATION
“ $X \rightarrow \text{LINEAL}$ ”
 $i+1$ GENERATION
- 这就是说 (i) 某人的父(或母)是他的上一代祖辈
(ii) 某人的父(或母)的第 i 代祖辈是他本人的第 $i+1$ 代的祖辈
(这里 i 是任何正整数。)

这条由两部组成的规则的作用是从“父母身份”关系衍生出两个新的意义对立：“直系血统”的相对对立 ($\rightarrow \text{LINEAL}/\leftarrow \text{LINEAL}$) 和“辈份”的等级对立 (1 GENERATION/2 GENERATION/...etc.) 这条规则的一个结果是对于 *father*, *grandfather* 等这类词有两个不同的而基本上又是同等的定义：

$+ \text{MALE. } \rightarrow \text{PARENT.}, \rightarrow \text{PARENT.} = + \text{MALE.}$
 $\rightarrow \text{LINEAL} \quad \quad \quad \text{"grandfather"}$
2 GENERATION

“male parent of parent of” = “male second-generation ancestor”

这种定义并不歧义，而是同一内容的可选择的两种概念化的表达方法。（见350页）

这条规则的另一个作用是能理想地分别给 *ancestor* 和 *descendant* 一个单一的定义，说明 *grand father* 等是 *ancestor* 的下义词，*grandson* 等是 *descendant* 的下义词。事实上，*ancestor* 的定义似乎因说话者不同而不同的。有的人认为 *ancestor* 至少应是男性的（这样可区别于 *ancestress*），有的人则认为一个人必须去世后才能有资格有这种崇高的地位。因此可能有以下的两种定义：

ancestor: { +MALE. → LINEAL.
 { -LIVE. → LINEAL.

不言而喻，含义规则(B)不仅可以从左向右读，而且可以（根据镜象法则）从右向左读。这样，这条规则也给我们提供了 *descendant* 的单一的定义：.←LINEAL。

如果含义规则(B)的唯一目的是使英语中两个比较不常用的词 *ancestor* 和 *descendant* 有一个单一定义，那末它似乎不那么重要，不值得要有一条专门的规则。但是，要给 *cousin*（取其作为任何一个远亲这个比较广义的意思，就是说是任何隔了几层关系的旁系远亲）下一个单一的定义，也需要运用规则(B)。例如，以下都是 *cousin* 的类型：

(a) . ← PARENT. . ⇔ SIBLING. . → PARENT
 ‘first cousin’
 ‘child of sibling of parent of ...’

- (b) $\left\{ \begin{array}{l}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rightarrow \text{PARENT.} \\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rightarrow \text{PARENT} \\ \rightarrow \text{PARENT.} \end{array} \right\}$
- ‘first cousin once removed’
- (c) $\left\{ \begin{array}{l}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arrow \text{PARENT..}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 .. \rightarrow \text{PARENT..} \rightarrow \text{PARENT.} \end{array} \right\}$
- ‘second cousin’
- (etc.)

但是有了规则(B)，所有这些类型和其他类型现在都可以归入一个公式： $\leftarrow \text{LINEAL..} \Leftrightarrow \text{SIBLING..} \rightarrow \text{LINEAL.}$

出现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如何给“亲属关系”这个概念本身下定义。“是…的亲属”这个一般关系所限定的一个近似定义是： $\leftarrow \text{LINEAL..} \rightarrow \text{LINEAL.}$ (即“是某人祖辈的后裔”)。这是这个定义同 sibling 的定义 $\leftarrow \text{PARENT..} \rightarrow \text{PARENT.}$ 有同样的缺陷：这就是说，这个定义把非反身的亲属关系作为反身关系来对待，所以就含有“是我自己的亲属”的意思。因此，还需要有另一条规则，与规则(A)平行，来说清楚如果 X 要成为 Y 的亲属， X 与 Y 必须不是同一个人。

含义规则(C)：“ $X \leftarrow \text{LINEAL..} \rightarrow \text{LINEAL. } Y.$ ”的蕴涵是 $(X \Leftrightarrow \text{KIN. } Y)$ (其中 $X \neq Y$)，即“ X 是 Y 的一个祖先的后裔”的蕴涵是“ X 是 Y 的亲属”(这里 $X \neq Y$)。

刚才所说的这些规则(含义规则(A)到(C))给语义分析带来了一个新的侧面，因为这些规则使我们能够用不同的方式来说明单一的意义(如 first cousin)。以下 (p) 和 (q) 都是(first) cousin 的定义：

(p) . ← PARENT. . ↔ SIBLING. . → PARENT.

(q) . ← LINEAL. . ↔ SIBLING. . → LINEAL.

1. GENERATION

1. GENERATION

然而,请注意这些定义所表示的不是有两种意义的歧义,而是表示一个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法概念化的实义。我们可以把亲属关系看作为由个别父(母)和兄弟(姐妹)关系(构成“核心”家庭单位的原子型关系)联系起来的,或者我们可以把亲属关系看作为浩瀚的系谱中的数学坐标。这样,亲属关系可以不被看作为单一的概念领域,而是被看作为不同概念领域(同一个实义的不同概念化)相互交迭的场。诸如含义规则(A)到(C)这样的含义规则似乎与心理现实相符,因为看来最简短的公式(根据特性的多少而确定的)表示最适合于某一关系的那种概念化。因此, nephew 的最简单的定义(+MALE. . ← PARENT. . ← SIBLING.) 也是最符合人们直感到的这种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的定义。这可以从它与引入祖先问题的比较繁复的对比中看出:

+ MALE. . ← LINEAL . . ↔ SIBLING.

1 GENERATION

以上的含义规则(A)到(C)一步一步地把具体的原子的亲属关系观与笼统的抽象的亲属关系观联系起来。我们可以设想相交迭的领域是两架对准同一个物体的显微镜,一架显微镜用较大的放大倍数把焦点对准较窄小的范围,另一架显微镜用较小的放大倍数把焦点对准较大的范围。

含义规则

对于某些意义域,例如亲属关系,需要有含义规则(或

者有人喜欢称这些规则为“语义转换”), 否则就不可能在这些意义域内给某一特定意义下单一的有限的定义。对这些规则作出假定是很勉强的, 因为这些规则破坏了公式与意义的一一相对的关系, 而这种关系在其他情况下是我们所希望保持的。但是, 词汇意义的许多领域可能有可选择的两种概念化的方法。因此, 必须建立具体的含义规则。除了亲属关系, 这种语义交迭的现象的比较简单的例子是 *warm* 与 *cold* 和 *hot* 与 *cold* 这两个极化现象的关系。很清楚, 第二对对立几乎包含了第一对对立所包含的相同的意义域, 只是第二对对立表示程度更强烈的对比而已。为了传达这两对对立之间的这种关系就需要有专门的含义规则来解释 *The weather is hot* (天气热) 和 *The weather is very warm* (天气非常暖和) 以及 *The weather is slightly hot* (天气有点热) 和 *The weather is warm* (天气暖和) 这种近义现象。在 *like / dislike* 和 *love / hate* 极化现象之间也有类似的交迭现象。

当然, 双向含义规则是同义规则; 人们可能要问含义规则(A)到(C), 以及同类的其他规则是否最好用双向的公式来表示。我认为这个问题有待讨论, 因为我还得找到足够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一种解决方法而不支持另一种解决方法。出于一种考虑, 我在本章用单向蕴涵的公式来表示这些规则。但是这种考虑只有在我们论述亲属关系概念的普遍性问题时才能解释清楚。现在我们就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

亲属关系与语义普遍现象

上述的英语亲属关系语义的成分——述谓结构分析法在一个方面很象 Lounsbury 对塞纳加语分析的那种纯成分分

析法。这种分析可以看作给以下两种因素建立了联系：一方面是与“核心家庭”有关的文化上即使不是普遍的也是非常一般的性别范畴与父母身份范畴，二是因不同文化而相异的亲属关系分类法，它决定了某一种语言怎样处理辈份高低、旁系关系，亲族关系以及其他这类抽象变项。把我们第二种分析法开始时用的 $+MALE / -MALE$ 和 $\rightarrow PARENT / \leftarrow PARENT$ 这两个对立看作强式普遍现象，即把它们看作每种语言中都存在的语义对立，是很有诱惑力的。但是，所有这些似乎有理的概括看来都违反了人类学文献中的相反实例。

Goodenough (1970, pp. 4-58) 报道过一些没有由父母与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的文化（如印度南部的纳雅 (Nayar) 种姓），Lounsbury (1969) 提到了一些文化的例子，在这些文化中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父母的一方被认为在生育方面只起偶然的作用。因此，包括母亲身份和父亲身份的父母身份这个抽象概念至多只是亲属关系语义的一个近似普遍现象（取其强式意义）。

这就使我们面临人类学上的另一个争议点：亲属关系应该在多大的程度上受到生物学上性别和生殖基因的限定？而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纯粹的社会风俗？如果我们认为“性别”这个基本对立和“父母身份”这个基本对立是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的，而兄弟姐妹关系、祖先、堂(或表)兄弟姐妹关系，这些衍生的关系是根据权利、义务和其他的社会因素而不是根据生物学上的因素限定的，那末本章所述的对英语亲属关系惯用法的分析既规定了“生物学”观点又提供了“社会的”观点。因此，含义规则所起的作用就是从以生物学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关系的核心中引伸出亲属关系这个在社会

上已形成制度的上层建筑。这些规则应该公式化为单向的蕴涵，而不是双向的蕴涵，以便能包容不是基于生物学上的关系而是从社会来说而存在的亲属关系（例如，通过收养），这样做是恰当的。

如果这样来认识含义规则，它们就成为说明不同语言中亲属关系概念化之间的差别的手段。例如，塞纳加语表示亲属关系词语体系中的“平行”/“相交”对立就得由大略象下述的规则那样建立起来。

含义规则(D)：

- (a) ‘ $X \cdot \leftarrow LINEAL \dots \rightarrow LINEAL \cdot Y$ ’ entails
a MALE α GENERATION α GENERATION a
MALE
 $X \Leftrightarrow PEER \cdot Y$
+ PARALLEL.
- (b) ‘ $X \cdot \leftarrow LINEAL \dots \rightarrow LINEAL \cdot Y$ ’ 的蕴含是
a MALE α GENERATION α GENERATION β
 $X \Leftrightarrow PEER \cdot Y$
— PARALLEL.

（其中 X 可以与 Y 指同一个人）

这里使用了语言学中广为采用的一套常用符号：希腊符号 α 和 β 表示一个对立范围内的词语的变项。因此， α MALE α MALE 表示性别的相配特征； α MALE ... β MALE 表示不相配特征。 α GENERATION ... α GENERATION 代表辈份中相配的成员。这条规则给“同辈人员”这个概念下了定义，而这个概念对于塞纳加语体系的重要性就如“兄弟姐妹”（sibling）对于英语体系的重要性一样。以下是一些定义的例子：

1. <i>ha?nih</i> "my father"	+MALE, ←PEER	...→PARENT
	←PARALLEL	
2. <i>ha?nich</i> "my son"	~MALE, ←PARENT, ←PEER	...~MALE
(female ego)		←PARALLEL
3. <i>ahtsi?</i> "my cousin"	←PARENT, ←PEER	...→PARENT
		←PARALLEL

[注] female ego = 女性自我。

关于这些定义的理解有两点说明：

- (a) ←PEER 关系不但是对称的而且是反身的，所以根据上面的定义 *ha?nih* 包括狭义的父亲。
- (b) 如果我们想到上面的定义就象前面所有的表示亲属关系词语的定义一样是降格述谓结构的简化的示意图，我们就可以用两个独立的降格述谓结构给每一个“elder sibling”或“younger sibling”的词语下定义：一个降格述谓结构显示出自我和他指是亲属关系，另一个降格述谓结构通过比较年龄大小显示出他们的关系。这就克服了我们想把所有的意义压缩成一个降格述谓结构时会产生一个问题：怎样使“年龄长于”/“年龄幼于”的关系直接在自我和他指之间展开，而“sibling”关系只是简接地把他们联系起来。这样，*ahtsi?* “elder sister”(姐姐)的意思将由三个独立的特征来规定，其中两个特征是降格述谓结构：

(其中 $X = \text{"who is child of parallel peer of parent of ego"}$ (自我的父(或母)的同辈的孩子))

-MALE (X)	
(Y)	

(其中 $Y = \text{"who is older than ego"}$ (年龄长于自我的人))

我们可以假定由含义规则(象说明“sibling”的规则，即规则(A))引出的一些衍生关系广泛地适用于不同的语言，因

此在语言中性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它们作为“弱普遍现象”看待。Lounsbury 采用有点类似现在讨论的含义规则的“归纳规则”进行研究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类规则是不受一定的语言和文化支配的，可以成为表示亲属关系词语体系分类的总体系的基础 (Lounsbury 1964_a, 1964_b, 1965)。

与颜色语义学比较，由于所研究现象的文化性质，亲属关系语义学普遍现象的情况很复杂。谈论“普遍的亲属关系范畴”避开了是否有文化上的亲属关系普遍现象这个问题，即表示亲属关系词语所指的文化现实在各文化中是否总是一致的问题。甚至对于象“亲属关系”这个词语是否是指任何具有文化上中性的特点的东西这样一个极为根本的问题也有怀疑的余地。当然，那些在哲学上倾向于采取弱普遍现象立场的人将发现它使他们看到了在不同的地理和语言环境里产生的显然相似的亲属关系的概念化的共同基础。

结论

注意到 Chomsky 对于形式普遍现象和实体普遍现象的区别，我们已经知道实体普遍现象需要进一步分为“强普遍现象”和“弱普遍现象”。强普遍现象是指一切语言的共同特性，弱普遍现象是指语言中性特性，属于每种语言都有其分组的普遍集合。

“弱普遍现象”假设的一个例子是 Berlin 和 Kay 的假设，存在着十一种基本颜色范畴，这些范畴是有条件地排列的，即一个范畴的存在取决于某些其他范畴的存在。但是，用“弱”这个词来描述这个假设相当不适宜，因为这个假设对任何人类语言肯定地预言什么可能是该语言中的一组基本颜色

范畴，以及什么不可能是。事实上，Berlin 和 Kay 的颜色范畴中的两个范畴，“黑”和“白”有资格被称为强普遍现象。在亲属关系体系中，同样有充分的(虽然并非是无异议的)理由采取弱普遍主义的立场。这种立场不仅接受父母身份、性别和婚姻这种范畴的语言中性，而且承认它们在绝大部分语言中对于亲属关系语义学来说是基本的。因此，颜色和亲属关系的例子表明把强普遍现象和弱普遍现象之间的差别作为程度问题，而不是作为或存在或不存在的问题有一定价值。

本章所论述的含义规则把亲属关系语义学的普遍现象方面和文化上相关的方面联系起来了。我相信这类规则在语义理论中有重要的地位。在下一章里我将对它们进行更详尽的探讨。

第十三章

语义等同性和“深层语义学”

在几章前，我们曾经假设概念等同性或同义性可用一个语义描述体系直接表示（见127页）。这样，每当两个或两个以上词语同义时，它们可用相同的语义描述表示。但是在前一章中，我们发现必须制定特定的规则来解释两个语义描述在语义上的等同性。这一发现证明以前的假设太过份了。要是在当时介绍这些规则可能有些武断，它们会象小说中突然出现的解围人物一样为语义学家在面临分析难题时解围。我现在的目的就是要更明确地说明为什么需要这些规则。“深层语义”（见378页）是语言结构中的一个层次。这个层次比迄今为止所涉及的语义描述距离语言的语音实体更远、更抽象。我想在下面先举几个含义规则的例子，然后再讨论一下这些规则是否能证明存在着“深层语义”。这样的讨论最终会引导我们从“语义转换”的角度来重新解释含义规则。

为了说明问题，让我们先提出两条定义：

1. 含义规则规定可以用另一条语义公式来代替一条已知的语义公式。事实上这就是说，对于任何含义规则 $A \rightarrow B$ 来说，从公式 B 所能推导出的逻辑结论同样适用于符合公式 A 的任何句子。虽然在事实上本章所涉及的规则都具有双向替代性，因此都可以更恰当地用 $A \Leftrightarrow B$ 来表示，而不必用 $A \rightarrow B$ 来表示，但是正如前一章所述，我们认为这些规则在理论上

仅仅具有单向替代性。这个问题我们在下文中还会谈到。

2. **实体含义规则**是涉及具体语义特征的含义规则，[例如： \leftarrow PARENT (父/母)和 \leftrightarrow SIBLING (兄弟/姐妹)]

3. **形式含义规则**并不提及具体的语义特征，而是陈述一个一般化的树形结构与另一个这样的树形结构之间的等同性。实体含义规则和形式含义规则之间的区别与乔姆斯基提出的实体普遍现象与形式普遍现象之间的区别呈平行关系（见325页）。前一章的规则是实体规则，讨论‘Siblinghood’(兄弟姐妹关系)和‘ancestry’(祖先)等具体概念。本章将讨论形式规则。

在结束引言时，我想提请读者注意：本章讨论的仅仅是尝试性的设想。从当前的语言语义学来看，本章所涉及的领域基本上尚无人涉足。

为什么需要含义规则

我们制定语义等同规则的动机和提出任何语义分析假设的动机相同。这些动机是：

第一，通过表明如何能从所分析的话语的语义描述形式中推导出分析的基本陈述，例如含意，不一致性，矛盾，同义反复等，）证明有必要进一步扩展某种理论的语义解释能力。第二，必须保留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一套总的映现程序。（见259—285页）当然，这些原则可能相互冲突。但是总的来说，我们尽量保留在两方面所能作出的任何概括。

正是这两个原则的相互作用使我们在前一章提出了含义规则(A)至(C)。一个词的定义可以用一组有限的语义特征

来具体描写。这是个关键性的假设。但是，我们在前一章发现若要根据它们的基本表述对某些亲属意义加以正确描述，只有抛弃这一关键性的假设才行。这也就是说，当时发现原来一直被认为很可靠的两条假设——即有限成份定义假设（见 19, 159 页）和基本表述完全可说明性的假设（见 103 页）——之间发生了冲突。为了完全保留这两个假设就必须违背直到那时还被默默地遵守的假设，即句子的每个意义只有一个语义描述。为什么这个假设被认为是更易于违背呢？回答必然是：无论如何需要有含义规则，含义规则远非权宜之计，因为它们使我们能概括截然不同的现象；如果没有含义规则，那么对上述这些现象就要分别作临时性的处理。由此可见，对这个回答的解释肯定地表明含义规则是对语义学理论的一个很有价值的补充。下面我的任务就是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具体的说明。

主从规则

我们从前两章（见 208、248 页）就可以预见到必须有一条主从规则。主从规则是我们需要考虑的第一条形式含义规则。本规则可以将两个语义描述用下列形式等同起来。

$$(a. P \langle \text{the}' . Q \dots \rangle \dots)' \equiv ((a. P \dots) . Q \dots)$$

[注意：省略号（…）表示第三项可有可无；即两个述谓结构可以都是一位述谓结构，也可以都是二位述谓结构。]

概括地说，本规则颠倒了两个述谓结构之间的包含关系。它可以用文字表达如下：

如果在一个主要述谓结构 X 中含有一个修饰性的述谓结构 Y（见 220 页），那么可用一个 X 从属于 Y 但在其它方面都

相同的公式来代替它。

前面几次本规则出现的场合提出了制定此规则的两个动机。第一个动机是希望用它来解释如下一对句子的同义性：*We slept for three hours*（我们睡了三小时）*Our sleep lasted three hours*（我们的睡眠延续了三小时）（见207—208页）。第二个动机是解释为什么例句(1)和(2)语义含混模棱两可而例句(3)和(4)并非如此。

- { (1) All cats eat some bats. (所有的猫都要吃些蝙蝠。)
- { (2) Some bats are eaten by all cats. (有些蝙蝠所有的猫都(要)吃。)
- { (3) Some cats eat some bats. (有些猫(要)吃些蝙蝠。)
- { (4) Some bats are eaten by some cats. (某些蝙蝠有些猫(要)吃。)

正如第九章所说的那样（见247—249页），关键在于当数量词混用时，例如，当 *some*（一些）和 *all*（所有的）都修饰同一个主要述谓结构的变元时，那么句子的真实条件随着 *all* 的意义范围是否包括在 *some* 之内或反之而变化。但是当两个相同数量词同时出现时，无论它们是两个 *some* 还是两个 *all*，两种解释的意义一致。这时数量词的意义范围并不对句子产生影响。根据前面章节对数量词的分析，这种一致是主从规则作用的结果。但是例句(1)和(2)的歧义现象表明若混用数量词，由于意义范围的影响，主从规则不起作用。

在另一种情况下，主从规则有助于解释一些释义的一致现象。这种情况涉及否定范围。请注意，否定句(6)意义有

含混之处而与句(6)相对应的肯定句(5)意义明确。

- (5) He listens to you on purpose. (他故意听你的话。)
- (6) He doesn't listen to you on purpose. (译文见以下分析)

如果否定词修饰包括 *on purpose* (有目的地)在内的整个例句(6)，那么句子意义为：

- (6a) 'It is not true that he listens to you on purpose.'
(说他故意听你的话是不真实的。)

另一方面，如果否定词不修饰状语，那么句子的意义为：

- (6b) 'On purpose, he doesn't listen to you.' (他故意不听你的话。)

同样类型的歧义例句还有：

He hasn't been out of work for a long time. (他并没有失业很久。或：他很久没有失业了。)

I didn't marry Jane because she owned several oil wells.
(我并不因为珍妮拥有几口油井而和她结婚的。或：我没有和珍妮结婚，因为她拥有几口油井。)

前文(见 167 页)对否定的解释并不能用来解释这样的歧义现象。既然每个述谓结构仅能用否定词 not 否定一次，那么肯定释义和否定释义应该一一对应。但是，我们已经看到，根据主从规则，描述状语词组的方法有两种：我们或者可以把它描述成修饰性的(降格)述谓结构，或者可以把它描述成主要述谓结构所隶属的一个更高层次的述谓结构。例如，上述例句(5)中的状语 *on purpose* 既可以是(5a)中的修饰性述谓结构<the'. Q. b>的体现，也可以是(5b)中的主要述谓结构和变元 Q. b 的体现。

(5a) (he. LISTEN TO <the'. Q.b.> you)'

(5b) ((he. LISTEN TO. you). Q.b)

然而，如果(5a)和(5b)中的主要述谓结构“*He listens to you*”被否定，那么这两个公式不再相等。如果我们象以前一样把否定范围看作是受 *not* 制约的述谓结构，那么在(5a)中，否定范围包括状语，而在(5b)中并非如此。这样，(5a)和(5b)所对应的否定句分别为(6a)和(6b)

数量词的混用和否定词的作用范围变化并非没有联系。这一点可以通过用否定法来意译例句(1)和例句(2)而得到证实。

No cat eats no bats.

Not all bats are not eaten by all cats.

在数量词混用和否定范围变化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把非对称性的歧义现象作为主从规则的例外来解释。不管那种情况，产生例外的原因都是由于句中逻辑作用词的作用范围起了变化。

辨认规则

第二条重要的形式含义规则是辨认规则。根据这条规则，任何述谓结构，无论是一位还是二位，都能转换成与其相等的述谓结构——等价述谓结构。

等价述谓结构指诸如 *My father is a doctor* (我父亲是个医生)或 *Marco Polo is my favourite explorer* (马可·波罗是我喜爱的探险家)之类的句子的深层结构。在这类句子中两个名词词组由动词 *to be* 联系在一起。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讨论过这些句子的语义性质。但是有一点很明确：它们的语义性质

与形容词作表语的句子十分相似。请注意：在以下例句中，虽然例句(7)有一个形容词表语，而例句(8)有一个名词性(等价)表语，但是两句句子意义相同。

(7) That gander is male. (那只公鹅雄性。)

(8) That gander is a male. (那只公鹅雄性。)

也请注意一位述谓结构同义反复规则不仅说明为什么例(7)同义反复，也说明了为什么例(8)同义反复。我们似乎可以看到，虽然例(7)和例(8)结构不同，但是它们表示了同一个一位述谓结构 *gander: MALE* (公鹅；雄性)。例句中的现在时特征与其它情况中一样(见 231 页)属于谓词的特征：*(gander: MALE <the'. TIME. the NEAR>)'*。

一般来说，把等价述谓结构作为一位述谓结构来分析是正确的。但是，在某些方面，第二个(作补语)的名词词组具有其它名词词组的特征。正如我们在其它地方所看到的那样，它们表示变元而不表示谓词。特别是象 *Mandy is a writer* (曼迪是位作家)中的 *a writer* 这样的名词词组，它表示了关系从句的意义，也就是说，它是一个修饰性述谓结构。

(mandy: PERSON' < the'. WRITE. ϕ >)

有些最适宜于看作是“等价”的述谓结构含有两个特定的成份。这样的述谓结构中变元和谓词之间只有时和体的区别。例如：*My father is the doctor.* (我父亲是那位医生。)事实上例句中的变元和谓词的位置可以互换。这样，虽然例句(9a)和例句(9b)在主题上是不同的，但是在逻辑上它们是可以互换的。

(9a) ‘*My father is the doctor*’ ≡ (9b) ‘*The doctor is my father*’.

然而，在说明辨认规则时并无必要对等价述谓结构作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一位述谓结构，并可用线性标记表达辨认规则如下：

$$(10a) \langle a, P \dots \rangle \equiv (10b) \langle a; \phi' \langle \text{the}', P \dots \rangle \rangle$$

我们也可用文字对辨认规则作如下描述：

任何包含变元 a 和谓词 P 的述谓结构 X 与由变元 a 和与 X 相同但由 the 代替 a 的降格(修饰性)述谓结构组成的谓词这两者组成的等价述谓结构相等。

[注：例句(10)中的省略号(\dots)表示第二个变元可有可无。 ϕ 表明在谓词中除了降格述谓结构外并无其它特征。这样在以上公式中时与体的特征并不出现。省略了的还有在互参变元中可能伴随 the 的其它特征，如使‘who’有别于‘which’的“人”的特征。由于这些特征为(10a)和(10b)所共有，所以它们的省略一般不影响(10a)和(10b)的等同性。]

此外，本规则还可用来表示下列各对句子之间的语义等同性和准等同性：

- (11) *Bert collects stamps* (伯特收集邮票)与 *Bert is a philatelist* (伯特是位集邮家)意义相近。
- (12) *Jim is employed by General Motors* (吉姆受雇于通用电器公司)与 *Jim is an employee of General Motors* (吉姆是通用电器公司的雇员)意义相似。
- (13) *Mabel loves music* (梅布尔爱好音乐)与 *Mabel is a music-lover* (梅布尔是一位音乐爱好者)意义相似。

为什么我们不能通过表示每组句子具有相同的语义描述来直接表示它们之间的等同性呢？回答是：这样做会使语义和句法之间的关系大大地复杂化。仅请考虑以下情况：

- (11a) (bert. COLLECT. stamps)
Bert collects stamps
 Subject VP Object
 (bert: [PERSON]' <the'. COLLECT. stamps)>
- (11b) *Bert is one who collects stamps*
 (11c) *Bert is a stamp-collector*
 (11d) *Bert is a philatelist*
 Subject VP Complement

(11a) 的主语+动词词组+宾语结构和一个二位述谓结构完全一致，而与(11a)同义的(11b)—(11d)的主语+动词词组+补语结构与一个一位述谓结构完全一致。(上文中已经指出：is 为零表达形式。)此外，根据 145 页上所讨论的原因，(11b) 中的定语从句一定是一个修饰性的述谓结构；而名词 stampcollector (邮票收集者) 和 philatelist (集邮家) 是 209 页上讨论过的 A (型) 施事名词。如果要把(11b)—(11d) 映写到更简单的语义描述 (11a) 上，必须牺牲这样的规律性。当我们想到语言中有很多类似(11a)和(11b)—(11d)之间的同义现象，我们就会意识到用一条概括的规则——辨认规则——来解释这种现象要比在句法——语义关系中引进一系列不规则变化更为妥当。

辨认规则也可表明以下一对句子之间的同义性。

(14) Doctors can read. (医生能阅读。)

(15) Doctors are literate. (医生是识字的。)

按照 210 页对形容词下定义的方式，我们可以用包含一个降格述谓结构的公式对 literate 下定义如下：

<the'. ABLE TO.(the'. READ. ϕ)' 'which is / are able to read'.

这样，(14)和(15)的描述有以下区别：

- (14a) (doctors'. ABLE TO. (the'. READ, ϕ))
‘Doctors can read’
(15a) (doctors: ϕ '<(the'. ABLE TO. (the'. Read, ϕ)>')
‘Doctors are which-can-read’

根据辨认规则，以上描述相等。

此外，一种更为间接的情况是把辨认规则与镜象规约相结合以表示下列句子的等同性：

- (16) Mr. Jones is William's teacher. (琼斯先生是威廉的老师。)
(16a) William is Mr. Jones' pupil. (威廉是琼斯先生的学生。)

我们可通过下列步骤表示或“证实”以上句子同义。(公式中：[a =‘Mr Jones’； P =‘teach’； b =‘William’]：

- (16) $\neg(a: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P.b \rangle)$
· (即 ‘Mr-Jones (a) is-who-teaches-William’) (琼斯先生是教威廉的人。)
· $\neg(a \rightarrow P.b)$ (根据辨认规则)
· (即 ‘Mr-Jones (a) teaches ($\neg P$) William (b)’) (琼斯先生教威廉。)
· $\neg(b: \neg P.a)$ (根据镜象规约)
· (即 ‘William (b) is-taught-by ($\neg P$) Mr-Jones (b)’) (威廉受教于琼斯先生。)
· $\neg(b: \phi \langle \text{the}' \neg P.a \rangle)$ (根据辨认规则)
· (即 ‘William (b) is-whom-is-taught-by-Mr-Jones’) (威廉是受教于琼斯先生的人。)

在这个论证过程中，辨认规则用了两次：第一次从右至左进

行替代，第二次从左至右进行代换。诸如 *teacher* 和 *pupil* 之类的词，可用这样的方法表示有向性的语义区别。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间接反义词。更复杂的间接反义现象只有通过反复应用辨认规则和镜象规约才能显示。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 *grandparent* (祖父/母) 和 *grandchild* (孙儿/女) 之间的语义关系。必须通过两次降格规则才能对它们下定义(见 341 页)：

grandparent: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phi \rangle \rangle$

grandchild: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PARENT. }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PARENT. } \phi \rangle \rangle$

假设我们要表示例句(17)和例句(18)同义：

(17) Henry VII was Queen Elizabeth's **grandparent**.
(亨利七世是伊莉莎白女王的祖父。)

(18) Queen Elizabeth was Henry VII's **grandchild**.
(伊莉莎白女王是亨利七世的孙女。)

那么论证过程如下：(其中：['Henry VII' = a; Queen Elizabeth' = b])

(17) = (a: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b \rangle \rangle$)

(即：亨利七世是伊莉莎白女王的祖父。)

= (a. $\rightarrow \text{PARENT.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b \rangle$)

(按照辨认规则)

(即：亨利七世是伊莉莎白女王的父亲的父亲。)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b \rangle. \leftarrow \text{PARENT. } a$)

(按照镜象规约)

(即：伊莉莎白女王的父亲是亨利七世的儿子。)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PARENT. } b \rangle: \langle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ARENT. a>) (按照辨认规则)

(即：伊莉莎白女王的父亲是亨利七世的儿子。)

=($\phi''\langle\text{the}'', \leftarrow\text{PARENT. } a\right\rangle; \phi''\langle\text{the}'', \rightarrow$

PARENT. b>) (按照镜象规约)

(即：亨利七世的儿子是伊莉莎白女王的父亲。)

=($\phi''\langle\text{the}'', \langle\leftarrow\text{PARENT. } a\rangle\rightarrow\text{PARENT. } b\rangle$)

(按照辨认规则)

(即：亨利七世的儿子是伊莉莎白女王的父亲。)

=($b, \leftarrow\text{PARENT. } \phi'\langle\text{the}'', \leftarrow\text{PARENT. } a\rangle$)

(根据镜象规约)

(即：伊莉莎白女王是亨利七世儿子的孩子。)

=($b, \phi'\langle\text{the}'', \leftarrow\text{PARENT. } \phi''\langle\text{the}'', \leftarrow\text{PARENT. } a\rangle$)

(即：伊莉莎白女王是亨利七世的孙女。)

= (18)

注意：以上论证中，镜象规约无论在何处应用仅仅颠倒了主要述谓结构的次序。这个规约的这一局限性使论证过程更明确简洁。当然，如果镜象规约能同时应用于主述谓结构和降格述谓结构，那么论证过程可以缩短些。

辨认规则的另一个用途是表示象例句(19)这样的所谓“假拟分裂句”和与它对应的、但结构较简单的例句(20)之间的近似性：

(19) What the car hit was a lamp-post. (汽车撞的是一根灯柱。)

(20) The car hit a lamp-post. (汽车撞了一根灯柱。)

名词性的从句 What the car hit (19) 在语义上可用包

含一个修饰性述谓结构的变元表示：

$\text{the}'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a \rangle \text{ that which the car hit'}$

因此，例句(19)和(20)的语义描述如下：

(19) $\langle \text{the}'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a \rangle P.b \rangle$

(20) $\langle a, \rightarrow P.b \rangle$

[$a = \text{'the car'}$; $b = \text{'a lamp-post'}$; $P = \text{'hit'}$]

例句(19)和(20)之间意义上的微细区别在于(19)的句首含有特指特征(the')，从而告诉我们汽车所撞的是根据上下文所应该知道的某一特定事物。如果我们把这个额外特征从句(19)中拿走，那么结果就得到如下公式：

(19a) $\langle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a \rangle :b \rangle$

通过以下步骤可以论证(19a)与(20)的同义性：

(19a) $= \langle b :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P.a \rangle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 \langle b, \leftarrow P.a \rangle$ (按照辨认规则)

$= \langle a, \rightarrow P.b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 (20)$

在另一些情况下，语义等同性不但需要通过辨认规则论证，而且需要通过主从规则论证。请考虑下列各组例句。

- | | |
|---|-------------------|
| (21a) The consul's anger was great. | (那个领事怒气极盛。) |
| { | |
| (21b) The consul was very angry. | (那个领事很生气。) |
| { | |
| (22a) Stonehenge's age is unbelievable. | (石柱的年代之久令人难以置信。) |
| { | |
| (22b) Stonehenge is unbelievably old. | (石柱的年代令人难以置信地古老。) |

- | | |
|-------|---|
| (23a) | The boy's stupidity was unusual. (那个男
孩的笨拙异乎寻常。) |
| (23b) | The boy was unusually stupid. (那个男孩
异乎寻常地笨拙。) |
| (24a) | John's suffering was noticeable. (约翰的痛苦
显而易见。) |
| (24b) | John suffered noticeably. (显而易见，约翰
在受苦。) |

在上述的几个例句中都有一个属于某人或某事的性质，以及一个表示这种性质的程度的词。在每组句子的第二句中，程度是用一个状语来表示的，（用语文学的术语来说，所用的是个修饰性的述谓结构）。这样，我们可对例句(21b)作如下分析：

- (21b) ($a: \uparrow \text{ANGRY}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uparrow \text{AMOUNT} \rangle$)
 [$a = \text{'the consul'}$]

'The consul was angry to a great extent'

[注：我认为这里的极性特征 $\uparrow \text{AMOUNT}$ 与 many 和 much 的定义中的极性特征相同，而与 a few 和 a little 相反（见 172 页）。从极性特征方面来说，very（很）($=\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uparrow \text{AMOUNT}$) 与 a little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downarrow \text{AMOUNT} \rangle$) 相反。]

请注意，正如上述分析所应该表明的那样，根据 190 页上的含义规则，例句(21b)蕴涵：The consul was angry. (领事生气了。) 在每组例句的第一句中，例如(21a)，表示程度的述谓结构是主要述谓结构，而 anger (生气) 等起定语作用的词在最初的变元中作为修饰性(降格)述谓结构出现：

- (21a) ($\text{the}'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 \uparrow \text{ANGRY}) \rangle$):

\uparrow AMOUNT)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consul was angry was great."

(译文参见例句 21。)

这一分析表明(21a)中的抽象名词anger(生气)是个表示程度的词。事实上,例句(21a)的释义也表明了这一点:the consul's anger by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consul is/was angry or the extent of the consul's anger. (译文参见例句 21。)

从以上例句(21a)和(21b)的语义描述出发,我们可以采用与前面相同的步骤表明它们意义近似。但是,我们应该首先看到,由于例句(21a)句首的限定性特征,(21a)与(21b)并不完全相似。有别于例(21b)的是,(21a)表明了领事生气的程度。因此,我们可以按照例句(19)的方式,先删去限定性特征,以(21a)作为我们的出发点(省去外括弧和原始标记):

- (21ai) $\phi \langle \text{the. } \leftarrow \text{EXTENT. } (a: \uparrow \text{ANGRY}) \rangle : \uparrow \text{AMOUNT}$
 $= \uparrow \text{AMOUNT: } \phi \langle \text{the. } \leftarrow \text{EXTENT. } (a: \uparrow \text{ANGRY})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 \uparrow \text{AMOUNT: } \leftarrow \text{EXTENT. } (a: \uparrow \text{ANGRY})$
(按照辨认规则)
 $= (a: \uparrow \text{ANGRY}). \rightarrow \text{EXTENT. } \uparrow \text{AMOUNT}$
(按照镜象规约)
 $= a: \uparrow \text{ANGRY} \langle \text{the. } \rightarrow \text{EXTENT. } \uparrow \text{AMOUNT} \rangle$ (按照主从规则)
 $= (21b)$

这样的论证不仅适用于象例句(21)---(24)中表示程度的状语,也适用于其它类型的一些状语,例如方式状语:

- (25) My uncle's walk was peculiar. (我的叔叔的走路

姿势很特别。)

- (26) My uncle walked in a peculiar manner. (我的叔叔用一种特别的姿势走路。)

只需要用状语关系→方式/←方式代替状语关系→程度/←程度，就可以用论证例句(21)的方法来论证例句(25)和例句(26)。

下面，让我们谈谈怎样论证比较句之间的同义性，作为应用辨认规则和主从规则的最后例证。

- (27) Paris is more beautiful than London. (巴黎比伦敦更美丽。)

- (28) London is less beautiful than Paris. (伦敦不如巴黎美丽。)

more...than X (比X更...) 和 less...than X (不如X) 的结构与用来表示程度的强调副词如 very 相似。例如，请比较例句(27)和以下两句例句：Paris is very beautiful (巴黎很美丽。) 和 Paris is quite beautiful (巴黎相当美丽。)。很容易发现例句(27)与这类句子是有联系的。此外，more...than X 和 less...than X 的关系也和 grandparent (祖父母) 和 grandchild (孙儿，女) 这一间接反义词之间的关系相似。这两个特点已包含在下述比较句的语义描述之中了：

[$a = \text{'Paris'}$; $b = \text{'London'}$]

- (27) $a: O \text{ BEAUTIFUL}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 \phi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GREATER. } \text{the'} \rangle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 (b: O \text{ BEAUTIFUL}) \rangle \rangle$

(巴黎美丽的程度大于伦敦美丽的程度。)

- (28) $b: O \text{ BEAUTIFUL} \langle \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 \phi \langle \text{the.}$

\leftarrow GREATERTHE' <the. \leftarrow EXTENT. (a: O BEAUTIFUL) >>

(伦敦美丽的程度比巴黎美丽的程度要小。)

在我们继续讨论之前，有必要对这些描述作两点解释：第一点：符号 O BEAUTIFUL 表示介乎 \uparrow BEAUTIFUL(美丽的)和 \downarrow BEAUTIFUL(丑的)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状态。也就是说，如同在带有疑问词 ‘How’ (如何) 的问句及其它一些句子结构中一样，在比较结构中，意义的极向化只表明意义变化的幅度，而不表明意义变化偏向某个极端。举例来说：Welsh slag-heaps are more beautiful than English ones are (威尔士的矿渣堆比英格兰的美丽) 并不蕴涵“威尔士的矿渣堆是美丽的”。第二点：以上两个公式中用 the 表示的限定性特征使两句句子不能完全同义。两者之间语义上的微细差别在于：在(27)中伦敦的美丽程度为已知，而在(28)中则巴黎的美丽程度为已知。因此，要表示它们之间的等同性，我们必须先除去这些特征，使它们完全同义。

- (27) a: O BEAUTIFUL < the. \rightarrow EXTENT. ϕ < the.
 \rightarrow GREATER. ϕ < the. \leftarrow EXTENT (b: O BEAUTIFUL) >> 1
= (a: O BEAUTIFUL). \rightarrow EXTENT. ϕ < the.
 \rightarrow GREATER. ϕ < the. \leftarrow EXTENT. (b: O BEAUTIFUL) >> (按照主从规则) 2
= ϕ < the. \rightarrow GREATER. ϕ < the. \rightarrow EXTENT.
(b: O BEAUTIFUL) >> \leftarrow EXTENT. (a: O BEAUTIFUL) (按照镜象规约) 3
= ϕ < the. \rightarrow GREATER. ϕ < the. \leftarrow EXTENT.
(b: O BEAUTIFUL) >>: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按照辨认规则)

4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phi(\text{the}, \righ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BEAUTIFUL}))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5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righ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BEAUTIFUL}), \rangle$ (按照辨认规则) 6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BEAUTIFUL}))$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text{BEAUTIFUL}))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7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BEAUTIFUL}))$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rangle \rangle$ (按照辨认规则) 8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rangle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BEAUTIFUL}))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9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rangle \righ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text{BEAUTIFUL}),$ (按照辨认规则) 10

$= (b: \text{O BEAUTIFUL}), \rightarrow \text{EXTENT}.$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a: \text{O BEAUTIFUL})) \rangle \rangle$ (按照镜象规约) 11

$= b: \text{O BEAUTIFUL} < \text{the}, \rightarrow \text{EXTENT}.$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GREATER}, \phi(\text{the}, \leftarrow \text{EXTENT}, (b: \text{O}$

$\text{BEAUTIFUL})) \rangle \rangle \rangle$ (按照主从规则) 12

$= (28)$

在以上论证的过程中，我们顺便表明了(27)与(28)与以下例句意义相近：

- (27a) The beauty of Paris is greater than the beauty of London. (巴黎之美胜于伦敦之美。)
- (28a) The beauty of London is less than the beauty of Paris (伦敦之美逊于巴黎之美。)

这两句句子分别是公式(5)和公式(8)在除去了额外的限定性特征后的句法体现。它们是论证的中间阶段。

我们已经对主从规则和辩认规则的不同应用作了充分的解释。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些规则不仅是临时性的等式，而且能用来解释各种表面上看来无关的同义现象的有力工具。

其它的含义形式规则

关于其它的含义形式规则，我想简单地提一下与上述规则略有不同的两条规则。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描述的是两个变元 a 和 b 之间的而不是两个述谓结构之间的同义性。(然而，这些规则也可以用来间接地表示分别含有变元 a 和 b 的两个述谓结构 X 和 Y 之间的同义性。)

在上文中已经讨论过这两条规则中的第一条，即互参规则。这条规则是在讨论特指作用词时提出的。(见 230 页)。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这条规则属于含义的形式规则的范畴。正是这条规则指出：如果变元 a 包含与另一个变元 b 互参的特指作用词 (the)，那么 b 的内容可以用来代替 a 中的 the，而不改变其意义。因此，例句(29)与二连句(30)中的(30b)同义。

(29) I met your sister at the concert last week. (上周我在音乐会上遇见你妹妹。)

(30a) I know your sister. (我认识你妹妹。)

(30b) I met her at the concert last week. (上周我在音乐会上遇见过她。)

第二条规则是修饰规则。本规则把降格二位述谓结构与构成这个述谓结构的谓词的那个成份等同起来。因此，根据本规则，若已知包含特征 F_i 的变元 a 以及与 a 在其它方面完全一致但是特征 F_i 为 $\langle \text{the: } F_i \rangle$ 的变元 b ，那么 b 可以用来代替 a 。例如：

a

+HUMAN
-ADULT
-Male

'girl'

b

+HUMAN
-ADULT
$\langle \text{the: } -\text{MALE} \rangle$

'child that is female'

通过多次运用本规则，我们当然可以得到一系列降格述谓结构的特征：

c

+HUMAN
$\langle \text{the: } -\text{ADULT} \rangle$
$\langle \text{the: } -\text{MALE} \rangle$

'Human-being who is non-adult (and) who is female'

d

$\langle \text{the: } +\text{HUMAN} \rangle$
$\langle \text{the: } -\text{ADULT} \rangle$
$\langle \text{the: } -\text{MALE} \rangle$

'who is human (and)
who is nonadult (and)
who is female'

[注：这些公式并不表示 the 的参照范围。可以认为， the 的

参照范围是除了含有 the 的降格述谓结构之外的整个变元。] 如果反复运用修饰规则到最后，实际上就把成份分析变成了述谓结构分析。至少从变元的角度来说是如此。事实上，我们还可以考虑是否也可以把规则扩大到谓词。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前面章节中讨论过的成分公式看作是由降格述谓结构组成的公式标记的简写形式。虽然这样做的含意非浅，但是从目前的需要出发，我把修饰规则与讨论过的其它规则一样看作是一条含意形式规则，并只把它用来表示类似下列词组间的同义性的工具。

man—male human being who is adult (男人——男性成年人)

stewardess—person who is female (and) who looks after passengers (空中小姐——照顾飞机上乘客的女性成年人)

sage—person who is old (and) who is wise (哲人——有智慧的长者)

存在“深层语义”结构吗？

现在产生的问题是：是否已用最佳方式制定了上述这些规则，或者说是否还存在制定规则的更好方法。例如：我们可能要问，语言中的什么特性使诸如辨认规则和主从规则之类的规则有必要存在？这个问题也可能是受到句法平面上的转换规则的启示而类推出来的。在句法中，有时句子间意义和结构关系极其相近，但它们的表层结构大不相同。例如相应的主动句和被动句就是如此。语言学家已经从“底层结构”的角度来解释了这种关系：即因为这两句句子的“底层结构”是相同的。这样，以下两句句子 *Cats eat bats* (猫吃蝙蝠) 和

Bats are eaten by cats (蝙蝠被猫吃) 从转换语法的角度来说都是从一个大致相同的深层结构派生出来的。由于被动转换规则的作用使句子的成份得以重新组合，因此产生了两句话之间表面上词序与动词形式等等的不同。

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解决语义平面上等同的语义描述之间的对应。这就是说，如果两个语义描述表示同一个意义，那么也许在“更深一层”的平面上，它们可以用同一个描述来表示。



D.D.S.=deep semantic structure (深层语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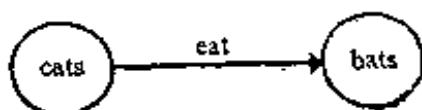
S.S.S.= surface semantic structure (表层语义结构)

上图中，水平方向的虚线箭头表示我们在本章中阐述的规则所起的等同作用，对角线箭头表示从同一深层语义结构可以单向派生出上述两个表层语义结构。这样，对角线也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两个不同的语义描述之间的等同性。

在本阶段，我想暂缓讨论提出“深层语义结构假设”的动机，而只简单地描述一下深层语义描述的可能形式。让我们不要把“深层语义学”设想成某种从属结构，而应把它设想成带有“连接线”和“终端”的许多语支组成的网状系统。

(1) 让我们假设每个二位(关系)述谓结构在深层平面上是由包括两个终端和一条连接线的一个语支组成。(下图中，圆圈代表终端，带有箭头的实线代表它们之间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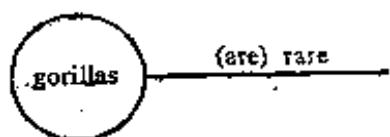
(I)



Cats eat bats. (猫吃蝙蝠)

(2) 让我们假设每个一位述谓结构可以用同样方法表示，但是只有在连接线的一头有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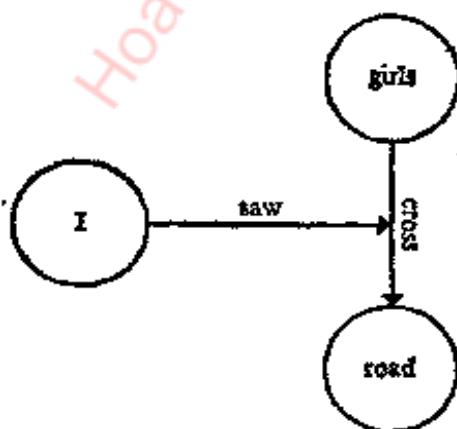
(II)



Gorillas are rare. (大猩猩是稀有的。)

(3) 让我们认为如果一个述谓结构从属于另一个述谓结构，那么在“深层”语义学中，这意味着一个语支与另一个语支相衔接，构成了丁字形图形。这样后者就成了前者的一个终端。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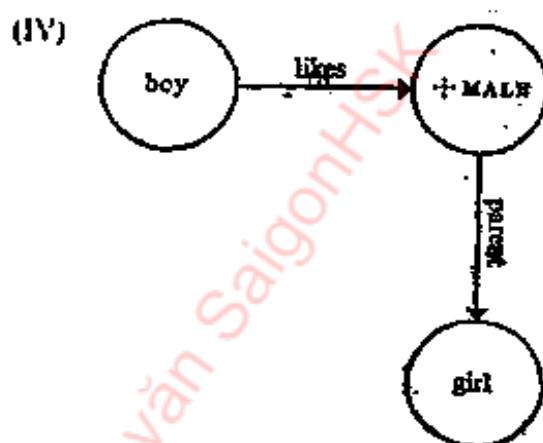


I saw (the) girls cross (the) road. (我看见姑娘们穿过街道。)

可以看到，在这个体系内，变元用圆圈来表示，谓词的名

称可解释为终端(或语支的终点), 谓词本身可解释为连接线,(即图中的直线),而语支则是连接线以及本身不是连接线的任何终端的总和。[例如图Ⅳ中 I saw (我看见)是个语支,而 girls cross road (姑娘们穿过街道)是另一个语支。]

(4)如果有一修饰性述谓结构,即在另一个述谓结构的变元中含有一个降格述谓结构,那么,在“深层”语义学中,它可用两个语支共有一个终端的形式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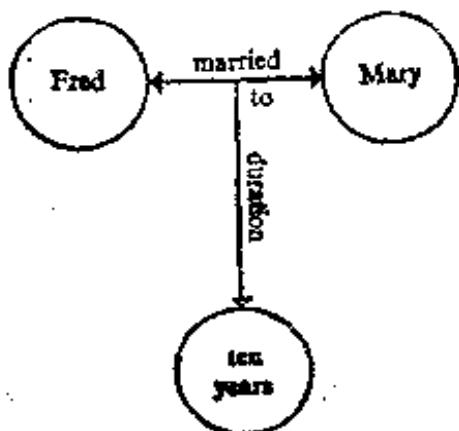


The boy likes the male parent of the girl. (这男孩喜欢那个女孩的男性家长。)

i.e. The boy likes the girl's father. (即: 这男孩喜欢那个女孩的爸爸。)

(5)一个修饰性的述谓结构,即谓词中的一个降格述谓结构,在“深层语义学”中成为以另一个语支(=主述谓结构)为终端的一个语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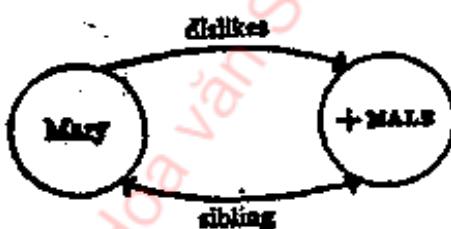
(V)



Fred was married to Mary for ten years. (弗莱德与玛丽结婚已有十年了。)

(6) 在最深层语义学平面上并不存在相互参照。但两个变元可以用共有一个终端来直接表示它们之间的同一性。这样，深层语义描述在某一阶段可能形成一个闭锁形的网状系统。而事实上也常常产生这样的情况：

(VI)



Mary dislikes her brother. (玛丽不喜欢她的弟弟。)

反身关系是闭锁型网状系统的最简单的例子。这时一条连接线以同一个终端作为起点和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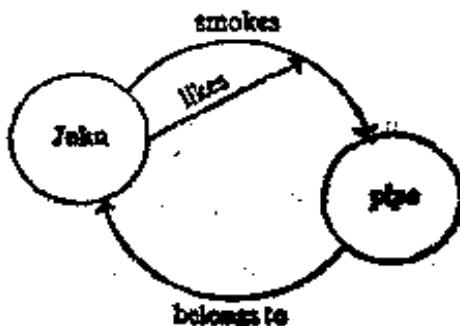
(VII)



Mary admires herself. (玛丽很欣赏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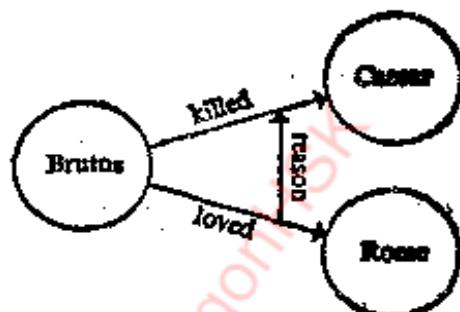
综合运用这些原则可以构成更为复杂的网状系统：

(VIII)



John likes smoking his pipe. (约翰喜欢抽自己的烟斗。)

(IX)



Brutus killed Caesar because he (i.e. Brutus) loved Rome.

因为布鲁特斯热爱罗马，所以他杀死了凯撒。)

[注：为简化图形起见，所有的网状系统示意图都省略了由动词的时态表示的时间关系。]

由于深层语义学不表示相互参照，表层语义学中任何参照关系所涉及的两个变元必须同属一个“深层语义”网状系统。这个原则甚至适用于结构上分属于两句句子的两个变元。例如：上文中的网状系统Ⅸ如果转换成表层结构不但可生成象(31)的单句，也可生成象(32)或(33)那样的双联句。

(31) Brutus killed Caesar because he loved Rome.

(由于布鲁特斯热爱罗马，所以他杀死了凯撒。)

(32) Brutus killed Caesar. This was because he loved Rome. (布鲁特斯杀死了凯撒。这是因为他热爱罗马。)

- (33) Brutus loved Rome. For this reason he killed Caesar. (布鲁特斯热爱罗马。由于这个原因，他杀死了凯撒。)

这样，深层语义学直接表示了联句与单句之间，或联句与联句之间的同义性。这样的同义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表层语义学所不可能直接表示的，除非表层语义学运用参照规则。这个现象的一个含意是：深层语义学的单位不一定非是单句；可以用一个网状系统来表示一组句子的意义。但是，虽然在这方面深层语义学扩展了语义学的范畴，在另一方面它又限制了语义学的范畴：以上描述的深层语义学必须停留在“逻辑前思维”的平面上。这是因为人们几乎不能谈论网状系统的“真实性”或“虚假性”。含义规则较适用于尚未具体化的述谓结构，而且（除了 the 之外），逻辑作用词并不对含义规则起作用。事实上，解释逻辑作用词时作为依据的范畴概念不能从网状系统的角度来理解。我们也已经看到（见 360—362 页）否定范围和数量词范围是如何干涉主从规则的应用的。

由于以下理由，范畴的概念不属子深层语义学。深层语义结构理论把镜象规约向前发展了一步，并可对该规约从两方面加以解释。正如在表层语义学中，从左到右的次序毫无意义，在深层语义学的网状系统中，从上到下的次序也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只要语支形状不变，无论从那个方向来画，网状系统均保持不变。如果我们考虑到表层与深层语义学是语言描述的不同阶段，考虑到它们逐步远离制约音位和表层语法平面结构所必需的有次序的表达方式，但更为接近为我们所认识的、发生在我们周围现实生活中的事件和情况，那么我们就不难理解在深层语义学中为什么可以不考虑次序。

(用箭头表示的关系本身所应有的次序则属例外。)在深层语义学中, I saw the girls cross the street (我看那些姑娘们穿过街道。)仅仅是两件互相有关的事情的连接——“看见”和“穿过”。但是句法使这两件事情有两种不同的次序:(a)按水平方向次序,一件事表达在前,而另一件事表达在后;(b)按垂直方向次序,一件事从属于另一件事。在表层语义学中只保留了垂直方向的次序。在深层语义学中甚至连次序这个概念也消失了。所留下来的只是无表面次序的网状系统。这样的网状系统至少构成了一个似乎有些道理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生在我们周围的现实生活中的事件以及我们对它们的认识是如何储存在我们的脑海之中的,而我们又是如何利用这些知识的。

现在我们有了某种深层语义学理论的简明大纲。下一个问题是:提出存在这一层次的语义结构的动机是什么?我们不能用通常解释诸如含义及同义性等基本陈述的理由作为提出深层语义结构的理由:我已经指出把预告基本陈述作为目标的、以真实为基础的研究意义的方法不能应用于深层语义学。支持深层语义学的论点只能是说它在一个更大的格局中简化了我们对语言的解释,而且它也对某些原来很难解释的语言特征作了解释。

例如,通过制定合适的主从规则和辨认规则,仅用一个网状系统(Ⅹ)就可以表明以下三个命题的底层结构,而在表层语义结构上,正如我们已经见过的那样,要用三个不同的树形结构来表达。

(31a) (brutus'. →KILL < THE". ←REASON. (the'
a.→ LOVE. rome) >. caesar)" 'Brutus killed
Caesar because he loved 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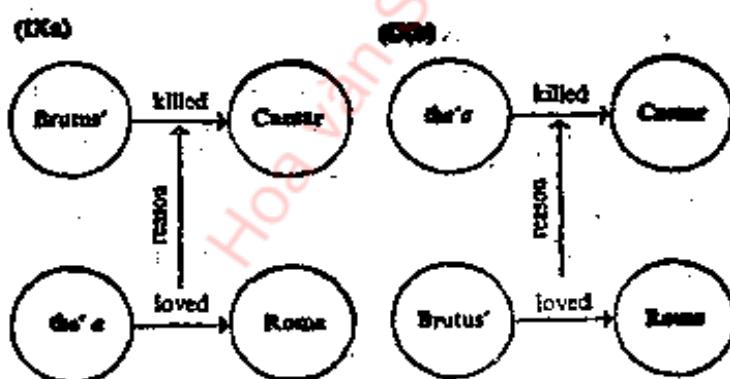
(31b) (*brutus'*. → LOVE. *rome*). → REASON. (*the' a* → KILL. *caesar*))

'Brutus loved Rome, so he killed Caesar'

(31c) ((*brutus'*. → LOVE. *rome*): the'(*the' a* → REASON. (*the' a* → KILL. *caesar*)))

'Brutus's love of Rome was the reason for his killing Caesar.'

如果我们重新制定主从规则、辨认规则及参照规则，使它们成为“语义转换规则”，或成为单向的把深层语义描述转换成表层语义描述的规则，那么就有可能规定每条规则的具体作用。参照规则的作用是复写网状系统各处互为参照的变元，从而把闭锁型网状系统，例如(Ⅷ)至(Ⅹ)改变成开放型网状系统。这样，网状系统(Ⅺ)就可以变成网状系统(Ⅺa)或(Ⅺb)



主从规则的作用是选择网状系统的某一语支为主要述谓结构，从而规定其它各述谓结构的等级地位(即内包的“垂直”顺序。(上文中图Ⅲ和图Ⅴ表示网状系统中如果有丁字形衔接点，那么按从属结构理论可以把横放的T形解释为水平方向的语支从属于垂直方向的语支；也可以把竖放的T形解释为对水平方向的语支而言，垂直方向的语支降格。这两种情况

就是上文已作过说明的运用主从规则论证为等同的两个公式。图(Ⅱa)和(Ⅱb)是包含两个T形衔接点的H形网状系统。根据主要述谓结构所选择的语支，很容易看出它们可以分别转换为(31a)和(31b)

下面让我们继续讨论辨认规则。在深层语义网状系统中，可能会形成以下链锁关系：

$$\begin{array}{c} P \quad Q \quad R \\ a \longrightarrow b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d \dots \end{array}$$

但是在表层语义学的从属结构中，上述链锁结构的一个成分就可以成为主要述谓结构，而其它成份只能成为这个或那个变元中的降格述谓结构。因此，描述这样的链锁关系有两种方法：

- (a. $\rightarrow P.b' < \text{the}' . \rightarrow Q.c' < \text{the}' . \rightarrow R.d >>$)
(d. $\leftarrow R.c' < \text{the}' . Q.b' < \text{the}' . \leftarrow P.a >>$)

辨认规则的作用是解释这两个公式的等同性（“间接反义”）。这样，含义规则又一次有效地把网状系统变成适用于述谓结构分析的某种形式。

深层语义学理论不但解释了含义规则对语言作用的必要性而且解释了以前看来很武断的另一个语义描述特征：即每个降格述谓结构通过参照关系与它所从属的主要述谓结构相连。现在，当我们看到了描述降格述谓结构的深层语义图形时，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这种互参连系是必要的。这也就是说，如果用降格述谓结构表示网状系统的两个语支间的衔接点，那么它只能通过相互参照来表示衔接点或结构上的连接。这是因为主要述谓结构不能直接与降格述谓结构共有一个结构。

最后，“深层语义学理论”使我们看到在语义学与句法之

间存在着一种平行关系：正如深层语义网状系统可以转换为表层语义树形结构描述，句法描述也可以转换为“表层句法”结构，从而可对信息作线性描述。（见第十章的建议。）这样的线性描述可有效地表达强调的重点与信息的重点。在这两种转换中，我们有规则（见278—285页）可以把语义描述映射到句法描述之上。语言结构的每个层次均具有某种作用。正是这种作用使这一层次成为音义相连的总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所有这些支持深层语义学的论点都是非正式的。它们只能作为较认真地探讨某种假设的基础；这种假设只可能是纯理性的，它最有诱惑力的地方是它能指出语言中并不是无缘无故地存在着某些复杂现象的。语言是一种多层次的代码系统。在语言的运用过程中必然会出现这些复杂现象。

结论：

1. 在自然语言中，语义的等同性或同义性并不总是通过找到两句句子相同的底层语义描述来直接证明的。相反，同义性必须通过那些我称之为含义规则的规则来间接证实。

2. 提出某些含义规则（例如主从规则和辨认规则）的主要动机是由于它们能解释表面上无关的语言现象之间的同义性。如果没有这些规则就必须用不同的陈述来对它们作出解释。

3. 我们可以试探性地把含义规则重新解释为把深层语义描述映射到表层语义描述之上的“语义转换”。

4. 这里假设的深层语义描述可以看作表示相互关系的网状系统，而不是从属结构的树形图。

第十四章 前 提

本章带有探索性质，即探索如何解释前提这个概念。此概念在哲学和语言学领域中都曾进行过大量的讨论。由此产生了很多对立的理论，定义和解释。由于前提提出了语义学中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特别是如何解释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即意义与使用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任何一部语义学的著作都不能忽视前提这个概念。

蕴涵，前提和含意

要恰当地探讨前提，必须把前提和其它两类与它相似的关系加以区别。

(1) X 蕴涵 Y

X : ‘He married a blonde heiress.’ (他与一位金发女继承人结婚。)

Y : ‘He married a blonde.’ (他与一位金发女郎结婚。)

(2) X 以 Y 为前提：

X : ‘The girl he married was an heiress.’ (与他结婚的姑娘是位女继承人。)

Y : ‘He married a girl.’ (他与一位姑娘结婚。)

(3) X 的含意是 Y :

X : ‘Few men marry blonde heiresses.’ (与金发女继承人结婚的男子很少。)

Y : ‘Some men marry blonde heiresses.’ (有的男子与金发女继承人结婚。)

在以上三种关系中，我们都可以合情合理地说：“从 X 我可以得到 Y 这一结论。”从这个概括的意义来说，它们都属于含意关系。第一种关系是逻辑或语义上的蕴涵关系。我们在前几章已经充分讨论了这种关系。第二种关系是前提。在其它章节里我们也曾偶尔提到过。但是在本章中，前提关系将是我们的主要课题。第三种关系是一种较弱的关系。人们称它为含意关系。我将在第十六章中作进一步的讨论。

在这三种关系中主要决定含义的似乎是命题之间的意义关系。从这一点来说，这些关系与105页上讨论过的“事实性含意”不同。在“事实性含意”中，从 Y 推论出 X 是由于存在着事实性的知识。但是这三种关系涉及语用学的程度有所不同。蕴涵关系的中心是语义关系。我们可以把这种关系称为“逻辑含意”。但是，正如我们在218—220页上所指出的那样，甚至在这里语用学也在起作用。例如：在例句(1)中，如果 X 中的 He (他)和 Y 中的 He (他)之间不存在互参关系，那么在这两个命题之间就不可能存在蕴涵关系。另一方面，含意关系一般被认为是语用含意关系，可根据言者(the speaker)和听者(the hearer)的猜测和信念加以限定。当然，这不是说在含意关系中，命题 X 和 Y 的概念意义毫无关系。相反，在语用学中，一般来说，人们认为一个人在会话环境中如何理解话语和使用话语的关键在于他理解话语意义的能力。这种观点也适用于含意。在下文中(见418—432, 469—475页)

对这种观点将进一步加以说明。

由于前提似乎处于以上两种关系之间，所以是个有争议的课题。事实上存在着两种研究前提的对立的理论——逻辑理论把前提看作真实和虚假的命题之间的一种关系，而语用学理论则把前提看作是有关言者或听者的信念的一种言语行为的状态问题。我和其他一些语言学家，如 Gazdar (1979) 一样，赞成采取一种折衷的态度，即从逻辑和语用理论两方面来解释前提。但是，为了说明这种折衷的态度，我们将先分别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两种对立的前提概念——逻辑前提概念和语用前提概念。

逻辑前提

在考虑有关前提的不同观点之前，让我们在思想上从理论前的角度先熟悉一下前提这个术语的意义将是有益的。我们可以说，在上述例句(1)和(2)中，前提和蕴涵的区别在于只要说了 X ，(无论 X 的真实性如何)，在某种程度上 Y 总是真实的。两者之间的这种区别可从真实性价值的角度作如下的限定：

X 蕴涵 Y 意味着：

- { (a) 如果 X 是真实的，那么 Y 必须是真实的。
- (b) 如果 X 是不真实的， Y 既可以是不真实的，也可以是真实的。

X 是 Y 的前提意味着：

[注]这些定义在文字上与104页的定义有区别，但是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在104页上，我把蕴涵看作是一种对称的关系；在这里，为了更直接地与前提作对比，我把它看作是一种非对称关系。只有这样才会产生如何把它与前提加以区别的问题。

{ (a) 如果 X 是真实的，那么 Y 必须是真实的。
 { (b) 如果 X 是不真实的，那么 Y 仍然必须是真实的。
虽然这些定义并不完善，但是它们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人们经常认为是关键性的区分前提和蕴涵的否定测试法。如果否定蕴涵命题 X ，那么 Y 的含意不复存在；但是，如果否定前提命题 X ，那么这个命题的含意仍然存在。

- (1a) ‘He married a blonde heiress’ entails ‘He married a blonde.’ (“他与一位金发女继承人结婚”蕴涵“他与一位金发女郎结婚。”)
- (1b) ‘He didn’t marry a blonde heiress’ does not entail ‘He married a blonde.’ (“他没有与一位金发女继承人结婚”并不蕴涵“他与一位金发女郎结婚。）
- (2a) ‘The blonde he married was an heiress’ presupposes ‘he married a blonde.’ (“与他结婚的金发女郎是个女继承人”的前提是“他与一位金发女郎结了婚。”)
- (2b) ‘The blonde he married was not an heiress’ presupposes ‘he married a blonde.’ (“与他结婚的金发女郎不是位女继承人”的前提仍然是“他与一位金发女郎结了婚”。

我们可以看到，否定测试法表明，蕴涵经受不起否定测试，而前提却能够经受否定测试。

现在，让我们从讨论蕴涵与前提的区别转向讨论它们的共性。它们两者与含意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能经受住连接测试。这就是说，如果把 X 与它的蕴涵或前提 Y 的否定形式相连，那么结果是荒谬的。

- * He didn't marry a blonde, but he married a blonde heiress. (他并没有和一位金发女郎结婚，但他娶了一位金发女继承人。)
- * He didn't marry (a girl), but the girl he married was a blonde. (他并没有结婚，但他娶的姑娘是位金发女郎。)

以上两句句子都是荒谬的，但是原因并不相同：第一句是由于否定了蕴涵的内容，而第二句是由于否定了前提。

但是含意关系比蕴涵和前提都弱。这种意义关系不能经受连接测试。George Lakoff (1970:32-4) 举了以下例子

- 'Few girls are coming.' → 'Some girls are coming.'
(“没有几个姑娘会来。”→“有几个姑娘会来。”)
- "If the F.B.I. were tapping my phone, I'd be paranoid."
→ 'I am not Paranoid.' (如果联邦调查局偷听我的电话，那么我就会疑神疑鬼。”→“我并没有疑神疑鬼。”)

Lakoff 把箭头代表的关系称为“前提”。但是他同时指出，这样的前题关系可以被相连的修饰性陈述所抵消：

- 'Few girls are coming, or maybe none at all are.'
(没有几个姑娘会来，可能没有一个会来。)
- 'If the F.B.I. were tapping my phone, I'd be paranoid,
but then I am anyway.' (如果联邦调查局偷听我的电话，那么我就会疑神疑鬼的；但是，无论如何我已经在疑神疑鬼了。)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把这种关系称为含意关系，以区别于上文所说的前提关系。在含意关系中，只有当上下文中没有与假设的命题相抵消或相矛盾的意义时，Y才能与X一样具有真实性。

逻辑前提与语用前提

我已经说明的否定测试法和连接测试法不仅把逻辑前提与蕴涵相区别，还把逻辑前提与含意相区别。如果某种含意关系这两种测试法都能通过，那么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前提关系。到目前为止，逻辑前提的定义虽然似乎十分清楚易懂，但是在运用语用学解释前提时这个定义却引起了两个困难。

第一个困难与“*X*的前提是 *Y*”中的“*X*”有关。逻辑理论认为蕴涵和前提关系中的 *X* 和 *Y* 一样，都是命题。如果它们不是命题，那么它们就不能从真实值条件的角度来下定义。这是一种不幸的限制，因为直觉告诉我们无论 *X* 是命题还是其它某种语义实体，*X* 和 *Y* 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相同的：

- (4) The book you stole from the library is valuable.
(你从图书馆偷来的那本书是珍贵的。)(命题)
- (5) The book you stole from the library is not valuable.
(你从图书馆偷来的那本书并不珍贵。)(否定命题)
- (6) Is the book you stole from the library valuable?
(你从图书馆偷来的那本书珍贵吗?)(yes-no 问句)
- (7) When did you steal the book from the library?
(你什么时候把那本书从图书馆偷出来的?) (特殊疑问句)
- (8) See that you return the book you stole from the library.
(你一定得把你从图书馆偷出来的书还了。)(命令)
- (9) What an interesting book you stole from the

library! (你从图书馆偷出来的那本书多么有趣啊!) (感叹)

虽然只有例句(4)和(5)是命题，但是可以认为所有这些例句都含有以下前提：“You stole a book from the library” (你从图书馆偷了一本书)。至少当我们从广义上和比较容易解释的角度来看待前提时，即认为言者把自己的话语的前提看作当然是真实的时候，我们可以认为上述各句都有同样的前提。如果我们故意把例句(6)同例句(4)和(5)分开，并坚持说只有(4)和(5)是命题，因而才有前提，那么这只不过是一种人为的分割；这是一种把前提局限于它的逻辑意义的观点。

然而，我刚才所描述的那种广义的、比较容易解释的**前提**事实上是从语用学的观点对前提下定义的初步尝试。语用学的前提概念不但涉及到语言而且涉及到人。在这样的概念里不是有两个要素，而是有三个要素：“言者 S ，通过所讲的话语 X ，含有前提 Y 。”这个概念一方面避免了把前提仅仅看作是 X 和 Y 之间单纯的逻辑关系，另一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这个概念避免了把前提看作是言者和命题之间的一种“命题态度”。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言者自己头脑里私下相信的事，而是他的话所表达的他公开声称相信的事。以众所周知的怪问题：“When did you stop beating your wife?” (你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打你的妻子)为例，我们可以肯定地认为，提问者故意以“听者(被提问者)过去常常打妻子”为前提，但是提问者自己并不一定认为这个前提是真实的。所以，同语义学一样，人们在语用学中感兴趣的是可以公开解释的话，而不是言者私下的意图或假设。

如果我们能把语用学前提出理论公式化，那么这种理论

就能比逻辑理论解释更为广泛的现象。但是，逻辑前提的概念还带来了第二个困难。我们在前面对蕴涵和前提所下的定义并不是最完整的或最后的定义。既然 X 和 Y 的真实值原则上可以独立变化，那么给他们两者所下的十分具体的定义可以有四种有条件的变化，即 1. “如果 X 是真实的，……”
 2. “如果 Y 是虚假的，……” 3. “如果 Y 是真实的，……”
 4. “如果 Y 是虚假的，……”（虽然在事实上可以从前两个条件推导出后两个条件。）我们可以用表格很方便地表示这样的定义。在表格中我们用箭头“ \rightarrow ”表示“如果……，那么”的关系：

X 蕴涵 Y		X 的前提是 Y	
X	Y	X	Y
真实的 \rightarrow	真实的	真实的 \rightarrow	真实的
虚假的 \rightarrow	真实的或虚假的	虚假的 \rightarrow	真实的
真实的或虚假的	\leftarrow 真实的	真实的或虚假的	\leftarrow 真实的
虚假的	\leftarrow 虚假的	?	\leftarrow 虚假的

表格中前提定义最后一行中的问号是个难题。如果前提 Y 是虚假的，那么以 Y 为前提的 X 应是什么呢？例如：若我们说 ‘New York has a king’（纽约有个国王），大家都会知道这是不真实的。那么我们又如何评价 ‘The King of New York is ill’（纽约的国王病了）这个例句呢？我们是否可以说：
 (1) 这句话是虚假的？(2) 这句话既不是虚假的，又不是真实的呢？如果我们同意第一个回答，那么这就等于说前提和蕴涵之间没有区别了。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前提表格的第

四行改为“虚假的←虚假的”，那么为了取得一致，我们必须把第二行改为“虚假的→真实的或虚假的”。这样一来，前提表格和蕴涵表格就没有区别了。第二个回答“既不是虚假的，又不是真实的”是同上文唯一一致的回答。这个回答意味着‘The king of New York is ill’并没有真实值。但是，这个回答本身就是个不能令人满意的结论。这是因为根据标准双值逻辑，如果X是个命题，那么X必须是真实的或虚假的。两者必居其一。怎样才能找出第三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呢？一种方法就是完全放弃双值逻辑，另一种方法就是否定‘The king of New York is ill’是个命题。有人曾经尝试过采取第一种方法，但是这样做带来的问题比能解决的问题还要多。第二种方法也不行，它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带来了一个新问题。如果在“X的前提是Y”中的X不是个命题，（虽然从表面上看，X的句型象命题），那么X可能是什么呢？

为了解决问题，我们又一次需要研究语用学，特别要研究涉及言语行为和言外之意的那一部分语用学。（参见45页。）如果要“成功地”或“有效地”提出一个命题，必须满足某种条件，否则就会产生无真实值可言的情况。采取上述观点是摆脱有关真实值难题的一个方法。应该注意的是，我们不能有效地对不存在的事物作出命题。如果纽约没有国王，那么就不会产生纽约国王是否生病的问题；因此，也不会产生X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这个问题。由此可见，未能提出前提是由于未能满足恰当地表达陈述的言语行为所需的一个先决条件。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命题，那么也就不存在没有真实值的命题的问题了。

从语义描述出发预言前提的可能性

我已经指出了为什么要从语用学的角度来解释前提。但是，在更仔细地讨论语用学的前提之前，让我们先考虑一下有关前提的理论应该达到什么目的。如果我们把前提看作是逻辑关系（例如，在104页上就是这样），那么在语义理论所必须预言的基本陈述中有充分理由包括“ X 的前提是 Y ”这种形式的陈述。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前提的理论不过是语义理论的一个分支；也就是说，这一部分理论中包括如何从语义描述派生出有关前提的陈述规则。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前提和含意一样看作是一种语用学的关系，那么前提理论必须运用必要的规则和条件规定言者 S 通过所讲话语 X 表示前提为 Y 的情况。但是，即使是根据这种语用学的解释，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前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X 和 Y 的概念内容。事实上，从语义描述可以预见我们称为潜在前提的关系。我们在这一部分中用箭头 \rightarrow 表示潜在前提。探讨前提关系决不能忽视语义学。进一步地说，衡量语义学理论的标准之一是看一看语义学对语用学前提理论的贡献的大小。这和我们在122—124页上讨论的语义学的目标是一致的。在那几页中，我曾指出：衡量语义理论不仅要看它解释基本陈述的能力，而且要看它解释语义学与句法和语义学与语用学之间的关系的能力。

在作了上述准备后，我们现在可以问一下：如何从语义描述的形式，预言潜在前提呢？从上述例句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蕴涵和前提之间存在着某种平行关系。我们已经在上文中（见191页）指出，在蕴涵中，由于 X 的意义包括 Y ，

所以从这种包含关系中可以预言“X 蕴涵 Y”。例如：Betty is drinking milk (贝蒂在喝牛奶)和 Betty is drinking (贝蒂在喝)之间就有这种蕴涵关系。在前题中也有这样的包含关系。但是这里有的是一种主要述谓结构对降格述谓结构的包含。例如：

‘Misogynists
‘Men who hate women’ } amuse me’ → ‘(Some) men
 hate women’

即：(men’ the’. HATE. women. AMUSE. me) →
(men. SOME. (men. HATE. women))

(厌恶女人的人使我感到有趣 → 有人厌恶女人)

每一个起修饰作用的述谓结构都与一个表示存在的命题对应存在。在这个命题中连接变元受到表示存在的量词的限定。这样的一个存在性命题就是主要述谓结构的前题。

正如我们在其它地方所看到的那样，很多句法和词法形式的深层结层结构中都有降格现象，例如在关系从句，省略后的关系从句，形容词，介词词组，副词，名词的某些类别中等等。现在我将其中的有些形式举例说明如下。箭头仍然表示潜在的前题。

- (10) ‘The Governor of Idaho is currently in London’ →
‘Idaho has a Governor.’ (“爱达荷州州长目前在伦敦。” → “爱达荷州有位州长。”)
- (11) ‘Low-flying bicycles are dangerous.’ → ‘Some bicycles fly low.’ (“低飞的自行车很危险。” → “有的自行车飞得很低。”)
- (12) ‘My friend is the mayor’s son.’ → ‘The mayor has a son.’ (“我的朋友是市长的儿子。” → “市长有个儿

子。”)

不很明显的前提可以通过其它类型的从句，如分裂句和假分裂句中的名词性关系从句来表示。例如：

- (13) ‘*What annoyed me was his hypocrisy.*’ } →
 ‘*It was his hypocrisy that annoyed me.*’ } →
 ‘*Something annoyed me.*’ } →
 “使我感到讨厌的是他的虚伪性”。} → “有件事使
 “是他的虚伪使我感到讨厌”。} → 我感到讨厌。”

状语从句：

- (14) ‘*He was Arsenal’s captain when it was the best team in the country.*’ — ‘*Arsenal was the best team in the country (at some time).*’ (“当阿森纳队是全国最好的球队时，他是球队的队长。” → “阿森纳(在某个时期)曾经是全国最好的球队。”)

比较从句：

- (15) ‘*Tom has a bigger stamp-collection than I have.*’ → ‘*I have a stamp-collection.*’ (“汤姆收集的邮票比我多。” → “我收集邮票。”)

分词短语：

- (16) ‘*I don’t regret leaving London.*’ → ‘*I (have) left London.*’ (“我并不后悔离开伦敦” → “我离开了伦敦。”)

名词词组：(见 259 页)

- (17) ‘*Lee’s surrender to Grant spelt the end of the Confederate cause.*’ → ‘*Lee surrendered to Grant.*’ (“李投降格兰特意味着邦联事业的末日。” → “李

投降格兰特。”)

由 that 引导的从句

- (18) ‘John knows that we are helping him.’ → ‘We are helping him.’ (“约翰知道我们在帮助他。”→“我们在帮助他。”)

(请记住否定测试法是检验前提的一个标准。例如，如果我们要检验上述第(13)组陈述句之间的前提关系，那么我们可以先把第一句否定：What annoyed me wasn't his hypocrisy. (使我感到讨厌的并不是他的虚伪性。) 在这样做后，我们可以看到第二句仍然可以认为是真实的。其他的例句也同样如此。)

事实上，如果不是所有的句子的话，至少也是大多数句子的深层结构都有修饰性的述谓结构。但是不经过透彻的分析很难证明这一点。因此，我只能满足于在这里指出一、两个细节以支持这种观点。例如，例句(13)和(14)可用关系从句来解释原句的结构：What annoyed me 可扩展为 That which annoyed me; When it was the best team in the country 可扩展为 at the time at which it was the best team in the country. 上述关系从句与它们的扩展句释义相同，区别仅在于扩展句略有些不自然而已。至于例句(15)，我们在前一章已指出过比较句的意义涉及降格现象。(见 371 页。)要说明例句(15)—(18)比较困难一些。从表面上来看它们并不表示降格述谓结构，而是表示从属述谓结构。在下文中，(见 442—451 页，)我将再谈到这些句型。但是在这里我仅想指出分词和名词性结构常常可用 -that 从句来释意。例如：例句(16)和(17)能转换成以下释意：

- (16a) ‘I don't regret it that I (have) left London.’

(译文见例(16)。)

- (17a) 'The fact that Lee surrendered to Grant spelt the end of the Confederate cause.' (译文见例(17)。)

我希望以上讨论足以说明把很大一部分前提的语义描述特征归纳为修饰性述谓结构的做法是可行的。

为了增强从语义描述特征中派生前提的能力，必须注意另外两点：

(a) 象蕴涵一样(见 191 页)，前提是一种及物关系。这也就是说，如果 X 以 Y 为前提，而 Y 又以 Z 为前提，那么 X 也以 Z 为前提。例如：

X: 'The inventor of the flying bicycle was a genius.' →
("发明飞行自行车的人是个天才。") →

Y: 'Someone invented the flying bicycle.' →
("有人发明了飞行自行车。") →

Z: 'There is a bicycle which flies.' (有会飞的自行车。)

(b) 对任何 X 来说，如果 X 以 Y 为前提，而 Y 蕴涵 Z，那么 X 也以 Z 为前提。例如：

X: 'Low-flying bicycles are dangerous.' →
("低飞的自行车很危险。") →

Y: 'Some bicycles fly low.' ("有的自行车飞得很低。")
蕴涵：

Z: 'Some bicycles fly.' ("有的自行车会飞。")

当我们累积了这些规则后，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一句话可能有好几个前提。若要再深入一步的话，请注意前一章提到的限定规则。通过这一条规则的作用可间接产生很多

前提。它的效应是把一个成份特征，例如：-MALE，变成降格述谓结构〈the': MALE〉。这就是说，变元中的每个特征都与一个潜在的前提相连。例如：已知某个变元含有三个特征：HUMAN，ADULT，-MALE‘woman’(女人)，那么，根据限定规则可以运用以下三种排列次序不同但意义相等的描述形式来描述上述变元的特征：（记住：特征的排列次序并不重要。）

- (a) ADULT-MALE' <the: HUMAN>
- (b) -MALE HUMAN' <the': ADULT>
- (c) HUMAN ADULT' <the': -MALE>

运用互参规则，（见 230 页，）可把每个修饰性述谓结构转换成如下形式：

- (a) <ADULT-MALE:HUMAN>
- (b) <-MALE HUMAN: ADULT>
- (c) <HUMAN ADULT: -MALE>

根据以上公式，我们可以运用表示存在的数量词进行限定，从而得出三个独立的潜在前提：

- (a) ‘Some female adult is/was human’
- (b) ‘Some female human being is/was adult’
- (c) ‘Some adult human being is/ was female’

虽然这些命题并不含有任何使人们大吃一惊的新信息，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说它们是 woman 这个单词正常使用时的潜在前题。

由选择限制而产生的前提基本上属于同一个类型。例如：

‘Brendon ate the pizza’ → ‘Brendon is an animate being.’ （布雷敦吃了个烘馅饼 → 布雷敦是个有生命

的东西。)

'Is the treasurer pregnant?' — 'The treasurer is female.'

(司库怀孕了吗? —— 司库是女性。)

选择限制作为可把 ANIMATE、-MALE 等特征赋予有关变元的语境冗余规则的形式出现。根据修饰规则, 这些特征可以扩展为降格述谓结构 <the': ANIMATE> 等。这样, 我们可以用在别的情况下已用过的同样的概括来解释选择限制的前提性质。这个概括就是: 每一个修饰性述谓结构是一个存在前提的潜在来源。

我并不是说, 所有的前提都可以这样解释。但是, 把前提和修饰性述谓结构联系起来的规则看来是一条概括性很强的规则。因此, 有理由认为我们可以从句子的语义描述预言句子的前提。然而, 我已经用了“潜在前提”这个术语来表示语义学并没有提供这个问题的全部答案。的确, 还有人争辩说, 从逻辑意义或语义学的意义上来说, 并不存在前提。他们认为所有的所谓逻辑前提的例子, 事实上都是蕴涵的例子。下面的例句虽然有些异常, 但是它们却能证明上述观点有一定的道理:

(14a) 'He WASN'T Arsenal's captain when it was the best team in the country — because it never WAS the best team.' (当阿森纳队是全国最好的球队时, 他不是阿森纳的队长——因为阿森纳从未成为最好的球队。)

(15a) 'Tom DOESN'T have a bigger stamp-collection than I have—in fact I don't have a stamp-collection at all.' (汤姆收集的邮票不比我多——事实上我根本没有集邮。)

- (16a) 'I DON'T regret leaving London — actually I have never left it.' (我并不后悔离开伦敦——事实上我从未离开过伦敦。)

这些都是所谓取消前提的例子。它们表示例句(14)到(16)的前提事实上可以被其它话语的意义抵消。根据否定测试法，例句(14a)到(16a)应该被认为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十分清楚，至少当它们用特殊的句子重音标明并按标明的句子重音来读时，它们也并不是毫无意义的。

语义解释的另一个局限性可从以下例句中清楚地看到：

- (19) Flying bicycles do not exist. (飞行自行车并不存在。)

- (20) The unicorn lives in trees. (独角兽生活在树上。)

如果从每一个修饰性述谓结构都可以自动派生出一个前提的话，那么应该可以从例(19)派生出前提：'Some bicycles fly' (有的自行车会飞行)，并从例(20)派生出 'Some animals are unicorns' (有些动物是独角兽)，但是这两句例句中都没有这样的含义。事实上，例(19)恰恰否定了飞行自行车的存在。因此，似乎必须为前提规定一组条件。其中部分条件是语义性的。根据这些条件可以从语义描述X派生出X的潜在前提。另一方面，这一组条件也包括语用条件。因此，语义学只能具体规定潜在前提，而语用学则把潜在前提变成了事实上的前提。

语用前提

现在我们可以更仔细地谈谈以语用学的概念为基础的前提。我已经粗略地对语用前提下了以下定义：“言者S在讲话

语X时认为Y必然是真实的。”但是“必然”指的是什么呢？这一点并不清楚。从语用学的观点出发来探讨前提时并不注重区分前提和蕴含，而是注重区分前提和陈述。语用学认为应把前提看作话语中的已知部分，而把陈述看作话语中的未知部分，即含有新信息的部分。它们两者之间的区别往往与传统的主语和谓语部分的区别相对应：

- (21) The Prime Minister's son drives fast cars. (首相的儿子开高速车。)

本例句的前题可粗略地表达为：

- (21a) 'There is an X such that X is son of the Prime Minister.' (有这样一个X——X就是首相的儿子。)

而例中的陈述可表达为：

- (21b) 'X drives fast cars.' (X开高速车。)

从表面上看，这种情况和逻辑概念的前提一致，我们想着重指出的是这样的前提不受否定的影响。但是，更深入地看，我们就会发现语用学认为前提对于开展话语交际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当两人交谈时，他们有着各方面的共同的背景知识。他们不仅对谈话的某一特定场所有共同的知识，而且对整个世界有共同的知识。随着谈话的深入，谈话的语境也不断深入。这就是说，可以认为必然为双方所共有的知识的范围在不断扩大。讲话双方已陈述过的命题可以成为下一个命题的前提。我们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这种命题和前提的交替。从逻辑前提的角度来解释这些例子是件很困难的事，但是从语用学的角度来解释会使人们感到很简单自然。

- (22) Sheila's engaged to be married, and her fiance's an airline pilot. (希拉已经订婚，她的未婚夫是

某航空公司的驾驶员。)

- (23) *Sheila's fiance's an airline pilot, and she's engaged to be married. (*希拉的未婚夫是某航空公司的驾驶员，她已经订婚。)

根据并列关系间的逻辑，(见 170 页)，可以认为例句(23)和(22)同义；但是，由于例句(23)的本末倒置的次序，我们会明显地感到如果把例句(23)与例句(22)相比较，那么例句(23)就很不自然。这是因为例(23)中的第一个并列句已经把第二个并列句作为必然的前提了。例句(22)却从正面说明了在话语中后一句话的前提重复了前一句话的陈述的这一种自然次序。以下两例也说明了同样的情况：

- (24) Henry lost the election, and it is regrettable that he did so. (亨利竞选失败了。他的失败真令人遗憾。)

- (25) * Henry lost the election, and regrettably, he did so. (*亨利竞选失败了。很遗憾，他竞选失败了。)

同样情况，由于例(25)的第二句陈述了第一句已经陈述过的内容，没有以第一句的命题为前提，所以使人感到很不自然。另一方面，例(24)中的 that he did so 由于表达的是前一句的内容，所以可以被接受。上述例子说明必须依据话语中句子的次序来决定前提是否适当。

由此可见，话语中的任何表述总是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a) 在句中以前提形式出现的意义成份，它们是“语境”，或“话语语用环境”的一部分。(见 Kempson, 1975, 第237—246 页。)(b) 在句中得到陈述的意义成分，它们不属于语境。上述分析似乎是规定前题定义的一个好方法。但是，我们尚须

对这个方法从几个方面加以完善。第一，不存在“无语境”的话语。因此，即使是会话的第一句话也必然会以某些已知的信息为背景。请看 Wilde 的话剧《认真的重要性》的开场白：

ALGERNON: Did you hear what I was playing,
Lane?

(阿尔杰农：莱恩，你听到我刚才在弹奏什么曲子吗？)

LANE: I didn't think it polite to listen, sir.

(莱恩：我认为听你弹是不礼貌的，先生。)

开场白中阿尔杰农的第一个问题含有前提“*I was playing something*”(我在弹奏)。尽管莱恩不承认这点，但是阿尔杰农可以把这个前题作为他自己和莱恩交谈的共同基点。这是因为阿尔杰农可以认为莱恩已经听到了他在隔壁房间里弹钢琴。这个语境不是由前面已经讲过的话语所造成的，而是可以通过观察可以发现的。第二，共同的语境并不是言者和听者实际思想上共有的东西，而是言者为了交际的需要而认为他和听者所共有的东西。因此，言者可以有意无意地不确当地假设听者了解某种情况，但是事实上听者可能对这种情况一无所知。为了说明这种情况，让我们再引用一段阿尔杰农的话：

ALGERNON: I have invented an invaluable permanent invalid called Bunbury, in order that I may be able to go down into the country whenever I choose. Bunbury is perfectly invaluable. If it wasn't for Bunbury's extraordinary bad health, for instance, I wouldn't be able to dine with you at Willis's

4

tonight, for I have been really engaged to Aunt Augusta for more than a week.

(阿尔杰农：为了使我能随心所欲地到乡下来，我创造了一个名叫邦伯里的终身残疾的病人。他对我来说可真是个无价之宝。例如，如果不是因为邦伯里糟透了的健康状况，我今晚就不能和你在威利斯餐厅吃饭了。因为我一星期前就和奥古斯塔婶婶约好了。)

JACK: I haven't asked you to dine with me anywhere tonight.

(杰克：可是我今天晚上没有请你陪我到任何地方去吃饭啊！)

但是，“陈述”和“前题”的区别远不止这些。事实上可以看到它们之间在三个平面上有明显的区别。这三个平面和语言学中的语义、句法、和音位三个平面相对应。如果不能区分上述三个平面就会引起混乱。因此我将在下文中对每个平面分别加以说明。

1. 特指 / 泛指意义

我们已经在语义平面上仔细研究了特指词组，例如由 *the, this, your* 等和人称代词开始的名词词组，而且我们还注意到(见219—225页)它们的所指事物取决于听者和言者共有的知识。在本章中，上述假设可以被认为是个前提，即那个特指词组的所指事物的确存在。假如我们问一个书商以下问题：

- (26) Do you have the biography of Lillian Gish?
(你们这儿有那本莉莲·吉什的传记吗？)

- (27) Do you have a biography of Lillian Gish? (你们这儿有一本莉莲·吉什的传记呢?)

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例句(26)中的定冠词 the 表达了 Lillian Gish 的传记的确存在这一前题，但是例句(27)并没有这个前提。按照 Bertrand Russell 的术语，诸如 the biography of Lillian Gish 之类的词组可称为特指描述，而且人们还认为这样的词组表达了所指事物是独一无二的这样一个前提。在本例中，特指词组表达了 Lillian Gish 的传记只有一本。但是，从第九章对特指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事实并非如此。例句(26)并不含有 Lillian Gish 的传记只写过一次的意思。它包含的是另一个意思，即言者和听者都有足够的信息可以认出特指词组所指的同一本传记。

我们在第九章中还看到特指词起着表示上下文中两个相邻成份之间的互参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以下例句中，the bottle 或 it 都能复指话语上下文中已提到过的事物。因此，它们也是以上文所提到的信息为前提。请看下面有关这种前提的简单例句：

- (28) On the table there was a bottle ... She took

{ the bottle...
it...

(桌上有只瓶……。她拿起 { 那只瓶。 } 它。)

相反，泛指词组，如例(28)中的 a bottle，表示它们的所指在上文中还没有明确化，因此它们属于句中的“陈述”部分，而不属于句中的“前提”部分。

2. 话题 / 说明

在句法平面上，我们已经遇到过(见第194—5页)话题与

说明之间的对比。(有时人们也相应地区分主题和述题。)在英语中主语处于显著的地位，不象在汉语和日语中那样是话题处于显著的地位。因此，在英语中，话题和说明之间的区别与传统语法中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区别十分一致。然而，人们一般认为话题和说明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单纯结构上的区别，而是心理上的区别。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话题指言者在特定的句子中选定要谈论的东西，而“说明”是指言者决定要谈些什么。这一区别很明显地建立了话题和特指间的联系。例如，在例(28)中话题的位置上是个特指词组，而在例句(30)中，话题位置上是个泛指词组。因此，虽然例(29)和例(30)同义，但是例(29)的措词比例(30)更妥切：

- (29) The bottle contained a colourless liquid. (那瓶里装了一种无色液体。)
(30) A colourless liquid was in the bottle. (在那瓶里有一种无色液体。)

尽管例(29)比例(30)妥切，但是例(30)仍然是一句可接受的句子。这一点又说明特指与话题之间的联系是个(个人)选择问题，而不是个语法规则问题。

从目前的观点来看，话题的重要性在于它往往不受否定的影响。以下两个概念意义似乎相同的例句可以说明话题的这个特点：

- (31) The earthquake caused the collapse of the bridge.
(地震引起了桥梁的倒塌。)
(32) The collapse of the bridge was caused by the
earthquake. (桥梁的倒塌是由地震引起的。)

很多人都会认为例句(31)和例句(32)的真实性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它们的否定句(31a)和

(32a) 在一个方面却略有不同——我们可以从例(32a)推论出桥梁倒坍了，但是我们却不能从(31a)得出这个推论。

(31a) The earthquake did not cause the collapse of the bridge. (地震并未引起桥梁的倒坍。)

(32a) The collapse of the bridge was not caused by the earthquake. (桥梁的倒坍并不是地震引起的。)

这就是说，当我们否定一句句子时，我们倾向于不否定话题，(即我们谈论的事)，而只否定我们对话题的说明。这意味着根据否定测试法，例(31)蕴涵“*The bridge collapsed*”(桥梁倒坍了)，而例(32)以“*桥梁倒坍*”为前题。

我已经描述了“话题与说明”之间的句法区别。事实上，我根本不打算描述例(31)和(32)之间在概念意义上的区别。由于这两个例句仅在被动转换上有区别，所以它们有相同的语义描述。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如何按不同的顺序和中心来表达一个信息的问题。这种区别属于前面提到的“主题意义”的范畴(见第27页)。我认为主题意义独立于概念意义；它属于语言结构的另一个截然不同的平面。但是我们现在必须看到从主题的角度来选择话题不仅能强调概念意义的某个方面，而且还能否定概念意义的某种可能的含意。在谈到数量词时，我已经提出了能说明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见246页)，在谈到表层结构的顺序对否定句中状语的解释的影响时，我们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见362页。)

在概念意义中，否定范围与受not支配的述谓结构相同(见236页)。在主题意义中，在一般情况下否定范围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否定的作用仅仅局限于not之后的说明部分。这种限制的一种表现是在not之后的句子成份中，一般可用非叙

实词,如 *any* 和 *yet*;来代替 *some* 和 *already* 等。但是除非表示不同的意义,在 *not* 之前的句子成份中不能用上述非叙实词:

(33a) John doesn't trust anybody (约翰不信任任何人。)

(33b) * Anybody doesn't trust John

在上面的例句中,水平括弧表示否定范围。与例(33a)相反,在例(34)中,由于在 *not* 之后出现了 *somebody*,句子就显得异常。

(34) John doesn't trust somebody.

如果我们根据 360 页的主从规则认为 *somebody* 是 *not* 范围之外的数量词,那么这种异常现象也可以得到解释。根据这种理论,例(34)的否定范围既受到概念意义的限制,又受到主题意义的限制。但是这种理论的要点在于话题/说明之间的区别可以使人们对前题作出一种独立于特指和泛指的区别的解释。

3. 中心 / 前提

现在我们来谈谈“前提”和“陈述”之间的第三个区别。这个区别是通过音位学,而不是通过句法或语义学来实现的。我们现在感兴趣的是一个音调单位中的核音(语调核心)或重音的位置变化。一般情况下核音落在一个音调单位末尾可以成为重音的音节上。这样,这个音调单位中的新信息就出现在已知信息之前(见 29 页)。但是,如果要强调特殊的对比,核音(语调核心)不仅可以出现在通常的位置上,而且还可以出现在这个位置之前或之后。

(35)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她姐姐是在上星期五飞往巴黎的。)

- (36)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上星期五她姐姐飞往巴黎。)
- (37) Her sister FLÈW to Paris last Friday. (上星期五她姐姐乘飞机前往巴黎。)
- (38)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上星期五飞往巴黎的是她的姐姐。)

〔例句(35)—(38)中的大写单词表示语调核心的位置，大写单词上的重音符号表示语调核心读作降调。我们假设每句句子都作为一个语调单位朗读。〕

从对比的角度进行解释，这些例句的意义与以下分裂句的意义大至相同：

- (35a) It was on FRIDAY that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 (36a) It was to PARIS that her sister flew on Friday.
- (37a) It was by AIR that her sister went to Paris last Friday.
- (38a) It was her SISTER who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见 Chomsky, 1972, 第 81—101 页)带有语调核心的句子成份就是信息的中心，而句子中的其它部分就是前提。

- | 前 | 中 | 心 |
|--|---|---------------|
| (35b)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at
some time X | | X=last Friday |
| (她姐姐在某个时刻(X)飞往巴
黎。) | | X=上星期五 |
| (36b) Her sister flew to some place
X last Friday | | X=Paris |
| (她姐姐上星期五飞往某地(X)。) | | X=巴黎 |

(37b) Her sister went by some means

X to Paris last Friday X=air

(她姐姐上星期五通过某种方式

(X)前往巴黎。) X=乘飞机

(38b) Some person X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X=her sister

(某人(X)上星期五飞往巴黎。) X=她姐姐

鉴于例(35)—(38) 分别与分裂句 (35a)—(38a) 意义相等，它们可通过检验逻辑前题的否定测试法。因此，如果例(36)和例(36a)意义相同，那么(36)和(36a)都以(36b)为前题。这一点可由分裂句的否定式与它的肯定式具有相同的前题这一事实加以证明。

(36c) It wasn't to Paris that her sister flew last Friday.

(她姐姐上星期五不是飞往巴黎。)

事实上，如果例(36)中作为对比的中心仍然是 Paris，那么它的否定句似乎也以(36a)为前题：

(36d) Her sister didn't fly to PARIS last Friday.

(她姐姐上星期五并未飞往巴黎。)

由于在否定句中作为对比的中心有限制否定范围的作用，因此只有句中带有语调重音的成份才受到否定词的影响。至此为止，由语调体现的中心/前提对比似乎与我们前面所讨论过的前提的逻辑概念相一致。

但是这两者之间也有区别。例(35)到(38)中的每个单词，甚至于每个音节，都可能接受核心重音，但是并不是所有这些可能出现的句子的对比形式都能找到相应的分裂句。请看以下三例：

(39)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i.e. '... not

HIS sister.') (她的姐姐上星期五飞往巴黎(即“……不是他的姐姐”。))

- (40)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i.e. '... not AWAY FROM Paris') (她的姐姐上星期五乘机前往的地方是巴黎(即“不是离开巴黎”。))
- (41)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i.e.... not the Friday BEFORE (他的姐姐上星期五飞往巴黎(即“……不是前一个星期五”。))

这三个例句都没有相应的分裂句，例如，与(39)相对应的(39a)在真实的语言中并不存在，而只有(39b)：

- (39a) * It was HER that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39b) It was HER sister that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上星期五飞往巴黎的是她的姐姐。)

但是(39b)与(38a)是相同的分裂句，唯一不同之处是核心重音从 *sister* 移到了 *her* 上。这也就是说，如果用分裂句来体现例(39)的重点，唯一方法就是使用例(39)采用过的方式——语调转移。我们的结论是分裂句的中心和语调对比中心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尽管两者之间有相似之处，但是它们不仅分属两种独立的现象，而且处于不同的语言平面上。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请看例(42)：

- (42) It was Jack Horner who sat in the CORNER.
(坐在角落里的是杰克·霍纳。)

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主要语调中心的位置在分裂句的“句子结构中心”之外。语调中心和句子结构中心不一致的句子虽然并不常见，但是在特定的语境中它们却能表达很确切的意义。假如在一次智力竞赛中主考想测验一下应考者对于儿歌的知识就可能产生这样的语境。

(43) A: Who was it who sat on a tuffet? (坐在小土堆上的是谁?)

B: It was Little Jack Horner. (是小杰克·霍纳。)

A: No, it was Jack Horner who sat in the CORNER. The person who sat on a tuffet was Little Miss Muffet. (不, 坐在角落里的是杰克·霍纳。坐在小土堆上的是小墨菲小姐。)

很明显,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忽视语调中心而认为 the corner 是句子的前提。首先, the corner 是特指, 第二, 由于 the corner 是分裂句的前题中的一部分, 所以可以认为语句的前提是 “Someone X sat in the corner” (某人(X)坐在角落里)。但是难以理解的是 corner 这个词上的语调中心形成了它自己的前提/中心结构, 而这个结构与分裂句的前提发生矛盾。对于分裂句来说, 前提和中心可划分如下:

前 提 中 心

(42a) Someone X sat in the corner X=Jack Horner
(某人(X)坐在角落里) (X=杰克·霍纳)

但是, 从语调中心来看, 前提和中心的划分如下:

前 题 中 心

(42b) It was Jack Horner who
sat at some place X X=in the corner
(坐在某处(X)的是杰克·霍纳) (X=在角落里)

除非我们认为中心与前提的对比应根据两种情况作出不同的理解, 否则, 两种分析不可能都正确。因此, 我们不得不采取前面一种观点, 对同一个前提出作不同的解释。由于我在下文中(第 425 页)还要谈到这个问题, 所以我不想在这

里作进一步的探讨。现在我想指出的是我们已经介绍的前提的三种语用概念之间都有区别，它们各不相同。正如我们在解决前题的逻辑公式时遇到了困难一样，解决语用前提的问题也并不容易。为了找到解决的办法，我建议简略地研究一下含意的第三种关系，即我们在本章一开始就提到的那一种。

含意

我将在第十六章中更广泛地探讨含意；目前，我只对前面例句中涉及的那种含意感兴趣：

- (44) ‘Few girls are coming’ implicates ‘Some girls are coming.’ (“没有几个姑娘会来”的含意是“有几个姑娘会来。”)

当时我们注意到含意的特征是：它可以被相连的修饰性陈述取消：

- (45) ‘Few girls are coming — in fact, none at all are.’
(没有几个姑娘会来——事实上没有一个会来。)

另一方面，我们还可能注意到含意与语义合格条件有关。例如：‘Few bachelors are married’ (没有几个单身汉是已婚的) 这个命题就很难被接受。这是因为它的含意：‘Some bachelors are married’ (有的单身汉是已婚的) 是个自我矛盾的句子。很明显，虽然含意一直被称为“语用含意”，但是它是受语义描述制约的。但是怎样能解释这种现象呢？包括例(44)在内的很大一类含意可以参照语义否定过程加以解释。这样，在例(44)中 *few* 和 *not many* 意义相同，而 *many* 又是 *some* 的下义词(见 244 页)，因此，要使 *few* 在语义上和 *some* 相等，必须：(a) 除去否定词 *not*；(b) 至

少再除去一个特征。下面，我们再举一个含意的例子来说明这个过程：

- (46) ‘No one other than Peter came’ implicates ‘Peter came.’ (“除了彼得之外没有人来过”的含意是“彼得来过”。)

有趣的是例句(46)与例(47)的区别仅在于各自拥有一个语言学上不同的重要特征——即在例(46)中“彼得来过”是句子的含意，而在例(47)中，它却是句子的蕴含。

- (47) ‘Only Peter came’ entails ‘Peter came.’ (“只有彼得来过”蕴含“彼得来过”。)

只有在例句(46)之后，而不是在(47)之后，才可以加上“and for that matter Peter didn’t come either”（……因此，彼得也没来）。用语言学的术语来说，例(46)和(47)可以称为“具有最小语义差别的一对例句”。

为了找出含意和否定之间的联系，我们必须考虑到否定的语用特征有别于我们在第236—238页讨论过的逻辑特性。否定一般与听者和言者的某种期望有联系：

(a) 与一种取消了的期望有联系，(即与除去了 not 的否定句的相应肯定命题有联系。)

(b) 与一种事实上的期望有联系。(事实上的期望即除去了否定成分后命题中所留下的肯定成分。)

例如，“I didn’t eat many of the chocolates”(我没有吃很多巧克力)取消了期望 “I ate many of the chocolates”(我吃了很多巧克力)，但是它却具有事实上的期望 “I ate some of the chocolate”(我吃了些巧克力)。这两个期望可以用含意形式表示如下：

(a) not-X 的含意为：“有人(通常指听者)认为 X”。

(b) $\neg x$ 的含意为 x 蕴涵的命题 y 。

(a) 和(b) 似乎各自来源于支配否定用法的两条相当普通的语用学原则：

原则 I：除非有人有理由或可能有理由认为某个命题是真实的，否则他就不会有意识地去否定这个命题。

原则 II：当人们否定某个命题时，人们一般认为命题中的某些部分仍然是肯定的。

可能在一个更加一般的平面上，这两条原则可以归纳到 H.P. Grice 于 1975 年提出的合作原则之中，(见 469—474 页)。在解释含意时，Grice 提出了以下论点：“在会话时，讲话者往往采取合作态度，按双方都能接受的交谈目的和深入的方向……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各自的贡献，以使对话进行下去。(见 Grice, 1975, 第 45 页。)他具体地指出，讲话者遵循某种会话准则，使其在交谈时表现良好。例如下面的数量准则：

为了达到交谈的目的，参与会话者必须按照需要使自己的讲话内容信息丰富。

我们现在就要说明原则 I 和 II 是按照需要，使讲话内容信息丰富的准则的具体体现。

原则 I，即除非有人认为某个命题是真实的，否则就不会去否定它的原则，可以通过另一条否定的无信息原则从数量准则中推导出来。(见 Leech, 1981)有人曾指出(见 Katz, 1964b)否定句在意义上等于对肯定句的各个语义组成部分的反问：如果不是 S_1 就是 S_2 ，如果不是 S_2 就是 S_3 ，等等。从一个相等的肯定命题的意义中除去任何一个或几个语义特征就可以部分地明确一个否定命题的真实性条件。这样，按照 man (男人)的字面意义来解释，Joe is not a man (乔不是个男人)可以根据上下文解释为 Joe is a human adult (who

is not male) (乔是个非男性的成年人), Joe is a human male (who is not adult) (乔是个未成年的男性) Joe is an adult male (who is not human) (乔是个成年的雄性,但不是人), Joe is a human being (who is not male and not adult) (乔是个人, 但不是男性, 也未成年)等等。很明显, 如果将象 Joe is not a man 这样的否定命题和相应的肯定命题比较, 就会发现这样的否定命题的意义是极其含糊的。下面的例句更能说明这种情况:

- (48) Celia's fingerprints were not found on the murder weapon. (在谋杀用的凶器上没有发现西莉亚的指纹)。

这句话的含意是在谋杀用的凶器上可能已找到了成千上万人的指纹。根据数量准则, 由于否定句表达的意义相对来说不够明确, 所以应该尽量避免使用否定命题。但是如果有人认为与否定命题对应的肯定命题是真实的, 那么否定命题的意义就会变得明朗化了。例如, 如果有人怀疑西莉亚是谋杀案的嫌疑犯, 那么例句 (48) 的意义就明确了。从语用学的角度来看, 否定命题就是否认。(例如: "I AM NOT HAVING AN AFFAIR", SAYS PRIEST 就是 1978 年 6 月 14 日 Daily Express “每日快报”上的一条引人注目的大标题。)

上述的论证解释了我们谈到的原则 I。根据否定的无信息性原则进行的另一论证也能解释原则 II。请考虑以下例句:

- (49) My neighbour upstairs is not a bachelor. (我楼上的邻居不是个单身汉。)

让我们假设 bachelor (单身汉) 的定义包括四个特征: HUMAN, ADULT, MALE 和 <'never-married'>, (其中最后一个特征为修饰性述谓结构。)那么, 象例 (49) 中的 ‘not a

bachelor' (非单身汉)在理论上可以作出如下的不同解释：

- (a) ADULT, MALE and 'never-married' (but not Human),
- (b) HUMAN, MALE and 'never-married' (but not ADULT)
- (c) HUMAN, ADULT and MALE (but not 'never-married')
- (d) HUMAN and 'never-married' (but not ADULT or MALE)...

Fillmore 争辩说，实际上人们会选择解释(c)，(见 Fillmore 1969, 第 123 页)。这样，例(49)实际上表示：“My neighbour upstairs is a married man (我楼上的邻居是个已婚男子。)这就是说，说话的人认为“我的邻居是男性成年人”是例(49)的前题，而剩下的一个特征“*never-married*”(从未结婚)是陈述部分。通过运用连词测试法(见 392 页)，我们可以看到例(49)和“*My neighbour upstairs is a married man*”之间的关系是含意关系，而不是前提关系。我们还可以通过在例(49)之后加上附属的命题来跟原意对立：

My neighbour upstairs isn't a bachelor — in fact he/
she's not even { male.
 human.
 adult.

(我楼上的邻居不是个单身汉——事实上他/她甚至不是
 { 男性。
 { 人。
 { 成年人。

然而，在某种程度上 Fillmore 的观点看来是正确的。这表

现在 *bachelor* 的各个特征受否定的影响的大小并不相同。在否定词 *not* 的范围之内，这些特征可以按各自被否定法所取消的可能性大小排成等级。这样的等级排列无疑和按剩余规则（见 140 页）排列的特征次序有关。同时，在很多情况下，例如上面所举的 *bachelor* 的例子中，否定仅仅取消了肯定命题中的一个特征——即在上下文中承担表达新信息的主要任务的特征。*'Few people died'*（很少人死亡）的含意是 *'Some people died'*（有些人死了），这是因为只有表示数量多寡的特征有可能被取消，而使数量词仍留在句中不受影响。（数量词的存在可以根据剩余规则预测。）

“*Bachelor*”的例子也说明在很多情况下最易受否定（词）影响的特征似乎是降格述谓结构。请注意，在下面的例句中似乎只有那些由副词或副词词组构成的修饰性述谓结构才受否定的影响：

- (50) ‘I haven't seen Bill for three weeks.’（我已有三
星期没有看见比尔了。）
- (51) ‘She hasn't polished the table very nicely.’（她
没有把桌子擦得很亮。）
- (52) ‘I never eat Chinese food with chopsticks.’（我从
来不用筷子吃中餐。）
- (53) ‘My father doesn't often go to the theatre.’（我
父亲不常常去剧院。）

在正常情况下，与上述句子意义接近的释意如下：

- (50a) ‘I have seen Bill (but not for three weeks).’
（我看见过比尔，〔但不在最近三周之内〕。）
- (51a) ‘She has polished the table (but not very nicely).’
（她擦过桌子，〔但并没有擦得很亮〕。）

- (52a) ‘I sometimes eat Chinese food (but not with chopsticks).’ (我有时吃中餐，[但不用筷子]。)
(53a) ‘My father (sometimes) goes to the theatre (but not often).’ (我父亲有时去剧院，[但不经常]。)

例(50)到(53)的事实上的含意是例(50a)到(53a)中未被否定的部分，即在方括号之外的部分。

虽然我们还没有从语义描述中派生出含意的一成不变的准则，但是上述的论证表明可以更精确地将原则 I 描述如下：

原则： I a: 如果 X 是个否定命题，而且 F 是 X 的否定范围内最富有交际意义的特征，

如果 Y 是一个与 X 在其它方面都相同的但不含 F 的肯定命题，

那么 X 的含意为 Y 。

当然，困难在于确定“交际意义”的意思：这是个依赖直觉的概念，而且十分明显，这个概念属于语用学而不属于语义学的范畴。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原则 I，或者说经过修正后的原则 I，即原则 I a，是数量准则的自然延伸。根据数量准则，如果(根据原则 I)你有理由否定一件已被认为是真实的事，那么，你不可以太含糊其词。肯定命题越具体，相应的否定命题就越含糊。因此，为了使我们的否定尽量明确而又使它保持真实性，我们必须否定与真实性不一致的最一般的命题。让我们再回到例(49)。如果说话者不仅知道“ a 不是单身汉”，而且知道“ a 又不是人”，那么，如果他仅仅否定“ a 是个单身汉”的话，他的讲话就不够明确了。他应该说“ a 不是人”，那么实际上他就已经表达了一个更具体的信息——“ a 不是个单身汉”。因此，否定“ a 是个单身汉”通常被

认为是(如果讲话者是遵循数量准则的话)区别“单身汉”及其上座标词的意义特征并不能真实地从 *a* 中预见。例(52)的情况也一样,如果那位声称自己“从来不用筷子吃中餐的人”根本不吃中餐,那么,虽然他的话“我从来不用筷子吃中餐”是真实的,但却容易引起误解,因为在这个场合如果用更明确的否定来表达将必然是更真实和更方便。因此,实际运用时,否定命题中一般被认为是否定的那一部分是命题意义中最为具体的部分,也是从上下文中最不容易预言的部分。用我们在上面已经用过的话来说,这一部分就是最富有交际意义的部分。

我们在探讨原则 I a 的作用时还应考虑另一个因素:否定的范围。我们已经认识到否定范围的广义定义:话语中最容易受到否定词的作用或影响的那一部分既可从语义学角度来理解,也可以从语用学角度来理解。我们也已认识到从语用学的角度使话语的某个成份处于否定范围之外的因素包括:(a)运用特指而不是泛指,(b)置于话题的位置而不置于说明部分的位置;(c)不成为话语语调中心而是处于中心之外。例如,如果我们使例(51)含有如下的语调对比中心:

(51b) She hasn't POLISHED the table very nicely.
(她没有把桌子擦得很亮。)

那么含意的内容就随着语调中心的变化而变化:“She has done *something* nicely to the table, (but she hasn't polished it).’(她为桌子干了件好事,但是没有把桌子擦亮。)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对“富有交际意义”以及“含意”的解释依赖于与否定有联系的语用因素。

我们现在终于具备条件又可回到对前提下定义的问题上来了。在给前提下传统的逻辑定义时,鉴定命题不受否定影响标准的否定测试法被认为是关键性的。但是我们已经看到

从原则上来说前提是不可以取消的，而且很多语用因素对这个标准有影响，这一点现在也已清楚。

我们也已经看到否定命题也有含意——语用含意。正是基于这些因素，我们认为有关命题的前提的逻辑定义应该在考虑语用学因素的基础上作以下修改：

(54) X 的前提为 Y 意味着：(a) X 蕴涵 Y ；(b) X 的否定命题的含意为 Y 。

在上述定义中， X 和 Y 为命题。这个定义包含两个条件：(a) 逻辑条件；(b) 语用条件。这样，我们就得出了与本章开始时的预言一致的结论：前提有一部分是语义关系，有一部分是语用关系。回过头去看一看，我们可以发现前提的逻辑定义的错误在于把前提和蕴涵看作是两种不同的关系：从语义学的观点来看，前提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蕴涵关系。我们也可以看到，前面用语用学的观点来对前题下定义的努力可以归结为对一些语用条件下定义。根据这些条件否定 X 将被解释为未能否定 X 的一个蕴涵—— Y 。

小结和结论

我们探讨前提的过程既费时间又反复曲折。但是这样做有几个优点。首先，我们避免了犯绝对化的错误：把前提完全看作是一种逻辑性的关系，或把前提完全看作是一种语用关系。我们的解决方法是把前提看作是一种部分为语用性质部分为逻辑性质的关系。虽然这种关系可能看上去太复杂，但是这个结论仅仅再次强调了本书的主旨：不能把意义单纯看作与使用语言的交际目的分割开来的真实条件的东西来加以研究。

第十五章 叙 实 性

叙实性，非叙实性和反叙实性：

为了解释在什么情况下某些命题可以成为其它命题的前题或蕴涵内容，必须把叙实性的述谓结构和其他述谓结构相区别。在以下例句的关系从句中，只有第一句具有叙实性的特征：

- (1) ‘They’ll send us postcards of the interesting places they visit’ presupposes ‘They will visit (some) interesting places.’ (“他们将寄给我们他们游览的有趣的地方的明信片”的前提是“他们将游览一些有趣的地方”。)
- (2) ‘Please send us postcards of any interesting places you visit’ does *not* presuppose ‘You will visit (some) interesting places.’ (“请寄给我们你们游览的任何有趣地方的明信片”并不以“他们将游览一些有趣的地方”为前提。)
- (3) ‘If you enjoy history, Rome is the European city for you to visit’ does *not* presuppose ‘You will visit/have visited some European city.’ (“如果你爱好历史，罗马是你应该游览的欧洲城市”的前

提并不是“你将游览/已经游览过欧洲某一城市”。)因为只有从例句(1)我们才能推导出“他们将游览一些有趣的地方”这一个事实,也就是说我们认为事实上会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事情,所以我们说例句(1)是叙实性的,而例句(2)和(3)并不是叙实性的。正如这些例句所表明的那样,句法结构在表明是否存在叙实性特征方面起着作用。在例句(2)中,正是由于 any 的出现使关系从句的叙实性呈中性化。在例句(3)中的动词不定式短语也起了类似的作用。我们不仅在降格述谓结构中,而且在从属述谓结构中都能看到这样的对比。在这种情况下,叙实性特征提供了蕴涵关系存在的条件:

“He forced me to attend the meeting” (他强迫我参加那个会议)蕴涵 “I attended the meeting” (我参加了会议)。

但是 (“He wanted me to attend the meeting”) (他要我参加那个会议)并不蕴涵 “I attended the meeting”。

这里的对比在于是否承诺从句里所说的事情的真实性。另一个进一步的可能性是是否承诺从句的内容的虚假性。

“He prevented me from attending the meeting”
(他阻止了我参加那个会议)蕴涵 “I didn't attend the meeting” (我并未参加那个会议)。

上述三种情况可以归纳为叙实性, 非叙实性和反叙实性。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叙实性与使用何种句型结构有关,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特性是由有关的动词和形容词的词义所决定的。Lakoff 提出过由已知的谓词“激活”正、负和中性前提的规则。例如: realize (意识到) 能把叙实的特性加在与它相连的从句上; want (要) 能把非叙实的特性加在与

它相连的从句上。(关于 Lakoff 的建议,请看 1970 年版《语言学和自然逻辑》*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第 30—34 页。)由于这些规则很自然地从属于可对已知谓词规定语义特征或条件的语境冗余规则(见 197 页),在本书范围内不需要为它们另设专门的类别。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叙实的特性作为一种选择限制来对待。

根据谓词对从属述谓结构所规定的性质——叙实性,非叙实性或反叙实性,我们可以把它们(或者确切地说,把它们的一个特性)分为叙实性,非叙实性或反叙实性谓词。“realize”(意识到),“suspect”(怀疑)“pretend”(伪装)可以分别作为这三种谓词的例子。

“Marian *realized* that her sister was a witch”(玛莉安意识到她的妹妹是个女巫)的前提是“Marian's sister was a witch”(玛莉安的妹妹是个女巫)。

“Marian *suspected* that her sister was a witch”(玛莉安怀疑她妹妹是个女巫)并不以以下两句中的任何一句为前提:

“Marian's sister was a witch”

“Marian's sister was not a witch”

“Marian *pretended* that her sister was a witch”(玛莉安装着自己的妹妹是个女巫)的前提是“Marian's sister was not a witch”。

规定谓词这种特性的规则可以用以下书面形式表示:

REALIZE → (X⁺) (factive)

SUSPECT → (X[°]) (non-factive)

PRETEND → (X⁻) (counterfactive)

左上角的“+”,“°”和“-”这三个符号在这里和下文中

均用来分别表示述谓结构的叙实性，非叙实性和反叙实性。它们一般附加于述谓结构或谓词的右上方。

“叙实性”，“非叙实性”和“反叙实性”并非界线分明的不同类别。有些谓词可以同时属于两类。例如“*be nice*”（很好）可以是叙实性的，也可以是非叙实性的：

“*It's nice that John has many friends*”（约翰有很多朋友，这很好）是叙实性的。

“*It's nice to have many friends*”（有很多朋友很好）是非叙实性的。

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表示意愿的不同的谓词是否可以分属所有三类叙实性词：

“*John insisted on reading Mary's letters*”（约翰坚持要看玛丽的信）（叙实性的）

“*John wanted/wished to read Mary's letters*”（约翰要看/希望看玛丽的信）（非叙实性的）

“*John wished he had read Mary's letters*”（约翰希望他已读过玛丽的信了）。（反叙实性的）

我们可以认为 *insist*, *want* 和 *wish* 这三个动词都有意愿这个内在特征，但是它们各自的叙实性条件却有所不同。

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每个谓词和述谓结构总带有这种或那种叙实特性。我们已经看到从属和降格述谓结构的叙实性特性各有不同。尚须指出的是主述谓结构之间也有叙实性特性的区别。例如，“*My shoes are wet*”（我的鞋湿了。）是叙实性话语，而“*May they never forget your kindness*”（但愿他们永远不忘记你的好意），“*If only I hadn't eaten those oysters*”（要是我没有吃那些牡蛎有多好）并不是叙实性的话语。

在上述例子中“*My shoes are wet*”蕴涵“*My shoes are wet*”（因为任何叙实性命题蕴涵命题本身。）

“*May they never forget your kindness*”并不蕴涵“*They (will) never forget your kindness*”，也不以“*They will never forget your kindness*”为前提。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每个述谓结构有一个叙实性的标记——叙实性的，非叙实性的，或反叙实性的。现在让我们谈谈两类不同的叙实性谓词之间的区别。

纯叙实性谓词和有条件的叙实性谓词：

纯叙实性谓词主要是那些可与 that- 从句和 -ing 短语相连的谓词，例如“REALIZE”（意识到），“BE SORRY”（难过），“KNOW”（知道），“AMUSE”（感到有趣），“REGRET”（后悔），“BEAR-IN-MIND”（记住），“APPRECIATE”（赞赏，理解）等等。有条件的叙实性谓词主要是后接不定式短语和名词性词组的谓词，例如：“CAUSE（引起），“BECOME”（变成），“HAVE TO”（不得不），“FORCE”（迫使），“SEE”（看见），“HEAR”（听见），等等。当叙实性谓词是肯定形式时，这两类叙实词作用相同，均能使从属述谓结构带有叙实性。

纯叙实性谓词：

(4) “I'm sorry that he lost his job”（他失业了，我很难过。）→ “He lost his job”（他失业了）

(5) “The politicians appreciate that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will depend on the war”（政治家们很了解选举结果将取决于战争。）→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will depend on the war”（选举结果将取决于战争）。

有条件的叙实性谓词：

- (6) “Airport police forced the hijacker to surrender”
（机场警察迫使劫机者投降）→—“The hijacker surrendered”（劫机者投降了）。
- (7) “I saw Aunt Agnes down three whiskies”（我看
见阿格尼丝婶婶喝了三杯威士忌酒）→“Aunt Agnes downed three whiskies”（阿格尼丝婶婶喝了三
杯威士忌酒）。

但是当含有叙实性谓词的句子变成否定句后，只有纯叙实性谓词的从属述谓结构才能保持自己的叙实性。

纯叙实性谓词：

- (4a) “I'm not sorry that he lost his job”（对于他的失业我并不感到难过。）→“He lost his job”（他失
业了。）
- (5a) “The politicians do not appreciate that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will depend on the war”
（政治家们并不了解选举结果将取决于战争）→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will depend on the war”
（选举结果将取决于战争）。

有条件的叙实性谓词：

- (6a) “Airport police did not force the hijacker to surrender”（机场警察并没有迫使劫机者投降）→
“The hijacker surrendered”（劫机者投降了）。
- (7a) “I didn't see Aunt Agnes down three whiskies”
（我没有看见阿格尼丝婶婶喝三杯威士忌酒）→

“Aunt Agnes downed three whiskies”（阿格尼丝婶婶喝了三杯威士忌酒）。

箭头→可以读作“从……，我们认为……是真实的”，而它的否定式→读作“从……，我们并不认为……是真实的”。在这里虽然我避而不用“前提”之类的术语，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纯叙实词和条件叙实词的区别与前一章所讨论的前提和一般蕴涵的区别相同。更确切地说，在例句(4)和(5)中的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潜在的前提关系，因为总是存在着前提被取消的可能性：

- 4b) “I'm NOT sorry that he lost his job — because, as a matter of fact he DIDN'T lose it”（对于他的失业我并不感到难受，事实上他没有失业。）

这样(4a)中的箭头代表一种含意关系（见396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已经对条件叙实词作了解释。很凑巧，例句(6)和(7)所示的主述谓结构和从属述谓结构之间的蕴涵关系已由前面讨论过的含意规则（见191页）和主从规则（见360页）所预见。例句(7)的语义描述可简洁地表示如下：

- (7b) (i. SEE⁺. (aunt agnes. DOWN⁺. three whiskies))

根据主从规则，这一描述与以下描述相等：

- (7c) (aunt agnes. DOWN⁺⟨the⟩. ← SEE⁺. i> three whiskies)

如果把从属述谓结构 ‘Aunt Agnes downed three whiskies’ 作为独立的命题从(7b)中取出，那么它的语义描述如下：

- (7b) (aunt agnes. DOWN⁺ three whiskies)

(7d) 和(7c) 的整个谓语部分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7e) 多

了一个特征，即降格述谓结构 $\langle \text{the}', \text{SEE}^+, \text{i} \rangle$ 。根据蕴涵规则这意味着(7c)蕴涵(7d)；由于按照主从规则 (7b) 和 (7c) 相等，我们可以正确地推论(7b)蕴涵(7d)。这一点表明主要述谓结构和它的从属述谓结构之间通常的关系是一种蕴涵关系。

但是我们已经看到以上的推导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如果(7b)中的主要谓词是非叙实性的，例如：‘want’（要），那么它就不会有蕴涵的从属述谓结构了。

(8a) ‘I wanted the girl to leave’（我要那个姑娘离开）并不蕴涵 ‘The girl left’（那姑娘离开了）。

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肯定有某种因素阻碍了蕴涵规则发生作用。对于这种现象的解释是 want 是非叙实性的，因此，(8a)的语义描述，即从属叙谓结构，也是非叙实性的：

(8b) (i. WANT⁺, (girl: LEAVE⁰))

运用从属规则可以从 8b 派生出一个非叙实性的主要述谓结构：

(8c) (girl:LEAVE⁰⟨the, ←WANT⁺, i⟩)

我们不能把(8c)看成与叙实性命题 “The girl left” 相似。

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指出的那样，蕴涵关系仅仅是命题之间的关系。由于(8c)是非叙实性的，所以 (8c) 根本不是个命题。因此蕴涵规则不能运用于(8c)这样的情况。

当我们回想起“叙实性”标记在运用于命题时意味着“可以认为是真实的”，上述这些限制就很容易被接受了。‘May your troubles be little ones’（但愿您的烦恼都不大）和 ‘If only I haven't eaten that cheesecake’（我多么希望我没有吃那个奶酪饼啊）分别是非叙实性和反叙实性的话语。考虑它们蕴涵了什么内容或是否是其它话语的蕴涵内容看来都没有什么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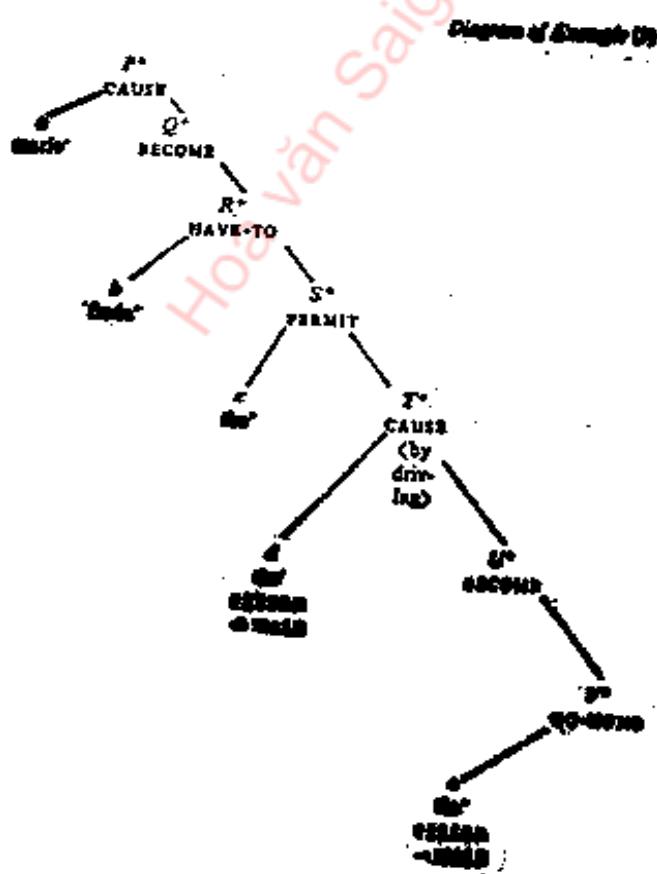
“叙实性链”：

刚才阐述的蕴涵和从属之间的相互关系解释了依赖于更高一层述谓结构的条件叙实谓词，例如“see”（看见）。请再看以下例句：

- (9) Mario compelled Freda to let him drive her home.

（马里奥迫使弗莉达让他驾车送她回家。）

如果根据从属层次来分析这句句子，其中的一个述谓结构可以看作是另一个述谓结构的条件。那么，我们就可以注意到每个谓词的叙实性保证了蕴涵关系保持到链锁的最后一节。请看例句(9)的示意图。（和上文一样，标在左上角的“+”号表示叙实性）
例句(9)示意图



如果用较简单的线形形式，上图可转换成以下形式：

(9a) $(a.P^+.(Q^+:(b.R^+.(c.S^+.(d.T^+.(U^+:(e;V^+)))))))$

我们假设这里的‘CAUSE’，‘HAVE-TO’，‘BECOME’和‘PERMIT’都是条件叙实谓词。这样第9句整个命题的蕴涵为‘Freda had to let him drive her home’（弗莉达不得不让她驾车送她回家）。该句命题的蕴涵为：‘Freda let him drive her home’（弗莉达让她驾车送她回家）。上一句命题的蕴涵又为：‘He drove her home’（他开车送她回家）。它又蕴涵：‘She went home’（她回家）。然而，一旦我们否定了主命题，所有的蕴涵关系均由于链锁反应而消失。请看例句(10)

(10) ‘Mario did not compel Freda to let him drive her home.’

例句(10)可以描述为(10a)

(10a) $(not^+: (a.P^-.(Q^0:(b.R^0.(c.S^0.(d.T^0.(U^0 : (e;V^0)))))))$

在(10a)中，所有的“+”号变成了符号“0”，代表非叙实性。如果我们把(9a)从属于带有一个非叙实性的谓词，例如‘WANT’（要），那么也会发生同样的链锁反应：

(11) ‘Mario wanted to compel Freda to let him drive her home.’（马里奥要迫使弗莉达让他驾车送她回家。）

我们不能从例句(11)得出事实上弗莉达是否让他驾车送她回家的结论。如果在从属层次中间的某处引入一个非叙实性谓词，那么叙实特性链也会中断：

(12) ‘Mario compelled Freda to let him try to drive her home.’（马里奥迫使弗莉达让他尝试一下驾车送她回家。）

从例句(12)我们了解到弗莉达不得己让马里奥试一试他的驾车技术，但是例句(12)并没有提到她到底回家了没有。

叙实特性和前提：

我们需要用叙实特性解释从复杂的述谓结构中作出的推论。这些推论可能就是普通的蕴涵或前提。在例句(1)——(3)中，叙实特性是限定性述谓结构的一个特性，因此它决定了句子的潜在前提。从这个角度来说，在数量词‘any’和非叙实谓词之间可以有一种平行的关系：正如象‘try’(尝试)或‘want’(要)之类的动词词义使从属述谓结构的叙实特性中性化，使从属述谓结构带有非叙实性的记号，‘any’也使限定性的述谓结构的叙实特性中性化。试比较：

- (13) ‘Please forgive *the* inaccuracies in the report I sent you yesterday.’ (请原谅我在昨天送给你的报告中的不精确之处。)
- (14) ‘Please forgive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report I sent you yesterday.’ (在昨天我送给你的报告中如有不精确之处则请原谅。)

说例(13)这句话的人认为报告中存在着不确切之处，而说例(14)这句话的人并不认为报告中一定存在着不确切之处。

但是，降格关系与从属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前面所谈到的非叙实性链锁反应不会在降格关系中发生。正如前提在一般情况下不受上一层述谓结构中的否定的影响，前提叙实特性中性化的影响。例如，例(13)有以下两个前提：

- (15) ‘The report I sent you yesterday has inaccuracies

in it.' (昨天我送给你的报告中有不确切之处)

- (16) 'I sent you a report yesterday.' (昨天我送上一份报告。)

正如从属述谓结构中的“叙实性链”有层次体系一样，上面的两个前提也有层次之分。例(13)以例(15)为前提，而例(16)又以例(16)为前提。但是关键在于即使例(15)的叙实特性被‘any’中性化了(见例(14))，前提例(16)仍然成立。

由于它对前提性质有着重要影响而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例(13)和例(14)中的主述谓结构是祈使句，这意味着它们的叙实特性呈中性，(即我们不知道言者请求原谅是否被接受。)但是这并不妨碍祈使句可有叙实的前提。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a) 在任何“ X 以 Y 为前提”的关系中， Y 必须是叙实的，而 X 并不一定如此；(b) 我们除了可用否定测试法(见 426 页)来检验前提之外，还可以用以下的“叙实特性”检测法：

“在任何‘ X 蕴涵 Y 或 X 以 Y 为前提’的关系中，如果 X 的叙实特性中性化了，那么蕴涵 Y 的叙实特性也呈中性。但是前提 Y 并不受此影响。”

既然否定命题 X 事实上使 X 的叙实特性中性化(见例(10a))，检验前提的这个标准实际上从属于否定测试法。

现在我们可以重新考虑前提的定义。第十四章结尾处把前提局限于命题，认为前提是命题之间的一种关系。现在我们可以对它作出不受上述限定约束的概括的解释。

首先让我们将已经确立的观点小结如下：

- (i) 命题是一种特殊的述谓结构，即有真实值的述谓结构(见 217—219 页)。
- (ii) 蕴涵是 X 和 Y 两个命题之间的一种关系(见 112 页)。

- (iii) 前提关系也可存在于两个命题之间，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蕴涵关系。在这种关系中 $\text{not-}X$ 的含义为 Y （见 426 页）。让我们把这类前提称为**命题性前提**。
- (iv) 前提关系也可以存在于非命题和命题之间。例如，一个问题可以以一个命题为前提（见 394 页）。让我们把这类前提称为**非命题性前提**。

根据我们对叙实特性的讨论，第一点意味着命题是叙实性的，而不是非叙实性的。也就是说，命题的形式是 (X^+) ，而不是 (X°) 。（我们在这里暂不讨论较特殊的反叙实性现象。）这样，命题性前提的形式是“ (X^+) 的前提是 (Y^+) ”，而非命题性前提的形式为“ (X°) 的前提是 (Y^+) ”。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为非命题性前提下定义，而且，它的定义形式最好能表示非命题性前提与命题性前提系统地对应。

要做到这一点而必须采取的主要步骤是找出命题和其它话语——特别是问题和命令句——之间的对应点。这项工作我在第五章（见 75—76 页）已非正式地做了。那时我指出，所有的一般疑问句都有作为逻辑应答的命题：一个肯定的命题或它的否定式。

(17) ‘Do you want some more tea?’（你还要添些茶吗？）

{ Yes. = I want some more tea. （好的 = 我还要些。） (a)
 { No. = I don't want any more tea. （不 = 我不要了。） (b)

在例句(17)中，(a) 和(b) 构成了问题的一对应答。它们都能成为满足提问者发问目的的命题。同样，特殊疑问句也

有一组应答。这组应答数量不受限制，它们都是可用来代替问句中疑问部分所要获得的信息的命题：

(18) What's your dog's name? (你的狗叫什么名字?)

- | | |
|---|-----|
| His name is Fido. (它的名字叫菲多。) | (a) |
| His name is Rover. (它的名字叫罗弗。) | (b) |
| His name is Attila, etc. (它的名字叫阿蒂拉，等等。) | (c) |

(19) Who murdered Duncan? (谁谋害了邓肯?)

- | | |
|--|-----|
| Macbeth murdered Duncan. (麦克贝思谋害了邓肯。) | (a) |
| Macduff murdered Duncan. (麦克达夫谋害了邓肯。) | (b) |
| Moby Dick murdered Duncan, etc. (默比·迪克谋害了邓肯，等等。) | (c) |

在第五章，我们还提到命令句也有可用命题表达的满意条件：例如：‘Eat up your dinner’ (把饭吃了)的满意条件是：‘You will eat up your dinner’ (你将把饭吃了)。同样，命令句也可以有一对由包含达到满意条件和它的否定形式的命题组成的应答。这一对应答分别表示按命令办事和不按命令办事：

(20) Switch on the radio (开无线电。)

- | | |
|--|-----|
| You will switch on the radio. (你将开无线电。) | (a) |
| You will not switch on the radio. (你将不开无线电。) | (b) |

再举一个例子：祝愿句 ‘May your troubles be little ones’ (但愿你们只有小烦恼)也可以有一对命题表明愿望是

否得到了满足：‘Your troubles will be little ones.’

我们不难看到非命题性述谓结构也能这样有规则地用一对相应的命题作为它们的应答。因此，我们可以对非命题性前提作如下的定义：

(X°) 的前提是 (Y^+) 意味着 (Y^+) 是 (X°) 的一对应答中的任何一句的含意

(这里的“含意”表示包括蕴涵和含意两者的广义的含意。)以这个定义为基础，举例来说，我们可以认为例句(17)的前提是 “The hearer already had some tea. (听者已喝过茶)，例句(18)的前提是 ‘The hearer’s dog has a name. (听者的狗有个名字)，例句(19)的前提是 ‘Some one murdered Duncan’ (有人谋害了邓肯)，例句(20)的前提是 ‘The radio is off, (无线电关着)。

若用言外之意的理论来解释上述非命题性前提在语用学中是有意义的。它把我们在第十四章中根据直觉把命题的真实性看作是理所当然的这一点，规定为判断一句已知话语是否成立的先决条件。它也表明我们应该如何把以真实性为基础的命题性的语义学加以扩展以处理非命题性的句子。这个内容我们将在第十六章继续讨论。我们或许还可以进一步建议这个定义也可以包括命题性的前提。只要我们略为扩展一下“应答”的概念，我们就可以认为一个命题的两个逻辑应答是：(a) 同意该命题；(b) 不同意该命题。这也就是说，命题的一对逻辑应答为：(a) 该命题本身；(b) 该命题的否定形式。然而，即使当我们对前提欠下了一个唯一的定义时，我们也不可能找到从语义描述预言所有前提，包括潜在前提在内的唯一的一条“前提规则”。我们已经指出过，虽然降格述谓结构可以用来说明一大批前提的来源，但是还有其它前提，它们似

乎有全然不同的来源。例如，特殊疑问句 ‘Who killed Duncan?’ 的前提仅仅是 ‘Someone killed Duncan’ 任何人只要用表示存在的数量词 Someone (有人) 来代替疑问词 Who (谁) 就可得到这个前提。这里并不涉及到降格。当然，在这方面前提与蕴涵和不一致等其它语义关系没有什么区别；它们都可来源于不同的语义结构。无论如何，由于对“前提”这个术语下定义是个众所周知的难题，所以我们不能用独一无二的解释来说明“前提”范围内的所有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种抽象

另一类未曾解释的前提就是与纯叙实词(见 430 页)相联系的前提。这一类前提不是从降格述谓结构，而是从从属述谓结构派生出来的。

- (21) Peter knows that Joan is rich. (彼得知道琼很富有。)

- (21a) (peter. KNOW⁺. (joan:RICH⁺))

从表面上看，(21a)似乎是分析(21)的显而易见的方法。但是根据以上对(7b—7d)的分析，(21a)描述纯叙实词的方法只能是不正确的。如果根据(21a)的分析而对(21)作否定测试，那么就会得出 ‘Joan is rich’ 是蕴涵而不是前提这个错误

- (22) Peter doesn't know that Joan is rich. (彼得不知道……)

- (22a) * (not: (peter. KNOW⁺. (joan : RICH)))

例(22a) 描述的链锁型叙实特性仅属于条件叙实词。一方面(21a)和(22a)的分析不适用于纯叙实词，如 ‘know’ 等。另一方面，这样的分析也不适用于非叙实词，如 ‘think’ 等。

的结论：

‘think’ 的肯定命题如下：

(23) Peter thinks that Joan is rich. (彼得认为琼很富有。)

(23a) (Peter. THINK⁺. (joan: RICH⁰))

我们应该怎样解释不同的叙实特性这个问题呢？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存在于以下的事实之中。我们可以看到，根据支配谓词的性质，从属述谓结构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抽象性。这些不同的抽象性可以粗略地归纳如下：

(I) 受条件叙实词支配的述谓结构指的是事件或状态。

例如：‘I heard the postman knock.’ (我听到邮递员敲门。) ‘Rising costs cause unemployment.’ (成本上升引起失业。)

(II) 受非叙实词支配的述谓结构指的是述谓结构。

例如：‘I conclude that the building is unsafe.’ (我的结论是那幢房子不安全。) ‘She wants me to help you. (她要我帮助你。)

(III) 受纯叙实词支配的述谓结构指的是事实。

例如：‘I recognize that school meals are important’ (我认识到学校的伙食很重要。) ‘It is a pity that Jerry left’ (杰里走了，真可惜。)

虽然我们在(I—III)中所关心的是述谓结构说明的内容，但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区别。下面我想解释一下以上三种抽象情况之间的区别。

I 指事件和状态

第一种情况下述谓结构所指的事件和状态是述谓结构的一般所指事物。但是由于缺少这方面的词汇，讨论这种现象将很困难。在英语中，我们虽然有表示事件，状态，过程，

行动等的单词，但是我们却没有能概括所有这些现象的单词。因此，我们只有依靠一个临时性的复合词，EVENT-STATE（事件-状态）来总括这类现象。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把参照的概念应用于变元，但没有把它应用于整个述谓结构。然而，人们很自然地会把参照概念引伸到述谓结构和世界上的现象之间的关系。（我们只要比较以下两个例句就可以明白这一点：）

I saw the bus/ robbery on 42nd Street.（我看到了第四十二街的那辆公共汽车/那次抢劫。）

I saw a bus/robbery on 42nd Street.（我在第四十二街看到了一辆公共汽车/一次抢劫。）

在诸如‘the bus’（那辆公共汽车）之类指具体事物的变元中，特指和泛指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诸如‘that robbery’（那次抢劫）之类就其语义来说十分明显地是述谓结构而不是变元的词组中，同样可区分特指和泛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述谓结构所指的“事”称为“事件”。上述例句中，‘the bus’所指的是“事物”，‘the robbery’所指的则是事件。而‘I saw the robbery on 42nd Street’这一命题指的是两个事件：第一个事件是“看见”，第二个事件是“抢劫”。

由于事件是由变元和谓词所表示的更为简单的实体所构成的，所以事件具有抽象性。但是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事件又并不特别抽象。这是因为人们可以象谈论人和事物一样地谈论事物。人们可说出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们也可以把它们看作对感官的刺激并作出反应。按照 Lyons 的观点（见 Lyons, 1977, 443 页），我们可以把事件称为第二类实体，并且承认它们在世界上的存在方式与第一类实体——如人和事物——的存在方式相似。这个观点的另一个证据是

表示事件的述谓结构和变元一样，在某些情况下（见408—418页）能不受否定的影响，并因此而成为存在前提的根源。试比较以下例句：

- (24) I saw *the bank robbery*. (我看见那次银行抢劫事件。)
- (24a) I didn't see *the bank-robbery*. (我没有看见那次银行抢劫事件。)
- (25) I saw *a bank robbery*. (我看到一次银行抢劫事件。)
- (25a) I didn't see *a bank robbery*. (我没有看到过银行抢劫事件。)
- (26) I saw *the bank being robbed*. (我看到那所银行遭到抢劫。)
- (26a) I didn't see *the bank being robbed*. (我没有看到那所银行遭到抢劫。)

从例句(24)和(24a)，我们都可以推断某一家特指的银行遭到了抢劫。但是由于例句(25)中名词词组的泛指特性，我们不能从例句(25)推断出某一家特指的银行遭到了抢劫。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在例句(26)中由于-ing词组代替了名词词组作为动词'saw'的宾语，定冠词'the'特指的是“银行”而不是“抢劫”，所以'the'并不影响整个述谓结构的泛指特性。

I 指述谓结构：元语言

第二种述谓结构由一些更抽象的实体构成。根据Lyons的著作，我们可以把它们称为“第三类实体”。它们是述谓结构，但我们也可以说非正式地把它们称为思想，观点，概念。它们与事件——状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完全存在于人们的头脑里。因此，当我们说‘Peter thinks that Joan is rich’(彼得认为琼很有钱)时，句中彼得所认为的事情本身就是一种

思维现象——在这里它是个命题。

人们会觉得把一个述谓结构说成是说明另一个述谓结构的一个成份有些像在开玩笑。因此，在这里有必要谈谈语言的元语言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语言和非语言之间存在着参照关系；例如，词项 ‘hat’（帽子）指一件名叫 ‘hat’ 的具体事物。然而，语言所指的事物在宇宙中是无穷无尽的。这种很显然的现象意味着语言也可以用来指语言。每当我们口头地或书面地用语言来谈论语言时，我们用的语言就起着元语言的作用。像词，音节，句子，问句，否定之类的词项都是元语言的例子。它们是用来表示不同类别的语言项目的语言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元语言。由于语言抽象化的程度不同，在不同层次上的事物就要用不同形式的元语言来表示。例如，词是个句法层次的元语言。（这是因为词是我们称之为“句法”的这一个层次上的一个语言单位。）音节是个音位层次的元语言单位。命题是个语义层次的语言单位。此外，区分指语言中一类实体的单位和指语言中个别实体的单位也很重要。元语言命名的主要方法是直接引用所指实体。请看例句(27)：

(27) Mary asked ‘What is the time?’ (玛丽问“现在几点了？”)

(28) Mary asked a *question*. (玛丽问了个问题。)

例句(28)中的名词 *question* 指整个一类语言实体。但是例句(27)中的 ‘What's the time’ 事实上只指这一类实体中的一个，即由 *What*, *is*, *the*, 以及 *time* 这四个词按以上顺序组成的那个问题。因此，例句(28)与(27)之间的区别在于(28)更一般化。用基本陈述来表达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例句(27)蕴涵例句(28)。

例句(29)和(30)之间也存在着同样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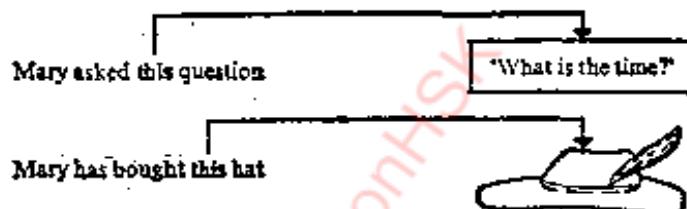
- (29) Jacob knows the meaning of *Fraulein* and *Bier*.

(雅格布知道 *Fraulein* 和 *Bier* 的意思。)

- (30) Jacob knows the meaning of two German words.

(雅格布知道两个德语单词的意思。)

(以上例句用斜体字，而不是用引号来表示引言。) 在这样的直接引用中，我们可以把这种引用方法解释为用指示法来命名一个事物，类似我们用指示词 *this* 和手势一起来指出所指事物：



这两种情况的唯一实质性区别在于元语言的所指事物是话语结构本身的组成部分。上述例句(27)就属于这种情况。

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之间的区别是形式上的区别。直接引用属于句法层次，(有时属于音位层次，)表示所引用的句子的形式，因此也间接地表示了所引用的句子的内容。而间接引语属于语义层次，表示所引用的句子的内容，但并不具体表示句子的形式。因此，以下两例句间并不存在真正的释意关系：

- (31) Frank said 'I am enjoying my holiday.' (弗兰克说，“我假日过得很愉快。）

- (32) Frank said that he was enjoying his holiday.

(弗兰克他假日过得很愉快。)

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例句(31)的引用者让自己重复了事实上说过的词句，而例句(32)并没有重复事实上已经说过的词

句。弗兰克实际上可能说，‘I'm really enjoying those two weeks in Zermatt’（我在泽马特的两周过得很愉快。）他也可能仅仅简单地说 ‘I like it here’（我很喜欢这里的生活），等等。在这样的情况下，例句(32)成了真实的报道，而例句(31)却不是。这样，例句(31)蕴涵例句(32)，而例句(32)并不蕴涵例句(31)。

像 ‘(that) Joan was rich’ 之类的命题既可以受言语行为型谓词的支配，（见例句(33)），也可以受心理状态型谓词的支配，（见例句(34)）：

- (33) Peter said/claimed/insisted that Joan was rich.
(彼得说/声称/坚持认为琼很富有。)
- (34) Peter believed/imagined/concluded that Joan was rich. (彼得相信/想象/得出结论认为琼很富有。)

然而，在以上两个例句中由于都存在着用一个命题来表示另一个命题的现象，例句中的 that- 从句的语义都是元语言性质的。我们可以把例句(33)称为“间接引语引用”，依此类推，我们可以把(34)称为“间接思想引用”。这是用指示法表示所指事物的又一个例子：

Peter believed this proposition ↓ 'Joan was rich'

说明事件和说明述谓结构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事件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而且是看得见和感觉得到的事物。但是述谓结构却是概念，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而且可以从时间和空间上跟它们所指的事件相分离。从下列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两者之间的区别：

(35) I heard { a helicopter arriving.
 the arrival of a helicopter.

(我听到 { 一架直升飞机正在到达。
 有架直升飞机到了。)

(36) I heard that a helicopter { had arrived.
 was arriving.
 would arrive.

(我听到一架直升飞机 { 已经到了。
 到了。)
 将要到达。)

在例句(35)中，“听到”所指的事件就是耳朵实际上听到的“到达”这一事实。(即具体的，事实上正在发生的“到达”这一事件。)而例句(36)所指的很可能是听到到达这个消息，可能早在到达之前就听到，也可能在到达后很久才听到。另一个区别在于例句(35)蕴涵“一架直升飞机到了。”而例句(36)并不蕴涵上述命题。

I 指事实

虽然事实有别于事件和述谓结构，但是它们之间也有共性。事实可以理解为知识范畴的“事物”，即所知道的事。象命题一样，事实常用 that 从句表示，而且也象命题一样不受特定时间和空间的约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事实是永恒的和到处都存在的。我们可以说历史书里有事实，但是我们不能说历史书里有事件。因此，Caesar 的遇刺在当时和现在都是一个事实，然而作为一个事件，它仅发生于某一特定的时刻。

另一方面，当事实与现实相对应时，事实与事件更接近，而并不是与命题更接近。的确，事实可以看作是具有绝

对叙实性的命题。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区分以下例句的两种释意：

- (37) I understood *that the deal was off*.

由于 understood 既可以从“事实”的角度解释，也可以从“述谓结构”的角度解释，所以例句(37)为歧义句。若从“述谓结构”的角度解释，“I understood” 可解释为 “I had been told”（有人告诉过我），若从“事实”的角度解释，“I understood” 的意义近似 “I realized, I appreciated the fact that ...”（我意识到，我理解到了以下事实……）。只有后一种解释才以 “the deal was off”（这笔交易已取消）为前提。可通过例句(37)的否定形式(37a)来证明这一点：

- (37a) I did not understand *that the deal was off*. (我没有意识到这笔交易已取消。)

只有从“事实”的角度而不是从“述谓结构”解释，本例句才有 “The deal was off” 的含意。事实与命题不同，它是不能被否定的。事实并没有“真事实”与“假事实”之分。这就是为什么纯叙实性谓词，例如：“know”（知道），“be odd”（奇怪的），“recognize”（认识到）等等，能使受它们支配的述谓结构具有前提性质。

- (38) “Jim realizes (*the fact*) *that Ann loves him*”（吉姆意识到安爱他）的前提是 “Ann loves him”（安爱他）。

- (39) “I noticed (*the fact*) *that the bus had left*”（我注意到公共汽车已经离去）的前提是 ‘the bus has left’（公共汽车已经离去）。

在以上例句中我们还可以看到 *the fact* / (这个事实) 这个词组常常可以插入说明事实的这类句子中，作为这类句子的一

种明显的标志。如果我们比较例句(39)和(40)就可以看到说明“事实”和说明“事件”这两类句子之间的区别了：

(40) I noticed *the bus leaving*. (我注意到公共汽车正在离去。)

结论：

为了解释我们对从属述谓结构内容的推论，在前几章中使用了叙实性标记(+，0，-)。我认为在更抽象的层次上，许多这样的推论是通过把从属述谓结构划分为三种类型来决定的。这三类述谓结构分别是：I指事件—状态的述谓结构，II指述谓结构的述谓结构，III指事实的述谓结构。下面的表格概括了我们已经解释过的相互关系：

支配谓词	逻辑关系	抽象类型
A. 条件叙实词	蕴涵	事件—状态
B. 纯叙实词	潜在前提	事实
C. 非叙实词	—	述谓结构

(“逻辑关系”指主要命题和从属命题之间的关系。)

然而，应该强调指出，我们不可以过份绝对地解释这张表格。我们在上文中对有些并不能借助此表格解释的情况已作过交待。举例来说，前提，甚至包括一些受纯叙实词支配的前提，都有可能被取消。另一方面，不仅指事实的述谓结构可以有前提，甚至连指事件—状态的述谓结构也可以有前提。这样，表格中的两个类别在两方面都会有例外的情况出现。至于C类，它也有涉及前提的问题。它的主要问题在于：人们是否能认为从属述谓结构的前提也可以是主要述谓结构的前提。换句话说，句子某一部分的前提是否也可以是整句的前提。这就是最近在语义学领域中引起很多争论的所谓

投射问题 (PROJECTION PROBLEM)。

虽然我在这里不能讨论这个问题，但是至少我想建议把区别三种抽象性，即事件—状态，事实和述谓结构，看作是解决投射问题的一个有用步骤。

本章对语义标记 (Signese) 产生一些影响。首先，它引进了叙实性特征 +, 0, -。为了完整起见，每个述谓结构必须加上这三个标记中的一个。其次，我建议语义标记也应该带有表明抽象类别 I, II, III 的标志。因此，我们可以用不同形状的括弧：说明事件——状态的用圆括号()，说明事实的用曲线括号{ }，说明述谓结构的，即起元语言作用的，用方括号[]。以下例句表示了这三种括号的用法：

(peter. SEE⁺. (jill. SLEEP⁺))

'Peter saw Jill sleeping' (彼得看见吉尔在睡觉。)

(peter. REMEMBER⁺. {jill: SLEEP⁺})

'Peter remembered that Jill was sleeping'
(彼得想起吉尔在睡觉。)

(peter. HOPE⁺. [jill: SLEEP⁰])

'Peter hoped that Jill was sleeping' (彼得希望吉尔在睡觉。)

在这些标志的帮助下，加上本章解释的否定测试法，我们有可能运用一般规则从语义描述的其它特性中预言叙实特性的标记。这样，解释基本陈述的目的终于将得到实现。

本章详细讨论了用于解释自然语言中有关蕴涵和前提之间关系的令人费解的语言素材的一种方法——“叙实性”的概念。对前提的探讨把我们引入了对非命题性话语的研究，并为我们在下一章探讨语用学和非命题性语义学作好了准备。

第十六章

语义学和语用学

研究语用学的三种方法

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语用学研究语词和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语用学这个名称一般意味着要区别对待语言本身（即抽象的语言能力）和说话人及听说人对抽象的语言能力的运用。因此，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区别大体上就是意义和用法之间的区别，或更笼统地说，就是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之间的区别。

近来，有关语义学与语用学之间关系的争论在语义学的研究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本章将对这些争论作出综述。人们对语用学如此感到兴趣，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 J.L. Austin, J. R. Searle, H. P. Grice 这三位哲学家的影响。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对从语用角度研究意义进行了探讨。在语言学的领域里也是同样，人们对脱离语言行为去研究语言能力这种设想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转换语法之类的纯形式的语言理论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二十年前，人们即使提到语用学也只是把它看作一只使用方便的废物箱。凡不符合理论的、令人恼火的事实都可以丢进这只废物箱，而现在语用学是语言研究中比较富有生气的领域之一。

语义学是语言学中受语用学影响最大的层次，可是语义

学(从理性语义学这一意义来说)和语用学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存在着根本分歧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把语用学和语义学分开来究竟是否有根据？在这场辩论中，存在三种逻辑上完全不同的观点：

1. 语用学应该归入语义学。

2. 语义学应该归入语用学。

3. 语义学和语用学是互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研究领域。

为了参照的方便，我将用以下的名称来区分这三种观点：
(1)语义原则，(2)语用原则，(3)互补原则。在第14章我已提到这三种观点在对前提的研究中所具有的含义。我的结论是：语义学和语用学要分别对前提出解释，换句话说，我采纳了互补的观点。在这一章中，我也将从互补的角度来进行论述。互补原则可能是当今语言学里被最广泛采纳的一个原则。

以上这三种观点的差异可以十分简单地从动词 *mean* 的日常用法中的不同看出来。这个动词有两个主要的用法，一个有两个组配数限(“*X*的意思是 *Y*”), 另一个有三个组配数限(通过 *X*, *S* 的意思是 *Y*)。例如：

1) *Donkey* 的意思是 ‘ass’ (骡)

2) 当 Trotwood 小姐说 *Janet! Donkeys!* (珍妮！驴子！) 时，她是想通过这句话让 Janet 把骡子赶出草坪(这个例子可参看第 94 页)。

很清楚，第二个例子并不只是把意义看作语言的一个特征，而是把意义看作特定的说话人在特定的话境中对语言的使用。这后一种意义的用法就是语用方面的问题。问题是意义(1)被吸收在意义(2)中，还是意义(2)被吸收在意义(1)

中，还是这两种意义互不相干？

我们可以注意到意义(2)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 (1) 意义(2)涉及说话人表达某一个意义的意图，这个意义在信息中可能很明确，也可能不明确。
- (2) 因此受话者对这个意义的理解很可能要依赖语境。
- (3) 从这个意义上讲，意义是通过施行语言行为得到的，而不是以静止的方式存在的。意义涉及行动（说话人对听话人产生影响）和相互作用（说话人和听话人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就意义进行“协商”）。

所以，对意义的某种讨论是否属于语用学的范围有以下几个明显标准：

- (1) 是否考虑了发话人或受话人，或（在不考虑说/写区别的情况下我宁可称他们为）言者或听者；
- (2) 是否考虑了言者的意图或听者的解释；
- (3) 是否考虑了语境；
- (4) 是否考虑了通过使用语言或依靠使用语言而施行的那种行为或行动。

如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是肯定的，就有理由认为我们是在讨论语用学。

窗外之意

由于最后一个标准涉及其他三个标准，我们就从它开始讨论。根据行动探讨意义源出于英国哲学家 J.L.Austin(《论言有所为》，1962)。J. L. Austin 不满意语言哲学对所指意义、陈述的真实和谬误的传统研究，这使他从“句子的意思是什么？”这个问题，转为探讨“我们讲一句话时施行了什么

行为”这一问题。他把这种行为称为一句话的言外之意，以区别于言内意义(即哲学家一直关心的所指意义或认知意义)和言后效果(句子起了什么作用或达到了什么意图)。话语的言外意图是根据 Austin 所谓的“满足”条件来表达的，而不是根据真实还是谬误来表达的。受这种研究方法的影响语言学家 Charles J. Fillmore 为简单的祈使句 *Please shut the door* (请关门)提出了以下几个“满足”条件，作为例证：

1. 这句句子的说话人(言者)和受话人(听者)之间有某种关系，因此说话人可以向受话人提出这样的请求。
2. 受话人正处在一个可能关门的位置上。
3. 说话人的心目中有一扇特定的门，同时他有理由认为受话人在讲话人不再加以说明的情况下能够分辨清楚是哪一扇门。
4. 说话时这一祈使句所提及的门是开着的。
5. 说话人希望把那扇门关起来。

我们看到，违反这些条件中的任何一条都会使这句话在某种意义上“不满足”或不合适。

对前提的一种看法就是把它们当作这种“满足条件”。事实上，上面的条件(3)和(4)(也可能条件〔2〕)相当于我在前面分析前提时所提到的前提，可是条件(1)和(5)在狭义上说是言外之意：是在给施行某一类言语行为下定义时要包括的条件，在这个例子中所施行的是请求。我们可以把这些条件称为言语行为条件。可以设想，对其他种类的言语行为，例如陈述、提问、允诺、警告、道歉等也能规定相似的条件。如要使一个问题问得得恰当，至少必须具有以下的言语行为条件：

- 1) 有一点提问者不知道的信息(*X*)

2) 提问者希望知道(X)

3) 提问者相信受话人知道(X)

4) 提问者处在可以向受话人引出(X)的位置上。

一般说来，一句话的言外之意并不通过话语本身表明，不过，这个规则有例外：

I do. (我愿意) (在婚礼上讲)

I name this ship *Queen Elizabeth* (我命名这艘船为伊丽莎白女王号) (把一只酒瓶扔向船头时说)

I give and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 (我把表遗赠给我的兄弟) (写在遗嘱里)

I bet you six pence it will rain tomorrow. (我跟你赌六便士，我肯定明天要下雨)

这些句子 (均为 Austin 本人所举的例子) 表示了被 Austin 称为行事话语的一类话语。也就是说，它们是描述了自己所施行的言语行为的话语。行事话语从句法上看像陈述，可是正如 Austin 指出的那样，它们与大多数的陈述不一样，因为人们不能(轻易地)说它们是谬误的。因此，如果说话人说 “I declare that King Charles II was a coward” (我断言查尔斯二世是个懦夫)，B 回答：“That's false” (那不是真的)，他所否定的似乎不是这个行事话语，而是在否定这个话语中所包含的命题，即 “That King Charles II was a coward.”

一个行事性的句子具有以下作为其特征的句法标记：

(1) 主语是第一人称 (*I* 或 *we*)

(2) 动词是一般现在时 (*state, ask, pardon* 等)

(3) 如果有间接宾语的话，则是 *you*

(4) 可以加进副词 *hereby* (以此，特此)

(5) 不是否定句。

从下面的句子中可看到所有这些特征：

I hereby declare to you my innocence. (我特此向你声明我是无辜的)

但并不是所有指言语事件的动词都能作为行事动词，我们可以从以下这些句子的“不合适性”看到这一点：

* I hereby remark that the weather is cloudy.
(我特此说到天多云)

* I hereby persuade you to eat fish in Lent. (我特此劝你在四旬斋节期吃鱼)

* I hereby denigrate your parents. (我特此诋毁你的父母亲)。

行事成分在语义上有问题，因为每一句非行事句都可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与其等同的行事句。所以，人们可以同意 Austin 的看法，认为 *I order you to go!* (我命令你去) 和 *Go!* (去) 之间唯一的区别就是前者是明确的行事成分。而后者是蕴含的行事成分。问题是，我们如何解释这些话语表面上的等同，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再作论述。

Austin 对言语行为和行事成分的研究经他的学生 J. R. Searle 作了进一步钻研并使之系统化(《言语行为》，1969)。Searle 甚至提出“语言理论是行为理论的一部分”(同上，第 17 页)。这就是说，Searle 在某种意义上把整个语言学看作是语用学。所以他从语用学的角度考虑意义，也是不足为奇的。他说：对句子意义的研究和对言语行为的研究并不是两种独立的研究，而是以两种观点来进行的同一种研究。”(同上，第 10 页)。因此，可以把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看作我上面称之为“语用原则”倾向的一个例子，即把语义学归属于语用学。W. P. Alston (1964) 采用的语用原则方法则更

为激进。

行事成分分析

差不多在 Searle 的《言语行为》发表的同时，转换语法领域中也展开了对行事成分的研究，我们可以把这种研究称为行事成分分析（或行事成分假设）。虽然这种分析明显地受到了 Austin 和 Searle 的影响，但它实际上是语义原则这一对立倾向的一个例子：把语用学纳入语义学。当时正是生成语义学的全盛时期（参看第 490 页），人们乐观地认为与句子意义有关的所有的因素都可以包括在句子的深层结构里。

行事成分分析的要点是，在句子的深层结构里（我们可以考虑句子的句法“深层结构”或句子的语义表达），每句句子都是行事性的，即每句句子都有一个第一人称代词作为它主要的主语，都有一个一般现在时的行事动词作为主要动词。根据这个看法，陈述句 *Tomorrow will be rainy.*（明天将多雨）可能有以下这些深层结构形式：*I state that [tomorrow will be rainy]*（我说[明天将多雨]）；*I predict that [tomorrow will be rainy]*（我预言[明天将多雨]）或*I warn you that [tomorrow will be rainy]*（我警告[明天将多雨]）。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分析疑问句和祈使句：

Open the door.（开门。）——*I command you (to open the door.)*（我命令你[开门。]）

How much are those bananas?（那些香蕉要多少钱？）

I request of you that (you tell me [how much those bananas are])（我向你询问（那些香蕉多少钱））

J. R. Ross 在他的《论陈述句》一文（1970 年）中曾很有说服力

地分析了行事话语分析的优点。他指出主句与间接陈述，间接问句等分句之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例如，在下面句(3)和句(4)中强势反身代词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句(5)中的强势反身代词就不可接受。

- 3) Tom believed that the paper had been written by Ann and *himself*. (汤姆相信这篇论文是由安和他自己写的)
- 4) The paper was written by Ann and *myself*. (这篇论文是由安和我自己写的)
- 5) * The paper was written by Ann and *himself*.
(这篇论文是由安和他自己写的)

如果我们接受行事成分分析，那么可以把所有直接陈述看为间接陈述，这样对原来需要分别加以解释的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现在只需要同一种句法分析。我们在上面的例(3)—(4)中观察到强势反身代词要用得合适一定要具备下列由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a) 如果出现在主句里，一定要是第一人称；(b) 如果出现在从句中，一定要与高一层分句的名词短语一致。可是根据行事成分分析，(a)变成了(b)的一种特殊情况，所以不必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条件来阐明。如果我们把行事句 *I state that ...* 放进(4)和(5)中，(4)符合条件(b)，(5)不符合条件(b)，所以(5)在语法上有问题。

Ross 论证了许多相似的观点，我在这儿再提一个，短语 *As for...self* 也遵守类似上面说明的强势反身代词的一般规则：即 *myself* (或 *ourselves*) 出现在主句，而在间接引语中，所出现的代词须与高一层的分句中的名词短语一致：

- 6) Tom declared that as for *himself*, he was ravenous.
(汤姆宣称，至于他自己，他是饿极了。)

- 7) As for *myself*, I am ravenous. (至于我自己，我饿极了。)
- 8) *As for *himself*, Tom is ravenous. (至于他自己，汤姆饿极了)

同样，如果我们采用行事成分分析，把(7)在深层上分析成 *I state that as for myself, I am ravenous.* 解释(6)可以接受的规则也同样解释了为什么(7)可以接受而(8)不可接受的原因。

Ross 的分析也解释了象 *Tomorrow will be rainy* 这样一个一般的陈述和 *I state to you that tomorrow will be rainy* 这样一个相应的行事成分之间语义上的等同性或实际上的等同性。根据分析，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只是：前面的句子运用了行事省略的转换规则删去了句首的主语、行事动词和间接宾语。

虽然当时也有人批评行事成分分析(特别见Matthews, 1972)，但在主张转换法的人中间这种分析得到了广泛的支持。现在这种支持几乎已经不存在了。行事型的句子很少见，所以，把每一个直接陈述说成根本上是间接陈述，把每个直接问句说成根本上是间接问句等等说法，似乎非常不自然。当我们考虑到一般来说一个语段中的每一个句子在深层结构上都具有同样的行事形式时，这种不自然的现象越发使人感到怀疑。根据这个理论，由一百句句子组成的新闻报导将把 “I report that...” 或类似这样的行事分句重复一百次。如果将行事成份用来分析那些禁忌使用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代词的非人称语体的语段(例如法律文件、规章、公文指示等)，人们对这种分析的异议就更加强烈了(Ross本人也指出了这点)。在这些情况下，行事成分分析迫使我们在句子

的底层结构中允许有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代词，可是在表层结构中却不允许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代词。

Ross 还提到一种情况 (1970, 第 255 页) 也会使运用行事成分分析遇到困难。

9) As for myself, I promise you that I'll be there.

(至于我自己，我答应你我会去那的。)

这个句子已经包含一个明确的行事分句 *I promise you*, 而根据前面提到的与例(6)——(8)有关的论述，短语 *As for myself* 说明存在一个更高一层的行事分句，而 *I promise you* 嵌入这个分句里。可是，这违反 Ross 认为必须设立的另一条规则：任何行事分句都不能嵌入另一个行事分句中。不管怎样，设想句子的底层结构中有一个双重行事分句 *I state to you that I promise you*, 那等于为一个行事分句嵌入另一个行事分句这种实际上可以无限止地进行下去的做法敞开了大门：

I state that *X*

I state that I state that *X*

I state that I state that I state that *X*

...

如果这类内嵌是允许的话，那么每一个简单句都可以有无限多的深层结构。

话语情景

Ross 自己提出了一个替代行事成分分析的方法，他把这种方法称为“语用”分析。“语用分析”的要点就是把主语、行事动词和间接宾语都看作是(用 Ross 的话来说)“悬在空

中”——也就是说，它们属于话语的超语言情景而不属于其实际结构。Ross 看到语用分析的一些优点(尤其是它解决了上面句(9)的困难)，可是他无法在转换语法中给予语用分析正式的地位。

由于我认为用语用分析比行事成分分析合乎情理，所以我现在试图做 Ross 拒绝做的事——比较精确地解释一个言语行为的成分是“悬在空中”的，而不是句子底层结构表达的一部分究竟意味着什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建议把每一个言语行为都看作是发生在一个话语情景中，而话语情景包括：

- a) 话语本身 U
- b) 话语的说话人/写话人 S
- c) 话语的听话人/读话人 H
- d) 言语行为 A

(人们也许希望扩大话语情景的范围，使其进一步包括另外两个因素：e) 话语的地点；f) 话语的时间。) 话语本身能够用 *this*, *now*, *here* 等指示项(第 95 页)来提及话语情景的若干侧面。此外，第一人称代词和第二人称代词可用以指出言语行为的参与者。其他与话语情景有关的语言成分是行事动词，当这些行事动词是现在时(说话的时间)时，它们指言语行为本身。所以我们只要愿意，就总是可以用 *I declare to you that X* 这样的行事成分明确地描述我们说话的话语情景。在这个行事成分中，按字面顺序依次提及说话人(*I*)言语行为(*declare*)，听话人(*you*)和话语(*X*)。

然而，一个说话者并不会特意去描写对他和听话人都很明显的语言外情景的各个方面。这是会话的一般原则(见 Grice 的《数量的原则》，第 296 页)(这个原则在例(2)——

Janet! Donkeys! 中很明显，其他的例子可见第 66 页）。尽量从简这一原则解释了为什么总的说来我们不用行事分句来阐明话语情景的隐含的特征。事实上，当我们确实用一个行事成分时，（例如 *I order you to leave* [我命令你离开]，*I promise to pay you* [我答应付你钱]），它常常是为了明确地表达如果不行事成分也许得不到领悟的言外之意。例如，如果说 *I promise to pay you tomorrow*，我明确表示我在为将来的行动作出允诺；但如果不用行事成分 —— *I'll pay you tomorrow*，这个允诺可能清楚，也可能不清楚。

我们现在可以来看一下“语用分析”如何既起到行事成分分析的作用，同时又有自己的优点。首先，让我们考虑语用分析如何解释(3)——(5)和(6)——(8)这类例子中的非对称性，要注意的是(6)这样的例子

- (6) Tom declared (that as for himself, he was ravenous).

是间接引语句子。在这些间接引语句子中（如我们在第 448 页上看到过的那些句子），言语行为的谓语制约了一个元语言的述谓结构：

- (6a) (Tom. DECLARE. he: RAVENOUS)

所以用语用学的词语来概括(6)和(7)，我们可以简单地说：任何含有“*As for Xself*”的述谓结构中的“*Xself*”一定要指产生“*Xself*”的言语情景中的说话人。在例(6)中，说话人的名字很清楚是“Tom”所以这是对言语行为动词的主语互参的一个例子；在(7)中说话人是蕴涵在情景中的“我”。为了把问题讲得更清楚，我们可以区分主话语情景（隐含的那个话语情景）和次话语情景（主情景中提及到的话语情景），并且可以说在(6)中“*Xself*”出现在次话语情景

中，所以指的是次情景中的说话人，而在(7)中，“*Xself*”指的是主情景中的说话人。

这样的概括一般能说明问题，但是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例如：

- (6) Tom believed (that the paper had been written by Ann and himself). (汤姆相信论文是由安和他自己写的)

这个句子没有次话语情景。然而，我们在第315页注意到间接言语引语和直接思想引语之间的关系是平行的：(3)所表示的就是直接思想引语。所以要使归纳的内容适合所有的有关情况，我们应该把这条规则扩大到使其不仅适用话语情景，而且适用于“思想情景”：

含有强势反身代词“*Xself*”的话语在“*Xself*”指的是该话语中话语/思想的说话者/思想者的情况下是合乎语法的。

用这种方式我们说明了根据话语/思想情景，而不是根据句法成分结构或词义成分结构，语用分析能得到行事成分分析所得到的结论。

只要我们记住主情景的成分是隐含的（用Ross的话来说，是“悬在空中”的），而话语次情景的成分则在主要述谓结构中清楚地表示出来“Tom declared that ...”等），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3)和(4)之间的平行关系以及(6)与(7)之间的平行关系。行事成分的特点就是在行事成分中主情景清楚地得到了描述，或者换句话说：次情景和主情景相同，这也就是意味着(7a)中的 I declare that 只是把(7)中隐含的话语情景的成分清楚地表达出来：

- (7) As for myself, I am ravenous.

(7a) I declare that, as for myself, I am ravenous.

通过这种常识性的分析，我们得出了结论：(7)和(7a)在语用方面是等同的，只是(7)中言语行为的性质是隐含的，而(7a)中言语行为的性质是明确的，其他类似的行事成分和与之对应的非行事性成分之间也存在这样的等同。于是，语用分析能省去省略行事成分的转换，而在行事成分分析中省略的行事成分转换是不可少的。

就话语情景方面来说，语用分析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对下面这样的话语并不感到棘手：

(9) As for myself, I promise I'll be there.

根据行事成分分析，必须假设这儿有一个双重行事成分，语用分析只是简单地让(9)中的 *myself* 参照主情景中（隐含）的说话人，不必加上“*I state that as for myself ...*”这类外加的行事成分。

行事成分和言外之意

根据以上的讨论，我们现在可以区分关于行事成分和言外之意的三种观点。第一，Austin 和(特别是)Searle 的言语行为分析符合我称之为语用原则的观点，因为言语行为分析根据施行言外行为的恰当条件即情景条件描写意义。根据这个观点，行事话语特别重要，因为事实上这些话语很明显地表达了其言外之意：作为“言外之意指示手段”的行事动词清楚地表达了在非行事话语中隐含的言外之意。第二，Ross 和其他人的行事成分分析代表了我称之为语义原则的观点。虽然这种观点与语用原则对立，但是在实践中与 Austin 和 Searle 的观点有共同的地方，这两种观点都认为行事成分很

重要，因为它明确地表达了在其他句子中是隐含的言行意义。回过头来考虑也许能说行事成分分析旨在把情景因素结合到语法中去，因而只有那些把语用学排斥在语言和意义之外的语言学家才能对其作认真的考虑。

而被 Ross 称为“语用分析”的观点实际上却代表了互补原则的立场。根据互补原则的分析，行事话语在语义上被分析为普通的陈述句，它们实际上表达一种相当不平常的间接引语命题，在这种命题中说话人报告了他自己的言语行为。可是只有根据话语情景作语用分析，行事成分这种特殊的自我所指的性质才清楚地体现出来。也就是说，要解释行事成分，语用学和语义学两者都是必需的。

为了保险一点，我们可以说，和前提一样(第 14 章)在语义学中没有行事成分，只有潜在的行事成分，一个具有行事成分句法特征的句子(第一人称主语，现在时动词等等)能理解为指现在的一个事件或指出重复事件构成的现时的习惯。只有在前面一种解释中句子才是一个行事成分。这种歧义可以从下例中看到：

(10) I declare the meeting open.

这句句子可以理解为一个行事成分：(=“I hereby declare the meeting open”) 或非行事成分：

(11) A: Mr President, what is the first thing you do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主席先生，您在年会上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B: I declare the meeting open. (我宣布大会开始。)

可是不用说，究竟按行事成分还是按非行事成分来解释，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语景非常清楚。

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很有必要对句子和语语作出区分。句子和通常以命题、问句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句子意义都属于语言体系。可是当我们研究语用学时，我们讨论在特定情景中句子的意义，这些不那么抽象的语言物体可以称为话语。现在能够看到至今被我折衷地称为“行事成分”的单位实际上是“行事话语”而不是“行事句”，即行事成分是语用学中的行事成分。同时，我们看到正是通过把这样的话语作为一种特殊的间接引语，并对它们作一般的意义理解，我们才能对它们作出行事的理解。

互补的“语用”分析与传统的行事分析在一个实质问题上有所区别。Austin 和其他人认为无法把一个行事成分看成是谬误的，但语用分析者认为行事成分在语义上只是一种特殊的间接引语命题，所以可以象所有一般的命题一样证实其真实性或谬误性。根据这种观点，行事成分和非行事成分之间的区别是语用上的区别，即有理由怀疑一个行事成分的真实性的情况很少发生。根据 Searle 的分析，允诺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说话人有进行设想中的行动的打算。于是，“I promise to be there”很象 “I have a pain in my big toe”（我的大脚趾疼），因为除了说话人外，没有其他人，能够知道这句话不是真的。可是在允诺的事完全不可能做到的情况下似乎可能否定行事成分。例如，“I promise to make you the first female prime minister of the U. K.”（我答应让你担任英国的第一个女首相）（说于1980年）。在施行言外行为的其他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似乎也可能否定一个行事成分：

A: I pronounce you man and wife. （我宣布你们为丈夫和妻子）

B: Oh, no, you don't — being neither a minister of

religion nor a registrar of marriages, you are not qualified to do so. (噢，不，你不能宣布我们为丈夫和妻子，你既不是牧师也不是婚姻登记人，你没有资格这样做。)

如果这样的例子似乎有点牵强，那么注意，潜在的行事成分可以被否定：

- (12) I do not promise to be there, but I'll do my best.
(我并不答应用到那儿去，不过我将尽力而为。)

当然，这表示如果一个否定的行事成分是真实的，那么相应的肯定的行事成分必定是错误的。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行事成分与它们的逻辑作用一致，它们无论外表上或实质上都完全象陈述句。从语用观点来说，行事成分几乎不可避免地是自我完备的。那些认为行事成分实质上不是命题的人似乎过于匆忙地从这一事实得出了关于行事成分逻辑状态变异的结论。于是，和对前提的看法一致，大多数人主张用互补原则的观点研究行事成分。

会话意义

在本章的其余部分我将进一步论述互补原则的观点，这意味着首先要区分话语的意义(话语的理性意义或逻辑意义)和话语的语势(讲全一点，是话语的言外之意)。要解释前者需要借助于语义模式，而要解释后者则需要借助于语义模式和语用模式两者的结合。

在行事成分中语义和语用的结合很不均衡：话语的语势很明显地作为话语意义的一部分表示出来，所以就不怎么需要用语用学的互补模式来分析，可是也有其他也许是更典型

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中意义和语势之间的差别比较大，解释这种差别非求助于语用学不可。让我们考虑一下以下两句话：

(13) Is that your coat on the floor? (地上是你的外衣吗?)

(14) Waiter, there is a fly in my soup. (招待，我的汤里有一只苍蝇。)

这两句都可能既有抱怨又有指示的语势。如果父母用例(13)那个问题问孩子，它不可能是要求得到信息的请求，而是一句内容可能大致如下的话：“如果地上是你的外衣，我对你把外衣丢在地上这件事很不高兴，我要你把它捡起来。”如果一个顾客对一个招待说例(14)的内容，他不是在传递什么无意义的信息，而很可能含有以下的意思：“我对这个餐厅的服务水平很生气，你最好赶快去重拿一碗汤给我！否则……”当然，语调在这里起到重要的语义作用，可是主要问题是在句子说了什么和说这句句子的人打算让听话人根据句子懂得什么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意义和语势之间的关系可能看上去缺乏系统性，同时又根据语境无限止地变化。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必须承认这点。可是，H. P. Grice 在他的《逻辑和会话》(1975)一文中提出了一种很有希望作出语用解释的办法。我们已从第 419—422 页上看到，Grice 争论说会话行为的某些方面不能得到解释，除非我们设想(1)人们持合作态度；(2)人们设想其他人也持合作态度。所以他提出了一个“Cooperative Principle”(合作原则)，我从现在起把它简称为 GP。此外，他还在这个总原则之下归纳了四类不同的准则：

数量：提供适量的信息

1. 根据需要提供信息

2. 不要提供不需要的信息

质量：尽量说真话

1. 不说自己认为谬误的话

2. 不说缺乏充分证据的话

关系：说话内容切题

方式：表达清楚明了

1. 避免表达含糊

2. 避免歧义

3. 讲话简要(避免不必要的冗长罗嗦)

4. 讲话要有条理

〔根据 Grice 改写，1975；第 45—46 页〕

Grice 声称人们一般都遵循这些准则，但他更感兴趣的是解释为什么话语的意思似乎常常超出人们讲话的内容。他的论点是，我们只有设想人们在这些方面是尽力合作的，我们才能了解说话人是如何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把讲话的意图赋予某一话语，而听话人又是如何以特定的方式来理解这一话语的。以下面的对话为例(参看 Clark and Clark 1977：第 122 页)：

(15) A: I saw Mr X having dinner with a woman

yesterday. (我看见 X 先生昨天在和一个女人吃饭。)

B: Really? Does his wife know about it? (真的？他的妻子知道这件事吗？)

C: Of course she does. She was the woman he was
having dinner with. (当然她知道，她就是和
X 先生一起吃饭的那个女人。)

B有理由认为A有意使他往歧路上想，从而使他上了当。根据A开头说的那句话，B有理由得出以下的结论：

- (16) “The woman Mr X was having dinner with was not his wife.” (和X先生一起吃饭的那个女人不是他的妻子)

如果我们问为什么B得出这样的结论，似乎可以设想他大致会解释如下：

(A声称，X先生和一个女人一起吃饭，A没有提到这个女人的身份，所以他所提供的信息比需要的少，所以A看起来破坏了数量准则。可是我想A是遵守合作原则的。如果不是为了在更深的层次上执行CP，A是不会破坏数量原则的。如果A不知道那个女人的身份，那么情况将是这样，因为在不知道那个女人是谁的情况下要讲清那个女人的身份就会违背质量原则(不说缺乏充分证据的内容)，所以A不知道这个女人的身份，可是A不可能不认识X先生的妻子，所以我得出(16)的结论。)

Grice 把(16)这样的结论称为会话含意，这样的推论建立在以下的基础上：

- a) 传统的话语理性意义
- b) 假设说话人遵守合作原则，同时设想听话人也这样认为。
- c) 有关的背景知识
- d) 非正式的推理

(17) 中，人们认为 A 牺牲了数量原则以遵守质量原则。这种选择可以在合作原则的范围内进行，然而说话人也有可能采取摒弃合作原则这种比较激烈的措施——根本就不合作。只有在这基础上我们才能理解 A 在(15)中的第二句话是取笑 B 的话。我们已在第 295 页看到含意的关键特征——它可以被相互矛盾的信息取消，这种含意的取消从(15)中可以看到，B 的第二句话取消了含意(16)。

下面还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如何能够从合作原则的破坏而得出含意：

(18) A: Someone's eaten all the chocolates. (有人把所有的巧克力都给吃了。)

B: Well, I like that! (哼，那倒真不差！)

(19) 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我那匣巧克力在哪儿？)

B: The children were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孩子们今天上午在你的房间里。)

(例[19]摘自 Smith 和 Wilson, 1979, 第 175 页)

在(18)中句子 *I like that* 几乎肯定含有其相反的意思：“I don't like that” (我不喜欢那种事)。这类含意违反了质量准则，因为说话人不讲实话，常被称为“讥讽”或“反语”。另一方面，(19)也明显违反了关系准则，因为在 A 和 B 的话之间似乎没有会话中的关系。很明显，与 A 的问题相关的回答将是一个告诉 A 巧克力在哪儿的命题。B 不给予这样的回答，这一事实的含意是 B 不知道巧克力在哪儿；此外，在这语境中，B 说 “The children were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这一事实的含意是 B 认为孩子们可能把巧克力拿走或吃掉了。

间接言语行为

Grice 对含意的解释精辟地解剖了意义和言外之意的区别和关系，可是根据 Grice 的分析，含意主要限于命题意义的范围内。而在被人们称为间接言语行为的话语中，“字面”意义和“蕴含意义”之间有一种明显不同的关系：

- (20) Could you speak more slowly? (你能讲得慢一些吗?)
- (21) I wonder if you'd pass me that hammer. (我不知道你是否能把那锤子递给我。)
- (22) Did you know that Mr Potts is resigning? (你知道波茨先生要辞职了吗?)
- (23) Have you any idea what the time is? (你知道几点了?)
- (24) Why don't you sit down? (你为什么不坐下?)

在以上这些情况下，一句话似乎有两种言外之意(引用 Searle 的话，“1975a，第 60 页)，以至于“通过施行一个言外行为间接地施行了另一个言外行为”。因而我们可以把(20)说成是通过问题的形式而作出的指示(比较 *Speak more slowly*)；把(21)说成是通过陈述所作的指示；把(22)说成是通过一般疑问句所作的陈述(比较 *Mr Potts is resigning*)；把(23)说成是通过一般疑问句所提出的特殊问句；把(24)说成是通过特殊问句所作的指示。这样的变换方式有很多。

不论从语用原则或语义原则的观点来看，这些话语的双重意义都是令人头痛的问题。在一种情况下我们必须说有两种言外之意，可是一种言外之意是从另一种言外之意滋生出

来的。Searle (1975a) 提出通过修改 Grice 的会话含意概念来解释这种派生现象。在另一种情况下，必须扩展行事假设，以说明同一个句子是从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行事成分派生出来的。例如，(20)需要从以下的深层结构派生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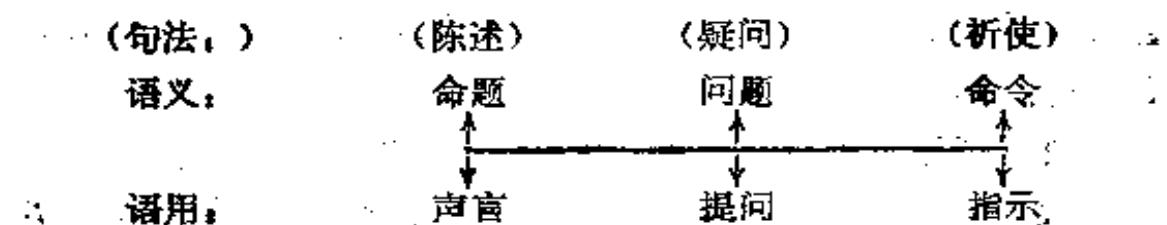
- (20a) I (hereby) ask you [whether you could speak more slowly]: (我[特此]问你[你是否可以讲得慢一点]。)

同时又可以从以下的深层结构中派生出来：

- (20b) I (hereby) request you [to speak more slowly].
(我[特此]请你[讲得慢一些]。)

从互补的观点来看，人们已接受了由于意义和语势的区别而引起的意义的双重性这种看法。可是在解释时要考虑到意义和语势的关系在一些情况中比较直接，在另外一些情况中则比较间接。

我们将看到意义和语势之间的间接程度不同。可是首先让我们通过陈述句、疑问句和祈使句这三种句子类型来简单地看一下这种关系。以上这些是句法范畴，与其相应的语义/逻辑范畴是：命题，问题和命令，现在我们加上三个相应的言外之意范畴：声言，提问和指示。（名称本身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区别各个层次，所以才有不同的术语。）现在我们可以用图表来表示这三种句子范畴和三种层次：



在这个图上，任何涉及平行运动的联系都是间接的联系。可以看到，（撇开句法范畴不谈，）有的关系又相对地比较直接，

有的关系则相对地比较间接，例如，命题和声言之间的关系属于前者。从说话人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声言某事的最明显和最可行的方式是通过一个命题。从受话人的角度来看要最不带偏见最正确地解释一个命题就应了解声言的语势。可是下面间接言语行为的例子说明涉及图表上平行运动的各种可能的结合都可能发生：

- (25) I'd like to know your name, please. (我想知道你的名字。) (通过命题提问)
- (26) You can type this letter for me. (你能为我用打字机把这封信打出来。) (通过命题指示)
- (27) Is that my fault? (那是我的过错吗?) (通过问题表示声言)
- (28) Will you open the window? (你能开窗吗?) (通过问题指示)
- (29) Tell me what's the matter.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通过命令提问)
- (30) Note that this ticket is non-transferable. (注意这张票是不可转让的。) (通过命令表示声言)

然而，这儿提供的只是非常一般的言外行为的类型。如果对言外之意作进一步的研究，还可以作出更细微的区分。甚至一个不算太彻底的语用分析也需要把声言再分成许诺，预言，警告，报告和宣称等各种类型。根据 Searle 的分析(1969, 第 66 页)，声言本身的意义只是：

1. 说话人有证据(理由等)认为命题是真实的。
2. 听话人是否知道(是否需要被提醒)这个命题等，说话人和听话人都不清楚。
3. 说话人相信那个命题。

4. 命题代表了实际情况，这说明已施行了言语行为。不难看到，我们可以在声音这个很一般的定义上，再加上预言这一区别性标记或加上报告(这一区别性)标记(在报告中命题指一个现在的或过去的事件—状态)(在预言中命题指未来的事件—状态)，或加上宣布这一区别性标记号(其中命题代表以前没有公开的事情)。言外之意在很多情况下可以通过预言、许诺、请求等的言语行为动词进行区分。可是并非所有的言外之意都能这样明确地分类。(Searle 的言语行为分析强调通过行事成分辨认言外行为的范畴。我对他的言语行为分析的批评正是说它助长了这样的分类)我们必须解释言外之意不能分类的各种情况。

不能分类的第一种情况是：在许多情况下言外之意与其说是类别的问题还不如说是程度的问题。例如，我们可能同意以下这种说法：“叫”某人开门和“请”某人开门是不同种类的指示，因为“请”给听话人留有拒绝的余地。而“叫”则不给听话人有选择的余地。可是在实践中这一区别只是等级的问题：

- (31) Shut the door. (关门！)
- (32) Will you shut the door? (你愿意关门吗?)
- (33) Can you shut the door? (你能关门吗?)
- (34) Could you shut the door? (您能关一下门吗?)
- (35) I wonder if you'd mind shutting the door? (我不知道您是否可以把门关一下?)

很难说在什么情况下“叫”或者“命令”转为“请求”。事实上，你在作出指示时越是客气，你给听话人留下的拒绝的余地越大。从这一方面说，(33)比(32)略为策略，因为从理论上讲(33)的回答者至少可以不表示出不礼貌的情况下不照办(以

没有这个能力为借口)。

不能分类的第二种情况是言外行为常具有一种以上的言外行为的特征，因而常常是模棱两可的。反意问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36) You will come, won't you? (你会来的，是吗?)
声音的言外之意(不允许听话人有选择余地)由于后面跟的问题而变得委婉，所以整个话语能起一个很急切地邀请的作用。在句法形式上这种类别上的不明确也可能不那么明显，而只是在策略上把一种理解与另一种理解平衡起来：

(37) Why don't you take your sleeping pill? (你为什么不吃安眠药?)

这是忠告，请求，还是命令？我们只有根据说话人的语气才能作出判断，例如，(37)是出于好心的忠告，还是决心要在晚上好好睡上一觉的人的不耐烦的指示。在研究言外之意时，我们决不要因为这些例子差别微妙，难以归类而忽略了它们。

不可分类的第三种情况就是我们在谈间接言语行为的“意义双重性”时已谈及的那种情况，关于(27)和(28)之类例子有一点很特别，即它们并没有歧义，因为它们或是声言或是问题，或是指示或是问题。

(27) Is that my fault?

(28) Will you open the window?

我们应该说由于(27)是一种特别的问题(所谓的修辞反诘句)，它很好地起了强调势声言的作用——可以说，它好象在向听话人挑战，让他否认看上去显然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同样，由于是某一种类的问题(问听话人是否愿意干某事的问题)，(28)很好地起了比较有礼貌的命令句的作用。这样的

话语常常带有它们的间接语用功能的一些句法特征，例如，可以在(28)中加进“Please”，因而类似命令句 *Will you open the window?* 可是如果说它们只不过是以不同的方式说“That is not my fault”和“Open the window”，那就完全不是区别对待了。虽然它们被解释为有声言语和指示的言外之意，它们仍保持了类似问题的特点。

由此，我们看到，意义——语势关系的模式还需要另一个条件。很清楚，甚至当这种关系是间接的时候，也能对其归纳出一些一般性规律；同时，这些一般性规律不是任意的。例如，Gordon 和 Lakoff (1971) 试图提出以下规则：“人们能够以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表示请求：1) 声言一个以说话人为基础的真诚条件；2) 对以听话人为基础的真诚条件表示疑问”。这样，他们可以解释 *Will/ Can you open the door?* 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请求，*I want / I'd like you to open the door* 也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请求。可是我们有理由问为什么这样的归纳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以下这种与之相反的归纳虽然是可以想象的但却是谬误的：“人们可以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表示请求：1) 声言一个以听话人为基础的真诚条件；2) 对以说话人为基础的真诚条件表示疑问”。这样的概括将错误地预言下面的请求方式在英语中是可能的：*You will open the door; Would I like you to open the door?* 相当明显，必须从礼貌方面找到问题的答案。在所有涉及一方使另一方受惠的言外行为中（指示，包括请求，是其中主要的一种），说话人的作用和听话人的作用是完全不对称的。例如，*I will lend you my car*（我要借给你汽车）（许诺或者提出帮助）与 *You will lend me your car*（你得把汽车借给我）（唐突的命令）这两句话，比较起来前一句有礼貌，虽然从语义上

讲，这两句话的唯一区别在于用第二人称主语取代了第一人称主语。

Grice 在解释会话含义时和 Searle 解释间接言语行为时都提到礼貌是他们分析中省去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所以我认为研究间接言语行为最有希望的途径就是扩大 Grice 对会话含意所作出的概括，使它除了合作原则以外，还包括其他的原则，特别要包括礼貌原则。这样，在解释语用学时，我们不仅包括在特定的语言中施行特定的言外行为的种种方法，还要解释为什么某些典型的语义结构可以用来恰当地实现表达特定的言外之意的目的。于是，根据 Grice 对含意的解释，把 *Will/Can you open the window?* 这样的问题解释为有礼貌的请求可以大致这样来理解(参见 Searle 1975a)：

说话人问我是否愿意/能够施行 X，这个问题最直接的解释应是希望得到信息的请求，但是它与会话内容无关(关系准则)，所以对这问题一定有某个比较有关、比较间接的解释。如果把它解释为说话人要我做 X，那它就与会话内容有关。这是因为我做 X 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我应该愿意/能够做 X。还有，如果说话人遵守礼貌原则的程度达到要求，同时认为我也遵守礼貌原则，这样就清楚地表明是让我去做 X (礼貌原则，数量原则和方式准则)。所以最自然的设想是当说话人说 *Will/Can you X?* 时，他的目的是为了让我去做 X。

我们不必认为每当理解一个间接言外行为时听话人的头脑中就要进行这样费力的推理。正如 Grice 所断言的那样，主要的问题是会话的含意是应该“能够推断出来的”，也就是说，如果知道会话的目的，并且也有观察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之类的语用规则的需要，Grice 的说法是合理的，也是可以理

解的。

从积极的角度看，礼貌原则的本质是“相信别人”，从消极的角度看，礼貌原则的本质是“不要得罪别人”。这造成了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不对称，对听话人礼貌在某种程度上对说话人便不礼貌；反之，对说话人礼貌在某种程度上对听话人便不礼貌。有礼貌的信念就是信任听话人，没有礼貌的信念就是信任说话人，或不信任听话人或得罪听话人。所以，象 *You will open the window* 这样的一个陈述或象 *Open the window* 这样的一个命令表示了不礼貌的信念。当说话人把信息传给对方时，如果他希望受话人施行这样的行动，他最好采用一些较为间接的方式。这样看，我们可以认为语用学涉及为说话人和受话人解决问题的策略，语用学不能归纳为规则，可是至少通过由 Grice 的会话含意这种想法所提出的分析技巧，我们能合理地，虽然只是部分地解释其他方法不能解释的语言行为中某些令人费解的现象。

结论

在前面部分，我的目的是证明互补原则来研究“间接言外行为”是可行的。我简单描述了在解释语言使用中不那么有规律的那些方面似乎需要的那种语用解释方法。我认为，为了要解释语言使用中某些不那么有规律的方面就需要扩大 Grice 对会话含意的概念，使其至少包括礼貌原则。和受合作原则调节的真实性、信息性、相关性等因素一样，礼貌也是一个程度问题，它根据话语情景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我们不应该指望建立一个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的语用学分类模式。依我看，语义原则和语用原则研究间接言语行为的共同错误

就是它们认为用语言表达社会中的相互作用时必须有条有理。互补观点的优点就是它能使我们保留语义学中所作出的很明确的区别，同时又注意到在语用学中可以用变化无限的方法作出这样的区别。这样，我们能够保留如命题、问题、命令等的逻辑概念，从而我们能保留以真实为基础的研究语义学的方法，但语义学又能和语用学结合在一起。这样，似乎经常不一致的研究意义的逻辑方法和语用方法最终得到调和。

让我们考虑一个例子，即问题（参见 Hudson 1975）。在（第六至十四章）介绍语义模式时我主要论述了命题。可是命题的逻辑可以容易地像下面那样改动为适用问题的逻辑。问题是某个意义变项不明确的命题。例如，问题“Where's my coat?”（我的上衣在哪儿？）或者“How old is Ann?”（安多大了？）可以用带有未知项的命题来表示：“My coat is at place X”（我的上衣在X处）或“Ann is X years old”（安X岁了）。同样，一个一般疑问句是一个“肯定/否定”成分来明确的命题。于是，我们可以为所有的问题设立一组逻辑回答，根据这组逻辑回答可以得出未明确的意义变项，这组回答实际上是命题，我们原先把它们称为问题的“反应组”。根据这个办法，可以通过把命题的逻辑系统地扩大为问题的逻辑来给问题下定义。

然而，当我们回到问题的实际使用方面来时，我们首先能说在大多数语境中问题的最直接的语势是“提问”，即请说话人提供变项X所代表的未知信息。“提问”的一个条件是说话人对这个未知的信息不应有所了解，可是在其他的实际使用中，也有不存在这个条件的情况：例如，考试的问题，应该说主考者已经知道答案，只是想知道应试者是否知道答案；

法庭审问的例子更为典型，审问者已经知道他所提出的问题的答案，只是想让被告或证人公开地宣布或承认这个答案。然而，“修辞反诘句”是一种特殊的问题，可以认为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问题的答案。在语言运用中对疑问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可是在这些说法之中找出一个共同的逻辑这一点很重要，即把问题看作在逻辑上是“有缺陷的”命题。Searle 在研究言外行为时说有两种问题：a) 真正的问题；b) 考试问题。可是我自己的看法是，归根结蒂只有一种问题，可是有许多不同的实际使用的方式。

最后谈一下本章中对情景和语境的提法。在第五章中我否定了通过语境研究意义的方法，我认为根据可观察到的语境特征解释意义很容易给人错误的印象。在本章内，表面看来我在语用学的幌子下又暗暗地用上了语境原则。然而，从两方面来说，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第一，虽然我在分析语用的语势时使用了情景因素，但这因素只限于组成话语情景的四个因素(第 463 页)，并只是为了要解释一些排除情景研究意义时所碰到的困难。也就是说，把情景中的意义看为在逻辑上后于抽象意义而不是先于抽象意义。第二，我所提到的语用学仍属于心灵主义的范围，而不属于语境论的范围，因为语用的语势由被看作存在于说话人和听话人思想中的意义成分组成。例如，象 Searle 和 Grice 一样，我认为意图的思想状态对言外之意的理解起很重要的作用，当我提到“语境”时，我把它作为说话人在说话时认为听话人知道的背景知识。Searle 提到的一个区别很有用，他说语用学研究会话的“约定俗成的事实”，而不是研究“原始的事实”。

总之，本章论述了研究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关系的三种方式：语用原则（“所有的意义都是语用”），语义原则（“所有

的意义都是语义”)和互补原则(“在研究意义方面语义和语用互相补充)。就三个主要方面——前提、行事成分和间接言语行为而言，我主张互补原则。

Hoa văn SaigonHSK

第十七章 语义学的其它学派

正如我在序言里所声明的那样，撰写本书的目的是阐明研究语义的一种方式，而并不打算综述各种不同的方式。我相信这样做是正确的。由于语义学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这些问题上观点繁杂众说纷纭，我们最好能自始至终从某一学派的眼光来看待这一课题，而不要对各家学派以及它们之间有所争执的问题进行一般性的，因此必然是肤浅的综述。

我希望那些浏览过，仔细阅读过，或刻苦攻读过本书的读者到目前为止已经在这个课题上有了坚实的基础，并能凭借这个基础独立地，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来探讨一些其它的观点和研究方法。下一章**背景知识书目**就是希望从这方面帮助读者。但在这之前，我感到仍有必要对读者解释一下我在本书中遵循的观点和当前语言学家持有的观点之间的关系。我想特别解释一下都是从转换语法中发展起来的，但又是互相对立的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见下文 486 页）

这两家学派，（或更确切地说是从一家学派中演变出来的两种变体），无疑构成了目前深入研究语义学新思想的最有影响和最有生命力的源泉之一。

十分遗憾的是，如果只花一章的篇幅来描述其它学派，同时也为本书提出的模式进行辩护，那末我只能把它们大大

简化并作一些删节。在按惯例表示这样的歉意时，我并不感到过份难受。目前语义学发展速度如此之快，即使我把这一节扩展成整整一本书也不能把近十年来出版的有关文献中赞同这种或那种模式的主要观点都一一加以罗列。Chomsky发表的有影响的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即所谓的标准理论，表明了转换语法在1965年所达到的水平，但是他的这种理论现在有时已被称作“经典性的”理论了。这个例子可以用来显示语言理论发展变化之快。回顾一下，我们似乎的确看到当时转换语法经历了一个短暂的稳定阶段，但是这种稳定由于近期的发展已经烟消云散了。

在七十年代初期，生成语义学派和解释语义学派之间争论激烈，但它们之间的争论并没有什么最后的结论。两派的中坚分子在意识到任何一方都不可能象拳击手一样一拳把对方击昏时就转入研究其它感兴趣的问题。标准理论已由扩充式标准理论所代替。随后，至少在 Chomsky 的著作中扩充式标准理论又变成了修正的扩充式标准理论。由于转换语法的这种最新模式在某些方面回到了 Chomsky 最早发表的模式(1957)，人们有时不禁要问，整个转换语法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语义学概念是否在作圆周式的运动。既然这方面的最新发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在理论上为语义学归纳出肯定的，而且是令人感兴趣的结论，我感到有理由在本书中集中介绍生成语义学派和解释语义学派的观点。

“生成语义学”与“解释语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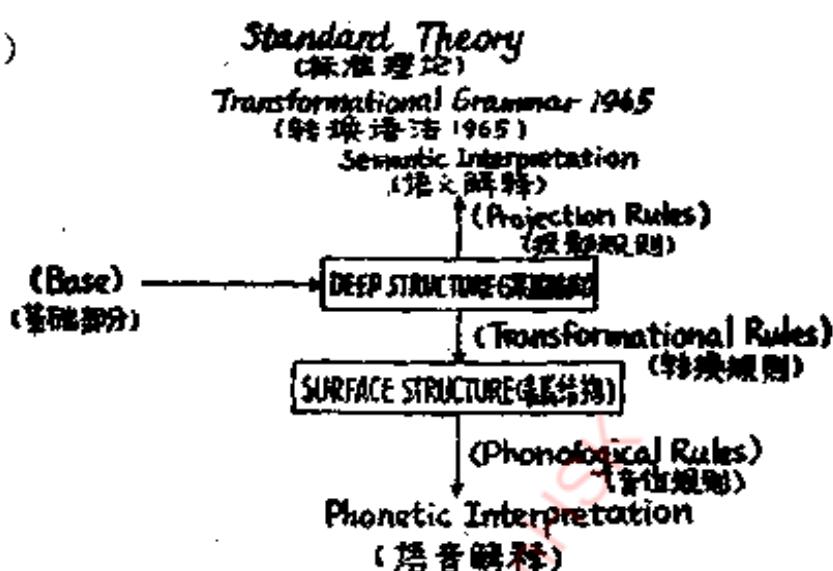
generative semantics (生成语义学) 和 *interpretive semantics* (解释语义学) 这两个通俗的(但又是容易引起误解的)名称指

与其说是研究语义学的不同方法，还不如说是把语义学和句法联系起来的不同方法。两者都源出于1965年的标准理论模式。转换语法是一种认为句法包含两种规则的理论。其中的短语结构规则规定成份结构树形图的形式，而转换规则的作用实质上是把一种树形结构转换成为另一种树形结构（例如：把主动结构转换成被动结构——见276页）。Chomsky最早发表的转换语法模式——《句法结构》（1957）——实际上不涉及意义。当时认为句法规则的作用完全独立于意义之外：它们的作用是“生成”或根据规则规定某一语言中合乎语法的句子，并使句子具有正确的结构。事实上很多转换规则，例如把主动结构换为被动结构的规则，一般来说保留了句子的意义，不使其改变，因此，从某种意义来说，它们是释义规则。但是当时人们认为这不过是与这些规则不相干的一种副作用而已。然而从那时起，或者更精确地说，从Katz和Fodor发表了一篇先驱性的文章《一种语义理论的结构》（1963）之后，转换语法逐步确认语义学在语言理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均以Chomsky 1965年提出的“标准理论”为出发点。这个理论认为，从句法上来说，任何句子都有两层结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通过运用诸如省略成份和改变句子成份位置等转换规则可以从深层结构生成表层结构。限定深层结构的规则是短语结构规则。这些规则用象名词词组，动词等词类类别来限定句子的基本成份。它们构成句法的基础部分，在插入词项后，这些规则生成深层结构。转换规则构成句法的转换部分。它们生成表层结构。句法是整个语法的中心成分。句法之外还有两个“解释性”成份：音位成份和语义成份。通过音位规则可以从句子的表层结构推导出句子的语音解释。而通过所谓“语义投影规则”，

可以从深层结构推导出句子的语义解释。因此，通过不同成份之间的相互作用，整个理论使句子的语音输出和语义输出相匹配。以下是这一理论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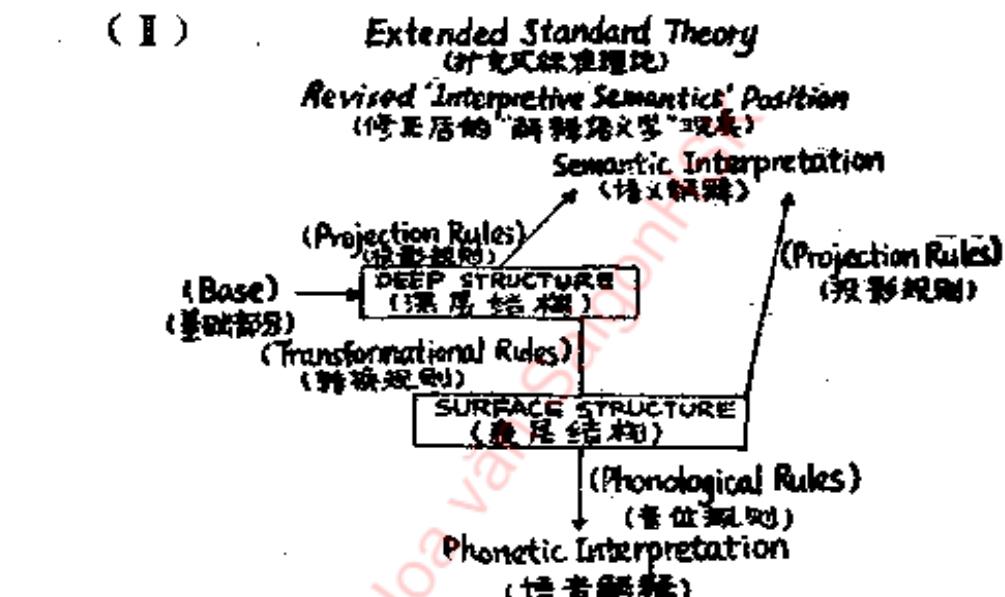
(I)



当我们从上往下看此图时，我们可以发现本图解释了任何一种完整的语言理论所必须设法解决的音义匹配。但是必须看到，在这个理论中，句法成份有着特殊的地位：从它不仅推导出语音，而且还推导出语义。在标准理论中特别强调以下两点：(a) 句子的表层结构是与限定语音解释有关的唯一句法层次；(b) 句子的深层结构是与语义解释有关的唯一句法层次。上述第二条假设提出了一条重要的原则：即转换规则具有维持句子原意的特性。换句话说，它们不改变受它们作用的结构的意义。实际上这意味着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的句子意义相同。

我们已经看到，标准理论提出了一个解释性语义成分，也就是说句子的意义是通过把语义规则应用于句法基础上来加以限定的。但是后来，语言学家们又对解释语义学的立场作了重要的修改：Chomsky 在1970年的著作中，Jackendoff

在1972年的著作中，还有其他一些语义学家都提出过意义的某些方面（主要指否定范围，数量词和话语的中心等）似乎同表层结构，而不是深层结构，关系更密切。因此，他们建议限定意义的投影规则应该对表层结构（或者也许是对由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转换的过程中的某一中间状态）起作用，而不是仅对深层结构起作用。换句话说，持解释性语义学立场的人不再声称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的句子意义总是相同的。经过修正后的理论可图示如下：



【本图并未表示投影规则在深层和表层结构之间的某些中间位置可能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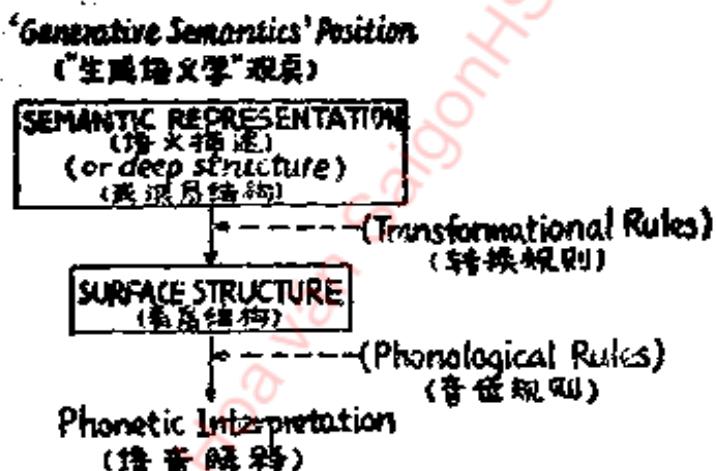
在这个经过修改的理论中，深层结构回复原位，成为主要由于句法关系才具有存在意义的一个层次。人们不再能依据1965年的模式而认为当词汇相似的两句子同义时就有足够的理由假设它们的深层结构相同；相反，这样的观点必须依据诸如句法是否合乎规范之类的准则。

*

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一样源出于标准理论，但是它们的发展途径大不相同。正如 Lakoff, McCawley, Ross 等

语言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所提出的那样，这种理论首先使深层结构更纵深化，从而使它更接近于句子意义的描述。这样，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过程就相应地拉长了。句法也就变得更抽象了。这种深层化的过程一直到句子的深层结构与句子的语义描述一致时才到达了逻辑终点(见 Ross 和 Lakoff 1967 年著作， McCawley 1968 年著作)。这意味着 Chomsky 在 1965 年的著作中提出的“基础”成份现在已经不再是句法性的，而是语义性的了，因为深层结构就是语义解释，所以不再需要投影规则来为深层结构提供解释。因此，随着投影规则的取消，示意图就变成了如下形式：

(II)



由于生成语义学派的模式取消了投影规则这一成份，它具有整体结构简洁的优越性。但是这种简化的代价必然是使转换成份扩大，使句子转换的派生链比 Chomsky 在 1965 年所预见的要长得多。

“生成”和“解释”这两个名称的产生似乎是在一种语法的基础成份和派生而成的成份之间，设想有一种区别。(基础成份生成句子，而派生而成的成份解释基础成份生成的结果。)根据这种观点，有一种为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下定

义的简单方法：解释语义学认为句子的语义描述派生于一个句法基础，而生成语义学认为句子的(表层)句法描述派生于一个语义基础。这些描述与示意图(I)和(II)中箭头方向一致。这一现象进一步支持了认为依赖关系的方向是相反的这一观点。然而，生成语义学派和解释语义学派中的主要语法学家均否定派生方向是个实质性问题。虽然出于思维习惯，语言学家们往往说：“X是Y的派生”，“X源于Y”，“X派生于Y之后”，“X是Y的衍生物”等等，但是，如果需要的话，任何方向为“ $X \rightarrow Y$ ”的规则也可以同样写成方向为“ $Y \rightarrow X$ ”。要反驳这个观点是很困难的。

生成语义学派与解释语义学派之争

从经验主义角度来看，人们一般认为方向的问题并不重要。它不是有关语言内在性质的问题，而是有关语言学家如何制定公式的问题。因此，生成语义学家和解释语义学家之间的争论往往集中于某些更为实质性的问题之上。示意图(I)和(II)的区别包含了这些实质性的问题。

生成语义学家主要坚持认为转换规则并不改变意义。这一观点曾被认为是他们的模式中最脆弱的一个原则。它也是受到解释语义学家最严厉的批评的一个原则。我们已经看到类似否定范围和数量词范围这样的因素受到表层句法次序和表层结构成份的制约。其它与范围、中心、和重点有关的现象，例如副词 *only* (仅仅) 和 *even* (甚至) 的范围，亦是如此。(见 Chomsky, 1970 年)。生成语义学家在坚持这个原则时所遇到的另一个问题与他们的下述论点有关：即词项是在转换过程的各个环节逐步插入的，而不是在某一个环节，

(即在转换过程开始之前,)一次插入的。但是, 已经有人(例如 Postal, 1971年b)提出至少有些转换过程必须先于词项插入的论点。这意味着词项插入规则,(例如: 用 die 来代替: COME+BECOME+NOT+ALIVE 仅仅是次一级的转换过程。处理这个问题时的困难在于, 由于我在前一章中称为“僵化”的作用(见 319 页), 或者更一般地说, 由于词项意义受到历史的或个人癖好的影响, 这种次一级的转换常常会很明显地改变意义。例如: 如果我们确定一条规则把 John was tearful (约翰眼泪汪汪) 变成 John was full of tears (译文同上), 或把 John was graceful (约翰很优雅) 变成 John was full of grace (译文同上), 那么, 当这样的规则应用到 *helpful* (有帮助的), *dreadful* (可怕的), *hateful* (可憎的), *pitiful* (令人可怜的), *masterful* (专横的) 等词项上时, 它们的含义就会被曲解。(显而易见 *helpful* ≠ *full of help*, *dreadful* ≠ *full of dread*, ……)

另一方面, 解释派语义学声称语言中存在着一个与标准理论的深层结构相对应的抽象的有效语言层次。而这就成了被生成语义学派集中火力攻击的解释语义理论中的最薄弱环节。这是因为根据标准理论, 深层结构除了作为与语义解释有关的一个层次外还有一系列不同的作用:

- (a) 正是在这一层次词项插入了句法转换。
- (b) 正是在这一层次次范畴化的各种关系得以确定。(例如, 名词被分解为“可数”名词和“物质”名词, 或根据选择限制将动词分类等。)
- (c) 正是在这一层次转换规则开始应用。
- (d) 正是在这一层次诸如“主语”和“宾语”之类的概念形成定义。

正如 Lakoff (1968) 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特殊的理由可以假设任何单一层次会具有所有这些特性。相反，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来怀疑是否存在这样的层次。McCawley (1968a) 表明选择限制是语义性的(见 195 页)，这使人们怀疑深层结构是否具有次范畴化作用。此外，虽然生成语义学派一再指出，(见 Postal 1971b) 必须在词项插入之前和插入之后应用同一规则，但是解释语义学家们仍然坚持必须用两种方法来对待同一现象：一方面用投影规则，另一方面用转换规则。这样，由于解释语义学派坚持认为在开始转换过程之前存在着一个词项插入的独立层次，他们未能认识到转换过程可以概括化的特点。

一个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

正如我所建议的那样，无论是解释语义学派还是生成语义学派在维护自己本身观点方面论据都并不十分充足，而在攻击对方时却总是振振有词。因此，我觉得采取第三种立场的态度并不荒谬。严格地说，这种立场既不同于上述那种生成语义学理论，也不同于上述那种解释语义学理论，而是吸收了两家的优点。对于深受上述两家学派论点影响的人来说，带有深层结构的生成语义学看来是个矛盾的名称，至少象一个并不优雅的杂交产物。但是我们仍然想用极其有限的篇幅来简洁地阐述一下在某种程度上符合这种模式特点的一、二个论点。

在第十章和其它一些章节中，我阐述了语义学和句法之间的关系。理解我的观点的读者不难看到我的观点既与生成语义学的模式不完全相同，也与解释语义学的模式不完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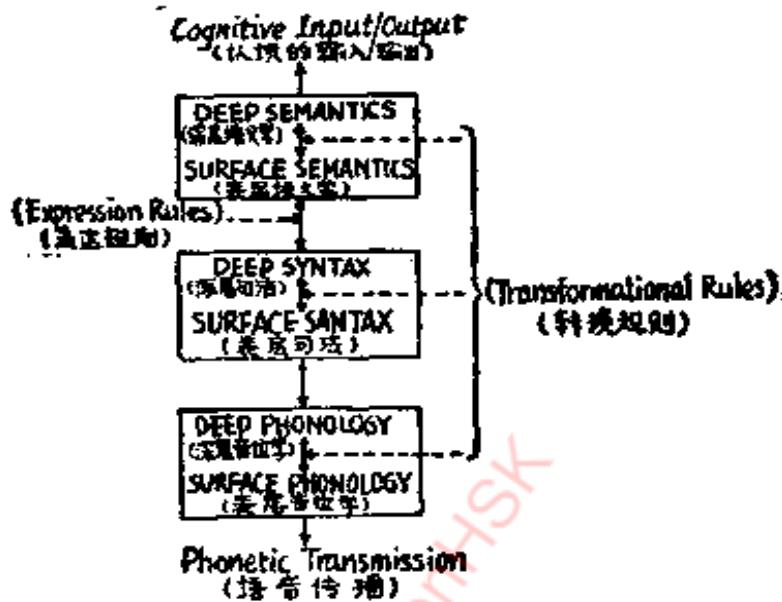
致。在第十章中，我表示赞同一个由三部分（语义学，句法及音位学）组成语言模式，并提出了把语义描述转换为句法描述或反之的双向表达规则。但是我当时曾把这种语义——句法映射规则与转换规则加以区分。¹我认为转换规则仅适用于句法描述，主要用于表达主题和文体。生成语义学模式与解释语义学模式中都没有与这一区别相对应的区别。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已指出从语义层次到句法（表层）结构的过渡并不象生成语义学家所想象的那样是个逐渐的过程，而是有着明确的界线的跳跃。另一方面，由于我的语义学理论所包含的从属结构与生成语义学理论中的语义基础概念相符，而有别于解释语义学理论中的由句法成分结构派生而来的语义特征标志图形所表达的语义描述，因此我的观点也不符合解释语义理论的模式。

在第十一章中，我较为详细地提出了一种词汇或词典的模式。根据这个模式，每项词条包括三个特征：形态特征，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我还建议增加一个独立的词素索引。这个索引从音位的角度解释形态特征中出现的词干和词缀。这些观点又不符合转换理论的观点，因为根据标准转换理论，词条由语义特征、句法特征和音位特征组成。其中并无形态特征。从生成语义理论的观点来看，词项规则根本不是一个独立的类别，而是转换规则中的一个次范畴。

随后，我在第十二和十三章中提出了含意规则的概念。（事实上他们是语义等同规则）。在转换语法中并无与含意规则相应的正式规则。当时，我尝试性地提出，最有效的方法是把这些规则制定成可把表层语义学和深层语义学相连的语义转换规则，而不是象在标准转换语法中那样通过句法转换把句法深层结构与句法表层结构相连。

在本书前几章中曾隐隐约约地提到的，或非正式地讨论过的模式现在可以用示意图更清晰地表示如下：

(IV)



这个模式含有比示意图(I)和(II)更多的具体描述层次。因此看起来可能更加复杂。但是，由于各个阶段所描述的规则比生成语义理论模式和解释语义理论模式中相类似的规则都简单，因此实质上它并不比前两个模式更为复杂。例如，在本模式中，句法转换主要局限于为了突出主题重点而进行的移动转换。这与通常被称作次话题化的转换基本相似（见 Fillmore, 1968, 第 57—58 页）。而且，这个示意图具有其它两个模式所没有的体现出整个语言结构的对称性的优点。在这方面它又象一些非转换性语言模式，例如，它象 Lamb 于 1964 年提出的层次语法模式和 Pike 的法位学语法（见 Cook, 1969）这两个模式把语言看作是由互相连系的层次组成的结构或代码体系。当然，对称性并不是一个应该不顾其它因素而一味追求的目标；但是如果由于其它的因素而引出了对称性，那么具有对称性则是件好事。

虽然涉及音位学似乎有些偏离本书的主题，但是我想简单地提一下我所指出的语义和句法之间的平行关系也适用于音位学。生成音位学理论（例如：Chomsky 和 Halle 1968 年的著作）提出了把深层音位学（又称作“音位描述”）和表层音位学（又称作“语音描述”）相连的一整套规则。

这里提到的深层句法和标准转换语法中的深层结构相似，但是它只能起到 Chomsky 在 1965 年著作中为那一层次所提出的作用中的某些作用：

- (a) 在这一层次进行词项插入。
- (b) 在这一层次规定句法的次范畴，（例如：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可数名词/物质名词；但是这里的次范畴化并不包括象有生命的 / 无生命的那样的选择限制类别。）
- (c) 在这一层次开始句法转换过程。
- (d) 在这一层次规定诸如，“主语”和“宾语”之类概念。

以上几点作用中加着重号的部分是上文中所讨论过的深层句法与标准理论中的深层结构所不同的方面。尽管有这些区别，但是两者之间的相同之处仍然不少。同时，由于这个模式有自己的基础部分以及检验结构是否合格的条件，所以它的语义成份则是“生成型”的。这样，这个模式就有两个互不相连的基础，而在句法和语义两个层次也有各自独立检验合格性的条件。事实上有好几位音位学家（特别请看 Sampson 1970 年著作）赞成应该有一个音位基础。我在这里所设想的也正是这样的一个音位学的观点。因此，由于这个模式具有一个以上的基础，它既不同于生成语义理论模式，也不同于解释语义理论模式。

以上分析可能有助于人们看到这个模式具有的某些初步

的可行性。但是要使我的模式具有充分的理由得以存在，必须逐一反驳生成语义学家和解释语义学家根据他们各自的立场对我的模式提出的批评。然而我在这里最多只能扼要地阐述一、二个论点来为我的这个模式进行辩护。

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的合理性：

首先，必须说明这一争论的主要问题：

(a) 从解释语义学的观点来看，我必须为采取以下生成语义学派的观点进行辩护：1. 语义描述规定了所有的概念性意义；2. 没有必要通过运用把语义描述映射于表层句法的规则来引进新的意义因素。与表层句法相连的意义因素一般与范围或重点有关。它们特别与否定范围和数量词范围有关。此外，它们也与决定信息重点的语调的语义作用有关。然而我已经申辩过，类似主题意义这样的意义因素并不会增加新的可能的解释，可能的解释仅存在于语义描述之中；相反，上述意义因素可以排除或压制另一些早以存在于语义描述之中的可能的解释（见26—29页及411页）。似乎从未发现过由于表层句法增加了附加的意义特征而确实改变了真实条件的情况。因此，我认为通过区别概念性意义和主题性意义（见19页），我已经回答了这个批评。

(b) 从生成语义学的观点来看，我必须证明在(表层)语义描述和表层句法描述之间存在着“深层句法”。〔为了方便起见，我在这里将采用转换语言学家通常采用的假设，即表层句法是由更深的层次派生而来的，而不是反之。这也就是说，我将采用说话者的模式（从意义到声音）来讨论各个层次之间的映射关系，而不是用听话人的模式（从声音到意义）。〕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对“深层句法”这一层次作了如下的规定：在这一层次(a)进行词项插入；(b)规定句法的次范畴；(c)为句法转换输入信息。现在我想提出几个论点以支持“深层句法”这个层次确实存在，并从更广泛的角度支持示意图Ⅳ所表示的语言模式。

(1) 句法应有独立的检验合格性的条件。为了说明有必要具有独立的语义合格条件和句法合格条件我在第十章(254—265页)提出了几个论点。这些论点我在这里不再重复。

(2) 应有一个独一无二的词项插入层次：生成语义学家认为词项插入是在转换规则应用于语义描述的过程之中，而不是在这个过程之前。但是他们认为词项插入规则不过是一种句法转换规则。并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除非这种词项插入规则反映了上文中(297—320页)讨论这些规则时所谈到的词项的潜在的创造性，它们就不能概括化。此外，如果它们不能指出词项规则有限的生成能力，它们也不能概括化。要做到概括化，它们还必须指出在词汇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通常我称作“石化”过程（见318页）来改变词项规则的语义结果的倾向。只有提出一个把词项规则和句法规则分离的语言模式才能反映词汇的规则性和它们因人而异的特性两者之间的结合。生成语义学并没有承认这个区别。但在我建议的模式中就具有这个区别。根据这个模式派生所得到的词汇定义并不是转换的结果，而是作用于词汇的词项规则的产物。

(3) “照应域”：Postal于1969年指出，在用作照应或话语所指时，有些语言单位的表现很象“岛屿”一样（见224页）。例如：人们不能用代词来复指某些语言单位中的成份。事实上，这些单位和我们在第十一章中所讨论的词项相对应。

为了论证他的观点，Postal 指出，以下各对句中的 (b) 句不能被认为是 (a) 句的意译：

- (1a) Fred is a child whose *parents* are dead, but *yours* are still alive. (弗雷德是个父母双亡的孩子，但是你的(双亲)都还健在。)
- (1b) * Fred is an ORPHAN, but *yours* are still alive. (*弗雷德是个孤儿，但是你的还健在。)
- (2a) People who collect *stamps* sometimes pay vast sums for *them*. (收集邮票的人有时花巨额金钱购买邮票。)
- (2b) * PHILATELISTS sometimes pay vast sums for them. (*集邮者有时花巨额金钱买它们。)
- (3a) You can send your belongings by ship cheaper than you can by air. (通过海路运送你的东西比空运便宜。)
- (3b) * You can SHIP your belongings cheaper than you can by air. (译文不成句)
- (4a) A man who tames *lions* was mauled by *one* the other day. (那天一位驯狮者被一头狮子咬伤。)
- (4b) * A LION-TAMER was mauled by *one* the other day. (译文不成句)
- (5a) The girl with red *hair* intends to dye it. (那位红头发的姑娘想染头发。)
- (5b) * The RED-HAIRED girl intends to dye it.

在 (b) 句中，我们注意到词项(指那些由大写字母组成的词)是“照应域”，这是因为任何被认为是它们的深层描述中的成份不能用代词来复指，也不能用一个(双方都理解的)

省略成份或另一个照应词语来复指。但是，如果词项的意义是通过运用句法结构来更明确地加以表达的话（见例句(a)），那么就可能应用照应词语了。（在例句(a)中的照应词和它们的先行词均用斜体表示。但是在例句(3a)中照应则通过省略成份 send your belongings 来表示。）

“照应域”的概念本身以存在着某种结构为前提。在这种结构里，词项（例如：orphan）是作为句法结构的替代成份通过转换而产生的。（在 orphan 这个例子中，被 orphan 替代的句法成分是个包含一个关系从句的名词性词组，其形式有些象：child whose parents are dead。）在生成语义学的模式中，为了解释例如 (1a) 和 (1b) 之类的对句，有必要运用这样的替代。另一方面，在本模式中 orphan 并无句法结构而只有深层结构。这样 orphan 的意义可以分析为包括一个降格述谓结构的语义特征；在它的定义中只有语义特征 → PARENT，而没有名词 parent。因为前指照应是个句法过程，属于有别于语义描述的另一层次的描述，所以没有代词或其它指前方式能够表示词项定义中的成份。因此，Postal 提出的需要解释的这个有趣现象能够在一个把词项的语义描述和句法描述分开的模式中自然而然地得到解释。

正如(3a)，(4a)和(5a)所表示的那样，同样的原则不仅可以应用到象 orphan 那样形态简单的词项之上，而且也可以应用到由简单的词项通过加词缀、转化或复合派生而来的那些词汇入构项。虽然在(4b)中的 lion 是复合词 lion-tamer 的形态基础，但是它不是句子的句法成份，因此不能用代词来复指。

因此，“照应域”现象是支持把词法规则和句法转换规则分开的观点的又一个论据。

(4) 必须有明确的语义和句法范畴：在第十章中（见254—265页），我假设句法范畴（包括句子，名词，动词，代词等）与语义范畴（包括述谓结构，变元和谓词）之间有明显的区别。有趣的是生成语义学家也常常非正式地提出这种假设（例如：McCawley, 1968a, Lakoff, 1970）。他们在谈论语义学时与谈论句法时不同，往往用语义标记来代替句法标记。显然，如果语义学中的词项不同于句法中的词项，在规定句子（成份）过程中的某一点上必然会按照第259页中所勾划出的方式把语义范畴映射到句法范畴上。据我所知，生成语义学家并没有讨论过这种映射的可能性。他们仅仅简单地认为“变元”和“谓词”是我们在最深层描述中用来替代名词和动词的名称。但是这样做却导致了一些令人费解的、欲把某些句法类别归入其它类别的做法，例如在最深层上把形容词看作“事实上的动词”，把介词词组看作“事实上的名词词组”；把数量词和否定词 not 也看作是“事实上的动词”等等。在这样的归并中往往缺少明确的标准来决定哪一个范畴是派生的，那个是根本的，即那个是鸡，那个是蛋。难道人们就不能同样地可以把动词说成是形容词，而非要把形容词说成是动词吗？在把动词等同于谓词，名词等同于变元的这个层次里，语法传统中的所有区别语法范畴的特征（例如：数，人称，时、态和不定式等）都消失了。

在一个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里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是根据表达规则进行一种范畴——多种范畴的映射（见254页）。运用这种方法，我们可以假设动词词组，介词和连词的底层可能属于同一个语义范畴，即谓词。这样，我们就不用争辨说这样的介词和连词都是“事实上的动词”了。句法范畴和语义范畴的分离就象句法范畴（如“词”）和音位范畴（如“音

节”的分离。它们之间不仅平行一致而且同样必要。

(5)语义“转换”：本模式与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有一组独立的语义转换或含义规则。在第十三章曾初步讨论过提出这类规则的动机是想采用一种新的语义理论。根据这种语义理论，语义转换具有同句法中的句法转换相似的作用，凭借语义转换就可能实现一些句法转换所不能实现的普遍化。例如：在最正统的转换语法中有一种称为“假分裂句”的转换。通过这种转换可以把(6a)和(7a)这样的较简单的句子结构转换成(6b)和(7b)这样的句子：

- (6a) Bill likes cake. (比尔喜欢糕点。)
- (6b) ...What Bill likes is cake. (比尔喜欢的是糕点。)
- (7a) I had a fight with John. (我和约翰打了一架。)
- (7b) John was who I had a fight with. (和我打架的人是约翰。)

在本模式中，这是一条多余的规则。正如我们在第十三章(第229页)中所看到的那样，例句(6a)和(6b)之间的释义关系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可由语义辨认规则生成。这就是说，这条语法转换规则可以看作是用来处理语义转换中的一种特殊情况的规则，因而可以省略。

最后，还可以举出以下两个论点来为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进行更为概括的辩护：

(6)某些转换规则的可疑性质：在解释语义学派和生成语义学派的辩论中，解释语义学家，(特别是 Chomsky,)在1972年的著作中指出：生成语义学理论的某些转换规则(例如：“上升”，“谓词上升”和“数量词下降”，(见 McCawley, 1970b, Lakoff, 1970) 和其它转换规则不同，它们似乎缺乏产生的句法动机。在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中，由于可以用表达规

则和语义转换来代替它们的作用，因此可以省略这些规则。由此可见，本模式不会受到生成语义学由于扩大了转换规则的作用而受到的那种批评和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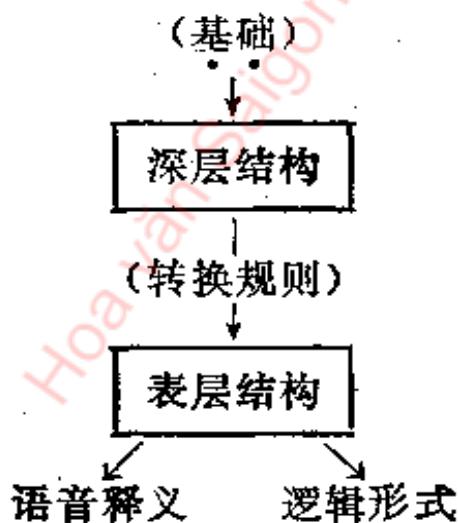
(7)具有“保持结构”特性的转换：Joseph Emonds 在 1976 年写的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English Syntax”一书中提出了一种与众不同的但是很有影响的转换语法模式。在他的模式中，很多转换规则具有“保持结构”的特性。这也就是说，应用这些规则引起了句子结构的变化而形成的新结构本身也是符合模式基础部分的规则的。在 Emonds 提出的模式中，能“保持结构”的转换包括被动转换以及副词移位转换等。例如：由于被动转换规则而产生的 by 词组(见 277 页)与其它状语性介词词组的性质完全相符。同样，由于副词移位转换规则而引起的副词位置变化也是完全符合正常的副词位置规则的。〔例如 She phoned him yesterday (她昨天打电话给他) → Yesterday she phoned him(昨天她打电话给他)〕这样的合格句与如：She phoned yesterday him 这样的不合格句，是全然不同的。在这里我非正式地说明了转换只能按合格结构的句法条件发生作用，而不能随心所欲地进行。我的模式也简洁地说明了这一点。根据这个模式，Emonds 的“保持结构制约”意味着句法转换是在具体的合格句法条件范围内按照我在第十章中所说明的那种句法和语义合格性之间的区别而进行的。这也就是赞同以多种理论为基础的模式的又一个因素。

语义学的现状：

自从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生成语义学派和解释语义学派

的代表人物截然不同地发展了他们各自的思想。我们已经注意到 Chomsky 对语言所持的解释性观点经过扩充式标准理论(1970)和修正的扩充式标准理论(1975)等几个阶段的发展直至今日，已经越发远离原来的标准理论的观点了。在1975年的理论模式中，句法和语义学的关系实际上与它们两者之间在标准理论中的关系截然相反：根据修正后的理论，句子的意义来源于它的表层结构，而不是来源于它的深层结构。虽然深层结构仍然存在，但是为了少引起误解，也许可以把它称为“最初的词组标记”。由于在这个模式中深层结构是转换过程的输入而不再是语义解释的中心，所以必需对图 I 作以下大幅度的更改：

(V) “修正的扩充式标准理论”



除了对采用“深层结构”有些疑虑外，在上图中使用了“逻辑形式”来取代图 I 中的“语义解释”，从而在选用术语方面前进了一步。这样做的理由是“逻辑形式”可以包括句子意义的逻辑信息，但是“逻辑形式”并不包含一个完整的语义描述。这标志着 Chomsky 已经从他原来认为的语法是音一义映射的观点后退了一步。但他为自己争辩说，语义学不能完

全并入句法：

“我认为采纳以下供深入探讨的假设是合理的：形式语法的结构是独立生成的；这些结构是根据一种范围更广泛的符号学理论的原则和规则而与语义描述相结合的。”(Chomsky 和 Ronat, 1979, pp. 50-7)

由于 Chomsky 已经接受了语音解释至少部分地由深层结构决定的建议(见 Chomsky 和 Ronat, 1979,), 虽然图 V 现在看来已经有些头重脚轻，但是以后还可能发展得更为严重。这个建议使 Chomsky 在1965年提出的有关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概念甚至有被颠倒的危险。为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图 V, 必须说明从表层结构推导出逻辑形式的建议不仅要依赖于内容变得贫乏的语义学概念，而且要依赖于内容得到充实的表层结构概念。Chomsky 和他的同事已经提出了一种句法踪迹理论。根据这种理论，由于转换而省略的成份在表层结构里仍然由一种称为踪迹的变项来表示。在以下例句中，踪迹的标记为 “t”。

(8) Who did John see t. (约翰看见谁了。)

(9) John seems t to have won. (看来约翰获胜了。)

踪迹(t)标明了名词词组(例句(8)中的 Who, 例句(9)中的 John)移位前的位置。虽然踪迹是不发音的，但是它的位置恰恰处于音位理论中的停顿的位置。因此，有人认为这是能够证明存在着这样一种“无声的”(或“鬼影般的”)成份的一个依据。例如，在英语的口语中 want to 常常被缩略成 want'a, 但是这样的缩略似乎并不发生于 the people that I want to read this book (我要求去读这本书的人)这样的例子中。比较：

(10) I want to read this book. (我要读这本书。)

(本句中 want to 可以缩略为 wanna.)

(11) The people that I want to read this book.

(在这个词组中 want to 不可以缩略为 wanna。)

根据上述例子，可以认为深层结构的某些特征保留于表层结构之中，甚至保留于语音解释之中。由此可见，认为意义可以从表层结构派生而出的观点要比表面上看起来容易接受。

要想概括当前理论语义学的其它方面的发展相当困难。研究转换语法的主要语义学家之一 J. J. Katz 至今一直忠于标准理论。过去一贯支持生成语义学派的观点的语言学家中有几位已经完全放弃了形式理论的探讨，而转入研究进一步理解语义描述的问题。Fillmore 在 1977 年提出的有关意义和“情景”的讨论可能是值得一提的一种很有前途的发展趋势。他称为“情景”的是一种思维上的连系网。当人们提到这种“情景”的某一部分时，人们就会联想到“情景”的其余部分。这样，买卖货物和货币与商品的交易就形成了一种基本商业“情景”，而“买”和“卖”，“支付”和“化费”等概念则以“情景”中的不同方面为中心。Lakoff 以比喻为基础对意义所作的调查 (Lakoff 和 Johnson, 1980) 代表了从非形式化的心理语义学角度来研究意义的另一种发展趋势。这两种趋势都吸收了 Eleanor Posch 的原型概念 (见 120 页)。Fillmore 还采纳了与 Chomsky 对立的观点，认为意义不能轻易地与大脑的更为一般的认知作用相分离。Fillmore 和 Lakoff 与 Chomsky 的另一个分歧在于他们认为如果要从心理上对语义作出合适的解释就需要有一个与传统逻辑体系截然不同的逻辑体系。

目前存在的这些不同观点仍然反映了主要受到哲学逻辑

影响和主要受到认知心理学影响的两种语义学派别之间的基本矛盾。回顾我在第一章中所提出的观点，本人深信，语义学不能过分依赖其它科学所提供的研究意义的方法。只有那些能协调对意义有最直接，最普遍兴趣的三门学科所提供的对意义所作的深刻分析的理论模式才有可能在将来取得丰硕成果。

最后一章使读者清楚地感到某些基本问题决不是语义学所能决定的。尽管语义学发展得很快，但是要把它从一门未来的科学变成一门科学，我们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我们对已经提出的种种理论必须谨慎地加上“推测性的”这样一个修饰语。但是我们至少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即我们已经可以对自然语言的意义提出相对来说清晰和详尽的公式了。

附录一：

符号表

兹将本书使用的符号列表如下以方便读者。讨论这些符号的意义的页数注明在这些符号的说明部分之后。

- * (星号)——在话语或句子等之前标上星号表示该结构不符合语法规则或毫无意义。
- 'boy' (等)——用单引号引用的话语或词组表示意义而不表示形式(见112页)。
- boy* (等)——用斜体引用的话语或词组表示形式而不表示意义。
- the** (等)——黑体词表示该词是逻辑作用词或该词表示意义的逻辑特征(见231—250页)
- ADULT (等)——由大写字母组成的单词，无论它们之前有无“+”或“-”等区别性符号，均表示一个语义特征(见231—250页)
- a,b,c, …, P,Q,R, …* ——表示变元或谓词等变项(见185—188页)
- (...) ——圆括号内是一个述谓结构，(即一个主述谓结构或从属述谓结构(见185—188页，201—202页)。
- <...> ——角括号内是一个降格述谓结构(见205页)。
- (*a, p, b.*) ——句号将一个双位述谓结构的成分分开 (见186页)。

(a:P) ——冒号将一个一位述谓结构的成份分开。

(boy, LOVE.girl) 等——较低格的单词非正式地表示变元，
较高格的单词非正式地表示谓词。

上撇号(', ') 等表示互参关系。

附录二：

背景知识读物

[下面有关语义学的书籍和文章的介绍都是按照本书的章节编排的。为了节省篇幅，书名多用缩略形式，日期也省略不提。有关详细内容可参照后面的参考书目]

序言和第一章 意义的各种意义

可以向读者推荐几本有关语义学的一般著作。Lyons 的 *Semantics* (第一、二册) 是这方面的一本非常全面的学术专著。近来关于语义学有许多争论，语义学被视为“介于语言学和哲学之间的学科”，Kempson 的 *Semantic Theory* 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论述。另一方面，若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语义学，可读 Clark 和 Clark 的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的第11—14章，这几章分析透彻，可读性强。Lyons, Kemp-

son 和 Clark 和 Clark 的著作中都收有详尽的书目。

相对来说 Palmer 的 *Semantics* 是一本从非技术性角度介绍语义学的著作，但实用价值很高。对词的意义比较感兴趣，同时对理论问题也感兴趣的读者会发现 Lehrer 的 *Semantic Fields* 或 Nilsen 和 Nilsen 的 *Semantic Theory* 这两本书都很有阅读的价值。Ullmann 的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和 Waldron 的 *Sense* 结合意义的历史变化，从比较广泛的角度上探讨了语义学，是两本通俗易懂的介绍性读物。语义学与研究符号和符号体系的符号学的内容有相重合的地方，Guiraud 的 *Semiology* 对符号学作了介绍。

Hofmann 的 *Bibliography* (1974a) 最近由 Gordon 在 *Bibliography* (1980) 中作了补充。

第二章 七类不同的意义

意义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意义，其中理性意义即外延意义为主要的一种类型，许多语义学的作者都持这种观点（例如 Bloomfield 的 *Language* 的第九章，Lyons 的 *Semantics* 的第一册第二章都详细阐述了这种观点）。与之相对立的学派则认为意义不能以这种方式进行剖析，意义是一个整体。Chafe 的 *Meaning* 是这种传统观点的一本现代著作。Bolinger 的 *Meaning and Form* 倾向于这种观点，它捍卫“一种意义，一种形式；一种形式，一种意义”这个原则。

在社会意义方面，Crystal 和 Davy 的 *Investigating* 与 O'Donnell 和 Todd 的 *Variety* 是对社会语言变异的实际研究。

联想意义方面，Osgood, Suci 和 Tannenbaum 的

Measurement of Meaning 详述了“语义鉴别法”的技巧，有关这种技巧的评价，可读 Weinreich 的 “Travels” 和 Carroll 对 Osgood 等人的著作的评论。

比较著名但范围较为狭窄的研究社会意义的专著有 Brown 和 Gilman 的 “Pronouns” 与 Ervin-Tripp 的 “Sociolinguistics”。前者主要论述了第二人称代词，后者主要论述了称呼的形式。

已有不少学者运用不同的术语对主题意义进行过探讨（“主位”/“述位”，“已知信息”/“新信息”、“主题”/“述题”等）。关于这个问题，需要特别参看 Firbas 的 “On Defining” 和 Halliday 的 “Transitivity and Theme” 两书中的第二、三两部分，以及 Quirk 和其他人合著的 *Grammar* 的第十四章。

第三章 “骨架结构概念”

要了解关于概念结构的传统的相对主义观点，可阅读 Sapir 的 *Selected Writings* 以及 Whorf 的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关于颜色语文学的著作，可看后面第十二章的介绍。Rosch 的 “Relativity” 全面评述了赞成和反对沃尔夫理论的观点。关于儿童对不同概念的习得问题，可读 Clark 和 Clark 著作的第十三章，E. V. Clark 的 “What's in a Word?” 和 Bowerman 的 “Semantic Factors”。

语言学思想革命的创始人 Noam Chomsky 的著作（特别是 *Cartesian Linguistics*, *Language and Mind* 和 *Aspects* 的第一章）反映了语言学思想中重新赞成普遍主义的那场革命。在近期介绍 Chomsky 思想的著作中，最通俗易懂的是 Chom-

sky 和 Ronat 的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和 Magee 的 *Men of Ideas* 中的“Dialogue II”，这两本书都是依据与 Chomsky 谈话的记录编纂而成的。

第四章 语义学与社会

在人们所提出的语言交际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各种分类法中，值得注意的有 Buhler (*Sprachtheorie*)，Jakobson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和 Halliday (“*Language Structure*”和其他著作) 的分类法。这里介绍的是经过修改和简化了的 Jakobson 分类法。“酬应交流”(即语言的酬应功能)的概念起源于 Malinowski 的 “The Problem of Meaning”。

关于 Korzybski (*Science and Sanity*) 的普通语义学运动的问题，可阅读 Chase 的 *Tyranny of words* 和 Hayakawa 的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这两本书都很成功地扩大了该运动的影响，特别是后者起了更大的作用。普通语义学从不同的角度受到了批评，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是 Black 的 “Korzybski’s General Semantics”。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现代社会生活中由交际上的错误和语义所引起的误解问题似乎不屑一顾。在这方面，除了 Black 在 *Labyrinth* 第七章中的那篇从哲学角度对滥用语言作了批判之外，其他主要著作就是 Bolinger 那本尖锐而又饶有趣味的 *Language — the Loaded Weapon*。

第五章 语义学具有科学性吗？

要研究科学的方法，可阅读 Popper 的 *Conjectures* 第一

章或 Magee 的 Popper (在此书中, Magee 清楚地介绍了 Popper 的观点)。

从 Malinowski 的 “The Problem of Meaning” 和 *Coral Gardens* 到 Firth 的 *Papers* (特别是 “Modes of Meanings”) 都介绍了 Malinowski-Firth 通过语境研究意义的方法。Lyons 在 “Firth's Theory” 中对 Firth 的语义学作了评述。关于行为主义语义学, 可阅读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一册第五章。Wittgenstein 的 *Investigations* 一书为语义思想上的语境主义时代提供了重要的哲学背景。关于心理主义的有力论述, 则可读 Katz 的 “Mentalism”。

Bendix 的 *Componential Analysis* 以及 Leech 和 Pepicello 的 “Semantic versus Factual Knowledge” 报道了对人进行语义测试的实验。在 Clark 和 Clark 中, 对语义的心理语言试验作了论述, 关于这个问题, 尤其要读第11—14章。另外, 关于“语义空间”的数量限定研究, 可参阅 Fillenbaum 和 Rapoport 的 *Subjective lexicon* 要了解词的联想实验和语义学的关系, 应读 H. H. Clark 的 “Word Associations”。而 Luria 的 *Neurolinguistics* 一书则深入地探讨了语义学与神经心理学的关系。

研究了词义的结构。欧洲有比较早期的两本结构语义学专著，其中一本是德国的“Linguistic Field”（或“Semantic Field”）理论家的著作，另一本是以 Louis Hjelmslev 为首的 Glossenmatics 的丹麦学派的著作。关于 Field Theory，可参阅 Trier 的 *Deutsche Wortschatz* 和 Weisgerber 的 *Vom Weltbild*，也可读 Ullmann 在 *Principles* 第三章中的英语解说以及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一册第八章。有关 Glossenmatics，可参看 Hjelmslev 的 *Prolegomena*，也可参看 Lehrer 的 *Semantic Fields*。

语义成分分析源出于 Lounsbury 和 Goodenough 论述亲属语学的著作（见《参考书目》）。关于这个内容，研究得最深透的可能是 Nida 的 *Compositional Analysis*，而 Lyons 在 *Semantics* 第一册第十章中和 Kemppson 在 *Semantic Theory* 中的第六章则对此作了较多的批判性的论述。

下义关系和不相容性出自 Lyons 本人论述意义关系的著作（见 *Semantics* 第一册第九章）。Katz 和 Fodor 的理论（“Structure”）是论述把词典意义的分析转换成“标记”和“辨义”的组成部分的一种理论。Katz 在以后的著作中，对这个理论曾作过详述和修改（特别要参阅 *Semantic Theory*），但仍然受到 Bolinger（“Atomization”）和 Weinreich（“Explorations”）的批评。

虽然 Katz, Weinreich 和其他人在转换语法的一般语言理论范围内把语义特征分析公式化（参见下面的第十七章），但其他人的研究依然集中于以下这些方面的实际描述，比如属有动词（Bendix 的 *Compositional Analysis*）、动作动词（Ikegami 的 *semological structure*）、烹调术语（Lehrer 的 *Semantic Fields*）、地点、时间（Bennett 的 *Spatial*）和情态

(Leech 的 *Semantic Description*)。

有关语义对立方面的著作，早期的有 Ogden 的 *Opposition* 和 Sapir 的 “*Grading*”；Bierwisch 对诸如高/低之类的空间对立的精辟分析 (“*German Adverbials*”) 也是很著称的。

第七章 成分分析的扩展和问题

有关语义的冗余规则，可参阅 Bierwisch 的 “*Certain Problems*”；分类问题，可参阅 Frake 的 “*Ethnographic Study*” 和 Berlin 等人的 *Tzeltal Plant Classification*。关于有标记术语和无标记术语，可阅读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一册第九章以及 Clark 和 Clark 的 *Psychology* 的第二章和本章所引证的原始资料。

关于“模糊意义”和变换意义，参看 Lakoff 的 “*Hedges*” 和 Labov 的 “*Boundaries*”。Rosch 和她的合作者在范畴的原型性质方面的研究，在几篇文章中已有论述，其中包括 Rosch 的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s*” 和 Mervis 的 “*Family Resemblances*”。

第八章 句子的语义结构

在最近的意义研究中，许多人对述谓结构作了探讨，可是探讨的方式和所采用的术语却随作者或模式的不同而不同。本书中提到的“述谓结构、谓词和变元”，在其他人的解释中常被赋予“句子”、“名词短语”和“动词”这样的语法名称，关于这方面的评论，请参阅本书第十七章第 501 页。动

词或谓词放在其他成分的前面，这种表达方式是相当普遍的（参看 McCawley 的“VSO Language”）。另一种为很多人所接受的述谓结构分析的变异就是 Fillmore 的格的语法（参见“Case for Case”），依据这种观点，每一个谓词可能有两个以上的变元，但 Chafe (*Meaning*) 却又把每一个谓词的变元数限定为只有一个，这样一来，象“Roger kicked the door”之类的结构按照目前的体系就会被分析为二位述谓结构，而根据 Chafe 的体系，这种结构就会分析为一个述谓结构嵌入在另一个述谓结构之中（尽管 McCawley, Fillmore 或 Chafe 一般并不使用“述谓结构”这一术语，但我在此使用了它。）这些和其他各种表达各种句子意义的方法，究竟具有哪些相对的优越性，很难判断，至少在目前还难以判定。

不管是哪一种形式的述谓结构都已被用来描述意义的许多领域。如何根据这些不同形式的述谓结构来分析时间、地点和原因这些不同的语义场，要特别参阅 Miller 和 Johnson-Laird 的 *Language and Perception*。Fillmore 在“Verbs of Judging”和“Lexical Information”中采用的分析方法是另一种类型的分析，重点主要集中在动词的定义上。

Katz 和 Fodor 在“Structure”中以及 Chomsky 在 *Aspects* 中推广了选择限制理论，但现在对这种理论的理解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Chomsky 依照句法同现规则使这种选择限制理论公式化，可是 McCawley 在“The Role of Semantics”中却提出了与 Chomsky 不同的观点，他认为选择限制是语义规则而不是句法规则。后来 McCawley 在“Noun Phrases”中提出选择限制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超越语言的知识问题。

在语言理论范围之内，关于语义重复、语义矛盾一类特

征的系统阐述，可阅读 Katz 的 *Semantic Theory* 和 Fodor 的 *Meaning in Generative Grammar*。

Leech 在 *Semantic Description* 第二章中，早就对降格问题进行过论述。

第九章 日常语言的逻辑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一册第七、八两章，Quine 的 *Mathematical Logic* Reichenbach 的 *Elements* 以及 Lemmon 的 *Beginning Logic* 都概括地介绍了形式逻辑，为本章提供了一般的背景知识。Reichenbach 的著作（在第七部分）对日常会话语言的逻辑所作的分析尤为精辟，（特别是在当时）。另一方面，Reichenbach 在他批评“会话语言的缺陷”时，清楚地描述了哲学逻辑的规范传统，并且还描述了一种在哲学家中曾经相当普遍的错误倾向，即认为语法学家是相当逻辑学而没有成功的人。

Lakeoff 在“Natural Logic”中，从语言学的角度针对语言学和逻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一种虽有争议但比较新颖的观点，在此书中，Lakeoff 认为句法学和逻辑学是研究自然语言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Weinreich (“Semantic Structure”), McCawley (“Role of Semantics”) 和其他人已经做过尝试，使符号逻辑适应于自然语言的复杂性。Horn 在 *Logical Operators in English* 中，对自然语言中的逻辑作用词的功能问题作了探讨。下面的著作对一些比较专门的课题都作了有价值的论述：Hawkins 的 *Definiteness and Indefiniteness*, Carden 的 *English Quantifiers*, Hogg 的 *English Quantifier Systems*,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二册第十五章论指示的那一部分以及 Fillmore 的“Deictic Categories”。

近年来比较显著的发展是“非标准逻辑”的增多，它们涉及到时态、情态、许可和义务、疑问句和命令句等方面的问题。这样的逻辑学在形式逻辑范围之内，使自然语言的语义学有了广阔的发展余地。要了解形式逻辑的这些和其他发展情况，可参阅 Lyons 的 *Semantics* 第二册中的有关部分，Kempson 的 *Semantic Theory*, Dahl 和其他人的 *Logic in Linguistics*, 以及最近的一本吸引人的手册，即 McCawley 的 *Everything*。

第十章 语义学和句法学

本章所描述的句法范畴主要是以 Quirk 等人的 *Grammar* 第二章和第七章中所提到的句法范畴为根据的。

本章对语言层次之间关系的解释可以与 Chafe 的 *Meaning* 一书中的解释进行比较，“线形化”概念就是从这本书中借鉴来的。Fillmore 与 Chafe 一样，主张在语义表达或者“深层结构”中，线形次序是不确定的。本章中论及的“线形化”和“主题化”大致上与 Fillmore 称为“主要”(primary) 和“第二主题化”(secondary topicalization) (参看“Case for Case”) 的内容相一致。

Postal 的 *Cross-over Phenomena* 和 Jackenoff 的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从不同的角度对前指关系在理论上作了专门的论述。专业性不强的论述可参见 Quirk 等人的 *Grammar* 第十章和 Halliday 与 Hasan 的 *Cohesion*。本章中谈到的互参和等义的区别，部分地相当于 Halliday 对“互参”和“替换”

所作的区分。

“组配数限”的概念在德国语言学中得到了最充分的论述，对此可参看 Herbst 等人的 *Grimm's Grandchildren*。

第十七章将进一步论述转换，并且还将重新提出语义学与句法学之间的关系这一题目。

第十一章 语义学与词典

关于词典的定义，可读 Weinreich 的 “Lexicographic Definition” 和 “Webster's Third”。关于英语构词法，可参见 Marchand 的 *Categories*, Adams 的 *Word-formation* 和 Quirk 等人的 *Grammar* 一书的附录 I。

Weinreich 在 “Explorations” 中试图在 “the Construal Rule”的标题之下用公式表示语义转移的过程，从形式上建立一种说明不同程度的能产性和理解性的方式。Jackendoff 在他的 “Morphological and Semantic Regularities” 中提出了另一种把词的能产性和词项之间的系统关系公式化的方法。

Waldron 的 *Sense* 第八九两章把语义转移作为意义变化的一种历史加以论述，而 Leech 的 *A Linguistic Guide* 第九章则专门论述了诗歌语言中转移规则的运用。

最近出版了很多研究比喻的著作，其中可选读的有 Ortony 主编的 *Metaphor and Thought*, Lakoff 和 Johnson 的 *Metaphors We Live By*。

第十二章 颜色和亲属关系：

自 Berlin 和 Kay 于1969年在 *Basic Color Terms* 一书

中提出颜色语义学的普遍主义假设以后，接连发表了不少文章，有的批评，有的辩护，也有的予以补充，其中主要的有 Heider 的“Universals”，Kay 的“Synchronic Variability”，McNeill 的“Colour and Colour Terminology”和Forbes 的“The Terms Brun and Marron”。

关于亲属语义学，可查阅参考书目中 Lounshury 和 Goodenough 的著作。Lounshury 的“Relativism and Kinship”特别涉及到语义普遍现象的主题问题。在亲属语义学方面，比较近期的一本著作是 d'Andrade 的“Structure and Syntax”。本章中的语义成义——述谓结构亲属关系分析是 Leech 在 *Semantic Description* 中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这种分析方法与 Lounshury 的“词义缩小规则”的方法相似(可参看 Lounshury 的“Crow-Omaha”)。

最近对语言普遍现象的兴趣，使意义的跨语言的研究有了更加广阔的领域。Lehrer 对烹调术语所作的“普遍现象”的研究(参见 *Semantic Fields* 第八章)和 comrie 关于动词的体(参见 *Aspect*)的研究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代表了这种受人欢迎的趋向。

第十三章 语义等同性和“深层语义学”

关于本章和第十二章中的含意规则，Leech 在他的著作 *Semantic Description* 第四章“同义规则”的标题下，作了更富有学术性的探讨。但有些规则的名称有所改变。本章中所采用的图表或网状系统与 Hofmann 的著作“Semantic Studies III”和 Mel'cuk 等的集体著作“Towards”中所使用的相似。

第十四章 前提

近期发表的有关前提研究的观点和趋势已收集在 Oh 和 Dinneen 编写的选集 *Syntax and Semantics*, 11, 之中。本书中由 Sag 和 Prince 两人合作撰写的“Bibliography”，提供了有关前提的大量文献的索引。

在哲学方面，最早对前提问题进行争论的著作是 Russell 的“On Denoting”和 Strawson 的“On Referring”。在这两部著作中分别介绍了特指描写和前提的概念。Garner 的“Presupposition”和 Keenen 的“Two Kinds of Presupposition”提供了有用的背景。Wilson 的“Presupposition”和 Kempson 的“Presupposition”反对前提的逻辑理论，并说明了怎么样运用语用学的理论来解释前提现象。Givon 在其著作“Negation in Language”中探讨了否定的语用学。本书目前对前提的处理方法是 Gazdar 的 *Pragmatics* 中的“潜在前提”概念和 Bickerton 在 *Where Presuppositions Come From* 中为前提所下的定义(S 蕴含 P, 而-S 的含意为 P)为模式的。Cooper 的 *Presupposition* 强调对前提应从言外之意的角度来加以研究。

关于前提和中心以及话题等因素之间的关系，请参阅 Allerton 的“The Notion of ‘Givenness’”和 Sgall 的“Conditions”，也可参阅 Chomsky 的“Deep Structure”。有关话题或主题的一般作用，请看 Firbas 的著作“On Defining”以及 Li 的著作 *Subject and Topic*。

第十五章 叙实性

有关叙实性和它跟前提与含意的关系问题，请参阅 Kiparsky 和 Kiparsky 的“Fact”，Karttunen 的“Implicative Verbs”和“Presuppositions of Compound Sentences”以及 Leech 的 *English Verb* 第七章（Leech 的著作较浅近些）。关于不同类型的抽象之间的关系，可读 Vendler 的“Facts and Events”和 Peterson 的“On Representing Reference”。有关元语言和命题的参照问题，可参看 Leech 的 *Explorations* 第二章。

第十六章 语义学和语用学

Austin 的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Searle 的 *Speech Acts* 和 Grice 的“Logic and Conversation”都是很有创见的哲学著作，而且通俗易读。简要介绍言语行为理论问题的著作有 Coulthard 的 *Discourse Analysis*。有许多关于行事成分分析的评论文章，其中可读 Searle 的“Speech Acts and Recent Linguistics”，Gazdar 的 *Pragmatics* 第二章和 Leech 的 *Explorations* 第三章。从行事成分分析扩展到间接言语行为分析方面的著作有 Sadock 和 Cole 和 Morgan 合编的 *Syntax and Semantics* 第三册（应特别参阅 Gordon 和 Lakeoff 的“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同一册内有 Searle 的“Indirect Speech Acts”和 Stampe 的我称之为互补原则的方法研究行事成分的论述（“Meaning and Truth”）。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可读 Leech 的

Explorations 第三、四章。在后一章中，我把礼貌原则运用于对间接语言行为的研究之中，这种类型的分析在 Leech 的“Conversational Rhetoric”中有更加深入的论述。研究礼貌的一篇重要而详尽的文章是 Brown 和 Levinson 的“Universals”。Verschueren 的 *Pragmatic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是一本近期对语用学所作的大量研究的指南。

第十七章 语义学的其他流派

在转换语法的范畴内讨论各种不同的语义学流派的杰作是 Fodor 的 *Semantics*。Lyons 的 *Semantics* 第二册和 Kempson 的 *Semantic Theory* 也涉及到了这个课题的大部分范围。Akmajian 和 Henry 的著作 *An Introduction* 是一部介绍转换句法的优秀著作。如果想了解生成语义学派的争论，McCawley 的 *Grammar and Meaning* 和 Seuren 的 *Semantic Syntax* 可作为生成语义学观点的代表。Chomsky 的 *Studies on Semantics* 和 Jackendoff 的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可作为解释语义学派观点的代表著作。Chomsky 在晚一些时候提出的修正后的扩充式标准理论，可参见他的著作 *Reflection* 第三章以及“On Binding”。在 Katz 的著作“Chomsky on Meaning”中，他对 Chomsky 近期的观点作了评论。

（“背景知识读物”中的书目出版年份及出版社请参见“参考书目”）

附录三：

术语英汉对照表

abstraction, kinds of 各种抽象化

absurdity 荒谬

acceptability 可接受性

acquisition, semantic 语义习得

actualization (命题)实现

advertising language 广告用语

aesthetic function of language 语言的美学功能

affective meaning 情感意义

agent noun 施事名词

alternative pattern 交替格式

ambiguity �歧义

analytic truth 分析真实

anaphoric island 照应域, 照应范围

anaphoric reference 前指照应

anomaly, semantic 语义异常

antonymy 反义(现象), 反义(关系)

arbitrariness 任意性

argument 变元

assertion 陈述

associative meaning 联想意义

associative engineering 联想意义的运用
asymmetric relation 非对称性关系
attribution, rule of 修饰规则
back-formation 逆成法
base, morphological 词法基础
base, syntactic 句法基础
basic statements 基本陈述
binary opposition 二项对立
binary taxonomy 二项分类
category 范畴
cliche 陈腐语
cognitive categories 认知范畴
collocative meaning 搭配意义
colour terms 色彩词
commands 命令句
competence, linguistic 语言能力
complementarism 互补原则
componential analysis 成分分析
components of meaning 意义成分
compounding 复合构词法
conceptual “engineering” 理性意义的运用
conceptual meaning 理性意义
conditional factive predicate 有条件的叙实谓词
connotative meaning 内涵意义
constituent structure 成分结构
context 语境, 上下文
contextual redundancy rules 语景冗余规则

contrastiveness, semantic 语义对比
contradiction 意义矛盾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会话寓意
converse 对立(词项)
converse, indirectly 间接对立
conversion 变换
co-occurrence restrictions 同现限制
Co-operative Principle 合作原则
coordination 并列(关系)
coreference, rule of 互参规则
correlation 相关关系
correspondance 对应
cosemy 等义
countability 可数性
counterfactive predicate 非叙实性谓词
creativity, semantic 语义创造性
cyclic opposition 循环对立
decoding 解码
deep semantics 深层语义学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definiteness 特指(性)
definition 定义
definition, componential 成分定义
degree, adverbials of 程度状语
deictic meaning 指示意义
deictics 指别词
denotative meaning 外延意义, 所指意义

- denotatum** 所指实物
denote 指称
dependence rule 从属规则
dependency 从属(关系)
derivation, morphological 词的派生法
descriptive predication 描述性述谓结构
deviant sentence 变异句
dichotomy 对偶关系(两分法)
differentiation of meaning 意义的区分
distinctive 区别性的
directive function of language 语言的指示功能
disambiguation 消除歧义
dominance 支配
downgraded predication 降格述谓结构
elevation 抬高
ellipsis 省略
embedding 嵌入
emotive meaning 表情意义
encoding 编码
entailment 蕴涵
entities 实体
euphemism 委婉语
events and states 事件与状态
existential quantifier 存在数量词
expression rules 表达规则
expressive function of language 语言的表达功能
extension of meaning 意义的引伸

extent, adverbials of 程度状语
factuality 叙实性
features, semantic 语义特征
features of definition 限定特征
final argument 末位变元
finite verb 定式动词
folk taxonomy 通俗分类
formatory 结构词
frame of reference 所指框架
functions of language 语言的功能
fuzzy meaning 模糊意义
General Semantics 普通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生成语义学
hierarchic opposition 等级对立
hierarchy 等级体系
hyponym 下义词
hyponymy 下义关系
hypothetico-deductive 假设一演绎法
identification, rule of 辨认规则
illocutionary force 言外之意, (言外语势)
image building 形象的建立
implicature 含意
inclusion 内包(关系)
incompatibility 不相容性
inconsistency, logical 逻辑上的不一致性
indirect illocutions 间接的言外行为
indirect speech 间接引语

inferential semantics 推论语义学
inflectional 屈折的
informational function of language 语言的信息功能
initial argument 首位变元
intended meaning 要表达的意义
interpretive semantics 解释语义学
interpretive semanticist 解释语义学家
interrelation (内部)关系, 相互关系
intuition 语感, 直觉
intransitive relation 不及物关系
intransitive verb 不及物动词
introspection 内省
inverse opposition 倒置对立
irreflexive relation 非反身关系
jargon 行话
kinship semantics 亲缘语义学
kinship terms 亲属名词
labelling system 标记体系
level 层次
lexeme 词位
lexical entry 词条
lexical hierarchies 词汇等级体系
lexical innovation 词的创新
lexical insertion 词的嵌入
lexical item 词项
lexical rule 词汇规则
lexicalization 词化

lexicon 词库
linearization 线性(化)
locative meaning 方位意义
locutionary force 言内之意
logic 逻辑
logical form 逻辑形式
logical inconsistency 逻辑的不一致
logical operators 逻辑作用词
logical presupposition 逻辑前提
marked terms 有标记词
mass noun 群体名词
meaning exclusion 意义排斥
meaning inclusion 意义内包
meaning postulates 意义假设
meaning relations 意义关系
mentalism 心灵主义
metalinguistic analysis 元语言学分析
metonymy 转喻
metaphor 隐喻
metaphor in poetry 诗歌中的隐喻
metaphor, dead 丧失了描绘力的隐喻
minimal distinctive feature 最小区别性特征
mirror-image convention 镜象规约
models 模式
modifying predication 修饰性述谓结构
morpheme 词素
morpheme index 词素检索

- morphological specification 形态限定
multi-based model 多重基础模式
multiple meaning 多重意义
multiple taxonomy 多项分类
multi-valued orientation 多值倾向
negation 否定
negation test for presupposition 前题否定测试法
negation, scope of 否定范围
neologism 新词语
networks in deep semantics 深层语义学网络系统
nominal clause 名词小句
nominalist 雅名论者
nominalization 名物化
nonfactive predicate 非叙实性谓词
non-factuality 非叙实性
notation 标记
notion 概念
norm 规范
null argument 虚变元
object 宾语
objectivity 客观性
observation statements 对观察结果的陈述
one-place predicate 一位述谓结构
opaque word 隐性词
operator 作用词
oppositions, semantic 语义对立
oppositions, syntactic 句法对立

optional 随意的
ordering relation 次序关系
paraphrase 释义
paradigmatic 聚合关系
paradigmatic axis 聚合轴
perceptual 感知的
performance, linguistic 语言行为
performatives 行事话语
performative verb 行事动词
performative analysis 行事分析
perlocutionary force 言后之意
petrification of lexical meanings 词义的僵化
phatic function of language 语言的酬应功能
phonetic interpretation 语音解释
phonology 音位学、音系学
plurality 复数
poetic language 诗歌语言
polar opposition, polarity 极化对立，极立现象
polysemy 多义现象
potential presupposition 潜在前提
pragmatic analysis of speech acts 言语行为的语用分析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语用前题
pragmatics 语用学
predicate 谓词
predicate calculus 谓词运演
predication 述谓结构
predication analysis 述谓结构分析

presupposition 前提
projection rules 投影规则
primitives 原素
productivity, lexical 词的能产性
preposition 命题
propositional calculus 命题运演
propositional and non-propositional presupposition 命题
 前题和非命题前提
prototypes 原型
prototypic categories 原型范畴
proximal 近侧的
pseudo-cleft sentence 假拟分裂句
pure factive predication 纯叙实性述谓结构
qualifier 修饰语
qualifying predication 限制性述谓结构
quantification 以量词限定
quantification, mixed 有混杂意义的量词限定
quantifier, scope of 数量词(范围)
quotation 引文
realist 唯实论者
realization 体现, 具体化
reciprocal relation 相互关系
redundancy rule 冗余规则
reference 所指语义, 指称意义, 参照
reflected meaning 反映意义
reflexive relation 反身关系
relative word 关联词

relational opposites 关系对立词
relational opposition 关系对立
relations of dependence 从属关系
relative opposition 相对对立
representation 表达, 描写, 体现
selection restrictions 选择限制
semantic description 语义描写
semantic opposition 语义对立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语义表达
semantic specification 语义限定
semanticism 语义原则
sememe 义素
sense 意义
sense relations 意义关系
sequence 序列
signs 信号
signese 符号
significatum 所指, 被表示成分
situation of utterance 话语情景
specified feature 确定特征
speech acts 言语行为
standard theory 标准理论
structural compression 结构压缩
stylistic meaning 语体意义
subordinate predication 从属述谓结构
subordination, rule of 从属规则
sub-species 次类

- superordinate 上座标词
superordinate to 与……有上座标关系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symbolic system 符号系统, 信号系统
symmetric relation 对称关系
synonymy 同义(关系), 同义(现象)
syntactic specification 句法限定
syntactic truth 综合真实
syntagmatic axis 组合轴
syntax 句法(学)
synthetic truth 综合真实命题
tautology 同义反复
taxonomic opposition 分类对立
text 话语, 文段, 语段
thematic meaning 主题意义
thematization 主题化
three-term opposition 三项对立
trace theory 踪迹理论
transfer of meaning 意义的转移
transformation 转换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转换语法
truth-based semantics 以真实为基础的语义学
truth-conditions 真实条件
tree-diagrams 树形图
two-place predicate 二位谓项
two-valued thinking 二值思维
two-valued orientation 二值倾向

universal quantifier 普遍数量词
universals, semantic 语义普遍现象
unmarked terms 无标记词
utterance meaning 话语的意义
valency 组配数限
variable 变项
variable symbols 可变符号
well-formedness 合格性
zero expression 零表达
zero mappings “零”映现

附录四：

参考书目

- ADAMS,V.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Word-Formation*, London: Longman.
- AKMAJIAN,A., and HENRY, F. (197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ALLERTON, D.J. (1978), The Notion of "Given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Presupposition and to Theme', *Lingua*, 44,133-68.

- ALSTON,W.P. (1964),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AUSTIN, J.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CH,EMMON, and HARMS,R.T. (eds.) (196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New York: Holt , Rinehart & Winston.
- BENDIX, E. H. (1966),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General Vocabulary* (Part 2 o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32), Bloomington, Ind.: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The Hague: Mouton.
- BENNETT, D.C. (1975), *Spatial and Temporal Uses of English Prepositions*, London: Longman.
- BERLIN,B., BREEDLOVE, D.E., and RAVEN, P. H. (1974), *Principles of Tzeltal Plant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RLIN, B., and KAY,P. (1969), *Basic Color Term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RNE, ERIC (1966), *Games People Play: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Relationships*, London: André Deutsch.
- BERTALANFFY, L. VON (1973), *General Systems Theory*, Harmondsworth: Penguin. (First published in 1968.)
- BICKERTON, D. (1979), 'Where Presuppositions Come From'. In Oh and Dinneen (1979), 235-48.
- BIERWISCH, M. (1967) 'Some Semantic Universals of German Adjectival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3. 1-36.
- BIERWISCH. M. (1969), 'On Certain Problems of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5. 153-84.

- BIERWISCH, M. (1970), 'Semantics.' In Lyons (ed.) (1970).
- BIERWISCH, M., and HEIDOLPH, K. (1970), *Progres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 BINNICK, R. I., DAVISON, A., GREEN, G. M., and MORGAN, J. L. (eds.) (1969), *Papers from the Fif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BLACK, MAX (1949), 'Korzybski's General Semantics.' In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MAX (1968), *The Labyrinth of Langu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 BLOOMFIELD, L. (1933/5),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33;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 BOLINGER, D. L. (1965), 'The Atomization of Meaning', *Language*, 41, 555-73.
- BOLINGER, D.L. (1977), *Meaning and Form*, London: Longman.
- BOLINGER, D. L. (1980), *Language—the Loaded Weapon*, London: Longman.
- BOWERMAN, M. (1976), 'Semantic Factors in the Acquisition of Rules for Word Use and Sentence Structure'. In Morehead, D.M., and Morehead, A. E. (eds.), *Normal and Deficient Child Language*,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1976), 99-179.

- BROWN, P., and LEVINSON, S.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Goody, E. N. (ed.),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56-289.
- BROWN, R., and GILMAN, A. (1960), '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 In Sebeok, T. A. (ed.), *Styl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0), 253-76.
- BUHLER, KARL (1934), *Sprachtheorie*, Jena: Fischer.
- CARDEN, G. (1973), *English Quantifiers: Logical Structure and Linguistic Variation*. Tokyo: Taishukan.
- CARNAP, R. (1956), *Meaning and Neces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RROLL, J. B. (1959), review of Osgood, Suci and Tannenbaum (1957). In *Language*, 35, 58-77.
- CHAFE, WALLACE (1970),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FE, WALLACE (1971), 'Directionality and Paraphrase', *Language*, 47, 1-26.
- CHASE, STUART (1937), *The Tyranny of Word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 (1964),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HOMSKY, N.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Row.
- CHOMSKY, 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CHOMSKY, N. (1970) '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Jakobson, R., and Kawamoto, S. (eds.), *Studies in General and Oriental Linguistics*, Tokyo: T.E.C. Company (1970). Reprinted in Chomsky (1972).
- CHOMSKY, N. (1972),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 (1976),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London: Temple Smith.
- CHOMSKY, N. (1980),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11. 1-46.
- CHOMSKY, N., and HALLE, M.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 CHOMSKY, N. and RONAT, M. (1979),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J. Viertel*), Sussex: Harvester Press.
- CLARK, E. V. (1973), 'What's in a Word? On the Child's Acquisition of Semantics in his First Language.' In Moore, T. 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3), 65-110.
- CLARK, H. H. (1970), "Word Associations and Linguistic

- Theory'. In Lyons (ed.) (1970), 271-86.
- CLARK, H. H., and CLARK, E. V. (1977),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COLE, P. (ed.) (1978),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9: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OLE, P., and MORGAN, J. L. (eds.) (1975),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OMRIE, B. (1976), *Aspec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NKLIN, H. C. (1955), 'Hanunoo Color Categorie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1- 339-44.
- COOK, WALTER J. (1969),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 Analysi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OOPER, D. (1974), *Presuppositions*, The Hague: Mouton.
- COULTHARD,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 CRYSTAL, D., and DAVY, D. (1969),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London: Longman.
- DAHL, Ö., ANDERSON, L. -G., and ALLWOOD, J. (1976),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NDRADE, R. G. (1970), 'Structure and Syntax in the Semantic Analysis of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Garvin, P. L. (ed.), *Cognition: A Multiple View*, New York: Spartan Books (1970), 87-143.

- DASCAL, M., and ADLER, M. (1979), 'A New Look at Componential Analysis', *Semiotica*, 26, 157-80.
- EMONDS, J. E. (1976), *A Transformational Approach to English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ERVIN-TRIPP, S. (1974), 'Sociolinguistics'. In Berkovitz, L.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 FILLENBAUM, S., and RAPOPORT, A. (1971), *Structures in the Subjective Lexic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ILLMORE, C. J. (1966), 'Deictic Categories and the Semantics of "Com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2, 219-27.
- FILLMORE, C.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and Harms (eds.) (1968).
- FILLMORE, C. J. (1969), 'Types of Lexical Information'. In Kiefer (ed.) (1969).
- FILLMORE, C. J. (1971), 'Verbs of Judging: an Exercise in Semantic Description'. In Fillmore and Langendoen (eds.), (1971).
- FILLMORE, C. J. (1977),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 In Cole, R. W. (ed.),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76-138.
- FILLMORE, C. J., and LANGENDOEN, D. T. (eds.) (1971),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FIRBAS, J. (1964), 'On Defining the Theme in Functional

- Sentence Analysis**', *Travaux Linguistiques de Prague*, 1. 267-80.
-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RTH, J. R. (1964), *Speech and The Tongues of M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ua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2). (First editions: *Speech*, 1930; *The Tongues of Men*, 1937.)
- FODOR, J. D. (1978), *Semantics: Theories of Meaning in Generative Grammar*, Sussex: Harvester Press.
- FODOR, J. A., and KATZ, J. J. (eds.) (1964),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FORBES, I. (1979), 'The Terms *Brun* and *Marron* in Modern Standard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5.2. 295-306.
- FRAKE, C. O. (1969), 'Ethnographic Study of Cognitive Systems'. In Tyler (ed.) (1969), 28-41.
- GARNER, RICHARD (1971), '"Presupposition" in Philosophy and Linguistics'. In Fillmore and Langendoen (eds.) (1971), 23-44.
-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IVON, T. (1978), 'Negation in Language: Pragmatics, Function, Ontology', In Cole (ed.) (1978), 69-112.
- GOODENOUGH, W. H. (1956), 'Componenti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Language*, 32, 195-216.

- GOODENOUGH, W. H. (1965), 'Yankee Kinship Terminology: a Problem in Componential Analysis'. In Hammel (ed.) (1965).
- GOODENOUGH, W. H. (1970), *Description and Comparison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Chicago: Aldine.
- GORDON, D. and LAKOFF, G. (1971), '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63-85. Reprinted in Cole and Morgan (eds.) (1975).
- GORDON, T. W. (1980), *Semantics: a Bibliography, 1965-1978*, New York: Scarecrow Press.
-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and Morgan (eds.) (1975). 41-58.
- GUIRAUD, P. (1975), *Semiolog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G. Cro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ALLIDAY, M. A. K. (1961),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 241-92.
- HALLIDAY, M. A. K. (1967/8),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37-81; 3. 199-244; and 4. 179-215.
- HALLIDAY, M. A. K. (1970),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 In Lyons (ed.) (1970), 140-65.
- HALLIDAY, M. A. K., and HASAN, R.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HAMMEL, E. A. (ed.) (1965), *Formal Semantic Analysis*.

- Special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 HAWKINS, J. A. (1978), *Definiteness and Indefiniteness*, London: Croom Helm.
- HAYAKAWA, S. I. (1978),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4th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HEIDER, E. R. (1972), 'Universals in Color Naming and Memor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93, 10-20.
- HERBST, T., HEATH, D., and DEDERDING, H. M. (1980), *Grimm's Grandchildren: Current Topics in German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 HJELMSLEV, LOUIS (1953),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1943) by Francis J. Whitfield),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OFMANN, T. R. (1974a), *Bibliography on the Semantics of Human Language*,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 HOFMANN, T. R. (1974b), 'Semantic Studies III', *Language Sciences*, 30, 13-19.
- HOGG, R. M. (1977), *English Quantifier System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HORN, L. R. (1976), *On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of Logical Operators in English*,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HOUSEHOLDER, F. W., and SAPORTA, S. (1962), *Problems of Lexicograph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UDSON, R. A. (1975), 'The Meaning of Questions', *Language*, 51, 1-31.

- IKEGAMI, Y. (1969), *The Sem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Verbs of Motion*, Tokyo: Sanseido.
-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S. (1975), 'Morphological and Semantic Regularities in the Lexicon', *Language*, 51. 639-71.
- JACOBS, R. A., and ROSENBAUM, P. S. (eds.) (1970),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ss.: Blaisdell.
- JAKOBSON, R. (1960),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Sebeok, T. A. (ed.), *Styl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0).
- KARTTUNEN, L. (1971), 'Implicative Verbs', *Language*, 47. 340-58.
- KARTTUNEN, L. (1973), 'Presuppositions of Compound Sentences', *Linguistic Inquiry*, 4. 169-93.
- KATZ, J. J. (1964a), 'Mentalism in Linguistics', *Language*, 40. 124-37.
- KATZ, J. J. (1964b), 'Analyticity and Contradi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In Fodor and Katz (eds.) (1964), 519-43.
- KATZ, J. J. (1966),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and London: Harper & Row.
- KATZ, J. J. (1972), *Semant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 KATZ, J. J. (1980), 'Chomsky on Meaning', *Language*, 56. 1-41.

- KATZ, J. J., and FODOR, J. A.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 KATZ, J. J., and POSTAL, P. M. (1964),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KAY, P. (1975), 'Synchronic Variability and Diachronic Changes in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in Society*, 4, 257-70.
- KEENAN, E. L. (1971), 'Two Kinds of Presupposi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In Fillmore and Langendoen (eds.) (1971), 45-54.
- KEENAN, E. L. (ed.) (1975), *Formal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MPSON, R. M. (1975), *Presupposition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Seman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MPSON, R. M. (1977),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MPSON, R. M. (1980), 'Ambiguity and Word Meaning'. In Greenbaum, S., et al: (eds.)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for Randolph Quirk*, London: Longman (1980), 7-16.
- KIEFER, F. (ed.) (1969), *Studie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Dordrecht: Reidel.
- KIPARSKY, P., and KIPARSKY, C. (1970), "Fact". In Bierwisch and Heidolph (1970), 143-73.
- KOOIJ, J. (1971), *Ambiguity in Natural Language*,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KORZYBSKI, A. (1933),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 Lancaster, Pa.: International Non-Aristotelian Library; 4th edition, 1958.
- LABOV, W. (1973),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n Bailey, C.-J. N., and Shuy, R. W. (eds.),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LAKOFF, G. (1968), 'Instrumental Adverbs and the Concept of Deep Structure'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4, 4-29.
- LAKOFF, G. (1970), *Linguistics and Natural Logic*, Ann Arbor: Phonetics Laborato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evised version in *Synthese*, 22 (1971), 151-271.
- LAKOFF, G. (1971), 'On Generative Semantics'. In Steinberg and Jakobovits (eds.) (1971), 232-96.
- LAKOFF, G. (1973), 'Hedges and Meaning Criteria'. In McDavid, R., and Duckert, A. R. (eds.), *Lexicography in English*,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73).
- LAKOFF, G. and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LAMB, SYDNEY M. (1964), 'The Sememic Approach to Structural Semantic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3 (Part 2), 37-64.
- LEECH, G. N. (1969a), *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London Longman
- LEECH, G. N. (1969b), *Towards a Semantic Description of*

-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LEECH, G. N. (1971),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London: Longman.
- LEECH, G. N. (1980), *Explorations in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EECH, G. N. (1981), 'Pragmatics and Conversational Rhetoric'. In Parret, H., et al. (eds.),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Pragma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1).
- LEECH, G. N., and PEPICELLO, W. J. (1972), 'Semantic versus Factual Knowledge: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Published in *Papers from the Symposium on Limiting the Domain of Linguistics*, Milwaukee: Linguistics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1972).
- LEHRER, A. (1974), *Semantic Fields and Lexical Structure*,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LEMMON, E. J. (1964), *Beginning Logic*, London: Nelson.
- LI, C.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OUNSBURY, F. G. (1956), 'A Semantic Analysis of Pawnee Kinship Usage', *Language*, 32. 158-94.
- LOUNSBURY, F. G. (1964a),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Semantics'. In Lunt, H. G. (ed.), *Proceedings of the 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Mouton: The Hague (1974).
- LOUNSBURY, F. G. (1964b), 'A Formal Account of Crow- and Omaha-type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 Goodenough, W. H. (ed.), *Exploration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McGraw Hill (1964).
- LOUNSBURY, F. G. (1965), 'Another View of Trobriand Kinship Categories'. In Hammel (ed.) (1965).
- LOUNSBURY, F. G. (1969), 'On Relativism and Kinship'. In Hook, Sidney (ed.),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a Symposiu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art I: 'Language and Culture' (1969), 3-29.
- LURIA, A. R. (1976), *Basic Problems of Neur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 LYONS, JOHN (1966), 'Firth's Theory of "Meaning"'. In Bazell, C. E., et al. (eds.), *In Memory of J. R. Firth*,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6).
- LYONS, JOHN (ed.) (1970),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s. I and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ULEY, J. D. (1968), 'The Role of Semantics in a Grammar'. In Bach and Harms (eds.) (1968).
- MCCAULEY, J. D. (1970a), 'Where do Noun Phrases Come From?'. In Jacobs and Rosenbaum (eds.) (1970).
- MCCAULEY, J. D. (1970b), 'English as a VSO Language', *Language*, 46, 286-99.
- MCCAULEY, J. D. (1973), *Grammar and Meaning*, Tokyo: Taishukan. Reissu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 MCCAWLEY, J. D. (1981), *Everything that Linguists have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ogic* *but were ashamed to as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NEILL, N. B. (1972), 'Colour and Colour Terminolog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8. 21-33.
- MAGEE, B. (1973), *Popper*, London: Fontana/Collins.
- MAGEE, B. (presenter) (1978), *Men of Ideas*, London: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MALINOWSKI, B. (192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Supplement I to Ogden and Richards (1923).
- MALINOWSKI, B. (1935),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Vol. II: 'The Language of Magic and Gardening', London: Allen.
- MARCHAND, HANS (1969), *The Categories and Types of Present-day English Word-Formation*, 2nd edition, Munich: Beck.
- MATTHEWS, P. H. (1972), review of Jacobs and Rosenbaum (1970). I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8. 125-36.
- MEE'CUK, I. A. (1973), 'Towards a Linguistic "Meaning ↔ Text" Model'. In Kiefer, F. (ed.), *Trends in Sovie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Dordrecht: Reidel (1973), 33-57.
- MILLER, G. A., and JOHNSON-LAIRD, P. N. (1976),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 CHARLES W. (1955), *Signs, Language and*

-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ORRIS, DESMOND (1967), *The Naked Ape*, London: Cape. Reprinted as a Corg Book (1969).
- NIDA, E. A. (1964), *Towards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Brill.
- NIDA, E. A. (1975),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 The Hague: Mouton.
- NILSEN, D. L. F., and NILSEN, A. P. (1975), *Semantic Theory,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O'DONNELL, W. R., and TODD, L. (1980), *Variety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Allen & Unwin.
- OGDEN, C. K. (1932), *Oppos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Reprinted b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8).
-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1923),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8th edition, 1946.
- OH, C.-K., and DINNEEN, D. A. (1979),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1, *Presupposi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OLSHEWSKY, T. M. (ed.) (1969), *Problem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ORTONY, A. (ed.) (1979),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RWELL, GEORGE (1961), '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collected *Essays*, 2nd edition, London:

- Seeker & Warburg. (First published in 1946.)
- OSGOOD, C. E., SUCI, G. J., and TANNENBAUM, P. H. (1957), *The Measurement of Meaning*,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nd edition, 1967.
- PALMER, F. R. (1976), *Semantics: A New Outl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ON, P. L. (1979), 'On Representing Event Reference'. In Oh and Dinneen (1979), 325-56.
- POPPER, K. R. (1963),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OPPER, K. R. (1972), *Objective Knowledge* (revise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STAL, P. M. (1969), 'Anaphoric Islands'. In Binnick, *et al.* (eds.) (1969).
- POSTAL, P. M. (1971a), *Cross-Over Phenomen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POSTAL, P. M. (1971b), 'On the Surface Verb "Remind"'. In Fillmore and Langendoen (eds.).
- POSTMAN, L., and KEPPEL, G. (1970), *Norms of Word Associ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UTNAM, H. (1975),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 V. (1951), *Mathematical Logic*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QUINE, W. V. (195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Linguistics'. In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 V. (1960),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QUIRK, RANDOLPH, GREENBAUM, S., LEECH, G., and SVARTVIK, J.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REICHENBACH, HANS (1966),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1947.)
- ROSCH, E. (1973), 'Linguistic Relativity'. In Silverstein, A. (ed.), *Human Communicatio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Halsted Press (1974), 95-121.
-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s', *Cognitive Psychology*, 7. 532-47.
- ROSCH, E., and MERVIS, C. B. (1975), 'Family Resemblances: Studies i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7. 573-605.
- ROSCH, E., MERVIS, C. B., GRAY, W., JOHNSON, D., and BOYES-BRAEM, P. (1976), 'Basic Objects in Natural Categories', *Cognitive Psychology*, 8. 382-439.
- ROSS, J. R. (1970), 'On Declarative Sentences'. In Jacobs and Rosenbaum (eds.) (1970).
- ROSS, J. R., and LAKOFF, G. (1967), 'Is Deep Structure Necessary?', unpublished paper.
- RUSSELL, B. (1905), 'On Denoting', *Mind*, 14. 479-93.
- SADOCK, J. (1974), *Toward a Linguistic Theory of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MPSON, GEOFFREY (1970), 'On the Need for a Phonological Base', *Language*, 46. 586-626.
- SAMPSON, GEOFFREY (1975), *The Form of Languag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SAPIR, E. (1944), 'Grading: a Study in Semantics', *Philosophy of Science*, 2. 93-116. Reprinted in Sapir (1949).
- SAPIR, E. (1949), *Selected Writings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edited by D. G. Mandelbau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Wade Baski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39).
- SEARLE, JOHN R.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OHN R. (1975a),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Cole and Morgan (eds.) (1975), 27-43.
- SEARLE, JOHN R. (1975b), 'Speech Acts and Recent Linguistic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263, 27-43.
- SEUREN, P. (ed.), *Semantic Synta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GALL, P. (1975), 'Conditions of the Use of Sentences and a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of Topic and Focus'. In Keenan (1975), 297-312.
- SMITH, N., and WILSON, D. (1979), *Modern Linguistics*:

- 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 STAMPE, D. W. (1975), 'Meaning and Truth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In Cole and Morgan (eds.) (1975), 1-39.
- STEINBERG, D. D. (1970), 'Ambiguity, Ambigory, and th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Sentence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9.
- STEINBERG, D. D., and JAKOBOWITS, L. A. (eds.) (1971),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INER, GEORGE (1967). *Language and Silence: Essays, 1958, 1966*, London: Faber.
- STRAWSON, P. F. (1950), 'On Referring', *Mind*, 59. 320-44.
- TRIER, JOST (1931), *Der Deutsche Wortschatz im Sinnbezirk des verstandes*, Heidelberg: Winter.
- TYLER, STEPHEN, A. (ed.) (1969), *Cogni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ULLMANN, S. (1957),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2nd edition, Glasgow: Jackson; Oxford: Blackwell.
- ULLMANN, S. (1962),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lackwell.
- VENDLER, Z. (1967), 'Facts and Events'. In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22-46.
- VERSCHUEREN, J. (1978), *Pragmatics: An Annotated*

- Bibliograph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WALDRON, R. (1967), *Sense and Sense Development*, London: Andre Deutsch.
- WEINREICH, U. (1958), 'Travels in Semantic Space', *Word*, 14. 346-66.
- WEINREICH, U. (1962), 'Lexicographic Definition in Descriptive Semantics'. In Householder and Saporta (1962).
- WEINREICH, U. (1963), 'On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Language'. In Greenberg, J.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 I.T. Press (1963).
- WEINREICH, U. (1964), 'Webster's Third: a Critique of its Seman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30. 405-9.
- WEINREICH, U. (1966), 'Explorations in Semantic Theory'. In Sebeok, T. A.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III, The Hague: Mouton (1966).
- WEISGERBER, J. L. (1953-4), *Vom Weltbild der Deutschen Sprache*. 2 volumes, Düsseldorf: Schwann.
-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edited by John B. Carroll), New York: Wiley.
- WILSON, DEIRDRE (1975), *Presupposition and Non-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New York: Macmillan.
- ZWICKY, A. M. (1973), 'Linguistics as Chemistry: The Substance Theory of Linguistic Primes'. In Anderson,

S. R., and Kiparsky, P.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3), 467-85.

Hoa văn SaigonHSK